

第十六編 禮制

五彩
精印

禮

券

贈獎
適用



本館新製五彩泥金禮

券。分 一角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

元 五種。取攜既便。式

樣又佳。購作贈送獎給

之用。最為適宜。凡本館

圖書儀器文具筆墨牋

紙等品。均可憑券兌取。

又可作 各種喜慶

送禮之用

商務印書館謹啓

第十六編 禮制

新禮制類

禮制	一
男子禮	一
女子禮	一
服制 附圖	一
男子禮服	一
女子禮服	一
謁見禮	一
相見禮 附說明書 禮柬式 名帖式	二
授勳禮	四
公宴禮	五
婚禮類		
新婚禮概要	五
議婚 納采問名 納幣 請期 親迎	
婦見舅姑 婦盥饋舅姑饗婦 廟見	
婿見婦父母	

新結婚儀式(四)

新舊參用結婚儀式

舊婚禮

一品官婚

議婚 納采 納幣 請期 親迎 婦
見舅姑 婦盥饋舅姑饗婦 廟見 婿
見婦父母

二士庶婚

舊結婚儀式

歐美婚禮

一求婚 二定婚 三送婚禮 四聘禮
及婚書 五結婚 六成婚之後

喪祭禮類

新喪禮概要

一關於喪禮者 二關於祭禮葬禮者
官吏居喪制

新喪禮說略

新喪禮儀節

一服色 二弔儀 三設備 四禮節
五發引

新式祭禮儀節

舊喪禮

一品官喪

初終 襲 小殮 大殮 成服 給假
持服 丁憂事例 朝夕奠 初祭大祭
親賓弔奠 奠 扶喪 聞喪奔喪 治

喪具 開兆祀土神 遷柩朝祖 祖奠
遺奠發引 窆 祀土神題主 反哭

虞 卒哭祔 小祥 大祥 禫 忌日
奠 拜掃 改葬儀

二士人喪

初終襲斂 成服朝夕奠及祭弔 初祭
大祭 扶喪奔喪 啓殯至葬 反哭至
祔 祥禫 忌日奠 拜掃

三庶人喪……………	二二二
初終襲斂 成服朝夕奠及祭帛 啓殯	
至葬 反哭虞祔 祥禫	
舊服制圖……………	二二三
一 喪服總圖……………	二二三
二 本宗九族五服正服之圖	
……………	二二四
三 妻爲夫族服圖……………	二二六
四 妾爲家長族服之圖……………	二二八
五 出嫁女爲本宗降服之圖……………	二二九
……………	二二九
六 外親服圖……………	三〇〇
七 妻親服圖……………	三一〇
八 三父八母服圖……………	三二二
九 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降服之圖……………	三三三
舊祭禮……………	三五
一 品官家祭……………	三五

廟制祭期 致齋具牲饌 祭儀 餽	
時節薦新 朔望獻茶	
二 士庶寢薦……………	三三六
舊喪祭儀節……………	三三七
一 題主儀節 附祝文……………	三三七
二 弔奠儀節……………	三三七
甲 未成服時 乙 已成服時 丙 有祭奠者	
三 葬祭儀節……………	三三八
甲 祭文式 乙 儀節 丙 祀后土 附祀后土祝文	
四 拜掃儀節……………	三三八
甲 祭土神 乙 祭祖 附祭祖祝文 丙 祀土地 附祀土地文	
五 哀祭儀節……………	三三九
六 公祭儀節……………	三三九
歐美喪禮……………	三三九
一初終 二入殮 三殯葬 四喪事束帖 五服制	

交際禮類

投謁通例……………	四〇〇
官事投謁 循例投謁 探病投謁 賀	
年投謁 聯交投謁 契合投謁 辭行	
投謁 遠歸投謁 相見行禮	
敘談通例……………	四〇一
開會儀式……………	四〇一
綴券 簽名 就席 發言 退席	
演說要術……………	四〇二
識見 才智 鎮定 經驗 容儀 權衡 音調 態度 用語 譬喻	
演說之姿勢……………	四〇二

第十六編 禮制

新禮制類

禮制元年八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男子禮

第一條 男子禮為脫帽鞠躬。

第二條 慶典、祀典、婚禮、喪禮、聘問、用脫帽

三鞠躬禮。

第三條 公宴、公禮式及尋常慶弔交際宴

會。用脫帽一鞠躬禮。

第四條 尋常相見。用脫帽禮。

第五條 軍人警察。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

本制。

第二章 女子禮

第六條 女子禮適用第二條第三條之規

定。但不脫帽。

尋常相見。用一鞠躬禮。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服制元年十月初三日公布

第一章 男子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分為大禮服常禮服二

種。

第二條 大禮服式如第一圖。料用本國絲

織品。色用黑。

第三條 常禮服分二種。

一 甲種式如第二圖。料用本國絲織品或

棉織品。或麻織品。色用黑。

二 乙種掛袍式如第三圖。

第四條 凡遇喪禮。應服第二第三條禮服

時。於左腕圍以黑紗。

第五條 男子禮帽。分為大禮帽常禮帽二

種。

一 大禮帽式如第四圖。料用本國絲織品。

色用黑。

二 常禮帽式如第五圖。料用本國絲織品

或毛織品。色用黑。

第六條 禮靴分二種。

一 甲種式如第六圖。色用黑。服大禮服及

甲種常禮服時均用之。

二 乙種式如第七圖。色用黑。服乙種常禮

服時用之。

第七條 學生、軍人、警察、法官及其他官吏

之制服。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

第八條 凡有公職者。於應服禮服時。不適

用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二章 女子禮服

第九條 女子禮服式如第八圖。週身得加

繡飾。

第十條 凡遇喪禮。應服前條禮服時。於胸

際綴以黑紗結。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一條 關於大禮服及常禮服之用料。

如本國有相當之毛織品時。得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謁見禮五年八月六日大總統批准

一 特任簡任各職之晉見大總統。均用謁見

禮。

一 謁見員詣大總統府時。須先向承宣司遞

職名柬。柬用大名片。居中直行寫職銜及姓名。

背面并寫簡明履歷。由承宣官入啓。俟大總統

臨延見室。再行導入。

一 謁見員入延見室。應向大總統行一鞠躬

禮。大總統延坐。詢答畢。謁見員與辭。行一鞠躬

禮。退出。

一 謁見均用常禮服。但初次晉見者。須著燕

尾服。曾得勳章者。并佩帶勳章。

一 大總統傳見及因公請見或介紹請見者。

均用謁見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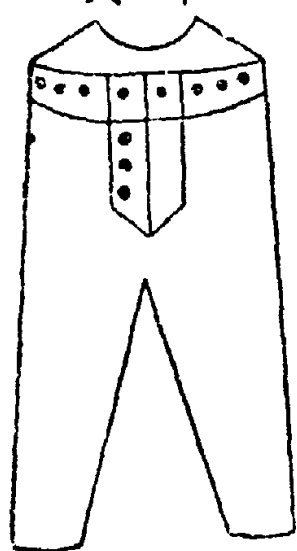
一 薦任職以下。除大總統傳見者外。均無庸

謁見。

一 滿王公世爵及蒙回藏汗王公等之晉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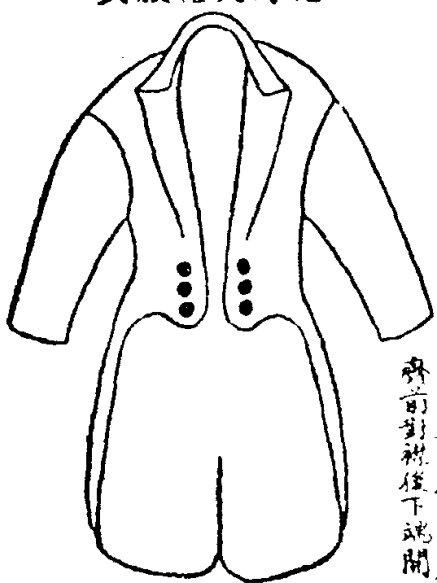
服 制 圖

圖一第 (三) 式 褲



前襟開時扣上
緣左右用掛扣

圖一第 (二) 式 服禮大用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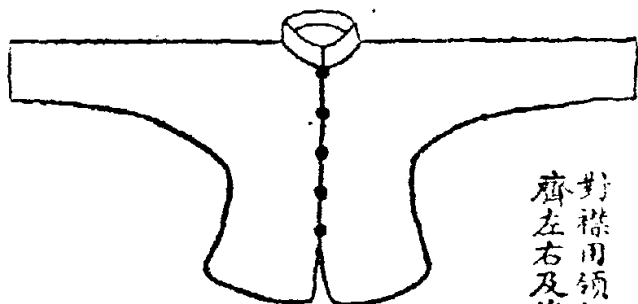
長與膝齊後與膝
齊前對襟後下端開

圖一第 (一) 式 服禮大用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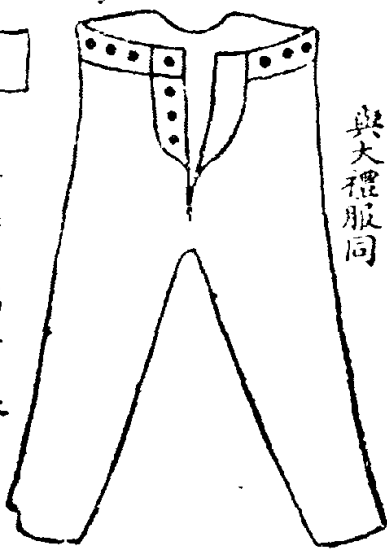
長與膝齊袖與手脈
齊前對襟後下端開

圖三第 (一) 式 褂



對襟用領袖與手脈
齊左右及後下端開

圖二第 (三) 式 褲



與大禮服同

圖二第 (二) 服常甲晚
式禮僅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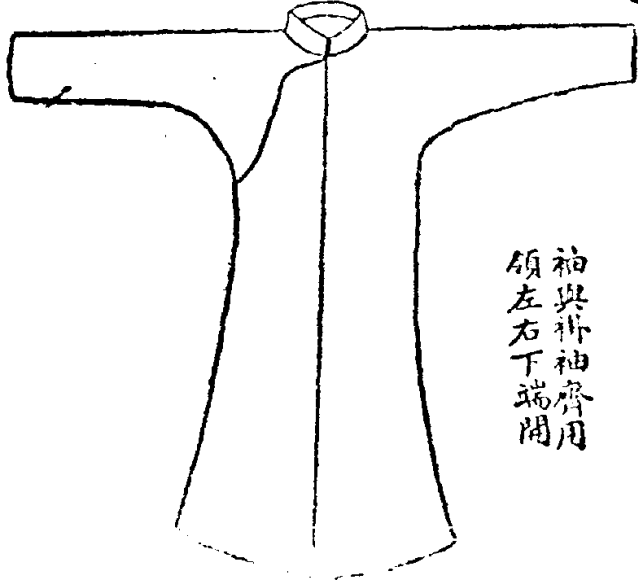
長過膝前對
襟後下端開

圖二第 (一) 服常甲晝
式禮僅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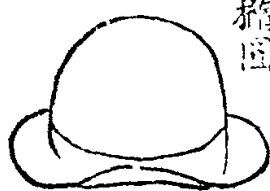
長與膝齊袖與手脈
齊前對襟後下端開

圖三第 (二) 式 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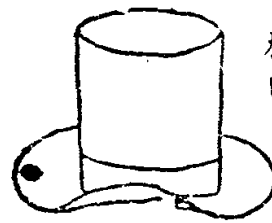
袖與褂袖齊用
領左右下端開

圖五第 帽式
常禮



圓頂下沿略
橢圓

圖四第 帽大
式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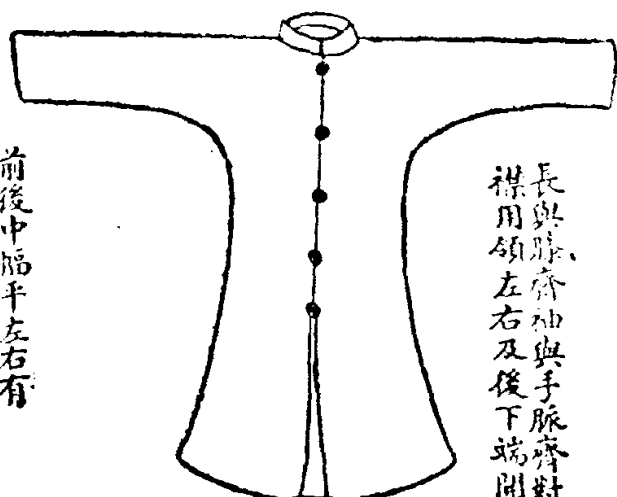
平頂下沿略
形橢圓

圖八第 (二) 式 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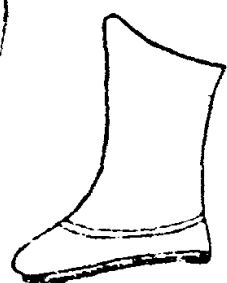
前後中幅平左右有
綳上緣兩端用帶

圖八第 (一) 式 禮女
子服



長與膝齊袖與手脈齊對
襟用領左右及後下端開

圖九第 式禮乙
靴種



色黑長及脛

圖六第 (二) 式禮甲晚
靴種用



色黑上全漆
前緣綴黑綳

圖六第 (一) 式禮甲晝
靴種用



色黑長過踝
上開用帶扣

者均用謁見禮。

一凡謁見員預請示期或臨時請期。經大總統定期或改期或派代見或免謁見。承宣司均應隨時通知謁見員。

相見禮

附說明書
四年七月十日禮制館呈准

凡官民見副總統。初見。遞禮束。(禮束形式規定列後)副總統出見。免冠。再鞠躬。副總統答禮。及退。一鞠躬。副總統送於門內。凡常見。通名帖。(名帖形式規定列後)免冠。一鞠躬。副總統答禮亦如之。

右官民見副總統禮

凡文武官敵體相見。初見。通名刺。賓入。主人迎於門。若在室內。各免冠。一鞠躬。及退。主人送於門外。若在室外。文武官應視相見之地。或免冠。一鞠躬。或行軍禮舉手。依時依地定之。凡常見。亦免冠。一鞠躬。

凡文武官敵體相見。如前儀。凡常見。各免冠。一鞠躬。

凡文武官敵體相見。各從其海陸軍禮。

右文武官敵體相見禮

凡僚屬見長官。初見。遞禮束。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長官答禮。及退。一鞠躬。長官答禮。送於門內。凡常見。通名帖。免冠。一鞠躬。長官答禮亦

如之。(凡長官依現時服務職務定之)

凡武職屬官見長官。如前儀。若在室外。或有特別事宜。若大閱及出師之類。見長官時。各從其海陸軍禮。

凡文武職屬官見武職長官。為所統轄者。(如將軍兼巡按使之類)各如見長官禮。如不為統轄者。文武職屬官。仍守僚屬禮。武職長官。則從敵體相見禮。

凡武職屬官見文職長官。為所統轄者。(如巡按使兼將軍之類)各如見長官禮。如不為統轄者。武職屬官。仍守僚屬禮。文職長官。則從敵體相見禮。

右文武僚屬見長官禮

凡人民見官長。初見。遞名帖。官長出見。免冠。再鞠躬。官長答禮。及退。一鞠躬。官長答禮。送於門內。凡常見。一鞠躬。官長答禮亦如之。

右人民見官長禮

凡人民敵體相見。初見。通名刺。賓入。主人迎於門。各免冠。一鞠躬。及退。主人送於門外。凡常見。亦免冠。一鞠躬。

右人民敵體相見禮

凡卑幼見尊長。初見。通名帖。尊長出見。免冠。再鞠躬。尊長答禮。及退。一鞠躬。尊長答禮。送於門內。若尊長來見。卑幼迎送於門外。如前儀。凡

常見。免冠。一鞠躬。尊長答禮亦如之。如尊長係親屬者。不致送。

右卑幼見尊長禮

凡弟子見師長。初見。通名帖。師長出見。免冠。再鞠躬。師長答禮。及退。一鞠躬。師長答禮。送於門內。若師長來見。弟子迎送於門外。如前儀。凡常見。免冠。一鞠躬。師長答禮亦如之。

右弟子見師長禮

凡女子相見及男子女子相見。均各以其等差。適用以上各禮。惟女子均不免冠。

右女子相見及男子女子相見禮

凡禮制之有特別規定者。如覲見大總統禮。(詳嘉禮)海陸軍人相見禮。(詳軍禮)男女結婚相見禮。(詳嘉禮)均各從其規定。

說明書

一相見禮之規定

講案士相見禮。昉於儀禮。而大夫相見以及見先生見君子皆與焉。周禮司徒定六禮以節民性。相見與冠婚喪祭並列。先王制禮。固如是其重也。晉天福周顯德中。以廷臣內職。賓從將校。比其品數。著為綱條。載於刑統。既嫌不詳。而由宋迄明。迄清。踵事增華。等級太分。又病繁重。茲因服務之等差。略分次序。使歸簡易。所謂禮從宜也。

二定再鞠躬

謹案跪拜之禮。今改鞠躬。惟三鞠躬禮。係見大總統禮用之。社會殊嫌繁重。茲初見禮。定爲再鞠躬。取古人再拜義也。惟長揖一禮。有議復者。然今之大禮服（除祀天祭服外）規仿西式。西衣用揖。必貽訾笑。若衣乙種禮服。願行長揖。則聽其便。或謂揖禮既廢。何妨改訂握手禮。西人相見。免冠之餘。卽相握手。現大總統延見外賓。亦常握手。然與外賓交際。則可。若驟定爲禮。行於國中。未免少見多怪。且握手祇是表示親近之意。社會願行。亦聽其便。

三男子女子相見

謹案女子相見。稽之於古。男女答拜。禮有明文。是相見當有禮儀。現今勢趨大同。社會交際。女子亦多參與。必有定禮。庶便率循。故特附著於後。

禮柬式

公布原式。禮柬長合裁尺四寸四分。闊二寸三分。紙用本色。長短尺寸。以公布原式爲準。

正 面

中書官職姓名

背

籍貫	年 齡	出 身	會 任	職 務

名帖式

公布原式。帖長合裁尺二寸六分。闊一寸六分。紙用本色。長短尺寸。以公布原式爲式。

中書官職 或稱謂 姓名

背面書某字某籍某住址。

凡名刺僅書姓名。不書官職稱謂。

按上列三圖。長短尺寸。均經縮小。但示一書寫格式耳。特此註明。以免誤會。

授勳禮

五年八月六日國務總理呈准授勳禮及公宴禮均仍舊照行

凡授勳禮。國務院以

大總統命。先期知會受勳官。屆期。國務總理。或他部長代。及受勳官詣

大總統府。遞銜名柬。傳宣官引入接待室。衛士官啓禮堂。衛士班立。設軍樂。國務總理引受勳官入禮堂。國務總理。或他部長東向立。受勳官

北向立。承宣官入啓。侍從官導

大總統出臨禮堂。南向中立。奏國樂。受勳官行三鞠躬禮。少進。

大總統親授勳書。受勳官受勳書。少退。行三鞠躬禮。侍從官導

大總統入。國務總理。或他部長及受勳官。還接待室。樂止。皆退。

凡授勳均大禮服。

凡授五等勳位。均用授勳禮。

凡滿王公世爵。初受爵。或晉爵及襲封。均與授勳禮同。

凡蒙回藏汗王公等。初受爵。或晉爵及襲封。均與授勳禮同。

凡蒙藏達賴班禪呼圖克圖等。初受封。或晉封。均與授勳禮同。

凡受勳官在外者。遣使授之。授爵授封均同。

公宴禮(茶會附)

凡公宴禮。先期發柬。屆期。與宴員詣大總統府。承宣官引至接待室。筵席備。設軍樂。承宣官入啓。

大總統出臨禮堂。南向中立。承宣官引與宴員入。北向班立。行一鞠躬禮。

大總統先行。與宴員隨行。依次入席。奏軍樂。宴畢。

大總統引入茶廳小坐。

大總統先入。與宴員皆退。

凡茶會禮。先期發柬。延屆期。與會員赴茶會處。筵席備。設軍樂。

大總統先蒞。與會員依次引入。向大總統行一鞠躬禮。招待員引與會員立。用酒食。

大總統與會員隨意立談。

大總統先入。與會員皆退。

凡公燕茶會。均大禮服。

凡公燕及茶會禮通用。

凡滿蒙回藏王公。蒙藏達賴班禪呼圖克圖等。特別延燕者。詳見蒙藏事務局公宴禮節。

凡外交公使等特別延燕者。詳見外交部公宴禮節。

婚禮類

新婚禮概要

禮制館所議婚禮草案。已經擬定。此種禮制。與社會關係。最為切要。特錄其原文如左。

議婚 凡婚禮以家長主之。父母為子女議婚。先詢其意。(男女自議婚者必告父母。請其可否。無父母則告家長)乃使媒氏往來通辭。俟許。男女及歲。本身及主婚者。無期以上服。皆可行。

納采問名

納采。先期主人具書。(書辭隨宜。後仿此)請女為誰氏出。並問生年月日。別具婚者名字。伯仲生年月日。附於書。媒氏預告女家。其日夙興。以子弟一人為使。具大禮服。奉書偕媒氏如女家。女氏主人亦大禮服迎門外。讓入升堂。賓東面。奉書致辭。從此陳禮物於庭。主人北面鞠躬。受書。賓避請退。俟命。僮者(亦使子弟一人為之。如賓服)導賓入別室。主人以書入。具復書。具女所出及名字。伯仲生年月日。附於書。僮延賓升堂。主人奉書出。西南鞠躬。授賓。賓鞠躬受書。從者請退。主人請醴賓。賓禮辭。(禮辭者一辭。後仿此)許醴者布席。賓主各就座。進饌。行酒三巡。賓興。離席告退。行一鞠躬禮。主人答一鞠躬。送賓於門外如初。

納幣

先期。具書備禮物。章物一稱。章如其等。幣飾食品。多寡豐儉。惟家之宜。媒氏預告女家。其日夙興。主人遣使奉書及禮物。如女家。女氏主人受書及禮物。具復書授賓。醴賓如納采儀。

請期

請期。婚者曰。主人具書備禮物。遣使如女家。女氏主人迎賓入。賓致辭。請期。主人辭。(言期日由夫家)賓酒奉書告期。主人受書許諾。賓告退。退如納幣儀。

親迎

婚期前一日。女家使人以奩具張陳婚室。至日。婿家筵於室中。位東西向。別以案陳合盞器。設證婚人。位於堂正中。陳醮爵於堂東。初婚。婿盛服。(爵弁服。裳黑色。緣有官者。章服各如其等)俟於堂。鼓吹樂人無定數。(備而不作。無者聽)婿馬一乘。(或車。隨宜)二燭前馬。婦綵車一乘。(或轎)均俟於門外。主人盛服。出醮子。(父歿則以服尊長醮。後仿此)位於堂東南面。命執事者授爵。婿者北面跪。受卒爵。反於執事者。父命之迎。婿者與。降出乘馬。執事者隨以禮物。(屨二兩。他物惟宜)儀從在前。婦車在後。如女家。其日女父告於祠堂。(無祠堂。告於寢)辭曰。某之第幾女某。將以今日歸某氏。敢告還。醮女於堂。父東母西。姆相女具服。加飾服。眠婿之等。(加繡緣)出至父母

前。北面再拜。侍者斟酒醮女。如父教子儀。父訓女以宜家之道。母申命之。女識之。不唯婿既至。主人迎於門外。一讓而入。婿從至廳事。主人西南。婿北面立。從者陳禮物。婿三鞠躬。主人不答。婿奉女出於中門。婿鞠躬。降出婦從。主人不降。送婿。婿登車。婿執策。行。驅車輪三周。御者代。如用轎則止於廳內。婿揭簾。俟婦升轎畢。乃出。婿乘馬。先俟於門。婦至。降車。婿導入升堂。並北面立。執事者請證婚人。親友中年德高者為之。就位南面立。讀證婚書。以金牋或硃砂牋書之。書辭隨宜。婿婦迺署名加印。證婚人主人媒人皆如之。使使者致於女氏主人。亦署名加印。若行禮不在婿家。則女氏主人可先至。與眾同為之。執事者贊婿婦交見。婿西面。婦東面。相向立。各三鞠躬。贊婿婦謝證婚人。證婚人西面。婿婦東面立。三鞠躬。證婚人答禮。贊婿婦謝媒氏。媒氏禮辭許。西南立。婿婦三鞠躬。媒氏答禮訖。執事者導婿先行。婿奉婦從之。適其室。若行禮不在婿家。則婿乘車先。婦從至婿家。合盞如儀。媵（婿家送者）布婿席於東御（婿家迎者）布婦席於西。設七箸醯醬。婿蕭婦。即對筵坐。餽入卒食。媵取瓊實酒醮婿。御取瓊實酒醮婦。酌酌用三。卒盞。婿出。媵御施衾。枕婿入。燭出。

婦見舅姑

厥明。婦夙興。盛服飾。婿導見舅姑。媵執筭（竹器以帛衣之。實棗栗。媵脩以從。無舅不用棗栗。無姑不用媵脩。）婿設席於堂中。為位舅東。姑西。均南向。媵入奠筭於席。舅姑即席。婿婦並北面再拜。舅姑答鞠躬。若同居有尊者。謂夫之直系尊親。婦見如見舅姑禮。見夫之伯叔父母。三鞠躬。答以一鞠躬。見姊妹小姑。以夫之齒序。皆一鞠躬。夫兄弟之子若女來見。三鞠躬。答以一鞠躬。

婦饋舅姑饗婦

是日婦具酒饌。設七箸醯醬。行饋禮。舅姑就坐。婦從者奉饌入授婦。獻於舅姑。既卒食。迺酌酒醮舅姑。送酒皆一鞠躬。舅姑卒飲。興。迺共饗婦。侍布婦席。稍東西向。具酒饌。設七箸醯醬。舅姑臨之。婦卒食。姑臨之。婦鞠躬。受卒飲。舅姑反休於室。婦退。

廟見

三日婦見於廟。無廟則於寢。厥明。執事者設饌具。主人啓櫝陳主。如常祭禮。主人為位階下之東。婿者在後。主婦位階下之西。婦在後。各就位。再拜。主人升。獻酒。讀告辭曰。某之第幾子某。今已婚畢。率新婦某見。餘辭如祭式。退立於東。婦進當中階下。北面再拜。興。復位。主人復位。及主婦以下行。再如禮。納主。徹退。

婿見婦父母

擇日。婿者以贊往見女之父母。至門。主人俟於廳事。婿升階。北面三鞠躬。主人西南。答一鞠躬。入見。主婦於內。亦如之。若婿借婦同見。婦之父母。婦再拜。婿亦再拜。次見婦黨諸親。婦家醴婿。如常禮。

新結婚儀式

古有親迎之禮。晚近不用者多。比年以來。盛行新式結婚儀式。倡於都會商埠。而內地亦浸行之。其儀式備述如下。禮堂所備證書。由證婚人宣讀。介紹人（即舊時之冰人）證婚人男女賓代表。皆有頌詞。亦有由主婚人宣讀訓詞。並由來賓唱文明結婚歌者。事之繁簡。隨時酌定可也。

文明婚禮。宜有三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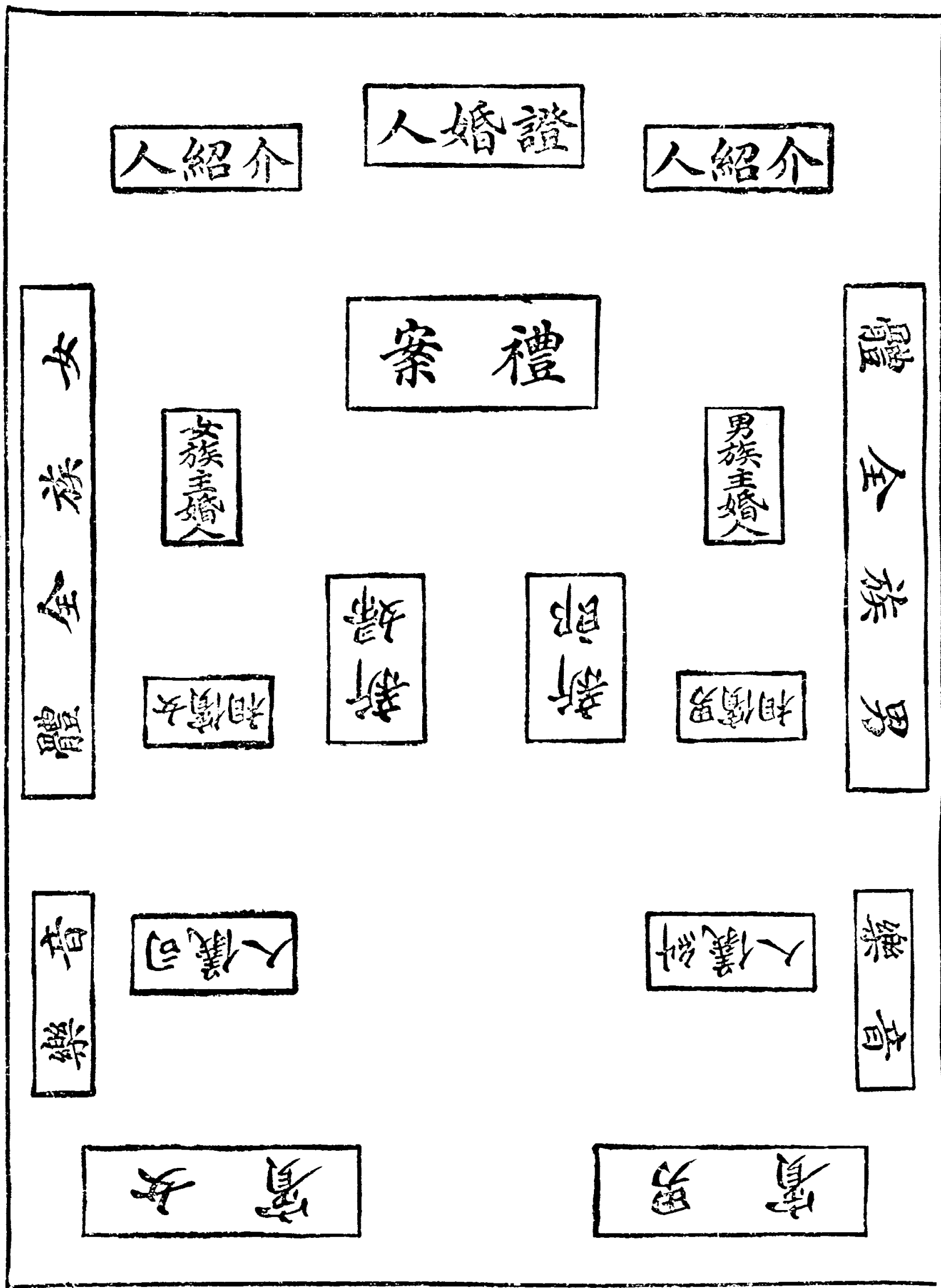
- 一、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取男女之同意。以監督自由。其辦法次序。先由男子陳志願於父母。得父母允准。即延介紹人。請願於女子之父母。得父母允准。再由介紹人約期訂邀男女會晤。男女同意。婚約始定。
- 二、定婚後。男女立約。先以求學自立為誓言。
- 三、婚禮務求節儉。以挽回奢侈習俗。而免經濟生活之障礙。結婚之日。當由男女父母各給以金戒指一事。禮服一襲。

儀式一

- 一、奏樂。
- 二、司儀人入席。面北立。（以下皆由司儀人宣唱）
- 三、男賓入席。面北立。
- 四、

新式結婚禮堂圖

女賓入席。面北立。 五男族主婚人入席。面南立。 六女族主婚人入席。面南立。 七男族全體入席。面西立。 八女族全體入席。面東立。 九證



二十九新郎新婦致謝詞。兩鞠躬。 三十女賓代表唱文明結婚歌。 三十一證婚人介紹人退。 三十二男賓退。 三十三女賓退。 三十

婚人入席。面南立。 十介紹人入席。面南立。 十一糾儀人入席。面北立。 十二男女僮相引新郎新婦入席。面北立。 十三男僮相入席。面北立。 十四女僮相入席。面北立。 十五奏樂。 十六證婚人讀證書。 十七證婚人用印。 十八介紹人用印。 十九新郎新婦用印。 二十證婚人為新郎新婦交換飾物。 二十一新郎新婦行結婚禮。東西相向立。雙鞠躬。 二十二奏樂。 二十三主婚人致訓辭。 二十四證婚人致箴詞。 二十五新郎新婦謝證婚人。三鞠躬。 二十六新郎新婦謝介紹人。三鞠躬。 二十七男女賓代表致頌詞贈花。兩鞠躬。 二十八奏樂。

四新郎新婦行謁見男女主婚人及男女族全體禮。三十五奏樂。三十六男女主婚人及各尊長面南立。三鞠躬。三十七男女平輩面西立。男女晚輩面東立。兩鞠躬。三十八男族女族全體行相見禮。東西相向立。兩鞠躬。三十九男女僕相引新郎新婦退。四十男女兩家主婚人及男族女族全體退。四十一糾儀人司儀人退。四十二茶點。四十三筵宴。

儀式二

主贊 良時已至。鳴嗽三鳴。執事者各執其事。協贊 肅賓者肅賓。候客者候客。主贊 奏樂。有間。止樂。關門。協贊 候客者導客入門。以次就席。主贊 奏樂。有間。止樂。主贊 (自讀贊文) 協贊 執事者屏息。正色。悚立。主贊 (自讀贊文) 協贊 執事者各敬其事。主贊 奏樂。有間。止樂。協贊 執事者肅主禮入席。主贊 奏樂。有間。止樂。執事者肅大賓蒞壇。北面立。致敬。有間。執事者肅大賓就位。協贊 奏樂。有間。止樂。主贊 執事者肅主禮入席。(自讀贊文) 奏樂。有間。止樂。協贊 執事相婚者面壇東西立。致敬。主贊 嘉樂初合。請主禮致辭。協贊 婚者俯伏。敬聽受命畢。致敬。主贊

請大賓致辭。協贊 婚者俯伏敬聽受命畢致敬。主贊 嘉樂亞合。婚者東序西面立。西序東面立。執事相婚者交拜。主贊 大賓傳換約指。嘉樂三合。(自讀贊文) 主贊 執事者相婚者向主禮致敬。鞠躬。執事者相婚者向大賓致敬。鞠躬。執事者相婚者向男家主婚致敬。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執事者相婚者向女家主婚致敬。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執事者相婚者向男賓致敬。鞠躬。執事者相婚者向女賓致敬。鞠躬。男賓致頌詞。女賓致頌詞。嘉禮既成。衆賓稱慶。嘉樂終合。協贊 執事相婚者退。執事肅主婚退。主贊 執事肅主禮大賓離席。於壇北面立。致敬畢。肅大賓退。

儀式三

一司儀員入禮堂就席。二奏樂。三男女賓入禮堂就席。四男女主婚人入禮堂就席。面外立。五證婚人介紹人入禮堂就席。左右向立。六新人入禮堂就席。面內立。七奏樂。八新人對立。行三鞠躬禮。九新人致謝證婚人介紹人。行三鞠躬禮。十證婚人退。十一奏樂。十二新人向男女族尊長行三鞠躬禮。十三新人向親族友行一鞠躬禮。十四

新人受親族友幼輩三鞠躬禮。十五奏樂。十六新人向男女賓致謝。行一鞠躬禮。十七男女賓致賀。行一鞠躬禮。十八新人退。十九奏樂。二十男女賓退。二十一司儀員退。

儀式四

服色。(新郎新婦均着現定禮服) 親迎。一花車一輛。(或馬兩騎) 二綵燈兩對。(車前用) 三新郎新婦各帶繡花一朶。四由介紹人導新郎至新婦家。行奠雁禮。禮式如左。甲新郎向女宅祖廟。行三鞠躬禮。乙向外翁外姑行三鞠躬禮。丙禮堂前懸交叉國旗。

新舊參用結婚儀式

結婚禮 一奏樂。唱歌。二介紹人宣讀婚書。三新郎新婦相對行禮。三鞠躬。四向祖廟行禮。三鞠躬。五向男女族家長行禮。三鞠躬。六向男女來賓行禮。二鞠躬。七男女來賓代表致祝詞。並演說。八新郎新婦向男女來賓行答謝禮。二鞠躬。九奏樂。唱歌。十攝影。十一由僕相送新郎新婦入洞房。一司儀人入席。二奏樂。三男女主婚人入席。向外立。四介紹人入席。向外立。五男女賓入席。相向立。六奏樂。七新婦喜與臨門。僕相引新婦登堂。八新郎登堂內向並立。

九主婚人率新郎新婦祀祖。上香晉爵供饌。三鞠躬。已祀畢焚燎。外向立。三鞠躬。十奏樂。

十一新郎新婦相向立。行結婚禮。三鞠躬。

十二介紹人讀證書。十三新郎新婦用印。

十四介紹人用印。十五介紹人爲新郎新婦交換飾物。十六奏樂。十七行見家族禮。

十八男女主婚人及尊長外向立。新郎新婦內

向立。三鞠躬。十九平輩右向立。新郎新婦左

向立。二鞠躬。二十小輩內向立。新郎新婦外

向立。一鞠躬。二十一介紹人及男女賓向主

婚人致賀。二鞠躬。二十二男女主婚人率新

郎新婦向介紹人致謝。二鞠躬。二十三男女

主婚人率新郎新婦向男女賓致謝。二鞠躬。

二十四男女主婚人介紹人男女賓退。二十

五奏樂。二十六僮相引新郎新婦入洞房。行

合登禮。

舊婚禮

一 品官婚

議婚 通禮。漢官(七品以上)自婚。及爲子孫主婚。豫訪門第清白。女年齒相當者。使媒氏往通言。俟許。男年十六以上。女年十四以上。身及主婚者。無期以上服。皆可行。(下士庶人同)

納采 納采諏日。主婚人具書。(所具書

辭隨宜。後仿此。)請女爲誰氏出。並問生年月日。別具婚者生年月日。附於書。使媒氏豫告女家。屆日夙興。以子弟一人爲使。公服待於廳事。主人公服奉書出。西面授使者。再拜。使者避拜。受書出。如女家。其日女氏主人設案於廟。灑掃廳事待賓。亦使子弟一人爲僮。公服以俟。賓至。僮告主人。如賓服。出迎於門外。揖入升堂。賓左。主人右。入堂少深。賓東面奉書致辭。從者陳禮物於庭。主人北面再拜受書。賓避拜。請退。俟命。僮揖賓。款於別室。主人以書入詣廟。陳於案上。啓櫝告事。如常告儀。迺具復書。具女所出。及生年月日。附於書。僮延賓升堂。主人奉書出。西面授賓。再拜。賓受書。避拜。授從者。請退。主人請禮。賓禮辭許。饌者布席中堂。賓東主西。揖讓就坐。進饌。行酒三巡。賓興離席告退。揖。主人答揖。送賓於門外。如初。使還復命。主人納書。如授書儀。禮使者以家人之禮。

納幣 納幣諏日。具書。備禮物。章服一稱。章如其品。一品至四品。幣表裏各八兩。容飾合八事。(釵釧簪珥之屬)食品十器。五品至七品。幣表裏各六兩。容飾合六事。食品八器。媒氏豫告女家。屆日夙興。主人遣使奉書。及禮物。如女家。(凡禮物豐儉。各如其品。不得踰越。力不能具者。聽其量。力備物。士庶並同。)女氏主人受

書及禮物。告廟。具復書。授賓。醴賓。還復命。主人禮使者。並同納采。

請期 婚期諏吉。具書。備禮物。(三品以上羊酒。四品以下鵝酒。)豫日主人遣使如女家。女氏主人迎賓入。賓致辭請期。主人辭遜。

(言期日宜由夫家)賓乃奉書告期。主人拜受。具復書授賓。賓還復於主人。皆如納幣儀。

親迎 婚期之前一日。女家使人奉箕帚於婿室。陳衾帷茵褥。器用具。至日。婿家筵於室中。位東西向。別設案於牖下。陳壺一。瓊四。合登。

(剖匏爲二。合四瓊以備三酌之用。)設醮爵於堂下之東。壺瓊具。初婚。婿公服。俟於堂下。

有官者各以其服。若其子孫則羣盛服。三品以上攝五品服。五品以上攝七品服。六品以下攝八品服。儀從亦如之。燈鼓樂人。均不得過十

二。(凡品官並同)婿馬一乘。二燭前馬。婦輿一乘。(或車隨宜)禮蓋飾采絹垂流蘇。(五品以上前後左右各二。六品以下。前二後二。)均俟於門外。主人公服出醮子。(若自主婚。則以有服尊長醮。後仿此。)位於堂東。西面。婿者升自西階。再拜。執事者升。授爵。婿者跪受。卒爵。反於執事者。父命之迎。婿者曰。唯。輿降出。乘馬。執事者隨以雁。儀從在前。婦輿在後。如女家。其日女父告於廟。辭曰。某之第幾女某。將以今日。歸某

氏敢告。餘如常告儀。還醮女於內堂。父東母西。姆相女。具服加飾。服既。婿之等。出至父母前。北面再拜。侍者斟酒醴女。如父醮子儀。父訓女以宜家之道。母施衿結帨。申以父命。女識之。不唯婿既至。主人迎於門外。揖讓入。婿執雁從入。至廳事。主人東階上。西面。婿西階上。北面立。奠雁再拜。主人不答拜。姆為女加景。單穀為之。景即今之蓋巾。擁蔽其面也。蓋首出。婿揖降。女從。主人不降送。姆導女升輿。二燭前。婿乘馬先。俟於門。婿至降輿。婿導升西階。入室踰闕。媵（婦家送者）布婿席於東。御（婿家迎者）布婦席於西。婿婦交拜訖。姆脫婦景。媵御設七箸。醴醬。婿揖婦即對筵坐。饌入。卒食。媵取瓊實酒酌婿。婿取瓊實酒酌婦。三配用。登。卒酌婿出。媵御施衾枕。婿入燭出。

婦見舅姑

厥明。婦夙興。盥漱節總。以棗栗服。脩詣舅姑室。姆入。設席於堂中。為位。舅東姑西。均南向。舅姑即席。婦執筭。竹器有衣者。實棗栗。升自西階。北面拜奠於席。舅坐撫之。姑興。降階執筭。實服脩。升拜奠於席。姑坐撫之。舅姑興入於室。

婦盥饋舅姑饗婦

婦具酒饌。設七箸。醴醬。行盥饋禮。舅姑就坐。婦奉饌入獻舅姑。既卒食。乃酌酒酌舅姑。送酒。皆再拜。舅姑卒飲。興。

迺共饗婦。侍者布婦席於阼階上。西向。具酒饌。設七箸。醴醬。舅姑於堂中臨之。婦卒食。姑酌之。婦拜受。卒飲。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退饗婦送者。男於外。女於內。酬以布帛。

廟見

三日。婦見於廟。厥明。執事者設饌具。主人啓櫬陳主。如常祭禮。主人布席階下之東。婿者在後。主人布席階下之西。婦在後。各就位。再拜。主人升。上香獻酒。讀告辭曰。某之第幾子某。今已婚畢。率新婦見。餘辭如祭式。俯伏興。退立於東。婦進當中階下。北面再拜。興。復位。主人復位。及主婦以下。行再拜禮。畢。納主徹。退。若同居有尊者。婦見如見舅姑禮。見夫之伯叔母。與見姑同。答以肅拜。見姊妹小姑。以夫之齒序。拜。皆答拜。夫兄弟之子若女。婦受拜。答以肅拜。

婿見婦父母

誼日。婿者以贊。一。所應用。往見婦之父母。主人迎於門外。揖讓入。升堂奠贊。婿北面再拜。主人西面答拜。請見主婦。主婦立於門內。婿立於門外。再拜。主婦門內答拜。出。主人禮以一獻之禮。

通禮士婚禮

八品以下官同。納采。誼日。具書。媒氏告於女家。主人以子弟一人為使者。奉書如女氏。女氏主人出迎賓。揖讓入門。升堂。賓東面致辭。奉書。主人西面受書。再拜。賓避拜。請

退。俟命。主人使子弟待賓。以書入告於寢。如儀。具復書。出授賓。賓受書。主人布席。禮賓畢。賓揖辭。主人送之。如初。使者還。復命。主人拜受書。禮使者。家人禮。

誼日。納幣具書。備禮物。章服一稱。八品以下官。如其品。士。九品。幣表裏各四兩。容飾合四事。食器六品。媒氏告於女家。主人遣使奉書物行禮。女家受禮。告寢復書。禮賓。賓復主人。均如納采。

婚有日

主人備鷄酒。書婚期於柬。使媒氏奉如女家。告女氏主人。報東。授媒氏。復婚前一。日。女家使人以匱具。張陳婿室。至日。婿家筵於室中。位東西面。別以案陳合巹器。設醮爵於堂東。初婚。婿攝公服。俟於堂下。婿馬一乘。二燭前。馬婦與一乘。襜蓋前飾采絹二。燈與鼓樂。人數見前。俟於門外。主人盛服。醮子於堂東。命之迎。婿出。乘馬如女家。雁及婦與從。其日。女氏主人告於寢。如儀畢。主人位內堂東。主婦位內堂西。父醮女。如婿儀。婿至女家門外。主人出迎。婿執雁從入。主人東階上。西面。婿西階上。北面。奠雁再拜。主人不答拜。姆加女景。蓋首出。婿揖之。降。主人不降送。姆導女升輿。女家亦以二燭前。輿。婿乘馬。先俟於門。婿至降輿。婿導婦入室。踰闕。媵布婿席於東。御布婦席於西。婿婦交拜訖。

姆脫婦景。婿揖婦即席。婿東婦西坐。行合登禮。厥明。婦夙興。俟見舅位。堂東姑位。堂西皆南向。婦以贊見於舅姑。再拜。舅姑受贊。婦具酒饌。行盥饋禮。舅姑就位。婦奉饌。舅姑卒食。迺酌。婦再拜。送酒。舅姑卒飲。共饗婦於阼階。及饗婦送者。均與前同。三日。婦見祖禰於寢。陳設如薦儀。主人在東。婿者從。主婦在西。婦從再拜。主人升詣香案前。上香奠酒。告畢。俯伏。與退立於東。婦進當門中。再拜。與復位。主人復位。及主婦以下。皆再拜。與禮畢。退。日。婿以贊見婦之父母。迎入奠。贊再拜。主人答拜。見主婦。婿拜於寢門外。主婦答拜於門內。出。主人禮婿。皆如儀。

舊結婚儀式

奏樂新婦乘彩輿臨門。由喜娘扶出。登堂在右內向立。新郎自內室出。登堂在左內向立。男主人登堂。居中內向立。率新郎新婦祭告祖宗畢。新郎新婦易位。新郎在右內向立。新婦在左內向立。行結婚禮。男主人女主人。居中外向立。新郎新婦內向。行觀見禮。男族戚友。男女尊屬。平輩晚輩。以次分左右立。新郎新婦內向。行觀見禮。

歐美婚禮

一 求婚 凡男女已達婚姻年齡。始許婚嫁。惟擇配聽之男女之自由意志。而得父母

之允許。始克成兩姓之好。男子有愛慕之處女。欲娶為妻。應先稟明父母。挽託戚友。向女之父。母關說。請求許予會面。如見許也。或約謙會。或約遊園。以為介紹。俾男女見面。女之父母。亦應與會。不將緣由明告其女。蓋恐其懷羞失措。損及品貌。又恐其事不諧。不無失意也。俟見面以後。始告以情實。私詢其女之意。見女果合意。許可。即據以回覆。居間關說之人。如或遊移不決。求假時日。徐定主意者。父母自必設法使常常見面。俾熟察一切。以資取決。如男女意旨彼此相合。一經居間之戚友報知後。應即行求婚之舉。由男之父或戚友。往謁女父。具達來意。晤談之時。彼此即將嫁資及婚書之大要。預先說明。倘所論之事。女父有不能自決者。則召女而詢。女亦可從實答覆。是日女家應置酒。享說婚者。

求婚既允。男子應穿禮服。即謁女之父母。面達謝忱。父母召女與會。見面之時。男子起立致謝。女亦和色接待。得握手為禮。如男女家相離甚遠。應先函致女父。然後定期往謁。謁晤之時。可請於女父。許其自由與女通信。此時女父自無不允者。

一定婚

求婚之後。男子應預備指環一。於行聘之日。偕父母前往女家。女隨父母出見。男子即將指環親套於女之左手第四指。並

以口吻接女之手背。行此親贈指環之禮。即為定婚。凡女子手帶指環者。即為已字之據。他人見之。可絕求婚之想。

定婚之日。女宅備筵慶賀。席間男女並肩坐。賓位女之父。母並肩坐。主位男之父。居女母右。男之母。居女父左。居間說婚之戚友。分居男與女之旁。如男之父。母不在座。則為貴客。男居女母右。席將終。女父舉杯起立。將定婚之事。告知在座者。座客亦即起立道賀。

男女定婚。間有不以上之禮者。惟指環為定婚重要之物。必定期由男親自送去。此雖簡便。然行之者鮮。

定親以後。男女家各將婚期報告戚友。女家父母又於戚友前介紹引見其婿。

定婚之家。相離甚遠者。女之父母可准其彼此通信。惟女之通信。必經其母閱後封寄。男之通信。則寄與女母代拆交女。

二 送婚禮 成婚有期。其親友贈送之禮物。皆在成親以前贈送。

男女家之族長及親長之富者。或送金錢。或以精美之袋。或送鈔票。盛以片夾。間有贈送珍品者。男女家尋常之交友。可送家用什物。如磁器。蠟。花瓶。衣鏡。手巾等。或於官署成親日。僅

送花束。親友之相識者。宜預互探詢。俾所贈之禮物。不至重複。

男女家既受禮物。應即具道函謝。

四聘禮及婚書

禮聘乃成婚以前。男家送與女之禮物也。婚書乃男女兩家訂明。陪嫁之財物產業。及夫婦管理權限之契約也。舉行聘禮及訂定婚書。應於成婚前十日或八日以內為之。

男家既送聘禮。同日。在女家訂定婚書聘禮。大概為緞衣料絨衣料時樣首飾等。此項聘禮。亦視家之有無。清貧之家。亦有僅送首飾者。近時聘禮。且有不用禮物而以銀錢代之者。

婚書。由本邑或本鄉之戶籍吏為之監訂。男女畫押。為日後財產處分之證據。

五結婚

結婚有兩項禮節。一官廳成婚。為對於國而成合例之夫婦也。一教堂成婚。為對於天而成合例之夫婦也。倘未盡此禮節。即為苟合。在昔教勢盛時。以教堂結婚為主要。以官廳結婚為隨意之舉。近來法、奧、意、諸國。先後改訂婚例。以官廳結婚為法定必要之正禮。而教堂結婚。為隨俗奉行之舉。聽人自便。今民間多兩行之。分舉其禮節如左。

甲、官廳結婚

官署成婚之日。男應往女家親迎。女隨父母先登車。車內女居首座。母坐其左。父對面坐。男與其父母乘第二車。其餘證人及眾賓。以次乘車隨其後。

車到官署門首。女倚父臂先入。男挽其母隨之。餘人魚貫而入。

結婚之時。縣長向外獨立。男左女右。並肩對縣長立。男之父母立男旁。女之父母立女旁。證人排列於後。先由縣長讀例文（結婚次例）分別問男女願嫁否。男女均唯唯。如有聲明不願者。即可斷離。乃以婚據授女。簽押畢。轉授與男。畫押畢。即為婚禮已成。

官廳成婚之日。女家有設筵慶賀者。席間男居女母之右。女居其父之左。是日在場證人及眾賓。均與宴。席終。男與父母辭歸。蓋必教堂成婚後。男女始行同居也。

乙、教堂成婚

教堂成婚。有與官廳成婚同日舉行者。有遲二三日始舉行者。至教堂成婚之日。男往女家親迎。戚友均齊集於女家。女衣純白之婚衣。出見客。俟眾賓齊集。遂登車赴堂。其乘車及入堂之先後。同於官廳成婚。

女入堂時。眾賓均起立。男家賓客居堂右。女家賓客居堂左。

進教堂後。男子即將婚據及指環。交與教士。置神座前。男之指環鑄女名。女之指環鑄男名。並鑄成婚年月日。為交換之用。

結婚之時。先就神座坐定。教士為之誦經。誦畢。男執女手起立。教士分別問男女願娶願嫁否。男女均唯唯。答畢。同跪。受配。然後撒手。

教士以指環授男。男以右手套指環於女之左手第四指上。含笑告之曰。此乃我二人結婚之據也。

男女既受指環。即執燭（白色）往神座前跪。家人圍以婚巾。教士行灑禮。即灑水於其上。實婦改嫁者無此。禮畢。齊赴內堂。將婚據畫押。然後受賀。

女出堂時。挽男臂而行。其父母隨之。所有眾賓均鵠立兩旁。男女過時。含笑向左右點頭以答謝。出堂後。男女共乘一車回家。車前滿紮綵花。

成親之日。由教堂回女家受賀。通例款賓客以茶宴。茶後行家常跳舞者。亦有大開筵宴及跳舞會者。奢儉要各視其境遇而定之。

男賓均衣燕尾服。黑褲。黑背心。或白背心。白領。白手套。高禮帽。細皮鞋。其有官職者。則各衣其制服。

女賓均衣藍色上衣。長裙。白手套。時式新帽。

六成婚之後 成婚後第一箇月。名爲蜜月。謂新夫婦之愛情膠結如蜜也。有由教堂成婚回家。卽晚就道旅行者。有先同居遲六月始出旅行者。各依國俗而異。

喪祭禮類

新喪禮概要

禮制館議定新喪禮草案。其內容別爲初終奠、小殮、大殮、成服、朝夕奠、初祭、大祭、親賓弔奠、賻、扶喪、聞喪奔喪、治葬具、奉魂帛、朝祖、祖奠、遺奠、發引、題主、反哭、虞、卒哭、小祥、大祥、禫、忌、日奠、拜掃、二十五類。附以喪冠、男子喪服、婦人喪服、首經、腰經、履、及竹杖、桐杖、各圖。其喪服表、分爲九門如下：(一)喪服總表。(二)本宗九族五服表。(三)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降服表。(四)妻爲夫族服表。(五)妾爲家長族服表。(六)出嫁女爲本宗降服表。(七)外親服表。(八)妻親服表。(九)五父十三母服表。大抵根據古禮。採各家學說。因時制宜。以簡賅適用爲主。並附以說明書。解釋意義。

一關於喪禮者

如初終之立喪主。(以嫡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主婦。(以三者之妻無妻及母之喪則以喪主之妻當之)無嫡

長子及長孫。或竟無承祀之人者則設主。蓋本於司馬光書儀及朱子家禮仍而其舊。如奠禮之陳沐浴巾櫛含具。祭冠祭服各以其等。侍者遷尸沐浴。卽牀前爲位。立魂帛。小殮之加殮衣。複一禫。一皆以緇。複衾一。黃表素裏。紵絞皆素帛。大殮之實空。則以紙裹。鏡心草或蜃灰石灰等。比葬。柩無定數。長七尺。題曰。中華民國顯考某府君之柩。(有官書某官。婦則書顯妣某氏)成服之凡喪三年者。(舊禮有仕者解任之文。今不編入。以丁憂去職與否。當定之官規耳) 一關於祭禮葬禮者 朝夕奠夏正朔望則殷奠。初祭大祭之物品無定數。侍者收衣服。俟喪者送遺族戚。親賓弔奠。賻之依行輩行禮。扶喪之親詣靈前告白。聞喪奔喪之期以下聞訃者。易服爲位而哭。治葬具之百日內爲葬期。營葬地及葬具。有祖塋可耐者耐葬。凡地之大小。封之高卑。惟其宜。圍以垣。守塋人無定數。碑身高不踰九尺。廣不踰三尺六寸。皆員首方跌。文人並書藝。其色青赤黑。其飾繡繪素。皆無限制。明器。(或埏土或以竹木及紙爲之。謂像器物。非謂像房屋者)奉魂帛朝祖。如今之吉辰朝祖。祖奠之永遷之禮。靈辰不留。遺奠發引之不逾四十八人。窆之遂窆。(合葬者男左女右) 題主之是日依行輩行

禮。哀子某云云。其於父喪稱孤子者聽。反哭虞之退復拜位。越一日再虞。翼日三虞。若塋地離家遠者。葬日不虞。至家乃虞。卒哭之卒哭之明日。喪主及諸子有故而出。服墨衰。(其服西裝者。依服之等差。以麻若布圍之於袖。闊不踰三寸。色用黑)小祥之於忌日行事。大祥之忌日行事。禫之虛左一位。一俟。(其仍應禫之主。但依昭穆之序。奉新主於祠者聽)耐之厥明執事。拜掃定於歲清明或霜降節祭。以上各要義無不準情酌理。考全國風俗習慣之異同。取其便民而不忘古訓。視昏禮爲尤繁云。

官吏居喪制

官吏居喪制。聞已由禮制館議定。其要點如下。(一)無論文武官吏。其居喪均遵守同一之規定。(二)官吏居喪。其服制與人民無異。不過停職百日。以資治喪。期滿仍復原職。但職務重要及有特別事情。大總統得以特令縮短其停職期限及免予停職。(三)官吏治喪期竣復職後。於喪服未滿之內。對於一切宴饗並服裝上。一切多有制限之規定。

新喪禮說略

家中有喪。衣衾棺槨之事。宜稱家之有無。量力行之。

凡在當地之親友。平時往來較密者。宜即報告。

凡有服者。男女可暫用舊式喪服。亦可仍用平時禮服。惟男之左腕圍以黑紗。女之胸際綴以黑紗結。來賓亦然。不用亦可。

既定設奠受唁之日。即以訃文通告戚友宗族。並可登載日報。

設奠日。孝子孝孫受來賓之唁。宜脫帽三鞠躬致謝。

出殯日。來賓有執紼親送隨柩而行者。或有設筵祭於途者。均宜脫帽三鞠躬致謝。

出殯之日。即葬為最便利。否則亦宜速營窆。

定期設奠受人弔唁之外。尚有在家。或借公共處所。或借鉅大園林。開追悼會者。無論男女。均可前往。其開會秩序如下。

- 甲式 一搖鈴開會。二奏哀樂。三獻花果。四奏琴（唱追悼歌）。五述行狀。六讀哀祭文。七奏哀樂。八行三鞠躬禮。九奏琴（唱追悼歌）。十演說。十一奏哀樂。十二家屬答謝。行三鞠躬禮（閉會）至於在事

職員。應設如下。主禮員一人。庶務員二人。男招待員八人。女招待員八人。獻花果二人。述行狀一人。讀追悼文一人（人數多少臨時可酌）。

- 乙式 一搖鈴開會。二報告開會宗旨。三宣讀祭文。四宣讀誄詞。五行三鞠躬禮。六述行狀。七演說。八家屬答謝來賓。九奏樂散會。

新喪禮儀節

一服色 喪服現未規定。暫可仍舊。至來賓。則男子左腕圍黑紗。女子胸際綴黑紗結。

一二吊儀 輓聯輓幛香花等。商埠有送花圈（以鮮花紮成）者。然非初喪所用。宜於安葬時送之。蓋花圈為安置墓上之用也。

二設備 靈前供亡人照影一張。並陳列香花等件。親友所贈之輓聯輓幛香花等。

四禮節 甲奏樂。唱歌。乙上香。丙獻花。丁讀祭文。戊向靈前行禮。三鞠躬。已來賓致祭。一鞠躬。庚演說。亡人事實。辛舉哀。壬奏樂。唱歌。癸謝賓。一鞠躬。

五發引 先檀香提爐。次盆花。（紙製亦可）次輓幛。次輓聯。次花圈。次亡人照影。次祭席。次主人。次靈柩。最末來賓送葬者。喪禮以肅靜為主。不必用音樂。

新式祭禮儀節

- 一奏哀樂。樂止。二排班。主祭者就位。眾客以次就位。奏哀樂。樂止。三主祭者詣靈位前。獻花果拈花。獻花。捧果。獻果。主祭者行一鞠躬禮。四讀祭文。五主祭者率眾客向靈位前行哀祭禮。奏哀樂。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樂止。六散班。七奏哀樂。

舊喪禮

一品官喪

初終

通禮官員喪禮。有疾。居正寢。（女居內寢）疾革。遺摺（三品以上官。得具遺摺）遺言皆書之。既終。子號哭。擗踊。去冠。被髮徒跣。諸婦女子去笄。期功以下丈夫素冠。婦人去首飾。皆易素服。男哭牀東。女哭牀西。異向。作魂帛。（結白絹為之）為位於尸東。前設案。奠閣餘（生前食飲所餘）脯醢酒果。用吉器。立喪主（以嫡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主婦（以亡者之妻無妻及母之喪則以喪主之妻當之）護喪司賓司書贊祝諸執事人。治棺（民公采棺。朱槨飾金花。侯伯一品官以下朱棺）及凡喪具。護喪者使人上遺摺。訃於有司。及親屬僚友。襲。越日。小殮。侍者於寢室施幃。設浴牀於尸牀前。牀東置案。陳沐浴巾櫛含具。三品以

上。舍用小珠玉五。七品以上。用金玉屑五。襲牀在浴牀西。襲事陳其旁。常服一稱。朝衣冠帶各以其等。侍者遷尸浴牀。南首。諸子哭踊。婦人出。女喪則男出。迺去尸衣。覆以殮衾。侍者奉湯入。哭止。沐髮。飾之。晞以巾。束之。抗衾而浴。拭以巾。訖。結襲衣。縱置於牀。南領。舉尸易牀。徹浴牀。浴具。埋巾櫛。及餘水於屏處。迺去衾。襲常服朝服。加面巾。面巾以絹爲之。喪主以下爲位而哭。喪主及諸子坐於牀東。奠北。同姓丈夫以服爲序。坐諸子後。西面。主婦及諸婦女子坐於牀西。同姓婦女以服爲序。坐諸婦後。婢妾又在其後。東面。均南上。尊行丈夫坐東北壁下。西上。尊行婦女坐西北壁下。東上。異姓丈夫坐於幃外之東。西上。異姓婦女坐於幃外之西。東上。若內喪則同姓丈夫皆坐幃外之東。異姓丈夫皆坐幃外之西。執事者執含具前。喪主起盥。親含尸訖。哭復位。

小殮 是日。執事者帷堂如寢。陳殮牀於堂東。加殮衣。三品以上五稱。複三。禪二。五品以上三稱。複二。禪一。六品以下二稱。複一。禪一。皆以繪。複衾一。二品以上色絳。四品以上色緇。五品色青。六品色紺。七品色灰。給絞皆素帛。既辦。迺遷尸牀於堂中。行殮事畢。喪主暨諸子括髮。加首經。腰經。皆以麻。婦麻髮。餘同。

大殮

三日大斂。執事者以棺入。設於堂正中。南首。承以兩凳。棺內奠七星板。藉茵褥。施綿衾。垂其裔於四外。民公藉三層。侯伯一品。以下一層。屆時奉尸入棺。實生時所落齒髮。卷衣以塞空處。令充實平滿。喪主以下。憑棺哭踊。盡哀。迺蓋棺。加錠。施漆。三品以上。比葬。每月三漆。五品以上。月再漆。七品以上。月一漆。徹殮牀。遷柩其處。柩東設靈牀。施幃帳。衾衣冠帶。履之屬。設額盆。帨巾於靈牀側。皆如生時。柩前設靈座。奉魂帛。几筵供器具。建丹旒於門左。內喪則於門右。漢人以絳帛爲銘旌。三品以上長九尺。五品以上八尺。七品以上七尺。題曰。某官某公。內喪書某封某氏。之柩。縣以竹杠。依靈右。執事者陳饌案。食品用素器。啓帷。行殮奠禮。內外就位如寢。司祝焚香。奠酒。喪主以下哭盡哀。畢。下帷。每奠皆同。及夜。奉魂帛復牀。諸子次於中門之外。寢苦枕塊。不脫經帶。諸婦女子次於中門之內。帷帳枕衾。皆布素。哀至則哭。晝夜無時。

成服

給假持服

是日成服。五服各以親疏爲等。通禮凡喪三年者。百日薙髮。仕者解任。士子輟考。在喪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不入公門。不與吉事。會典不娶妻納妾。門庭不換舊符。通禮期之喪。二月薙髮。在喪不婚。

嫁。九月五月者。踰月薙髮。三月者。踰旬薙髮。在喪均不與宴樂。八旗官在京者。三年喪。持服百日。後薙髮供職。二十七月內。居家仍素服。不與吉事。爲祖父母。兩月後薙髮供職。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爲曾祖父母。爲撫養庶母。爲伯叔父母。爲兄弟。爲妻。爲已授室之子。一月後薙髮供職。其在內廷行走之王公大臣官員。給假十日。不兼職任之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大臣京堂。給假二十一日。制服期內。居家仍素服。不與吉事。爲高祖父母。爲庶母。生有子者。爲伯叔祖。爲從伯叔。爲從兄弟。爲兄弟。已授室之子。爲兄之妻。爲子婦。爲已授室之孫。既殯七日。後薙髮供職。爲伯叔祖母。爲從伯叔母。爲再從兄弟。爲弟之妻。爲從兄弟之妻。爲兄弟子之妻。爲孫姪。殯後薙髮供職。制服期內。均不與燕樂。漢官在京者。期功之喪。給假持服。既八旗官之制。惟殯後供職者。定給假三日。會典凡京師應陪祀致齋各官。有期服者。一年不與。大功以下。在京病故者。一月不與。聞訃者。十日不與。

丁憂事例

會典內外官員例。令守制者。在內由該部具題。關給執照。在外由該撫照例題咨。回籍守制。京官取具同鄉官印結。外官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甘各結。將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與爲所後父母。例應守制。開明呈報。

哭從。至家。安靈牀於殯所。男女各就位哭。設奠。視焚香。斟酒。跪告曰。靈輻遠歸。至家。敢告。俯伏。興。衆哭拜。如初。受弔。朝夕設奠。並如前儀。

聞喪奔喪

官員在外聞喪三年者。計

至。哭。對使者問故。又哭。盡哀。易服。如初喪儀。計於有司。遂奔喪。戴星而行。見星而止。途中哀止。則哭。哭辟市邑。將至家。望其境。其城。其鄉。皆哭。至家。哭。入門。升自西階。憑棺西面。哭踊。婦人東面。哭踊。無算。少頃。尊卑相向哭。細問病終之故。復哭。迺披髮。徒跣。婦人不徒跣。翼日成服。括髮。婦人髮皆加麻經。喪期以聞訃日始。餘如在。家之儀。期以下聞訃者。易服。爲位而哭。若奔喪。則至家成服。若官員在職。非本生父母喪。雖期猶從政。不奔喪。聞訃。易素服。爲位而哭。各持其服於私家。入公門治事。仍常服。期喪者。一年不與朝祭之事。服滿日。於私家爲位。哭除之。

治喪具

三月而葬。營葬地。及葬具。凡

塋地。一品九十步。封丈有六尺。二品八十步。封丈有四尺。三品七十步。封丈有二尺。四品六十步。封一丈。五品五十步。封八尺。六品四十步。七品二十步。封皆六尺。發步均自塋心數。至四旁。圍以垣。公侯伯。周四十丈。二品以上。三十五丈。五品以上。三十丈。六品以下。十有二丈。置守塋戶。公侯伯。四戶。二品以上。二戶。五

品以上。一戶。六品以下。二人。設石像生。公至二品。用石人。石馬。石虎。石羊。石望柱。各二。三品減石人。四品減石人。石羊。五品減石人。石虎。墓門勒碑。書某官某公之墓。婦人則書某封某氏。若合葬。則並書之。公侯伯。碑身高九尺。廣三尺。六寸。螭首。龜趺。首高三尺。二寸。跌高三尺。八寸。一品。碑身高八尺。五寸。廣三尺。四寸。螭首。龜趺。首高三尺。跌高三尺。六寸。二品。碑身高八尺。廣三尺。二寸。麒麟首。龜趺。首高二尺。八寸。跌高三尺。四寸。三品。碑身高七尺。五寸。廣三尺。天祿辟邪首。龜趺。首高二尺。八寸。跌高三尺。二寸。四品至七品。碑身高。三品。遞減五寸。廣。二品。遞減二寸。皆員首。方跌。其高均。三品。遞減二寸。刻壙誌。用石。二。一書如碑碣。一詳記姓諱諡字。無諡。則止書字。州邑里居。服官遷次。及其生卒年月日時。葬處坐向。所遺子女。石字。內向。以鐵合而束之。作神主。及主櫃。製極輦。下爲方牀。上編竹格爲蓋。四出檐。垂流蘇。繪荒。繪幃。均青藍色。公侯伯。織五采。二品以上。施散金。五品以上。畫雲氣。六品。七品。素繪無飾。承以扛。五品以上。皆髮朱。六品。七品。飾紅。障柩。畫。五品以上。四。六品。七品。二。皆引布。二。功布。一。靈車。一。儀從。各從其品。明器。或埏土。或以竹木及紙爲之。各從其俗。

開兆祀土神

擇日開兆。喪主率諸子

適兆所。以宗親或姻賓一人。告於土神。執事者設案兆左。陳酒饌。置祝文。告者吉服至。盥詣案前立。執事者二人。奉香。執壺。隨立左右。告者跪。上香。再拜。酌酒。如儀。祝奉祝文。跪於告者之左。讀曰。維某年月日。某官某。敢告於司土之神。今爲某官某。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庶羞。祇薦於神。尙饗。讀畢。興。退。告者俯伏。興。復再拜。退。遂開壙。隨地所宜。使子弟幹事者一人。留眠之。喪主以下還。

遷柩朝祖

通禮葬有日。豫以啓期告

於親戚僚友。發引前一日。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哭。朝奠。訖。祝跪告於殯前曰。今以吉辰遷柩。敢告。俯伏。興。喪主以下哭。盡哀。再拜。役人徹帟。遷柩。障以絮。侍者移靈牀於堂正中。靈座。几。筵。仍設。祝奉魂帛前。柩。喪主以下哭。從。及外堂。布席置柩。祝奉魂帛。跪。告曰。請朝祖。俯伏。興。執事者布席於廟兩楹間。祝奉魂帛詣廟。喪主以下哭。從。及門。止哭。入。序立階下。祝奉魂帛。置席北正中。再拜。興。奉魂帛。還靈座。喪主以下。從出廟門。哭。從如初。

祖奠

日夕祖奠。設饌。如朝奠儀。喪主以

下舉哀。祝盥。詣靈座前。喪主以下止哀。祝焚香。奠酒。畢。告曰。永遷之禮。靈辰不留。今奉靈車。式

遵祖道。俯伏。與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親賓致奠。行禮。如成服。致奠儀。賓出。喪主以下代哭。如在殯時。

遺奠發引

厥明。五服之人。會葬者畢。會。執事者陳明器。吉凶儀從於大門外。公鞍馬八。侯伯七。一品六。二三四品遞減一。五品以下二。納靈車於門內之右。役人舉柩入。二品以上六十四人。五品以上四十八人。七品以上三十二人。設於堂上。喪主以下哭踊。迺載。喪主轅哭。視載。周維以絙。令平正牢實。執事者設遺奠於庭。如祖奠儀。祝跪。告曰。靈輻既駕。往卽幽宅。載陳遺禮。永訣終天。俯伏。與徹。役人以杠鑿鼻。視奉魂帛。就靈車。奉主櫬。設魂帛後。極出大門。施幃蓋。屬引。遂發。丹旒。銘旌。前導。旗人以丹旒。漢人以銘旌。次儀從。次明器。次靈車。次功布。次轡。外親分挽引布在前。喪主以下。經杖衰服。男在極旁。步從。女在極後。與從。哭不絕聲。尊行者皆乘車馬。出城門。若里門。親賓不至墓者。於前途立。向極再拜。役人權停。乘者皆下。喪主哭謝。賓退。極行如初。若墓遠。主人以下。皆乘素車。從。望塋而下。道中哀至則哭。每宿設靈座。置奠。如在殯儀。次日啓柩。亦如之。

窆

通禮葬之日。執事者豫張靈幄於墓道右。中置几一。設藉。極席薦於壙外。鋪陳壙中

之事。設婦人行幃於羨道之右。靈車至幄外。止。祝奉魂帛。置几上。奉主櫬。置魂帛側。設奠。如儀。極車至壙前。役人脫載。去幃蓋。方牀。下於藉席。祝取銘旌。去杠。縱加極上。喪主以下。憑棺哭踊。盡哀。親賓送者。再拜辭歸。喪主及諸子。稽顙謝。賓退。屆時將窆。內外五服之親。以次再拜。辭訣。丈夫哭羨道東。婦人哭羨道西。擗踊無算。遂窆。喪主轅哭。臨窆。執事者整銘旌。藏誌石。設明器。掩壙。復土。喪主以下哭。盡哀。退就靈幄序立。

祀土神題主

是日。祀土神於墓左。如開兆祭儀。惟祝辭營建宅兆。改為窆兆。擇宗親善書者一人題主。執事者設題主案於靈座東南。西向。筆墨具。對案設盥二。一祝盥。一題主者盥。喪主以下序哭於靈座側。祝盥。啓櫬。出木板。臥置案上。題主者盥。就位。書某封。諡某官。顯考某公。母則稱顯妣某氏。神位。訖。祝奉木主置靈案上。焚香奠酒。喪主以下再拜祝跪。讀告辭於靈座之右曰。哀子某。謹告於先考某官。封諡府君。母則稱先妣某封氏。形歸窀穸。神返堂室。神主既成。伏惟精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讀畢。與復於案。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祝焚告辭。奉魂帛埋墓側。奉主納櫬。置靈車而還。在途不驅。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

反哭虞

靈車至家。喪主以下哭從。入

大門及庭。止。祝奉木主出車。並櫬奉之。設几上。南向。喪主及諸子在寢東。西向。親屬以服輕重為序。在諸子後。婦人哭於房中。有帛者。如在殯儀。迺修虞事。執事者具牲饌。品數各視其等。陳設如祭禮。見官員家祭。祝啓櫬。陳主於靈座。主人以下就位哭。哭止。贊參神。主人盥洗。詣香案前。跪。執事者二人。一奉香盤。一挹尊酌酒。詣主人左右跪。左進香。主人三上香。右進爵。主人酌酒於地。以爵奠於案。退復拜位。及諸子親屬。行一跪三叩禮。贊初獻。主婦率諸婦出於房。薦七箸醢醬於几前案北。跪。一叩與。退入於房。庖人解牲體。實於俎。執事者奉以升。薦於供案。執爵者奉爵。主人獻爵於正中。跪。叩與。復拜位立。贊讀祝。主人以下跪。祝詣祝案之左。跪。讀文曰。維某年月日朔。孤子某。敢告於先考某官。母則稱先妣某封某氏。日月不居。奄及初虞。夙興夜處。哀慕無時。謹以潔牲。庶羞盛醴。齊哀薦虞事。尚饗。讀畢。與復於案。退。主人以下哭。一叩與。贊亞獻。主婦率諸婦和羹。實於銅。實飯於敦。出薦於案。及臠肉炙。載。叩與。退。如初。主人獻爵於左。贊終獻。主婦率諸婦出於房。薦餅餌果蔬。叩退。主人獻爵於右。如初獻儀。贊送神。主人以下一跪三叩與。哭。祝焚祝文。主人奉神主納櫬。徹。哭止。至夕。奉神主於靈牀。朝奉諸靈座。朝

夕朔望奠如初。遇柔日再奠。遇剛日三奠。如初虞禮。(祝文易初虞爲再虞三虞餘同)

卒哭附

百日卒哭。儀同虞祭。(祝文

改虞事爲成事) 卒哭之明日。夙興。執事者詣廟。具饌。陳設如常祭禮。設亡者案於祖考神案東南。西向。祝啓室。奉四世神主。以次設於几。如時薦之位。主人率衆先哭於几筵前。奉亡者之主詣廟。諸子以下哭從。及廟門止哭。主人陳主於東南案上。序立階下。焚香進饌。祝讀告辭曰。維某年月日。孝曾孫某。謹以潔牲庶羞。盛醴齊。適於顯曾祖考某官府君。某尚饗。次讀祝於亡者位前曰。孝子某某。謹以潔牲庶羞。盛醴齊。哀薦耐事於顯考某官府君。(母則稱妣某封某氏) 適於顯曾祖考某官府君。尚饗。餘行禮儀節。與常祭同。畢。祝焚告文。奉神主復於室。徹主人奉亡者之主復寢。諸子以下從出廟門。哭隨。至几筵前。納於櫃。訖。哭止。衆退。護喪者代喪主爲書。使人徧謝親賓弔賻者。

小祥

期而小祥。於忌日行事。實明。祝啓

櫃。出主。諸子及期親就內外位。哭。盡哀。焚香。進饌。酒。讀祝。(辭同卒哭。惟改卒哭曰小祥。成事曰常事) 行禮。與卒哭同。

大祥

再期大祥。忌日行事。先一日告遷

於廟。執事者具果酒。如常儀。設案於東序。西序前各一。主人盥。詣廟啓櫃。陳諸神主。焚香。進果酒。如常儀。祝讀告辭曰。維某年月日。孝孫某。謹告於某官府君。某封某氏。(四代備書) 茲以先考某官府君。太祥已屆。禮當遷主入廟。某官某府君。某封某氏。神主親盡。當祧。某官某府君。某封某氏。以下神主。宜改題。世次遞遷。不勝感愴。謹以果酒。用伸虔告。尙饗。讀畢。焚祝。主人以下俯伏。興。再拜。奉各神主。臥置東案上。子弟善書者一人。改題高曾祖神主。訖。以紙裹應祧神主。陳於西序案。奉改題主。遞遷於室。虛左一位。以俟。闔室衆退。厥明。諸子諸婦女子。致祭於几筵前。陳設行禮。如初期儀。(惟祝辭改小祥曰大祥。常事曰祥事) 諸子從喪主奉亡者之主詣廟。設於東室。再拜。奉祧主藏於夾室。闔門出。迺徹寢室。靈牀。靈座。罷朝夕奠。徹几筵。斷杖。棄之屏處。

禫

中月而禫。二十七月既周之日行事。

屆日。夙興。執事者設几案於寢堂之中。主人率諸子入廟。詣考位前。啓室。焚香。再拜。跪告曰。孝子某將祧。薦事。敬請神主出就正寢。俯伏。興。奉主至寢堂。陳於案。執事者陳饌案於前。喪主及諸子於東壁下就位。舉哀。婦人哭於房中。焚香進果。饌酒。禮。如常儀。祝讀告辭曰。維某年月

日。孝子某謹告於顯考某官府君神主。禫制有期。追遠無及。謹以清酌庶羞。祇薦禫事。尙饗。主人以下。俯伏。興。再拜。祝焚告文。訖。奉主復於廟。闔室皆退。諸子素服終月。始服常服。

忌日奠

歲逢忌日。前期齋。厥明。主人

及子弟。素服詣廟。設案於所薦神主室前。主人盥。啓室。奉主就案。焚香。薦蔬果酒饌。告曰。茲以某府君某官。遠諱之辰。妣某封某氏。謹備庶羞清酌。恭伸追慕。俯伏。興。及子弟皆再拜。如時節薦新之儀。禮畢。徹諸主。闔室退。

拜掃

歲寒食或霜降節。拜掃墳塋。其日。

主人夙興。率子弟素服。詣墳塋。執事者具酒饌。僕人備芟剪草木之器。從。既至。主人周祇封樹。僕人芟除荆草。訖。以次序立墓前。焚香。供酒饌。再拜。在列者皆再拜。興。遂祭土神。陳饌墓左。上香。酌酒。主人以下序立。再拜退。

改葬儀

將改葬。先擇地之可葬者。既

得地。治棺。(如所葬之棺尙好。即不必易棺。度其中無水蟻。並不必開棺重殮。然棺殮之具。須豫備) 制服。(子爲父母。妻爲夫。承重孫爲祖父。高曾祖父母。總麻。餘皆素服。布巾) 具斂牀布。綫衾衣。(如大殮儀) 治葬具。(大舉竹格功布。幃幕之類) 擇日開塋。祀土神。遂穿壙作灰隔。皆如初葬之儀。(祀土神祝文曰。今爲某親

宅兆不利。將改葬於此。神其保佑。俾無後艱。餘同。前期一日。告於廟。主人以下。序立。啓櫛。出所遷之主。參神三叩。主人盥洗詣神位前。跪。上香奠酒。告曰。孝(子孫)某。今以某(考妣)體魄。託非其地。恐有意外之虞。驚動先靈。不勝憂懼。將以是月某日。改葬於某所。謹告俯伏。興復位。辭神三叩。納主。執事者先期於舊墓所。張素幕。(開戶向南。布席其下)為男女位次。(男東女西。俱北上)厥明。內外諸親。皆易服就次。(婦女障以帷。墓遠者婦人不與)哭盡哀。祀土神如前儀。(祝曰。茲有某親某官卜宅茲地。恐有他患。將啓窆遷於他所。餘同)序立墓前。舉哀。哀止。再拜。主人詣墓案前。跪。焚香奠酒。告曰。某官府君葬於茲地。歲月滋久。體魄不安。今將改葬。伏惟先靈。不震不驚。舉哀。俯伏。興復位。再拜。哀止。開墓。訖。內外各就哭如初。役者舉棺出。置於幕中。席上。男女哭從。祝拭棺。覆以衾。設奠極前。陳蔬果酒食。如常儀。主人以下再拜。主人詣香案前。跪。上香奠酒。復位再拜。役者昇新棺於幕內。以綿衾置棺中。垂其裔於四外。設靈牀於新棺之西。執事者開棺。舉尸於牀。遂殮。如大殮儀。(如體骨已毀壞。須備棉袍襖一領。將體骨殮訖。收入襖中。首在領。手在袖。胸肋在中。腿脛在下)親屬舉尸入棺。收衾釘蓋。舉哀。遷柩就

輦。乃設奠如常儀。告曰。靈輻既載。往即新宅。敢告再拜。發引。男女哭從。(男步從。女輿從。道遠者男亦輿從。婦女還宅)功布前導。如初葬發引儀。(不設祖奠。無反哭。無方相等物)執事者先設靈幄於墓道西。柩至。脫載置席上。北首。主人以下相向哭。主人輟哭。下棺掩灰。隔乃窆。設奠如常儀。祀土神於墓左。(祝曰。今為某親建茲宅兆。餘同)既葬。就墓所靈座前。行虞祭。如初虞禮。祭文曰。府君新改幽宅。禮畢。終虞。夙夜靡安。啼號罔極。謹以清酌庶羞。祇薦虞事。尙饗祭畢。徹靈座。主人以下出。就別所釋總服。易素服而還。告於廟曰。孝(子孫)某。今以某親某官體魄。託非其地。已於今月某日。改葬於某所。事畢。敢告。餘儀同前。

二 士人喪

初終襲斂 通禮士喪禮。疾革。書遺言。既終。子號哭。擗踊。去冠。被髮。徒跣。諸婦女子去笄。期功以下。丈夫素冠。婦人去首飾。皆素服。立喪主。主婦護喪。贊祝。諸執事人。治棺及凡喪具。護喪者使人訃於有司。及戚友。執事者帷寢。設浴牀於尸牀前。襲牀在浴牀西。東陳沐浴巾櫛。含具。含用金銀屑三。襲事陳其旁。常服一稱。冠及禮服。各以其等。帶鞞皆備。侍者遷尸浴牀。南首。諸子哭踊。婦人出。(女喪則男出)迺去尸衣。

覆以殮衾。侍者奉湯及巾櫛入。沐浴。喪主及諸子止哭。眠。執事者結襲衣。縱置於牀。南領。舉尸易牀。徹浴牀。浴具埋巾櫛及餘水於屏處。迺去衾。襲常服禮服。加面巾。即牀前為位。立魂帛。設奠。陳生前所食脯醢酒果。用吉器。喪主以下為位。序哭。如禮。(位詳見官員喪儀後同)執事者奉含具前。喪主起。盥含尸。訖。哭復位。越日小殮。執事者帷堂。陳殮牀於堂東。加殮衣。覆一禫。一復衾。一紵。紵皆備。殮畢。還尸於堂。喪主暨諸子麻括髮。加首經。腰經。皆以麻。婦麻髻。餘同。三日大殮。執事者以棺入。承以兩登。棺內奠七星板。藉茵褥。施綿衾。垂其裔於四外。屆時。奉尸入棺。納生時所落齒髮。卷衣以塞空處。喪主以下。憑棺哭踊。盡哀。迺蓋棺。加錠。施漆。比葬。月一黍。徹殮牀。遷柩其處。柩東設靈牀。施幃帳。衾衣冠帶。屨之屬。設頰盆。帨巾。皆如生時。柩前設靈座。奉魂帛。几筵供器具。門內立引旛。漢人以絳帛為引旛。(八品七尺。九品及有頂帶者五尺)題曰。某官封。(未仕則否)顯考某府君之柩。(婦則書顯妣某氏)依靈座之右。設殮奠。內外序哭。如儀。及夜。奉魂帛復牀。諸子次於中門之外。寢苦枕塊。不脫經帶。諸婦女子次中門之內。幃幔枕衾。皆布素。哀至則哭。晝夜無時。

成服朝夕奠及祭帛

通禮是日成

服。輕重以親疏爲等。厥明。喪主以下夙興。侍者設頹水。備具於靈牀側。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就位。侍者收頹櫛具。奉魂帛出。就靈座。設奠。焚香。斟酒。點茶。喪主以下哭。叩。盡哀。及夕。如朝奠禮。侍者詣靈牀。舒枕衾。奉魂帛於牀上。衆哭。盡哀。迺止。夕奠皆同。朔望則具殷饌於朝奠行之。

初祭大祭

初祭日。陳饌筵三羊二楮一萬。大祭儀同。親賓弔奠如禮。(見官員喪儀)

扶喪奔喪 士卒於其職。(八品九品官以下同)或在職遭喪者。扶櫬還家。聞喪奔喪。皆如品官之禮。

啓殯至葬

三月而葬。營葬地。及葬具。墳塋。周二十步。封高六尺。圍以垣。周二丈。置守塋二人。墓門石碣。員首方跌。勒曰。某官某之墓。無官。則書庶士某之墓。(婦則稱某封氏。無封。則稱某氏。)刻壙誌。(式見官員喪儀)作神主及櫛。製柩輦。下爲方牀。上編竹格爲蓋。四出檐。垂流蘇。絹荒。絹幃。杠轎飾紅翠。無翠。引布二。功布一。靈車一。明器仍各從其俗。擇日開兆。喪主率諸子適兆所。以親賓一人告土神。執事者陳酒饌於兆左。告者吉服。盥就位。上香。酌酒。讀祝。(祝辭均見官員喪儀。下同)行禮。如儀。遂開壙。使子弟一人留眠之。喪主以下還。葬有期。豫以啓期告於戚友。發引前一日。厥明。五服之人。

各服其服。入就位。朝奠。訖。告遷柩於殯前。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役人入。遷柩。祝奉魂帛前。喪主以下。哭。從。及外堂。仍設座於柩前。奉魂帛。辭於祖。禱。復於靈座。從哭。如初。及夕。祖奠。如朝奠儀。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親賓致奠。行禮。如成服致奠儀。賓出。喪主以下。代哭。如初。質明。五服之人。會葬者。畢會。執事者。陳明器於大門外。設鞍馬二。納靈車於門內之右。役人舉輿入。(八品三十二人。九品及有頂帶者二十四人)設於廳事正中。喪主以下。哭踊。迺載。喪主輟哭。眠載。牢實。載訖。設遺奠。如祖奠儀。役人舁輿。祝奉魂帛。就靈車。奉木版。櫛。設魂帛後。柩出大門。施幃蓋。屬引。遂發。引。幡銘旌。前導。(旗人以引。旛漢人以銘旌)次明器。次靈車。輿從。外親分執引布在前。喪主以下。經杖。衰服。男在柩旁。步從。女在柩後。輿從。哭。不絕聲。出城門。若里門。親賓不至墓者。於前途立。向柩再拜。役人暫停輿。喪主哭謝。賓退。柩行如初。及墓。執事者。豫張靈幃於墓右。置靈座。几筵。設題主案於右。設藉。藉席薦於壙前。鋪陳壙中之事。設婦女行幃於羨道之右。靈車至幃外止。祝奉魂帛於几上。奉主。櫛置魂帛側。柩車至。脫載。去幃蓋。方牀於下。藉席。祝取銘旌。縱加柩上。喪主及諸子。憑棺哭。婦女哭。羨道西。屆時。男女以次哭。叩。辭訣。親賓送者。

再拜辭歸。喪主及諸子哭謝。遂窆。喪主輟哭。眠執事者。整銘旌。藏誌石。明器復土。喪主以下。哭。盡哀。執事者。陳饌於墓左。致祭土神。如開兆祭儀。喪主以下。退。就靈幃之左。序立。祝盥。復魂帛於箱。啓。櫛。出木版。臥置案上。宗親善書者一人。盥。就位。題主。訖。祝奉木主於几上。設奠。焚香。奠酒。讀告辭。喪主以下。哭。叩。盡哀。祝焚告辭。奉魂帛埋於墓側。奉主納櫛。置靈車而返。在途。不驅。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

反哭至禩

靈車至家。喪主以下。哭。從。入門。祝奉木主。設几上。諸子在寢東。服親序在諸子後。婦女哭於房中。有弔者。如在殯儀。迺修虞事。執事者具饌。品數名。以其等。主人以下。就位。哭。主婦薦羹飯。主人獻爵。讀祝。行禮。如時薦儀。畢。主人奉主納櫛。徹。哭止。衆退。百日卒哭。儀同虞祭。厥明。執事者具饌於寢室。如常薦禮。設亡者案於祖考神案東南。啓室。陳神主。主人率衆先哭於几筵前。奉亡者之主。如寢。諸子以下。哭。從。及寢門。止。哭。陳主於東南案上。衆序立。焚香。進饌。讀告辭。行禮。如常薦儀。祝焚告文。奉神主。復室。徹。主人奉亡者之主。復寢。哭。隨。至几筵前。納櫛。訖。哭止。衆退。

祥禫 期而小祥。於忌日行事。厥明。喪主以下。及期親。就內外位。哭。盡哀。焚香。進饌。酒。讀

以下及期親。就內外位。哭。盡哀。焚香。進饌。酒。讀

祝。行禮。儀與卒哭同。再期而大祥。先忌一日。設案於寢堂東西各一。主人率諸子詣寢堂。啓室。以遞遷改題之事告於祖。陳設讀祝。行禮。如時薦儀。適以紙裹應祧神主。陳於西案。奉曾祖以下神主。臥置東案。使子弟善書者一人。改題訖。復於室。遞遷其位。虛室中下級以俟。闔門出。質明。主人以下就几筵前序哭。陳設。行禮。如初期儀。主人奉亡者之主。躋於寢室。再拜。闔門。撤靈牀。靈座。罷朝夕奠。撤几筵。斷杖。棄之屏處。奉祧主於墓。祭而埋於。如儀。二十七月既周。設几筵於廳事正中。主人以下如寢堂。啓室。奉新祧神主。陳於廳事几上。祇薦禫事。主人及諸子位東壁下。舉哀。婦女哭於房中。焚香。薦果饌酒醴。讀祝。如儀。畢。奉主復於寢室。闔門。退。諸子素服。終月始復常服。

忌日奠

歲逢忌日。前期齋。厥明。主人及子弟素服。如寢堂。啓室。出專薦之主於案。焚香。薦酒饌。讀祝。行禮。如時節薦新之儀。禮畢。撤納主。闔室退。

拜掃

歲寒食節。或霜降節日。主人夙興。率子弟素服。具酒饌。詣墓拜掃。既至。芟除荆草。設饌於墓前。主人以下序立。焚香。再拜。與別陳饌於墓左。祀土神。行禮如儀。

三 庶人喪

初終襲殮

通禮。庶人喪。疾革。書遺言。既終。子號哭。擗踊。去冠。被髮。徒跣。諸婦女子去笄。素服。期功以下。丈夫素冠。婦人去飾。男東。女西。異向。環牀哭。立喪主。主婦。使子弟護喪事。治襲殮之具。計於親友。踰時。子弟奉湯。及巾。櫛。入婦女出。浴沐。喪主及諸子止哭。周。撤巾。櫛。及餘水埋之。設襲牀於尸牀前。陳衣冠帶。烏。遷尸於牀。襲喪主以下哭踊。即牀前為位。立魂帛。設奠。陳生前所飲酒饌。內外序哭。如禮。喪主起。盥含尸。以銀屑三。既襲。幃堂。設殮牀於堂東。加殮衣。覆衾一。皆以絹。衿。絞。皆備。殮畢。遷尸於堂。執事者以棺入。棺內奠七星板。藉褥。施綿衾。垂其裔於四外。屆時。奉尸入棺。實生時所落齒髮。以衣實其空處。喪主以下。憑棺哭踊。盡哀。迺蓋棺。加錠。施漆。比葬。一漆。撤殮牀。遷柩其處。柩東設靈牀。施枕席衣被之屬。設類盆。帨巾。如生時。柩前設靈座。奉魂帛。几筵。供器具。設奠。內外序哭。如儀。及夜。奉魂帛於牀。諸子居柩前。寢。苦枕塊。不脫經帶。諸婦女子。易常次。帷幔。枕席。用布素。哀至則哭。晝夜無時。

成服朝夕奠及祭帛

是日成服。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就位。子弟設類水。帨巾。於靈牀側。斂枕衾。奉魂帛出。就靈座。設奠。焚香。斟酒。點茶。喪主以下。哭。叩。盡哀。及夕。設奠。亦如

之。舒枕衾。復魂帛於牀。撤類具。衆哭。盡哀。迺止。以至於虞。朝夕同。初祭。大祭。具饌。筵。二羊。一楮。六千。親賓。弔奠。如禮。若在外聞訃者。奔喪成服。均如士喪之禮。

啓殯至葬

踰月而葬。營葬地。及葬具。墳塋九步。封四尺。牆四圍。周八丈。守墳二人。有誌無禍。擇吉開壙。祀土神。作神主。備靈車一。輿一。別製布衾衣。柩不施幃蓋。杠繫兩端。飾黑中飾紅。聖。發引前一日。喪主以下。就位。哭。朝奠。訖。奉魂帛。辭於祖。禫。還靈座。晡時。設祖奠。以永遷告。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厥明。五服之人。畢會。納靈車於大門內之左。納柩於於廳事。內外各就位。哭。撤幃。遷靈座。役人(十有六人)舉柩。就載。衣以大衾。喪主以下。哭。眠載。訖。設奠。柩前。如祖奠禮。奉魂帛。就靈車。置主。續於後。迺發引。前列明器。及鞍馬一。男女以次哭。從。及墓。執事者。豫設藉席於壙前。設靈座於墓道之右。設奠案於座前。設題主案於奠案右。靈車至。奉魂帛於座。柩至。脫載。下於藉席。喪主以下。憑棺哭。婦女子。哭。墓右。屆時。男女以次哭。叩。辭訣。諸親會葬者。均以次哭。叩。辭。歸。喪主及諸子。哭。謝。迺。納柩於壙。下誌石。復土。祀土神。如儀。喪主以下。退。就靈座之側。序立。子弟。啓。柩。奉木板。臥置案上。宗親善書者一人。題主。訖。子弟奉置靈座。納魂

帛於廂設奠。讀告辭畢。喪主以下哭。叩。盡哀。祝焚告辭。奉魂帛。埋於墓側。奉主納櫛。遂行。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

反哭虞祔 靈車至家。子弟豫設几筵於殯寢故處。奉木主陳之。喪主以下序哭。如士喪反哭之位。適虞。饌品器數。既薦禮。主人以下就位。哭。主婦薦羹飯。主人薦酒饌。讀祝行禮。如時薦儀畢。主人奉神主納櫛。徹哀止。衆退。百日卒哭。設奠行禮。儀同虞祭。厥明。喪主以下夙興。哭於几筵前。奉主詣寢。陳於祖考神室東南。以祔告。啓室。陳設行禮。如時薦儀畢。仍奉主復於几筵。納櫛退。

祥禫 期而小祥。忌日行事。厥明。喪主以下及期親。就內外位。設奠。哭。叩。如卒哭儀。再期大祥。先一日詣寢。以改題告。遷於祖考。如士喪告遷之儀。屆日夙興。喪主以下。就几筵前序哭。設奠行禮。儀同初期。主人奉亡者之主。躋祔於祖。再拜。闔門出。徹靈牀。靈座。几筵。罷朝夕奠。斷杖。棄之屏處。奉祧主埋於墓側。如庶士儀。二十七月既周。設几案於廳事。奉新祔神主陳之。喪主以下。就內外位。哭奠行禮。如常薦儀。禮畢。復主於寢。闔門退。諸子素服終月。始服常。

舊服制圖
一 喪服總圖

斬	三	衰	年	用	玉	纈	麻	布	爲	之	不	縫	下	邊
齊	五	衰	三	用	袷	纈	麻	布	爲	之	不	杖	三	月
大	九	功	月	用	纈	纈	麻	布	爲	之	不	杖	三	月
小	五	功	月	用	袷	纈	麻	布	爲	之	不	杖	三	月
總	三	麻	月	用	袷	纈	麻	布	爲	之	不	杖	三	月
				用	袷	纈	麻	布	爲	之	不	杖	三	月

二 本宗九族五服正服之圖

高祖	齊衰								
曾祖	齊衰	曾伯祖父母	總麻						
祖	齊衰	叔伯祖父母	小功	族叔伯祖父母	總麻				
父	齊衰	叔伯父母	小功	堂叔伯父母	小功	族叔伯父母	總麻		
父	斬衰	叔伯父母	期年	堂叔伯父母	小功	族叔伯父母	總麻		
己		兄弟	期年	堂兄弟	大功	再從兄弟	小功	族兄弟	總麻
		兄弟妻	小功	堂兄弟妻	總麻	再從兄弟妻	無服	族兄弟妻	無服
長子	期年	姪	期年	堂姪	小功	再從姪	總麻		
長子婦	期年	姪婦	大功	堂姪婦	總麻	再從姪婦	無服		
嫡孫	期年	姪孫	小功	堂姪孫	小功				
嫡孫婦	小功	姪孫婦	總麻	堂姪孫婦	無服				
曾孫	總麻	曾姪孫	總麻						
曾孫婦	無服	曾姪孫婦	無服						
元孫	總麻								

凡姑姊妹女及孫女在室或已嫁被出而歸服並與男子同出嫁而無夫與子者為兄弟姊妹及姪皆不杖期

父 母
五月

父 母
五月

祖 母
不杖期

母
三年

身

衆子 子期年
衆子婦 大功

衆孫 孫大功
衆孫婦 總麻

曾孫 婦
無服

元孫 婦
無服

在室總麻	曾祖姑	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	祖姑	出嫁總麻	在室總麻	姊妹	姪女	姪孫女	姪曾孫女
在室小功	祖姑	出嫁總麻	在室小功	姑	出嫁大功	在室期年	姊妹	姪女	姪孫女	姪曾孫女
在室期年	姑	出嫁大功	在室期年	姑	出嫁大功	在室期年	姊妹	姪女	姪孫女	姪曾孫女
在室期年	姊妹	出嫁大功	在室期年	姊妹	出嫁大功	在室期年	姊妹	姪女	姪孫女	姪曾孫女
在室期年	姪女	出嫁大功	在室期年	姪女	出嫁大功	在室期年	姪女	姪孫女	姪曾孫女	姪曾孫女
在室小功	姪孫女	出嫁總麻	在室小功	姪孫女	出嫁總麻	在室小功	姪孫女	姪曾孫女	姪曾孫女	姪曾孫女
在室總麻	姪曾孫女	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	姪曾孫女	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	姪曾孫女	姪曾孫女	姪曾孫女	姪曾孫女

在室總麻	族祖姑	出嫁無服	在室小功	堂姑	出嫁總麻	在室大功	堂姊妹	堂姪女	堂姪孫女
在室小功	堂姑	出嫁總麻	在室小功	堂姑	出嫁總麻	在室大功	堂姊妹	堂姪女	堂姪孫女
在室大功	堂姊妹	出嫁小功	在室大功	堂姊妹	出嫁小功	在室大功	堂姊妹	堂姪女	堂姪孫女
在室小功	堂姪女	出嫁總麻	在室小功	堂姪女	出嫁總麻	在室小功	堂姪女	堂姪孫女	堂姪孫女
在室總麻	堂姪孫女	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	堂姪孫女	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	堂姪孫女	堂姪孫女	堂姪孫女

凡嫡孫父卒
爲祖父母承
重服斬衰三
年若爲曾高
祖父母承重
服亦同

在室總麻	族姑	出嫁無服	在室小功	再從姊妹	出嫁總麻	在室總麻	再從姪女
在室小功	再從姊妹	出嫁總麻	在室小功	再從姊妹	出嫁總麻	在室總麻	再從姪女
在室總麻	再從姪女	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	再從姪女	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	再從姪女

在室總麻	族姊妹	出嫁無服
------	-----	------

凡同五世祖
族屬在總麻
絕服之外皆
爲祖免親遇
喪葬則服素
服尺布纏頭

三 妻爲夫族服圖

夫爲祖父母及
高曾祖父母承
重者並從夫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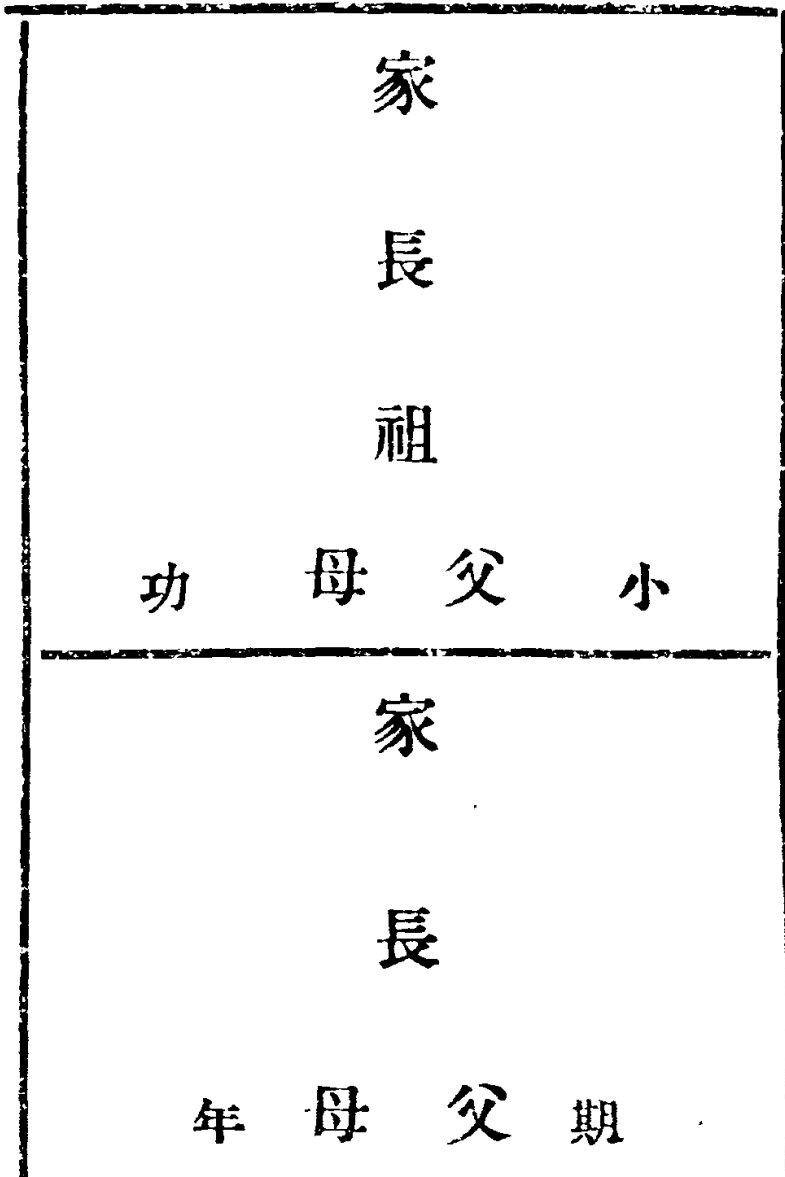
夫高祖總					
夫會祖總	夫會叔伯祖父母 服 無				
夫祖大	夫叔伯祖父母 麻 總	夫族叔伯祖父母 服 無			
舅	夫叔伯父母 功 大	夫堂叔伯父母 麻 總	夫族叔伯父母 服 無		
妻爲夫	夫弟兄及妻 功 小	夫堂弟兄及妻 麻 總	夫再從弟兄 服 無	夫族弟兄 服 無	
長子婦期年	夫姪婦 功 大	夫堂姪婦 總麻 功 小	夫再從姪 麻 總		
孫大功	夫姪孫 總麻 功 小	夫堂姪孫 麻 總			
曾總	夫會姪孫 麻 總				
元總					

								父
								母
								麻
								父
								母
								麻
								父
								母
								功
								姑
								三
								年
								齊衰杖期
								夫為妻
								父母在不杖
								衆子期年
								衆子婦大功
								孫
								婦
								孫
								麻
								孫
								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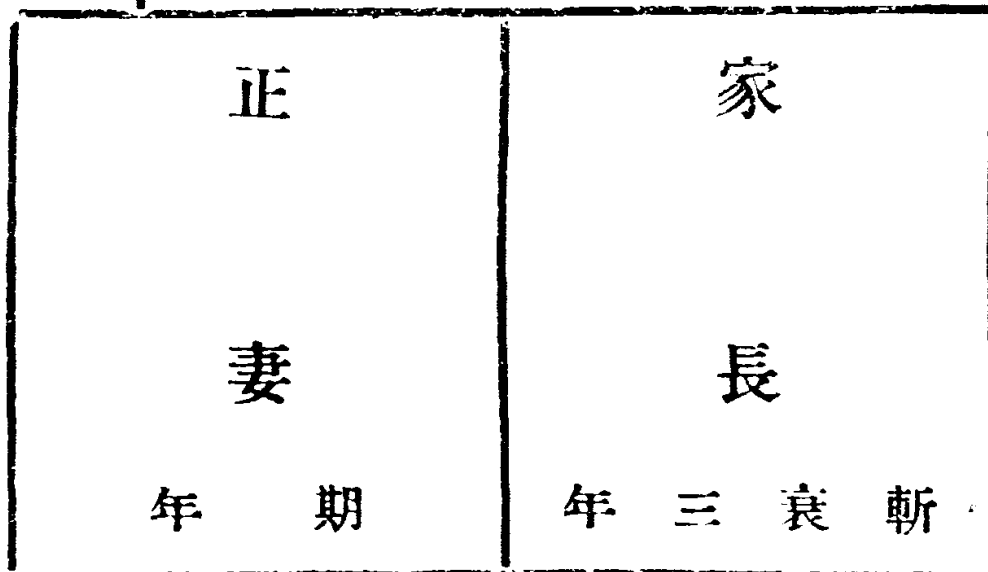
謹案為夫之姑
 姊妹小功堂姊
 妹總麻降於夫
 者已多不得再
 降故圖內不分
 在室出嫁

四 妾為家長族服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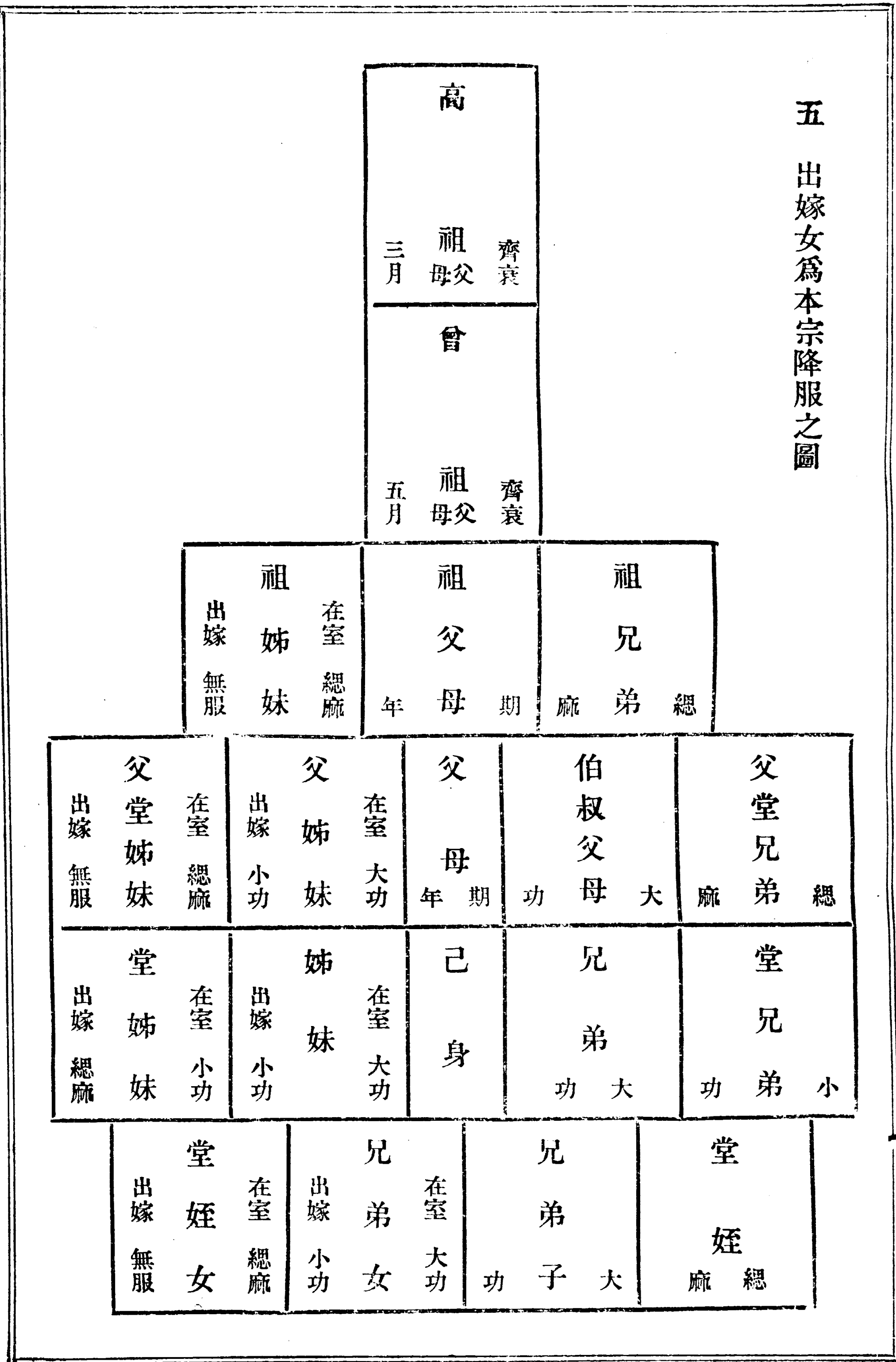
嫡孫衆孫為庶
祖母小功五月



謹案圖內言子而未
及女妾為家長之女
無服為所生女服期
年出嫁則降功



五 出嫁女爲本宗降服之圖



六 外親服圖

妻為夫外親
服降一等

母 祖 父 母 無 服

諸案圖內已身
及子孫字皆兼
男女言惟女之
出嫁者降等

母之姊妹 <small>小功</small>	外祖父 <small>小功</small>	母之兄弟 <small>小功</small>
------------------------	-----------------------	------------------------

堂姨之子 <small>無服</small>	兩姨之子 <small>總麻</small>	己身	母舅之子 <small>總麻</small>	堂舅之子 <small>無服</small>
------------------------	------------------------	----	------------------------	------------------------

姨之孫 <small>無服</small>	姑之孫 <small>總麻</small>	舅之孫 <small>無服</small>
-----------------------	-----------------------	-----------------------

下一層不與舅
姨之子孫並列
以示區別

姑之孫無服

諸案外親專指
母黨言姑之子
孫父黨旁親也
圖特附見故遞

七 妻親服圖

		妻 祖 父 母 <small>服 母 無</small>			
妻 之 姑 <small>服 姑 無</small>		妻 父 母 <small>麻 母 總</small>		妻 伯 叔 <small>服 叔 無</small>	
妻 之 姊 妹 <small>服 妹 無</small>		已 身 <small>麻 總 壻 爲</small>		妻 弟 兄 及 婦 <small>服 婦 無</small>	
妻 姊 妹 子 <small>服 子 無</small>		女 之 子 <small>麻 總</small>		妻 兄 弟 子 <small>服 子 無</small>	
又圖內女之 子兼男女言		女 之 孫 <small>服 孫 無</small>		謹案妻外祖 父母妻之餘 親也壻及女 之子孫非妻 親今亦附及	

八 三父八母服圖

類	叔	身	有	親	兩	同	類	叔	身	無	親	兩
	兄	亦	子	謂	有	居	兄	亦	子	謂	無	無
齊衰三月	弟	有	孫	繼	大	繼	弟	無	孫	繼	大	功
	之	伯	已	父	功	父	年	之	伯	已	父	功
	他	死	從		居	母	自	不	居	同	先	
	人	繼	繼		與	來	同	居	今	與	繼	
	隨	母	母		繼	不	居	齊	衰	不	繼	
齊衰杖期	去	再	嫁		無	父	曾	衰	三	同	父	
	者	嫁	父	謂	服	同	隨	月	同	父		

妾	死	慈	妻	繼	妻	稱	嫡	房	養
撫	父	母		母		父	母	與	母
斬衰三年	令	生	斬衰三年	之	斬衰三年	之	子	人	幼
者	別	母	年	後	正	女	生	自	過

齊衰杖期	者	父	母	謂	出	齊衰杖期	他	再	父	母	謂	嫁
	出	被	親	母		人	嫁	死	因	親	母	
	母	者	妾	乳		所	齊	嫡	妾	有	庶	
總	即	乳	哺	父	謂	生	衰	子	子	女	母	
麻	奶	哺	父	謂		子	杖	衆		父	謂	
						年	期	子				

九 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降服之圖

案律例無爲人後者服圖。通禮於爲人後者服制增載甚詳。多歷來禮書及會典所未備者。原定各圖於出嫁女爲本宗降服既有圖。則此圖自不可少。今據通禮增繪一圖。附律例八圖之後。

爲人後者爲本
生母之父母兄
弟姊妹爲本生
姊妹之子及女
在室者均服總
麻、
外姻之報服亦
如之、

高祖	總								
	會	曾叔伯							
	祖小	祖父母 無服							
	祖	叔伯		堂叔伯					
父大	齊	祖父母 總麻		堂叔伯		堂叔伯		從堂叔伯	
	衰	叔伯		堂叔伯		堂叔伯		從堂叔伯	
父	齊	叔伯		堂叔伯		堂叔伯		從堂叔伯	
	衰	叔伯		堂叔伯		堂叔伯		從堂叔伯	
	衰	叔伯		堂叔伯		堂叔伯		從堂叔伯	
祖爲人後者仍從本所服	同	兄弟妻 總麻		堂兄弟妻 無服		堂兄弟 小功		從堂兄弟 總麻	
	高	姪 大功		堂姪 總麻		堂姪 總麻		從堂姪 無服	
	曾	姪孫 總麻		堂姪孫 無服		堂姪孫 無服		從堂姪孫 無服	
		姪會孫 總麻							

本生親屬
爲人後者
報皆其服

舊祭禮

一 品官家祭

廟制祭期

通禮。品官家祭之禮。於居室之東。立家廟。一品至三品官。廟五間。中三間為堂。左右各一間。隔以牆。北為夾室。南為房。堂南檐三門。房南檐各一門。階五級。庭東西廡各三間。東藏遺衣物。西藏祭器。庭緣以垣。南為中門。又南為外門。左右各設側門。四品至七品官。廟三間。中為堂。左右為夾室。為房。階三級。東西廡各一間。餘制與三品以上同。(世爵公侯伯子。一品男以下。按品為差等)八九品廟三間。中廣。左右狹。階一級。堂及垣皆一門。庭無廡。以篋分藏遺衣物。祭器陳於東西房。餘與七品以上同。(在籍進士舉人。一品恩拔。歲副貢。生。一八品)堂後楣北。設四室。奉高曾祖禰四世。皆昭。左穆。右妣。以適配。南向。高祖以上。親盡則祧。由昭祧者。藏主於東夾室。由穆祧者。藏主於西夾室。遷室耐廟。均依昭穆之次。東序西序。為耐位。伯叔祖之成人。無後者。伯叔父之成人。無後。及其長殤。(十六歲至十九者)兄弟成人。無後。及其長殤。(十二歲至十五者)妻先歿者。子姓成人。無後。及其長殤。中殤。下殤。(九歲至十一者)皆以版按行。輩墨書。男統於東。女統於西。東西向。歲以春夏秋冬仲月。擇吉致

祭。戒子弟讀祝一人。贊禮一人。執爵每案二人。分薦耐位。東西各一人。凡在廟所出子孫年及冠以上者。皆會行禮。

致齋具牲饌

先祭三日。主人及在事者。咸致齋。前一日。主人率子弟盛服入廟。既潔。除拂拭畢。執事者於各室前設几。几前供案。堂南總香案一。鑪。鑪具耐位東西。各統設一案。設祝案於香案之西。設尊爵案於東序。設盥盤於東階上。既割牲。一品至三品官。羊一。豕一。四品至七品。特豕。八品以下。豚。肩不特殺。既滌祭器。三品以上。每案俎二。釧二。敦二。籩六。豆六七品。以上。籩四。豆四。八品以下。籩二。豆二。皆俎一。釧敦數同。(代以時用。槃。椀者聽)辦祭器之實。俎實牲體。釧實羹。敦實飯。籩實時果。餅。餌。魚。腊。獸腊之屬。豆實炙。載時蔬之屬。

祭儀

屆日五鼓。主人朝服與祭。執事者盛服入廟。主人俟於東階下。族姓。族庭東西。以昭穆世次為序。執事者陳鑪。鑪於供案南。陳尊爵於東序案。(代以壺。瓊者聽)陳祭文於祝案。實水於盥盤。加巾。主婦率諸婦盛服入。詣鑪所。既烹飪。羹定。入於東房。治籩。豆之實。陳釧。敦。七箸。醯。醬。以俟。質。明子弟之長者盥。詣各室前。跪一叩。興。啓室奉主。以次設於几。昭位。考右妣左穆位。考左妣右。分薦者設東西耐位。畢。贊禮立

堂東檐下。西面。諸執事分立東西序端。相向。贊就位。主人升自東階。盥。詣中檐拜位。立。族姓行。尊者立於東西階上。卑者立於階下。皆重行。北面贊參神。主人入堂左門。詣香案前。跪。執事二人。(司爵者充)一奉香槃。一挹尊酌酒。詣主人左右跪。左進香。主人三上香。右進爵。主人酌酒於地。以爵奠於案。興。退出右門。復拜位。及族姓行。一跪三叩。禮贊初獻。主婦率諸婦出於房。薦七箸。醯。醬。於几前案北。跪。一叩。興。徧及耐位。退入於房。庖人解牲體實於俎。執事者奉以升。各薦於供案。主人詣高祖案前。執爵者奉爵。主人獻爵。奠於正中。跪。叩。興。以次詣曾祖。祖。禰。案前。獻爵。奠於前儀。分薦者徧獻耐位。酒訖。退。立於拜位。贊讀祭文。主人跪。族姓皆跪。祝詣祝案之左。跪。讀祭文曰。維某年月日。孝孫某謹告於某考某官府君。某妣某氏之靈。曰。氣序流易。時維仲(春夏秋冬)追感歲時。不勝永慕。謹以潔牲。庶品。粢。盛。禮。齊。敬薦歲事。以某親某氏等耐食。尚饗。讀訖。興。以祭文復於案。退。主人以下。一叩。興。贊亞獻。庖人納羹飯於東房。主婦率諸婦和羹。實於釧。實飯於敦。出薦於案。及腊肉。炙。載。徧。跪。叩。興。退。如初禮。主人獻爵於各位之左。贊三獻。主婦率諸婦出於房。薦餅。餌。果。蔬。叩。退。主人獻爵於各位之右。分薦者徧獻耐位。酒。均如初獻。

儀讚受嘏。祝取高祖供案酒饌。降至香案旁。主人詣香案前。跪祝代祖考。致嘏於主人。主人啐酒嘗食。反器於祝。接以興。主人一叩興。復位。讚送神。主人以下一跪三叩。讚望燎。祝取祭文。由中門出。送燎。主人退避東階下。行輩長者咸降階。主人詣燎位。既燎畢。與祭者出。主人率子弟。納神主。上香行禮。徹祭器。傳於燕器潔滌。謹藏之。闔門各退。

餽 日中遇餽。三品以上。時祭備舉。四品至七品。春秋二舉。八品九品。春一舉。庖人設酒饌。僕人布餽席於堂東西北上。陳醴醬於席四隅。錢牒匙箸之屬皆辦。與祭者尊卑咸在。從曾祖諸父。居東第一席。從祖諸父。居西第一席。諸父次東一席。諸昆弟次西一席。諸子諸孫在東西之末。各一席。序定。主人肅尊者入席。從曾祖諸父即席。從祖諸父東向尊者肅揖。就位。諸父東向揖。西向揖。就位。諸昆弟揖如之。復揖諸父。就位。諸子揖如諸父。復揖諸昆弟。諸孫揖如諸子。復揖諸子。皆就位。主人離席。僕執壺實酒。從主人酌諸尊長酒。每酌一人。肅揖。尊長答揖。偏就位。子弟之長者離席。僕人執壺從。敬酌主人。諸子弟咸避席揖。主人答揖。復位。主人命諸子弟偏酌酒。席中少者舉壺。各酌於其長者。既偏皆坐。主人興。舉酒請於尊長坐。尊長酒嘗酒卒。

爵。衆嘗酒卒爵。僕人進食。主人興。請於尊長坐。尊長舉箸嘗食。酒皆食。每進食。子弟間行酒三巡。長幼獻酬交錯。飲無算爵。湯飯畢。長者起。主人請留長者告飽。遂離席。諸子弟咸隨離席。以次出。主人送長者於門外。入命徹席。餽庖人僕人皆盡。

時節薦新

歲逢令節。薦新物。一二三

品官每案時果四。庶羞四。羹飯具。四品至七品。官每案時果二。庶羞四。八品九品。官每案時果庶羞各二。餘同。是日夙興。主婦潔辦果饌。主人盥洗。啓室。子弟分陳匙箸壺錢之屬於案北。主人序立於香案前。族姓以次序列於主人之後。主人跪焚香訖。叩興。子弟奉果羞。從主人詣高祖考妣位前。薦果薦羞畢。子弟舉壺。取瓊酌酒。進於主人。主人奠酒訖。子弟復奉羹飯。從主人薦羹飯訖。以次詣各案。薦奠於前儀。退至香案前。率族姓子弟一跪三叩興。子弟徹舖。主人闔室皆退。

朔望獻茶

月朔望日。主人豫備茶食

之屬。每案二器。主人夙興。盥洗。盛服。率族姓子弟入廟。灑掃。潔神案。啓室。序位於香案前。主人跪焚香訖。叩興。子弟奉食及茶。從主人詣各神案前。以次供食供茶畢。退復位。率族姓子弟行

禮。如時薦之儀。徹。主人闔室皆退。

士庶寢薦

士庶之祭。用肉食果蔬。薦而不祭。又士庶無廟。故寢於寢。寢即居室之廳事。通禮。庶士。貢監生員有頂戴者。家祭之禮。於寢堂之北。爲龕。以版別爲四室。奉高曾祖禰。皆以妣配。位如前儀。南向。前設香案。總一。服親男女。成人無後者。按輩行書紙位。附食。男東女西。相向。事至則陳。已事焚之。不立版。歲以春夏秋冬節日。出主而薦。餅餌二盤。肉食果蔬之屬四器。羹二飯二。前期。主人及與祭者咸致齋。薦之前夕。主婦盛服。治饌於房中。厥明夙興。主人吉服。率子弟設香案於南。然燭置祭文。堂北設供案二。昭東穆西。均以妣配。位均南向。設附案於兩序下。各一。男東女西。東西向。主人以下盥。奉木主設於案。設附位於兩序。案訖。主人東階下立。衆各依行輩。東西序立。主人詣香案前。上香畢。率在位者一跪三叩興。主婦率諸婦出房中。薦七箸醴醬。跪叩如儀。退。子弟奉壺。主人詣神案。以次酌酒。薦熱訖。皆就案南。跪叩興。子弟薦附位畢。主人跪。在位者皆跪。祝進至香案之右。讀祭文。辭見品官祭禮。減潔牲二字。餘同。訖。興退。主人以下叩興。再獻。主婦薦飯羹三獻。主婦薦餅餌時蔬。主人斟酒。跪叩。均如初儀。畢。主人率族姓

一跪三叩。與祝取祭文。及耐食紙位。焚於庭。衆出。主人納木主。徹退。日中而餽。春一舉。布席於堂東西北上。陳椅棧匙箸。如其人數。傳祭食於燕器。熱酒饌。族姓至。主人肅入。序位以行。輩年齒爲等。旋揖卽席。進酒饌。酬酢如禮。湯飯畢。長者離席。告退。主人送於門外。諸子弟皆隨以出。徹。僕人餽餘食。皆盡。月朔望日。主人及家衆夙興盥洗。啓寢室。然燭。詣香案前。依行輩序立。主人上香。訖。子弟奉茶。主人獻茶。復位。率衆一跪三叩。與徹茶。闔室衆退。若家有吉事。主人盥洗啓室。然燭焚香。以其事告。行禮如朔望儀。

舊喪祭儀節

一 題主儀節

執事者設桌子於靈座前。左向。右置筆墨硯。桌置盥盆。帨巾。行成主禮。嚴鼓。鼓再嚴。鼓三嚴。大吹。細吹。合吹。奏樂。升炮。介賓。引大賓升堂。行相見禮。大賓詣盥洗所。盥手。授巾。詣對鏡所。對鏡。整冠。束帶。大賓升公座。介賓各就位。孝子。孝孫。更衣出帷。詣大賓前。拜求大賓鴻題。拜四。與四。平身入帷。捧主出堂。詣大賓前。跪拱主。左賓接主。安主。去魂帛。啓櫬。出主。臥主。分主。拂主。送大賓前。右賓染硃筆。授孝子。孝子接筆。拱筆。求大賓彩筆。鴻題。左賓接筆。送大賓。大賓接筆。面東。受生氣。題主。先題粉面。次題函中。臥筆。右賓

染墨筆。授孝子。孝子接筆。拱筆。求大賓墨筆。增輝。左賓接筆。送大賓。大賓接筆。蓋主。先蓋函中。次蓋粉面。臥筆。讀主。祝主。左賓起主。合主。樹主。入櫬。合櫬。覆魂帛。授孝子。孝子捧主。與。詣安主所。安主。孝子。孝孫出堂。復位。拜謝大賓。兼謝介賓。拜四。與四。平身。禮畢。退堂。

主成祝文

維中華民國幾年歲次某干支幾月某干支朔越有幾日某干支孤哀子某敢昭告於某官某號府君曰。形歸窀穸。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維 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

二 弔奠儀節

(甲) 未成服時

舉哀(弔者臨尸哭)詣靈座前。上香。鞠躬。拜。與。(凡二)平身。哀止。弔主人。(弔者向主人致辭)主人稽顙拜。與。相向哭。(弔者與主人相向哭。盡哀)禮畢。(弔者哭出。主人哭入。護喪送弔者出門。以上主人未成服。有來弔者。用此。蓋本家禮及喪大記也)舉哀(弔者入門。望尸哭)弔者致辭曰。某如何不淑。拜。與。(凡二)平身。(弔者拜。護喪答拜)護喪答辭曰。孤某遭此凶禍。蒙慰問。以未成服。不敢出見。不勝哀感。使某拜。拜。與。(凡二)平身。(弔者答拜)禮畢。(弔者退。護喪送出門外。以上主人未成

服時。有來弔者用此儀)

(乙) 已成服時

凡弔皆素服。(各隨其所當服之衣。而用縞素者。弔者至。護喪先入。白主人。以下各服其服。就位各以待)就位(弔者至。向靈座前立)舉哀。哀止。詣靈座前。上香。鞠躬。拜。與。(凡二)平身。(弔者拜畢。主人持杖哭。出。西向立)賓弔主人曰。不意凶變。(某親某官如何不淑。隨意致辭亦可)鞠躬。拜。與。(凡二)平身。(弔者拜。主人答拜)主人致辭曰。某罪孽深重。禍延某親。(非父母及承重不用此二句)蒙賜慰問。不勝哀感。稽顙拜。與。(凡二)平身。(主人拜弔者答拜)禮畢。(弔者退。主人哭入。喪次護喪代送出。或少延待一茶)

(丙) 有祭奠者

既通名。主人焚香。點燭。布席。各具服就位。哭。以候護喪出。迎賓。祝至。進揖。訖。引至靈座前。立定。序立。(獨祭則曰就位)舉哀。哀止。鞠躬。拜。與。(凡二)平身。詣靈座前。(若是衆賓。則尊者一人詣靈前)焚香。跪。(尊者則不用此句)酌酒。(執事者跪。奉盞與賓。賓接盞。傾酒於地)奠酒。(執事者接盞。置靈座前)讀祭文。(祝跪於賓之左。讀訖)舉哀。俯伏。與。平身。(若不跪。不用此二句)復位。鞠躬。拜。與。(凡二)平身。焚祭

文。哀止。禮畢。

三 葬祭儀節

(甲) 祭文式

維中華民國幾年歲次某干支幾月某干支
越朔有幾日某干支孤子某名敢昭告於 某
(考妣) 某(官府君封孺人)建茲宅兆謹以
牲帛庶羞之儀致祭於 某官某公之靈前曰
嗚呼(入祭文)哀哉尙享。

(乙) 儀節

序立。舉哀。哀止。降神。盥洗。詣香案前跪。上香。
酌酒。俯伏。與拜興。(凡二)平身。復位。進饌。初獻。
禮祭酒。奠酒。讀祝。俯伏。與。鞠躬拜興。(凡二)平
身。復位。亞獻禮。祭酒。奠酒。俯伏。與。拜興。(凡二)平
身。終獻禮。祭酒。奠酒。俯伏。與。拜興。(凡二)平
身。俯食。點茶。辭神。鞠躬拜興。(凡四)平身。焚祝
文。禮畢。

(丙) 祀后土

擇遠親或賓客一人。吉冠素服。告后土氏。祝
畢。執事者設位於中標之左。南向。設盞注酒。列
脯醢於其前。又設盥盆浴巾。二於其東西。執事
者皆盥。

就位。(告者立。北向。執事者二人在其後)鞠躬
拜興。(凡二)平身。(告者與執事者皆拜)盥
洗。(告者與執事者俱洗)詣香案前跪。上香。斟

酒。(執事者一人。執酒注西向跪。一人執盞東
向跪。告者取注斟酒於盞畢。反注取盞)酌酒。
(傾酒於地)獻酒。(復斟酒置神位前)俯伏。與
(少退立)讀祝。(祝執板跪於告者之右而讀
之)復位。鞠躬拜興。(凡二)平身。禮畢。

附祀后土祝文

維中華民國幾年歲次某干支幾月某干支
朔越有幾日某干支某官某姓名。敢昭告於
某地后土尊神。今為某官營建宇兆。神其保佑。
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祇薦於神。尙饗。

四 拜掃儀節

(甲) 祭土神

如家祭之儀。墓上每分如家祭之品。另設魚
肉米麵之食各一大盤。以祭土神。
鞠躬拜興。(凡四)平身。(拜訖。環繞省視)除
草棘。添土。畢。復位。鞠躬拜興。(凡二)平身。(又
除草於墓左。祀土神用新潔席陳於墓前。設饌
如家祭之儀)參神。降神。初獻。亞獻。終獻。辭神。
乃徹。

(乙) 祭祖(附祝文)

序立。(如家祭之儀)參神。鞠躬拜興。(凡四)
平身。降神。盥洗。詣香案前跪。上香。酌酒。俯伏。與
拜興。(凡二)平身。進饌。初獻禮。詣某親墓前跪。
祭酒。奠酒。俯伏。與。平身。(如墓列葬不一則逐

位詣某親墓前)詣讀祝位。跪。俯伏。與。鞠躬拜
興。(凡二)平身。奉饌。亞獻禮。詣某親墓前。跪。祭
酒。奠酒。俯伏。與。平身。復位。奉饌。終獻禮。詣某親
墓前。跪。祭酒。奠酒。俯伏。與。平身。復位。奉饌。俯食。
主婦點茶辭神。鞠躬拜興。(凡四)平身。焚祝文。
禮畢。

附祭祖祝文

維中華民國幾年某干支幾月某干支朔越
有幾日某干支孝子或幾登孫某名。敢昭告於
某親某官府君之墓。歲序流易。雨露既濡。瞻
掃封塋。不勝感慕。謹以潔牲醴齋。祇薦歲事。尙
饗。

(丙) 祀土地(附祝文)

祭布席陳饌。布席於墓上。饌各用六盤。設
盤盞匙箸如儀。
就位。降神。盥洗。詣香案前跪。上香。酌酒。俯伏。
與。復位。參神。鞠躬拜興。(凡二)平身。(主人執注)
初獻禮。跪。讀祝。(祝跪主人左讀之)俯伏。與。平
身。復位。亞獻酒。三獻酒。辭神。鞠躬拜興。(凡二)平
身。焚祝文。禮畢。

附祀土地文

維中華民國幾年歲次某干支幾月某干支
朔越有幾日某干支某官某姓名。敢昭告於
某山土地尊神。某躬修歲事於某親某官府君

之墓。惟時保佑。實賴神休。敢以酒饌。敬申奠獻。尚饗。

五 哀祭儀節

行哀祭禮

拈鼓。孝子孝孫扶杖出幃。就昔次。主祭者詣香案前跪。皆跪。上香。上香。酌酒。灌茅。獻帛。俯伏。興。復位。拜四。興。四。行初獻禮。主祭者詣靈座前跪。皆跪。獻爵。獻饌。獻湯。獻匙。箸。俯伏。興。復位。皆跪。止鼓。讀哀章。舉哀。哀止。起鼓。興。入幃。行亞獻禮。起鼓。復位。主祭者詣靈座前跪。皆跪。獻爵。獻饌。獻湯。俯伏。興。復位。跪。稽顙。四。興。入幃。行三獻禮。起鼓。復位。主祭者詣靈座前跪。皆跪。獻爵。獻饌。獻湯。獻匙。箸。魚。獻棗。盛。俯伏。興。復位。跪。稽顙。四。興。入幃。起鼓。復位。拜四。興。四。大吹。焚帛。主祭者詣焚帛所。奠酒。復位。跪。稽顙。興。入幃。

六 公祭儀節

行弔奠禮

拈鼓。鼓再拈。鼓三拈。升炮。大吹。細吹。合吹。奏樂。各就位。主奠者詣香案前跪。皆跪。上香。上香。酌酒。灌茅。獻帛。叩首。興。平身。復位。拜四。興。四。平身。行初獻禮。主奠者詣靈座前跪。皆跪。獻爵。獻饌。獻湯。獻匙。箸。叩首。興。平身。復位。跪。皆跪。止樂。讀奠章。起樂。興。平身。退班。初。行亞獻禮。奏樂。復位。主奠者詣靈座前跪。皆跪。獻爵。獻饌。獻湯。叩首。興。平身。復位。皆跪。獻爵。獻饌。獻湯。叩首。興。平身。復位。皆跪。

跪。叩首。叩首。叩首。興。平身。退班。亞。行三獻禮。奏樂。復位。主奠者詣靈座前跪。皆跪。獻爵。獻饌。獻湯。獻匙。箸。叩首。興。平身。復位。皆跪。叩首。叩首。叩首。興。平身。退班。三。復位。拜四。興。四。平身。大吹。焚帛。主奠者詣焚帛所。奠酒。復位。長揖。禮畢。退班。

如遇祭神冥壽等。可照公奠禮儀式內行弔奠禮。改音慶祝禮。靈座改神座。主奠改主祭。讀奠章改讀祭章。餘皆照式。

歐美喪禮

一 初終

人死甫瞑目。家屬即報告官署。派醫生驗視屬實。填給死亡證書。

二 入殮

醫生驗視畢。家屬乃為死者沐浴更衣。一面將臥室安置如禮。悉去桌椅等器。將死者裝束。端臥牀上。以巾覆其首。於十二時以內成殮。其住宅寬大者。則不用臥室。即於入殮後。移置客廳。棺前張掛黑帷。周圍點燭。如教堂布置然。

死者之旁。肅靜無聲。雖哀慟不敢出聲。

三 殯葬

出殯之日。棺上滿置鮮花。如生前有國家賞給之寶星。亦排列棺蓋上。發引時。由同僚或至友。擡棺置殯車內。近支家屬諸男子。露首步隨。其餘送殯之客。皆另備車。攜花束或花圈相送。殯事先至教堂。暫停於神座前。

由教士為之誦經。而後導往葬地。

奉耶穌教者。不赴教堂。即在家內誦經。眷屬在教堂及墳地。宜竭力節哀。不可對眾嚎啕。使送殯者手足無措。

送殯之人。有但赴教堂聽經者。有續送至墳地者。教堂禮畢。家屬男子。應在門首立候。少頃。俾不赴墳地之客。可以在此握手告辭。墳地葬畢。由家屬男子。招呼眾客。始各辭歸。如靈柩運葬他處。則眾客告辭。概在教堂門首。

四 喪事柬帖

喪事柬帖。約分兩種。一送殯帖。一報喪帖。

送殯帖。在未出殯之前。印刷柬帖。分致就近戚友。邀請送殯。接帖者屆期應赴教堂或墳地送殯。如不能赴。則或馳答一空白名片。或於名片上附註弔唁數字。或修書慰問。各視交誼為準。出殯後數日。死者之家屬。應公具一名片。分致送殯之戚友以謝之。

報喪帖。凡戚友住居太遠。不能邀請送殯者。則分送報喪帖。此帖發之於出殯之後。凡與死者曾有來往之人。概須致送。其與死者交誼逾常者。則由家屬手書特報。接帖者或修書慰問。或馳答名片。附註弔唁數字。或僅答一空白名片。各視交誼為準。此項答片答書。專致認識

之喪帖具名人。

五服制

初喪四十二日之內。不接見

賓客。

初喪三個月內。不出門。凡戚友之曾來慰唁者。亦須俟四十二日後。始往謁謝。

居喪第一年内。輟音樂。

居喪第二年内。方出門謁候戚友。並可照常

受謁。

服內不赴婚嫁等喜事。若係近戚至友家。有

時通融臨視教堂婚配禮節。惟夫喪在六個月

內。父母之喪在三個月內。例可辭謝。

夫死。婦守服二年。婦死。夫亦如之。此外則依

遠近親疏而有等差。如父母十八個月。祖父母

十五個月。兄弟十個月。父母之兄弟姊妹六個

月。堂兄弟表兄弟等三個月。

遠支之兄弟及朋友輩。定制無服。然間有穿

素者。交誼所感。非通例也。

翁姑。岳父母。及郎舅。連襟。妯娌之服。與父母

兄弟同。丈夫有服。婦應從之。

男子有服。用黑呢衣褲。黑手套。帽上圍黑巾。

臂上繫黑紗一方。

交際禮類

投謁通例

官事投謁

官事投謁。與生平交際。不

相干涉。其儀式國家既有一定。見前相見禮。茲弗贅述。

循例投謁

凡同僚之官。於接事離事

及新年三者。須循例互相投謁。其夫人亦然。

並投謁地方文官。雖微末之職。例得先受客

官投謁。

循例投謁。不宜久坐。以十五分鐘為度。因初

見無甚可談。寒暄既畢。主人頗以思索談料為

苦也。切忌將毫不相干之事。向人縷述。致招厭

惡。

循例投謁之後。如覺聲氣相合。可以接續通

謁。以聯交誼。

循例投謁後。受謁者務於即日回拜。

探病投謁

平日往來之朋友。倘有疾

病。理應登門探問。或遣介探問。如知病者力能

支持。並不厭惡見客。則入而請見。亦無不可。惟

不可久坐。且宜隨機在病房周旋。効勞。並向病

者說寬慰之語。為之開懷解煩。

賀年投謁

每屆新年。凡同僚及親友

等。皆循例互謁致賀。

僚屬謁長官賀年。與尋常投謁同。如同居

一邑者。則應清晨往賀。不宜太晚。

至戚好友處。元旦賀年時。應特致祝頌之語。

此外平日交往之人。則於例限內。分別投謁。投

刺。元旦為家庭團聚之日。泛常朋友。不必於是

日投賀。俗例賀年。雖以正月全月為限。然延至

月杪。未免失時。總以上半月內謁賀為合宜。

如不親入謁賀。亦可登門投片。西例。片折

一角。以示親到。或差送名片。或郵寄名片。

聯交投謁

凡相識之人。交情甚淺。並

不數見。而不願疎絕者。每二三月投謁一次。以

聯交誼。如友有接見之准日者。宜於是日往謁。

以期必見。而免攪擾。受謁者應於半月內答拜。

契合投謁

朋友契合。隨時互相投謁。

不拘常禮。視交情之程度為準。

辭行投謁

凡暫時出行。或因事遠離

者。應預遍謁各友。當面告知。如不獲見。則可留

片。上註辭行字樣。

遠歸投謁

遠遊歸里。應遍謁友鄰。當

面告知。如不親謁。亦可留片於門。以示親到之

意。使友知其已歸。

相見行禮

目下通行之禮。男子脫帽

鞠躬。婦女答禮。宜點頭而稍聳上半身。即婦

女相見。亦宜如此。若僅點頭。未免太慢。見面

行禮時。萬不可口啣煙捲。宜急以一手取煙捲。

一手脫帽。

脫帽掀帽。必以右手。若用左手。則不雅觀。且亦失禮。武職及弁兵行禮。照軍營例。可弗免冠。僅舉手反掌於帽沿右旁。

舉止 坐談之際。胸背宜挺直。不可任意歪斜。露倦怠之態。此外打呵欠。伸懶腰。吐痰吹涕等。更無論已。然身雖挺直。宜雍容自然。不可太板至冷。不可侵。

搖頭擺腿。固屬非宜。神沮氣喪。亦令人少興。酬應中舉止。雖由教養。亦賴閱歷功深也。

叙談通例

主人平日稔知各客之所知所能所喜。及其來謁。爲之循機開端。俾客有所憑藉。漸談入勝。此爲主人酬應之能事。

客有口訥思鈍者。主人應善爲誘導。助以談料。俾勿兀坐無言。

客有喜談本業者。主人應迎就之。其爲醫也。則與談病症。其爲武官也。則與談軍營。其爲法官也。則與談訴訟等是也。

投謁敘談。宜避國事。因座客意見未能盡同。難免爭論也。倘二客談事各執己見。漸涉爭競。主人應善爲排解以止之。或轉入詼諧。尤無痕跡。

應酬談天。切忌指摘人之短處。即恭維之語。亦須適當。不宜過譽。使受者反難爲情。

評論殘疾。應先周視座客。有無患此者。然後出口。

談語時忌屢述本人之事。使聽者厭聞。尤忌二客對談。獨知之事。不顧旁客。

座客談史談學。有錯舛之處。不宜哂笑。亦不可直駁。使惱羞成怒。宜乘機婉告。以指正之。若無機會。甯隱而弗言。(指尋常相識之人也。若係至友。誼應婉告)

多言之人。刺刺不休。令聽者生厭。非酬應所宜。

二人交談時。旁人不宜以他言間斷之。即交談之人。甲言未完。乙不宜間斷之。應俟其說畢。然後接言。

交談時不可常久默聽。不發一言。應問答以一字或一短句。以示體念之意。

交談之字句。首宜簡要。不可常間以無謂之口頭語。

賓客滿座時。切忌附耳私語。與婦女談話。應避穢醜之事。

二人交談。意見不合。可各行其是。切勿因此而露不悅之色。

職務繁忙之人。特來謁候。則應稱謝。暑天寒日。遠來謁候者。亦應稱謝。

見面敘談。應和其聲音。不高不低。清雅宜人。

開會儀式

集會結社二者。性質不同。集會爲一時聯合。歡迎歡送之類屬之。結社有永久性。辦事討論之類屬之。而流俗輒通稱之曰會。茲以開會赴會時之所以應知者。條例如下。

發起人先以開會年月日時名稱地址。及開議之原因。提議之辦法。印發傳單。登載日報。並發函通告同志。或卽呈報當地官廳。以便保護。

會場儀式另紙書貼。曰開會秩序。提議各事。另紙書貼。曰日程表。

會場中央向外。設演說臺。當搖鈴開會時。由發起人登臺。布告宗旨。續行演說。或由他人主席。請其發言。凡所演說。均由旁坐書記。筆錄於冊。

辦理庶務者爲幹事員。招呼會衆者爲招待員。整理秩序者爲糾察員。

附赴會人須知各條

繳券 至會場門口。以入場券交付收券人。

簽名 門口必有一几。設簽名冊。分會員來賓二種。赴會者。卽以自己姓名書寫於上。

就席 有會員席。來賓席。特別來賓席。新聞記者席。各種楹柱或椅或桌。分別標識。赴會者當依招待員引導入席。

發言 如該會有赴會人發言之特許。自可發表意見。惟須俟他人言畢。起立陳說。若應演說臺上之請。登臺演說。當登臺時。先須向外鞠躬。立而發言。

退席 將閉會。亦如開會時之搖鈴。赴會者聞聲即退。入場勿擁擠。出場須魚貫而行。宜勿私言交頭接耳。易為他人所疑。勿喧嘩。坐而靜聽。勿涕唾。萬不得已。以手巾盛之。勿吸煙。煙霧薰蒸。易為旁人所厭惡。

演說要術

演說非徒以取悅於人。視為消遣之事也。必須宗旨正大。事理明達。辭義清晰。使聞者奮發興起。而不能自已。如此者。始足稱之為演說大家。茲以演說者應備之資格。條列如下。

識見 須有高遠明確之識見。以期正常判斷。不使聽者誤入歧途。

才智 集廣衆於大庭。種類地位級階。不能盡同。辭意口脗。即須因人而異。設有絕端反對。或主持異議者。亦必善為辯論。感以誠意。漸使其心悅而誠服焉。可矣。

鎮定 此為第一要著。口衆我寡。演說之時。凡嘲諷詈罵誹謗喧囂之事。必不能免。但須處之泰然。伴為不聞。從容論辯。不可變易己意。以期自達演說之目的。

經驗 演說愈多。自成習慣。心氣和平。無所畏怯。否則雖能鎮定。亦鮮有不失敗者。

容儀 容貌過莊。聽者厭倦。必有溫文爾雅和藹可親之狀。乃可使人歡迎。不至為所鄙夷。

權衡 時刻過多。恐聽者之久坐疲勞也。於此有權術焉。足以使人策勵精神。竦息靜聽者。則高聲危辭拍案諸言等是也。若有大激刺時。尤宜形容盡致。有可歌可泣之狀。亦必有一種真摯之言辭。以使聞者動容。易於聽受。

音調 發音須明瞭。有抑揚緩急之分。最忌一味低平。

態度 思想蓄於中。須有言語動作一致之表示。若欹身倚案等狀態。尤易為人厭惡。且宜向稠人廣衆。注射目光。不可有東瞻西顧上視下盼之怪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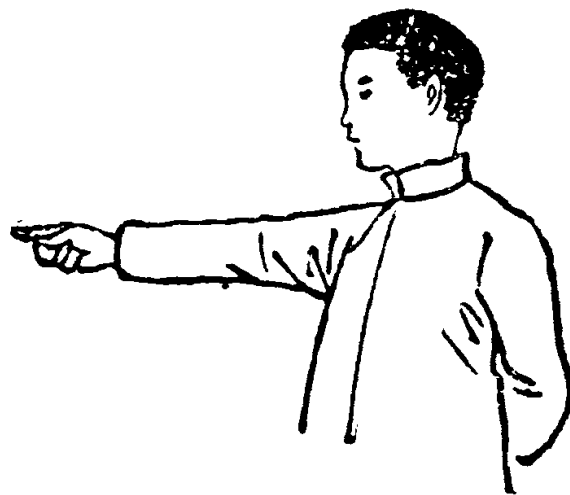
用語 普通講演。聽客程度不一。欲使智愚賢不肖無不聽受。自以避去學術上語為是。且又勿用新奇之言。勿濫用外國之言。而卑鄙語及重複語。則尤須戒絕也。

譬喻 凡演說家。無不樂用譬喻。蓋深奧意旨。可以淺語達之。愚夫愚婦。悉能通曉。譬喻之為用大矣哉。然亦必須簡潔詳明。語語扼要。勿蹈繁冗俚俗之習。要之。演講之時。用演繹法

或歸納法皆可。惟論理宜貫澈。音調宜整齊。辭意宜明晰。而繁簡之順序。統計之應用。皆不可忽。此為演說家之所尤宜注意者也。

演說之姿勢 演說時之聲浪。固宜清明顯。緩急適宜。惟意義不甚顯明之處。則宜輔以姿勢。凡機警之處。不用特別之姿勢。不足以動人聽聞。世人每於觀劇時。感動奮發。甚至流涕者。蓋優伶能利用適當之姿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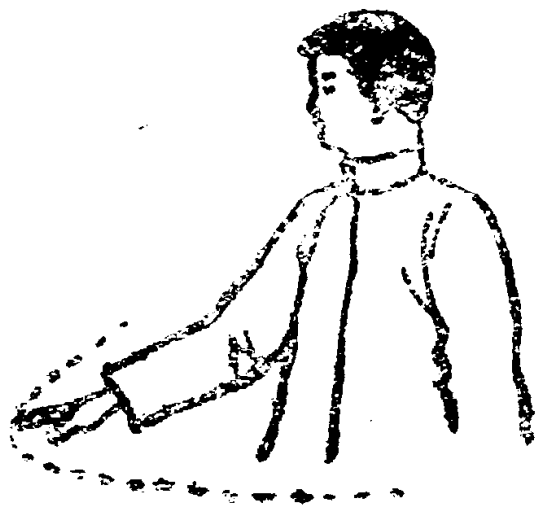
(一) 手勢 手臂之動作。各有其特表之意義。如手平舉。食指指物。表示理由之正確。(如圖一) 手上舉。食指上指。為懇求聽者或談及高尚之事。(如圖二) 至食指下指。則含有卑鄙賤蔑之意。(如圖三) 手掌上向五指略彎。手若下斜。表失



圖一第 誤非誠是



圖二第 容不所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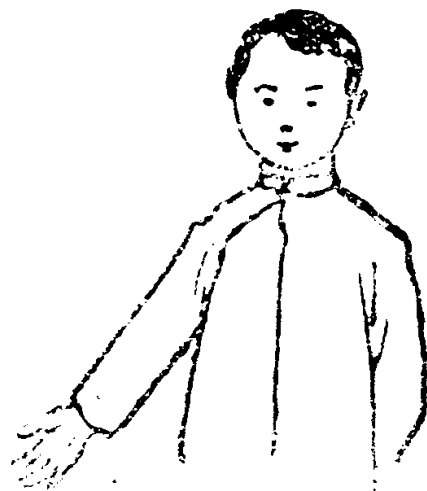
圖六第
華中吾乃地廣是

按手於胸。有感動或自問之意。(如圖八)二掌對合下置。則有請求及悲憂之意。上置則顯肯切之意。(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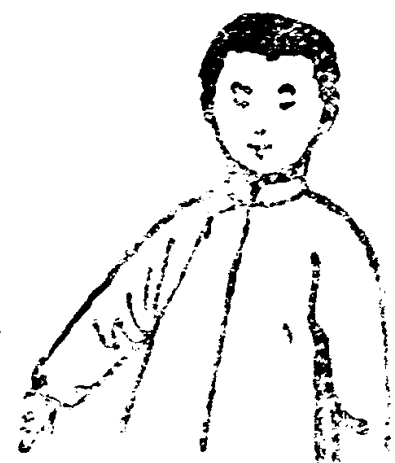
圖五第
物之有所以吾與

大之義。(如圖六)教堂中講道者。於祈禱亦用之。(如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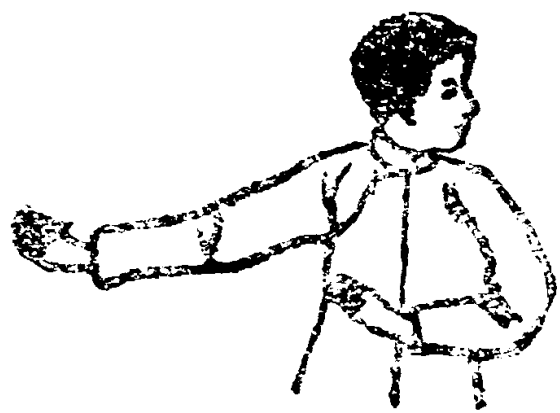
圖四第
來再不機時

反對等意。則用手下斜掌下向以表之。有時徐徐移動其手臂自左而右或自右而左。則有廣大之義。(如圖六)教堂中講道者。於祈禱亦用之。(如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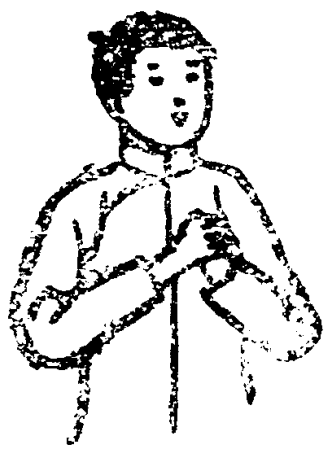
圖三第
哉鄙卑

望之意。(如圖四)如伸大指以表讚許之意。不甚雅觀。以不取為佳。手若平舉。表懇請之意。(如圖五)責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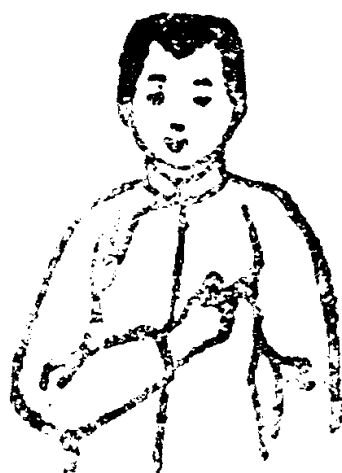
圖十第
見欲不雅

九)申責及擯斥之意。則用二臂平伸左彎或右彎。手指直伸指頭。(有垂甲面)向上。(如圖十)兩手握拳。表示不易之證據。(如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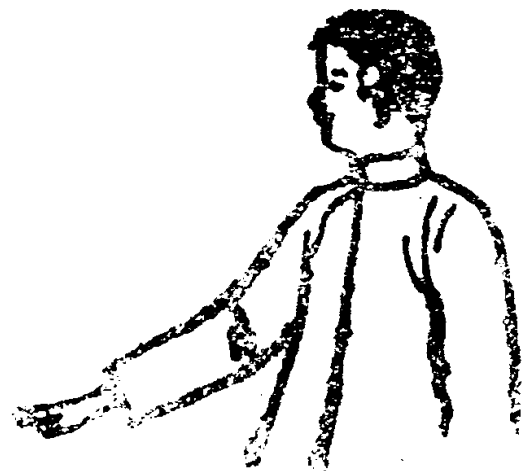
圖九第
至之迎歡勝不

(二)步式 演說者上臺之際。形態如恆。其言語少止時。宜直立。若在演說時。一足向前。一臂垂近之。或一臂置於背後。二掌交叉於背後亦可。其全體須倚重於後足。其形式須活潑自然。(如圖十二)如有特用之時。亦



圖八第
死寧毋由自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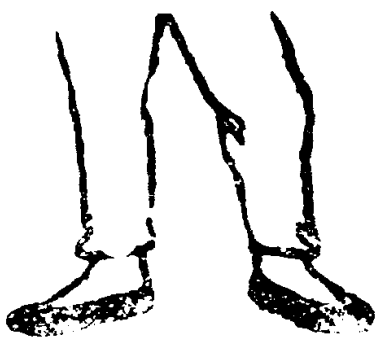
者上臺之際。形態如恆。其言語少止時。宜直立。若在演說時。一足向前。一臂垂近之。或一臂置於背後。二掌交叉於背後亦可。其全體須倚重於後足。其形式須活潑自然。(如圖十二)如有特用之時。亦



圖七第
汝佑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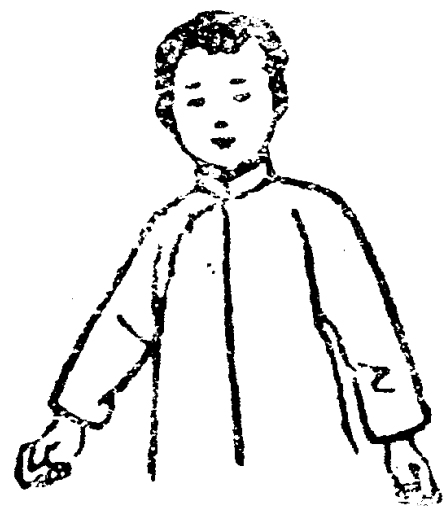
圖四十第



圖三十第



圖二十第



圖一十第
之為易不

可移後全體倚重之足。(如圖十三)時或有重要之表示。則可進其全體倚重之足。而移後其活動之足。(如圖十四)若演說者講畢一段。亦可更換其倚重之足。

總之姿勢須自在。有精神。不可陡變其姿勢。以不能動聽者之視也。演說時眼須前視。勿注視一方而不變其視線。宜於言語時輔助種種之意義。且演說者面部之變更。宜視其所講者為喜怒哀樂種種之表示。皆因無精神。將使聽者不能卒聽而減其愉快也。

第十七編 政治

研究政法者之重要參考書

- | | | |
|----------------|-----|------|
| 政治學大綱 | 張慰慈 | 一元六角 |
| 政治哲學導言 | 范用餘 | 八角 |
| 政治心理 | 馮承鈞 | 九角 |
| 現代民治政體第一編 | 梅祖芬 | 七角 |
| 平民政治的基本原理 | 羅志希 | |
| 漢英合璧本一元半 中文本六角 | | |
| 美國政府大綱 | 趙蘊琦 | 一元 |
| 法國政府大綱 | 趙蘊琦 | 六角 |
| 瑞士民主政治 | 許同華 | 五角半 |
| 瑞士的政府和政治 | 趙蘊琦 | 一元 |
-
- | | | |
|-----------|---------------|------|
| 英國國際上之中國 | H. T. Hodgkin | 三元 |
| 萬國聯盟 | 周鯨生 | 一元 |
| 國際聯盟及其趨勢 | 吳品今 | 二元六角 |
| 國際關係論 | 鍾建閔 | 九角 |
| 國際公法要略 | 鍾建閔 | 四角半 |
| 英國選舉制度史 | 張慰慈 | 四角半 |
| 歐洲政治思想史上卷 | 高一涵 | 九角 |
| 大陸近代法律思想史 | 方孝嶽 | 三角半 |
| 戰時之正義 | 羅素 | 四角 |
| 新軍論 | 劉文島等 | 一元二角 |
| 政黨政治論 | 劉文島 | 二角半 |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第十七編 政治

中央行政類

中央行政制度……………一

一 大總統……………一

甲大總統之權限 乙大總統之選舉

二 國會……………一

甲國會之組織 乙國會之職權 丙國會之議事

三 國務院……………二

甲國務員之權限 乙國務會議事項

丙國務院直屬官制 (一)秘書廳 二

法制局 三銓敘局 四統計局 五印

鑄局 六全國水利局 七僑工事務局

八將軍府 九審計院

四 各部院……………四

(一)外交部……………四

附各省交涉使公署

(二)內務部……………六

附籌備國會事務局 京師警察廳

地方警察廳 步軍統領衙門

護軍管理處

(三)財政部……………九

附造紙廠 鹽務署及鹽務稽核總

分所 全國菸酒公賣局 中國銀

行 監督銀行 造幣廠 各稅征

收局 稅關監督 各省財政廳

(四)陸軍部……………一二

附陸軍監獄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

陸軍部直轄各學校 軍械局兵工

廠 陸軍部直轄各機關

(五)海軍部……………一五

附海軍總司令處 海軍軍港司令

處 海軍部直轄各學校 直轄諸

局廠

(六)司法部……………一八

附法律編查會 法院 監獄

(七)教育部……………一九

附教育部編纂處 中央觀象臺

教育部直轄各學校 教育廳

(八)農商部……………二二

附農事試驗場 東三省林務局

鑛務監督署 全國水利局 實業

廳 農商部直轄各機關

(九)交通部……………二四

附各鐵路總局 交通部直轄各學

校

(十)參謀本部……………二六

參謀本部直轄各機關 屬於參謀

本部各學校

(十一)蒙藏院……………二六

(十二)平政院……………二九

(十三)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二九

(十四)司法官懲戒委員會

……………二九

各國行政比較……………二九

法國行政法概要……………二九

憲法 行政主長 內閣及大臣會議
兩院

美國行政法概要……………三一

憲法 行政主長 內閣 兩院

英國行政法概要……………三三

憲法 元首 內閣 兩院

地方行政類

地方行政制度……………三五

省行政系統……………三六

省長……………三七

交涉署……………三七

財政廳……………三七

教育廳……………三七

實業廳……………三七

道尹……………三七

縣知事……………三八

縣佐……………三八

省議會……………三八

一職權 二會議

地方自治制度……………三九

一 前清之制度……………三九

一自治機關之組織 二議事機關

三執行機關 四財政 五監督

二 現在之制度……………三九

一自治區 二自治事宜 三自治

選舉 四自治職員 五自治會議

六自治職員之權限 七自治經

費 八自治監督

選舉法要義……………四二

一 選舉之原理……………四二

二 選舉權之意義……………四二

三 選舉之種類……………四三

(甲)直接選舉 (乙)間接選舉 (丙)

普通選舉 (丁)制限選舉 (戊)等級

選舉

四 選舉之資格……………四四

五 選舉之手續……………四五

(甲)多數代表法 (乙)少數代表法

特別區域行政制度……………四七

一 京兆……………四七

二 熱河歸綏察哈爾……………四八

三 川邊……………四八

四 甘邊……………四九

(一)甘邊寧夏護軍使 (二)甘邊寧海

鎮守使

五 阿爾泰……………四九

附邊省土司 土司官級表 土官官級

表

六 蒙古……………五〇

盟旗 蒙古王公之爵位俸祿 蒙古各

部落與地方行政官之隸屬關係 內蒙

古行政區畫及官制表 外蒙古區畫及

官制表 附外蒙古自治區域表

七 西藏……………六八

西藏辦事長官……………六八

西藏自治官吏……………六八

(甲)唐古特官 (乙)喇嘛官

第十七編 政治

中央行政類

中央行政制度

一 大總統

甲 大總統之權限

- 一、代表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 二、為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 三、統帥全國陸海軍隊。
- 四、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 五、得任免文武職員。但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 六、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 七、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 八、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 九、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 十、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 十一、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 十二、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十三、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乙 大總統之選舉

一、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大總統。

二、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人數四分之三者為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為二名決選。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為當選。

三、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在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二 國會

甲 國會之組織 民國議會。採兩院制。

即參議院眾議院是也。參議院議員與眾議院議員。各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由各地方有選舉權之人民。選舉之。兩院議長副議長。則各由本院議員互選之。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眾議院議員任期三年。兩院開會及閉會。同時行之。其會期為四個月。但依事情之必要。得延長之。

乙 國會之職權 民國憲法未定以前。

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為民國議會之職權。茲依約法第十九條所規定者列舉之。

- 一、議決一切法律案。
- 二、議決政府之預算決算。
- 三、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 四、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 五、承諾大總統之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與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宣告大赦事件。
- 六、答覆政府諮詢事件。
- 七、受理人民之請願。
- 八、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 九、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 十、得咨請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 十一、對於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 十二、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丙 國會之議事

一、民國議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二、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一）院否決之議案。不得於同會期內再行提出。

三、左列事項。兩院各得專行之。

（一）建議。

（二）質問。

（三）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之請求。

（四）政府諮詢之答覆。

（五）人民請願之受理。

（六）議員逮捕之許可。

（七）院內法規之制定。

預算決算。須先經眾議院之議決。

四、兩院非各有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五、兩院之議事。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六、民國議會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八、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九、民國憲法案之起草。由兩院各於議員

內選出同數之委員行之。

十、民國憲法之議定。由兩院會合行之。

前項會合時。以參議院議長為議長。眾議院議長為副議長。非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

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議員四分

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三 國務院

國務院之名稱。始於民國元年六月二十六

日公布之國務院組織法。後於民國三年五月

三日發布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而國務院

以廢。嗣於五年五月四日修正政事堂組織令。

始復國務院之名稱。迨共和復活。國務院仍準

元年之組織。以各部總長為國務員。以國務總

理為國務員之首領。一切國務。皆取決於國務

會議。以國務總理為議長。

甲 國務員之權限

一、國務總理。於各部總長之命令或其處分。

認為有礙行政之統一者。得中止之。取決於國

務會議。

二、國務總理。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院

令。

三、國務總理。就所管事務。於地方長官之命

令或其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

停止或撤銷之。

四、公布法律發布教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關係各部全體者。由國務員全體副署。關係一部或數部者。由國務總理會同該部總長副署。其專屬國務總理所管者。由國務總理副署。

乙 國務會議事項

一、法律案及教令案。

二、豫算案及決算案。

三、豫算外之支出。

四、軍隊之編制。

五、條約案。

六、宣戰媾和事項。

七、簡任官之進退。

八、各部權限爭議。

九、依法令應經國務會議事項。

十、參議院咨送之人民請願書。

十一、國務總理或各部總長認為應經國務會議事項。

丙 國務院直屬官制

一、秘書廳

秘書長

秘書

僉事

主事

辦事員

職權

宣達法令。
撰擬命令及保管機要文書。
典守印信。
經營會計及整理庶務等事。

二 法制局

職員

局長
參事
僉事
主事
編譯
調查員辦事員

職權

法律命令案之擬定。
各部院擬訂之法律命令案之審定。
禮制案之撰定及審定。
各國法制之調查及編譯。
法律命令案正本之保存。

三 銓敘局

職員

局長
參事
僉事
主事
辦事員

職權

文官之任免。
文官之陞轉。
文官資格之審查。
存記人員之註冊開單。
文官之考試。
勳績之考核。
恩給及撫卹。
爵位勳章並其他榮典之授與。
外國勳章之領受並佩用。

四 統計局

職員

局長
參事
僉事
主事
辦事員

職權

各部院統計統一事項。
不專屬各部院之統計事項。
刊行統計報告事項。
交換各國統計表事項。
各官署統計會議事項。

五 印鑄局

職員

局長
參事
僉事
技士
技正
主事
辦事員

職權

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
刊行公報法令全書及職員錄事項。
鑄造勳章、徽章、印信、圖記及其他物品事項。

六 全國水利局

職員

總裁
副總裁
視察
僉事
主事
技正
技士
辦事員

職權

掌理全國水利並
沿岸墾闢事務

七 僑工事務局

職員 局長 委員

職權 監督僑工之招 募及保護事務

八 將軍府

將軍府直隸於大總統。為軍事上之最高顧問機關。置上將軍一人。將軍二十六人。參軍二十五人。參謀四人。秘書二人。副官四人。內設立事務廳。置廳長一人。事務員四人。

- | | | | |
|-------|-----|-------|-----|
| 建威上將軍 | 段祺瑞 | 揚威將軍 | 張鳳翽 |
| 奮威將軍 | 丁槐 | 綏威將軍 | 那彥圖 |
| 義威將軍 | 孫武 | 毅威將軍 | 胡景伊 |
| 振威上將軍 | 張錫鑾 | 翊威將軍 | 蔣作賓 |
| 果威將軍 | 靳雲鵬 | 桓威將軍 | 李烈鈞 |
| 智威將軍 | 胡漢民 | 烈威將軍 | 柏文蔚 |
| 定威將軍 | 陳炯明 | 耀威將軍 | 李鼎新 |
| 懷威將軍 | 呂公望 | 翔威將軍 | 周駿 |
| 明威將軍 | 陳宜 | 信威將軍 | 湯壽銘 |
| 襄威將軍 | 帕勒塔 | 超威將軍 | 羅佩金 |
| 樹威將軍 | 張紹曾 | 輔威上將軍 | 段芝貴 |

炳威將軍 陸建章 迪威將軍 江朝宗
誠威將軍 孟恩遠 寧威上將軍 陸榮廷
保威將軍 周道剛

九 審計院

審計院直隸於大總統。依審計法審定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置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審計官十五人。廳長三人。協審官二十七人。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五人。核算官八十人。其組織之大綱如左。

- | | | |
|-----|-----|--------------|
| 第一廳 | 第一股 | 審查外交財政教育等部 |
| | 第二股 | 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
| | 第三股 | |
| | 第四股 | |
| 第二廳 | 第一股 | 審查陸軍海軍交通等部 |
| | 第二股 | 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
| | 第三股 | |
| | 第四股 | |
| 第三廳 | 第一股 | 審查內務司法農商等部 |
| | 第二股 | 主管之全國收支計算事項。 |
| | 第三股 | |
| | 第四股 | |

機要科 收發處

會計科

庶務科

編譯科 編纂處 繕譯處

外債室 稽核外債事務

審查決算委員會 復審各廳審查報告編製 審查決算總報告書暨審 查成績報告書等事項

十 各部門 外交部

前清咸豐年間。始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設置。專掌外交事務。迨拳匪事變後。於光緒二十七年六月。改為外務部。列於六部之前。民國初元。規定各部官制。改從今名。至三年七月十日。修正外交部公布。其組織之大綱如左。
外交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並在外僑民事務。保護在外商業。設總長一次。長一。參事四。司長三。秘書四。僉事三十六。主事六十。雇員若干名。

總務廳

- 文書科 一、收藏條約及國際互換文件。
- 統計科 二、調查編纂交涉案件。
- 會計科 三、編輯保存收發或公布文件。
- 庶務科 四、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 出納科 五、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預算決算及會計。
- 電報處 六、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 圖書處 七、編製統計及報告。
- 檔案庫 八、記錄職員之進退。
- 界務科 九、典守印信。
- 詞訟科 十、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禁令科 一、政治交涉事項。
- 教務科 二、地土國界交涉事項。
- 公約科 三、公約及保和會紅十字會事項。
- 私法科 四、禁令裁判訴訟交犯事項。
- 繪圖處 五、在外本國人關係民刑法律事項。
- 商約科 六、外人傳教游歷及保護賞卹事項。
- 商務科 七、調查出籍入籍事項。
- 權算科 一、開埠設領事通商行船事項。
- 實業科 二、保護在外僑民工商事項。
- 保惠科 三、路礦郵電交涉事項。
- 會務科 四、關稅外債交涉事項。
- 五、延聘外人及游學游歷事項。
- 六、各國公會餐會事項。
- 七、其他關於商務交涉事項。

政務司

通商司

交際司

- 國書科 一、國書赴任文憑及國際禮儀事項。
- 禮儀科 二、外國官員觀見及接待外賓事項。
- 接待科 三、核准本國官民收受外國勳章及駐在本國之勳章科 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僑民等敘勳事項。

外交部直屬之機關如次

各省交涉使公署

各省設交涉使公署。承外交總長之命。使掌外交行政事務。並受該省行政長官之監督。

交涉署之組織。置特派交涉員一人。科長四人以下。科員八人以下。雇員若干。內分第一科(總務)第二科(交涉)第三科(外政)第四科(通商)等四科。

更於交涉署之下。分交涉分署。置交涉員一人。科長三人以下。科員七人以下。分爲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等三科。

各省特派交涉使公署之所在地如次。(有×之記號者係稅關監督或道尹兼任)

- (直隸) 天津 (奉天) 瀋陽 (吉林) ×吉林
 - (黑龍江) 龍江 (江蘇) 上海 (安徽) ×蕪湖
 - (浙江) 杭縣 (福建) 閩侯 (湖北) ×夏口
 - (湖南) ×長沙 (山東) ×歷城 (河南) 開封
 - (陝西) ×長安 (四川) 成都 (新疆) 迪化
 - (廣東) ×番禺 (廣西) ×蒼梧 (雲南) 昆明
- 各省各埠交涉分署所在地如次。(有×之記號者係稅關監督或道尹兼任)
- (奉天) ×營口 ×安東 ×遼源 (吉林) ×長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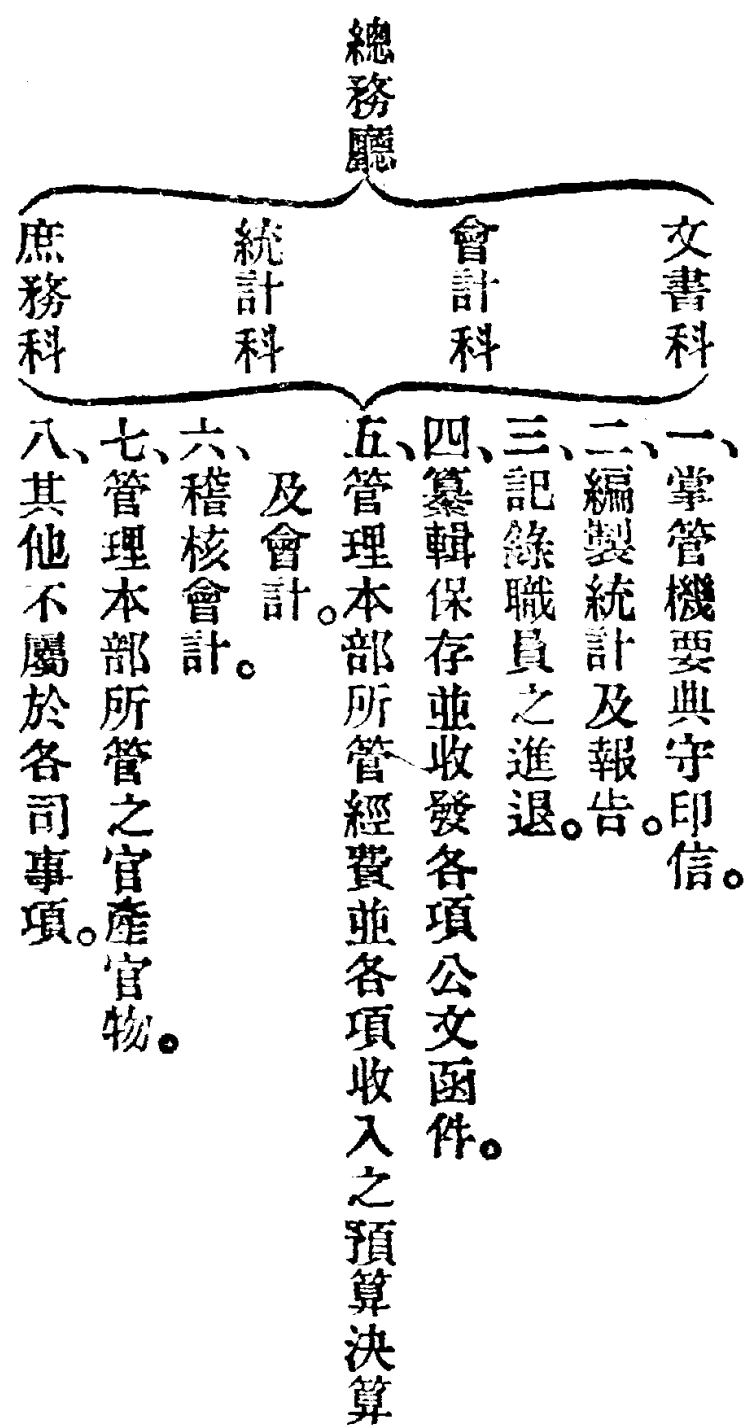
- ×哈爾濱
- ×延吉
- ×依蘭
- ×黑龍江
- ×愛琿
- ×江蘇
- ×江寧
- ×蘇州
- ×鎮江
- ×江西
- ×九江
- ×浙江
- ×寧波
- ×溫州
- ×福建
- ×廈門
- ×湖北
- ×宜昌
- 兼沙市
- 山東
- ×煙臺
- ×四川
- ×重慶
- ×新疆
- ×喀什喀爾
- ×伊犁
- ×廣東
- ×汕頭
- ×瓊州
- 兼北海

外交部直轄各學校 清華學校 俄文專修館

又駐外使領各館詳第十九編外交。

(二) 內務部

內務部，在前清時代稱為戶部。後改為民政部。民國初元始改稱內務部。現在之內務部官制，係於民國三年七月十日修正公布。內務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地方行政及選舉、賑卹、救濟、慈善、感化、戶口、土地、警察、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禮俗、宗教、衛生等行政事務。置總長一人。次長二人。參事四人。司長六人。祕書四人。僉事四十四人。主事九十人。技正四人。技士十人。雇員若干名。其組織之大綱如次。



民治司

- 第一科
 - 一、地方行政及經濟事項。
 - 二、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行政及經濟事項。
- 第二科
 - 三、選舉事項。
 - 四、貧民賑恤事項。
 - 五、罹災救濟事項。
 - 六、貧民習藝所、感化所、盲啞收容所、瘋癲收容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七、育嬰恤養及其他慈善事項。
 - 八、國籍及戶籍事項。
 - 九、人民移殖事項。
 - 十、徵兵及徵發事項。
- 第三科
- 第四科
- 第五科

職方司

- 第一科
 - 一、行政區畫事項。
- 第二科
 - 二、官地收放事項。
- 第三科
 - 三、民地調查事項。
- 第四科
 - 四、土地圖誌事項。

警政司

- 第一科
 - 一、行政警察事項。
- 第二科
 - 二、高等警察事項。
- 第三科
 - 三、著作出版事項。
- 第四科
- 第一科
 - 一、直轄土木工程事項。
- 第二科
 - 二、地方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第三科
 - 三、調查直轄工程經費及補助地方工程經費事

土木司

- 第三科 四、道路橋梁之修繕及調查事項。
- 五、河堤海港及其他水道工程事項。
- 第四科 六、土地收用事項。

禮俗司

- 第一科 一、關於禮制事項。
- 二、祀典行政事項。
- 三、祠廟事項。
- 第四科 四、宗教事項。
- 五、褒揚節義及其他整飭風俗事項。
- 六、保存古物事項。

衛生司

- 第一科 一、傳染病地方病之預防種痘及其他公衆衛生事項。
- 第二科 二、車船檢疫事項。
- 第三科 三、醫士藥劑士業務之查督事項。
- 第四科 四、藥品及賣藥營業之檢查事項。
- 五、衛生會地方衛生組合及病院事項。

內務部直屬之機關如次。

籌備國會事務局

籌備國會事務局。係司關於選舉法令之解釋。選舉程序之監督。國會開會之籌備等事項。置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事務員三人。

事務員十人。

京師警察廳

京師警察廳。係據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之京師警察廳組織令而設者也。直隸於內務部。管理掌京師市內之警察衛生及消防事務置總監一人。都尉九人。警正三十九人。警佐百二十人。技正二人。技士四人。其組織如次。

- 第一科 管理機要事項。收發保存文件。記錄職員之進退。
- 第二科 典守印信。管理統計。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 第三科

- 第一科 管理保安。正俗。外事。交通。戶籍。警衛。營業。建築事項。
- 第二科
- 第三科

- 第一科 管理刑事事項及偵查違警處分等事項。
- 第二科
- 第三科

- 第一科 管理道路溝渠之清潔。及保健。防疫。警衛。化驗事項。
- 第二科
- 第三科

消防處 管理消防器械。消防員弁之配置進退賞罰。消防區域機關之設置廢止事項。

再於警察廳之下。有警察隊及各分區署。

地方警察廳

地方警察廳。設於各地方之商埠或省會地方。以司警察衛生消防等事務。而受省長或道尹之指揮監督。

其組織設廳長一人。警正四人至八人。警佐十人至二十人。勤務督察長一人。技正一人。技士一人至二人。(技正及技士因事務之必要而設) 雇員警察隊各若干。

各省地方警察廳及水上警察廳之所在地如次。(所在地與廳名異者。則於括弧內揭示所在地之名)

直隸 天津 保定(清苑) 熱河 熱河 (承德)

察哈爾 察哈爾(張家口) 奉天 省會(瀋陽) 營口 安東 鴨渾兩江水上(安東) 遼河水(營口)

吉林 省會(吉林) 長春 濱江 黑龍江 省會兼商埠(龍江) 黑河

山東 省會(歷城) 煙臺 沿海水 河南 省會(開封)

山西 省會(陽曲) 綏遠 歸綏

江蘇 省會(江寧) 吳縣 淞滬(上海) 水上第一(上海) 水上第二(江寧)

安徽 省會(懷寧) 蕪湖 長江水(蕪湖) 長淮水上(鳳陽)

江西 省會(南昌) 九江 水上 福建 省會(閩侯) 廈門 水上 (九江) 廈門

浙江 省會(杭縣) 寧波(鄞縣) 內河 湖北 省會(武昌) 漢口 水上(杭縣) 外海水(鄞縣) 夏口(夏口) 水上(夏口)

湖南 省會(長沙) 水上(長沙) 陝西 省會(長安)

甘肅 省會(蘭皋) 新疆 省會(迪化) 塔城 塔爾巴哈臺

四川 省會(成都) 重慶 水上 廣東 省會(番禺) 水上(番禺) 第一 水上第二(重慶) 瓊崖水上

廣西 省會(邕寧) 南寧 水上 雲南 省會(昆明) 滇越鐵路 潯州水上 梧州水上

貴州 省會(貴陽) 川邊 (未設)

步軍統領衙門

此係仍前清之舊制。原稱步軍營。掌八旗步軍守衛巡警。並對於旗人有裁判權。民國成立後。雖尚存在。惟與京師各審判廳及京師警察廳京兆之權限關係及職員等。未能分明。其組織有總參議廳。其下有總務廳、軍事科、執法科、軍需科、營翼總稽查處、四郊車捐總局、總軍械庫、將校研究所等。步軍兩翼。步軍五營。歸其管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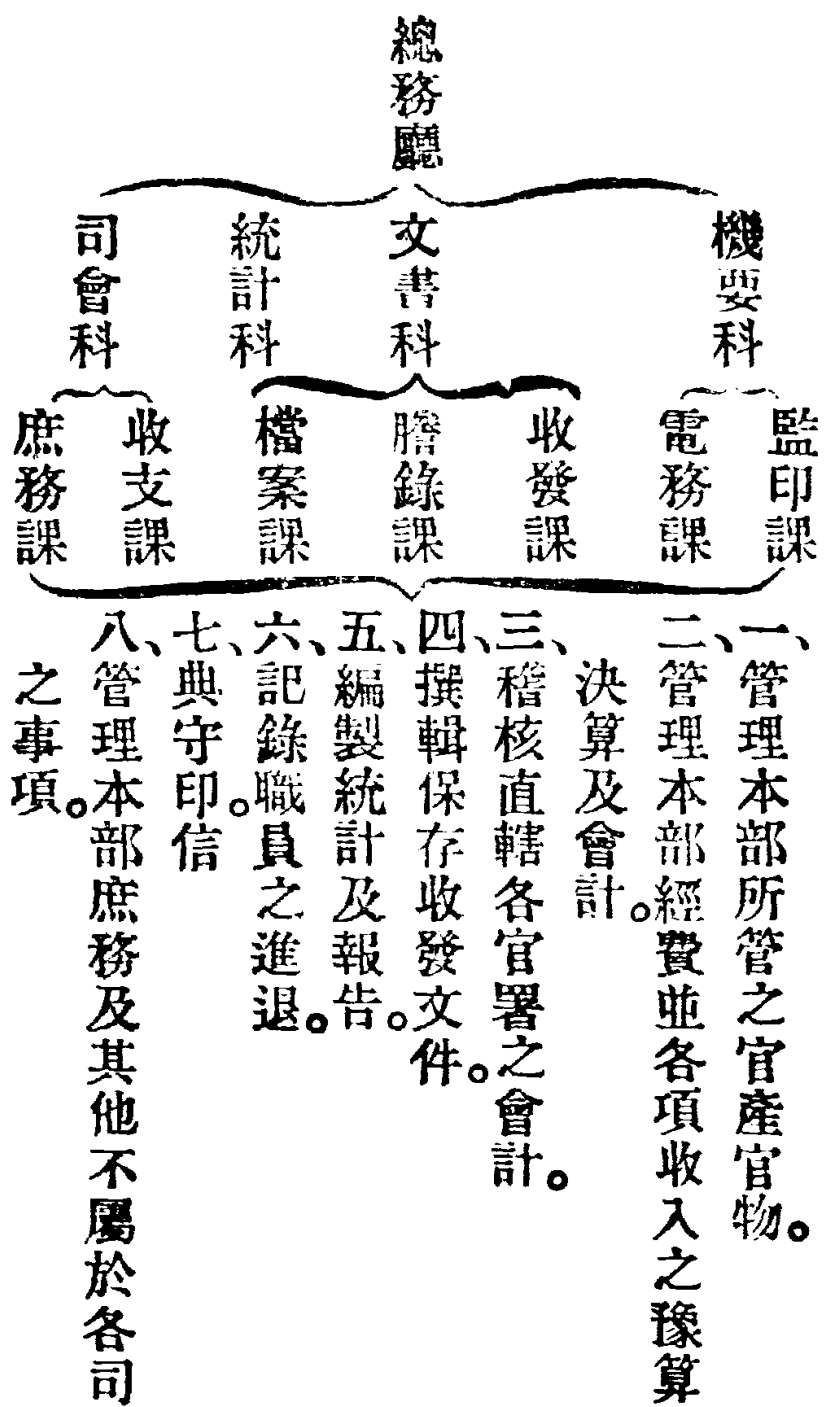
護軍管理處

護軍管理處、內置都護使一人。副都護使一人。又分總務司法兩科。各置科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

屬於內務部直轄各機關。尚有化驗室。預算委員會。編譯處。衛生陳列所。警官高等學校。河道管理處。

(三) 財政部

在前清時代。舊稱戶部。後稱度支部。民國初元。始定今名。直隸於大總統。管轄會計、出納、租稅、公債、泉幣、政府專賣、儲金、銀行及其他一切財政。並監督地方公共團體之財政。置總長一人。次長二人。參事四人。司長五人。秘書四人。僉事四十人。主事七十人。技正一人。技士二人。雇員若干。財政部組織之大綱如次。



賦稅司

- 第一科 一、國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 第二科 二、國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第三科 三、土地清冊事項。
- 第四科 四、賦稅之調查稽核計算事項。
- 第五科 五、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 第六科 六、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 第七科 七、其他關於賦稅一切事項。

會計司

- 第一科 一、總豫算決算事項。
- 第二科 二、特別會計之豫算決算事項。
- 第三科 三、主計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 第四科 四、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 第五科 五、支付豫算事項。
- 第六科 六、豫備金之支出事項。
- 第七科 七、金錢及物品會計事項。
- 第八科 八、公共團體歲計事項。
- 第九科 九、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 第一科 一、整理幣制事項。
- 第二科 二、調查貨幣事項。
- 第三科 三、貨幣計算事項。
- 第四科 四、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 第五科 五、監督造幣廠事項。
- 第六科 六、監督銀行事項。
- 第七科 七、發行紙幣事項。
- 第八科 八、稽核準備金事項。
- 第九科 九、國內外金融事項。
- 第十科 十、其他關於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泉幣司

公債司

第一科

一、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二、公債出納管理事項。

三、公債之債本付息事項。

四、公債之註冊更名事項。

五、公債簿籍之登記及公債計算書之調製事項。

第二科

六、整理公債事項。

七、地方公債稽核事項。

八、財政部證券事項。

九、其他關於公債一切事項。

第三科

一、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二、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三、國庫之出納管理事項。

四、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事項。

五、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六、監督金庫事項。

七、監督出納官吏事項。

八、政府各種基金事項。

九、儲金保管物事項。

十、其他一切出納事項。

庫藏司

第二科

造紙廠、為製造紙幣用原料紙之處。在湖北武昌。係前清光緒三十

財政部直屬之機關如次

造紙廠

二年設立。舊屬於度支部之管轄。民國成立後。歸財政部管轄。

鹽務署及鹽務稽核總分所

鹽務署直隸於財政部。為監督全國鹽務之所。依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公布之鹽務署官制而設者也。置督辦一人。由財政總長任之。署長一人。洋顧問一人。由稽核總所洋會辦兼任。參事二人。廳長二人。秘書二人。僉事八人。主事二十人。雇員若干。其組織之大綱如左。

總務廳

第一科

調查視察各鹽運使權運局辦事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服官資格。陞降調遣事宜。及收發本署

場產廳

第一科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

運銷廳

第一科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各項文牘事務

官硝總廠

稽核總分所。係由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善後借款合同而發生者也。為外人監督財政之機關。總所設於北京。為鹽務署成立之一部。置總辦一人。鹽務署長兼任。洋會辦一人。秘書四人。副秘書二人。所員若干。分所設於各產鹽地方。置華洋經理二人。所員若干。其職權為監理鹽稅之收支。經存徵收之稅款。以保護債權為主。中國政府遇欲提用鹽稅餘款。須經該所許可。

全國菸酒公賣局

全國菸酒公賣局。直隸於財政部。管理全國菸酒公賣及稅捐事宜。置總辦一人。會辦一人。文牘主任二員。科長三人。科員十六人。調查員辦事員若干人。其分科職掌。除文牘處專管文牘事宜外。關於各省公賣及稅捐事項。則以三科分掌之。

- 第一科**
- 一、稽查各省公賣情形及稅捐事項。
 - 二、各省公賣局經費之預算決算。
 - 三、徵收款項之稽核。
 - 四、編製統計表冊。
 - 五、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 六、關於本局會計及庶務事項。
 - 七、其他不屬於第二科第三科事項。
- 第二科**
- 掌理京兆、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歸綏、察哈爾、陝西、甘肅、新疆、奉天、吉林、黑龍江等省之菸酒公賣及稅捐事務。
- 第三科**
- 掌理江蘇、江西、浙江、安徽、雲南、貴州、熱河、湖北、湖南、福建、廣東、廣西、四川等省之菸酒公賣及稅捐事務。

各省設菸酒公賣局。於繁盛之處。又設菸酒公賣分局。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係屬國家銀行性質。依照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公布之中國銀行則例而組織者也。有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董事九人。監事五人。係由股東總會選任。此外由財政部特派監理官一人。監督其業務。其總行設於北京。設分行於左記之各地。

- | | | | | | |
|-----|----|-----|-----|----|----|
| 上海 | 天津 | 漢口 | 開封 | 長春 | 濟南 |
| 太原 | 杭州 | 南京 | 福州 | 廣州 | 貴陽 |
| 營口 | 青島 | 奉天 | 揚州 | 吉林 | 大連 |
| 周家口 | 鎮江 | 煙臺 | 信陽 | 漯河 | 彰德 |
| 蘇州 | 蕪湖 | 安慶 | 運城 | 長安 | 宜昌 |
| 寧波 | 滕縣 | 清江浦 | 周村 | 南昌 | 濟寧 |
| 黑龍江 | 錦縣 | 哈爾濱 | 沙市 | 無錫 | 安東 |
| 蚌埠 | 濰縣 | 湖州 | 汕頭 | 香港 | 瓊州 |
| 鐵嶺 | 保定 | 大通 | 益都 | 臨沂 | 臨清 |
| 惠民 | 成都 | 自流井 | 黑河 | 禹縣 | 遼源 |
| 包頭鎮 | 萬縣 | 歸綏 | 蘭谿 | 溫州 | 嘉興 |
| 紹興 | 潮州 | 江門 | 張家口 | 長沙 | 重慶 |
| 庫倫 | 廈門 | 九江 | 贛州 | 歸德 | 沁南 |
| 許縣 | 南陽 | 潼川 | 延吉 | | |

監督銀行

左記之三銀行。由財政部直接監督之。

交通銀行 殖邊銀行 勸業銀行
左記之各銀行。由部派監理官監督之。

- 安徽中華銀行 湖南銀行 四川銀行
四川濬川銀行 廣西銀行 吉林官銀號
東三省官銀號 廣東官銀局 山西官銀局
山西晉勝銀行 河南官銀錢號
陝西秦豐銀行 陝西富秦錢局 甘肅官銀錢局
江蘇銀行 福建銀號 浙江銀行
雲南富滇銀行 貴州官銀局 熱河官銀號
直隸銀行 江西民國銀行 山東銀行
黑龍江廣信公司 黑龍江官銀號

造幣廠

造幣總廠。直隸於財政部。司貨幣之鑄造銷燬。生金銀之精鍊分析。徽章之製造。金屬鑄產之試驗等。設於天津。其組織置監督一人。秘書一人。總稽查四人。技師四人。技士四人。科長三人。科員十八人。雇員若干。分總務科、鑄造科、化驗科三科。

造幣分廠。有奉天、(瀋陽)江南、(南京)湖北、(漢陽)四川、(成都)廣東、(廣州)雲南、(昆明)等六處。其事務及人員。屬於總廠監督之。置廠長一人。技師二人。技士四人。科長三人。科員十

二人。雇員若干。亦分總務科、鑄造科、化驗科等三科。此外如河南銅圓局。亦屬於造幣總廠之管轄。

各稅徵收局

屬於財政部管轄之各稅徵收局。有左列之數處。

- 北京商稅徵收局 左右翼商稅徵收局
- 張家口貨稅徵收局 殺虎口貨稅徵收局
- 塞北稅釐徵收局
- 稅關監督

由財政部派員監督各地之海關常關。其稅關名稱如次。

(有×印者係常關)

- 江海關 東海關 閩海關(兼管福海關)
- 津海關 江漢關 鎮江關 金陵關
- 蘇州關 蕪湖關 杭州關 浙海關 甌
- 海關 粵海關(兼管三水江門九龍拱北
- 等關) 潮海關 山海關 長沙關(兼
- 管岳州關) 廈門關 宜昌關(兼管沙
- 市關荊州常關) 重慶關 九江關 安
- 東關 濱江關 瓊海關(兼管北海關)
- 蒙自關 思茅關 騰越關 梧州關 南
- 寧關 龍州關 琿春關 ×鳳陽關 ×

- 臨清關 ×淮安關(清江浦) ×太平關
- (大通) ×武昌關 ×漢陽關 ×贛關
- ×燕關

各省財政廳

各省分置財政廳。使管理各該全省之財政。直隸於財政部。由特別委任。使受巡按使之監督。各廳置廳長一人。科長三人。科員事務員各若干。分總務、徵權科、制用科等科。

除二十二行省各設一財政廳外。更有京兆、熱河、察哈爾、歸綏、川邊、五特別行政區域。則設財政分廳。

此外屬於財政部管轄者。尚有清查官產處、印花稅處、印刷局、公估局、平市官錢局、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及督辦、各省官產處、各省印花稅分處、各省菸酒公賣局、監督京師稅務署、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廣東士敏土廠、稅務處

(四) 陸軍部

前清時代。兵制屬於兵部之掌管。軍馬屬於太僕寺之掌管。及新式軍隊起。光緒二十九年。又設練兵處。以司訓練。後經改革官制。乃合併兵部、練兵處、太僕寺而為陸軍部。迄今民國仍沿其名。

現制陸軍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陸軍軍政。

置總長一人。次長二人。參事四人。秘書四人。副官六人。纂譯官四人。司長八人。科長十八人。科員一百五十六人。司副官六人。一等法官三人。二等法官六人。三等法官三人。初級法官一人。技正四人。技士八人。雇員若干。陸軍部組織之大綱如次。

總務處

- 一、機密及陸軍文庫事務。
- 二、典守印信事項。
- 三、部內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任用事項。
- 四、公文函電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 五、本部內會計事項。
- 六、編制各統計及報告事項。
- 七、徵發物件表及徵發報告事項。
- 八、部內風紀事項。
- 九、管理本部官產官物事項。
- 十、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一、陸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之任免事項。
- 二、調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 三、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軍衛司

- 四、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賞資敘勳記章褒章及賞給事項。
- 六、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七、休假事項。
- 八、陸軍軍人結婚事項。
- 九、廢兵處置事項。
- 十、養贍事項。

軍務司

- 一、陸軍建制編制及訓練事項。
- 二、軍隊配置事項。
- 三、陸軍軍旗事項。
- 四、警旅計畫之準備執行事項。
- 五、陸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六、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七、編擬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八、戒嚴及徵發事項。
- 九、徵募召集及解兵退伍事項。
- 十、操練場所事項。
- 十一、軍隊內務衛戍勤務及憲兵服務事項。
- 十二、各兵科及軍樂隊事項。
- 十三、各兵科軍官軍士以下人員之調用及其補充事項。

軍械司

- 十四、要塞建築及其用地並要塞地帶事項。
- 十五、要塞兵備事項。
- 十六、重砲兵之設置及分配事項。
- 十七、運輸通信電氣電信電燈輕氣球飛行器事項。
- 十八、要塞司令處陸地測量部及交通各隊事項。
- 十九、水陸交通事項。
- 一、軍用槍砲彈藥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及檢查事項。
- 二、軍火禁令事項。
- 三、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四、軍用器具材料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事項。
- 五、要塞備置事項。
- 六、軍隊通信用及鐵道氣球飛行器用之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 七、攻城守城交通所用兵器器具材料之備辦事項。
- 八、技術審檢院兵工廠軍械局事項。

軍學司

- 一、軍隊教育及訓練改良事項。
- 二、擬定各兵科操典及教範事項。
- 三、軍隊校閱及特種兵演習事項。
- 四、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五、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 六、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 七、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 八、編訂軍語軍隊符號及各軍用之圖籍表事項。
- 九、軍學之編輯及印刷事項。
- 十、留外學生一切事件並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 十一、其他軍事教育及訓練等一切事項。
- 一、軍需運用事項。
- 二、各軍需處事項。
- 三、各軍需官勤務事項。
- 四、各軍需處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五、軍政經費出納並預算決算一

軍需司

- 一、切事項。
- 二、軍政會計稽覈事項。
- 三、管掌出納之官吏等事項。
- 四、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五、規定俸給及旅費一切事項。
- 六、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七、軍服糧秣之製造購買事項。
- 八、規定及準備平時戰時軍服裝具糧秣等給與事項。
- 九、編制整旅之預算事項。
- 十、戰時裝具炊具及洗馬器具事項。
- 十一、軍隊用具消耗品及埋葬用料物等之準備事項。
- 十二、陸軍用地及建築事項。
- 十三、管理陸軍所屬官產事項。
- 十四、軍人祠宇及軍用墳地事項。
- 十五、規定軍用金錢箱櫃及行李事項。
- 一、軍醫獸醫各種診療機關事項。
- 二、傷病等差之診斷事項。
- 三、體格檢查事項。

軍醫司

- 一、戰時衛生勤務各種規則事項。
- 二、衛生材料及蹄鐵事項。
- 三、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 四、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
- 五、軍醫司藥獸醫所屬各項人員之勤務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六、紅十字會及恤兵團體事項。

軍法司

- 一、陸軍軍法事項。
- 二、陸軍監獄事項。
- 三、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 四、陸軍司法官及監獄職員之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五、高等軍法會審事項。

軍牧司

- 一、軍馬監及牧場之管理事項。
- 二、軍馬之供給餵養保存及徵發事項。
- 三、改良馬種及購買軍馬事項。
- 四、蹄鐵術之教育事項。
- 五、軍牧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陸軍部直屬之機關如次。

陸軍監獄

陸軍附屬之監獄。在中央者則屬於陸軍總長。在地方者則屬於各該省之長官。其組織如左。

- 典獄一人 書記二人至四人 看守長一人至四人 技士一人至二人 分監長(兼任看守長) 醫士若干 看守若干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
屬於陸海軍會計審查之機關。其職員及分科如次。

處長一 陸軍軍需監

職員 科長五人

副官二 科員若干

第一科 文書 庶務 人事 法

第二科 陸軍學校局廠之會計審

第三科 近畿之會計審查

第四科 東三省 山西 山東

第五科 河南 直隸 安徽 浙江

第六科 蘇江 湖北 福建 浙江

第七科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第八科 海軍會計審查局 院

第九科 海軍會計審查局 院

此外各省設陸軍會計審查分處。各軍港設海軍會計審查分處。

陸軍部直轄諸學校

陸軍部直轄諸學校。有陸軍第一預備學校。陸軍軍醫學校。陸軍軍官學校。陸軍軍需學校。陸軍獸醫學校。陸軍憲兵學校等。

軍械局兵工廠

設置於各省之軍械製造局。亦歸陸軍部管轄。其主要者如次。

北京軍寶庫 保定軍械局 三家店軍械局 上海製造局 上海兵工分廠 漢陽兵工廠 漢陽兵工分廠 四川兵工廠 德縣兵工廠 廣東兵工廠

陸軍部直轄各機關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 陸軍呢革廠 製革廠 陸軍被服廠

(五) 海軍部

海軍自前清中日戰爭後。遂廢海軍衙門。後設練兵處。以軍學司水師司兩司管理海軍之事。迨設陸軍部。又設海軍處之特別官廳。後又改稱籌辦海軍事務處。離陸軍部而獨立。最後乃設置海軍部。與其他各部並稱。民國成立。沿用其名。

現制海軍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海軍軍政。置總長一人。次長一人。參事四人。祕書四人。副官十人。視察八人。司長六人。科長五十人。科員百人。技正四人。技士八人。海軍部組織之大綱如次。

參事廳 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總務廳

副官處 視察室 機要科 編纂科 統計科 庶務科

- 一、機密及海軍文庫事項。
- 二、典守印信事項。
- 三、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 四、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 五、部內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任用事項。
- 六、部內風紀事項。
- 七、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軍衡司

任官科 賞資科 考核科 典制科

- 一、海軍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 二、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 三、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 四、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六、恩資敘勳記章褒章及賞給事項。
- 七、休職事項。
- 八、廢兵處置事項。
- 九、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軍務司

軍事科

測繪科

電政科

- 一、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 二、戒嚴事項。
- 三、艦隊配置事項。
- 四、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 五、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六、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 七、海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八、海軍軍旗事項。
- 九、海軍航路及屬於海軍之運船義勇艦等航路事項。
- 十、測繪江海各線路軍港要港等事項。
- 十一、調製頒布航路圖誌及航路通則等事項。
- 十二、領海界線事項。
- 十三、萬國航行通語事項。
- 十四、調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樁等事項。
- 十五、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 十六、航行應用時表測器圖籍之置備分配等事項。
- 十七、航路人員之考績事項。
- 十八、海軍醫院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 十九、身體檢查事項。
- 二十、診斷傷病之免除兵役各事項。
- 二十一、防疫及衛生事項。
- 二十二、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軍械司

醫務科

兵器科

艦政科

機器科

設備科

- 二十三、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 一、沿江沿海水雷魚雷要塞礮及各艦隊槍礮配置事項。
- 二、海軍壘壘廠隔營庫橋梁碼頭燈塔燈桿浮樁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 三、海軍之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一切軍械之制式支給交換檢查事項。
- 四、海軍所需機器用具材料之制式支給交換事項。
- 五、海軍通信用氣球用之器具材料及其支給交換事項。
- 六、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七、造船隔之設配及管理事項。
- 八、艦艇之製造修理事項。
- 九、艦艇之購買監察等事項。
- 十、海軍各軍械之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 十一、海軍各項器具材料之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 十二、軍械人員之考績事項。

軍學司

航海科

一、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二、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三、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四、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五、留外學生一切事件並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六、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七、製定海軍練習營魚雷營訓練管理規則事項。

八、艦隊操演事項。

九、計畫訓練改良事項。

十、編輯及印刷事項。

十一、軍學人員之考績事項。

十二、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司計科

一、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二、軍服糧炭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三、平時戰時糧炭之給與及戰用糧炭之準備事項。

四、經費出納並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五、會計稽核事項。

六、海軍官地事項。

經理科

軍需司

稽核科

七、軍需運用事項。

八、各軍需處人員之考績事項。

九、規定俸給及其旅費一切事項。

十、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十一、掌管出納之官吏各事項。

十二、與財政官署有關係事項。

儲備科

審檢科

一、海軍軍法事項。

二、海軍司法官及海軍監獄職員之考績事項。

三、戰時捕獲審檢所事項。

四、海軍監獄事項。

五、赦免及在監人之處置事項。

軍法司

法學科

典獄科

海軍部直屬之機關如次。

海軍總司令處

海軍司令部。屬於海軍部。每艦隊各設司令處。置司令一。參謀一。副官二。軍醫長一。軍需長一。軍需官二。軍法官一。輪機長一。書記官三。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

海圻 海容 海籌 海琛 飛霆
南琛 永豐 永翔 長風 伏波
飛雲 聯鯨 舞鳳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

建安 建威 江元 江亨 江利
江貞 楚泰 楚觀 楚謙 楚同
楚有 楚豫 飛鷹 江犀 江鯤
湖鷹 湖隼 湖鷗 湖鷗 長艇
宿艇 列艇 張艇 甘泉

海軍總司令部 艦隊司令處 所屬艦艇 飛鴻 應瑞 通濟

海軍軍港司令處

在海軍軍港設海軍軍港司令處。置司令一。參謀長一。參謀四。副官二。秘書二。輪機官五。軍醫官三。軍需官五。軍法官三。技正技士其他若干。

再軍港司令處之下。於各軍港設海軍港務局。置局長一人。局員四。文牘員一。軍需官一。隸於軍港司令。

各軍港又附設海軍軍港監獄。

海軍部直轄各學校

南京海軍魚雷槍礮學校 煙台海軍學校 福州海軍學校 福州海軍製造學校 吳淞海軍學校 天津海軍醫學校

海軍部直轄諸局廠

江南造船所 大沽造船所 福州船政局 吳淞海軍醫院 南京海軍養病院 煙台海軍養病院 煙台海軍練營 海軍魚雷營 上海高昌廟海軍養病院

(六) 司法部

前清以刑部掌理司法事務。至先緒三十二年九月。改向來之刑部為法部。民國改稱司法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民事刑事訴訟事件。戶籍登記。監獄出獄人保護事務。及其他一切司法行政。置總長一次。長一。參事四。司長三。秘書四。僉事十九。主事六十。技正一。技士二。雇員若干。司法部組織之大綱如次。

總務廳

第一科

一、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二、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事項。

三、律師事項。

四、稽核罰金贓物事項。

五、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第三科

六、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七、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八、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九、編製統計及報告。

十、記錄職員之進退。

十一、典守印信。

十二、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科

第五科

第一科

一、民事事項。

二、非訟事件事項。

三、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四、公證事項。

五、人戶登記事項。

民事司

第二科

第三科

刑事司

- 第一科 一、刑事事項。
- 第二科 二、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 第三科 三、赦免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 第四科 四、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監獄司

- 第一科 一、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 第二科 二、監督監獄官事項。
- 第三科 三、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 第四科 四、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司法部直屬之機關如次。

法律編查會

以調查法律爲目的者也。置會長一。副會長一。編查員四人以下。顧問若干。事務員六人以下。(內一名事務長)雇員若干。

法院

北京設大理院一。總檢察廳一。爲全國最高審判機關。各省有高等審檢廳及地方審檢廳。間設高等審檢分廳或高等審檢分庭。是爲正式之法院。各設廳長一。庭長一人或二人以上。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各若干。至新疆省及熱河歸綏察哈爾等特別區域。法院尙未成立。則以司法籌備處及都統署附設之審判處。爲上訴機關。是爲非正式之法院。各設處長一。審理員若干。此外未設廳之各縣。概以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別設承審員一。以司審判。計現在已成立正式之法院不過八十餘處。如次表所列。

京師 高等廳一 地方廳一(京師)

直隸 高等廳一 地方廳二(天津保定)

奉天 高等廳一 地方廳九(瀋陽營口遼陽安東海龍錦縣鐵嶺洮南遼源)

吉林 高等廳一 地方廳三(吉林長春延吉)

黑龍江 高等廳一 地方廳一(龍江)

山東 高等廳一 地方廳二(濟南福山)

河南 高等廳一 地方廳一(開封)

山西 高等廳一 高等分廳二 地方廳一(太原)

江蘇 高等廳一 高等分廳一 地方廳二(江寧上海)

安徽 高等廳一 高等分廳一 地方廳二(懷寧蕪湖)

江西 高等廳一 高等分廳一 地方廳二(南昌九江)

福建 高等廳一 地方廳一(閩侯)

浙江 高等廳一 高等分廳一 地方廳二(杭縣鄞縣)

湖北 高等廳一 高等分廳二 地方廳二(武昌夏口)

湖南 高等廳一 地方廳二(長沙常德)

陝西 高等廳一 地方廳一(長安)

甘肅 高等廳一 高等分廳一 地方廳一(皋蘭)

四川 高等廳一 高等分廳一 高等分廳三 地方廳二(成都巴縣)

廣東 高等廳一 地方廳二(廣州澄海)

廣西 高等廳一 地方廳一(桂林)

雲南 高等廳一 地方廳二(昆明蒙自)

貴州 高等廳一 地方廳一(貴陽)

新疆 司法籌備處一

熱河 都統署審判處一
歸綏 都統署審判處一
察哈爾 都統署審判處一

監獄

監獄分設於京師及各省城各縣。置典獄長一。看守長三。(連分監長)技士一。看守教誨師醫士藥劑士各若干。各省已成立及現在建築中之新監如次。

京師	京師第一監獄	京師第二監獄	京師
直隸	天津監獄	清苑監獄	×天津鹽監
奉天	瀋陽監獄	遼陽監獄	鐵嶺監獄
吉林	吉林監獄	長春監獄	
黑龍江	龍江監獄		
山東	歷城監獄	歷城分監	煙台監獄
河南	開封監獄		×濟寧監獄
山西	太原監獄	×太原女監	河東監獄
江蘇	江寧監獄	江寧鹽監	上海監獄
安徽	懷寧監獄		吳縣監獄
江西	南昌監獄	南昌分監	淮安
福建	閩侯第一分監	×思明監獄	
浙江	杭縣監獄		

湖北	武昌監獄	武昌分監	×夏口監獄
陝西	關中第二分監	第三分監	第四分監
甘肅	漢中第一分監	榆林監獄	
四川	成都監獄	重慶監獄	
廣東	廣州監獄		
廣西	桂林監獄		
雲南	昆明監獄		
貴州	鎮遠監獄	畢節監獄	遵義監獄
熱河	承德監獄		榕江監獄
綏遠	綏遠監獄		鎮寧

(七) 教育部

教育部在前清時代稱為學部。於光緒三十一年新設者也。至民國肇興。改稱為教育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教育學藝及曆象事務。置總長一次。長一。參事三。司長三。祕書四。視學十六人。僉事二十四人。主事四十二人。技正一人。技士二人。雇員若干。教育部組織之大綱如次。

文書科

- 一、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 二、學校衛生事項。
- 三、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
- 四、教育會議及教育博覽會事項。
- 五、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總務廳會計科

- 六、學校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 七、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 八、編輯保存收發文件。
- 九、編製統計及報告。
- 十、記錄職員之進退。
- 十一、典守印信。
- 十二、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庶務科

第一科

- 一、師範學校事項。
- 二、中學校事項。
- 三、小學校及蒙養園事項。
- 四、盲啞學校及其他殘廢等特種學校事項。
- 五、與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學校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第二科

普通教育司

第三科

- 六、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 七、檢定教員事項。
- 八、整理私塾事項。
- 九、小學校基本金事項。
- 十、地方學務機關設立變更事項。

第四科

- 一、大學校事項。
- 二、高等專門學校事項。
- 三、與第一款第二款各學校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 四、實業教育事項。

第一科

專門教育司

第二科

- 五、外國留學生事項。
- 六、曆象事項。
- 七、博士會事項。
- 八、國語統一會事項。
- 九、醫士藥劑士考試委員會事項。
- 十、各種學術會事項。
- 十一、授與學位事項。

第三科

社會教育司

第一科

- 一、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 二、感化事項。
- 三、通俗禮儀事項。
- 四、文藝音樂演劇事項。
- 五、美術館及美術展覽會事項。
- 六、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 七、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 八、通俗各種博物館通俗圖書館事項。
- 九、公眾體育及遊戲事項。

第二科

教育部直屬之機關如次。

教育部編纂處

置處長一人。股主任二人。編纂員若干。其分科及主管事務如次。

編纂股 撰擇教育上必要之圖書。

纂輯本國教育法令。

編譯編輯外國法令學校章程及關於教育之書報。

審查股

審查教育用圖書教育用品理科器械。

中央觀象臺

中央觀象臺亦屬於教育部之管轄。以司觀測天文。纂修曆書。鑑定觀象用器械等。置臺長一人。技正四人。技士二十人。主事五人。雇員若干。其分科如次。

- 天文科
- 曆數科
- 氣象科
- 磁力科

教育部直轄各學校

- 北京大學校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北京師範學校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 北京農業專門學校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 北京醫學專門學校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 北京美術學校 濟陽高等師範學校 武昌商業專門學校 京師圖書館 京師圖書分館 京師通俗圖書館 中央公園圖書閱覽所 通俗教育研究會 歷史博物館籌備處 京師模範講演所

教育廳

各省教育廳。於民國六年設置。執行全省教育行政事務。直隸於教

育部。設廳長一人。又依事務之繁簡。分設各科。但至多不得逾三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三人。以內。掌理各科事務。又設省視學四人。至六人。掌管視察全省教育事宜。

(八) 農商部

農商部。在清末光緒三十二年由工部與商部合併。稱為農工商部。民國初年。分為農林工商兩部。復於三年改定官制。始定今名。

農商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農林、水產、牧畜、工商、礦務。置總長一人。次長一人。參事四人。司長四人。祕書四人。僉事三十二人。主事五十人。技監二人。技正十六人。技士三十二人。雇員若干。農商部組織之大綱如次。

總務廳

- 文書科 一、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二、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 統計科 三、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 會計科 四、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 庶務科 五、編製統計及報告。 六、記錄職員之進退。 七、典守印信。 八、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第一科 一、鑛業提倡獎勵事項。 二、鑛權特許及撤銷事項。 三、鑛業稅事項。

鑛政司

第二科

- 四、鑛業訴願事項。
- 五、鑛業監督事項。
- 六、鑛業警察事項。
- 七、官營鑛業事項。
- 八、鑛區勘定事項。
- 九、鑛業調查事項。
- 十、地質調查事項。
- 十一、官營鍊廠事項。
- 十二、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三、冶業監督事項。
- 十四、分析鑛質事項。
- 十五、其他關於鑛業一切事項。

第三科

農林司

第一科

- 一、農業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二、農產物及蠶絲事項。
- 三、耕地整理及水利事項。
- 四、氣候之測驗及天災蟲害之預防善後事項。
- 五、官有荒地之處分事項。
- 六、官有林及保安林事項。
- 七、狩獵事項。
- 八、農會及農業林業各團體事項。
- 九、萬國農會及考察外國農業事項。
- 十、其他關於農林一切事項。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工商司

第三科

- 一、工商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二、官辦工商業事項。
- 三、工商業團體事項。
- 四、工廠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 五、工人之保護及教育事項。
- 六、工商業之調查及商品陳列檢查試驗事項。
- 七、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 八、交易場及各種公司設立之核准及監督事項。
- 九、商標特許及專賣事項。
- 十、保險運送外國貿易事項。
- 十一、其他關於工商業一切事項。

第一科

第二科

第四科

第五科

漁牧司

第一科

- 一、水產監督保護事項。
- 二、漁業監督保護事項。
- 三、公海漁業獎勵事項。
- 四、漁業團體事項。
- 五、牧畜改良事項。
- 六、種畜檢查及獸疫事項。
- 七、其他關於水產牧畜一切事項。

第二科

第三科

農商部直屬之機關如次。

農事試驗場

置場長一。技術員及雇員各若干。

園藝科
蠶絲科
化驗科
農事試驗場
病蟲科
庶務科
會計科

東三省林務局

置局長一。主任技術員一。技術員四。雇員若干。

東三省林務局
第一科 林政課 專管東三省國有林之調查管理經營
第二科 主計課 庶務課 發放事項

礦務監督署

礦務監督署分設於各省。隸於礦政司各司。管轄各該區域內一切之礦務。各署置署長一。僉事一。技正一至四。主事一至四。技士二至八。各礦務監督署之所在地及其管轄區域如次。

- 第一區礦務監督署 (北京農商部附設) 直隸 熱河 山西 山東
- 第二區礦務監督署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 第三區礦務監督署 安徽 江蘇 浙江
- 第四區礦務監督署 湖北 湖南 江西
- 第五區礦務監督署 陝西 甘肅 新疆
- 第六區礦務監督署 廣東 廣西 福建
- 第七區礦務監督署 雲南 貴州
- 第八區礦務監督署 四川

全國水利局

全國水利局。司全國之水利沿岸墾闢事務。置總裁一。副總裁一。視察二。僉事二至六。主事八至十二。技正二至六。技士十至十六。顧問雇員各若干。

此外屬於農商部管轄之各局所
林藝試驗所 模範墾牧場 觀測所 權度製造所
商品陳列所 農政專門學校 農林傳習所 地質研究所

實業廳

各省實業廳。於民國六年設置。執行全省實業行政事務。直隸於農商部。設廳長一人。又依事務之繁簡分設各科。但至多不得過四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四人以內。掌理各科事務。又置技術員四人至六人。分掌技術事務。

農商部直轄各機關

林務研究所 棉業處 糖業改良委員會 農商公報編輯處
觀測所 梧桐河金礦局 奉天林務局 吉林林務局 黑龍江林務局 中央農業試驗場 第一第二林業試驗場 第一第二第三棉業試驗場 南苑農場 茶業試驗場 權度檢定所 工業試驗場 商品陳列所 第一第二第三種畜試驗場 農林傳習所 建築漢口商場籌備處 第一第二糖業試驗場

(九) 交通部

交通部。即清末光緒三十二年官制改革之際。新設之郵傳部。至民國初元始改從今名。現制交通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路政、郵政、電政、航政。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全國交通電氣事業。置總長一人。次長一人。參事四人。秘書四人。司長四人。僉事四十人。主事一百十人。視察四人。

技監二人。技正四人。技士十人。雇員若干。本部仍適用民國元年參議院議決之官制。與他部不同。其組織之大綱如次。

總務廳

- 機要科 一、掌管機要典守印信。
- 文書科 二、編製統計報告。
- 綜核科 三、紀錄職員之進退。
- 出納科 四、纂輯保存並收發各項公文函件。
- 統計科 五、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庶務科 六、管理本部所管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稽核事項。
- 育材科 七、養成交通職員事項。
- 庶務科 八、交通博物館事項。

路政司

- 總務科 一、管理國有鐵路事項。
- 營業科
- 監理科
- 調查科 二、監督民有鐵路事項。
- 考工科
- 計核科
- 交涉科 三、監督陸上運輸業事項。

郵政司

- 總務科 一、郵件事項。
- 經畫科 二、郵便匯兌及郵便儲金事項。
- 通阜科
- 稽核科 三、驛站台站事項。

電政司

- 總務科 一、管理電報電話及其他交通電氣業事項。
- 監理科
- 營業科
- 計核科
- 考工科
- 主計科 二、監督民辦電話及其他交通電氣業事項。

航政司

- 總務科 一、管理航路及航路標識事項。
- 管理科
- 航業科 二、監督造船船舶船員及水上運輸業事項。
- 工程科 三、其他航政事項。

此外屬於交通部直轄各局所如左。

各鐵路總局

- 各國有鐵路之鐵路總局。亦歸交通部管轄。其名稱及所在地如次。
- 京漢鐵路管理局(北京) 津浦鐵路管理局(天津)
 - 京奉鐵路管理局(天津) 京張綏鐵路管理局(北京)
 - 滬寧鐵路管理局(上海) 廣九鐵道管理局(廣州)
 - 萍株鐵路管理局(醴陵) 滬杭甬鐵路管理局(上海)
 - 吉長鐵路管理局(長春) 廣西鐵路管理局(廣州)
 - 正太鐵道管理局(石家莊) 道清鐵路管理局(新鄉)
 - 漳廈鐵道管理處(廈門) 川粵漢鐵路總公所(漢口)
 - 浦信鐵路總公所(北京) 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北京)
 - 同成鐵路總公所(北京) 寧湘鐵路工程局(蕪湖)

交通部直轄諸學校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 唐山工業專門學校 鐵路管理學校 郵電學校

此外在北京之郵務總局。與在各省之郵務管理局。電政管理局。電話局。亦歸該部管轄。(局名及所在地。參觀第二十二編郵政類電政類)

(十) 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直轄於大總統。掌管全國國防用兵事宜。置總長一人。次長一人。局長六人。高級副官二人。科長三十四人。科員一百三十五人。局副官六人。調查員六十人。其組織大綱如左。

參謀本部

第一科 科長一人 科員七人
第二科 科長一人 科員十一人

局長一人
第一科 科長一人 科員五人
第二科 科長一人 科員四人

第一局 科長四人
第三科 科長一人 科員七人
第四科 科長二人 科員五人
副官一人
第五科 科長一人 科員八人
第六科 科長一人 科員五人

局長一人 第一科 科長一人 科員三人
科長二人 第二科 科長一人 科員四人
副官一人 第三科 科長一人 科員三人
科員二人 第四科 科長一人 科員五人

第三局 局長一人 第一科 科長一人 科員五人
第二科 科長一人 科員四人
副官一人 第三科 科長一人 科員四人
第四科 科長一人 科員三人

第四局 局長一人 第一科 科長一人 科員三人
第二科 科長一人 科員四人
副官一人 第三科 科長一人 科員五人
第四科 科長一人 科員三人

第五局 副局長一人 第二科 科長一人 科員六人
科長一人 第三科 科長一人 科員八人
副官一人

第六局 局長一人 第一科 科長一人 科員三人
第二科 科長一人 科員三人
副官一人 第三科 科長一人 科員三人
第四科 科長一人 科員三人

參謀本部直轄各機關

製圖局 北京陸軍測量局 各省陸軍測量局

屬於參謀本部各學校

預備陸軍大學校 中央陸軍測量學校 航空學校

(十一) 蒙藏院

前清稱為理藩院。復改稱理藩部。掌管二十二行省以外之蒙古四

藏等藩屬之政務。自五族共和以後。去藩屬之稱。因設蒙藏院。直隸於大總統。管理蒙古、西藏事務。置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參事二人。司長二人。祕書二人。僉事十二人。編纂四人。繙譯官十人。主事二十四人。其組織之大綱如次。

參事室
掌擬定法制及本院與革事項。

祕書室
一、撰擬繙譯機密文書函電事項。
二、繙譯收發明密碼電報事項。
三、典守監視印信事項。
四、編查職員履歷及記錄進退事項。
五、發給各項薦委任狀事項。
六、撰擬院飭及一切文書事項。

編纂科
一、編纂蒙藏回章程條例事項。
二、纂譯關於蒙藏回圖籍事項。

統計科
一、規畫本院統計進行事項。
二、編造統計表冊事項。
三、清理卷牘並保存檔案事項。

繙譯科
一、繙譯蒙藏回機密文書事項。
二、繙譯各處蒙藏回文印模事項。
三、繙譯廳司各科文書事項。

會計科
一、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二、收支經費事項。
三、稽核本院及附屬機關用度事項。
四、登錄賬簿表冊事項。

出納科
一、出納現金事項。
二、支配現金事項。
三、出納款項登記事項。
四、編製每月收支表冊及報告進出金額事項。
五、保存各項票據事項。

總務廳
一、重要案件會議事項。
二、傳達命令及院飭事項。
三、登錄公報事項。
四、其他不屬各司科事項。

第一司

民治科

- 一、編審戶丁及選舉事項。
- 二、警務事項。
- 三、教育事項。
- 四、婚姻事項。
- 五、賦稅倉儲幣制事項。
- 六、營繕事項。
- 七、褒揚賑卹慈善衛生事項。
- 八、發給曆書事項。
- 九、蒙藏等處詞訟禁令事項。
- 十、律例監獄事項。

勸業科

- 一、田產墾務森林牧畜漁獵事項。
- 二、工業商務礦產事項。
- 三、鹽業礦業事項。
- 四、郵電鐵路事項。

庶務科

- 一、管理修繕建築事項。
- 二、管理進退夫役事項。
- 三、購置物品事項。
- 四、保管官有物及財產事項。
- 五、管理招待所哈密館事項。

承值科

- 一、來文登記及支配事項。
- 二、承發文件及郵稅事項。

第二司

邊衛科

- 一、疆理事項。
- 二、邊界卡倫事項。
- 三、外人遊歷及護照事項。
- 四、台站驛遞事項。
- 五、軍械餉糈接洽事項。

封敘科

- 一、封爵襲替繼嗣及歲加銜事項。
- 二、王公等譜系事項。
- 三、蒙藏人員升降補放議敘議處事項。
- 四、俸祿及駐京王公廩餼事項。
- 五、蒙藏回印信爵章事項。

宗教科

- 一、京內外寺廟喇嘛劄付度牒印信升遷調補事項。
- 二、京內外寺廟喇嘛冊籍事項。
- 三、喇嘛封敘事項。

- 四、獎給寺廟匾額事項。
 - 五、喇嘛錢糧費用事項。
 - 六、呼畢勒汗轉世掣瓶事項。
 - 七、關於宗教一切事項。
- 典禮科
- 一、會盟事項。
 - 二、年班經班事項。
 - 三、宴賚賻卹祭祀事項。
 - 四、關於王公喇嘛等一切禮節事項。

(十二) 平政院

平政院與前清時代之都察院略同。直隸於大總統。除以法律屬特別機關管轄者以外。察理行政官吏之違法不正行為為任務。但平政院之審理糾彈事件。以不妨及司法官署之行使職權。置院長一人。評事十五人。書記官若干。其分科如次。

- 記錄科
- 文牘科
- 會計科
- 庶務科
- 收發所

又分第一庭、第二庭、第三庭等三庭。以審查各案件。其組織如次。

- 一、每庭以評事五人組織之。(內須加入司法官出身者一名或二名。)
 - 二、每庭以評事一人為庭長。
 - 三、審理行政訴訟事件及糾彈事件。
- (十三)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係司議決高等官之懲戒事件。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人。內設事務處。司預備委員會之議事及一切庶務。置事務員長一人。事務員六人。

(十四)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係司議決全國司法官之懲戒事件。置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內又設立事務處。掌理委員會議事之準備及文牘會計並其他庶務等事。置事務員長一人。事務員五人。

各國行政比較

一 法國行政法概要

憲法

- (一) 制定
現行憲法。於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制定。
- (二) 修正
如兩院公認修正為必要時。且公認某項為應須修正。則合元老院及代議院開國民會議於維爾沙友地方。以絕對多數贊成為議決。(案自一八七五年至今。法國憲法。凡修正兩次。)
- (三) 政體
共和

行政主長

- (一) 名稱
共和國大統領
- (二) 任期
由國民會議選舉之。任期七年。可以連任。
國民會議之權限。僅有二端。(甲)修正憲法。(乙)選舉大統領。會

議地點在維爾沙友。

(三)資格

(甲)法國之公民。

(乙)非曾統御法國之王族。

(四)繼續

若遇大統領逝世、辭退、或曠職等事。則以大臣會議代行大統領之權。至國民會議集合、舉定新總統時而止。

(五)責任

大統領若犯大逆之罪。則代議院有彈劾之權。由元老院審判之。

(六)權義

(甲)有統率海陸軍之權。

(乙)遇非常事故。有權召集兩院。

得令兩院延會。惟延會之期。不得超過一月。如兩院開會。已及五月。可以飭令閉會。亦可以展長會期。如得元老院之同意。可於代議院開會期中。令其解散。下令從新選舉。惟同時元老院亦須閉會。

(丙)當兩院開會時。大統領通牒兩院。由國務大臣朗誦之。

(丁)兩院已通過之法案。必須由大統領署名。及國務大臣一人副署。

(戊)大統領無不裁可之權。惟有權得要求

兩院重議。

(己)有任免一切官吏之權。惟須得該管大臣副署。

(庚)有商訂平和、聯盟、及通商條約之權。但無兩院之勸告。不得宣戰。

(辛)有特赦之權。

內閣及大臣會議

內閣與大臣會議。均同此人員。但內閣為政務團。大臣會議為行政團。(案就內閣論。則大臣為大統領與立法部間之介紹人。得出席議院。且有發言之權。就大臣會議論。則大臣僅為大統領副官。所以討論政務。研究一致進行之法。此二者之別也。)

(一)員數

十一人。

(二)任命

由大統領選用。惟普通均拔於兩院中。

(三)對兩院之關係

為兩院首領。無論從前是否兩院議員。但以大員資格。即得出席於兩院。且有發言之權。

(四)在任時間

視乎兩院之信仰與否。若受反對。則須全體辭職。

(五)責任

對於代議院而負責任。

(六)權義

曰內閣。則代表行政於兩院。曰大臣會議。則討論法制之實施。以求一致進行之法。又大統領有參預會議之權。

(七)閣員

(甲)陸軍大臣。

(乙)外務大臣。

(丙)財政大臣。

(丁)教育兼美術大臣。

(戊)司法兼禮部大臣。

(己)海軍兼殖民大臣。

(庚)理工大臣。

(辛)農務大臣。

(壬)商務大臣。

(癸)內務大臣。

(子)郵電大臣。

附參事院

關於法律事件。如兩院及政府有所諮詢。或關於行政條例章程。均得陳述意見。凡行政訴訟事項。以該院之判決。為最後之判決。參事員由大統領任命。均係中央行政之高。等官吏。如國務大臣及會計檢查官等。其議

長則以司法大臣充之。(案參事院即行政裁判所之一種。行政裁判所者。所以審理個人對於行政行為之訴訟。民事裁判所者。所以審理私人間之爭議。)

兩院

(甲)元老院

(一)組合

議員數三百。由各府及殖民地選出。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三百名中本有七十五名為終身職。係由一八七五年國民會議所選出。缺額即由該院員互選充補。迨一八八四年將此例廢去。以後缺額一律任期九年。

(二)資格

(甲)法國男子。

(乙)年齡最少滿四十歲。

(三)報酬

年薪一萬五千佛郎。(即美金三千元)

(四)編制

議長副議長及其他官吏。皆由院中自選之。

(五)委員會

每月用抽籤法。先分議員為九局。次由各局選定一切特任委員會。主審查法案之事。

惟院中欲特行選定者不在此限。

(六)出席定員
多數。

(七)權義

得代議院之同意。可以制定法律。除財政案須先提交代議院外。其餘立法權與代議院同。又該院為審判大統領及各國務大臣之高等法庭。

(乙)代議院

(一)組合

照一九〇二年之法律。以五百九十一名議員組成之。係由各府及大殖民地準人口比例所選出。用普通選舉法選舉。每一州為一選舉區。

(二)資格

(甲)必為法國公民。

(乙)年齡最少滿二十五歲。

(三)報酬

年薪九千佛郎。(即美金一千八百元)

(四)編制

議長副議長由院中自選。

(五)委員會

每月用抽籤法。籤分十一局。復由各局選定一切特任委員會。主審查法案之事。惟該

院亦可以特行直接指定。

(六)出席定員
多數。

(七)權義

有提出法案之權。如得元老院同意。可以通過議決及法案。但關於財政法案。必須由該院提出。又有彈劾大統領及各國務大臣之權。

一一 美國行政法概要

憲法

(一)制定

現行憲法。於一千七百八十七年制定。

(二)修正

聯邦議會得兩院議員各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或因各州立法部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可召集修正之會議。惟二者之中。均須經各州立法部四分之三之批准。或經會議時四分之三之批准。乃為有效。案美國憲法修正。凡十五回。最後一回在一八七〇年。

(三)政體

共和

行政主長

(一)名稱

合衆國大統領

(二)任期

每屆四年。由選舉人選舉。可以連任。

選舉人歸各州任命。每州所有之額。等於該州選出於聯邦議會之兩院議員共數。選舉人之義務。為選舉合眾國之大統領與副統領。

案自華盛頓聲明不願三任。以後遂為定例。

(三)資格

(甲)合眾國內出生之公民。

(乙)合眾國十四年之住民。

(丙)年齡最少須滿三十五歲。

(四)繼續

倘大統領死去、辭職、或失其履行職務能力時。應以副統領代理。遞遺副統領之缺。以新選之元老院議長補充。(案此因副統領例為元老院議長之故)若大統領與副統領均失其履行職務之能力。則依成立次序。以外務大臣或其他閣員代理。至舊統領能復任職務。或新統領已經舉定時而止。

(五)責任

大統領若犯叛逆、受賄、或其他重罪、猥褻罪等。代議院可提出彈劾案。歸元老院審判。案美自開國至今。惟一八六八年。大統領

約翰孫曾被彈劾。後卒以差一票不能定罪。

(六)權義

(甲)為海陸軍及合眾國所募民兵之大元帥。

(乙)遇非常事故。有權召集議會。

(丙)須以合眾國狀態報告議會。又可條陳方法於議會。謂之大統領意見書。

(丁)議會通過之法案。須得大統領署名。而後成為法律。若法案送交後十日內不退還。則雖無統領署名。亦成法律。

(戊)有不裁可國會所通過法案及議決之權。但交回再議時。若復得兩院各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則作為有效。

(己)受元老院之勸告及承認而任命一切聯邦官吏。

(庚)受元老院之勸告及承認而締結條約。

(辛)非受彈劾時。對於合眾國之犯罪者。得行宥恕及赦免之典。

內閣

(一)員數

八人。

(二)任命

由大總統選用。但須得元老院之承認。

(三)對議會之關係

不得出席於議會。

(四)在任時間

可以由大統領罷免。

(五)責任

對於大統領而負責任。

(六)權義

關於政策布治等事。與大統領會議。每國務大臣均為一行政廳長官。

(七)閣員

(甲)外務大臣。

(乙)大藏大臣。

(丙)陸軍大臣。

(丁)檢事總長。

(戊)驛遞總監。

(己)海軍大臣。

(庚)內務大臣。

(辛)農務大臣。

案一九〇三年正月添置商工大臣。合上所列。共成九人。

兩院

(甲)元老院

(一)組合

以每州立法部所選出之兩員組合之。

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議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案一九〇三年時議員凡九十人)

(二)資格

(甲)年齡最少滿三十歲。

(乙)已為合衆國國民者九年。

(丙)必為其選出州之住民。

(三)報酬

年薪美金五千元。川資按哩數發給。

(四)編制

以選舉人選出之合衆國副統領為該院議長。非可同票時。議長無投票權。

(五)委員會

由院中將議員選分為常置委員會若干。主審查提案及改造方法以俟表決。

(六)出席定員

多數。(案即非有此數不能開議之謂)

(七)權義

協同代議院而制定法律。對於大統領所任命官吏及各種條約。有承認及否認之權。又由議員組織高等法庭以審判彈劾事件。

(乙)代議院

(一)組合

以各州人民依人口比例所選出之議員組合之。任期二年。然無論人口若干。每州至

少須選出一名。(案美國憲法。下院員數。由聯邦議會規定。每十年一次。據最近一九〇三年所定。每人口一十九萬三千一百七十五舉出議員一名)

(二)資格

(甲)年齡最少滿二十五歲。

(乙)已為合衆國國民九年。

(丙)必為其選出州之住民。

(三)報酬

年薪美金五千元。川資按哩數發給。

(四)編制

議長由院中自選。

(五)委員會

常任委員會由議長指派。院中事務。殆盡歸其管理。

(六)出席定員

多數。

(七)權義

有提出法案之權。如得元老院同意。可以通過決議及法案。但關於財政上之法案。必須由該院提出。惟元老院得修正之。又該院享彈劾之特權。

三 英國行政法概要

憲法

除常法及習慣法外。英國無成文憲法。其為不文憲法之基礎者有五。

(甲)大憲章。一二一五年由約翰王頒布。

(乙)權利請願。一六二八年由查利斯第一頒布。

(丙)保護人身令。一六二八年由查利斯第二頒布。

(丁)權利法典。一六八九年由威廉王及其后馬利頒布。

(戊)皇位確定法。一七〇一年由威廉第三頒布。

(一)政體

形式上為立憲君主。實際上為共和。

元首

(一)名稱

大不列顛愛爾蘭國王(或女王)兼印度皇帝(或女皇帝)

(二)任期

依皇位確定法世襲爵位。任期終身。

(三)資格

(甲)哈奴哇家蘇非亞女公之遺裔。

(乙)須為新教徒。

(丙)須與新教徒締婚。

(四)繼續

照長子制而世襲。

(五)責任 不能廢黜。國王有過。則國務大臣代負責任。

(六)權義

(甲)有統率海陸軍之權。

(乙)非國王有命。不能召集、延緩、或解散國會。

(丙)凡國會開會日。須親身或派員詣會。說明召集之理由。

(丁)國會已通過之法案。須得君主裁可。乃成法律。

(戊)法律上本有不裁可之權。但自一七〇七年以後。行政監督立法之權力。已移於國務大臣之手。故此議未復見諸實施。

(己)有任命海陸軍官、司法官、大使、殖民地總督、及國立教會僧正、大僧正之權。又得勅賜各等勳爵。

(庚)有締結各種條約之權。

(辛)有赦免各種犯罪人之權。

內閣

(一)員數

由十至十八不等。

(二)任命

先由庶民院中多數黨領袖。於兩院議員中推薦請簡。再由國王任命之。此領袖即為總理大臣。

(三)對國會之關係

為國會領袖。兩院事務。皆歸其籌畫指揮。

(四)在任時間

視乎下院之信仰與否。若受反對。則須全體辭職。

(五)責任

對於庶民院而負責任。

(六)權義

所有實權。皆在內閣。行政權名屬國王。實際上亦內閣掌之。內閣大臣為行政部長官。國王不與於內閣會議。

(七)閣員

(甲)總理大臣兼大藏大臣兼任造幣定例。沙士勃雷之組織特舉也。

(乙)大法官。

(丙)樞密院長。

(丁)財務總裁。

(戊)民政大臣。

(己)陸軍大臣。

(庚)外務大臣。

(辛)理藩大臣。

(壬)印度大臣。

(癸)海軍大臣。

(子)愛爾蘭大法官。

(丑)愛爾蘭秘書長。

(寅)管理蘭加司脫公領大臣。

(卯)商務大臣。

(辰)掌理國璽大臣。

(巳)內務大臣。

(午)農務大臣。

兩院

(甲)貴族院

(一)組合

議員約五百五十名。其泉源有五。

(甲)世襲。

(乙)勅任。

(丙)職司上之關係。(如英格蘭之僧正大僧正)

(丁)選舉。任期終身。(如愛爾蘭貴族)

(戊)選舉。任期至國會期滿。(如格蘭貴族)

蘭貴族。

(二)資格

年齡最少滿二十一歲。

(三)報酬

無給。

(四) 編制

以內閣大臣中之大法官爲議長。

(五) 委員會

事件非全院所經理者。則派出特別委員會。任調查報告之役。

(六) 出席定員

三人。大法官在內。

(七) 權義

得庶民院之同意。可以制定法律。除關於歲入歲出之法案。該院或通過。或退回。不能有所修正外。其餘下院提交之案。均有改正之權。(按實際上立法權全操諸庶民院)又貴族院爲最高之控訴院。

(乙) 庶民院

(一) 組合

議員凡六百七十名。用祕密投票法選舉。任期七年。考該院歷史。大抵皆未及七年。已被解散。故又須從新選舉。(案英國國會任期平均不及四年。十九世紀中以一八二〇年所選出者爲最長。計共六年一月有奇。)

(二) 資格

(甲) 最少須年滿二十一歲。
(乙) 牧師、英格蘭及蘇格蘭之貴爵、政府

之請負人。(請負即我國俗語之包辦)承發吏及關於選舉事務之職官。均不得爲議員。

(三) 酬報

無給。

(四) 編制

議長由院中自選。

(五) 委員會

院中事務。殆盡受內閣大臣之指揮。惟非全院所經理者。則時常派出委員及臨時委員會。任調查報告之役。

(六) 出席定員

四十人。議長在內。

(七) 權義

有提出法案之權。如得貴族院同意。有通過議決及法案之權。但關於課稅支出兩種法案。則必須先提出於庶民院。

地方行政類

地方行政制度

地方行政區域。在前清大體做明代之舊制。分全國爲省。分省爲府。分府爲州縣及廳。別設直隸州及直隸廳。凡與府相同之地爲直隸。要之省爲上級行政區域。府及直隸州廳爲中級

行政區域。州縣廳爲下級行政區域。省置總督、將軍。及巡撫以統轄之。又置布政使、按察使、及道員(道行政區域管轄二府或三府)以輔佐之。府有知府。直隸州有知州。直隸廳有同知。各治其所屬。隸於司道者。州有知州。縣有知縣。廳有通判。皆爲親掌民政之官。其他特設官廳。在北京則有順天府尹。奉天則有奉天府尹。(奉天府尹至清末而廢)貴州、雲南、廣西、四川諸省。則有土官及土司等。當以北京爲全國之首都。惟奉天爲清朝之舊都。故置府尹。官級比於一般知府爲高。須擇資格與總督巡撫略同者任之。又土官土司。係對於苗族及未開化之種族居住之地方設置之。官廳因此等地方。不能施行一般州縣制度也。迨乎清季。廢東三省之將軍。而設總督及巡撫。與各省相同。又各省督撫之輔佐官。新設提學使及交涉使。改按察使爲提法使。官制雖略有改革。而省道縣制則無所變更。此清地方行政制度之大略也。

自民國成立。悉廢總督巡撫之制。省置都督及民政長。廢府州廳及直隸州直隸廳。一律改爲縣。各縣階級同列。改知縣爲縣知事。後改道員爲道尹。分一省爲數道。使管轄各縣。又改都督爲將軍。改民政長爲巡按使。分管全省之軍政民政。以行軍民分治。其後做前清順天府置

府尹之例。北京稱為京兆。置京兆尹。又以熱河、察哈爾、綏遠、及川邊為特別行政區域。以都統及鎮守使管轄所屬各縣。近又改將軍為督軍。改巡按使為省長。不過名稱上之變更。於行政實權則毫無變更耳。今試就民國初元以迄今日制度之改革敘述之。民國二年一月八日。以大總統令發布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以舊時之府、直隸廳、直隸州、廳、及州之名稱。均改為縣。除現在之縣外。其改直轄之府、直隸廳等為縣者。即以前管轄地方為其管轄區域。此就向行之府廳州縣制度。加以大變革。右變更之結果。通全國二縣同名者七十四。三縣同名者十二。四縣同名者四。五縣同名者三。六縣同名者一。此項重複縣名之改廢。由內務部擬定。經大總統之裁可。於同年二月五日至八日之政府公報公布之。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以教令公布省官制、道官制、及縣官制。省置巡按使。管轄全省之民政各官及巡防隊、警備隊等。且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司法行政及其他之特別官廳行政事務。又道置道尹。隸屬於巡按使。使道尹為一般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道內之行政事務。且受巡按使之委任。得監督財政司法行政及其他特別官廳之行政事務。又縣置縣知事。隸屬於道尹。使知

事為一縣之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縣內之行政事務。二年六月二日。以大總統申令公布各省所屬管轄區域表。以上各令。因對於內蒙古各屬。均略而未及。又於同年七月六日。以大總統申令公布都統府官制。置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以都統統轄所屬之軍隊。管理管轄區域內之軍政民政事務。同時於熱河都統之下。置熱河道尹。綏遠都統之下。置綏遠道尹。察哈爾都統之下。置興和道尹。各道尹之職權及公署之組織。皆照道官制。以治理民政。且兼管蒙旗事務。當時並公布各都統之管轄區域。與前記三道尹之管轄區域內所屬之各縣名。以定行政區畫。其後廢各省之都督。更置將軍。爰於四年七月十九日。以教令公布將軍行署編制令。凡奉有大總統軍務督理之命令者。於駐在地設將軍行署。其職權為承大總統之命令。

專司治軍。惟對於軍政事務。受陸軍部之監察指示。對於軍事計畫及命令。受參謀本部之監督指示。其有由巡按使加將軍銜。以督理軍政者。其職掌權限同於將軍。同年十月五日。公布京兆尹官制。以中央政府所在地稱京兆。置京兆尹。為京兆地方之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該管區域內之行政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縣知事。管轄河江巡防警備等隊。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該省之財政。及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同時又公布京兆地方之管轄區域縣名。其結果通全國為二十二行省、九十道、千七百三十四縣。至民國五年。改將軍為督軍。改巡按使為省長。其餘官制。均仍而未改。此民國地方行政制度之大概也。

省行政系統

各省之官制系統。表示如次。

省：省長：道：道尹

縣：縣知事

佐治機關——縣佐
置於縣內繁要之區

設治區域：設治委員

未設縣之地方所置之豫備機關
以設治委員為其長

省長

依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之省官制。各省之長官。稱巡按使。其後民國五年六月廢巡按使之名。以省長代之。然僅改其名稱。此外無改正之點。是民國三年五月之省官制。除改巡按使之名外。固仍然繼續無變也。其組織除省長之外。有廳長一科。長四科。員履員若干。其分科如次。

省長公署

政務廳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省長之權限如下。

- 一、管轄全省民政各官及巡防警備隊等。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司法、行政及其他特別官廳之行政事務。
- 二、為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任。得發布省單行章程。
- 三、所轄地方官吏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益。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 四、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
- 五、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全省財政。有檢查租稅出納及考核收稅官吏之權。

六、受政府特別委任。監督司法行政。

七、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為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咨請駐紮於附近之軍隊及軍艦長官。派兵會同處理。

八、兼署督軍者。則督理軍務。

其有兼署督軍者。則另設軍務廳。其組織如次。

軍務廳

軍需科
軍法科

交涉署

各省交涉員。均由外交部特派。承外交總長之命。辦理全省外交行政事務。各通商巨埠。分設交涉員。稱曰外交部。某省某埠交涉員。惟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均受該省行政長官之監督。

財政廳

各省財政廳。均直隸於財政部。置廳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管理全省財政。監督所屬職員。暨兼管徵收之各縣知事。內設總務、徵權、制用等三科。

教育廳

各省教育廳。均直隸於教育部。置廳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秉承省長。執行全省教育行政事務。監督所屬職員。暨辦理地方教育之各縣

知事。

實業廳

各省實業廳。均直隸於農商部。置廳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秉承省長。執行全省實業行政事務。監督所屬職員。暨辦理地方實業之各縣知事。

道尹

道置道尹。隸屬於省長。而掌道內之行政事務。道員以下。置科員若干。以辦理事務。其權限如次。

一、依法律命令。執行道內之行政事務。並受省長之委任。監督財政、司法、行政及其他特別官廳之行政事務。

二、為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省章程之委任。得發布道單行章程。

三、所轄各縣知事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撤銷其命令或處分。

四、受省長之命令。得指揮命令本道駐屯之巡防警備各隊。

五、於非常急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為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呈由省長。請駐屯附近之陸軍或軍艦長官。派兵處理。

六、遇有非常急變。或特別重要事件。除呈

報省長外得逕呈大總統。

縣知事

縣知事隸屬道尹。知事之下。置科員。履員各若干。其權限如次。

一、知事為一縣之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縣內之行政事務。

二、為執行法律、教令、省道章程、或依法律、教令、省道章程之委任。得發布縣單行章程。

三、縣內之警察、監獄及輔佐各員之處分。認為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四、遇特別重要事件。於呈報道尹外。得逕呈省長。

五、本縣駐屯之警備隊。得調用之。

六、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為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呈由省長或道尹。請駐屯附近之陸軍或軍艦長官。派兵處理。

此外尚有設治委員。為將來設縣之豫備區域內設置之長官也。其權限與縣知事同。

縣佐

縣佐設於縣內之要地。不得與縣知事同城。設置縣佐之縣。由該省省長。聲敘必要設置理由。咨陳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核定之。其職務權限如次。

一、承知事之命。掌巡徼、彈壓、暨其他勸災、捕蝗、催科、堤防、水利、並知事委託各項事務。

二、縣佐駐在地方之警察。由該縣佐承知事之命。就近指揮監督。

三、縣佐駐在地方之違警案件。由該縣佐就近處斷。仍呈報該縣知事。但不得受理民刑訴訟事件。

省議會之組織

省議會設於省行政長官所在地。由各地地方選出之議員組織之。其議員之選舉。以三年為一屆。蓋任期以三年為限也。每年十月一日由省行政長官召集開會。

職權

一、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本省單行條例。但以不牴觸法律命令為限。

(二) 議決本省預算及決算。

(三) 議決省稅及使用費規費之徵收。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議決省債之募集及省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處分並買入。

(六)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

法。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 答覆省行政長官諮詢事件。

(八) 受理本省人民關於本省行政請願事件。

(九) 得以關於本省行政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省行政長官。

(十) 其他依法律命令。應由省議會議決事件。

一、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長官認有違法行為時。得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提出彈劾案。經由內務總長。提交國務會議懲辦之。

一、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認本省行政官吏有違法納賄情事。得咨請省行政長官查辦之。

一、省議會議員對於本省行政事項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於省行政長官。限期答覆。

一、省議會議員對於省行政長官之答覆。認為不得要領時。得要求省行政長官自行到會。或派員到會答辯。

會議

一、省議會分常年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常年會每年一次。由省行政長官召集

之。臨時會因特別緊要事件發生。由省行政長官或議員半數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一 常年會會期。以六十日為率。其有必須連續開議者。得延長會期二十日以內。臨時會期至多不得逾三十日。

一 省議會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一 議員有五人以上之贊同。得提出議案。

一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為準。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一 議員於議案涉其本身或其親屬者。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一 議員除現行犯罪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於會期內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

一 會議時議員之言論及表決。於議會外不負責任。

一 會議時省行政長官得自行到會或派員到會發言。但不得列於表決之數。或中止議員之言論。

一 省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依省行政長官之要求。或議員之提議。經多數可決者。得禁止旁聽。

一 省議會之議決事件。省行政長官應於

十日內公布之。

一 省議會之議決。省行政長官如不以為然時。應於五日內聲明理由。咨交覆議。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依前條之規定。

一 省議會之議決。省行政長官如認為違法時。得咨省議會撤銷之。如省議會不服其撤銷時。得提起訴訟於平政院。

前條訴訟。於平政院未成立之時。最高法院受理之。

地方自治制度

吾國地方自治。試行於清季。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頒行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宣統元年十二月續頒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及京師地方自治章程。蓋以府廳州縣為上級自治機關。城鎮鄉為下級自治機關。民國初元。暫仍其舊。至二年政府因屬行中央集權。解散各縣自治會。而地方自治。遂寂然無聞。三年公布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所規定者。不過為鄉自治之一部。非地方自治完全之制度也。茲將前清地方自治制度。及規定之地方自治制度。分述於後。

(一) 前清之制度

一 自治機關之組織 城鎮設議事會。董事會。鄉設議事會。鄉董。為自治職。縣設議事會。董事會。為自治職。縣設議事會。董事會。為自治職。縣設議事會。董事會。為自治職。

事會參事會為自治職。議事會議員由縣城鎮鄉居民選舉。參事董事鄉董。由議事會選舉之。又城鎮鄉議事會選舉用等級選舉。以納稅之多寡。分為甲乙二級。

一 議事機關 城鎮鄉議事會議員名額。以人口為比例。鄉戶口過少者。不設議事會。以鄉選民會代之。

二 執行機關 城鎮董事會設總董一名。董事名譽董事若干名。鄉設鄉董鄉佐各一名。縣參事會參事員以議員十分之二為額。以縣行政長官為會長。城鎮鄉董事會鄉董為執行議事會議決各事。而縣參事會不過為議決執行方法。及由議事會委託代議事件等。蓋上級自治機關。其權限本較下級自治機關為狹也。

四 財政 縣自治經費。以公款、公產、地方稅、公費、使用費、充之。遇重要事故。得募集公債。城鎮鄉自治經費。以公款、公產、公益捐、及罰金、充之。縣市鄉皆有預算、決算。

五 監督 自治機關皆受該管地方官之監督。監督之方法。為解散議事會、董事會、撤銷自治職員。

(二) 現在之制度

一 自治區 一縣之自治區域。因縣之

大小。分爲四區至六區。其有二縣以上合併之縣。得增至八區。又自治區因戶口之多少。分爲二種。(一)合議制。(二)單獨制。分別合議制與單獨制之標準。則以該行政區域管縣若干。除該行政區域戶口總額。爲一縣戶口之平均額。再折衷。以六區除一縣戶口之平均額。爲一縣戶口之平均額。戶口滿一區平均額以上者。爲合議制自治區。其不滿一區之平均額者。爲單獨自治區。若戶口不滿一區之平均額。而能籌自治經費。等於他合議制自治區者。亦得爲合議制自治區。

合議制自治區。又分爲三級。以戶口多於前項定額二倍以上者爲第一級。一倍以上者爲第二級。戶口滿平均額以上者。爲第三級。如有戶口稀少。財力薄弱之偏僻村落。則得緩設自治區。又特別自治區域。(如外蒙自治區域)或未設縣治地方。(如蒙藏等未設縣地方)則不適用自治制。

一 自治事宜 自治事宜約分兩項。

一 本區衛生、慈善、教育、交通、及農工商事項。但屬於國家行政範圍者。不在此限。
二 依法令及監督官署委託辦理事項。自治區對於自治事宜。得自定自治規約。惟不得與自治條例及他項法令牴觸。此宜注意

者也。

三 自治選舉 凡居住於自治區內之男子。不論本籍與否。均爲住民。住民具備左列之資格者。方得爲選民。

- 一 有本國國籍者。
- 二 年滿二十五歲者。
- 三 居住本自治區。接續至三年以上者。
- 四 年納直接國稅十元以上。或有不動產價值五千元以上者。

如住民有品學素爲地方所尊崇者。及有捐助或募集鉅資。辦理地方公益事宜者。雖不備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得由縣知事認定爲選民。又年納直接國稅二十元以上。或有不動產價值一萬元以上者。雖不備第三款之資格。亦應作爲選民。此爲選民資格例外之規定。

具備以上之資格者。似皆可爲選民。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然有因行爲之關係而被限止者。即 (一)品行悖謬。營私武斷。確有實據者。

- (二)曾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 (三)營業不正者。
 - (四)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
 - (五)吸食鴉片者。
 - (六)有心疾者。
 - (七)不識文字者。
- 以上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停止。因於其行爲而起者也。

又有因職業之關係而被限止者。即 (一)

現任本地方官吏者。(二)現充軍人者。(三)現充本地方巡警者。(四)現在學校肄業者。(五)現爲僧道及其他宗教師者。以上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停止。因於其職業而起者也。

自治職本含有義務性質。凡被選者皆當應選。以盡本地方之義務。然或實有不能應選之事實。如 (一)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 (二)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 (三)年在六十五歲以上。而精力衰頹者。有以上情形之一者。皆可不應選。即應選以後。而有以上之事實者。經縣知事之認定。亦得允其辭職。或徑由縣知事使之退職。以免曠廢職務。

又父子及伯叔兄弟。不得同時任爲同一自治區職員。此爲條例所禁止者也。

四 自治職員 自治區所設之職員有兩種。

- (一)區董 (二)自治員。在合議制一級自治區。自治員定額十名。二級自治區八名。三級自治區六名。由本自治區選民公選。選出定額二倍。經縣知事遴選充任。區董由本自治區選民中選出三人。由縣知事委任之。在單獨自治區。祇設區董一人。依法選任之。不設自治員。故謂之單獨制。此合議制與單獨制自治職員之不同也。

區董自治員之任期。雖皆為二年。惟區董至
期滿而改選。自治員則每年改選半數。同時選
出全數者。其半數以一年為任滿。此項一年任
滿應行改選之半數。則以抽籤法定之。此為部
分改選之例。

自治職員任滿再被選者。照例連任以一次
為限。不得連任至兩次。惟連任期滿逾一年者。
得再被選。蓋非連任。故許之也。如自治員因事
出缺。逾定額三分之一者。應行補選。若逾定額
過半數者。則全體改選。又自治職員。如因事故
經縣知事撤退至過半數時。亦應全體改選。其
改選應在撤退後兩箇月內行之。此為全體改
選之例。

補缺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
限。不與前定之任期同。

自治職員之薪給。依規制自治員為名譽職
員。不支薪給。但在開會期中。關於辦公必需之
費用。則核給實費。區董則為有給職。由縣知事
核支薪給。及辦公實費。

尋常雇員。以有給為通例。自治區辦理文牘
及庶務事項。得雇用佐理員。其員額及薪給。由
區董呈請縣知事核定。

自治區辦公處各區各設一所。其設置地址。
總以一區中交通便利之處為宜。然必呈由縣

知事核定。

五自治會議

自治會議。僅行之於合
議制自治區。由自治員組織之。而以區董為議
長。若單獨制因不設自治員。故無會議之機關。
自治會議。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
二次。以三月、十月為會議期。臨時會。遇有必要
事宜。因區董或自治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
舉行之。

會議之召集。由縣知事行之。其會期。常會以
二十日為限。但遇有重要時。得由區董呈報延
期。以在十日以內為限。臨時會之期間。則與常
會議不同。當由縣知事定之。

自治會議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 一 自治事宜（見前）
 - 二 自治規約。
 - 三 自治經費。歲出入預算及決算。正額
外預備費之支出。
 - 四 自治經費歲出入決算報告。
 - 五 自治經費籌集方法。
 - 六 自治經費及財產處理方法。
 - 七 關於本地方公共利害訴訟之提起
及其和解事項。
- 前項議決事件。由自治會議呈請縣知事核
准。交由區董執行。

第一項所定應由自治會議議決事件。在單
獨制之自治區。則徑由區董決之。

以上為關於一自治區之事項。如關於自治
區二區以上之公共利害關係事項。經縣知事
認為必要時。得召集各關係自治區之自治職
員。公同會議。即所謂聯合會也。

聯合會議之議長。由縣知事於各該自治區
之區董中指定之。其會期由縣知事臨時核定。
聯合會之議決事項。須會同執行者。應由各
該自治區區董會同執行之。

六自治職員之權限

自治員之職
權。除會議時得議決以上各項事件。此外關於
區董執行之事務。及其收支賬目。得監察或檢
閱之。又對於地方行政。與自治有關係之事件。
或由縣知事諮詢事件。並得隨時具陳意見。
區董之職權。以執行自治事宜為主。其應辦
事宜。約分四項。（一）提案之準備。（二）縣知事
核准之議決事項。（三）依法令或縣知事委託
辦理事項之執行。（四）自治會議議決事件執
行方法之決定。又自治員與區董。依法得互相
監督。自治員對於區董所定執行方法。或區董
對於會議議決事件。視為踰越權限。或違背法
令。或妨害公益者。得開具理由。呈請縣知事核
准停止執行。或提交覆議。如自治員與區董不

爲檢舉。縣知事認爲有前項情事時。亦得逕行停止執行。或提交覆議。以防各有專橫之弊。

七自治經費 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 本地方原有公款公產。
- 二 地方公益捐。

前項第一款之公款公產。以在自治範圍內。經縣知事認爲應歸地方自行管理。詳經該管長官核准者爲限。第二款之地方公益捐。指附加稅及各項雜捐而言。其從前已辦自治地方。業經徵收者。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酌量發給。未辦自治地方。或未經徵收者。得依地方情形。由會議議決。并詳具理由。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由官徵收。嗣後有應行變更廢止者亦同。

自治經費之管理。其責屬之區董。而管理方法。則由自治會議議決。經縣知事核交區董執行。公款公產。因可由自治會議議決處分。惟原係私人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若其指定事項。業經法令變更或廢止者。可由自治會議議決。並經縣知事呈請該管長官核准。方得移作他用。此所以慎重公款公產也。自治經費之出入。每年應先有預算案。故區董每年應預計翌年度經費之出入。製成預算。

在於每年十月通常會議期前。呈由縣知事交由自治會議議決。此項預算表議決後。應經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定施行。並於本地方公示之。至預算之編制。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若預備費不敷支出時。非經自治會議議決。由縣知事呈請該管長官核准。不得提用他款。此所以防濫支也。

自治經費之出入。每年既有預算案。而實際之支出收入。應有決算案。故區董應將上年度經費之出入。製成決算書。連同收支細賬。於每年三月通常會議期前。呈由縣知事交自治會議議決。此項決算書議決後。應經由縣知事呈請該管長官核銷。并於本地方公示之。至自治經費出入之檢查。每年至少二次。由自治員二名以上會同行之。並呈報縣知事查核。此所以慎出納也。

以上所定應行議決事件。在合議制自治區。則由自治會議議決之。在單獨制之自治區。由區董決之。因無會議之機關也。

八自治監督 自治職員。由縣知事監督之。得隨時命其報告辦事成績。徵其預算決算表冊。其關於自治經費。得隨時親往或派員檢查。年終并將辦理情形。呈報該管長官核報內務部。此爲實施監督之法。

因實施監督。縣知事並有賞罰之權。自治職員。如著有異常勞績。足資表率者。由縣知事酌予褒獎。又自治職員。有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及妨害公益之事情者。得由縣知事撤退之。此關於賞罰之規定也。

選舉法要義

一 選舉之原理

一國之政治。決於輿論。一國之輿論。決於國會。此立憲政治之所以異於專制者也。國會既爲決定輿論之地。則爲國會之議員者。不可不選擇適當之人。以收代表輿論之實。此選舉法之所由來也。

選擇適當之人。以爲議員。與選擇適當之人。以爲官吏。無以異也。不過官吏之選擇。上從政府。故曰任命。議員之選擇。下從人民。故曰選舉。

(附註) 國會議員。由於選舉。地方議會之議員。亦由於選舉。國會者。代表全國之輿論者也。地方議會者。代表一地方之輿論者也。權限不同。而主義則一。故言國會之選舉法。則地方議會之選舉法。可不煩言而喻。

二 選舉權之意義

(一) 選舉權者國民之權利也。權利與義務相對。國民對於國家。有應盡之義務。即有應得之權利。選舉權者國民權利之一也。

(二)選舉權者國民之公權也。權利有公私之別。國民之權利。由箇人對於國家之公共事務而生者。謂之公權。如服官權及議員被選權等是也。其由箇人相互間之關係而生者。謂之私權。如人身權及財產權等是也。人無私權。則失其所以爲人。國民無公權。則失其所以爲國民。選舉權者。國民公權之一也。

(三)選舉權者國民之參政權也。參政權。爲公權之一種。人苟立於立憲政體之下。無不有參政權者。選舉權者。國民參政權之重要者也。

欲知選舉權之重要。當先知國會之重要。國會者。國家之立法機關。而立於監督政府之地位者也。今以國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國會。是選舉權者。國民間接參與立法之權。亦即國民間接監督政府之權也。

二 選舉之種類

以選舉之方法言之。則有直接選舉、間接選舉之別。以選舉之資格言之。則有普通選舉、制限選舉、及等級選舉之別。今以次說明之如左。

(甲)直接選舉 直接選舉者。由公民直接選出議員之謂也。此法之優點如下。

(一)直接選舉。議員與公民之間。有直

接之關係。故易生休戚相關之感。

(二)直接選舉。公民對於自己之選舉行爲。其利害之念深。故有鄭重之態。若間接選舉。則公民以選舉之結果不能直接見於議會。故不免有冷淡輕忽之意。

(三)直接選舉。足以發達一般公民之政治思想。若間接選舉。則其效力無如此之溥。

(四)直接選舉之辦法。較間接選舉爲簡易。

(乙)間接選舉

我國選舉法。即間接選舉。先由公民選出選舉人若干。而後由此選舉人選舉議員。此法之優點如下。

(一)於一般公民中選出選舉人。使之選舉議員。則選舉者程度較高。自易得適當之被選者。若直接選舉。則多數之選舉人。既乏鑒識人物之能力。賄賂脅迫。皆足以奪其心志。故其結果。恆不如間接選舉之完美。

(二)間接選舉之選舉人。對於一般之公民。有德義上之責任。故選舉人能以選舉議員爲公衆委託之義務。而無拋棄選舉權。或爲無責任之投票之弊。

(丙)普通選舉

國家於選舉人之

資格。不設財產上之制限者。謂之普通選舉。其理由如左。

(一)社會制度。不可不平等。故國民參與政治之權。不可爲富豪者之所獨有。

(二)國民對於國家。既同負法律上之義務。即不當以財產之多寡。有無。定權利上資格之差等。

(三)富者未必皆賢。貧者未必皆愚。但以財產之多寡。定程度之高下。非篤論也。

(丁)制限選舉 國家於選舉人之資格。特設財產上之制限者。謂之制限選舉。我國選舉法用之。其理由如左。

(一)代議制度之目的。在使一國中所存之各種社會。視其關係之輕重大小。而反映之於議會。若於選舉資格。不設制限。則少數之富者智者。必爲多數之貧者愚者所壓抑。是但得數之代表。而未得質之代表。非代議之本旨也。

(二)民無恆產。則無恆心。苟無恆心。則利害之念。必不敵其是非之念。故易爲他人所勸誘脅迫。而多枉己從人之弊。此制限選舉之所由來也。

(三)凡有財產者。其受政治上之影響較多。故其對於議會之感情亦厚。制限選

舉者。不過欲使選舉人因財產上之關係。而鄭重以行其選舉權而已。彼日夕汲汲於衣食者。其平素既不遠注意於政治上之利害。而望其熱心於一朝之選舉。此必不可得之數也。

(戊)等級選舉 等級選舉。我國惟地方議會用之。其法將各選舉區之納稅總額。均分為三。自納稅最多者順次推算。達於納稅總額三分之一。為第一級。復自其次之納稅最多者順次推算。達於納稅總額三分之一。為第二級。其餘之納稅者及不納稅者。為第三級。令各級選舉同數之議員。試舉一例如左。

人	數	納稅	數	應舉人數
總額	六六〇〇六	一五〇〇〇	六	六
一級		六	五〇〇〇	二
二級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
三級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

全區選舉人總數為六萬六千零六人。納稅總額為一萬五千元。共應舉議員六人。以納稅總額分為三級。每級得五千元。

第一級六人共納五千元。則於六人中選舉議員二人。第二級六千人共納五千元。則於六千人中選舉議員二人。第三級六萬人共納五千元。則於六萬人中選舉議員二人。此法使選舉人各應其貧富之程度而得代表。足以矯普通選舉及制限選舉之弊。然其手續甚複雜。且各選舉區經濟上之狀況。不能盡同。往往有納稅相等之人。在甲選舉區內應屬第一級。而在乙選舉區內應屬第三級者。故此法適於地方議會之選舉。而不宜於國會之選舉者也。

以上所述。不過就各種之選舉以論其利害得失而已。若以各國之現行制度言之。則用直接選舉者多。而用間接選舉者少。用制限選舉者多。而用普通選舉者少。言選舉法者。不可以不知也。

四 選舉之資格

第一 凡有選舉權者必為本國之人民。選舉權為國民參與政治之特權。外國人不得而有之者也。故選舉法限於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二 凡有選舉權者必為男子。凡女子智識較淺。經驗較少。不足以當選舉議員之任。

故選舉法惟限於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有選舉權。而女子無之。

第三 凡有選舉權者必達一定之年齡。凡法律上推測人民之具備權利能力與否。大抵以年齡為標準。故以年歲之及格與否。定選舉權之有無。現制選舉人以滿二十一歲為限。被選舉人則以年滿二十五歲為限。

第四 凡有選舉權者必有一定之住居。家屬或財產所在地。謂之住居。凡人必有一定之住居。而後能與其地有休戚相關之感。故選舉法有「於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之規定。

第五 凡有選舉權者必達一定之納稅額。凡富於財產而納多額之國稅者。其地位恆在社會之上流。其所有之教育思慮經驗智識。大抵較下流之貧民為優。自不至眩惑於眼前之小利。受人賄賂。至失選舉之真實。此制限選舉精神之所在也。現制納稅額。則以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為限。

現行選舉法。雖有納稅額之制限。惟下列各項。雖納稅不及格。亦得有選舉權。

- 一 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但在蒙藏青海。得就動產計之。
- 二 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三 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此外有應剝奪選舉權者。謂之消極資格。即(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二)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三)有精神病者。(四)吸食鴉片煙者。(五)不識文字者。以上諸種或因觸犯刑法。或失財產上之信用。或因能力知識不完全。故剝奪其選舉權。

又有因地位職務。而一時停止其選舉權者。如(一)現役陸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二)現任行政司法官吏及巡警。(三)僧道及其宗教師是也。此蓋防軍人之干預政治。官吏之干預立法。及政教混雜之弊。故選舉法有此規定。但如蒙藏青海。則因地方之關係。不適用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是為屬於例外的。

五 選舉之手續

議會之組織。由於選舉。故其結果。往往為多數黨派所占。然議會單為多數之一半代表。未可謂得代議之本旨。代議之本旨。在使少數者之意見。亦得視其勢力之大小而表示之於議會也。故少數之一半。亦不可不為之代表。且專用多數代表之旨。政治上不能保其無弊。或少數者不平。釀成革命擾亂之事。或多數者專橫。

輕視國政。而流於苟且。又况多數黨派。往往意見各別。故其議決。反不如少數黨派之一致。可以得全國民之意思。是以近世各國。漸用少數代表之法。今將多數代表法及少數代表法。一述之。雖未免過繁。然此為代議制度最要之問題。英法意各國。且有開研究會以討論之者。決非無益之事。茲故類別言之。

(甲) 多數代表法

多數代表法者。以得多數選舉人之投票為當選者也。此法亦分過半數法及比較多數法二種。

(一) 過半數法

此法以得選舉人半數以上之投票為當選。現今歐美各國通行此法。

(二) 比較多數法

此法以得投票之最多數者為當選。不必其過半數也。英國、西班牙及日本採用此法。

過半數法。不如比較多數法之簡便。如

過半數法。恆有因當選人不能滿額。而再

三選舉之煩。若比較多數法。則無此慮。

(乙) 少數代表法

少數代表法者。使選舉人中少數之部分。亦可得代表之謂也。此法分有限投票法、集合投票法、商數投票法、階級投票法、等級議權投票法、社團代表投票法、比例分配投票法七種。

(一) 有限投票法

此法以人力制限多數黨派。譬如一選舉區應選出議員五名者。各選舉人僅得投票三名。故即使多數黨派之投票。集於己黨之人。而少數黨派猶有二名之議員。可以選出。意大利、西班牙及葡萄牙採用此法。西班牙凡選舉區應選出三名者。以二名為限。五名者以四名為限。七名者以五名為限。八名者以六名為限。葡萄牙類是。此法尋常可以殺多數黨派之勢力。然使選舉時分配失均。則往往有少數黨派全不能得代表。或少數黨派反得多數代表之奇。

(二) 集合投票法

此法與前相反。以人力加勢力於少數黨派。譬如應選出議員五名。選舉人得投票五人。又得以五票集於一人。則少數黨派雖不能多得代表。亦不至永抱向隅。此法若以選舉人之投票權巧為分配。則其效果實優於有限投票法。惟有時亦由黨派運動之巧拙。而收效不同。甚或各黨之間。反得不公平之結果。故亦不得謂完全之投票法也。

(三) 商數投票法

此法以議員之總數。除一區選舉人之總數。以其所得之商數。為一議員當選之票數。每選舉人

但得投票一人。每被選人所得之票。必滿當選之定數。而後得為議員。譬如本區選舉人總數為三萬。議員總額為三十名。則其商數為千。故各被選人必得一千票。而後得當選。又選舉人得以己所希望之人。順次列入。其第一希望之人。不達定數之點。則以第二之投票算入。第三亦如是。以下類推。故各選舉人之投票。全歸無用者極少。又當選者所得之票。滿於是數者。得以前餘之票。照前述之順位。分配之於其次。此法惟葡萄牙西班牙及我國選舉法行之。惟手續過煩。太費時日。監督恐有不及之慮。故亦未得謂之完美。

(四)階級投票法 此法視各人所有有形無形之價值。如學識經驗之厚薄。或財產納稅之多寡。以定選舉人投票權之價值。其趣旨在不使社會多數之輕薄者流。附和雷同於世俗之風潮。而左右少數有德之士。又不使多數下流者。壓抑少數上流之士。惟此法極複雜。而難得標準。所謂視各人所有之價值。以定投票權之價值者。乃可言而不可行者也。

(五)等級議權投票法 此法定當選者得票數之最下點。而以各議員

被選票之多寡。定議決權之等差者也。例如得百票之議員。應得一議決權。則得二百票之議員。可得二議決權是也。此法雖可避多數壓抑之弊。然同一議員。而顯分等級。視人如貨物。非良法也。

(六)社團代表投票法 此法合國內各種團體。各舉代表者以入國會。其趣旨以社會非僅恃個人之集合。實由利害相同之各種團體而成。故政治上之原素。應以各種團體為代表之基本。而不當以個人為本位者也。然一國中之團體。無慮千百。即使各種團體盡得代表。而國會之議案。非必盡關於各種團體之共同利害問題。其純然為政治上之問題者。蓋居其大半焉。而所謂利害相同之各種團體。對於政治上之問題。其意見未必相同者也。然則但以利害共通之團體。組織議會。未可遽謂代表國民全體之意思也。

(七)比例分配投票法 此法發明於瑞士。後經數次之修正。至於今日。殆為完全無缺之投票法。夫所謂代議制度者。以便各政黨各得其代表者以入國會為本旨。此法乃代議制度之實相也。其目的所在。約有二端。

第一 使各政黨各應其選舉人之數以得代表。

第二 使各政黨中之名望最高者得為其黨之代表。

欲達第一之目的。乃用一選舉區選出議員數人之制。以各區應舉議員之數。除諸被選人所得投票之總數。以其所得之商數。除各黨之被選人所得投票之數。由此可得各黨應出議員之平均數。

欲達第二之目的。乃以各黨之被選人中得最多數之投票者為當選人。惟各黨選舉人之投票數。其分配法實有困難。而未能公平也。

比利時學者敦脫氏因欲矯正分配不公平之弊。而發明以一選舉區應舉議員之全數。平均分配於各政黨間之一定之法數。敦氏稱此法數曰分配數。以此分配數。除各黨之投票數。合其所得之商數。即等於應舉議員之全數。其法先以一二三四五等數除各黨之投票數。以其所得之商數。依數之大小。順次並列。以滿其區應舉議員之數為限。而其最小之數。即所謂分配數也。試舉例以說明之。

例如甲黨之投票數。為八千一百四十

五。乙黨之投票數。爲五千六百八十。丙黨之投票數。爲三千七百二十五。今以一二三四等數。除此三投票數。則其所得之商數如左。

甲黨

$$\begin{aligned} 8145 \div 1 &= 8145 \\ 8145 \div 2 &= 4072 \\ 8145 \div 3 &= 2715 \\ 8145 \div 4 &= 2036 \end{aligned}$$

乙黨

$$\begin{aligned} 5680 \div 1 &= 5680 \\ 5680 \div 2 &= 2840 \end{aligned}$$

丙黨

$$3725 \div 1 = 3725$$

以此商數。依其數之大小。順次並列。卽如左。

- 第一 八千一百四十五
 - 第二 五千六百八十
 - 第三 四千零七十二
 - 第四 三千七百二十五
 - 第五 二千八百四十
 - 第六 二千七百十五
 - 第七 二千零三十六
- 因議員之總數爲七。故右列之商數。以

第七爲止。而第七數之二千零三十六。卽敦氏之所謂分配數也。今以此數除甲乙丙各黨之投票數。則其結果如左。

甲黨 $8145 \div 2036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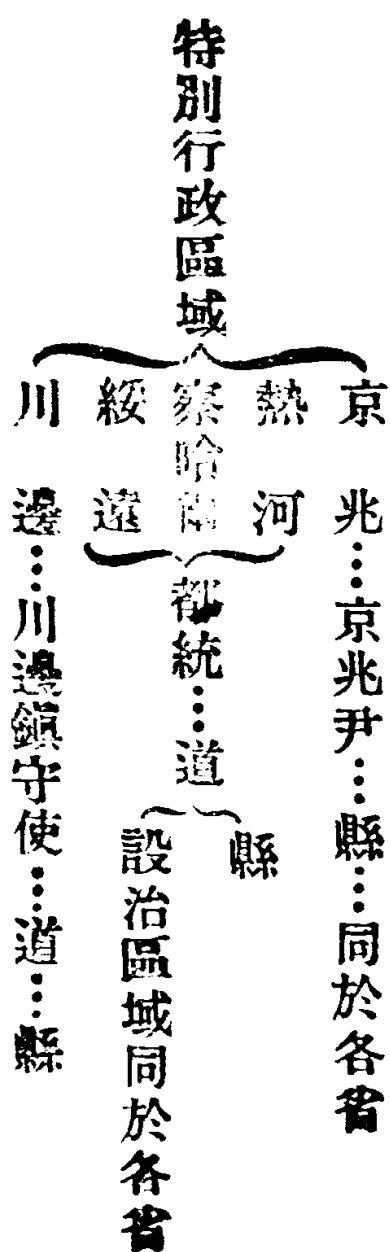
乙黨 $5680 \div 2036 = 2$

丙黨 $3725 \div 2036 = 1$

如此則甲黨應得議員四人。乙黨二人。

特別區域行政制度

特別行政地域官制之系統。表示如次。



一 京兆

中央政府所在地。特稱京兆。置京兆尹一。爲地方長官。其下置屬官若干。京兆尹署之分科組織如次。



京兆尹之職務權限如次。

一、依法律命令。執行該管區域內之行政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縣知事。管轄河工及巡防

丙黨一人。適與議員之總數相合。此法以同一之準繩。定各黨應得議員之數。故最爲平允。此比例分配投票法。在今日歐美諸國學者所發明之選舉法中。最適合於代議政體之本旨者也。惟其發明之日尙淺。故實行此法之國未多。而比利時及瑞士之學者。則主張此法最善者也。

警備諸隊。

二、其他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又任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三、為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得發布京兆地方單行章程。

四、所轄各縣知事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反法令。或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銷之。

五、呈請大總統任免各縣知事。

六、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京兆地方之財政時。有檢查賦稅出納。考查經徵官吏之權。

七、於非常事變發生之際。需用兵力。或豫為防衛起見。需用軍備時。得咨請駐紮附近軍隊之長官。派兵會同處理。

總務科
徵權科
制用科

京兆財政廳。直隸於財政部。置廳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管理京兆財政。監督所屬職員暨兼管徵收之各縣知事。

其下有縣知事。與各省同。更有直屬之機關。為京兆財政分廳。

二 熱河歸綏察哈爾

都統。惟熱河綏遠察哈爾三地方設之。都統署置都統一。參謀長一。參謀二。副官二。書記官三。處長二。雇員若干。又熱河綏遠兩處。兼理司法。置審判處長一。審理員二。學習審判員。書記官。承發吏。檢驗吏若干。其分科組織如次。

都統署
軍務處(處長一人)
審判處(處長一人 審理員二人)
總務處(處長一人 書記官兼任)
處內之分科及科員數。由都統便宜規定。

都統之職權如次。

一、統轄所屬軍隊。管理該管區域內之軍政民政事務。

二、掌所屬軍隊之整旅計畫。並該軍區內徵兵及調遣事務。

三、於所屬軍隊。有督飭訓練維持軍紀之責。

四、關於軍務。承大總統之命。受陸軍部之監督。

五、關於軍事命令及計畫。承大總統之命。受參謀本部之監督。

六、管轄所屬區域內民政各區。及巡防警備隊。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及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七、所管道尹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八、於管轄區域內。有維持地方安寧之責。遇有特別事變時。或經所轄道縣員之呈請。認為必要時。於管轄區域內得使用兵力。

財政廳
總務科
徵權科
制用科

熱河、綏遠、察哈爾各特別區域財政廳。均直隸於財政部。各置廳長一人。均由大總統簡任。管理各該區域財政。監督所屬職員。兼管徵收之各縣知事。

三 川邊

四川西藏交界地方。向來係土司所轄。已改縣治者有三十三縣。特設川邊鎮守使一員。以管轄該地方之軍政民政。鎮守使署之組織。見

軍制類。

四 甘邊

(一) 甘邊寧夏護軍使

甘邊寧夏護軍使。駐紮甘肅之寧夏縣。管轄甘邊之西套蒙古二旗。其職權為管轄該區域內之軍政及民政司法外交各事。官署之組織。比照舊時都督府組織令。人員額缺以及分科辦事。由長官酌定分配之。

(二) 甘邊寧海鎮守使

甘邊寧海鎮守使。駐紮甘肅之西寧縣。管轄青海全部。即前清西寧辦事大臣之轄境。官署之組織。見軍制類。惟因兼轄該區域之民政司法外交各事。比之各處鎮守使署之人員為多。其缺額及辦事職掌。亦由長官酌定分配之。

五 阿爾泰

阿爾泰居新疆之北。界連俄境。舊歸科布多及塔爾巴哈台兩處管轄。清季科布多辦事大臣。移駐承化寺。始與科布多畫疆分治。至民國仍沿舊制。設阿爾泰辦事長官一員。以管轄該處軍政民政司法外交各事。官署之組織。略似三邊都統署而較簡。置辦事長官一處。長一辦事員十六。其分科辦事職掌。由長官酌定分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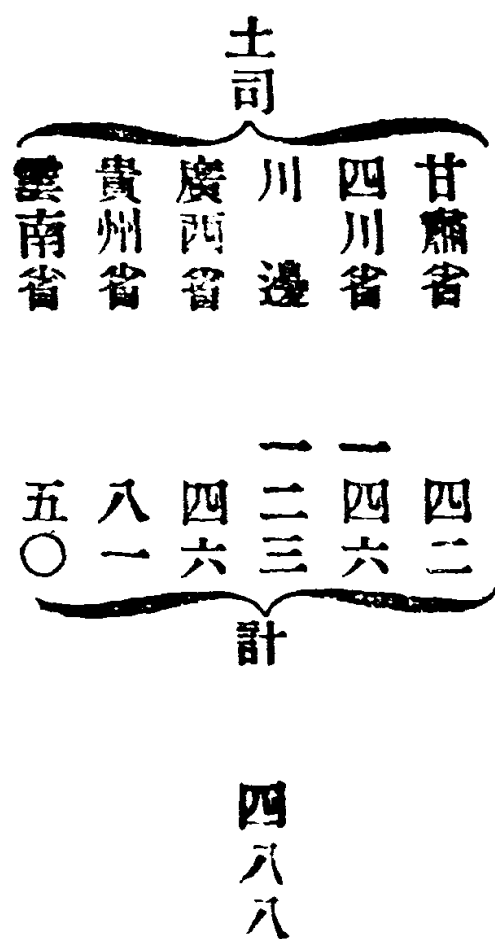
土司官級表

省	指揮使	指揮同知	指揮僉事	宣慰使	宣撫使	副宣撫使	安撫使	千戶	副千戶	百戶	副百戶	百長	長官	副長官
甘肅省	八	七	八	一	一	一	一	八	二	八	一	一	一	一
四川省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四	三三	一	七九	一	一	一九	一

附邊省土司

土司係邊境未開地方土人之酋長。前清初葉。以懷柔為旨。許其承領其衆。世襲其職。任其自治。謂之土司。然土司亦同為地方長官。隸屬各省行政長官。

現在土司之存在者。若甘肅、四川、廣西、貴州、雲南五省及川邊區域是也。從前廣東、湖南、湖北各省亦有存在者。後此已全廢。併合於府縣。謂之改土歸流。現在土司之數如次。



土司之待遇有階級。由指揮使、宣慰使、而千戶、百戶、以至長官。凡十四種。更有已開化之各地。以其地歸流官。即非世職之地方官管轄者。謂之改土歸流。而其已改流者。尙與以世襲之知府、同知、通判、知縣等職。謂之土官。右舉土司土官之名稱及所在地表示之。

川邊	廣西省	雲南省	貴州省	計
1	1	1	1	8
1	1	1	1	7
1	1	1	1	8
4	1	1	1	8
2	1	4	1	9
1	1	2	1	2
12	1	2	1	18
5	1	1	1	47
1	1	1	1	2
98	1	1	1	185
1	1	1	1	2
52	1	1	1	52
15	3	2	59	98
1	1	1	19	22

土官官級表

四川省	廣西省	雲南省	貴州省	計	土知府	土同知	土通判	土經歷	土知事	土知州	土州同	土州判	土推官	土吏目	土知縣	土縣丞	土主簿	土典史	土巡檢	土驛丞	
1	1	4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幫辦盟務 (哲里木 二人 卓索圖 一人 昭烏達 一人 伊克昭 一人 倫兵 一人 限內蒙古六盟置之)

盟長彙治盟內各旗之事務。關於司法、行政。則受地方長官監督。關於覲京封爵、貢品、俸祿其他蒙古特別之待遇或事務。受蒙藏院之監督。札薩克之不能決者。則由盟長辦之。尙有不能決者。則由地方長官或蒙藏院辦之。而盟長以下諸員。由盟中之札薩克閑散王公中之賢能補之。任期無限。又因之別加俸祿云。

旗 蒙古各部落之以旗稱者。本以滿洲八旗爲準而名之。詳細旗名於後表示。之是等各旗概以山河爲界。無山河之目標者。則以鄂博(封堆譯言土饅頭形也)表之。以越境游牧爲禁。

旗內職員

協理台吉——印務梅倫——印務札藍——筆帖式
閑散梅楞——閑散札藍
札薩克——管旗章京——管旗副章京——參領——佐領——驍騎校——

——拜生達

——領催——什長
——屯達

札薩克 爲一旗之長。有管轄旗衆治理及司法之權。雖至民國。其原有之特權仍無異。札薩克爲世襲職。遇有罪削職之時。則擇族中之賢良者補之。

札薩克之事務。在設置於王府傍印務處執行之。印務處由協理台吉、管旗章京之內。以一員輪流值班。

旗之不設札薩克者。以總管或協領參領等管之。隸於副都統、都統、將軍、鎮守使等之下。

喇嘛之有部衆與領土者。其待遇同於札薩克。札薩克之部衆。稱爲阿爾巴圖。喇嘛之部衆。稱爲沙畢那爾。

協理台吉 爲札薩克之輔。在內蒙古。俗稱印君。札薩克有事時。由協理台吉署理旗務。又札薩克年幼者。則代攝行旗務。別無定員。依旗之大小置一名或四名。由台吉及閑散王公中選補之。

印務梅倫 每旗置一人。使佐理旗政。有事故時。則由管旗副章京或閑散梅倫代理之。印務梅倫限於台吉出身者任之。

閑散梅楞 無定員定職。印務梅倫有事故時代理之。

印務札藍 每旗置一人。使助印務梅倫以理旗務。其有事故時。由管旗札藍或閑散札藍代理之。

筆帖式 司印務處內文筆一切事務之書記。無定員。

管旗章京 每旗置一人。直屬於札薩克。總管旗衆。由台吉王公中選補。不適任者。則由管旗副章京中選補之。

管旗副章京 依旗之大小無定員。大概以十佐領內外置一員。由台吉中選補。不適任者。則由參領中選補之。

參領 依旗之大小無定員。大概以五六佐領置一人。由台吉中選補。不適任者。則由佐領中選任之。

佐領 佐領爲組成旗之單位。因旗而其數不同。原定佐領以百五十丁置一人。其不足半數者。稱半分佐領。置半分佐領一人。但佐領

之丁數無定。現如熱河地方之各旗。旗衆散逸。而殘留本旗者。往往有不達半數者。再佐領之種類。除前記之半分佐領外。尙有世襲佐領。公

中佐領。輪管佐領等。佐領由台吉中選補。不適任者。則由驍騎校中選補之。

驍騎校 每佐領置一人。由旗衆中選補之。
 領催 每佐領約置六人。由旗衆中選補之。
 屯達 卽村長。受札薩克之命。處理村內之事。
 什長 每十丁置一人。不以官吏待遇之。
 拜生達 掌王府內之會計。保管監督器物。建築物。儀仗等之官。
 蒙古王公之爵位俸祿
 蒙古王公之爵位。分爲六等。
 親王 郡王 貝勒 貝子 鎮國公 輔國公
 不入於右之六等中者。名台吉。有一等至四等之區別。
 蒙古王公之俸祿如次。

	俸銀 (兩)	俸緞 (疋)
汗	二·五〇〇	四〇
科爾沁親王四員	二·五〇〇	四〇
親王	二·〇〇〇	二五
科爾沁郡王一員 (裁撤)	一·五〇〇	二〇
郡王	一·二〇〇	一五
貝勒	八〇〇	三
貝子	五〇〇	一〇
鎮國公	三〇〇	九

輔國公	二〇〇	七
札哈沁信勇公	二〇〇	七
札薩克台吉	一〇〇	四
乾清門台吉	一〇〇	一
乾清門台吉	八〇	一
乾清門台吉	六〇	一
乾清門台吉	四〇	一
有達漢號者	二〇	四
西藏噶布倫	一〇〇	一
下嫁固倫公主	一·〇〇〇	三〇
下嫁和碩公主	四〇〇	一五
下嫁郡主	一六〇	一二
下嫁縣主	一一〇	一〇
下嫁郡君	六〇	八
下嫁縣君	五〇	六
下嫁鄉君	四〇	五

固倫公主額駙	三〇〇	一〇
和碩公主額駙	二五五	九
郡主額駙	一〇〇	八
縣主額駙	六〇	六
郡君額駙	五〇	五
鄉君額駙	四〇	四

蒙古各部落與地方行政官之隸屬關係

(一)對於蒙古人之行政。一任各旗札薩克之自治。而彙治於盟長。受各該管地方省長或相當之地方官之監督。

(二)對於蒙古人之司法。則由各札薩克行使其職權。事小者決之於札薩克。大者決之於盟長。更大者決之於各主管司法官署。

(三)札薩克有土地之所有權。既為漢人開放之地方。其行政司法。委之地方官。只徵收額定之地租。但同開放地內。對於蒙古人。則歸該管札薩克管轄之。(近來札薩克之勢力愈微。於事實上開放地帶內居住之蒙古人。受該管地方官統治者居多。)

(四)對外交涉。邊防事務由中央政府之各主管官署辦理。但有關係於地方之重要事件。臨時使該地方行政機關參議之後施行。

(五)關於軍事。承陸軍部、督軍、都統、鎮守使、護軍使、鎮撫使等之指揮監督。

(六)關於疆理、封爵、喇嘛、入覲、貢品、俸祿、廩餼、錫賚、儀制、會盟、給卹、敘勳、任官、捐輸等。承蒙藏院之指令。

(七)無札薩克之部落。直隸於督軍、都統、省長、護軍使、鎮撫使等。隸屬關係

奉天督軍
——哲里木盟科爾沁部六旗(外養息木牧廠)

吉林督軍
——哲里木盟郭爾羅斯前旗

黑龍江督軍
——哲里木盟札賚特旗、杜爾伯特旗、郭爾羅斯後旗、
——伊克明安旗

黑龍江省長
——呼倫貝爾各部落
——布特哈打牲部落

熱河都統
——卓索圖盟三部六旗、昭烏達盟八部十二旗、
——錫埒圖庫倫喇嘛旗、達什達瓦額魯特旗、
(外舊圍場熱河地方)

察哈爾都統
——錫林郭勒盟五部十旗
——察哈爾左右翼八旗、達里崗崖牧廠、商都達布遜諾爾牧廠

綏遠都統
——烏蘭札布盟四部六旗、伊克昭盟一部七旗、附牧青
——吉斯汗部歸化城土默特二旗

甘肅督軍兼省長
——阿拉善額魯特旗、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

寧夏護軍使
——統轄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及唐努烏梁海各部

庫倫參贊
——圖什業圖汗部二〇旗。附古羅格沁部落
——車臣汗部二三旗

烏里雅蘇台參贊——札薩克圖汗部一九旗（內輝特部一旗）

附鄂多克五部落

——三音諾顏部二四旗（內額魯特部二旗）

附烏里雅蘇台屯田地方

——庫倫以下游牧喇嘛五旗

科布多參贊——杜爾伯特左右翼二盟一六旗（內輝特部

二旗）附科布多屯田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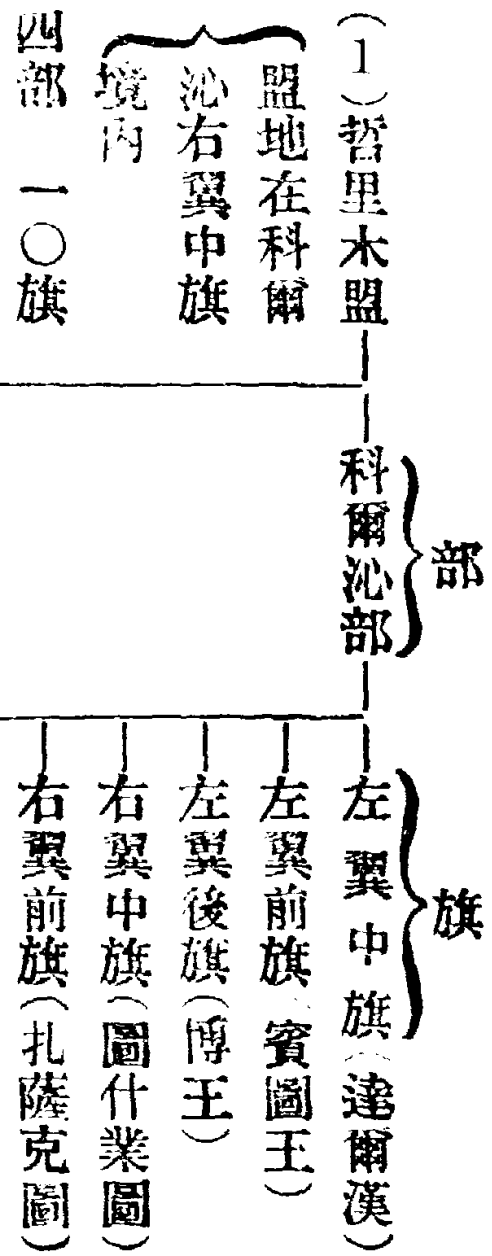
——札哈沁旗、附札哈沁信勇公旗

——明阿特旗、額魯特旗

唐努烏梁海參贊——唐努烏梁海各部

怡克圖民政員——怡克圖（買賣城）

內蒙古行政區劃及官制表



阿爾泰辦事長官

——新和碩特一部一旗

——新土爾扈特一盟一部二旗

——阿爾泰烏梁海二部七旗

——阿爾泰諾爾烏梁海一部二旗

——舊土爾扈特一盟一部三旗

——察哈爾、額魯特、哈薩克諸部落

新疆省長

——舊土爾扈特南路、東路、西路之三盟三部七旗

——伊犁和碩特中路之一盟一部三旗

——錫伯、額魯特（附沙畢那爾）察哈爾各部落

甘邊寧海鎮守使

——青海盟二九旗（和碩特二〇旗、綽羅斯二旗、土爾扈特四旗、喀爾喀一旗、喇嘛一旗）

——西番土司四十部落

——達木蒙古左右翼二旗

西藏辦事長官——西番土司三十九部落

——西藏諸部落（連游牧喇嘛二九牧地）

奉天屬

佐領

四六 世爵（現爵）和碩達爾漢親王（親王）

三 多羅賓郡王

三二 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親王）

二三 和碩土什業圖親王（親王）

一六 多羅札薩克圖郡王（革爵）

札薩克

閑散王公（俗名）……現爵

×和碩卓里克圖親王

×輔國公（達公）……貝子

多羅郡王（溫都爾王）親王

多羅貝勒（濟貝勒）

佐領 二三四
 世爵札薩克 一〇
 王 一〇
 世爵閑散王公 一二

——右翼後旗(蘇鄂公)
 | 札賚特部 | 札賚特旗
 | 杜爾伯特部 | 杜爾伯特旗
 | 郭爾羅斯部 | 後旗(北郭爾羅斯)
 | | 前旗(南郭爾羅斯)
 (吉林屬)

屬江龍黑

一六	鎮國公	(缺)	固山貝子(楊貝子)……貝勒
一六	多羅貝勒	(郡王)	輔國公(呢公)……鎮國公
二五	固山貝子	(郡王)	輔國公(多公)……鎮國公
二三	一等台吉	(貝子)	×多羅貝勒……郡王
三四	輔國公	(郡王)	輔國公(那公)……郡王
			輔國公(博公)……貝子
			多羅貝勒……郡王
			(現札薩克鎮國公一人)
			(現署理札薩克輔國公一人)
			鎮國公……貝子

(2)卓索圖盟
 盟地在土默特
 內 特右翼旗境

三部 六旗
 佐領 三二二
 世爵札薩克 六
 王公 六
 世爵閑散王公 三

——喀喇沁部
 | 中 旗(馬公旗)
 | 左 翼 旗(吳公旗)
 | 右 翼 旗(喀喇沁王)
 | 土默特部 | 左 翼 旗(蒙古鎮王)
 | 右 翼 旗(西土默特)
 | 喀爾喀部 | 喀爾喀旗(唐古特喀爾喀)

屬 河 熱

五一	一等塔布囊(貝子)	輔國公……貝子
四八	×多羅貝勒(親王銜郡王)	輔國公……貝子
四四	多羅都楞郡王(親王)	輔國公……貝子
八〇	多羅達爾漢貝勒(郡王)	輔國公……貝子
九七	×固山貝子(貝勒)	輔國公銜二等台吉
二	多羅貝勒(親王銜郡王)	

(3)昭烏達盟
 盟地在翁牛
 內 特左翼旗境

八部 十二旗
 佐領 二九八
 世爵札薩克

——敖漢部
 | 左 翼 旗(札薩克王)
 | 右 翼 旗(海楞王)
 | 奈曼部 | 奈曼旗
 | 巴林部 | 左 翼 旗(小巴林)
 | 右 翼 旗(大巴林)
 | 札魯特部 | 左 翼 旗(東札魯特)
 | 右 翼 旗(西札魯特)

屬 河 熱

三五	多羅郡王(親王)	固山貝子……郡王
二〇	多羅郡王(親王)	
五〇	×多羅達爾漢郡王(親王)	固山貝子(海楞貝子)
一六	固山貝子(貝勒)	
二六	多羅郡王(親王)	
一六	多羅貝勒(郡王)	
一六	多羅達爾漢貝勒(郡王)	鎮國公

王公 一二
 世爵閑散王公 五

—阿魯科爾沁部—阿魯科爾沁旗
 —翁牛特部—左翼旗(東翁牛特)
 —右翼旗(西翁牛特)
 —克什克騰部—克什克騰旗
 —喀爾喀左翼部—左翼旗(察哈爾喀爾喀)

五〇 多羅達爾罕岱青貝勒
 二〇 多羅都楞郡王(親王)
 三八 一等台吉(國公)
 一〇 多羅貝勒(郡王)
 一 輔國公(達公)
 鎮國公(王公)

(4) 錫林郭勒盟
 盟地在阿巴噶
 左翼·阿巴哈那爾左翼兩旗
 境內

烏珠穆沁部—左翼旗(東烏珠穆沁)
 —右翼旗(西烏珠穆沁)
 浩濟特部—左翼旗(東浩濟特)
 —右翼旗(西浩濟特)
 蘇尼特部—左翼旗(東蘇尼特)
 —右翼旗(西蘇尼特)
 阿巴噶部—左翼旗(大王旗)
 —右翼旗(小阿巴噶)
 阿巴哈那爾部—左翼旗(東阿巴哈那爾)
 —右翼旗(西阿巴哈那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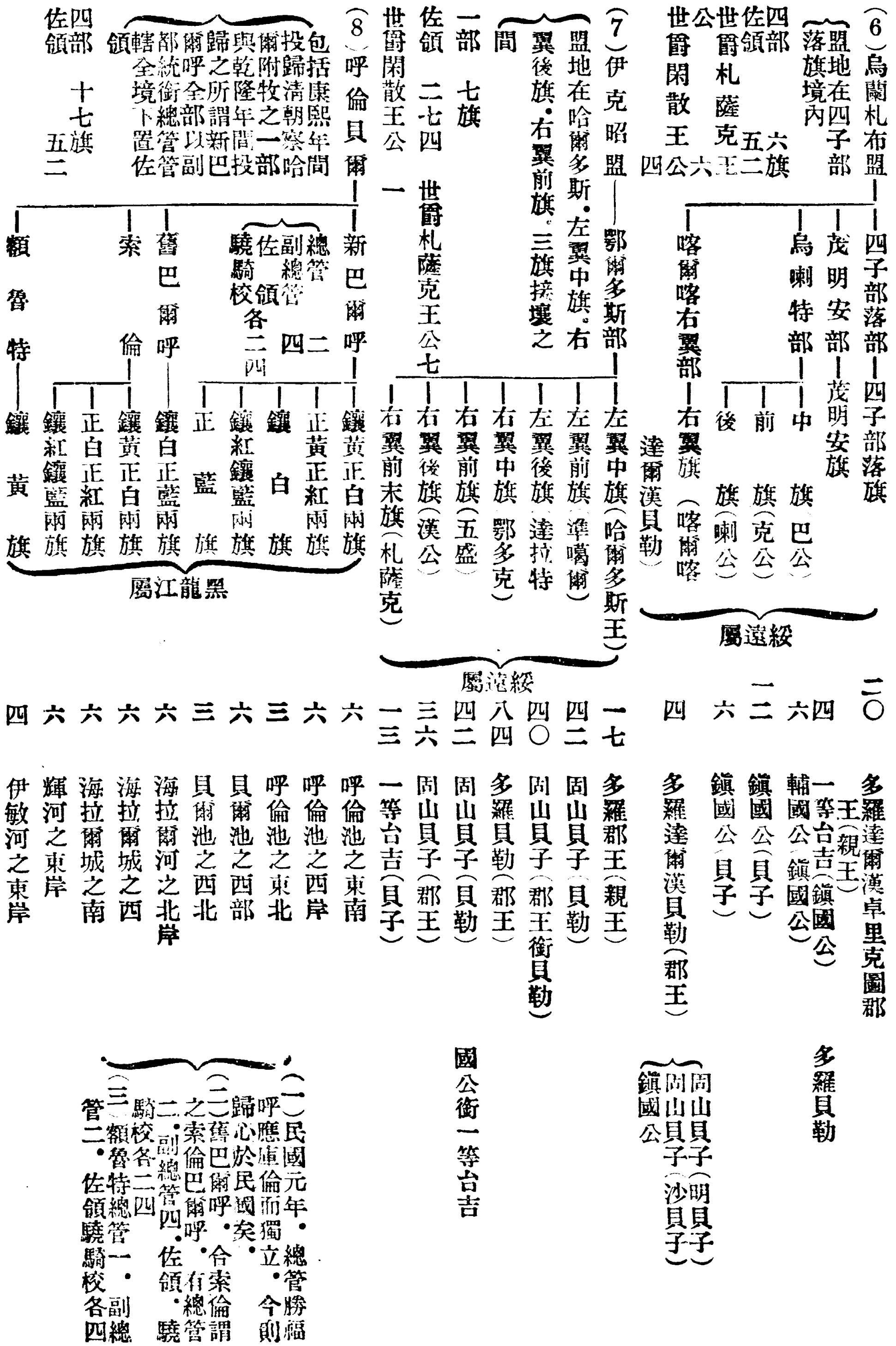
屬爾哈察

九 多羅額爾特尼貝勒(親王銜郡王)
 二一 和碩車臣親王
 七 多羅額爾德尼郡王
 五 多羅郡王
 二〇 多羅郡王(親王)
 一三 多羅都楞郡王(親王)
 一一 多羅郡王(親王)
 一一 一等台吉
 九 貝勒銜固山貝子
 七 多羅貝勒
 二 輔國公(貝子)
 鎮國公……貝子銜
 輔國公
 多羅貝勒
 輔國公
 固山達爾漢貝子
 輔國公
 多羅卓里克圖郡王

(5) 伊克明安……伊克明安旗(莽齋公) 黑龍江屬

一部一旗 佐領二 世爵札薩克王公一

二 輔國公(貝子)



(9) 布特哈打牲——達呼爾——三
 四部 十八旗——索倫 五
 佐領 九七——鄂倫春 八
 畢拉爾——二

旗 旗 旗 旗
 屬江龍黑

三九
 四七
 九
 二

(一) 東西布特哈境內及黑龍江屬興安嶺中。以打牲為本業之部落。
 (二) 達呼爾、畢拉爾、漸次移於農業。
 (三) 索倫、鄂倫春居所。不明者居多。

(10) 游牧喇嘛——錫呼圖庫倫喇嘛旗
 不編佐領
 掌印札薩克以達喇嘛管之 熱河屬

一旗

(11) 達什達瓦——達什達瓦額魯特——鑲黃旗 熱河屬
 一部 一旗
 佐領 二

二

(一) 準噶爾達什達瓦部眾之來歸者
 (二) 編為八旗除鑲黃一旗外概移牧於塔爾巴哈台
 (三) 居熱河西北獅子溝地方

(12) 察哈爾	鑲黃旗	正黃旗	正白旗	鑲白旗	正紅旗	鑲紅旗	正藍旗	鑲藍旗	計
九部 八旗	一〇	九	六	八	六	九	六	八	六二
佐領 一二〇	二	三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七
察哈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科爾沁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烏喇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伊蘇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蘇尼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舊巴爾呼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五
喀爾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舊額魯特	四	二	二	一	二	二	四	一	一八
新額魯特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六
計九部	二二	一七	一六	一一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二	二〇
達里崗崖牧廠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商都達布遜諾爾牧廠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多倫諾爾之西南察哈爾之東北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車臣汗之西南察哈爾之東北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聯合錦州之大凌河牧廠(已廢)稱為內務府三大牧廠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分馬羣、牛羣、羊羣、以總管管之、隸於察哈爾都統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屬察哈爾

外蒙古行政區畫及官制表一

(13) 歸化城土默特
 一部 二旗
 佐領 四九
 (14) 駐京綽羅斯
 一部無旗

左翼旗 佐領四九
 右翼旗 佐領四九
 青吉斯汗
 僅有一閑散貝子(現爵郡王)無部衆直屬於蒙藏院

原編左右翼八旗。各有札薩克管之。乾隆年間以罪削職。現時僅有一閑散輔國公。隸於綏遠都統。
 青吉斯汗園寢看守之達爾哈特族以鄂爾多斯之札薩克中賢能者管之

屬遠綏

(1) 阿拉善及額濟納
 (無盟)
 西套額魯特部
 阿拉善額魯特旗
 額濟納舊土爾扈特部
 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

佐領 札薩克
 世爵(現爵)
 和碩親王(親王)
 多羅貝勒(郡王)

屬夏寧

(2) 阿爾泰
 新和碩特
 (無盟)
 哈彌察克和碩特部
 哈彌察克
 新和碩特旗

一等台吉(輔國公)

新土爾扈特
 青色哲勒圖盟
 烏隆古土爾扈特部
 左旗
 右旗
 固山烏察刺勒圖貝子
 多羅彌里克圖郡王(親王)

阿爾泰烏梁海
 (無盟)
 左翼部
 散居於阿爾泰山杜爾伯特之西南一帶原以總管總轄之依蒙古待遇條例民國元年十月改任札薩克

右翼部
 固山貝子
 鎮國公
 鎮國公
 鎮國公

阿爾泰諾爾烏梁海(游牧阿爾泰泊附近)
 一部 二旗 佐領 四
 二旗
 向設總管現改札薩克

屬阿爾泰

(3) 塔爾巴哈臺——舊土爾扈特——烏納恩素珠克圖——北路盟——霍博克薩里土爾扈特部——北路旗 四 和碩布彥圖親王

一部 三旗 佐領 一四

札薩克王公 三

左旗 四 一等台吉(輔國公)
右旗 六 一等台吉(輔國公)

察哈爾

一旗

與伊犁察哈爾同時
移牧者牧於西境

額魯特

一旗

為伊犁移牧額魯特
之一部有總管一佐
領六

哈薩克——哈薩克旗

賽布拉特
(千戶長)

曼畢特
(千戶長)

杜爾吐勒
(千戶長)

根克勒依
(千戶長)

乾隆四十四年編為
一旗一佐領其後歸
誠者日多因編為千
戶長或百戶長居於
西北一帶

屬泰爾阿

(4) 青海——青海盟——青海和碩特部

五部
二十九旗

前首旗

東上旗

西前旗

西後旗

北前旗

北左末旗

北右末旗

前左翼首旗

西左翼後旗

一一

一一

八

九

二

四

二

九

一

多羅郡王(親王)

一等台吉(輔國公)

多羅郡王(親王)

多羅貝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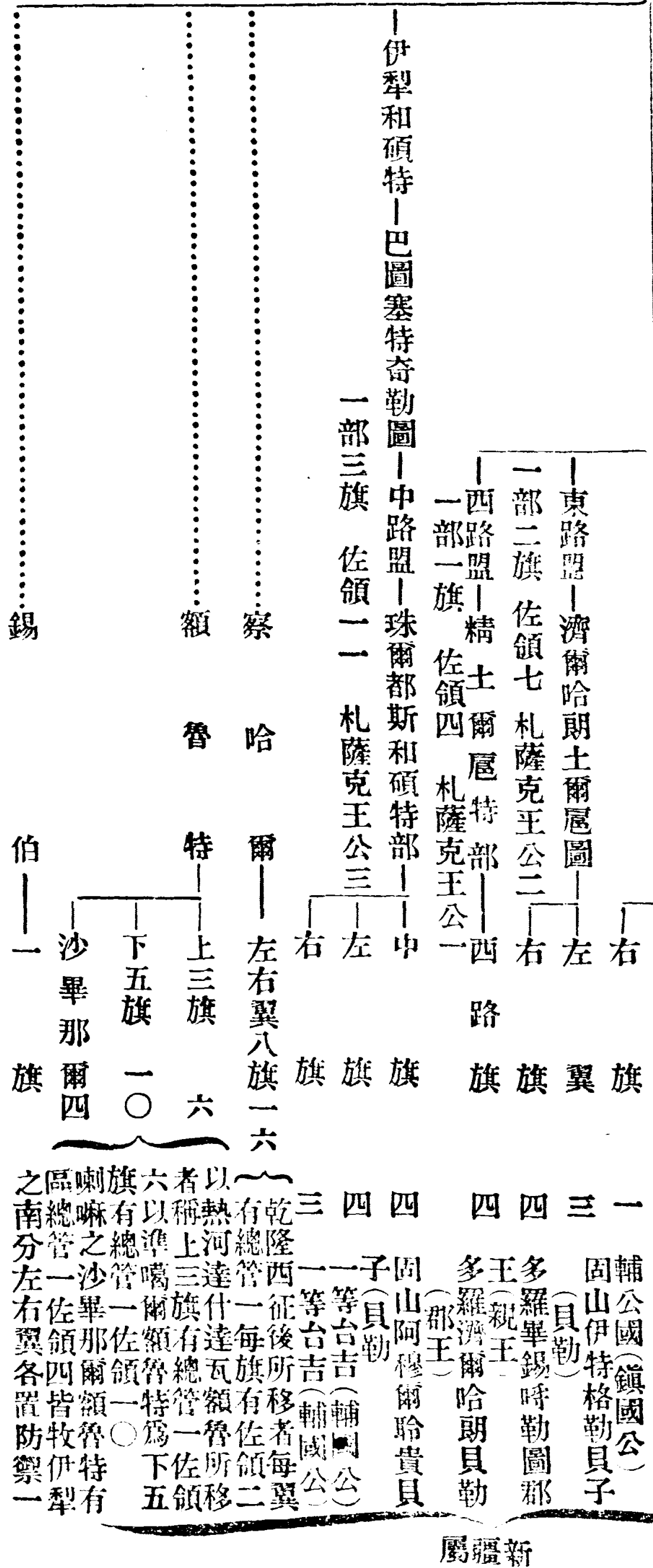
輔國公(貝勒)

一等台吉(輔國公)

一等台吉(輔國公)

多羅郡王(親王)

一等台吉(輔國公)



(6) 唐古特——達木蒙古
 一部 二旗
 佐領八
 札薩克王公二

原分左右翼為八旗。有閑散札薩克銜一等台吉一人。每旗有佐領一人。自光緒末年改編為左右翼二旗。各設札薩克一人。地接前藏之西北隅。後藏、青海、新疆內四佐領駐喜湯地方。二佐領駐湯寧。一佐領駐五佛山。皆北倚拉幹山。南界前藏。一佐領駐格拉。東北濱哈拉烏蘇。西界後藏。

外蒙古行政區畫及官制表二

自民國九年外蒙撤銷自治。乃設庫烏科唐鎮撫使。駐紮庫倫。以統轄下列各地。
 (一) 庫倫所屬喀爾喀圖謝圖汗盟、車臣汗盟。
 (二) 烏里雅蘇台所屬喀爾喀三音諾顏汗盟、紮薩克圖汗盟。
 (三) 科布多所屬杜爾伯特、札哈沁、額魯特、明阿特各盟。
 (四) 唐努烏梁海各部。除以上四區各設參贊外。又於恰克圖設民政員。均隸屬於鎮撫使。以管轄區域內各盟旗及民政事務。

屬藏西

屬疆新

(1) 圖什業圖汗部
 一部 二〇旗
 佐領 七一
 札薩克 二〇
 現歸庫烏科唐鎮
 撫使管轄並設有
 庫倫參贊襄助之

游 牧 喇 嘛(附)古羅格沁 附於圖什業圖汗旗以獸獵為業居於卡倫附近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庫倫活佛)所屬名庫倫·中旗境內·前次仍宣告獨立者也	汗	盟	土	謝	圖	汗	旗	佐領	札薩克	閑散王公	
		一部	二〇旗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一	世爵	乾齊賚巴圖爾(現爵)
		佐領	七一	中	右	次	右	末	末	一	公銜一等台吉	固山貝子
		札薩克	二〇	中	右	末	末	末	末	三	多羅郡王	
		現歸庫烏科唐鎮		中	右	末	末	末	末	一	一等台吉	
		撫使管轄並設有		中	右	末	末	末	末	一	輔國公	
		庫倫參贊襄助之		中	右	末	末	末	末	一	一等台吉	
				中	右	末	末	末	末	一	一等台吉	
				中	右	末	末	末	末	一	一等台吉	
				中	右	末	末	末	末	一	一等台吉	
				中	右	末	末	末	末	一	一等台吉	
				中	右	末	末	末	末	一	一等台吉	
				中	右	末	末	末	末	一	一等台吉	
				中	右	末	末	末	末	一	一等台吉	

(2)車 臣 汗 部——克魯倫巴爾城盟——
 一部 二三旗
 佐領 五四
 札薩克 二三
 現歸庫烏科唐鎮撫使管轄並設有庫倫參贊襄助之

右	右	右	右	右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車		
翼	翼	翼	翼	翼	翼	翼	翼	翼	翼	翼	翼	翼	末	末	右	左	右	前	後	臣		
後	前	左	中	中	中	後	後	前	右	左	中	次	右	後	前	末	後	前	汗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旗		
三	一五	五	一	一五	一	八	一五	二五	一五	一	一五	二	一五	一	五	一	三	一五	五	二		
一等台吉	一等台吉	一等台吉	一等台吉	輔國公	一等台吉	多羅貝勒	公銜一等台吉	一等台吉	鎮國公	一等台吉	一等台吉	和碩親王	一等台吉	一等台吉	一等台吉	一等台吉	固山貝子	輔國公	貝子銜一等台吉(鎮國公)	多羅郡王(多羅貝勒)	固山貝子	格根車臣汗(輔國公)

(3) 札薩克圖汗部
 二部 一九旗
 佐領 二五
 札薩克 一九
 現歸庫烏科唐
 鎮撫使管轄並
 設有烏里雅蘇
 台參贊襄助之

札克河源畢都哩雅諾爾盟

札薩克圖汗兼管右翼左旗	三	額爾德尼弼什特
中左翼左旗	二	勒圖札薩克圖汗
中左翼右旗	一	郡王銜多羅貝勒
中左翼末旗	一	輔國公
中右翼左旗	一	一等台吉
中右翼末旗	二	輔國公
中右翼末次旗	一	一等台吉
左翼中旗	一	鎮國公
左翼左旗	一	公銜一等台吉
左翼右旗	一	鎮國公
左翼前旗	二	輔國公
左翼後旗	一	輔國公
左翼後末旗	一	一等台吉
右翼右旗	一	輔國公
右翼前旗	一五	一等台吉
右翼後旗	一	一等台吉
右翼右末旗	一	輔國公
右翼後末旗	一	一等台吉
(附牧)輝特部輝特旗	一	一等台吉

(附) 鄂多克

大和特輝特
 小和特輝特
 哈柳沁
 托斯
 奢集努特

(一)分隸於中左翼末旗。中右翼末次旗。右翼右末旗
 (二)鄂多克原為烏梁海之一派與明阿特合稱六鄂多克
 克後明阿特編成一旗隸於科布多現時稱五鄂多克

公銜
 三等台吉

(4)三音諾顏部——游牧喇嘛——那魯班禪呼圖呼圖·游牧於左翼中旗右翼後旗之東·三音諾顏部中後旗之西南·

二部 二四旗 齊 齊 爾 哩 克 盟——三音諾顏旗 四五 和碩親王(鎮國公)

佐領 四〇 中 左 旗 三 郡王銜多羅貝勒

札薩克 二四 中 右 旗 一 多羅郡王

現歸庫烏科唐 中 前 旗 一 多羅貝勒

鎮撫使管轄並 中 後 旗 一 貝子銜輔國公(輔國公)

設有烏里雅蘇 中 左 末 旗 四 鎮國公 固山貝子 輔國公(額公)

台參贊襄助之 中 後 末 旗 一 一等台吉 輔國公(洛公)

中右翼末旗 〇 一等台吉 輔國公

左翼中旗 一 公銜一等台吉

左翼左旗 二 輔國公

左翼右旗 三 一等台吉

右翼左末旗 二 一等台吉

右翼中左旗 四 輔國公

右翼中右旗 〇 一等台吉

右翼中末旗 一 一等台吉

右翼前旗 一 輔國公

右翼後旗 一 一等台吉

右翼末旗 二 輔國公

右翼左末旗 一 一等台吉(公銜三等台吉)

右翼右後旗 二 多羅郡王

右 末 旗 一 一等台吉

(附牧)額魯特部——額魯特旗 一 固山貝子

額魯特前旗 一 固山貝子

游牧喇嘛

額爾德尼班第達呼圖克圖 在三音諾顏之西。中右旗境內。

札牙班第達呼圖克圖 在左翼左末旗及右翼前旗之西南。中左末旗之東。右翼中右旗及右翼末旗之北。

青蘇珠克圖諾們罕 在左翼末旗之西。右翼右後旗之東。

(3) 唐努烏梁海 從前駐庫辦事大員所屬烏梁海 五旗(二五佐領)

四部 五旗

佐領 四六

現歸庫烏科唐

鎮撫使管轄並

設有唐努烏梁

海參贊襄助之

札薩克圖汗部所屬烏梁海(五佐領)

庫蘇克爾泊之北 德勒格爾河西岸南與札薩克圖汗部

中左翼末旗相接 北臨貝克穆河西西南臨華克穆河

謨什克河之西 札庫爾河源

一 一 一 一

三音諾顏部所屬烏梁海(二三佐領)

南依鄂爾鄂汗山西與科布多所屬 之阿爾泰諾爾烏梁海二旗相接

陶托泊北西臨華克穆河北接俄羅 斯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門徒所屬烏梁海(三佐領)

三 一 一 一 一

左翼杜爾伯特部 一 特庫斯庫魯克達賴汗

中 旗 一 多羅郡王

中左旗 一 多羅貝勒

中前旗 一 輔國公

中後旗 一 輔國公

中上旗 一 固山貝子

現歸庫 烏唐鎮 撫使管 轄並設 有科布 多參贊 襄助之

(6) 科布多

杜爾伯特 塞因濟雅哈圖

左翼盟

左翼杜爾伯特部

左翼杜爾伯特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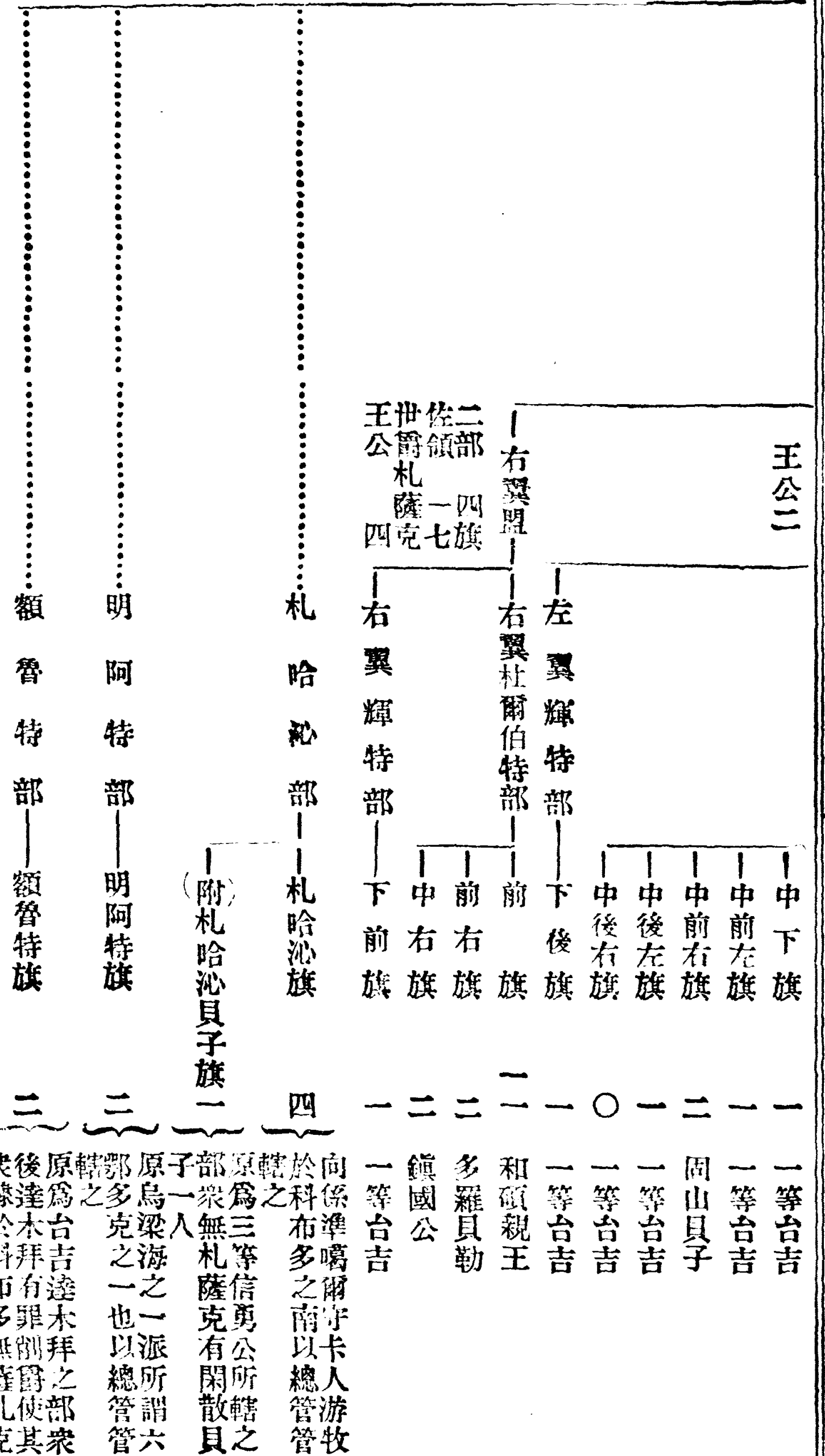
二部一

二旗

佐領二

一世爵

札薩克



七 西藏 西藏辦事長官

西藏全境。分前藏後藏阿里三部。前藏為達賴喇嘛坐牀之所。後藏為班禪喇嘛坐牀之所。阿里為西番土司三十九族所居之地。一切軍民司法外交諸要政。由西藏辦事長官統轄之。

其制創於前清康熙年間。當時稱駐藏大臣。駐紮前藏之拉薩。後雍正年間添派幫辦大臣一員。駐紮後藏之札什布倫府。以理後藏軍民各政。後因事權不一。於宣統年間廢去幫辦大臣。置左右參贊各一員。左參贊隨長官同駐前藏。以佐理前藏軍民各政。右參贊一人駐後藏。以

佐理後藏軍民各政。而以駐藏辦事長官統其成。民國肇興。仍循舊制。設官治理如故。惟改稱為辦事長官。

西藏自治官吏

達賴喇嘛、班禪喇嘛、實為政教二權之長。其下有各種機關。大別之有二。一為非喇嘛之齊

民官吏者。即唐古特官也。一爲喇嘛之兼行政官者。即喇嘛官也。

(甲)唐古特官前藏唐古特官之主要如左。

噶布倫 定員四人。組織行政會議。屬駐藏辦事長官監督。辦理一切行政事務。西藏軍隊之高級軍官。皆有被任之資格。噶布倫之議事室。稱曰噶廈。

仔俸 稱管理財政之官。廳曰商上。其事務官則設仔俸三人。派噶布倫一人以管理之。

商卓特巴 定額二人。皆商上事務官。業爾倉巴 定額二人。皆商上事務官。掌徵收租稅者。

郎仔轄 定額二人。掌道路事項。協爾幫 定額二人。掌裁判事項。碩第巴 定額二人。掌布達拉一帶警察事項。

達琿 定額二人。掌馬廠事項。中譯及卓尼爾 大中譯二人。小中譯三人。卓尼爾三人。皆噶廈議事堂之辦事員。即書記官也。

第巴及牒巴 第巴及牒巴者。西藏語會長之義也。西曆紀元第十七八世紀之

交。奉達賴喇嘛之命。代執國政者。今爲地方官名稱。加職名其上。如司牛羊第巴。司帳第巴。是也。

前所揭者祇爲文官。至武官則有戴琿等。(或填用代賁代奔等字)又分理地方之官。則邊有營官。大營官。中營官。小營官。後藏亦同。凡前述之文武官。總稱曰番目。西藏世家東科爾中。任此職者多矣。

(乙)喇嘛官 喇嘛官者。謂喇嘛僧之官吏也。前述之唐古特官內。亦有以喇嘛充補者。(嘉慶重修大清會典卷五十二註)

喇嘛官之於商上及噶廈二官廳。事務官有濟中喇嘛等。皆僧侶之掌行政事務者。唐古特官喇嘛官。事實上雖爲達賴班禪兩喇嘛之屬官。然關其任免。皆要駐藏辦事長官合議。即西藏大寺院住持之。罷職亦必須達賴喇嘛與長官商議。挑選新住持。此可見唐古特官喇嘛官之不盡屬達賴班禪。亦於此可見矣。

世界新憲法

全書一百一十頁洋裝布面金字

第一冊定價一元

歐戰結果，新國勃興，即舊邦亦多經革命改造之程序；因之世界上產生許多新憲法。惜國內向無此等新憲法之譯本，研究世界憲政者不免望洋興嘆。本館有鑒於此，特請專家搜集此類憲法全文，譯成漢文，合編刊行。計編中所包含者，有德意志、普魯士、澳大利、波蘭、察哥斯拉夫、巨哥斯拉夫及俄羅斯七國之新憲法譯文。流暢校訂精確，洵今日憲法上極良參考書也。

縣自治法要義

每冊三角

本書就現行縣自治條例，逐條解釋，闡明原則，兼備論實，用兩兼備為辦理縣自治行政人員及一般公民最完善之參考書。末附縣自治法施行細則及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更便檢查。

中華民國 根本法及草案

定價每冊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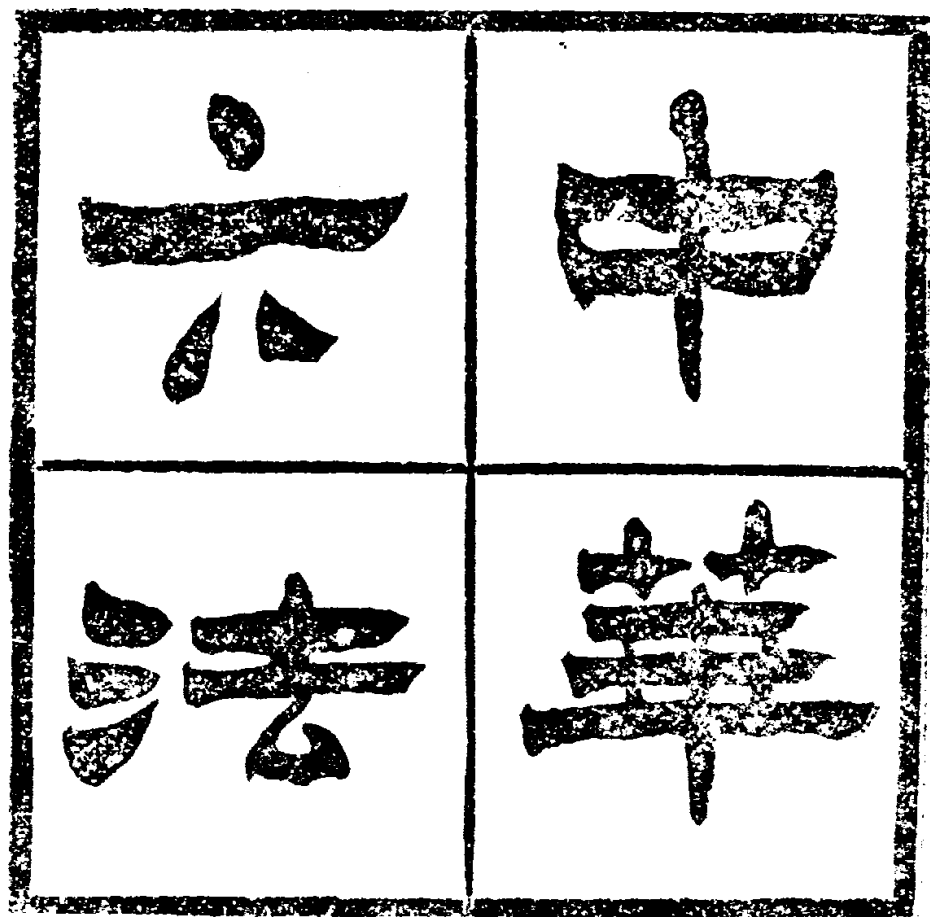
本書集載臨時約法、國會議法、總統選舉法等項，民國根本法規，並附有二年憲法委員會起草之民國憲法草案，極便參考。洵為今日留心國憲者必備之本。

商務印書館出版

第十八編 法律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全 部 六 冊



二 元 六 角

本書將六法合為一編。又刑法附以草案。校訂精密。裝成小本。取攜最便。誠法律學校學生及法官律師等必備之書也。茲將分冊價目列下。

法 院 編 制 法
暫 行 新 刑 律
附 刑 法 草 案

訂 合 一 冊 三 角

民 律

訂 分 二 冊 一 元

公 商 司 人 通 條 例 例

訂 合 一 冊 一 角

民 事 訴 訟 律

一 冊 八 角

刑 事 訴 訟 律

一 冊 四 角

第十八編 法律

法制類

憲法要旨……………一

一 統治權之主體……………一

二 統治權之客體……………一

一領土 二人民

三 統治之機關……………二

一大總統 二國會 三政府 四法

院

四 統治之作用……………三

一立法 二行政 三司法

刑律要旨……………四

一 刑律之主義及沿革……………四

二 犯罪……………四

一犯罪成立之要件 二犯罪之狀態

三 刑罰……………五

一刑罰之意義 二刑罰之種類 三

刑罰之適用 四刑罰之執行（1緩刑

2假釋3赦免4時效）

四 罪名表……………六

第一侵害箇人法益之罪……………六

殺人罪 關於自殺之罪 墮胎罪

過失致死罪 遺棄罪 決鬪罪 傷

害罪 私擅逮捕監禁罪 略誘和誘

罪 強姦罪 猥褻罪 侵害居住罪

妨害秘密罪 妨害安全罪 妨害

信用罪 妨害名譽罪 竊盜罪 強

盜罪 侵占罪 毀棄損壞罪 詐欺

取財罪 贓物罪

第二侵害社會法益之罪一二

騷擾罪 妨害秩序罪 放火罪 失

火罪 妨害鎮火罪 決水罪 過失

決水罪 妨害水利罪 妨害往來罪

妨害通信罪 妨害飲料水罪 危

險物罪 妨害衛生罪 偽造貨幣罪

偽造度量衡罪 偽造公文書罪

偽造私文書罪 偽造印章罪 偽造

有價證券罪 關於姦淫猥褻之罪

關於婚姻之罪 關於賭博之罪 關

於彩票之罪 褻瀆祀典罪 發掘墳

墓罪 鴉片烟罪

第三侵害國家法益之罪一九

內亂罪 外患罪 妨害外交罪 賄

賂罪 濫用職權罪 侵占罪 漏洩

機務罪 妨害公務罪 妨害選舉罪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藏匿罪人及

湮沒證據罪 偽證及誣告之罪

民刑訴訟律要旨……………二二三

一 總論……………二二三

二 刑事訴訟……………二二四

一刑事訴訟律之主義……………二二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干涉主義 (2) 勵行主義 (3) 實體真實主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總說……………二六 二 總則……………二七 一 私權之主體……………二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人 (2) 法人 二 私權之客體……………二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產及不動產 (2) 主物及從物 (3) 原物及出產物 (4) 特定物及替代物 (5) 消費物及不消費物 三 權利之得喪……………二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行為 期間及期日 時效 三 債權……………二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債權發生之原因……………二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契約 (2) 廣告 (3) 發行證券 (4) 管理事務 (5) 不當利得 (6) 侵權行為 二 債權之消滅……………三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償 (2) 提存 (3) 抵銷 (4) 更改 (5) 免除 (6) 混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 刑事訴訟之程序……………二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偵查 (2) 豫審 (3) 公訴 (4) 公判 三 再理……………二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訴 (2) 再審 (3) 非常上告 三 民事訴訟……………二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民事訴訟律之主義……………二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干涉主義 當事者處分主義 原被告等主義 二 民事訴訟之程序……………二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通程序 一起訴 二言詞辯論及調查證據 三裁判 四再審 特別程序 一督促程序 二證書訴訟 三保全訴訟 四公示催告程序 五人事訴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 物權……………三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所有權……………三一 二 用益權……………三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權 (2) 永佃權 (3) 地役權 三 擔保物權……………三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抵押權 (2) 土地債務 (3) 不動產質權 (4) 動產質權 四 占有……………三一 五 親屬……………三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親屬之範圍……………三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親等內之宗親 (2) 夫妻 (3) 親等內之外親 (4) 二親等內之妻親 二 家制……………三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長 (2) 家屬 三 婚姻……………三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婚姻之要件 (2) 婚姻之效力 (3) 婚姻之無效及撤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事要旨……………二六 			

(4) 離婚	三三三
四 親子	三三三
(1) 親權 (2) 嫡子 (3) 庶子	
(4) 嗣子 (5) 私生子	
五 監護	三三三
(1) 未成人之監護 (2) 成人	
人之監護 (3) 保佐	
六 親屬會	三三三
七 扶養	三三四
六 繼承	三三四
一 繼承人 二 遺囑 三 特留財產	
七 商律	三三四
一 總說	三三四
二 商人通例	三三四
(一) 商人之意義 (二) 商人能力	
(三) 商號 (四) 商業帳簿 (五)	
商業使用人及代理商	
三 公司條例	三三五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分兩合公司	
訴訟類	
民刑訴訟要覽	三五五
一 民刑訴訟之區別	三五五
(一) 刑事訴訟 (二) 民事訴訟	
(三) 人事訴訟	
二 審級	三七七
三 管轄	三八八
(甲) 刑事之土地管轄 (乙) 民事之土地管轄 (丙) 刑事之事物管轄 (丁) 民事之事物管轄	
四 訟費	四一四
(一) 民事訟費 (二) 送達費及鈔錄費 (三) 證人鑑定人費 (四) 各項聲請費	
五 訴訟程序	四三三
(一) 起訴 (二) 辯論 (三) 判決	

六 當事人	四四四
(甲) 當事人 (乙) 代理人 (丙) 證人 (丁) 鑑定人	
七 上訴	四六六
(甲) 控訴 (乙) 上告 (丙) 抗告	
八 再審及再理	四八八
(甲) 民事再審 (乙) 刑事之再理 (再訴再審)	
九 各項聲請	五〇〇
(一) 註銷 (二) 窒礙 (三) 假扣押 (附假處分) (四) 假執行 (五) 聲請異議 (六) 聲明再議	
十 縣知事審理與法院不同之點	五一五
十一 律師公費	五二二
(甲) 分收公費辦法 (乙) 總收公費辦法	
商事公斷章程	五三三
一 商事公斷處章程	五三三

二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五四
 行政訴訟手續……………五八
 一 行政訴訟法……………五八
 二 訴願法……………六〇
 華洋訴訟手續……………六一
 一 上海會審公堂會審辦法
 ……………六一
 (一)會審公堂之組織……………六一
 (二)訴訟手續及會審方法
 ……………六二
 (1)關於刑事案件……………六一
 甲經過租界捕房之刑事案 乙
 經過各國領事館之刑事案 丙
 租界內華人之刑事案
 (2)關於民事案件……………六三
 甲原告外人被告華人之民事案
 乙關於原被告皆為華人之民事案
 三 裁判管轄……………六五
 四 審理之方法與判決……………六五

五 判決執行之方法……………六六
 六 上訴與缺席裁判……………六七
 (甲)上訴……………六七
 (乙)缺席裁判……………六七
 二 上海法租界會審辦法六七
 (一)緣起 (二)權限 (三)章程
 (四)訴訟 (五)逮捕 (六)經費
 (七)相驗踏勘 (八)律師 (九)拘留
 (十)上訴 (十一)堂費
 三 上海英按察署訴訟辦法
 ……………六九
 (一)刑事 (二)民事
警律類
 治安警察條例……………七〇
 違警罰法……………七三
 第一章 總綱……………七三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七四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七五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七六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
 之違警罰……………七六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七六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七六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七七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
 違警罰……………七七

第十八編 法律

法制類

憲法要旨

憲法者。定統治權所在及其行動之形式之成文法典。並規定立憲國所不可缺之統治機關之權限者也。於此意義。可分三方面說明之。

(一)實質方面 實質的憲法。謂法之規定國體及政體。為一國組織根本之大原則者之總稱。此意義。以憲法為國家根本法。故凡國不可無憲法。苟規定國家之國體及政體者。不論其為立憲國。專制國。或為成文法典。或為不文之習慣。皆可稱之為憲法也。

(二)形式方面 形式的憲法。謂有最高之效力。其他法律不得變更之之法則。故憲法專指成文憲法而言。若如英吉利等則稱為不文立憲國。又憲法既重形式。則必有格外鞏固不易修改之規定。庶不為政治風潮所動搖。

(三)沿革方面 夫憲之義亦法也。日本標此二字。吾國襲用之。實含有特別之意義。蓋自法蘭西革命後。以三權分立之精神。分立法行政司法之作用。又以人民公選之國會行使立法權。特稱此種規定。謂之憲法。人權宣言第十

六條。不安固社會之權利保障。且不確定權力之分立。其社會非為有憲法者。即此意也。因此以有民選議會。及三權分立者。方為憲法。成爲沿革上不磨之原則。故若不遵立憲政體之主義。縱規定統治權之所在及其行動之形式。其地位爲最高。亦非今日之所謂憲法也。即自實質及形式方面觀之。雖可稱爲憲法。而自沿革方面觀之。不足稱爲憲法也。是故今日之所謂憲法者。其意義實爲立憲政體之法。即所規定之統治機關中。不可缺三權分立。及民選議會之精神及形式也。

吾國自清末發布憲法大綱。開憲法之端倪。民國成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臨時約法。爲臨時之用。今中華民國約法。已經頒行。其效力與憲法等。而民國憲法亦不久將起草。決定。公布。以共和之真精神。備實質形式沿革之三意義。誠爲世界最新之成文法典也。

一 統治權之主體

憲法之意義。首在定統治權之所在。統治權所在之處。即統治權之主體也。世界立憲國。有以君主爲統治權之主體者。如日本俄羅斯其尤純粹也。有以君主與國民共爲主體者。英吉利其適例也。若夫民主共和國。則以理論言。統治權之主體。必在國民全體。然國民全體事實

上不能行使統治權。若以統治之各機關當之。不特有分割統治權之嫌。且以機關而冒主體。亦覺不倫。故最近學說。皆以抽象的觀念。以國家之人格當之。夫國家本爲人民之集合體。有思想。有活動。有生存發達目的之法人。故謂統治權在國家者。固謂在國民所集合之團體。即謂統治權在國民者。亦非謂分寄於國民箇箇之自身。吾約法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即此義也。

統治權之主體既在國民集合之團體。故統治權之發動。即爲國民全體意思之發動。國民全體意思如何表見。則以代表之方法表見之。所謂代表方法者。即元首出於民選。及代議制度是也。元首立法院皆由國民多數所選舉。則其所發表之意思。自足以代表國民全體之意。此民主立憲國所以稱爲純粹民權國也。

二 統治權之客體

一領土 領土。謂行使統治權之地域的範圍。即在地球表面上之一定區域。爲一國統治權所及者。吾約法第三條。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即定領土之範圍也。

對於領土所行統治權之作用。稱領土權。領土權在積極的方面。爲凡在領土內者。皆有服從

之效果。惟外國之元首使節軍艦等爲例外。在消極的方面。在領土內有排斥他國統治權之效果。但領事裁判權、租借地、爲特別之例外。又領土之變更。在各國有須變更憲法者。有但以法律發布者。有必須議會之協贊者。依約法第三條觀之。變更領土。是必須議會之協贊矣。

二人民 人民之集合體爲統治之主體。而人民之箇人。則爲統治權之客體。對於統治權。有絕對無限服從之義務者也。

(一) 人民之資格 人民之資格者。即國籍也。凡有本國國籍者。方有本國人民之資格。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依國籍法所規定。

(二) 人民之權利 約法第二章第五條列舉人民之權利凡七項。(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三)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行刊及集會結社之自由。(五)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又第七條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第八條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第九條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第十條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第十一條人民有應任

官考試之權。第十二條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三) 人民之義務 人民既有絕對服從統治權之義務。故凡統治權之作用。如命令禁止等。皆不可不服從。約法所舉。特其義務之最重要者耳。如(一) 納稅。(二) 服兵役。是也。

三 統治之機關

統治權之主體既在國家。然國家非自然人。不能行使統治權。故設置機關。以自然人。或由多數人組織之合議體。掌理之。統治機關之目的。爲國家之目的。其權力亦爲國家之權力。故統治機關無人格。蓋人格爲自己而存在。機關爲他人而存在。二者截然不同也。統治機關依法令所定種類頗多。茲惟述憲法上之統治機關。

一大總統

大總統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且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故舉統治機關。必當首及大總統。蓋大總統一方爲行政之首長。一方又另有特別職權。自當認爲於立法行政司法以外。爲代表國民全體之一統治機關也。

(一) 大總統之選舉 按大總統選舉法。得被選舉爲大總統之資格有三。(一) 完全享有公權。(二) 年滿四十歲以上。(三) 住居國內滿

十年以上。總統選舉會。由國會議員。組織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者爲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爲當選。

(二) 大總統之職權 約法上大總統之職權。列舉十有一項。(一) 代表政府。總攬政治。公布法律。(二) 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三) 統帥全國海陸軍隊。(四) 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議會議決。(五) 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議會之同意。(六) 經議會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七) 依法律宣告戒嚴。(八) 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九) 得提出法律於議會。(十) 得酌給勳章並其他榮典。(十一) 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議會之同意。

二國會

凡立憲國必有國會。以任立法之職。爲代民意之機關。惟各國制度不同。有行一院制者。有行兩院制者。而以兩院制爲多。蓋一院制或流於專斷。兩院制則可以調劑其平。今述吾國國會之組織法如左。

(一) 國會之組織 民國議會。以參議院衆議院兩院構成之。是固採兩院制也。將來國會

將定爲一院制或兩院制。當俟將來議定憲法時定之。

(一)國會之職權 國會之職權。依約法第十九條。分爲十二項。(一)議決一切法律案。(二)議決豫算決算。(三)議決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四)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五)承諾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之任命。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宣告大赦。(六)答覆政府諮詢事件。(七)受理人民之請願。(八)法律及其事件之建議。(九)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其出席答覆。(十)咨請查辦官吏之納賄違法。(十一)彈劾大總統之謀叛行爲。(十二)彈劾國務員之失職及違法。

三政府 政府處理國家政務。謂之行政。各國制度不一。有設內閣以負行政之責任者。亦有不設內閣者。吾國現設國務院。國務總理及各總長皆爲國務員。國務員輔佐大總統負其責任。凡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是吾國固取內閣制度也。

(一)行政之分掌 行政事務。置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九部總長各一人分掌之。

(二)政府之權責 各部總長。依法律命令。執行主管行政事務。又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

有違法行爲時。受國會之彈劾及平政院之審理。

四法院 法院依法院編制法。及大總統按照法定資格任命之法官組織之。爲憲法上行使司法權之統治機關也。

(一)法院之地位 法院必依法院編制法之法律所定。與其他普通官署之由大總統制定者不同。又審判廳之設置。廢置。變更區域。皆須由法律所定。此保障法院地位特別之點也。

(二)法院之權限 法院之權限。爲管理民刑訴訟。及非訟事件。爲司法審判。其他行政訴訟。則另組織特別法庭。不屬普通法院權限之內。

(三)法官之保障 約法第五十二條。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之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皆爲法官之保障也。

四 統治之作用

統治之作用者。即統治權之活動也。欲明統治權之活動。必先知統治權之性質。統治權亦稱主權。總論第二章第一節已略述大要。茲再就其性質述之。統治權者。治者對於被治者之命令權。如有不服從遵奉者。得以強制之權也。其性質可分爲數種。(一)惟一不可分。(二)絕對

無限。(三)固有之權。不由他之委任。(四)最高獨立。單一國家。其上更無他之權力也。

統治權雖惟一不可分。然其作用。則不妨分寄於各機關。蓋不可分者。其性質。一國之內。惟有一統治權。譬如人身。惟腦爲意思所自出。可分者其作用。一國可設各機關。以分掌其職務。譬之人有四肢。各有其所司也。統治之作用。大別區爲立法及執行。而執行作用。又分爲行政及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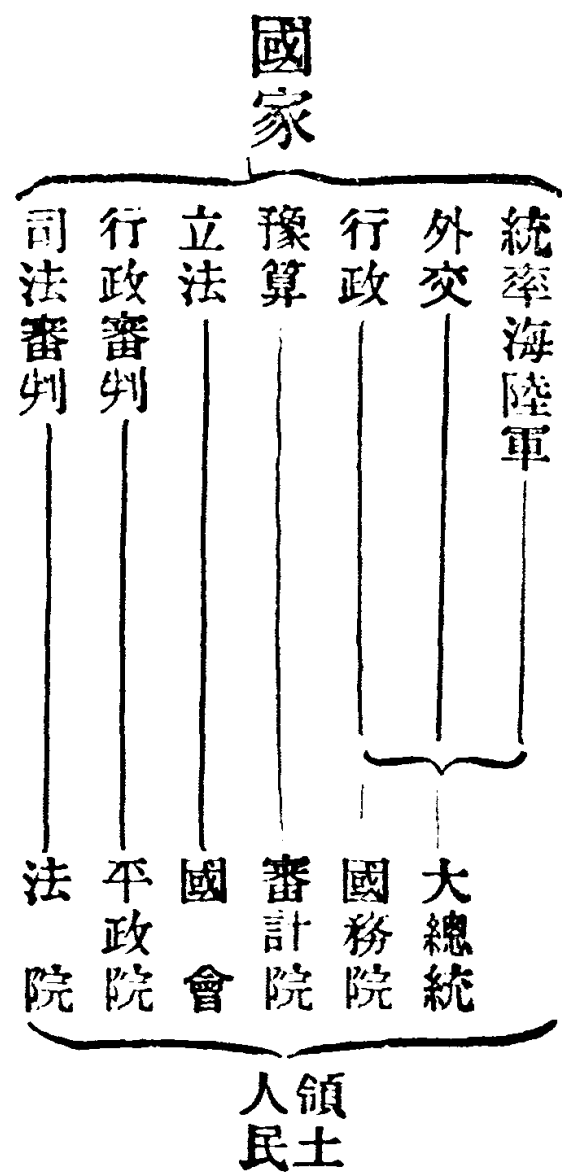
一立法

立法依狹義解。乃制定法律也。制定法律爲立法權。立憲國爲國會所獨有。大總統雖有提案權。覆議權。及公布之形式。不過爲立法權之輔助匡正。立法之主要作用。固爲國會之專責也。又豫算之性質。古來學說有種種。(一)以爲法律者。(二)以爲處理財政事務之委任狀者。(三)以爲政府對於議會免除責任之手段者。吾約法第五十一條。豫算須待國會議決。殆兼取第二三兩說也。

二行政

行政作用。即執行作用中之除去司法作用者。行政爲達增進國民福利之目的。與立法之制定法規。司法之維持法規不同者。即在直接生實際之效果也。行政有外務行政。內務行政。軍務行政。法務行政。財務行政。之區別。其行爲之形式。有命令。有處分。

三司法 司法為審判民刑事事件統治權之作用也。司法權以各級審判廳任之。審判官獨立審判。及審判官受特別之保障。是謂司法獨立。蓋謂其不受立法行政二權牽掣也。



統治權之主體 統治權之作用 統治權之機關 統治權之客體

刑律要旨

一 刑律之主義及沿革

刑律者。規定國家科犯罪人以如何之刑罰也。國家行使刑罰權之基礎。其目的如何。有種種學說。第一。為正義主義。謂國家所以罰犯罪人者。乃根據正義。即依據因果報應罪惡必罰之純理也。行此主義者。不可不依報復手段。故又稱報復主義。第二。為實利主義。謂國家刑罰之目的。乃求國家之利益。即因此可以防遏犯罪人。使不再發生。以保人類之安寧。即刑期無刑之意。其中又分為威嚇豫防改善等主義。第三。為折衷主義。即折衷以上二說。謂刑罰雖根據正義。而報復之範圍。以能維持社會秩序為斷。此說已為近來各國刑法多數所採取。凡法律中最先發達者必為刑律。各國皆然。蓋維持公安。為鞏固國家

之要務。故凡為國家。皆不可無刑律以為維持。吾國五刑之作。肇於黃帝。李悝作法經六章。實為後世刑律之鼻祖。漢律增為九章。魏律廣為十八。至唐益詳。定律十二。頗多精義。宋元以降。歷代承用。至明綜為六律。前清因之。而制為大清律例。惟前者皆取純理報復主義。至清末雖加修訂。即光緒二十九年以後所行之現行律例。而主義未改。另有新刑律草案。由前清修訂法律館起草。迭經修改。宣統二年。交由資政院議決總則。旋即併分則一併頒布。未及實行。而民國肇建。乃將其與共和國體抵觸各條刪改。即時施行。此即為現在實行之暫行新刑律也。新刑律始採取折衷主義。以維持國家秩序為主。規定緩刑假釋酌減等制。且於刑之種類與期間。得任法官自由伸縮選擇。以符世界最進步之法理。且合於古人刑期無刑之主旨也。

二 犯罪

一 犯罪成立之要件 犯罪者。違反以刑罰為制裁之法

令有責者之不法行為也。可分為四項說明之。

- (1) 違反刑罰法令。凡刑罰關係箇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故非法令所明記。不得處罰。
- (2) 有責者。犯罪之主體。必為有責任能力者。故未滿十二歲人及精神病人之行為不為罪。
- (3) 行為。犯罪必須有外部之行為。若但有意思而無身體之舉動。即不能處罰。
- (4) 不法行為。犯罪之行為必為不法。即法律上無此權利也。故若依法令及正當之業務。如官吏執行職務。親權者行懲戒。皆不為犯罪。又如對於不正之侵害而為正當防衛。避危難之緊急行為。亦不為罪也。

二 犯罪之狀態 犯罪狀態以犯罪行為之階級、人數、次數等為標準。而分為數種。

(1) 未遂犯 犯罪已着手而因意外之障礙不遂者為未遂犯。未遂犯以不罰為原則。惟限於既遂後重大而確實者始得處罰。吾刑律於分則各條定未遂罪者罪之。有內亂外患罪等。但其刑必減於既遂。又以自己意思而中止者為中止犯。吾刑律亦準未遂犯。又有不能罪。即不能生犯罪之結果者。如欲殺之人本已氣絕。欲墮婦胎實未懷妊等。在各國刑法分為不能犯。惟吾刑律取主觀主義。故與未遂犯不復區別。

(2) 累犯 犯前罪已受確定審判而更犯罪者為累犯。累犯者加重其刑。所以懲怙

惡不悛也。

(3) 俱發罪 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者為俱發罪。即同一犯人犯二種以上之罪。不問其發覺之前後。併合處罰。故又稱併合罪。各國於此有取吸收主義者。即於數罪中從其最重之刑處斷也。有取併科主義者。即以各罪相當之刑一併科斷之也。有取制限加重主義者。即於法律所制限之範圍內。就俱發各罪中最重之刑。參以他罪之刑。而加重之為全部之刑。吾刑律則以制限加重為原則。而例外兼採併科與吸收主義。

(4) 共犯 二人以上共同為犯罪之行為者為共犯。其中分正犯、造意犯、從犯三種。凡正犯科刑之全部。造意犯科刑與正犯同。從犯減正犯之刑一等或二等。

三 刑罰

一 刑罰之意義

刑罰者。國家對於犯罪者加以制裁而剝奪私人利益之手段也。分為三項說明之。

(1) 刑罰為國家與私人之關係 若國家與國家之間。私人與私人之間。不生刑罰關係。

(2) 為犯罪之制裁而剝奪利益 利益為法律上保護之利益。若因租稅及軍用徵發。非為制裁犯罪。即非刑罰。

(3) 關於私人之利益之種類 私人之利益。有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區別。

二 刑罰之種類 刑罰分為主刑及從刑兩種。主刑獨立所科。從刑必附隨主刑。吾刑律刑罰之種類。列表如左。

刑名

主刑

無期徒刑：終身囚於監獄監禁之服法定勞役
有期徒刑：分五等……
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囚於監獄監禁之服勞役
罰金：……一圓以上

從刑

褫奪公權：終身或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其公權之全部或一部以應科徒刑以上之刑者為限
沒收：……限於(一)違禁私造私有(二)供犯罪用(三)因犯罪所得之物

一等：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但加重及併科得至二十年
二等：五年以上十年未滿
三等：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四等：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五等：一月以上一年未滿

三 刑罰之適用 對於犯罪者。依法令之規定。及審判之宣告。定相當之刑罰。是謂刑之適用。刑罰之輕重。必以罪狀為比例。於此古來有三主義。(一)專斷主義。即由審判官任意取捨伸縮也。(二)法定主義。即法律上嚴定犯某罪則處某刑。審判官毫無自由裁量之餘地也。(三)折衷主義。即於法律所定範圍以內。審判有自由裁量之餘地也。吾刑律分則各條定刑名有二等三等者。即採折衷主義之證也。

刑之適用。尙有加重減輕之例。如累犯俱發罪。依刑律規定之最高限度得再加等。如正當防衛。緊急行為。心神耗弱者。自首。未遂犯。審判時得原諒其犯罪之情狀而酌量減輕之。其加減之次序。則另有加減例以定其範圍。

減輕之外。尙有徑行免除者。如豫備陰謀犯之自首者。中止犯。直系親屬配偶。或同居親屬間犯竊盜罪等。皆得免除其刑。

四 刑罰之執行 審判確定後。即須執行刑罰。於未執行之前。有緩刑之規定。已執行之後。有假釋之規定。此外尙有因赦免時效而消滅其刑罰者。

(一)緩刑 受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如前未曾受過拘役以上之刑。或雖曾受刑已經過一定期限。而有一定之住所。或職業。及有親屬或故舊監督其品行。得暫緩其執行。但於

四 罪名表

刑律所定罪名。其大綱約分為侵害箇人法益之罪。侵害社會法益之罪。及侵害國家法益之罪。茲表示於下。

第一 侵害箇人法益之罪

一定期間內再犯。及有妨礙緩刑之事實者。得撤銷之。若經過一定期限而未撤銷。其刑之宣告即為無效。

(2)假釋 徒刑執行已過一定期限而有悔悟實據者。得許假釋出獄。但亦得撤銷。

(3)赦免 赦免謂特赦。依赦免條款行之。

(4)時效 犯罪經過一定期限。其起訴權消滅。審判確定後經過一定期限。其行刑權亦消滅。時效之期限如左。

刑名	
死刑	公訴權十五年 行刑權三十年
無期徒刑	公訴權十年 行刑權二十五年
一等有期徒刑	公訴權十年 行刑權二十年
二等有期徒刑	公訴權七年 行刑權十五年
三等有期徒刑	公訴權三年 行刑權十年
四等有期徒刑	公訴權一年 行刑權五年
五等有期徒刑	公訴權六月 行刑權三年
拘役罰金	公訴權六月 行刑權一年

對 於 生 命

罪 之 種 類 刑 之 等 級

侵 害 生 命 之 罪		墮 胎 罪					關 於 自 殺 之 罪		殺 人 罪 (意 故)			
過 失 致 死 罪 (非 故 意)	罪 胎 墮											
(3) 關於業務上之過失致死傷罪(三二六條)	(5) 因墮胎致婦女死傷之罪(三三七條)	(1) 一般過失致死傷罪(三二四條)	(4) 醫師產婆藥劑師藥材商使婦女墮胎之罪(三三五條)	(3)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使婦女墮胎之罪(三三四條)	(2) 受婦女之囑託或承諾使之墮胎之罪(三三三條)	(1) 妊婦自行墮胎罪(三三二條)	(2) 教唆或幫助尊親屬自殺罪(三二一條)	(1) 教唆或幫助他人自殺罪(三二〇條)	(4) 殺尊親屬之豫備及陰謀罪(三二九條)	(3) 一般殺人之豫備及陰謀罪(三二八條)	(2) 殺尊親屬罪(三一一條)	(1) 一般殺人罪(三一一條)
四等 拘役 罰金 二千元以下	照俱發罪處罰	罰金 一百元至五百元	三等 五等	三等 五等	四等 拘役	五等 罰金 一百元以下	教唆者 無期 二等 幫助者 一等 三等	教唆者 二等 四等 幫助者 三等 五等	三等 五等	五等 拘役 罰金 一百元以下	死刑	死刑 無期 一等

對 於 身 體 之 罪		之 罪	
傷 害 身 體 之 罪		危 害 生 命 之 罪	
私 擅 逮 捕	傷 害 罪	決 鬥 罪	遺 棄 罪
(1) 一般逮捕監禁罪(三四四條)	(1) 一般傷害罪(三一三條)	(1) 一般決鬥罪(三一八條)	(1) 一般遺棄罪(三三九條)
(2) 對於尊親屬之逮捕監禁罪(三四五條)	(2) 因過失而致傷害罪(三二四條)	(2) 決鬥幫助罪(三一九條)	(2) 遺棄尊親屬罪(三四〇條)
	(3) 傷害從犯罪(三一五條)		(3) 巡警官員等之消極遺棄罪(三四一條)
	(4) 對於尊親屬之傷害罪(三一四條)		(4) 因遺棄而致死傷之罪(三四二條)
	(5) 對於尊親屬之強暴罪(三一七條)		
	(6) 對於尊親屬之過失傷害罪(三二五條)		
三等至五等	致死或篤疾者 死刑 無期 致廢疾者 死刑 無期 一等 輕微傷害者 一等 三等	五等 拘役 罰金 以下 四等 拘役 罰金 以下 三等 拘役 罰金 以下	三等 五等 無期 二等 五等 拘役 罰金 以下
照正犯減等處罰	照正犯減等處罰	照俱發罪處罰	
致死或篤疾者 無期 二等 致廢疾者 一等 三等 五等 輕微傷害者 三等 五等	罰金 五百元 以下		
致死或篤疾者 三等至五等或罰金一千元以下 致廢疾者 四等或罰金五百元以下 輕微傷害者 五等或罰金三百元以下			
三等至五等			
一等至三等			

對 於 自 由 之

侵	罪之由自交性害侵			罪之由自身一害侵								
	罪居侵 住害	罪 褻 猥	罪 姦 強	罪 誘 和 誘 畧		罪 禁 監 捕						
(1) 侵入有人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或船艦之罪(二二五條)	(4) 乘人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之猥褻罪(二八六條)	(2) 對於未滿十二歲之男女之猥褻罪(二八三條) (3) 對於未滿十二歲之男女之強行猥褻罪(二八三條)	(1) 對於十二歲以上之男女強行猥褻罪(二八四條) (2) 乘人精神喪失不能抗拒之姦淫罪(二八六條) (3) 因強姦而致死傷之罪(二八七條)	(1) 強姦婦女罪(二八五條)	(6) 略誘和誘之未遂罪(三五四條)	(5) 略誘和誘之幫助罪(三五三條)	(4) 意圖營利移送自己略誘和誘之婦女或未成年之男子於國外罪(三五二條)	(3) 意圖營利略誘和誘男女罪(三五一條)	(2) 移送自己略誘和誘之婦女或未成年之男子於國外罪(三五〇條)	(1) 一般略誘和誘罪(三四九條)	(4) 因逮捕監禁而致死傷罪(三四七條)	(3) 濫用職權逮捕監禁罪(三四六條)
四等 拘役 罰金 三百元以下	照強行猥褻罪處罰	二等 三等 罰金 五百元以下 三等 五等 罰金 三百元以下	致死或篤疾者 死刑 無期 一等 致廢疾者 無期 二等	照強姦罪處罰 一等 二等	照正犯減等處罰	屬於略誘者 一等 三等 屬於和誘者 三等 五等	略誘者 死刑 無期 一等 和誘者 無期 二等	略誘者 無期或二等 和誘者 二等 三等	略誘者 二等 三等 和誘者 無期 二等 三等	略誘者 二等或三等 和誘者 三等 五等	照俱發罪處斷	二等 三等

於 財 產

侵 害 財 產 法 益 之

侵 害 財 產 法 益 之	強 盜 罪
<p>(1) 毀棄公文書罪(四〇三條)</p> <p>(6) 侵占未遂罪(三九四條)</p> <p>(5) 禁止物及電氣侵占之罪(三九六條)</p> <p>(4) 對於他人管領自己所有物之侵占罪(三九六條)</p> <p>(3) 侵占遺失物罪(三九三條)</p> <p>(2) 業務上之侵占罪(三九二條)</p> <p>(1) 一般侵占罪(三九一條)</p>	<p>(1) 單純強盜罪(三七〇條)</p> <p>(2) 侵入居住 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 傷人未致死 之強盜罪(三七三條)</p> <p>(3) 在海洋行劫 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 傷人致死或傷害多人 於盜所強姦婦女 之強盜罪(三七四條)</p> <p>(4) 強盜的竊盜罪(竊盜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三七一條)</p> <p>(5) 準強盜罪(用強暴脅迫而為不法利得者)(三七二條)</p> <p>(6) 強盜殺人罪(三七六條)</p> <p>(7) 對於他人所管領自己所有物之強盜罪(三七七條第三項)</p> <p>(8) 強盜未遂罪(三七九條)</p>
<p>二等 四等</p> <p>照已遂減一等或二等</p> <p>照侵占罪處罰</p> <p>罰金</p> <p>罰金</p> <p>二等 三等</p> <p>三等 五等</p>	<p>一等 三等</p> <p>無期 二等</p> <p>死刑 無期 一等</p> <p>以強盜論</p> <p>以強盜論</p> <p>死刑 無期</p> <p>四等 拘役</p> <p>照已遂減等處罰</p>

危					罪之安治會											
罪 火 失 及 火 放			罪 火 放		罪 序 秩 害 妨											
罪 火 失		罪 火 放														
(3) 漏逸間隔煤氣電氣蒸氣致生危險之罪(二〇七條)	(2) 因失火而致人死傷罪(二〇一條第二項)	(1) 失火罪(一九〇條)	(9) 準放火罪(一九一條)	(8) 因放火致人死傷罪(二〇一條第一項)	(7) 放火之豫備陰謀罪(二〇〇條)	(6) 放火之未遂罪(一九九條)	(5) 放火燒燬物權受限制之自己所有物之罪(一九八條)	(4) 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而致損害危險之罪(一八九條)	(3) 放火燒燬他人一切所有物之罪(一八八條)	(2)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之罪(一八七條)	(1) 放火燒燬多眾聚集之建築物船艦之罪(一八六條)	(5) 妨害秩序之未遂罪(二二七條)	(4) 同盟罷工罪(二二四條)	(3) 妨害商農工業之罪(二二三條)	(2) 妨害正當集會罪(二二二條)	(1) 公然煽惑罪(二二一條)
四等 罰金 三百元以下	照俱發罪處罰	五等 拘役 罰金 一千元以下	照放火罪處罰	照俱發罪處罰	五等 罰金	照已遂減等處罰	與燒燬他人所有物同	五等 拘役 罰金 一百元以下	四等 拘役 罰金 一千元以下	二等 四等	死刑 無期 一等	照已遂減一等或二等	四等 罰金 三百元以下	四等 罰金 二百元以下	五等 拘役 罰金 一百元以下	三等 五等 罰金 三百元以下

對 於 社 會 交		罪	
偽 造 貨 幣 罪		妨 害 衛 生 罪	險 物 罪
(8) 偽造貨幣之預備罪(二三六條)	三等 五等	(5) 違背防疫禁令進口登陸之未遂罪(三〇九條)	照已遂減等處罰
(7) 偽造貨幣之未遂罪(二三五條)	照已遂減等處罰	(4) 私營醫業之罪(三〇八條)	照已遂減等處罰
(6) 不知情而收受他人偽造減損之貨幣而仍行使之罪(二三四條)	罰金五十元以下	(3) 違背法令販賣藥品之罪(三〇七條)	罰金五十元以下
(5) 知情收受他人減損之貨幣而圖行使之罪(二三三條)	四等 拘役	(2) 知情販賣有害衛生物品之罪(三〇六條)	罰金五十元以下
(4) 偽造減損之貨幣行使或販運之罪(二三二條)	一等 三等	(1) 違背防疫禁令進口登陸之罪(三〇五條)	五等 拘役 罰金一百元以下
(3) 減損金銀幣分量之罪(二三一條)	三等 五等	(5) 偽造本國通用貨幣之罪(二二九條)	無期 二等
(2) 偽造流通本國之外國貨幣之罪(二三〇條)	一等 三等	(4) 偽造流通本國之外國貨幣之罪(二三〇條)	一等 三等
(1) 偽造本國通用貨幣之罪(二二九條)	無期 二等	(3) 減損金銀幣分量之罪(二三一條)	三等 五等
		(2) 偽造流通本國之外國貨幣之罪(二三〇條)	一等 三等
		(1) 偽造本國通用貨幣之罪(二二九條)	無期 二等
		(5) 違背防疫禁令進口登陸之未遂罪(三〇九條)	照已遂減等處罰
		(4) 私營醫業之罪(三〇八條)	罰金五十元以下
		(3) 違背法令販賣藥品之罪(三〇七條)	罰金五十元以下
		(2) 知情販賣有害衛生物品之罪(三〇六條)	罰金五十元以下
		(1) 違背防疫禁令進口登陸之罪(三〇五條)	五等 拘役 罰金一百元以下
		(5) 危險物之未遂罪(二〇八條)	照已遂減等處罰
		(4) 巡警稅關官員對於私藏私造私販危險物失察之罪(二〇六條)	一等 三等
		(3) 私造私藏私販軍用槍炮及軍用爆烈物罪(二〇五條)	四等 拘役 罰金三百元以下

易往來誠實及信用之罪

偽造有價證券罪	偽造印章罪	偽造文書罪													
		偽造私文書罪				偽造公文書罪		偽造度量衡罪							
(1) 偽造有價證券罪(二四二條第一項) (2) 行使偽造之有價證券罪(二四二條第二項)	(1) 偽造公印罪(二四八條) (2) 偽造私印罪(二四九條) (3) 偽造或盜用公私印文書押之罪(二四六條) (4) 偽造公私印章之未遂罪(二五〇條)	(1) 偽造他人之私文書罪(二四三條) (2) 偽造自己私文書之罪(二四四條) (3) 偽造診斷書檢察書死亡證書之罪(二四五條) (4) 偽造文書之未遂罪(二五〇條)	(1) 一般之偽造公文書罪(二三九條) (2) 官吏知情而偽造公文書罪(二四〇條) (3) 以詐偽取得公文或使公文登載不實之罪	(1) 偽造度量衡之未遂罪(二五五條) (2) 收藏偽造度量衡罪(二五三條) (3) 私造度量衡罪(二五四條) (4) 偽造度量衡之未遂罪(二五五條)	(1) 偽造度量衡罪(二五二條)	(2) 拘役 罰金五十元以下	(3) 罰金三十元以下	(4) 照已遂減等處罰	(1) 二等 四等 (2) 二等 四等	(1) 三等 五等 (2) 三等 五等 (3) 四等 拘役 罰金三百元以下 (4) 照已遂減等處罰	(1) 二等 四等 (2) 二等 四等 (3) 五等 拘役 罰金一百元以下 (4) 三等 五等	(1) 二等 四等 (2) 二等 四等 (3) 五等 拘役 罰金一百元以下	(1) 照已遂減等處罰 (2) 照已遂減等處罰	(1) 四等 拘役 罰金三百元以下 (2) 拘役 罰金五十元以下	(1) 四等 拘役 罰金三百元以下 (2) 拘役 罰金五十元以下

對 於 社 會 風 氣

典 祀 瀆 褻		罪 之 票 彩 及 博 賭 於 關				罪 婚 重 及 非 姦		
發	罪 祀 瀆 褻	之 票 彩 關 於	罪 之 博 賭 於 關	之 婚 關 於	之 罪 婚 關 於	之 罪 姦 淫 關 於	之 罪 姦 淫 關 於	之 罪 姦 淫 關 於
(2) 損壞遺棄盜取尊親屬屍體之罪(二五九條)	(1) 損壞遺棄盜取屍體之罪(二五八條) (2) 妨害葬禮說教禮拜及宗教會合之罪(二五七條第二項)	(3) 發行彩票之未遂罪(二八一條) (2) 購買彩票罪(二八〇條) (1) 發行彩票罪(二七九條)	(4) 賭博未遂罪(二八一條) (3) 開設賭場罪(二七八條) (2) 以賭博為常業罪(二七七條)	(3) 重婚罪(二九一條) (2) 本宗親屬間和姦罪(二九〇條) (1) 有夫之婦之和姦罪(二八九條)	(3) 販賣製造收藏販運陳列猥褻之書畫物品之罪(二九二條)	(2) 以引誘良家婦女賣姦為常業之罪(二八八條)	(1) 引誘良家婦女賣姦以營利之罪(二八八條)	
無期 二等	二等 四等 五等 拘役 罰金一百元以下	照已遂減等處罰 四等 拘役 罰金二千元以下 罰金一百元以下	照已遂減等處罰 三等 五等 罰金五百元以下	四等 拘役 二等 四等(須尊親屬或本夫告訴)	拘役 罰金五十元以下	三等 五等 罰金五百元以下	五等 拘役 罰金一百元以下	

危 害 本 國 之 罪		對 於
亂 罪		妨 害
(3) 內亂豫備陰謀罪(一〇三條)	一等 三等	(1) 對於外國君主或大統領之危害罪(一一八條)
(4) 內亂幫助罪(一〇四條)	無期 二等	(2) 對於外國君主或大統領之過失殺傷罪(一一九條)
(5) 內亂與殺傷放火等之俱發罪(一〇五條)	照俱發罪處罰	(3) 對於外國君主或大統領之不敬罪(一二〇條)
(1) 受中國之命令委任與外國議訂條約喪失國權之罪(一〇八條)	無期 二等	(4) 殺害外國使節罪(一二二條)
(2) 中國人民與外國人商議有使中國喪失國土之罪(一〇九條)	死刑 無期 一等	(5) 傷害外國使節罪(一二三條)
(3) 通謀外國與中國開戰或與敵國抗敵中國之罪(一一〇條)	死刑	
(4) 狹義的軍事上利敵害國之罪(一一一條)	死刑 無期 一等	
(5) 廣義的軍事上利敵害國之罪(一一三條)	二等 三等	
(6) 違背供給軍需契約之罪(一一二條)	無期 二等	
(7) 外患未遂罪(一一四條)	照已遂減等處罰	
(8) 外患預備陰謀罪(一一五條)	四等 拘役 罰金 以下	
(9) 對於戰時同盟國之罪(一一七條)	與對本國同	

法 司 法 及 行 政 之 罪

逮 捕 監 禁 人 脫 逃 罪	藏 匿 罪 人 及 湮 沒 證 據 罪	偽 證 及 誣 告 之 罪
(2) 罪犯反監犯脫逃罪(一六九條) (3) 劫取罪犯罪(一七〇條) (4) 幫助罪犯脫逃罪(一七一條) (5) 看守護送官員之故縱罪(一七二條) (6) 脫逃之未遂罪(一七三條) (7) 脫逃之豫備陰謀罪(一七四條) (8) 因反監劫犯幫助脫逃致人死傷之罪(一七五條)	(1) 藏匿被追攝及脫逃犯之罪(一七七條) (2) 湮沒刑事證據之罪(一七八條)	(1) 偽證罪(一八一條) (2) 一般人之誣告罪(一八二條) (3) 對於尊親屬之誣告罪(一八三條) (4) 準誣告罪(一八四條)
二等 四等 三等 五等 二等 四等 照已遂減等處罰 四等 拘役	四等 拘役 罰金 三百元以下 四等 拘役 罰金 三百元以下	二等 四等 二等 四等 一等 二等 五等 拘役 罰金 一百元以下

【注意】上表係依據上述之學理分類。不依新刑律條文之次第。又表中所註刑名。無期。即無期徒刑。一等。即一等有期徒刑。二等。即二等有期徒刑。三等。即三等有期徒刑。四等。即四等有期徒刑。五等。即五等有期徒刑是也。

民 刑 訴 訟 律 要 旨

一 總 論

訴訟律乃定國家司法機關與訴訟當事者之關係。即定訴訟時之次序方法也。故訴訟律

為助法。程序法。訴訟律分刑事民事二種。刑事訴訟。為刑律之助法。刑事事件之程序法。民事訴訟。為民律之助法。民事之程序法也。吾國訴訟向無專書。僅附見於刑律。如前清大清律例中斷獄上下二篇。大半關於訴訟方

法。蓋各國刑法於各法中既最早發達。則為助法之訴訟法。自當同時進步。惟古時所採刑法之主義。既與近世不同。故訴訟法亦隨之而異。清末仿行司法獨立。且分別民刑。於時訴訟法尙未編訂。遂先頒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其內容實兼法院編制及民刑訴訟二事。及法院編制法頒布。而審判廳試辦章程中關於法院編制事項失效。惟關於訴訟事項。仍可適用。及民國成立。以其與國體無關。故至今仍用其前清法律館編訂之刑事訴訟律民事訴訟律兩種草案。民國肇建時。江蘇等省省議會已經議決實行。嗣司法部仍主適用審判廳試辦章程。惟關於土地事物之管轄。暫准採用草案。茲就試辦章程及訴訟律草案述其概要。

近世訴訟法之大原則有五。(一)審理公開主義。凡審判以公開為原則。以表明審判之公明正大。惟限於有妨安寧秩序及有害風俗者。得禁傍聽。(二)言詞審理主義。訴訟本有言詞辨論書面審理二主義。今文明國皆採言詞審理主義。以期得盡其事之曲折。(三)自由心證主義。即訴訟之判定取捨證據。一任審判官之自由。無必須犯人供招。至有用刑訊之弊。(四)直接審理主義。凡案件中之入與物。審判官必自身直接調查實驗。不得但憑他人之報告為

證。(五)原被告兩造同等主義。訴訟上對於原被告兩造。其所主張攻擊防禦等。皆與以同等之便利。毫無軒輊。以上五主義。為民事刑事之通則。吾審判廳試辦章程及訴訟律草案。均採此主義為原則。惟於特別事件。乃設例外而取相反之主義。

至訴訟之意義。為特定之人對於特定之人。請求審判廳判斷實行法規或保護權利。蓋刑事訴訟之目的。在實行法規。民事訴訟之目的。在保護權利也。提起訴訟者為原告。其對手人為被告。皆為當事人。原被告兩造必為利害相反者。刑事訴訟之原告為國家。由國家機關檢察官為代表。民事訴訟之原告為私人。民事之當事人。自然人或法人均可為之。刑事被告。則限於自然人。

現行訴訟律。乃取四級三審制。四級為初級審判廳。地方審判廳。高等審判廳。大理院。三審者。當事人不服審判廳判決時。得向直近上級審判衙門提起上訴。因此有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之制。謂之三審。凡上訴皆為不服前審之判決。於確定以前。向直近上級審判廳聲請撤銷或變更之訴。上訴有控告。上告。抗告。三種。

(1)控告 不服初級審判廳或地方審判廳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得向地方審判

廳或高等審判廳為控告。凡事實問題與法律問題。概得據以為控告之理由。

(2)上告 不服地方審判廳或高等審判廳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得向高等審判廳或大理院為上告。上告限於法律問題。

(3)抗告 不服決定所提起之上訴。有時並得行再抗告。亦為三審制度。惟控告上告為不服判決之上訴。抗告為不服決定之上訴。決定之異於判決者。因訴訟程序關係較小。不經言詞辯論。以決定形式裁判之。例如申請推事避忌之却下等是也。

二 刑事訴訟

一 刑事訴訟律之主義 刑事訴訟為規定對於犯罪人確定執行刑罰進行時之程序。凡刑事訴訟所採原則有三。

(1)干涉主義 刑事訴訟之當事者無處分權。因刑事之受損害者為國家。故審判官定被告之有罪無罪。所需一切事件。有干涉審理之職權。不為當事者所拘束。

(2)勵行主義 刑事訴訟之原告。以國家檢察官為代表。遇有犯罪。有必須起訴之義務。故訴訟半途。不許撤還公訴。

(3)實體真實主義 實體真實主義者。對於形式真實主義而言。民事訴訟為形式

真實主義。即就兩造所提起者認為事實。而舉以判決。其實際與事實符合與否不問也。若刑事則必須實際與事實符合。不能但憑犯罪者之自白。即與判決。

二 刑事訴訟之程序

刑事訴訟自偵查豫審。以至公判其程序可分數類。

(1) 偵查 凡檢察官因被害者之告訴。第三者之告發。及現行犯犯人自首。或自己直接所聞見而知有犯罪事實時。即為偵查證據之行為。偵查為檢察官之職權。由司法警察等受指揮而執行之。

(2) 豫審 豫審為搜集證據。訊明罪狀。以為預備公判之程序。各國立法。多由檢察官酌量其事為重罪。或輕罪之性質重大繁複者。請求審判廳豫審。吾審判廳試辦章程亦定豫審為審判廳之職權。惟刑事訴訟律草案採最新學說及實地上之理由。創為由檢察官掌管豫審。凡豫審必以秘密行之。

(3) 公訴 公訴為請求斷定科刑權之有無及其範圍。因使審判廳加入於其案件之程序也。即檢察官於偵查或豫審處分既終。向審判廳提起公訴。請求公判也。

(4) 公判 公判指審判衙門所行審理及裁判而言。原則須公開法庭。故曰公判。

其間又有審問、辯論、宣告裁判之三段程序。

三 再理 訴訟之有上訴。為對於裁判未確定之救濟。已詳第一節。若刑事訴訟判決已經確定後。有時為維持公益起見。不能固執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者。則又有再理之規定。再理分為再訴、再審及非常上告之三種。

(1) 再訴 再訴乃就未開始第一審辯論前駁回公訴之案件。因發見新證據或事實。請求再為訴訟之程序。即其始因證據不備撤銷公訴。其後發見證據或事實。依再訴有廢棄確定決定之效力。且符合罪必罰之原則。

(2) 再審 再審為訴訟案件受刑或釋放之判決確定後。因發見事實上有重大錯誤。或恐有重大錯誤之程序。此種制度。有專為保護被告人利益者。有為訂正事實重大錯誤者。吾刑訴草案採後之主義。

(3) 非常上告 非常上告為更正違法判決之程序。有專以保護受刑人為宗旨者。有專以統一解釋法律為宗旨者。刑事訴訟律草案採用第二主義。凡非常上告。由總檢察廳檢察長向大理院為之。

三 民事訴訟
一 民事訴訟律之主義 民事訴

訟為私人因私權受侵害。向國家司法機關請求實行保護之方法程序也。民事訴訟所採原則亦有三。

(1) 不干涉主義 民事訴訟之目的。為私人之私權。故國家不必干涉。雖私人自向審判廳請求救濟之時。審判官於當事人所主張以外。亦不加干涉。惟民事訴訟之關係公益者。則取干涉主義。

(2) 當事者處分主義 私權本任各人之自由處分。故訴訟中不論何時。皆許當事者得拋棄主張之全部或一部。惟人事訴訟則為例外。

(3) 原被告對等主義 民事訴訟原被告兩造均為私人。即有時國家機關為當事者。亦離公法之資格而就私法之資格。審判廳不得偏倚一方。

二 民事訴訟之程序 民事訴訟分為普通程序及特別程序。

(甲) 普通程序
(1) 起訴 原告依一定之方式。向審判廳提出訴狀者。為起訴。但訴訟事件之簡易者。亦許用言詞聲明或陳述之。起訴後。並由審判衙門書記。以訴狀送達於被告。於是乃生權利拘束之關係。即當事人不得將訴訟

事件更行起訴等。又稱爲訴訟上之拘束。原告提出所主張之訴狀。及被告接到訴狀後。送達答辯書於相對人爲防禦之書狀。原告又提出對於被告抗辯之書狀。總稱爲準備書面。皆所以爲言詞辯論之準備也。

(2) 言詞辯論及調查證據 言詞辯論。因當事人之聲明開始。原告被告。各對於對人所主張之事實而爲陳述。推事就疑點而加質問。以期明白其事實。又調查證據。以探究事實之真相。證據有人證以人之證言爲證明。鑑定以特別之智識爲鑑定。書證以書類爲證明。檢證以物之實檢助證明之各種方法。

(3) 裁判 言詞辯論及調查證據終結後。其事實之爭點已經明白。推事乃爲當事者權利義務確定之判決。共諭知判決。應朗讀判語。原告或被告如於言詞辯論之期日不到場者。得爲缺席判決。判決經過一定期間而不上訴者。爲確定判決。確定判決以公力執行。謂之強制執行。

(4) 再審 民事亦有再審。惟無非常上告。再審爲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請求取消及回復原狀之訴也。請求取消者。例如判決審判衙門不依法律編制。被回避之推事仍

參與裁判等。請求回復原狀者。例如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對當事人違背職務上之義務。犯刑事上之罪等。刑事訴訟再審。爲上級審判衙門管轄。民事訴訟之再審。則由原審判廳管轄。此爲相異之點。

(乙) 特別程序 民事訴訟關於公益之事。以簡易迅速爲要。故設特別程序。

(1) 督促程序 關於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令其於一定期間內繳清債務。因此項請求甚爲簡單。當事人間本無爭執。故爲債權人得迅速執行計。略去通常訴訟之程序。而即依其聲請發支付命令。使得實行其權利。如債務者並不聲明異議而仍不繳清。則發執行命令。以強制執行之。

(2) 證書訴訟 凡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財物。及本於票據之請求。可以書狀爲證明者。則可據證書起訴。使債權人得迅速實行其權利。因此項財產上之請求。較他項爲確實故也。但被告仍可依通常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以上兩種。皆爲保全強制執行而設。

(3) 保全訴訟 債權人於未行強制執行前。或雖得行強制執行。而遇有不能

或難於執行情事。特設簡易程序。以保全執行。蓋不然則權利將歸於有名無實也。保全訴訟。分爲保全金錢請求執行及其他之請求權執行。爲便利計。稱曰假扣押及假處分。行此兩法時。祇須聲叙。不須證明。並不經言詞辯論而決定裁判之。

(4) 公示催告程序 法律行爲之相對人不明時。因欲確定關於相對人之權利狀態。審判廳因債權者之請求。而以公示催告督促之。例於甲債權者扣押乙債務者之全部財產。將付拍賣。審判廳因甲債權者之聲請。登廣告於公報。督促不分明之債權者。使加入分配也。

(5) 人事訴訟 人事訴訟爲親屬法繼承法上之關係所生。此等事件不僅關於一人之私益。乃關社會之公益。故檢察官可取干涉主意。以職權提取訴訟。例如宣告禁治產。準治禁產。婚姻。親子關係等。皆是。

民律要旨

一 總說

民律爲規定私法上通則之普通法。即規定私權得喪之原因。一般之通則也。凡私權發生及消滅之原因。皆由國法所認定。民律即爲認定私權之國法也。

凡人相集而成社會。即有箇人間之關係。而生私法上之權利義務。故民律無論在何國。發生最早。世界最古法典。皆有民律之根源。今日歐洲各國之民律。則皆導源於羅馬。吾國民律。古無專書。然禮經多言箇人間相處之規則。及親屬繼承之關係。律例尤兼債權物權之規定。特散見篇籍。或承用習慣。凡書傳所載。以誠實信用方法。克保社會生活之安寧者。何一不受民律精神之賜。特少彙纂法典。以主權頒行之形式耳。清末設立修訂法律館。將仿歐西各國成例。編纂各種成文法典。刑律草案先出。民律以調查各地方風俗習慣。一時未易載事。至宣統三年。始有總則債權物權三編之發表。至民國成立。乃有親屬繼承二編之續出。全編始稱完備。雖一時尙未能成爲法律。但事實所需。則已准審判時之援用矣。本章所述。即以此

項草案爲標準。而兼及各國普通之立法例。

二 總則

一 私權之主體

私權之主體者。即得主張私法上之權利。或負擔其義務也。或稱之爲人格者。即謂有人之資格也。民律上之人格。大別爲二。

(1) 自然人

現在文明國國民。私權之享有。一律平等。故凡具人類之形體。而出生。且得生存者。皆得爲私權之主體。凡私權之享有。皆自出生始。但例外出生前之胎兒。亦得享有私權。凡滿二十歲者。爲成年人。有行爲能力。即有享有及行使其權利之權能也。惟心神喪失人。須宣告禁治產。視爲無行爲能力。心神耗弱人。聾啞盲人。及浪費人。須宣告準禁治產。其行爲能力有限制。未滿七歲者。亦無行爲能力。滿七歲之未成年人。

其行爲能力亦有限制。凡無行爲能力者。應置監護人。未成年人無親權。可服從者。亦同。限制行爲能力者。應置保佐人。又爲人妻者。其行爲能力亦有限制。

(2) 法人

法人者。由人或財產所集合而成之無形團體。國法承認其與自然人同視。即爲法律上之人也。法人於一定之範圍內。有權利義務。法人本無人之形體。故又稱爲無形人。又非人而法律擬其爲人。故又稱擬制人。法人雖視爲有人之資格。其原來本非人。故權利義務皆有限制。法人有公法人私法人之別。公法人如自治團體等。爲行政組織之一部。民法所規定者。爲私法人中之公益法人。法人因目的事業之不同。可分爲種種。如左圖。

法人

公法人 見行政法

私法人

公益法人 (關於宗教慈善學術等)

營利法人 (有民事商事之別。規定於特別法及商法)

社團法人 (由人之集合體而成)

財團法人 (由財產之集合而成)

經濟的社團法人 另規定於特別法

非經濟的社團法人

公益目的財團法人 如學校病院

私益目的財團法人 如義莊

公益法人之設立。須經主管衙門允許。訂立規條。置董事會。由全體董事聲請於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登記。董事會有執行法人業務之權利與義務。關於業務之審判上及審判外。均得代表法人。公益法人解散時。須聲請登記。並呈報主管衙門。清算財產。如清算會查悉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須速聲請破產。以其事務移交於破產管財人。

二 私權之客體 私權之客體。即私權之標的。其種類不一。有有體物。有無體物。如親權之標的為子。夫權之標的為妻。身體權之標的為身體。債權之標的為他人之作爲或不作爲。復有以人外之有體物為標的者。總則所規定。即爲人以外之有體物。有體物。謂占有一定之空間。可以人之五官肢體感觸。而爲權利目的之物。有體物可以種種標準而分類。

- (1) 動產及不動產 土地房屋等爲不動產。器具等爲動產。
- (2) 主物及從物 凡物之主要部分供常用者爲主物。其附屬部分爲從物。例如箱爲主物。其鍵爲從物。
- (3) 原物及出產物 原物例如樹木等。出產物如果實等。

(4) 特定物及替代物 特定物例如古玩等。替代物。但指定種類數量容積。如米穀金錢等。可以同種類數量容積之物爲替代者。

(5) 消費物及不消費物 消費物。例如食物金錢等。其他皆爲不消費物。

三 權利之得喪 權利得喪之原因。其要如下。

(1) 法律行爲 法律行爲者。凡人意思表示以生私法上之效果爲目的者。例如金錢之借貸。物品之賣買。子女之分家。其表示意思。皆足以生私法上之效果。皆法律行爲也。反之如散步誦讀。飲食睡眠。皆不足以生私法上之效果。即非法律行爲也。

(甲) 法律行爲之要件 欲法律行爲之有效。不可不備各要件。即一 權利之主體必爲有能力者。二 目的不反法律及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三 其目的可能。即非爲事實上不可能之事。四 有意思表示。若但有心中思量。又意思與其表示不一致。如詐欺脅迫錯誤等。皆爲無效。五 要式者須備法定方式。如書件不署名之類。即爲缺法定方式。

(乙) 代理 凡行爲能力不完全者。因

疾病或其他原因。事實上不能親自爲法律行爲者。許以他人代理。故代理亦爲法律行爲之一。代理人以他人之名義。所爲特定之行爲。於其人直接生利害之效果。

(丙) 條件期限 法律行爲之附隨條款中。最爲重要者。爲條件及期限。條件爲當事人隨意將法律行爲效力之發生或消滅。更加以不確定之附款。其實際上重要者。爲停止條件及解除條件。停止條件者。因條件之成就而發生法律行爲之效力。例如贈與行爲。與人約明年收穫好則贈米若干。須至明年收穫豐收。其法律行爲始發生效力。在明年收穫以前。其法律行爲皆停止也。解除條件者。因條件之成就而消滅法律行爲之效力。如前例。若遇凶年。即解除其贈與之法律行爲也。期限者。當事人隨意將法律行爲效力之發生或消滅。更加以將來確定之事實之附款。其重要者。爲始期及終期。始期者。到此期限始得請求履行法律行爲。如約定某月某日付款之類。終期者。如至某人身故爲止。年給若干金是也。

(2) 期間及期日 時與權利之成立及變滅。有重大之關係。如逾一定之時間。

則生法律上之效力。或失法律上之效力。又或於一定之期間行使其權利者。則取得其權利。於一定之期間不使其權利者。即喪失其權利。故法律上規定期間之計算法。必有一定。時有期間及期日之別。期間者。時間之謂。期日者。其時點不得區分特定日也。例如約定自明年三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交付物品者。則其時間即為期間。又如約定明年三月一日交付物品者。則其日即為期日。

(3) 時效 因一定之期間。永續行使其權利。或不行使其權利。而生權利得喪之事實也。時效專為確保交易之安全。維持社會之秩序而設。分為取得時效及消滅時效。例如以所有之意思於三十年間和平並公然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此三十年即為取得不動產之時效。又如債權之請求權。因三十年不行使而消滅。此三十年即為消滅債權之時效也。

三 債權

債權者。特定一私人。使他之特定一私人。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之權利也。有此權利者。為債權者。負此義務者。為債務者。

(1) 債權之標的 債權之標的。不專指金錢。凡要求他人行為或不行為。即債權人

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者皆是也。

(2) 債權之效力 債權之效力。在使履行債務。若債務者已經履行其債務。債權者之權利已全。債權關係即消滅。若債務者任意不履行其債務。則債權者得請求履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債權之讓與 債權以可以讓與為原則。但債權之性質所不許讓與者。如扶養請求權等。即不得讓與。

(4) 多數當事人 多數當事人之債務關係。分為三種。

甲 連合債務 數債務人負可分割給付之義務。或數債權人有請求可分割給付之權利。是謂連合債務。如無特別之意思表示。各人以平等之比例。負債務或享權利。

(乙) 連帶債務 多數債務人各獨立負有清償全部債務之義務。為連帶債務人。債權者(一)得對於債務者一人請求履行全部債務。(二)或對於債務者全體請求履行全部債務。(三)或對於債務者全體以次請求履行全部債務。

(丙) 不可分債務 債務之性質。或當事者之意思。不可分割者。為不可分債務。

債權者可對於債務者中之一人。請求履行全部債務。

一 債權發生之原因 有如下諸種。

(1) 契約 契約為二人以上合致之意思所訂結。而生私法上之效果者。意思之合致。由一方提出要約。經一方承諾而成。契約之種類共十九。

一 買賣 當事人彼此約明移轉其財產權而支付價金。

二 互易 當事人互為移轉金錢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

三 贈與 當事人之一。以無償而移轉其財產權於相對人。

四 使用借貸 當事人之一。約明以某物貸於相對人使用。其相對人約明支付其賃費也。

五 用益借貸 就某物或某權利於使用外。尚許其收益之借貸也。

六 使用借貸 當事人之一。與相對人約明。向相對人領取某物。俟使用及收益後。即行歸還。並不另給報酬。

七 消費借貸 當事人以一造約明向相對人領取金錢或其他代替物。其後以

種類等級及數量相同之物歸還之。

八雇傭 當事人之一造。與相對人約明服其勞務。相對人約明與以報酬。

九承攬 當事人之一造。約明為相對人完成某事項。相對人約明俟其事項有結果。與以報酬。

十居間 約明為相對人報告訂立某種契約之機會。或為其媒介某種契約。相對人約明與以報酬。

十一委任 當事者之一造。委相對人為其處理某事務。相對人不索報酬。允為處理因而生效力也。

十二寄託 當事之一造。約明向相對人領得某物為其保管也。

十三合夥 二人以上之當事人。互結契約。共同出資。以達共同之目的而成立之合體也。

十四隱名合夥 當事人之一造。約明為相對人出資營業。分配相對人營業所生之利益也。

十五終身定期金 當事人之一造。與相對人約明。於某人終身之間。定期以金錢或其他之物給相對人或第三人也。

十六博戲及賭事 博戲謂以不經濟

之行動。憑事實偶然之勝敗。得喪財產上之利益。賭事謂以其所主張之確否。得喪財產上之利益。二者皆為僥倖契約。雖非正當。而實際行之者甚眾。

十七和解 當事人約明互相讓步。就某項法律關係。彼此停止爭執。或將不明確之狀態除去也。

十八債務約束及債務認諾 當事人因契約使發生債務。不必要原因者為債務約束。依契約已存之債務關係。當事人之一造。向相對人認其存在。為債務認諾。二者皆為但依契約不問原因之債務關係。債權人不必證明其原因。即有請求權。債務人亦不得根據原因。提出抗辯。

十九保證 某人與第三人之債權人。約明第三人。不履行其債務時。由某人履行其債務也。

(2) 廣告 廣告為對於完結所定行為之人。應與以一定報酬之單務約束。即以廣告聲明某行為。如有完結者。給若干報酬。例如懸賞購緝犯罪人之類。其有完結某行為者。即發生債權。

(3) 發行證券 證券有指示證券與無記名證券。

(甲) 發行指示證券 甲因債務等關係。應交付金錢等與乙。因與丙亦有債務等關係。故以證券交付於乙。使乙持券向丙領取金錢等。丙既給付金錢等與乙。乃還向甲計算。是謂發行指示證券。甲為指示人。乙為證券領取人。丙為被指示人。

(乙) 發行無記名證券 但依券面所載。給付於其持券人之證券。即證券之但記發行人姓名。不記債權人姓名。凡持有此證券者。皆可向發行人請求給付之證券也。凡一切支付券及入場券觀覽券等皆是。

(4) 管理事務 無委任亦無權利義務。而管理他人事務之行為也。例如鄰人偶爾他出。好意代為收取田畝之米穀。房屋之租息等。管理人對於本人之權利義務。即以最利於本人之方法管理之。而得請求所支出之有益費用。

(5) 不當利得 無法律上之原因。因他人之給付。或其他方法。受利益。致他人被損害之事實也。例如債務者誤償金錢與非債權者。雇傭誤為非其雇主服役。凡得此不當得之利益者。負歸還其利益之義務。

(6) 侵權行為 因故意或過失。侵

害他人之權利也。權利不限於財產。凡侵害身體自由名譽。皆可成立。侵權行為。負賠償損害之義務。

二 債權之消滅 債權消滅之原因。除不能履行。解除。時效等一般原因外。尚有六種。

(4) 更改 以新債務代舊債務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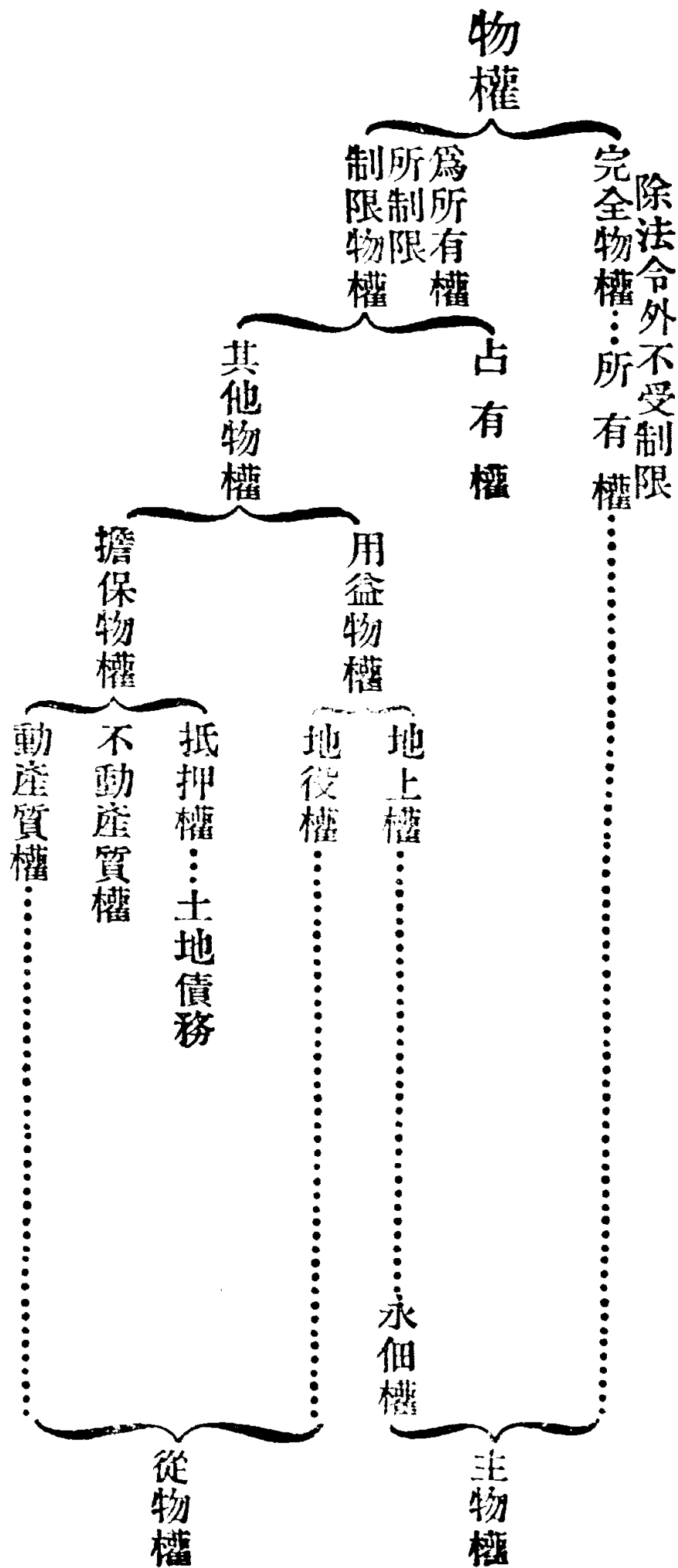
(5) 免除 債權者拋棄其債權也。

(6) 混同 債權人與債務人之資格歸併一人也。

四 物權 物權者。財產權之一種。直接行於物上。且得

物權除法律所規定者外。不許以箇人之意思創設。物權之移轉。以自由意思為原則。但若欲以對抗第三者。則不動產以登記為要件。動產以交付為要件。物權之種類如左圖。

一 所有權 所有權謂於法令制限之內。總括的處置物之權利。即有完全處置動



(1) 清償 給付債權之標的。即債務之履行也。

(2) 提存 將清償標的物寄存之謂也。

(3) 抵銷 兩人互有債權。互負債務。各以其相當之額為清償也。

對抗一般人之權利也。物權有極強之效力。故包含二種為債權所無之權利。(一) 優先權。物權於同一目的之上。對於通常之債權及後起之物權。居優先之地位。(二) 追及權。物權有到處追及其客體之效力。即不問其物在何處。有追及回復之權利。

產不動產之權利也。其作用為使用、收益、處分三種。

所有權之取得。除由時效占有繼承等法律事實及法律行為之外。尚有(一) 無主物之先占。(二) 拾得遺失物。(三) 發見埋藏物。(四) 添附之四種。

數人共對於一物之上有一所有權者。謂之共有。共有者。得於其物之全部上使用其所應有之部分。其應有部分未分明者。法律上視為均一。

二 用益權 有地上權永佃權及地役權三種。

(1) 地上權 謂於他人土地之上。工作物或植物。為其所所有。而使用其土地之權也。地權因法律行為而設定。有有償無償之別。其期間未定者。審判衙門因當事人之起訴。就二十年以上五十年以下之範圍內定之。

(2) 永佃權 謂於他人土地之上。為耕作或畜牧。支付佃租。以利用他人土地之物權也。永佃權必為有償。且雖遇收益之損失。原則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亦不得變更其土地。使生永久之損害。其期間必在二十年以上。若不滿二十年。則為土地之貸借。

(3) 地役權 謂以他人之土地。供自己土地利用之物權也。例如自己之土地。由他人土地上通行。又引水經過他人之土地等。受便益之土地為需役地。供便益之土地為供役地。

三 擔保物權 擔保物權。謂因確保

履行債務。以物之交換價格。歸屬於權利人之物權也。即以動產或不動產為債權之擔保。至不能履行債務時。得拍賣其擔保物。以賣得金清償債務也。

(1) 抵押權 謂標的物不由債權人占有之擔保物權也。抵押權之標的物限於不動產。

(2) 土地債務 謂以土地賣得之金。受一定金額之清償為標的之物權也。凡抵押權為對人責任。獨立土地債務為獨立之對物責任。例如甲向乙借金千圓。而以土地為抵押。是為甲先向乙負一千圓之對人債務。而後設定抵押權以為擔保。故抵押權仍以對人責任為主。若甲僅於土地上設定一千圓之擔負。則謂之土地債務。與對人責任全然分離矣。

(3) 不動產質權 謂債權人占有債務人或第三人之不動產。以擔保其債權也。與抵押權不同者。在標的物為債權人所占有。

(4) 動產質權 謂以動產為債權之擔保。其標的物由債權人占有者。又所有權以外其他之財產權。如地上權、永佃權、債權。以及著作權、商標權等。亦可以為質權。謂

之權利質。此項權利為無體物。故除交付證書外。不以移轉占有為要件。惟亦準用動產質權之規定。

四 占有 事實上管領其物。謂之占有。以自己所有之意思而占有者。為自主占有人。此外之占有人。為他主占有人。占有為法律保護行使權利之事實關係。雖非物權。而與物權類似。

五 親屬

一 親屬之範圍 親屬律。為規定親屬與親屬關係之法律。民律之親屬。包括族親姻親而言。其範圍如左。

(1) 四親等內之宗親 宗親。謂同宗親屬。即同一祖先所出之男系血統之謂也。如祖父子孫兄弟姊妹伯叔等。均屬之。四親等者。即以己身上推下推各四世。即經典之所謂九族也。

(2) 夫妻

(3) 親等內之外親 由女系血統連屬者。凡母及祖母之本生親族。又女之孫女諸姊妹諸姪女。其他諸姑之子孫。皆可以外親名之。其範圍依外親服圖定之。

(4) 二親等內之妻親 妻之本生親族也。其範圍依妻親服圖定之。

妻於夫之宗親外親。其親屬關係。均與夫同。嗣子從承繼日起。與親生者同。

二 家制 凡家由家長家屬組織而成。家制即規定家長家屬交互之關係也。

(1) 家長 家長以一家中之最尊長者為之。統攝家政。於不能或不願管家政時。由次長者代理。若尊輩尙未成年。由成年之卑輩代理之。

(2) 家屬 與家長同一戶籍之親屬為家屬。家長家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三 婚姻

(1) 婚姻之要件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成婚。結婚須由父母允許。從呈報於戶籍吏而生效力。

(2) 婚姻之效力 夫妻有同居及互負扶養之義務。

(3) 婚姻之無效及撤銷 當事人無結婚之意思。及未呈報戶籍吏者。其婚姻為無效。男女未滿結婚年齡。及女從前婚解銷或撤銷之日起。未逾十個月者。重婚者。未得父母允許者。因詐欺或脅迫而婚姻者。得向審判廳呈訴撤銷。

(4) 離婚 兩願離婚者。得行離婚。若夫婦之一造得提起離婚之訴者。限於(一)

重婚者。(二)妻與人姦通者。(三)夫因姦非罪被處刑者。(四)彼造故謀殺害自己者。(五)受彼造虐待。或重大侮辱者。(六)妻虐待夫之直系尊屬。或重大侮辱者。(七)受夫直系尊屬之虐待。或重大侮辱者。(八)一造以惡意遺棄彼造者。(九)一造逾三年以上生死不明者。

四 親子

(1) 親權 親權由父或母行之。親權之效力。(一)護養教育。(二)懲戒。(三)管理財產。繼母嫡母行親權時。則須有監督人以監督其行使親權。

(2) 嫡子 妻所生之子為嫡子。

(3) 庶子 非妻所生之子為庶子。無嫡子而妻年逾五十無子者。得立庶長子為嫡子。

(4) 嗣子 成年男子已婚而無子者。得立宗親中親等最近之兄弟之子為嗣子。親等相同。由無子者擇定之。亦得擇立賢能或所親愛者。若無宗親親屬。或雖有而不能或不欲為嗣者。得擇立同宗兄弟之子。並得擇立(一)姊妹之子。(二)婿。(三)妻兄弟姊妹之子。

(5) 私生子 由苟合或無效之婚

姻所生之子為私生子。私生子經父認領。始為父之私生子。

五 監護 親權以外任監督保護之責者為監護。

(1) 未成年人之監護 未成年人無行親權之人。或雖有而不能行其親權時。須置監護人。監護人以(一)祖父。(二)祖母。(三)家長。(四)最後行親權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依次序充之。如以上四種皆無時。由親屬會選相當之人充之。指定及選任之監護人。並須選定監護人之監督人。監督人對於被監護人之職務。為護養、教育、懲戒、及管理財產。代表法律行為。

(2) 成年人之監護 成年人受禁治產之宣告時。須置監護人。監護人以父母及夫或妻為先。餘略同於未成年之監護。

(3) 保佐 受準禁治產之宣告人。須置保佐人。與成年人之監護人同。

六 親屬會 因監護及其他法律所規定應行會議之事件。而招集親屬會。為議決機關。初次由審判廳因本人親屬等之呈請招集之。會員限三人以上七人以下。由指定監護人以遺囑選定之。若未選定時。審判廳須從親屬內及與本人相關切者內選定之。

七 扶養 凡直系宗親及兄弟姊妹。互負扶養之義務。妻之父母及婿亦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其次序(一)直系卑屬(二)夫或妻(三)家長(四)直系尊屬(五)兄弟姊妹(六)家屬(七)妻之父母及婿。依此次序為履行義務之先後。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時。其次序(一)直系尊屬(二)夫或妻(三)直系卑屬(四)家長或家屬(五)兄弟姊妹(六)妻之父母及婿。負扶養義務者資力不能悉為扶養時。依此次序扶養之。

六 繼承

一 繼承人 遺產繼承。以親等近者為先。若親等同。則同為繼承人。繼承人有數人時。不論嫡庶。均按人數平分。私生子依子量與半分。無嫡庶子者。私生子與嗣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私生子繼承全分。無直系卑屬為繼承人時。以(一)夫或妻(二)直系尊屬(三)親兄弟(四)家長(五)親女為次序。定應承受遺產之人。所繼承人負有債務時。以所繼承人財產償還。若繼承人願以自己特有財產認償者聽。
二 遺囑 滿十六歲人得立遺囑。遺囑須記意旨年月日。自行簽名。若有添注塗改。應註明字數。另行簽名。不諳文字者。得指定證人

二人。在公證人前。口授意旨。使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立遺囑人認可後。記載年月日。同行簽名。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一人或數人。
三 特留財產 所繼人以贈與等法將遺產盡付他人。至繼承人毫無所得。亦有害公益。故法律特定必留其遺產之半。以與繼承人無繼承人者。給與夫或妻或直系尊屬。

七 商律

一 總說

商律為關於商事之法規。亦私法之一種。民律規定一般私法之原則。惟商事為特別事情。其處理貴迅速簡便。故對於民律原則之外。另以商律為特別法。而補充及變更民律之規定。吾國自古重農賤商。對於商人。立法多含抑制之意。清末始知提倡商業。光緒二十九年。頒布商人通例。公司律。破產律三種。為商律之嚆矢。民國成立。亦准暫行援用。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公司條例。二百五十一條。以代公司律。三月二日。公布商人通例。七十三條。較前清之商人通例。頗為詳密。惟商事條例尚未公布。而票據法。海商法等。亦未遑編訂。至破產法。在前清時本未實行。亦尚待改訂焉。

二 商人通例

(一) 商人之意義 為商業主體之人。稱為商人。商人通例所舉之商人計十七種。
(二) 買賣業 (三) 貨貸業 (四) 製造業或加工業 (五) 出版業 (六) 印刷業 (七) 銀行業 (八) 兌換金錢業 (九) 金業 (十) 擔承信託業 (十一)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十二) 保險業 (十三) 運送業 (十四) 承攬運送業 (十五) 牙行業 (十六) 居間業 (十七) 代理業。此外凡有商業之規模布置者。經呈報官廳註冊後。亦一律作為商人。
(二) 商人能力 凡經營商業者。必須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若年未滿二十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皆為無能力者。其營商業時。得由父母祖父母及父母遺囑所指定。或親族會議所選定之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其年齡未滿二十歲。及有夫之婦。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之允許。自營商業。或於公司負擔無限責任。但應取其允許憑證。並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署名籤押。呈報官廳註冊。如有不勝任之事迹。而撤銷或限制之。亦須呈報註冊。
(三) 商號 凡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樣為商號。同一城鎮鄉內。不得仿用他人既

經註冊之商號。以營同一之商業。公司之商號。應標明其種類。

(四)商業帳簿 商人應置帳簿。將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於開始營業及公司於設立註冊時。又每屆結帳時。均應造具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其餘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帳簿。凡帳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年。

(五)商業使用人及代理商 凡助商業主人營業者。謂之商業使用人。分爲三種。(一)經理人。(二)夥友。(三)勞務者。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辦理關於營業上事務之權限。夥友有辦理所受委任事項之權限。非得商業主人之允許。均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經營商業。並不得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勞務者依所訂雇傭契約服商業上之勞務。凡非商業使用人而常時爲某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爲者。謂之代理商。

三 公司條例

以商行爲爲業而設立之團體。謂之公司。凡設立公司。必須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方得準備開業。及對抗第三者。公司如有違背法令。妨害治安。及紊亂風俗之行爲。該管官廳得解散

之。公司分爲四種。皆認爲法人。

(一)無限公司 二人或二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所組織。無限責任者。若公司之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時。各股東須以自己之財產。連帶負責清償之責。除章程別有訂明外。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對外均有代表公司之權。

(二)兩合公司 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無限責任股東。執行公司之業務。有權利。負義務。且代表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僅以所出之資爲限。

(三)股份有限公司 七人以上爲發起人。招集股分所組織。其股東以所認繳或讓受股票之數出資。皆爲有限責任。每股銀數。一律平均。至少以五十元爲限。但一次全繳者。不妨以二十元爲一股。公司得發行優先股。股分可以轉讓。公司每年應開股東會議。議決各事。並舉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

(四)股分兩合公司

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與兩合公司同。惟兩合公司無須發起人及創立會。此則須無限責任股東爲發起人。又須經創立會而成立。又有限責任股東有股東會。以監督無限責任股東。此其異點也。

訴訟類

民刑訴訟要覽

一 民刑訴訟之區別

(一) 刑事訴訟 凡因身體財產生命之被害而起訴者。爲刑事訴訟。在法稱爲公訴。所謂刑事訴訟者。凡現行新刑律。及刑律補充條例。並現行各項條例。與特別法。有明文規定。應處刑罰者。被害之人或親族。均可向檢察廳具狀告訴。(其他發見犯罪事實之人皆可告發)以便檢察官偵查起訴。移送同級審判廳辦理。以伸冤抑。而保被害人之權利。

上列之各項法律條例等。無規定正條者。應不爲罪。暫行新刑律第十條明定之。可無庸告發。關於此項之告訴爲無效。檢察廳向不爲之起訴。又除真正人命及強盜等重罪。爲民國元年赦令所不赦者外。所有從前(即赦前)之犯罪。亦無庸告訴。

刑事訴訟之原告人。在法律上祇稱爲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非原告也。刑事訴訟之原告。乃檢察廳之檢察官。依國家之法律。凡有犯罪者。檢察官均可檢舉之。故觸犯刑法者。檢察官一經覺察。可不待被害人之告訴。亦可以行其職權。此乃採國家訴追之主義。故現行法例。刑

事訴訟。原告之地位。惟檢察官居之。審查本案之應為起訴。及不應起訴。其權均屬於檢察官。刑事訴訟之被害人或親屬。向檢察廳狀訴後。檢察廳即開始偵查。(偵查。即調查也。或開庭秘密訊問。或用各種方法。密行查探。)或假豫審(豫審者。豫為審訊也。或秘密單問一造。或秘密兼問兩造。或單問證人。或使證人與兩造環質。豫審之權。在於審判廳。檢察廳有時以上列方法。訊問被告或證人。亦可。故謂之假豫審。)傳問被告人及證人。並密搜證據。經檢察官認為告訴人或告發人所告非虛。被告人實有罪名。或有重大嫌疑。即移送同級審判廳。請求公判或豫審。此即所謂檢察官之起訴也。檢察官認為本案證據已充足。被告人情節屬實。則請求公判。若證據未甚充實。或案情複雜。則請求豫審。

檢察官請求豫審之案。審判廳當分配豫審推事。訊問被告。搜取證據。經豫審推事認為有罪。認檢察官之起訴不錯。則製成決定書。擬定某某係觸犯刑律某條。移送公判。由公判庭推事。公開審判之。若豫審推事認為無罪。可決定某某免訴。不送公判。

檢察官請公判之案。審判廳開庭公判。若認為無罪。亦可判決無罪。

豫審。係秘密。不許人旁聽。公判則公開審理。現行犯。事關緊急者。豫審推事。可不待檢察官之請求。徑行豫審。但須知照檢察廳存案。此為公訴例外之辦法。

又公判案件。因證人鑑定人供述不實。或本係重罪。受理時誤認為輕罪。或由輕罪發覺他項重罪者。由公判庭推事。可以移送豫審。

司法部最近修改豫審辦法。豫審時毋庸檢察官蒞庭。但終結後決定前。豫審推事。應諮詢檢察官意見。並附送訴訟記錄。

(二) 民事訴訟 凡因私權關係而起訴者。為民事訴訟。在法稱為私訴。歸於審判廳民庭審理。(例如田宅錢債及契約等涉訟事件是。原告人因田土被人侵佔。或物之買賣糾葛。及欠債者不清償。或與人結約。而被人違反者。或代人賠墊之款。或恐債權不確定。而請求確認者。此等事件。均可直接向審判廳具狀請求辦理。無庸經過檢察廳。

民事訴訟。謂之私訴。私訴可分為二。

一為獨立私訴。即原告人徑向審判廳主張上列各項是也。

一為附帶私訴。所謂附帶私訴者。凡關於刑事訴訟之原告人。請求追贓。(例如竊盜案。請追竊取之贓物。損害賠償(例如被人摔毀

物件。此人犯摔毀之罪。原告可令其照價賠補物件。)回復名譽。(例如被人破壞名譽。可令其登報回復。)等項皆是。但附帶私訴。均由刑庭於刑事判決時。或判決後。附帶審理判決之。因刑事之事實已明。易於審判。無庸移交民庭也。然事情繁雜。不能速結者。按私訴暫行規則第十八條規定。亦可移於民庭辦理。

或刑事原告人(即被害人)不於刑庭請求。而於民庭另行提訴。亦無不可。惟是在刑庭請求者。為附帶私訴。在民庭請求者。即為獨立私訴。(私訴暫行規則第十八條。私訴關係複雜。恐致公訴判決延滯。或公訴判決後。必須多費時日者。受理公訴之刑事庭。得於認為必要時。以決定移付於該管之民事庭。)

附帶私訴。與獨立私訴。差異之點。附帶私訴。上訴期間。準用刑事之規定。(十日非二十日。若民事則應二十日)易於確定。其便一。不用預繳訟費。其便二。

若獨立私訴。一切均用民事訴訟之程序。且原告人須預納訟費。(附帶私訴。不收訟費。見於司法部第一千三百六十二號飭。除獨立私訴不計外。附帶私訴。依附帶私訴通例。免收訟費。)

民事被告人。如有累傳不到者。或顯見為敗

訴者。或有逃匿之虞者。或審判中認爲須交保而無保人。或保人不足恃者。均可拘攝管收之。此乃京師地方審判廳所定之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經司法部核准者。現時各省多有請准援用辦理。

又民事於起訴後。經公親處和。可以向審判廳聲明和解。但須兩造各具和解狀。中敘經某某調和處說如何辦法。兩願息訟。審判廳民庭無不照准。因民事係不干涉主義也。即不以職權干預聽憑兩造之自由處和。

若刑事則大異是。既經告訴於檢察廳。即不許和解。因刑事採干涉主義。犯國家之刑法。不許私和也。然或告訴發錯。亦可向檢察廳狀請撤回。即自行取銷前之告訴。但須經檢察官允准。後偵查及起訴不起訴。均屬檢察官職權。甚嚴重也。

刑事與民事不同。告訴錯誤。急須自請撤回。或自白。不然。則受誣告之處分。不可不慎。

(二) 人事訴訟 人事訴訟者。關於婚姻、嗣續、親族、以及分產事件之訴訟是也。此種訴訟。準用民事訴訟之程序。即其辦法與民事同。亦歸於民庭審理。但有區別者。應請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不經檢察官蒞庭。其審判爲無効。此爲特別之程序。(與普通民事訴訟稍異。因此種訴訟。關於人權。較通常私訴爲重。檢察官爲公益代表。不可不經其蒞庭。發表意見。)

人事訴訟。證人。以房長族長爲重要。證物。以分單宗譜婚書爲重要。

此外又有所謂非訟事件。(無庸審理。祇求審判廳設法保護。或許存案。謂之非訟)如禁治產宣告。請求破產。及登記。是也。此種法律。尙未公布。審判廳無可依據。多不受理。

禁治產宣告。如白癡、瘋癲、瘖啞者。浪費之子弟及本人。禁其不准掌管產業。又未滿十六歲之人。承繼財產。恐有危險。請審判廳指定一人以保佐之。代其管理財產。但此項法律。尙未頒布。

登記。如人之出生年月。或婚姻年月。又遷居何處及年月。又典業買業之數。處所及年月。一一登記。以便保護。此項登記法。亦未頒布。

二 審級

我國審判制度。分爲三審四級。何謂三審。第一審。(亦有稱爲初審者)控訴審。上告審。是也。何謂四級。第一級。爲初級審判廳。第二級。爲地方審判廳。第三級。爲高等審判廳。第四級。爲大理院。是也。凡訴訟均有三審之權利。即謂無論民事刑事案件。皆可以次第訴於三級審判

衙門。以求伸其情。例如對於第一審之判決。有所不服。刑事於宣告判決後十日以內。民事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均可以向第二審衙門。具上訴狀。聲明不服。若第二審衙門。依照原判。並不更改。或雖有變更。而未滿上訴人之心者。仍可再向第三審衙門。具狀聲明不服。請求審理。

不服第一審之判決。而上訴於第二審。謂之控訴。不服第二審之判決。更上訴於第三審。謂之上告。

第一審事實錯誤。經上訴人上訴後。第二審(即控訴審)應按照上訴人所陳之事實。切實調查。搜求證據。以明真相。事實錯誤之例。如原告訴被告欠債。第一審認爲並無欠債情事。當事人不服。上訴於第二審衙門。第二審應從事實上切實審理。如調核賬簿。傳訊證人。以求得案之真情是也。

若經第二審判決後。原告再不服而上訴於第三審衙門。第三審(即上告審)祇限於法律錯誤。方可更正原判。或撤銷原判。法律錯誤之例。如原告訴被告欠債。第二審認爲欠債是實。被告應還錢。乃判以被告住居之房宅抵還原告之債。此是法律錯誤也。何則被告借錢之時。並未以住宅爲押。在法律祇應判其還錢而已。

認為普通債權可也。不能判原告為有抵押權。若判以房宅抵債。惟抵押權為可。認債權而判為抵押權。此之謂法律錯誤。上告審應改判之。又例如刑事被告。係傷害人致死。非殺人罪。傷害人致死與殺人罪。律有分條。罪有輕重。第二審既認為傷害人致死之事實不錯矣。乃引殺人罪之律以科刑。於被告人大不利益。是為法律錯誤。被告人亦可以請求上訴。上告審應改判以救濟之。

然則第二審之認定事實。亦錯誤如第一審。上訴人上訴於第三審衙門。第三審衙門按照定章。不能為事實之審。祇能為法律之審。於此應如何辦法。上訴人應如何請求乎。第二審於事實審理未詳。遽下判決。上訴人可以請求上告審發還第二審（即控訴衙門）更為事實之審理。此乃上訴人請求救濟之方法。利益良多。但上告審認為第二審於案之事實。已合法認定。並無疏忽。亦可不准。即由上告審判決駁回上告。

何謂第一審。即最初起訴之審判衙門是也。第一審有屬於初級廳者。有屬於地方廳者。視案件之大小。而為區別。大者。第一審屬於地方廳。小者。屬於初級廳（詳於下章管轄中）何謂控訴審。即本案初受上訴之審判衙門

是也。不服初級廳判決而控訴者。其控訴審在地方審判廳。不服地方審判廳判決而控訴者。其控訴審在高等審判廳。故控訴審衙門亦有二。或屬於地方審判廳。或屬於高等審判廳。要皆視案件之最初判決。在初級廳抑在地方廳耳。

茲應注意者。現時各省初級廳。已裁併於地方廳。其審級如何分別。夫初級廳雖裁。而初級審之級猶在。不過併在地方廳中。案件之小者。在地方廳中。亦分歸初級審管轄。不服地方廳初級審之判決。斷不可赴高等廳上訴。混亂審級。徒費時日及費用。終被駁斥。故不服地方審判廳初級審之判決。其上訴即在於地方審判廳。該廳以三人合議庭審理之。

各縣知事兼理司法。亦兼有審理初級審案件及第一審案件之權。（案之大者屬於地方審判廳管轄。謂之第一審。）不服縣知事判決初級審之案。應赴地方審判廳控訴。該廳亦以合議審理之。不服縣知事判決第一審之案。應赴高等審判廳控訴。

現時各省多有以鄰縣審理上訴者。不服縣知事之判決。初級審案件。應赴該縣之鄰縣。聲明不服。又各省有設高等審判廳分廳或分庭。不服縣知事判決第一審之案件。應赴該分廳

分庭上訴。為路途便利計也。

何謂上告審。即本案再受上訴之審判衙門是也。亦有稱為終審者。初級審之案件。以高等審判廳為終審。第一審之案件。以大理院為終審。均經三審為滿了。故司法制度。級雖有四。而審實維三。

案經三審衙門。情無不明。故三審之外。無再可訴之地。若案無屈抑。經一審級可了。即了。徒費上訴。無益於事。

三 管轄

管轄云者。即審判廳對於此等案件。管得到與管不到。可以受理與不可以受理之謂也。舊時知縣管理境內訴訟。不分刑事民事。亦不分案件之大小。現今審判制度。其管轄權限分析甚明。茲分言之。

審判廳之管轄。有土地管轄與事物管轄之區別。何謂土地管轄。審判衙門於一定土地內。發生之訴訟事件。得行使其審判權是也。何謂事物管轄。依訴訟案件之性質大小及應迅速與應慎重者而為區別是也。

土地管轄。又分刑事民事言之。
（甲）刑事之土地管轄。刑事之土地管轄。以犯罪之地。或犯人所在地為斷。例如甲係天津人。乙係蘇州人。在上海境內。共

同殺人，其本籍雖非上海，而犯罪之地在上海，應歸上海審判廳管轄。何謂犯人所在地，例如甲乙二人在上海殺人，後逃至天津，被天津警察或檢察廳破獲，其所在地在天津，應以天津審判廳管轄。

從犯之管轄。隨於正犯之管轄。（例如甲殺人，在上海審判廳管轄辦理之。乙係以刀供給甲之殺人，乙是從犯也，乙現在蘇州居住，則辦理乙之權，屬於上海審判廳，不屬於蘇州審判廳。）

又犯罪之人有二處以上之審判廳。均有土地管轄權。應以先受公訴者為管轄衙門。例如甲乙在上海，共同殺人，是犯罪地在上海，又共逃至天津居住，是犯人所在地又在於天津。（又如上海檢察廳已起訴於審判廳辦理，或被害人之家屬已在上海檢察廳告訴，則上海審判廳為先受公訴。）

(乙) 民事之土地管轄 民事之土地管轄。比刑事為繁。茲簡明分述之。

(一) 通常民事訴訟。以被告住居之本籍審判廳管轄之。（無審判廳之處歸縣知事衙門管轄。）

(二) 公司、或商店、或會社為被告。應以該公司等設立之地之審判廳管轄之。

(三) 公司或各項團體。對於辦事員、會員、或會員、對於會員。因會務涉訟者。得於該公司等之所在地審判廳請求之。

(四) 對於營業所之製造人商人。或其餘營業人。因財產涉訟者。限於該營業所之營業事件。得於營業所之所在地審判廳請求之。

(五) 對於生徒僱人。或其餘寄寓之人。因財產涉訟者。得於寄寓之地之審判廳請求之。

(六) 管理人對本人。或本人對管理人。因管理財產之故涉訟者。得於管理財產之地之審判廳請求之。

(七) 因土地房宅山林等之分析、或經界不明而涉訟者。由該土地房宅山林等所在地之審判廳管轄之。

(八) 因管理土地房宅山林等所發生之債務。或損害賠償。債權人對於該土地房宅山林等之管理人及物之主人而涉訟者。得於該土地房宅山林所在地之審判廳請求之。

(九) 對於被告因錢債涉訟。牽涉及所抵押之土地房宅山林者。得於該土地房宅山林等所在地之審判廳請求之。

(十) 因訂立契約。後日生出種種糾葛。或違約。或欲解約。或請求其踐約。或因其違約致生損害而涉訟者。得於履行債務地之審判廳請求之。（例如有人在上海與我訂立契約。合夥開一公司。茲其公司成立。對於我之契約。種種違反。自應向上海審判廳請求辦理。履行債務地。即訂約之地之公司或商店是也。）

(十一) 因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於支付票據之地之審判廳請求之。（例如被告係杭州人。在上海開一行棧。給我以匯票。或期票。蓋用上海行棧之圖章。至期而上海行棧延不支付。可於上海審判廳告訴。不必向杭州審判廳。）

(十二) 因被人故意損害吾之權利。得於受損害之時。所在地之審判廳請求之。（例如商人販貨到某處。被人用種種方法破壞其貨之名譽。或故意議價遲延。或用方法阻抑其進行。致其貨受損害。價值跌落者。如此情形。可向受損害之處之審判廳請求辦理之。）

(十三) 在中國現無住址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於被告財產所在。或請求物所在地之審判廳請求之。

(十四)就他人兩造之訴訟。已欲參入其訴訟。而有所請求。得於本訴之審判廳請求之。(本訴即兩造已請求之訴訟在於某廳)

(十五)被告有數人時。得於被告中之一人所在審判廳請求之。(例如甲天津人。乙杭州人。丙上海人。共同負丁之債務。丁在上海起訴丙。並牽連及於甲乙是也)

(十六)同一訴訟。可以向數處審判廳請求。數處均有管轄之權。原告選擇一處可也。

茲應注意者。訴訟通例。本應向被告住居原籍之審判廳。或縣知事衙門告訴為大原則。(即不易之定法)然被告住居之地。不必盡為財產所在地。譬如原為杭州人。而所設之行棧在上海。原告為支付行棧之期票。自應以上海訴訟為便。故上列各條中。多言得於某處審判廳請求云云。得字變通之詞。與人便利之意也。核算賬目。調取證據。以至查封拍賣。均以就近為宜。即兩造均有利益。惟其營業已銷滅。(即店閉人逃或回原籍)自以仍向被告原籍告訴為宜。緣倒閉之店東。未必其家無財產也。故上列各條。祇言得字。又十六款有任原告選擇之意。民事訴訟制度。在範圍以內。從不干涉強人以何處為限也。惟現行訴訟律管轄各節

草案無規定者。則不許紊亂。若任意亂訴。則審判廳亦下管轄違誤之判決而駁斥之。無益於事。徒耗訟費。

事物管轄。亦分刑事民事言之。

(丙)刑事之事物管轄

三百元以下罰金之罪。

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及拘役之罪。

竊盜及其贓物之罪。(此竊盜非侵入現

有人住居之宅及結夥三人以上者限於刑

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罪)

以上三款之管轄。屬於初級廳管轄。茲

初級廳已裁併於地方廳。應屬地方廳中

之初級審管轄。關於此等案件。各省地方

審判廳。多設簡易庭審理之。

地方審判廳有管轄刑事訴訟第一審及第

二審之權。凡三百元以上之罰金。三等以上之

徒刑。均以地方廳為第一審。初級審之上訴。以

地方廳合議庭為第二審。

高等審判廳。有管轄刑事訴訟第二審及終

審。即上告之權。不服地方廳第一審判決者。

屬於高等廳管轄。即第二審。不服地方廳第

二審判決者。屬於高等廳終審。

大理院有特別管轄權及終審管轄權。不服

高等廳之判決而上告於大理院。大理院審理之。所謂終審管轄權也。關於內亂罪。國交及外患罪。係三等有期徒刑以上者。大理院有第一審。終審管轄之權。所謂特別管轄權也。

(丁)民事之事物管轄

關於初級審管轄者

(一)訴訟物之金額或價額在千元以下

者。(原章程係三百元。茲經部飭新增為一

千元以下。見司法部二百六十七號飭文)

(二)業主與租戶因房屋修繕糾葛。或扣

留租戶之家具涉訟者

(三)僱主與僱工人因僱傭契約涉訟者

(四)旅客與客棧。或運送人船戶。因寄運

行李及款項涉訟者。又因房飯費。運送費涉

訟者

(五)因占有權涉訟者。(例如典業及押

當之物。及租賃之物而生糾葛者是)

(六)因土地田宅山林之經界不分明而

涉訟者

初級審取其簡快。價額少者。租戶與業主。僱

主與僱人之糾葛者。均屬輕微案件。故屬初級

審。旅客船戶。不能多緩時日。此等案件。不問價

額多少。務取其快。占有權之訴。亦宜迅速。故亦

屬初級審。至於土地等之界限不明。非丈量履

勘不可。故尤以初級審爲宜。

關於地方審判廳第一審管轄者。

- (一) 千元以上之訴訟。
- (二) 人事訴訟。(婚姻、承繼、親族、分產)

茲宜注意者。訴訟物之價值。以起訴之時爲準。又數人爲原告。或請求數宗者。其價額合併計算。如在千元以上。亦屬地方廳之第一審。

管轄不分明。當事人不知以何處起訴爲合法。可請審判廳指示。若本案誤向無管轄權之審判廳具狀告訴。呈繳訟費。審判廳應依司法部第二百三十一號飭文辦理。於訴狀注明已收訟費若干。交當事人轉呈別廳受理。若未發還該狀。當事人自行知覺起訴有誤。亦可向審判廳請求。依上述之方法辦理。

案件有管轄不分明。甲廳不受理。乙廳亦不受理。當事人可於上級審判廳請求指定管轄。(例如地方廳不受理。縣知事亦不受理。甲縣不受理。乙縣亦不受理。可請求上級廳指定之。)

此外又有合意管轄。兩造爲便利計。情願同在某處無管轄權之審判廳訴訟。原無不可。惟人事訴訟係專屬管轄。則不許合意。此舊例也。新法令已廢止合意管轄矣。(見司法部第二

百六十七號飭關於事物之合意管轄廢止)

又婚姻事件。專屬於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之。(普通審判籍。即住居之原籍地方。如上海人。應以上海爲普通審判籍)

四 訟費

(一) 民事訟費 民事訴訟。比刑事不同。刑事派警及調查。一切費用。均由官廳自備。所謂由國庫支出是也。民事訴訟爲人民之私的訴訟。審判廳有爲人民裁判之義務。至於費用。國家不任負擔之責。應由人民自備之。所以民事訴訟。原告人於遞狀時。即應先繳訟費。其

訴狀方准受理。此規定於司法部頒行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中。原告人若不預繳訟費。或繳不足額。其訴狀即行撤銷。毋庸受理。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三條明定之。審判廳按月徵收訟費。按案件造報。不能受理無訟費之狀。此爲當事人應注意之要點。(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三條當事人遞訴狀時。不照章繳納費用。或繳不足額。該訴狀毋庸受理。)

徵收訟費有一定之數額。依原告請求之金額。及物之價值。多少以爲斷。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七條明定之。茲列表說明如左。

訴訟物價額 應納訟費之數額

十兩以下(銀)	三錢(銀)
二十兩以下	六錢
五十兩以下	一兩五錢
七十五兩以下	二兩二錢
百兩以下	三兩
二百五十兩以下	六兩五錢
五百兩以下	十兩
七百五十兩以下	十三兩
千兩以下	十五兩
二千五百兩以下	二十兩
五千兩以下	二十五兩
五千兩以上	每千兩加二兩

其價值係銀圓。每兩改作一圓算。其係制錢者。每兩改作一千算。京錢二千折制錢一千。例如制錢十千。應納訟費三百。京錢二十千。亦納訟費制錢三百是也。

其非因財產而訴訟者。例如違反契約之類。或因婚姻繼續涉訟之類。應徵銀三兩。

按蘇省徵收訟費。奉司法部核准。照上列各數加半徵收。例如第一項十兩以下。即應徵收四錢半。餘類推。此外各省亦有加徵者。

原告預納之訟費亦不患無着。如原告理直

勝訴。審判廳於判詞主文中明載訟費歸被告負擔。則原告可憑訟費收據。向審判廳領回。因原告雖預納。而勝訴時係被告負擔之。原告自可領回也。但須過二十日。本案確定後。經執行推事向敗訴人徵收。方可照領。

然則原告委係貧苦無力。不能預納訟費。其訴訟均不能成立乎。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十七條定有救濟之方法。原告如係無力。經審判廳核准。可具救助狀。聲請救助不必預繳。但取具舖保甘結。保認訟費若干。如原告敗訴。應由保人墊繳之。原告勝訴。則毋庸繳納。

領事函送華洋訴訟。亦應預繳訟費。司法部第五千四百七十九號批示有明文定之。

上訴亦應預繳訟費。由上訴人繳之。上訴人於上訴勝利。其訟費歸被上訴人負擔。上訴人於案之確定後。亦可如數領回。

訟費有平均負擔者。有一造負擔者。原被告互有勝敗。則平均負擔。原告所訴無理由。則原告負擔。被告敗訴。則被告負擔。

(二)送達費及鈔錄費 承發吏送達文書及傳票。有一定之公費。由當事人給付之。其數額如左。

十里以內。每件文書。(即通知書或命令書及判詞)及傳票。徵收銀一錢。

十里以外。每五里。加徵銀五分。路遠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加食宿費銀三錢。

路遠之川資。由審判廳酌定。標於文書之上。

錄事鈔錄案卷之費。由當事人請求鈔給者。每百字。連紙徵收銀五分。(以上見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條九十一條九十二條)

(三)證人鑑定人費 證人到庭費。每次銀五錢。鑑定人到庭費。每次銀五錢以上五兩以下。由審判官酌定。

證人鑑定人住所。在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川資銀一錢。火車輪船已通之處。可照數核算。證人鑑定人每日旅費銀五錢。(以上見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三條九十四條九十五條)

(四)各項聲請費 民事訴訟徵收訟費。原以防人民之濫訴。前定訟費之外。又有新定聲請聲明之費用者。查司法部三年第八百三十四號飭。曾准暫照大理院民事訟費則例第二條辦理徵收之。茲分列於左。

- 聲請再審 二元
- 聲明抗告 一元
- 再抗告 一元
- 聲明望礙 一元
- 聲請回復原狀 一元

司法部第五百九十七號飭。又增訂各項聲請聲明之費如左。

- 迴避之聲明 展期之聲明
- 註銷訴狀之聲請 選任鑑定人之聲請
- 訟費減免之聲請 假執行宣示之聲請
- 假扣押之聲請

上列各項。各徵銀幣五角。

又司法部第七百六十號飭云。法律知識尙未普及。訴訟程式參差。在所不免。凡訴狀之不合式。審判廳可酌用批示詳細指示。此等訴狀。其訟費暫緩登賬。查係應行批示之案。可將訟費發還。照尋常聲請費之例。徵收費用五角。此為收訟費之例外。

上列之司法部之第七百六十號飭。當事人訴狀不合式者。固可以批示行之。免收訟費。祇收五角而已。此乃變通之辦法。保護未諳法律之當事人。洵屬周至。然訴訟當事人。或於縣知事及各廳未結之案。而無端赴上級審判廳要求者。或經指示。而仍漫稱上訴者。此等訴狀。一再投遞。不能不收訟費。究之。不合法之訴狀。終被駁斥。審判廳不能違法受理。自應以決定駁回之一經駁斥。其訟費應歸原告負擔。司法部於三年四月十日第二百三十一號訓令。曾通飭遵辦。所以當事人無謂之濫訴。不惟無益。而

反受損。是宜切戒。

五 訴訟程序

訴訟自起訴以至於判決之日止。其間之進行。有一定之程序。何謂程序。如行路然。有一定之程途。一定之次序也。不諳程序。當事人有種種窒礙。即受許多之不利。茲按節次分述之。

(一)起訴 刑事訴訟。告訴人具狀告訴後。一切進行。均由檢察廳以職權行之。或起訴。或不起訴。檢察官起訴於審判廳。經判決後。被告不服。可以上訴。原告人不能上訴。因原告之權。屬於檢察官。首章已言之矣。此起訴後之程序也。檢察官若為不起訴之處分。(即對於告訴人告發人所訴之事。不認為有罪。不為之起訴。)告訴人告發人。祇有向上級檢察廳聲明再議。以候上級廳之裁奪而已。

關於刑事訴訟之程序。無甚繁雜。民事則異。是。本章就民事方面詳言之。民事訴訟起訴之初。須先繳訟費。已述於上。訴狀中須記明請求之目的。如債權訴訟。須記明本錢若干。或利息若干。或請求本利全還。或祇求還利。或祇求還本。拋棄利息。或請求着保墊賠。或請將抵押物(如房屋田土抵押)抵還。或請求清算賬目。是如物權訴訟。或請求回贖。或請求拍賣。或請求交付。是。訴狀不要繁冗。只要簡明。但於證據

證人及原字據粘抄。並訴訟價額若干。切須詳細備列。

狀詞簡明。請求之處。意旨明顯。價額詳載若干。則受理者一目可以瞭然。

訴狀須另抄一副本。以便審判廳送給被告答辯。

起訴後應靜候傳訊。謂之訴訟中應受拘束。若擅離而去。原告人傳不到案。被告申請結案。經審判官催傳後。可以缺席判決。致原告不能在庭辯論。甚不利益。(見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二十九條一項)若不得已有病或意外之事。須聲請展期。或委任代理人出庭。(以上專就原告人一方面言之)

被告人受承發吏通知。或送達副狀後。須預備答辯具。辯狀到廳。依原告之請求無理由。處。或妄訴處。或有其他糾葛處。一一對針辯明。最好於傳訊開庭之前一二日遞入。以便審判官之核奪。(被告若不答辯。又不到庭。亦受缺席判決)

辯訴狀理由充足。須舉反證為至要。反證二字。即將原告所訴各點。反舉一證以破其偽。反證亦分為證人證物二者。

證物比證人為強。審判視證物重於證人。緣人有情私之偏。而物則足供許多之研究。(偽

造證物。有刑事處分。是宜切戒)有力之反證。尤為審判上所重視。在答辯之時。開庭之先。均須預備。(刑事被告。亦以能舉的實之反證為優)

(二)辯論(刑事民事均同) 辯論者。即審判官開庭審理時。傳集兩造。指揮原告陳述。告訴之事實後。被告辯訴。原告提出證據。被告能否反證。兩造互於事實上主張。或於法律上主張。以言詞發揮之。以供審判官之聽直。參考兩造之情。審按兩造之理孰強。以為判決之根據也。

開庭之始。謂之開始辯論。一次辯論未足。經審判官認為須再開庭。謂之再開辯論。如兩造之言詞已足。無再辯論之餘地。審判官於閉庭時。宣言辯論終結。辯論終結則不再開庭矣。三日後便送達判決詞。(刑事之程序亦如是。但刑事於辯論終結後。係宣讀判詞。對被告人讀之)

辯論終結後。即係預備判決之時。若審判官認為尚有可疑之處。須再環質。或兩造有新理由。請求必須辯論者。均可撤銷辯論終結。續開辯論。

開庭之時。經審判官命兩造入庭。原被須按次而入。不得戴便帽。不得提器具刀杖。亦不得

穿怪異之衣服。到法庭中立正。向審判官鞠躬致敬。經審判官發問後。和聲供述。不可喧鬧。此造發言。彼造不可亂辯。俟此造言畢。而後答述。以保秩序。否則喧鬧狂妄。違反法庭秩序。審判長得分別處分之。或命其退出法庭。或命看守至閉庭時。或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見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

所謂言詞辯論。係各持理由。論其曲直。均當向審判官陳述之。不諳法庭規矩者。往往此造言論後。或言尙未畢。而彼造竟向其爭辯。甚則盛氣相向。更甚語氣。幾至侵傷。殊失大體。並味法庭辯論之本旨。喧亂法庭。致受處分。每由此起。

法庭者。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地也。訴訟人有何種意見及情隱。均可陳述之。但須和平。方能曲折盡達其情。何必鹵莽。若鹵莽。則言詞不達。聽者亦難窺見情實。此為訴訟人切要注意。公開法庭。許人旁聽。旁聽人須持有旁聽券。方可入庭。(旁聽券向審判廳領之)婦孺及服裝不當者。不准旁聽。

又旁聽亦不得提刀器傘杖及談笑喧嘩。起立行動。如有違反法庭秩序者。亦有嚴重處分。如上述之法院編制法六十一條之所載。案件有關風俗及保護人之廉恥之故。審判

長得禁人旁聽。

(二)判決 刑事於辯論終結後。審判官製成判詞。開庭宣讀之。上文已詳。

民事判決。係抄錄判詞正本。由承發吏送達當事人收執。

判決効力。以收到判詞之日為始。

民事判詞中。於原告或參加人。反訴人。請求之點。脫漏未判者。當事人可以請求審判廳補充判決。(即補判)但請求補判。須於收到判詞後七日以內為之。

刑事判決十日後。其判決確定。無論處何等之刑。均付執行。(以宣讀判詞之日起算)

民事判決。收到判詞二十日後。其判決確定。亦可以執行。(即令敗訴人還錢或賣物。照判詞所判者執行)

民事判決。有對席判決。缺席判決二者。

何謂對席判決。即兩造均到庭辯論後。審判官為之判決是也。

何謂缺席判決。兩造中有一造不到。審判官依原告或被告之請求。而為判決是也。(缺席判決亦有謂之即時判決者)

原告無故不到案。被告申請結案。經審判官依定限催傳。而原告仍不到案者。可以缺席判決。

被告無故不到案。原告申請結案。經審判官查明原告之證據確鑿可信者。亦可缺席判決。(以上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但此等情形。必須係無故不到。有心規避。審判廳為保護訴訟利益起見。不使懸案日久不結。滋為訟累。故用缺席判決之方法。若原告或被被告有申明理由。不能即到。即不可擊請缺席判決。

六 當事人

刑事訴訟。原告之地位係檢察官。刑事之告訴人。告發人。乃被人侵害生命身體財產之本。或其家屬。出而告訴者。謂之告訴人。或因利害關係。或為公益起見。出而告發者。謂之告發人。首章已略述大概矣。茲不贅言。但就民事當事人述之。

(甲)當事人 民事當事人分為三。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是也。

當事人須有能力。在法律上稱為訴訟能力。與權利能力。

所謂訴訟能力者。謂知識完全。無癡呆。瘋癲。殘廢。在於法庭能辯論。且能為訴訟上一切之進行是也。

所謂權利能力者。謂己之財產。己之物權。雖

已癡呆瘋癲殘廢。其權利實屬於己。雖無訴訟能力。而權利能力仍在。可以使人代理訴訟。向法院請求保護。雖癡呆瘋癲瘖啞。不能令人訴訟。而其親屬之人。亦可以代為訴訟。即以本人（即權利之本人）之名。向法院請求也。

原告被告之地位。意義甚明。不贅言。茲應詳言者為參加人。參加人。即關於原被告訴訟成立之中（即已告訴於審判廳之後）與本案有關係之人。亦具狀參入訴訟之謂也。分為主參加人。從參加人。告知參加人。指名參加人。

主參加人。例如兩造訴訟。甲為原告人。告訴乙佔其房屋。謂此房乃甲之物云云。丙持紅契出而主張云。此房不惟乙不可佔。即甲亦不得謂係彼物權。甲乙均須退出。此物乃丙之物也。是丙轉以甲乙為被告。此謂之主參加人。

從參加人。例如甲訴乙欠錢不還。而丙係保錢之人。知乙已還若干。出而為乙答辯。並預備自己將來須墊賠。可以少賠若干。是丙乃為自衛而參加也。又如甲訴乙云。保錢不還。請求令其墊賠。而丙係欠錢之人。出而自認云。是已應還之錢。不應累及於乙。是丙乃保護乙而參加也。此皆謂之從參加人。

告知參加者。該參加人不知有參加之權利。通知其參加也。

指名參加者。指定其人使之參加也。例如甲有房屋。託乙看守。忽有丙出而提起訴訟。謂乙之房屋。應歸己看守。不應屬乙。此時乙於該案未為辯論以前。得一面自向甲告知訴訟。一面請傳甲到案陳述案情。此謂指名參加。以乙於告知以外。且有使甲為已陳述之事。故異於告知參加。

參加與插訟不同。插訟者。案無關係。無故插入。舊時訴訟之例。固所深惡。嚴斥。即今日訴訟之例。亦所不許。

上述之主參加人。從參加人。乃實有利害關係。不可不許其加入也。

（乙）代理人 代理人。亦當事人。凡無訴訟能力者。均可委人代理。試辦章程稱為委任人。欲委任代理人者。須具委任狀。經審判廳核准後。方可出庭。代理訴訟行為及辯論。

職官、婦女、老幼、廢疾。為原告時。可委任代理。但審判時。認為須本人到庭者。本人亦當出庭。（見試辦章程第五十二條）

現時多變通辦理。原告在外省。不能回籍。亦可委託親人代理。有本人信件。可以證明者。亦可邀准。

婦女（祖母、母妻不在此例）及未成年之人。並瘋癲之人。又慣訟者。不准為代理人。（見試

辦章程五十三條）

祖孫父子胞兄弟夫婦為代訴（即代理）不必委任狀。（見試辦章程五十四條）但試辦章程五十四條。只言祖孫父子。並未言祖母可以代孫。母可以代子為訴訟。而妻獨可以代夫。究竟祖母可以代孫。母可以代子否。經大理院統字第二百七十四號函解釋云。該章程第五十四條及五十二條。均非強行法。可以類推解釋。可知祖母、母。可以代理也。

代理人外。又有輔佐人之名目。輔佐人多係律師始得為之。訴訟人有訴訟能力。但陳述恐不透澈。法律知識未甚完全。可以委任他人輔佐其訴訟行為。並在庭辯論也。

代理人權限。分為完全代理與非完全代理。完全代理。在本人意思之範圍內。均有代表之權。然法律上亦有一定限制。非得本人之許可。不能上訴。不能為和解。不能認許被告之請求。不能拋棄訴訟物。（見試辦章程第五十五條）輔佐人無權限。祇有助當事人之陳述而已。

（丙）證人 證人。為訴訟中重要之人。現今注重證據。證人之言。關係甚大。證人之言有虛偽。應負偽證之責任。原告被告所舉之證人。均有到庭之義務。經審判廳認為應作證人者。亦可傳之到庭。

證人有特別身分者。可以就地訊問之。
證人於職務上有關係。或有親屬之關係者。
得拒絕不為證。

證人應具結。表明不虛偽陳述。

未滿十五歲之人。亦可為證人。但不能令其
具結。十五歲以下之人係童年。取其證言可
也。不能強其具結。只在於審判官察其言之可
採與否而已。

認證言之可採與否。乃審判廳之職權。

(丁)鑑定人 鑑定人。即鑑定物之價
值及良窳之人也。此等之人。皆係有專門學識
者。

刑事驗傷、驗病、亦係鑑定人。此鑑定人乃有
特別之經驗及醫士為之。

鑑定人鑑定時亦應具結。

鑑定人與本案之原被告有親戚及利害關
係者。原告或被告得拒却其為鑑定。(拒却即
不承認也)

兩造爭執物之價值不相下。或本案訴訟物
價值不易明定者。審判廳均須選任鑑定。

七 上訴

上訴。為疏通民之情隱。不使案有冤抑。或疏
漏之弊。舊時縣官專理刑民事訴訟。府道按察
司撫院。以達於刑部。或欽差經過之地。人民均

可以上訴。似上訴之衙門。較今日為多。然從未
見有實行審理者。率多以批示飭縣秉公判決
而已。且刑事尚有提審過堂者。至民事則幾無
上訴之餘地。緣昔時視察之上訴者。謂為縣官
審判不公或無才。一經上司改判。便當處分。所
以多阻抑令其結了了事。現今制度。在求詳盡
案情。得通民隱。一審級之法官。有一審級之見
解。一人又另有一人之見解。所以上訴之途甚
寬。對第一審之判決不服。可以提起上訴。對第
二審之判決不服。又可以上訴。一案件可以歷
三衙門之審理。洵可謂保護人民權利。周而且
至。

不服第一審之判決而上訴者。謂之控訴。不
服第二審(即控告審)之判決而上訴者。謂之
上告。此為上訴之類別。

(甲)控訴 控訴審。即第二審。關於本案
之事實或法律錯誤。原告不服。固可控訴。被告
不服。亦可以控訴。參加人不服。亦可控訴。提起
控訴者。謂之控訴人。其被訴者。謂之被控訴人。
控訴人在上訴期間內。為合法之控訴。被控訴
人對於原判亦有一部不服。(例如判還本未
判還利)於辯訴狀中。對控訴人之上訴狀。節
節答辯後。亦可以附言不服。請求更正原判。謂
之附帶控訴。附帶控訴。不必在上訴期間內。緣

控訴人已於上訴期間內。聲明上訴矣。被控訴
人之附帶控訴。無論何時。均不為過期。蓋案已
成立。無計較期間之必要也。

控訴須出庭辯論。其程序與第一審同。控訴
狀須將不服之理由列舉之。

控訴不能於第一審未請求之事。增加於控
訴狀中請求。即請求亦無益。

控訴應於第一審判決後。送達判詞之日起。
扣至二十日止。(刑事為十日)向原廳聲明上
訴。即逕向上級廳具狀亦可。但不得過期。過期
即不許上訴。

(乙)上告

上告審。即終審。關於本案之
法律錯誤。上告審可審判之。關於本案之事實
錯誤。為上告審所發見。上告審不能審及事實。
但可撤銷控訴審之判決。或第一審之判決。發
回控訴審衙門。或第一審衙門更為審理。(審
理錯誤之事實)

上告審。專糾正法律錯誤。所以審判案件。可
以不開庭辯論。但就兩造之狀詞理由及原卷
並證物。詳為研究而判決之。謂之書面審理。即
照文書狀詞而為審理之謂也。

上告之期間。亦二十日。(刑事為十日)不得
逾過。

逾期之上告狀。或已經終審。再告於大理院

者。可以由高等審判廳決定駁回。謂之囑托駁回。（大理院二年特字第十二號通告）

民事上告案件。凡提出上告聲明書。經催後。其上告之人。仍不提出意旨書者。為便利起見。大理院亦以職權調查原判有無違法。為之判決。

刑事上告。不提出意旨書。僅遞上告狀者。亦予以判決。（見大理院統字第二百三十八號函）

意旨書者。詳言上告之理由。不服之要旨也。僅遞上告狀者。即未分條詳言不服之理由。是

控訴與上告。既述於上。尚有二例外如下。

（一）上訴祇限於原被及參加人自為之。依大理院統字二百三十一號之解釋。民事從參加人。亦得為所輔助之當事人。獨立聲明上訴。但該當事人自行撤銷。即失上訴之効力。當事人自行撤銷。即不承認從參加人代為上訴也。其上訴自是無効。

（二）各縣知事審理刑事案件。判決後。犯罪人並未聲明上訴者。限於主刑為三等以上有期徒刑者。或罰金五百元以上者。或減等。降至三等徒刑。及罰金五百元以下者。均須送高等審判廳覆判。方准執行。（不上訴

之刑事案件。尚須覆判。方准執行。此為上訴之例外）

上訴人具上訴狀後。應靜候傳訊。如具狀後。遠離。又不委任代理人。經審判廳兩次傳案不到。其上訴狀即行撤銷。為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所明定。（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上訴人經兩次傳案不到者。其上訴狀即行撤銷）

大理院統字第二百五十一號解釋云。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所定撤銷之程序及効力。應適用缺席判決之規定。當事人（即上訴人）可以聲明窒礙。回復其上訴權。聲明窒礙。例如上訴人聲明不到之原因。或為病患。或為天災地變。或為父母之喪。

上訴期間（刑事十日、民事二十日）經過後。其原判確定。試辦章程第六十五條前段規定之。

茲應注意者。無論刑事民事之上訴人。往往因不服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不直接向上級審衙門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而向將軍或巡按使署聲明不服。關於縣知事判決之案。向將軍巡按使上訴者尤多。及經將軍巡按使批示不受理。或令其向審判廳投訴核辦後。多已逾過上訴期間。以事實言。上訴人於期間內。（即刑事在十日內、民事在二十日內）明明有聲明

不服之意於長官。但非管轄詞訟之衙門。可以無効否乎。經大理院統字第二百二十三號解釋。上訴人對於法院或縣知事裁判。因不知程序。誤向將軍或巡按使署聲明不服。經指示即來司法衙門投狀。或即由該衙門送廳者。為當事人便利計。認為於上訴期間內。已有合法之聲明。（即認為有効之意也）

茲又有最足注意者。民事訴訟易於不服。無過於經界訴訟。即地界爭執之案件。丈量不明。無從判斷。外縣審理此案。尤多糾葛。緣鄉僻之民。往往立契不甚分曉。中人代字。每多模糊。畝數闊步。填載不清。甚有爭執沙灘圩地。以及報墾之地。多預抱空糧者。縣官雖有派人勘丈。而吏胥地保所報告。亦多不足為憑。現時縣署制度漸備。有由科員勘丈者。似較明瞭。然上訴之案。恆因勘丈未甚明白。兩造各持理內以爭執。上訴審。如係地方審判廳。多在省垣。距離較遠。更難審及澈底。茲司法部於第八六八零號批示。凡外縣控訴之案。關於不動產經界糾葛。有必須詳密勘查者。應准發還第一審衙門。更為審理。（控訴審可以發還第一審更審者。惟此而已）

（丙）抗告。抗告。亦上訴之一種。但其辦理之方法。與控訴上告有異。

對審判官之決定或命令不服者。得向上級廳控告之。(決定有送達決定書命令多係言詞之命令)

有決定書之決定。不服者均可控告。命令則有不許控告者。例如審判官命令其退出法庭。或命令隔別訊問。或命令算帳。乃審判官之指揮權。應不能控告。

決定書送達後。在十日二十日內可以控告。(刑事十日民事二十日)惟檢察官提起再訴之決定。其控告為三日。

控告狀須於原審判廳投遞。經原審判官認為有理由。可以自行撤銷決定。不必送上級審核辦。若原審判官認為控告無理由。應添具意見書。送上級審核辦。

對於大理院逾期之控告。及對於高等廳已為終審決定之控告。二者均係不合法之控告。此等控告狀。可以由高等廳決定駁回。無庸送院。(大理院統字第二百七十三號函詳言之。此謂囑托駁回也)

對於第一審之決定不服。可以控告於第二審衙門。對於第二審之決定仍不服。可以再控告於第三審衙門。但亦有不許再控告者。訴訟律草案可以參考之。

(丁)覆判 縣知事審理刑事案件。經過

上訴期間。犯罪人(即被告人)雖不上訴。而原縣於經過期間後五日內。按應送覆判之案。(即主刑為三等徒刑以上或罰金五百元以上者)仍當送由高等審判廳覆判之。為慎重刑獄。防人民有冤抑。不知上訴。或過期不能上訴者。法律洵明備也。

高等廳覆判。認為原判不錯者。決定核准之。其認為證據未足。事實錯誤者。得發還更審。或提審。或蒞審。或交鄰縣覆審。此覆判之方法也。(見覆判章程)

又覆判之案。經高等審判廳改判。發原縣諭知者。(即由原縣將改判之判詞宣讀。使犯罪人知之)犯罪人(即被告人)不服。認認為縣判復向高等廳控訴。依大理院統字第二百九十號解釋。可以認為上告。如合上告之期間及條件。可令其向原縣或同級檢察廳。補具上告意旨書送院。如過期及不合法者。由高等廳決定駁回之。但仍許其控告。

八 再審及再理

訴訟經判決確定後。原不能一事再理。此為審判之大原則。舊時縣官審理案件。除刑事重大之案。已報於長官衙門外。其餘案件。往往經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請求。而為之覆審者。或新任蒞治時。而重為判結者。一案每經數次之判

結。殊難確定。致延擱累年。似結非結。非保護人民之道也。現時制度。凡刑事不起诉。或免訴。或不認為有罪者。或判決有罪之案。過十日後。即為確定。民事判決或決定。過二十日後。亦從不能再為審判者。以清眉目。息訟戩也。然或經確定後。發見前之審判實係違法。或明明發見有確實之新證據。可以證明前案之重大錯誤者。於此將亦拘確定之說。置而不管。一任其有錯誤乎。法律斷不如是之泥。現行訴訟通例。有民事再審與刑事再理之規定。以救濟之。此為確定後之例外辦法也。茲分述之。

(甲)民事再審

民事再審。規定於民事訴訟律草案中。此項法律。尙無明文頒布。然各級審判廳均有採用此法則者。司法部於聲請再審。曾明定訟費。是民事之再審。可謂為現行之規例也。

(一)判決審判衙門。不依法律編製者。

例如非審判廳及縣知事兼理司法衙門及審判處等。以外之官署無司法權所審判者。是。

(二)被迴避之推事。仍參與審判者。

如推事與當事人有關係。例應迴避。既經迴

避後、仍參與審判者是、)

(三) 被拒却之推事。有以拒却為正當之決定。仍參與審判者。例如推事有與當事人關係及親友等類。被當事人中聲明拒絕。審判廳已決定拒絕有理由。而仍參與審判者是、)

(四) 當事人不以合法代理者。

(五) 推事有犯職務之罪者。(例如承審之推事有情弊、經宣告罪刑者、)

(六)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相對人。(例如原稱被為相對人) 及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應罰之行為。本其行為已有判決者。(例如當事人有犯行賄情弊、已受判處刑罰者、)

(七) 為判決基礎之書狀係偽造者。(例如原告以假契濛混、經判決有效後、發見此契的實是假、又經刑庭判決假契是實、則原判當然可以再審、)

(八) 為判決基礎之證書、鑑定書、或通譯人、被處偽證罪者。

(九) 為判決基礎之刑事上判決。因其他確定判決撤銷者。(例如刑事庭判原告之證物為假契、其民事之原告人當然敗訴、然或因刑事之他種判決、使刑事之原判撤銷、

民事亦應再審、)

(十) 當事人就同一事件。發見已受判決者。(例如該案判決後、發見此案先前已判決者是、)

(十一) 當事人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類。(例如甲乙爭地、甲原告無契、以致敗訴、後日找出印契之的據、可以利益於己者是、)

上列十一項。均可以請求再審。但再審非覆訊當事人每誤覆訊為再審。從前縣知事往往有已判而覆訊者。茲之云再審。則大異是。

再審之請求。須先納再審費二元。經本廳決定可以再審後。又當再照訴訟之價額。繳納訟費。司法部第八百三十五號飭通布之。

無理由之請求。或僅將不服之理由。請求再審。概不准許。再審之請求。非的實合於上之第一項至第十項。不可無謂之請求。徒耗再審費而已。毫無實益。

(乙) 刑事之再理 刑事訴訟法律草

案刑事之再理編。已由司法部呈請提前援用矣。(民國四年八月十九日、司法部呈准刑事再理辦法、暫用刑事訴訟律草案各條) 是為已施行之法律。刑事再理分為二。

(一) 再訴 再訴者、檢察官撤銷公訴之案。或經審判廳駁回公訴之案。經檢察官發見有新證據、或新事實者。可以再訴之。(詳刑訴草案再理編第四百三十五條以下)

(二) 再審 刑事之請求再審。檢察官為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於判決確定後請求之。(詳刑訴草案第四百四十四條中)

第一 為判決基礎之證據物。因他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者。

第二 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因他確定判決。證明其虛偽者。

第三 為判決基礎之告訴、告發。因他確定判決。斷為誣告者。

第四 參與案件之推事。因確定判決。斷為於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者。

第五 為判決基礎之通常或特別審判衙門之裁判。因確定判決已變更者。

第六 因發見有免訴、或撤銷公訴、或較原判決應受輕刑之確實基礎。可直接指摘原判決不當者。

檢察官亦可為被告人不利益起見。請求再審。(詳刑訴草案第四百四十六條)

第一 無罪免訴。

第二 諭知刑罰較輕者。

刑事之再理。(兼再訴再審言之)有檢察官主持。自不至誤。民事再審。由當事人自行提起。聲請。每多誤會。茲再詳言之。

民事再審。上列之條件。(即一項至十一項)其中最易誤會者。為第七項之證物偽造。及第十一項之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類兩節。當事人往往否認原告或被告之契據及字券賬簿等。稱為偽造。此乃當事人藉口之言。審判官並未認為偽造而判決者。當事人即有不服。只可於二十日內上訴之。至確定以後。不能再言偽造。以為再審之請求。再審條件第七項所謂偽造。可以請再審者。蓋指經審判廳於他案發見其偽造。送於檢察廳。或由刑庭判決其偽造確定後。由刑事案內既判為偽造。則民事方可再審之。此應注意者一也。又當事人往往於事後提出無關係之字據。稱為新書類。或於前審判時已提出者。此等之書類。均不得謂之有利。益。亦不得謂之新證據。雖請再審亦無益。自行纏訟。徒被駁斥。多負擔費用而已。此尤應注意者也。

九 各項聲請

聲請云者。即訴訟進行中或判決後。當事人有所請求。具狀到廳申明者也。聲請關於民事者。均有收費。刑事則無。

茲擇聲請種類中繁雜難於分曉者。簡言大概。餘不贅。

(一) 註銷 聲請註銷訴狀及上訴狀。除

刑事已起訴不准外。均可為之。即謂民事當事人息訟不告。或錯告者。均可具狀請求註銷其訴狀。(見試辦章程第五十七條及六十六條)

(二) 窒礙 窒礙者。謂有事故阻礙。不能到庭。於事後申明。請求回復其訴訟進行之權利之謂也。例如過上訴期間。聲明理由。求准予上訴是。

受缺席判決者。可以聲明窒礙。請求重行審理。

缺席判決之聲明窒礙。依大理院判例。可於二十日內狀請之。(民事訴訟律草案定十四日。茲不適用)

過上訴期間。可以聲明窒礙。有正當理由者。審判廳以決定准之。

正當之理由。如天災地變。及意外之事變等。例如風水之災。途中阻礙。或地震等。因又

如疾病喪事等。可以證明者是。試辦章程第六十五條云。凡逾上訴期限而不上訴者。其原判詞。即為確定。但因天災地變。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刑事准向原檢察廳。民事准向原審判廳聲明。查無虛偽。仍許

上訴。

(三) 假扣押(附假處分) 假扣押與假處分。均係保全之訴訟也。(謂保全原告之利益從權行之也)

扣押。即扣留之意也。凡訴訟確定後。方能將被告之物扣留以抵押之。茲之所謂假者。乃提前辦理。案未確定。防被告預先將物變賣或藏匿。致判決後無物可以償還原告。不得已先扣留之也。審判廳因原告之聲請。令其具鋪保估扣押之物若干。具結擔保。如敗訴願賠償。然後為之先扣留被告之物。急速審理也。

假處分者。訴訟進行中。原告防所告之物。過時不值錢。或腐爛霉壞。不得已請求審判廳准其先處分也。

例如原告訴被告估買菓子。本來此菓。係原告所買。被告乃用方法加價買之。原告訴於廳。准其照買。不許被告買之。然待訴訟確定後。菓子已爛壞。或過時。不得已請求先處分之。如敗訴。願賠償被告之價若干。

(四) 假執行

假執行者。為便利原告計。先為執行。不待二十日以後也。其條件有五。(一) 被告已承認敗訴者。(已承認為敗訴。自可執行之。但未過二十日者。仍須假執行)

(二)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及償還期已到者。扶養爲日衣食所必要。不能待二十日後執行。又債之償還期已到。亦可以假執行。

(三)受兩次缺席判決者。(經兩次缺席判決。被告人終不敢到。明係敗訴。故可假執行。)

(四)業主與租戶之租金或物件涉訟。僱主與工人契約涉訟。旅客與客店涉訟。旅客與客店。船戶與船客。因飯費船費涉訟。及占有權涉訟。(此等案件。均宜急速。否則工人客人不能久延。)

(五)訴訟之價額不及三百元者。(此輕微之案。早日執行。有利於原告。故當假執行。)

(五)聲請異議 關於民事執行之命令。當事人有不服者。可以聲明異議。由廳長裁奪之。

不服廳長之裁奪。可以抗告。

(六)聲明再議 檢察官對於刑事訴訟之告訴人告發人。所訴之事實。不認爲真實。爲不起訴之處分。告訴人告發人不服。可以請求上級檢察長裁奪。謂之聲明再議。(猶抗告也。但與抗告之程序不同。)

十 縣知事審理與法院不同之點

縣知事。行政官也。原不兼理司法。現時爲審判檢察兩廳。未能偏設。所以縣知事兼司法。審理民刑訴訟。舊年尙有審檢所之名目。以審判員司審判。以知事司檢察事務。今則裁撤審檢所。又統歸於縣知事辦理。司法部曾定有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以資遵守。該章程與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頗有差異。茲擇其不同之點。明白分述之。

(一)法院有審檢兩廳之分。刑事訴訟。須經檢察起訴。而後審判官方可審判。縣知事審理訴訟。係審檢合一。然則刑事案件如何辦理乎。按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六條。凡刑事事件。因縣知事之訪聞。被害人之告訴。他人之告發。警察官之移送。或自行投首。縣知事認爲確有犯罪之嫌疑者。得逕行提審。但必須親告之件。不在此限。此蓋因無檢察官之起訴。故直由縣知事辦之。辦法與法院異也。

(二)法院判決。刑用宣讀。民事用途達。無論大小案件。均當作成判詞。(且有一定之格式。縣知事審理民刑案件。其簡易者。如刑事四等徒刑以下。及罰金三百元以下。民事三百元以下。(現改爲千元以下)之案件。均可不用判詞。但以堂諭標明。即可判決。此乃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司法部呈請。奉批令准許者。但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條之規定。應以牌示。俾當事人知曉。牌示判決。與法院異也。

(三)法院准駁。應以決定書行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以批行之。又所指揮者。以諭行之。此又異也。

(四)法院抗告之期。刑事十日。民事二十日。對縣知事之抗告。自牌示之翌日起。爲七日以內。(見該章程第四十條三項。)

(五)法院之缺席判決。其聲明窒礙之期。與上訴之期同。縣知事缺席判決之案。刑事於牌示之翌日起。七日以內。民事於判決之翌日起。十四日以內。方准聲明窒礙。(見該章程第十三條。)

(六)法院之上訴期限。刑事於宣讀之日始。十日以內。方准上訴。民事於送達之日始。二十日以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刑事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十四日以內。民事於牌示判決之翌日起。二十日以內。(刑事比較多法院五日。民事比較多法院一日。法院係當日該章程第四十條一項二項均言次日也。)

(七)法院章程。刑事原告人不能上訴。被告

人上訴。均係用自己之名。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之辦法。原告訴人。或代訴人。得向第二審衙門呈訴不服。（此因無檢察官故辦法異。）又刑事被告人。得由其祖孫父子夫婦兄弟。或已之代理人。均可代上訴。（見該章程第三十八條）

（八）法院辦法。關於刑事之上訴。均向原審判廳之同級檢察廳請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定為上訴人可向第二審衙門為之。但亦可向原縣請求轉送。（見該章程第三十九條）

上述各條。均就不同之點。比較言之。茲應詳言者。判決以牌示行之。定期限之效力。殊多困難。並附列近今救濟之方法。

縣知事牌示判決。當事人往往謂為未見者。緣牌示無一定之期也。經司法部定為三日內。應牌示之後。司法部七三七號飭文通布之。似應無此糾葛。而當事人又恆謂為並未牌示者。此由於當事人之狡賴者固多。而縣知事未牌示者。亦不可謂必無其事。茲司法部第一四五四號通飭。准照雲南高等廳之請。縣知事之堂諭或判詞。牌示後。仍當以判決要旨。作成副本送達當事人為據。是又以送達生效力也。蓋官給有文件。自有確據。此種辦法。洵屬完善。

十一 律師公費

律師為保護當事人之訴訟行為。以法律輔助當事人之不及。除審判廳指定律師。為當事人辯護。不必公費外。其由當事人自行聘訂者。例應有相當之公費。最近上海律師公會呈准司法部核定律師收取公費辦法。分總收分收兩種。由當事人自擇。以契約定之。茲摘錄如左。

- 甲 分收公費辦法
- 一 討論案情 每小時不逾五元
 - 二 閱卷或接見在留人 每次不逾十元
 - 三 節錄文稿或造具清冊 每百字一角
 - 四 撰函件及聲請書 每件不逾十元
 - 五 撰和解狀 每件不逾二十元
 - 六 民事出庭費 每次不逾八十元
 - 七 刑事出庭費 每次不逾四十元
 - 八 出具專供委任人參攷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 每件不逾四十元
 - 九 撰民事訴狀控訴狀抗告狀辯訴狀反訴狀 每件不逾六十元
 - 十 撰刑事訴狀控訴狀抗告狀辯訴狀 每件不逾四十元
 - 十一 撰民事上告狀辯訴狀 每件不

逾百元

十二 撰刑事上告狀辯訴狀 每件不逾六十元

十三 撰第一審或控訴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 每件不逾六十元

十四 撰第一審或控訴審刑事案件辯護意旨書 每件不逾四十元

十五 撰上告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 每件不逾百元

十六 撰上告審刑事案件辯護意旨書 每件不逾六十元

十七 辦理民事執行案件或處理利息事項 每案不逾三百元

十八 在本縣管轄境內履勘調查 每次不逾六十元

十九 赴本縣管轄境外處理第一第二第六第七第十八各款事務除依各該款收取公費外每日另收公費至多不逾五十元

乙 總收公費辦法

一 辯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逾一千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逾五百元。但訴訟物價額在五萬元以上者。得視訴訟物價額為準。其每審公費總額。第一第二兩審不得超過訴

訟物價額百分之二。第三審不得超過百分之一。

二、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逾六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不逾三百元。但案情重大或委任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公費得增加之。惟每審公費總額。仍以一千元為限。

三、辦理訴訟外一切法律行為。其公費得比照乙種一款辦理。

又審判廳指定律師為被告人辯護。多係刑事之案。刑事被告人。恆有貧窮不能聘律師者。將無人為之出庭辯論。保護其利益乎。故審判廳指定律師。代為之辯論。以圖被告之利益。此項律師。乃為官廳服務。為被告盡義務。故無公費。

商事公斷處章程

一 商事公斷處章程 (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事公斷處。應附設於各商會。

第二條 公斷處對於商人間商事之爭議。立於仲裁地位。以息訟和解為主旨。

第三條 公斷處之評議場。由各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酌量事之繁簡。分別設立。

第四條 公斷處之經費。由各商會擔任之。

第二章 公斷處之組織

第五條 公斷處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公斷處長 二 評議員 三 調查員 四 書記員

第六條 各商會公斷處。應設公斷處長一人。視事之繁簡。得設評議員九人至二十人。調查員二人至六人。書記員二人至六人。

第七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贈三十元以內之酬金。書記員之薪金。由公斷處各就地方情形。酌量給與。

第三章 職員之選任及任期

第八條 評議員調查員各於商會現在會員中互選之。以得票多數者當選。票數同者。抽籤定之。互選適用連記投票法。

第九條 第八條之職員。於互選時。並須各照原額預選三分之一之候補人。

第十條 處長於被選之評議員中互選之。

第十一條 書記員任用之規定。由評議長會同商務會長或副會長酌定之。

第十二條 評議員調查員之任期。以二年為限。其續被選舉者。得連任。但連任不得逾二次。

第十三條 處長有事故不得到處。得以名次

在前之評議員代理之。

第四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受理商事爭議之案件。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於未起訴先由兩造商人同意。自行聲請者。二、於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

第十五條 已經起訴之案。無論出自商人聲請。或法院委託。在兩造情願息訟。對於法院均有撤回陳訴之權。

第十六條 評議員認為判斷上必要之行為。而不得自為之者。得稟請管轄法院為之。

第十七條 評議員之判斷。必須兩造同意。方發生效力。

第十八條 兩造對於評議員之公斷。如不願遵守。仍得起訴。

第十九條 評議員於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應為強制執行者。須稟請管轄法院為之宣告。

第二十條 評議員對於理屈者。得酌徵費用。其兩造主張各有一部理由者。得使其平均負擔費用。但不得逾係爭物價額百分之二。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費用之用途。評議員須向兩造宣告。並須得其同意。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得詢問證人鑑定人。但

不得強制其出場或具結。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於判斷前。須詢問當事者。且於必要之時。或親自或委託調查員。調查爭議之事實關係。

第二十四條 處長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二十五條 公斷處接收兩造訴書。須於三日內具通知書。囑令兩造於某日到場。其由法院委任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斷之開始。必須兩造到場。不得有闕席之判決。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對於受委託調查之件。並自知其確實之證據者。應具報告書於受理之評議員。

第二十八條 處理商事爭議時。以評議員三人或五人之。前項之評議員。各商會由處長於選員中抽簽定之。臨時公推一人為之長。

第二十九條 公斷之判決。以投票行之。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評議長有決定之權。

第三十條 處長認簽定評議員有迴避之理由。得令其迴避。

第三十一條 評議員對於簽定事件。自認有

應迴避理由。得聲請引避。

第三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評議員。認為有拒卻理由者。得陳請拒卻。

第三十三條 遇有應迴避引避或拒卻時。處長應另行簽定。

第三十四條 評議員理結後。須作成公斷書記載年月日。蓋印署名。交付當事人。但既經起訴之件。並須稟送臚本於受訴法院。

第六章 職員之裁制

第三十五條 公斷處之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長得命其退職。

- 一 違背職守義務。
- 一 行止不檢。或喪失職員信用。

處長有前項情形須退職時。由地方長官報部行之。

第三十六條 公斷處之職員違背職守義務。致當事人受損害時。負賠償之責。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自本章程施行後。從前各有所定之公斷章程。概行廢止。

第三十八條 章程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商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公斷處辦事細則由司法部農商部另定之。

一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三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斷處遵照司法部農商部會訂商事公斷處章程。處理商人間商事之爭議。其辦事規程。除依該章程外。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斷處附設於其所在地各商會。即以所在地地名冠首以為名稱。

第三條 公斷處對外公牘。由處長署名負責。並鈐用所在地商會之圖記。

第四條 公斷處經費。由所在地各商會擔任之。其出納會計。應受商會總理或協理之查核。

公斷案內。如有金錢摺據有價證券及供託賠償等款項。應由處長送交商會。妥為保管。

第五條 公斷處評議事件。得依據各該地方商習慣及條理行之。但不得與現行各法令中之強制規定相牴觸。

第六條 公斷處章程及本細則中所稱管轄法院。受訴法院或法院各規定。在未設法院各地方。暫以兼理司法衙門當之。

第二章 公斷處職員之選任

第七條 公斷處職員之選任。除書記員評議

員長、各依公斷處章程第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外。其餘均適用連記投票法互選。以得票滿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當選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齡同者。抽簽定之。

候補人之預選。準照前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前條之選舉。若當選人不足額數時。應照章再選。以足額為止。

第九條 選舉職員。應由商會總理或協理預定期日。招集現在商會會員舉行之。前項之招集。應於十日前通告。

第十條 選舉確定後。由商會備具證書。函請當選人收受任事。並將當選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得票數目。報明地方長官詳請本省最高行政長官咨部備案。其已設法院地方。並應報明法院備案。

第十一條 當選職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第十二條 處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改選。評議員調查員因事故出缺時。以候補人依次遞補。

補缺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度。

第十三條 公斷處因投送文件通知當事人。

並服其他勞務。得雇用雜役。其人數視事之繁簡定之。亦得以商會雇役兼充。

第三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對於商事爭議。非具備左列條件者。不得受理。

- 一 須為公斷處章程第十五條所列舉者。
- 二 須在該公斷處所在地之商會範圍以內者。

第十五條 兩造營業地點。不在同一商會範圍內者。遇有爭議。應由當事人合意指定願受調停之公斷處。向其聲請評議。

受理前項指請之公斷處。得囑託其他公斷處協助調查案情。

第十六條 聲請公斷事件。屬於左列各款者。不得受理。

- 一 於商事無關係者。
- 二 關涉民刑事者。
- 三 兩造全無證人證物者。
- 四 其發生由於非正當之營業者。
- 五 既經拋棄權利者。
- 六 未經當事人同意。僅由一造聲請者。

第十七條 法院委託調處之案。如有屬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應仍稟請受訴法院核辦。

第十八條 既經起訴之案。當事人自願移轉公斷時。應由兩造共同稟請受訴法院批准。並將原訴狀辯訴狀批詞全文。一併錄送到處方能受理。

第十九條 公斷未結之案。在外調停和息者。應由兩造將和息情形。各具願書。聲請註銷。如係已經起訴者。並由公斷處取具兩造願書。稟送受訴法院。

第二十條 公斷案件理結時。得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一條酌徵費用。但當事人曾在商會註冊負擔常年會費之義務者。得照部定最高率減半徵收。

第四章 公斷處職員之權限報酬及制裁

第二十一條 處長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五條。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但除執行公斷外。其他重要事件。應與所在地商會之總理或協理協商行之。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之權限。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各規定行之。

評議員之行為。若違背公斷主旨及逾越權限者。其行為為無效。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長除依公斷處章程第

員補充之。

第四十二條 凡以言詞聲請公斷者。應自聲請之時起算。於三日以內完結之。其在評議中發見有不能速結之情形者。得酌量展期。

第四十三條 凡以書狀聲請公斷者。定期評議後。應於三日以內通知當事人及證人。按照所定時刻到場。其由法院委託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當事人如確有事故。不能如期到場受公斷者。應先期聲明。酌予展期。但展期不得逾三次。所展期間。每次不得逾兩星期。

公斷日期展至三次。而當事人中仍有藉故不到者。即將該事件撤銷不理。其由法院委託調處之事件。仍稟請受訴法院辦理。

第四十五條 公斷事件除當事人所舉證人外。評議員有認為適當之證人時。得向處長聲明。臨時延請。

鑑定人之延請。準用前項之規定。第四十六條 評議員詢問證人鑑定人時。不得有強制威嚇之行爲。

違背前項規定。除詢問作爲無效外。證人鑑定人並得聲請處長。加以制裁。

第四十七條 公斷屆期。當事人應親身到場。說明事件原委。並自己主張之理由。但以有

不得已之情形爲限。得委託代理人行之。

前項代理人。若於該事件無解決之權。或無演述能力者。彼造得聲請評議員拒絕之。

第四十八條 公斷之結果。非並得兩造同意時。不生效力。

其不表同意之當事人。仍得自由起訴。第四十九條 公斷之結果。並得兩造之同意時。即爲理結。俟兩造親自簽押後。依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五條辦理。

既經理結。其公斷即發生效力。此後非發見其公斷根據事實有重大錯誤。或有顯然與該公斷抵觸之新證據時。不得再有異議。

第五十條 既經理結之件。如有關於賠償繳納各事宜。應由當事人覓具殷實信用之保人。擔負責任。其無適當之保人者。應稟請管轄法院宣告強制執行。其財產貨物。如有關係行政範圍者。應即據情分別稟請各官署查核施行。

第五十一條 評議場除有應秘密之事由外。應公開之。但非商人或案外無關係者。非經特許。不得旁聽。

旁聽人無發言之權。第五十二條 調查該事件之調查員。遇評議時。得列席陳述意見。但判斷時。不得加入投票之數。

第五十三條 評議員詢問理由。當事人及證人。應依次陳述。不得攙越。

兩造辯論。須和平相向。不得惡聲互詈。各待詞畢。然後發言。違者評議員得制止之。

票之數。

第五十四條 公斷記錄。應由各評議員連署負責。

第五十五條 評議未畢。當事人不得先行退出。

第五十六條 評議未能終結。應續行判斷者。由評議員長定期。當場宣告。

第五十七條 公斷處受理事件。每屆三個月。應由處長造具清冊。分別已結未結。詳載左列各款。稟由各該省高等審判廳長報部一次。

一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載各事實。

二 受理事件。由當事人之聲請或法院之委託。其由於當事人聲請者。分別載明以言詞聲請或書狀聲請。其由法院委託者。應載明委託法院之名稱。

三 公斷之結果。

四 爭議之原因。

五 公斷之根據及其要旨。

- 六 公斷之效果。
- 七 公斷終結後有無強制執行。
- 八 評議終結之年月日並評議該事件之員名。

第六章 附則

- 第五十八條 各省公斷處未將辦事細則報部核定者即遵照本細則辦理。無庸再為擬訂公斷處章程第五條應作失效。
- 第五十九條 各省公斷處辦事細則已經核准備案者自本細則施行後一律作廢。
- 第六十條 本細則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商定之。
-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訴訟手續

一 行政訴訟法 (三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章 行政訴訟之範圍

-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
 - 一 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依訴願法之規定。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

第二條 肅政史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亦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條 平政院不得受理要求損害賠償之訴訟。

第四條 行政訴訟經平政院裁決後不得請求再審。

第五條 平政院因審理之便利或必要時。除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為被告之行政訴訟外。得由平政院長囑託被告官署所在地之最高級司法官署司法官。並派遣平政院評事組織五人之合議庭審理之。其庭長由平政院長指定。

第二章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第六條 行政訴訟當事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

第七條 訴訟代理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理之事實。

第八條 平政院得命有利害關係者。參加訴訟。其自願參加者。亦得允許之。

第九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提起訴訟。

第十條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以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

第三章 行政訴訟之程序

第十一條 行政訴訟自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書。或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除行程日不算入外。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第十二條 肅政史依左列規定。於陳訴願期限之末日。遇星期日國慶日及其他休息日。庸算入。

第十三條 肅政史依左列規定。於陳訴願期限經過後六十日內提起訴訟。

(一) 人民依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得提起訴訟。經過陳訴期限而未陳訴者。

(二) 人民依訴願法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經過訴願期限而未訴願者。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應向平政院聲明理由。受平政院之許可。

第十五條 行政訴訟未經裁決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或決定。不失其效力。但平政院或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或依原告之請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六條 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署名簽押。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原告為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被告之行政官署及其他被告。

(三)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訴願書及決定書。

第十六條 肅政史提起行政訴訟之公文。應載明左列各款署名鈐章。

(一) 被告之官署及其他被告

(二)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三) 證據

(四) 年月日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之訴狀及其他必要書狀。須具副本提出。

第十八條 訴訟當事人已提起之訴訟。非經平政院許可後。不得請求撤銷。肅政史取提起之訴訟亦同。

第十九條 訴狀經平政院審查認為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狀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原告。令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肅政史提起之訴訟。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受理之訴訟。其訴狀副本及其他副本。須發交被告。並指定期限。令其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應添具副本。由平政院發交原

告。

第二十一條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應由平政院鈔發原文。並指定期限。令被告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應由平政院以公文通知肅政史。

第二十二條 平政院認為必要時。得指定期限。令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相互之答辯。但對於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時。以公文行之。

第二十三條 被告提出答辯書後。應指定期限。傳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出庭對審。但平政院認為便利或依原被告請求時。得就書狀裁決之。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有對審之必要時。應由平政院通知蒞庭。

第二十四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於對審或蒞庭時。得補正已提出之書狀。或另舉證據。

第二十五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所提出之證據外。庭長認為必要時。得傳證人或鑑定人證明或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平政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以各庭出席評事過半數議決之。

第二十七條 評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應自請迴避。或由訴訟當事人請其迴避。

(一) 自為訴訟當事人者。

(二) 曾以行政官資格。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三) 與訴訟當事人有親屬之關係者。

評事於前項各款規定外。凡與訴訟當事人或訴訟事件有特別關係者。訴訟當事人亦得具理由請其迴避。

前項之迴避。由平政院各庭評事議決之。

第二十八條 平政院得派遣評事或屬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九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不到庭對審時。審理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條 審理應行公開。但庭長認為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一條 行政訴訟中。訴訟當事人同時在司法官署提起民事訴訟時。經庭長認為必要時。俟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行其審理。

第三十二條 宣告裁決後。須具裁決理由書。由評事書記官署名鈐章。并另用繕本。發交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第四章 行政訴訟裁決之執行

第三十三條 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

呈請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

第三十四條 平政院之裁決。有拘束與裁決事件有關係者之效力。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一 訴願法三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行政訴訟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訴願。

一、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第二條 訴願得向原處分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之。

已訴願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原決定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再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訴願至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不當處分。提起訴願時。以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五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

官署之不當處分。訴願者。應向原處分之行政官署提起之。

人民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當處分之訴願。已決定後。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

依第二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之訴願。訴願人須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分報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第六條 前條之訴願。以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七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提起訴願。

第八條 訴願自行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訴願人應向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聲明理由。受行政官署之許可。

期限之末日。遇國慶日。星期日及其他休息日。毋庸算入。

第九條 訴願須用書狀。載明左列各款。由訴願人署名簽押。

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訴願人為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第十條 多數人共同訴願者。除依前條規定外。須由訴願人中。選第三人以下之代表人。前項之代表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表之事實。

第十一條 訴願書得依法定程式。以郵遞行之。

第十二條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添附辯明書及必要書狀。陳送於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

第十三條 訴願書經受理之行政官署。審查認為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願書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訴願人。令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

第十四條 前項之訴願書。須自收到之次日起。三日內。發交訴願人。

第十四條 行政官署受理之訴願。得就書狀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其為言詞辯論。

第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須具決定書。附載理由。發交訴願人。

第十六條 訴願未決定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七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行政官署之效力。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華洋訴訟手續

一 上海會審公堂會審辦法

(一) 會審公堂之組織

會審公堂 (Mixed Court) 為一種混合裁判制度組織。由中國所派之會審官與各國領事館派遣之會審官會同審理。故或稱之為會審公廨。省稱之曰公廨。

上海會審衙門之設。依據西曆千八百五十六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十六條。至千八百六十九年。遂訂定會審章程十條。而會審衙門即於是時創立。其後千八百七十六年。中英烟台條約第二章第三項之末。記天津條約第十六條認漢文會同二字。解釋會同二字之意義。為認原告國家之官吏有觀審權。至千九百零二年。因上海公共租界會審衙門與法租界會審衙

門權限之關係。又定會審衙門追加章程。以執行會審事務。然前次會審章程十條。定於四十年以前。改正之處不少。千九百零五年。上海領事團議決改正案。呈請北京公使團。由公使團向外務部交涉。幾次磋商。卒未實行。千九百一一年中國第一次革命。其時會審衙門遂歸上海領事團監督。中政府前此派遣之會審官。亦由領事團委任。向例華人之民事訴訟。中國會審官不許律師出庭。至此遂准律師出庭。且設置檢察員。組織上遂生一大變化。至今尙未能收回。殊可慨也。

上海會審衙門有二。一在公共租界名會審公堂。或稱會審公廨。一在法租界名法公廨。法公廨之組織。另詳於後。茲專就公共租界之會審公堂言之。

公共租界之會審公堂。其官衙在浙江路。係中國會審官與各國會審官會同審理之所。現中國會審官有正會審官一人。副會審官三人。至各國領事館派出之裁判官。亦稱會審官。各國總領事及領事。由館員內派出相當之人。或一名或二名。資格不一。副領事。通譯官。書記官。通譯員均得充任。而會審衙門待遇各國會審官均為同等。概稱曰副領事。會審公堂之補助機關。前清時刑事由公共

租界捕房設一分所於會審衙門。民事之傳喚逮捕拘押案內人犯。及拘押之解除。亦由捕房協助之。此外皆以華人執行其事。至革命時。中國會審官棄職遠遁。一時訴訟案件。因之滯遲。於是公共租界捕房派出檢察員。設檢察處於會審公堂。關於外人事件。凡各國會審官與中國會審官之應接。並直接公文往復。無一定之規定。此外會審公堂與各國會審官之接觸。及收受公文。決定會審日期。被告之保釋。又會計等事。皆檢察員主任辦理。關於檢察處權限內事務。須經檢察員或直接報告通信首席領事。已為慣例。其現時補助機關。有左之種種。

甲 外國之補助機關

- 檢察處 Registrar's Office 有檢察員主之。其屬於檢察員之下者。有交保處與收支處。
- 交保處 Security Office 司民事案被告保釋事務。
- 收支處 Account Office 司會計事務。
- 總寫字間 General Office 即巡捕房之分所。專司刑事案。
- 洋務案處 Office for Foreign Civil Cases 司外人民事案文書之發送及其他各事。

華務案處。Office for Chinese Civil Cases 司華人民事案文書之發送及其他各事。

乙中國之補助機關

辦公處。(Magistrate Office) 中國會

審官之事務室。

秘書處。(Secretary Office) 屬於中國

正會審官。有秘書長及秘書。兼司繙譯事務。

文牘科。(Writer Office) 有書記官及

書記。承中國會審官之命。謄寫漢文判決書

及通常書信之起草等事。

丙會審公堂之法庭 法庭有三。一樓下公

堂。(Lower Court) 一樓上公堂。(Upper

Court) 三特別公堂。(Small Court)

除星期外每日開庭。普通刑事。率於午前樓上

樓下二庭訊問。特關於外人之刑事案。當由該

國會審官與中國會審官開特別法庭會審。至

原告外人被告華人之民事案。及原被告皆華人

之民事案。則午後三時開庭。近因訴訟事繁。外

國人對於中國人之民事案。改於午前開特別

法庭。又外國人對於中國人之刑事案。當俟該

國會審官到解。午後暫擱民事案件審理之。

丁會審公堂之押所 公共租界執行拘押

人犯之所有三。刑事犯判決監禁在三月以上

者。拘押西牢。監禁不滿三月之輕犯。及未經判
決之刑事犯。拘押捕房西牢及捕房捕所。向例
歸捕房主管。至民事案之拘留人。及已判決之
女犯。其押所即在公廨。

(一) 訴訟手續及會審方法

(1) 關於刑事案件

(甲) 經過租界捕房之刑事案

會審公堂刑事案。訴訟手續甚繁。自被害者起
訴。巡捕或捕房拘獲之中國人。捕房訊供後。即
移送於會審公堂。若有證據。亦當於二十四小
時內移送之。其刑事關係於英美德三國所屬
之外國人。或與外國人無關係之華人。又原被
皆華人案件。則三國會審官輪番出庭。與中國
會審官會同判決。若被害者係三國以外之外
國人。則由會審公堂移牒該外國人所屬國之
會審官。由該國會審官與中國會審官審判。例
如被害者為刑事原告之英國人。由英國會審
官與中國會審官審判之是也。此種刑事案。被
害者或被告係華人之受雇於外人。或有特別
之關係時。則該外國人之總領事。得通牒於會
審衙門。備述該外國人之特別關係。由該國會
審官與中國會審官審判之。

(乙) 經過各國領事館之刑事案

凡外國人之刑事案。不經捕房。或雖經捕房。

而捕房不明其事之真相。或認為不備刑事案
之要素。以至不送交於會審公堂者。得就租界
內之華人。以為被告。由各國人自身或代表者
(多委任律師) 提出訴願書於該國領事館。該
國領事館認為正當。即據其訴狀。由該國會審
官送會審公堂。要求拘攝被告。會審公堂即照
發拘票。(又稱信票) 惟須請該國總領事會審
官簽字蓋印。更得首席領事簽字而後拘攝之。
至會審日期決定。則中國會審官及該國會審
官會審之。

(丙) 租界內華人之刑事案 租界

內之現行犯。巡捕得逕行拘捕。但輕案或嫌疑
犯。須由會審公堂發出拘票。方可拘捕。拘票必
得首席領事簽字。(若該案關係外人。須由該
國領事及會審官簽字) 其案情重要或緊急
而為確實之起訴者。不在此例。可一面拘捕。一
面請會審公堂出拘票。拘獲後二十四時內。移
送於會審公堂。至殺人放火之要犯。前清定例
移送上海縣審判。如此事件。當時前清官廳。不
欲由會審公堂審理。主張直交上海縣審理之。
惟外人則深以為不利。曾於十餘年前。上海領
事團會議。關於此等案件。先由會審公堂審理。
如確係重罪。再移送上海縣。惟如何程度。方為
重罪。並無明確規定。僅以認定其刑期在五年

以上者爲斷。然會審公堂認爲刑期五年以上之犯人。一旦引渡至上海縣。或現時之審判廳。審理之結果。往往定爲五年以下。或即行釋放。故不免時生齟齬。辛亥革命之際。各國未承認正式政府。會審公堂并五年以上之刑事犯。亦不引渡於中國官廳。中國官廳曾以此事抗議於上海領事團。未得效果。唯死刑或特別案件之犯人。則仍引渡至審判廳或護軍使署。至公共租界內刑事案件之驗屍。則在斐倫路驗尸所行之。向由上海縣蒞所實行相驗。自改革以後。則由中國會審官赴驗。

(2) 關於民事案件

(甲)原告外人被告華人之民事案 外人爲原告。在租界內居住。或有店鋪。華人爲被告之民事訴訟。亦由會審公堂審判。其提起訴訟時。由原告本身或律師。由本身提出。本無不可。惟關於訴訟之理由及證據。又繕寫英文訴狀等。有種種手續。且被告一方面。多延請律師爲代表人。故原告大多數亦以委任律師。較爲妥慎。而會審公堂。亦便於傳喚通知。提出訴狀於本國領事官。其訴狀爲英文兩份。華文一份。(或舊時爲華英文均全之訴狀三份)領事存留英文一份。將其餘華英文兩份並附一照會轉送會審公堂。檢察員

接到該公文。即摘由登記收發簿。同時與照會轉呈中國正會審官。爲呈訴之開始。中國會審官則必對於該國會審領事通知發送傳票之意。並請會審領事於傳票上簽字。簽字後始得傳喚被告。向例會審公堂案件。依收受次序定期審判。故有被告雖已傳喚。而會審期尚未決定者。惟傳喚後。被告如有確實保人。得請求保釋。其保釋方法。由保人提出保單於會審公堂。檢察員即轉送該國會審官。求其承諾。該國會審官。乃命原告或其律師調查該保人是否確實。如以爲確實。該國會審官即於保單上簽字。並於檢察員之英文函上記承認之旨。與保單同送還檢察員。然後被告可得保釋。靜待會審。如以爲不確實。該國會審官即不於保單上簽字。更令被告另覓確實保人。若虞被告希圖潛逃。又無確實保人。或有特別理由。則往往不許保釋。羈押於拘所。以待會審日期之至。

起訴後被告有希圖潛逃之形跡。或有特別理由。或三次傳提不應者。會審衙門得發拘票拘捕之。被告如有確實之保證。亦可照上例保釋。否則羈押於拘所。以待會審日期。惟拘票當由首席領事及該國領事又會審官簽字。并由租界捕房協同拘捕。

普通案之會審期。由檢察員依收狀先後決

定之。惟因各國民事案之多寡。遲速不一。如英德日本民事案件多者。普通訴狀提出後。往往二三個月或五六個月方定第一次會審期。其有被告住址不明。不能傳提或拘捕者。不在此例。若慮被告遁走。得先拘案待質。其關於特別理由之案。該國會審官與中國會審官協商之後。亦可參酌情形。不依順序。提前審判之。

會審期日既定。由檢察員以英文通知該國會審官。並原告律師。(無律師通知本人)中國正會審官以華文照會通知該國會審官。其會審期日。如無窒礙。即開庭行第一次會審。簡單案件。一二次會審即可判決。複雜案件。至少三次或四五次。甚有會審六七次者。且有會審期已定。而由律師或兩造以相當理由。或以種種情形。申請延期。遂致審理之延遲。有出於意外者。自光復以後。關於傳提拘捕保釋會審期日等。已漸次一一改良。

(乙)關於原被告皆爲華人之民事案

住居上海租界內及租界外之華人爲原告。而以住居租界內華人爲被告。此種民事訴訟。亦由會審公堂審判。在前清時原告祇須遞稟於中國會審官。附相當之公費。即於每日晚間六時至八九時。由中國裁判官一人審理。謂之晚堂。別無律師出庭。自革命後。會審公堂

歸上海領事團監督。凡華人民事案。亦由外國會審官一人到庭陪審。此項陪審之外國會審官凡三名。由領事團選舉之。選舉之前。各國總領事及領事。依據首席領事之通牒。於本國會審官中。選派一名為候補者。通知於首席領事。再於此候補人中。由各國總領事及領事投票選舉。依票數之順序。選出當選者三名。委囑為陪審官。任期一年。滿期再選。亦得續任。

若原被兩造中。有為外國人之雇人者。或有外國人之利益關係者。則該外國人所屬國之會審官。得以該外國人之呈請。於該案審理時。出庭觀審。因之此種案件。往往有四五名之外國會審官。同時出庭。又凡華人之民事案。於外國人有直接重大之利益關係。外國人所屬國之總領事或領事。曾對於會審公堂。通知以本國會審官會審者。則領事團選出之外國會審官。可無庸蒞庭。即由該外國人所屬國之會審官與中國會審官會同審理。惟有特別理由者。始行此法。故不多見。至華人之民事案。於外國人是否有直接重大之利益關係。一任該國總領事及領事判斷。各國會審官不得干涉。此領事團議決之辦法也。

審訊華人民事案之中國會審官。由中國會審官四名輪值出庭。

華人民事案之訴訟手續。由各國會審官會議規定。更經領事團審查承認。於民國元年一月三日發布。其概要如左。

一 訴狀提出於會審公堂內華務案處。
(Office for Chinese Civil Cases) 檢察員錄於訴狀簿。即送中國會審官。以為傳提或拘攝之準備。

一 傳票 (Summons) 及拘票 (Warrant) 以會審公堂名義繕發。首席領事簽字。使公共租界捕房巡捕傳提或拘攝之。

一 原告提出訴狀。同時於收支處 (Account Office) 交納訴訟費 (Filing Fee) 為訴訟物價額之一分半。至會審判決時。更納堂費 (Hearing Fee) 亦為訴訟物價額之一分半。

一 貧者無力支付訴訟公費時。以其實情告知於辦事員。經法庭查核認可。得免除訴訟費。

一 訴訟費於判決時未明定者。由敗訴者負擔之。

一 帳簿。有訴狀簿 (List of Petitions) 審理簿 (Hearing List) 二種。當初提出訴狀時。記入訴狀簿之案件。至會審時則轉載於審理簿。

一 案件之審理。依審理簿之號數行之。一 案件有外國人之利益關係時。按照前記方法。由該國會審官蒞庭陪審。

一 審理案件時。輪值之外國會審官。當注意審理。不可干涉審理。但得要求說明。且調查案卷。(表面規則雖如此。其實外國會審官與中國會審官同為審理也。)

一 判決以會審公堂名義行之。由前此出庭之外國會審官署名。

一 原被兩造或一造。雖得請律師為代表。然被告若預行申明無力延請。則法庭得命原被兩造均不請律師為代表人。是年八月十六日。又規定追加訴訟手續。由檢察員佈告之。其規定如左。

一 律師提出願書。英文二通及漢文一通。對於關係該案之各被告。須予以英文及漢文承認願書各一通。

二 提出訴狀之公費。應立即繳付。違者不予受理。

三 堂費。審理期日確定時繳付。

四 被告以律師為代表人之案件。應提出被告答辯書。其提出日期。雖別無制限。惟不得超過審理期限確定後二日。

五 因避誤解之故。凡以本法庭案件。委任

辯護者。受委任之後。當即函告其旨於檢察員。

六本法庭各案件之願書通信等。概提出於檢察員。不提出於中國會審官及外國會審官。檢察員在外界並中國及外國會審官之間。當通信應接之任。

(二) 裁判管轄

公共租界會審公堂之裁判管轄。因原被告當事者為華人為洋人。及當事者之住居地而各異。其例如左。

一、刑事案原告為洋人。被告為住居公共租界以內之華人。則在公共租界會審公堂審理。若原告為法人。則在法界會審公堂審理。

二、刑事案原被告兩造為華人。即犯罪所在地在公共租界以內者。則歸會審公堂審理。先由被害者告訴於所在地巡捕房逮捕犯人。而後轉送會審公堂審理之。

三、民事案原告係外國人。被告係住居公共租界或法租界之華人。即經該國領事館告訴公共租界之會審公堂審理之。(此種案件。被告華人若住居法租界。則會審公堂發出傳票或提票。先經法領事簽字。俟法租界巡捕協助行之。無庸先於法界會審公堂

預審)

四、民事案原被告兩造均為華人時。即被告居住於公共租界以內者。逕由原告訴之於會審公堂。無庸先報巡捕。

五、住居上海租界內無領事管轄之外國人。其刑事民事均與華人同樣辦理。

此外關於華人之刑事案。(一)犯罪行為地在上海租界內而適於租界外者。(二)犯罪行為在租界外而適於租界內者。其裁判管轄問題。普通於第一項所述。自內地官廳移送於會審公堂審理。如第二項所述。則先在會審衙門預審一次。其證據確實者。方移送內地官廳辦理。

又關於華人之民事案。被告華人住居租界外。或該案發生租界外。而與外國人有關係者。在前清時代。由會審公堂或該國領事要求中國地方官相助。由會審公堂傳提或拘攝該被告華人審理之。以被就原之習慣的既得權。故主張外國人為原告。起訴於會審衙門時。被告華人惟與以原就被之條約相違背。近時內地法庭依次成立。凡外國人為原告。起訴租界外之華人。多按法起訴於中國官廳。至停泊上海之外國船舶發生刑事案件。其犯罪者係中國人時。通例該船舶所屬國會審

官。會同在會審公堂審判。若犯罪地在上海港外。則由犯罪所在地之中國官廳審理之。

(四) 審理之方法與判決

一、關於刑事之審理方法。自公共租界捕房查核該案後。以華英兩文。摘記起訴理由。提出起訴書各一通。英文由外國會審官查閱。華文由中國會審官查閱。先以有關係之偵探或巡捕之供述。次則原告或證人之陳述。然後開始審理被告。華洋會審官會同判決之。其判決之要領。外國會審官。以英文記入於英文起訴書之判決欄內。中國會審官。以漢文記入於漢文起訴書之判決欄內。其經由各國領事館之案件。又或因該案之性質。與前記方法。雖不無異點。大致亦從同也。

二、關於民事之審理方法。因案件之性質。或外國人關係案件。及華人間案件。有繁簡之差別。雖未必一定。然荷稍為複雜。原被告兩造均有律師時。普通依左之順序方法。

一、原告律師陳述案件起訴之理由。提出證據。請求法庭以要償之判決。
二、被告律師反駁之。(被告律師反駁之理由。可於開庭前得悉者。則於開庭前提出辨訴狀於法庭。)
三、原告本人。以證人之形式出庭。先令原

告律師與原告本人對質。再令被告律師與原告本人對質。

四、次原告一方面證人出庭。令原告律師與證人對質。再令被告律師與證人對質。

五、次被告本人出庭。被告律師與被告本人對質。更令原告律師與被告本人對質。

六、被告一方面證人出庭。為被告律師與證人之對質。更行原告律師與證人之對質。

七、因上記方法。該案真相大略判明後。原告兩造律師即各以所主張之理由。申請法庭。求其判決。

其餘法庭所指命之證人鑑定人等。亦有顛倒上記之順序者。又因原被告律師。不要求原被告本人之對質。或華洋會審官。以為不須原被告本人到庭時。則原被告本人無陳述於法庭之必要。

然通例僅由原被告律師之供述。苟其真相不明。然後就原被本人及證人鑑定人等。加以詳細審理。

又華洋會審官。對於右原被告律師原被本人證人鑑定人等。認為必要時。可隨時審問。至中間判決或最終判決時。外國會審官。因存於會審公堂之記錄。以英文記其判決要領。中國會審官。以華文記其判決全文。兩會審官在法庭各宣告其判決文。以宣告案件之審理終結。然

遇有複雜之案件。華洋會審官意見各異。又判決文之長者。往往不即與判決。審理終結後。兩會審官退庭。互相磋商。以謀雙方見解之一致。或公文往返。或當面接洽。始定判決。因之審理終結後。不於法庭即予判決者。輒以兩會審官之協議交涉而定奪之。即用會審公堂之名義。以華文判決文與原被兩造。

(五) 判決執行之方法

(甲) 對於刑事案件被告犯人。判決既經決定。則其執行之法如左。

一、普通在判決期間內。則服役於公共租界捕房之監獄。若被告年齡在十六歲以下。則以拘禁於感化院(又稱濟良所。英語稱 Reformatory)為常。不入監獄。

二、被告犯人受逐出租界之判決。 (Evicted from Settlement) 即被告由租界逐出。不准再入租界。惟逐出租界之判決。苟被告已受三四次以上之處分。其犯罪為常習犯。或犯罪事項重大。使被告居住租界內。認為有害租界治安者。得從判決期間。使服役於租界之監獄。期滿而復放逐之。

三、近時住居租界內之華人。被認為亂黨。由中國官廳起訴者。其審理結果。若證據不確實。或認為純粹之國事犯。得據該會審官

或領事團之意見。判令自租界內俟有便船。任意追放外國。凡受此種判決者。非因時勢之變化及特別之理由。取銷此項判決。不得再入上海租界。

四、課被告以罰金時。在判定期間內。當如數繳納於會審公堂。若無力繳納者。普通處以懲役。每一日抵洋一元。又既處以相當期間之懲役。并課以罰金而不能繳付者。普通亦以一日抵洋一元。加算於懲役期間。

(乙) 對於民事案件被告之判決。種類不一。故其執行方法亦異。茲略述其概要如左。

一、民事案件。凡違約不付欠款。車馬船舶衝突。毀損名譽。及侵害其他各種權利。得以金錢計算其損害賠償等之數目者。明定該金額於判決書。命被告或保人等。於當時或相當之期間內繳納。其支付方法。有直接交付原告者。亦有視該案之性質。須暫繳會審公堂。由會審公堂轉該國會審官交付原告。其須經由會審公堂外國會審官者。普通由工部局之買辦處 (Comptroller Office) 代收之。所以免錯誤也。

二、被告如遵判交款。即判決之執行已終。全案可結。如遷延不繳。甚或於判決以前。設法隱匿財產。此時法庭如認原告之請求為

確實。或認為純粹之國事犯。得據該會審官

確實。或認為純粹之國事犯。得據該會審官

確實。或認為純粹之國事犯。得據該會審官

確實。或認為純粹之國事犯。得據該會審官

確實。或認為純粹之國事犯。得據該會審官

確實。或認為純粹之國事犯。得據該會審官

確實。或認為純粹之國事犯。得據該會審官

確實。或認為純粹之國事犯。得據該會審官

必要。得逕發查封被告財產命令。過相當之期間。即命令拍賣。若對於同一被告。原告之債權者有數人。而數人各異其國籍。則於右金額之分配方法。種種問題。因之而生。頗為複雜。遇有此種案情。中外會審官。當與該國會審官協議。按照先例或習慣。除房租及第一抵當債權。與以優先權外。對於中外債權者。以均率平分為原則。

惟使拍賣被告財產。尚不足支件金額。或係全無資力者。則除由確實保人保釋外。苟無該國會審官承認。當常期拘押於會審公堂。迄無制限。惟拘留愈久。於原告愈無益。通常於二三年間。被告常向原告熟商相當解決條件。或酌量事情。再由會審公堂當局者。與外國會審官協議後。使原告一方面承允。而准其取保釋放。

三對於被告之判決。無金錢之關係時。例如對於毀損名譽之何罪。侵害商標特許著作諸權之何罪。告示廣告等。則當各遵照其判決履行之。

又會審公堂之案件。在判決執行前。因原告之請求。而中國及該國會審官認為必要者。則當該案審理中。因確保被告之財產或其證據。而暫行查封及其財產。沒收其證據書類者亦

有之。此並無明確之規定。有必須如是辦理者。則相機處之而已。

(六) 上訴與缺席裁判

(甲) 上訴

會審公堂上訴案件。除刑事向例不准上訴外。其民事案之上訴。普通分為兩種。(一) 原告均係華人。(二) 原告洋人。被告華人。其第一種以滬道為上訴受理機關。一經上訴。外人更無過問餘地者固已。即第二種之上訴案。亦以滬道為法定受理上訴衙門。洋務局內審理。由原告國領事蒞庭觀審。自滬道裁廢後。久無上訴機關。領事團曾擬以各國總領事與公廨正會審官組織上訴機關。滬海道則援舊例於洋務局內設立上訴法庭。均遭反對。未能實行。祇得徐俟日後中央之解決耳。

(乙) 缺席裁判

在會審衙門刑民案件之審理。通常必原被告兩造親自到案。詳細審理。加以判決。然被告往往於提傳或拘攝之前。逃出租界。或用其他方法。匿跡不到。亦或有一旦應傳被拘。由保人暫時保釋後。而被告與保證人同行逃出租界者。則經過相當期間。原告得聲請缺席裁判。(此項聲請書。如原告係外國人。則經由該國領事提出於會審公堂。如原告係華人。則直接提出

於會審公堂。) 既經聲請。即先定該案之會審期。中國會審官與外國會審官查核原告一切起訴之理由及證據等。然後審理判決之。通常由會審公堂以此判決文於相當期間內。登載於本埠指定之二種或三種華文新聞紙。判決期內(普通一個月)被告若不到案。取相當手續。則此判決。遂為有效之缺席判決。發生執行力。其中固有由會審公堂先登廣告。命被告一個月內到案。一月不到。乃於會審之後。下缺席判決者。而被告先期遁走。或蹤跡不明。尤以缺席判決為常。故執行之際。殊多窒礙。惟既為缺席判決。則將來被告至上海租界時。即可以此缺席判決。對抗被告之利益而已。

又關於刑民案件時。有由外人或華人為原告。以華人為被告。而起訴於會審公堂者。或會審期已至。而原告未經相當之手續。即去上海。或以事不能到案。則會審公堂視其案件性質如何。得以該案事由登載華文報紙。聲明一定期間內尚不到案。即因原告缺席而取銷其起訴。

二 上海法租界會審辦法

法界會審衙門。離公共公堂而獨立。始附屬於法捕房。繼又附屬於領事署。因其恆為附屬品。諸凡潦草。並無公布之辦法。故其內幕不似

公共公堂之有章程可攷。人民固不求其解。聽其沿習以為遵守。即官廳亦對於法界之會審。莫能明其由來。爰為之詳細調查。從習慣上得其組織之綱領。急為表而出之。使居戶曉然受審判之機關之性質。而官廳公事之交接。亦知有所流傳。至留心政治與交涉之士。夫必尤樂視此蕞路藍縷之掌故也。

(一)緣起 法廨創設於前清同治八年。因法領不願將會審事務歸併公共公廨辦理。經滬道與法領會商。就法領事署設立法界會審公堂。派員會同法副領事審訊。會審委員。當前清時代。係由上海道委任。民國成立後。由領事團會議承認繼續辦理會審事務。嗣由民國元年十一月奉江蘇都督程委任。

(二)權限 華洋訴訟以及華人刑民訴訟。均由委員會同領事審訊。華洋案件。由領事會商委員。分別傳訊。刑事案件。由捕房起訴。民事案件。由委員自行核稟。分別准駁。批示傳訊。統由法領會審。此法界之所以異於英界也。

(三)章程 洋涇浜設官章程十條。法領雖未承認。委員仍依據遵行。

(四)訴訟 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一千九百零二年六月初十日。由駐滬各領事議定權限章程。照會滬道照辦。至今

依據辦理。章程列後。

一、華人訴訟。如被告為中國人。均按照中律辦理。

二、民刑訴訟均按中律辦理。

三、刑事命盜重案。前清之季均能歸上海縣訊理。民國成立後。命盜案已磋商就緒。仍解地方檢察廳核辦。

(五)逮捕 違警案件。由捕房逕行逮捕。解案審訊。

傳提各票。計分三種。一傳提本租界人證之票。由委員印行。法領簽字後。隨即發行。一傳提英租界人證之票。由委員印行。法領簽字後。再送領袖簽字。或被告係別國用人。仍須送由該管領事簽字。方可發行。一內地傳提各票。由委員印行。法領簽字後。仍須由委員加函送請交涉員核准用印簽字後。再行送請內地檢察廳或該管地方官協同辦理。

傳提人證逮捕罪犯等事。均由捕房派探辦理。查法廨設立之始。委員由會捕局委員兼辦。有線勇十餘人。凡遇傳提等事。均由委員派勇會同法捕房包探辦理。嗣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經滬道將會捕局裁撤。委員無勇可派。法界僅委員一人。又無役吏人等。以致

逮捕全權。均歸捕房之手。損失主權。實深可惜。

(六)經費 委員薪水。前清由道庫撥發。民國成立之初。由領袖領事於滬道移交款內撥發。此外並無別項經費歸政府籌撥者。所有公堂用費。以及捕房押犯役食等項。均由罰款項下動支。罰款向歸法領經手收支。公堂經費如有不敷。亦由法領設法籌撥。華官向不過問。

(七)相驗踏勘 相驗等事。前清之季向歸上海縣辦理。光復後現由委員邀請檢察廳會同法領驗勘。

(八)律師 華洋訴訟。兩造均准用律師辯護。惟刑事案件。不准律師辯護。民事案件。款項須在一千兩以上者。兩造方得延律師辯護。律師必須通法國語言。方准到堂辯護。現除法意兩國人有充任律師者。至中國及他國人均無。

(九)拘留 民事被告及人證。均羈留總捕房。刑事人犯未定案者。分拘各捕房。已定案者。發往盧家灣牢監收押。女犯則拘押捕房女所。

(十)上訴 上訴案件。前清之季以上海道為上級機關。遇有上訴案件。由道台會同法總領事審訊。民國成立。尚無上級公堂。現由委

員與法領商明。如有上控案件。暫將公堂判決之案停止執行。俟上級公堂成立。再行呈請核辦。

(十一) 堂費

民事訴訟。按照原告所控之數。每百元收堂費二元。俟判決後。由公堂準酌情形。斷令兩造遵繳。該款由法捕房經收。彙繳法領撥充公堂經費。(此項章程。係民國二年仿照公共公廨辦法。由法領商請委員核定。)

二 上海英按察署訴訟辦法

凡民刑案件。華人為被告。則由會審衙門審理。既舉其訴訟手續如前。若外人為被告。則須訴之各該國領事衙門。由領事審理。中國官員即赴承審官處觀審。此向來之辦法也。惟關於訴訟手續。則各國並無明定之章程。可資參考。茲就英國按察司署訴訟辦法。略述於左。以見華人控告外人手續之一般。

(一) 刑事

華人控告英人。凡遞訴狀。各口岸則投英領事衙門。上海則投英按察司。皆先繳票費洋一元五角。若係尋常案件。則由該問官出票往傳該被告。遵照限定日期。到堂聽鞫。若係鉅案。則派巡捕持票。立即逮到。隨於翌日開堂審問。凡審問之日。不論小大案件。一俟見證到齊。問官升堂。先問原告及原告之證人

各口供既畢。問官乃問該被告有何剖辨。又問被告之證人有何聲訴。而於被告則不可再問矣。其見證人如係英籍。則於未問之先。給以聖書。使之手執而矢誓。謂所言皆真實無妄。然後由官詳細詢問。倘仍有口信雌黃者。日後事發。即治以假立誓辭。撰證語之重罪。(按英例最嚴妄言之禁。若有犯者。不特罪名綦重已也。且敗露以後。人皆視為匪類。品行聲名。皆所不齒矣。)其見證人如係不從天主教之華籍。則先使之自陳。若曰。我所說的都是真語。不敢說假。若說假話。瞞得過人。瞞不過天。願天重重罰我云云。問官既問兩造畢。便知該被告英人。應得罪名之輕重。其輕罪而罰洋不過二三百元。監禁不過六個月者。問官即按照獄詞。準律判定。(按英律大辟極罕。其餘則只有罰鍰監禁兩條。罰鍰則有多有少。監禁則有久有暫。兼分做苦工不做苦工兩層。若中國之杖責枷示等刑。皆所不用。刑訊則更無庸論及矣。)其罪名較重者。問官乃命發回獄中。以待定罪。既而原問官延請著名公正之十二人。作為陪審官。(按陪審之法。創之於英。歷年已久。今歐美諸國大半仿照辦理。)示期覆審。至日。問官與陪審官會同升堂。細聽口供。畢。十二人退至他室。彼此只知口供。不知情面。該被告有罪。不能為之

營救。無罪。亦不能使之緣坐。於是去其偏私之意。參以見證之言。并細考各證人有無疑實。是否符合。一一斟酌盡善。然後以有罪無罪二語。分別申覆問官。假使以為無罪。問官即將該被告立予省釋。以免拖累。以為有罪。問官乃定其罪名。該被告若係殺人之犯。必定以縲首之刑。或即係殺人。而事出有因者。則將全案供招。上詳駐京公使。該公使可以原情減等。改為監禁終身。或若干年限。均令兼作苦工。又或該被告所犯罪不致死。則問官有自主之權。按其犯事時之情景。以分別其罪名之重輕。即以殺人論。或事出有因。或情有可原。問官比於輕律等而下之。甚至不過監禁一個月。比於重律。亦不過加至監禁終身兼作苦工。其餘各案。亦可即此類推。

案英律陪審人定被告以為有罪。無論該被告承認與否。即使不承。亦必治以應得之罪。又陪審人員定被告以為無罪。此案即行注銷。斷不准問官再行提鞫。縱有新見證人重行投訴。案亦不能再問。又被告所犯之罪。不論是何案情。但使業已由陪審人員審結者。萬萬不准翻異。

(二) 民事 民事訴訟。大半皆緣錢債而起。凡中國各通商各海口。常有華英民人交涉

事件。若外國人爲原告。向華人索取錢財。如上海則向會審公堂起訴之類。姑無論矣。若華人爲原告。向西人索取錢財。英官衙門定有規例。閱之可以了然於心。其餘各國領事衙門。不過大同小異。舉一可以反三矣。

倘華人所控索者。在英洋一百元以內之小款。數日間即可結案。則原告到英官衙門。請出牌票。先繳票費洋三元。迨至案結。除被告照斷付還原告索取之款外。該費洋三元。亦由被告交還原告。此就案結而原告得直者言之也。當其未結以前。英官既准出票。即由書記告知該原告。着於某日到堂。須帶見證人及各項憑據。以憑根問察驗。迨見證憑票齊備。問官查得被告理應償還該款。即斷令該被告措資立刻清償。倘華人所控索者。數在英洋一百元以外。則令原告繕具英文稟帖。正副各一。稟內聲明具控情節。并應索款項若干。問官既已准詞。照例將正原稟存案。而以照式繕寫之副稟。發給被告閱看。准限於八日內。詳細覆訴。至原告投稟之時。按其控索數目。除每英洋百元。隨案先交洋二元五角。暫存官署外。更須按案情之大小。另有存款。自二十五元至五六百元不等。若訊鞠後。原告證據不足。問官斷由被告得直。則此項存款。即罰作被告之堂費。若原告得直。則

控索之款。本應如數歸還。而如上所開各墊款。亦統由被告照數償還原告。又其甚者。歷來辦過數案。奉英署斷令被告除付還原告上開各款之外。并給原告各費英洋一二千元不等。載在檔册。可考而知。

凡遇重大案件。各西官衙門規例。准令兩造各延律師。代爲辨論。或其人欲延請。亦無不可。但恐華人未諳泰西訴訟之規例。假使見證偶一不備。即可爲全案之累。故莫若延一律師之爲愈。至於問官。則於兩造人證。本屬毫無偏袒之心。惟有秉持公道。以爲判斷。但既已就案論案。從公判定。異日或尋出新見證。致圖翻控。則已成鐵案。絲毫不能更改矣。

英官問案之時。先問原告及原告之見證人。當原告等對答之時。不准被告及被告之見證人。肆意僥說。惟被告及被告之律師。或可駁問數語。苟有駁問。原告及其見證人等。必應明白答覆。迨原告與其見證人供訴已畢。問官乃問被告及被告之見證人。其時原告及原告之律師。亦可辨駁案中之要語。迨被告等供訴亦畢。兩造律師旋即起而代辨。各將是案之緊要處重說一遍。問官乃衡情酌理。以定是非。又如華人控索之款。數在英洋二千或二千五百元以上。兩造於原問官判定之讞詞。心有

不服。尙可至英京上司衙門。據情上控。然亦必須於十五日之內。先行稟知原問官衙門。如不服者。係屬原告。則先存英洋二千五百元。以預備日後之堂費。如不服者。係屬被告。則除存洋二千五百元以外。并將斷定應還原告之款。一律備齊。交呈原問官衙門。然後准其上控。此項洋元。大半由該衙門存放銀行。代爲生息。凡在上司衙門上控之案。必須一年或半年。方可斷定。斷定之後。倘原告理直。預存之堂費。固屬加利發還。其應控索之款。亦已生息若干。連本盡利。行具領。倘使被告得直。亦復遵照上司斷定之詞。全行發給。而案情亦自此結矣。

警律類

治安警察條例 三年三月二日

教令第二十八號

- 第一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對於左列事項。得行使治安警察權。
- 一 製造運輸或私藏軍器爆裂物者。
 - 二 攜帶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者。
 - 三 政治結社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
 - 四 政談集會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

會。

五 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遊戲或衆人之羣集。

六 通衢大道及其他公眾聚集往來場所。粘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爲其他言語形容並一切作爲者。

七 勞動工人之聚集。

第二條 除依法令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者外。不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軍器或爆裂物扣留。其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向本人或爲之隱庇者逕行搜索。

第三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禁止私藏軍器或爆裂物。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於違犯前項或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適用之。

第四條 除海陸軍軍人警察官吏及其他依法令得攜帶軍器者外。不得攜帶軍器。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軍器扣留。其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逕行搜索。

第五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禁止攜帶爆裂物或一切物件有軍器凶器或爆裂物之裝置設備者。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物扣留。其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逕行搜索或檢查。

第六條 政治結社。須於該社本部或支部組織之日起。三日內由主任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本部或支部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其呈報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 一 名稱。
- 二 規約。
- 三 事務所。

第七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以命令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八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治結社。

-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未成年人。
- 三 女子。
- 四 陸海軍軍人。
- 五 警察官吏。
- 六 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
- 七 小學校教員。
- 八 學校學生。

第九條 行政官署對於結社。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命其解散。

- 一 結社宗旨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 二 結社宗旨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 三 其他秘密結社者。

第十條 政談集會。須於集會十二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會場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

- 一 場所。
- 二 年月日時。

於呈報之日時不開會者。其呈報爲無效。

第十一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以命令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十二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談集會。

-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未成年人。
- 三 女子。
- 四 陸海軍軍人。
- 五 警察官吏。
- 六 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
- 七 小學校教員。
- 八 學校學生。

第十三條 警察官吏對於集會。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中止其講演或命其解散。

一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涉及刑法上之犯罪未經公判以前之案件及禁止旁聽之訴訟案件者。

二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煽動或曲庇犯罪人或贊賞救護犯罪人及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三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擾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十四條 屋外集合或公眾運動遊戲。須於集合二十四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集合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但婚喪慶祭宣講所學生之體操運動及其他慣例所許者。不在此限。

一場所。

二 年月日時。

三 須經過之路綫。

第十五條 警察官吏對於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遊戲或眾人之羣集。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限制禁止或解散之。

一 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十六條 警察官吏對於結社之主任人。集會及屋外集合公眾運動遊戲之發起人。有所詢問。應據實答覆。

第十七條 關於政談集會。警察官署得派遣警察官吏着制服監臨。關於其他不涉於政治之集會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遊戲。警察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亦同。於前項情形。警察官吏得向發起人要求設監臨席。

第十八條 於集會會場及屋外集合或公眾運動遊戲之地。故意喧嘩騷擾。舉動狂暴者。警察官吏得制止之。若不服時。得令其立時退出。

第十九條 依法令組織之議會議員。為預備議事之團結。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依法令組織之議會議員。為預備選舉會令選舉人被選舉人之集會。在投票前五十日內者。不適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吏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眾聚集往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其他言語形容。並一切作為。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並扣留其印寫物品。

一 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二十二條 警察官吏對於勞動工人之聚集。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之。

一 同盟解雇之誘惑及煽動。
二 同盟罷業之誘惑及煽動。
三 強索報酬之誘惑及煽動。
四 擾亂安寧秩序之誘惑及煽動。
五 妨害善良風俗之誘惑及煽動。

第二十三條 違犯第二條第一項及違犯第三條第一項者。依暫行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處斷。

第二十四條 違犯第四條第一項及違犯第五條第一項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犯第六條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犯第七條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犯第八條加入政治結社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使入社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違犯第九條各款規定結社或加入第九條各款結社者。處以一年以下徒刑。

第二十九條 違犯第十條第一項者。處以二

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犯第十一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違犯第十二條發起政談集會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加入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不遵第十三條中止解散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違犯第十四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不遵第十五條限制禁止或解散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不答復第十六條之詢問。或不據實答復。及拒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監臨。或第二項監臨席之要求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不遵第十八條退出之命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不遵第二十一條禁止扣留之

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不遵第二十二條禁止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依本條例科拘留及四十元以下罰金之事件。由該管警察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第四十條 關於本條例公訴之時效為六個月。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違警罰法 四年七月七日法律第九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於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律教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二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精神病人違警者不處罰。但精神病

間斷時間之行為。不在此限。精神病人違警。不問其處罰與否。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精神病院或精神病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六條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一等處罰。三犯以上者。加二等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為限。
第九條 違警行為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皆為正犯。各科其罰。

前項之行為實施前或實施中幫助正犯者為從犯。得減一等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為者為造意犯。準正犯論。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為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十五圓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巡警官署拘留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圓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圓者。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為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為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為。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警察官署自首者。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警察官署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圓。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稱一等。指各本條所定拘留期間罰金數目四分之一而言。

拘留期間罰金數目四分之一而言。

因罰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

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官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當日午後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官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

警察官署者。

- 四 未經官署准許攜帶兇器者。
- 五 散布謠言者。
-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

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或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之舉動不祕密報告警察官署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警察官署者。
-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稟經警察官署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官署

所定圖樣者。

-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 四 羣衆會合警察官署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命其解散不散解者。
-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置物品者。
-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止者。

-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醉臥者。
-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 十 潛伏於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 十一 深夜無故喧嚷者。
- 十二 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 十三 經官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備值貨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第六個月以內在每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每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官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 除去或毀損官發告示者。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爲見證者。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 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罰金。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

定價強自通行者。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三 濫繫車筏致損毀橋梁堤防者。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六 并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七 井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十 受官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二 消滅路燈者。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姦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警罰

四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 使用人對於傭主及傭主之賓客有狂暴之言論或動作者。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猥褻之言語舉動。

四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

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官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三 於人烟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張貼此等告白者。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

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官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

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加暴行於人未至傷害者。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未至走失者。

二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三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

合理告白者。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四 在官地或他人私有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果者。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編 外交

大 本
國 際 條 約 大 全

全書五百餘面◎每面列成表式

本書分爲上下兩編。上編載條約全文。並附檢查表。下編載章程合同等。凡自前清以來國際條約及章程合同等之至今有效者。已經搜羅完全。用五號字排成大本。訂爲一冊。計有**特色五**：(一)全錄原文。無割裂刪節之弊。(二)并爲一鉅冊。較之分爲數十冊者。檢查尤易。(三)附列檢查表。如欲檢查某事。可一翻即得。(四)行款清晰。無縮本模糊之弊。(五)凡奏咨繁文與本約無關者。全行刪去。以省篇幅。至上編條文首端所註分類。尤爲詳細確當。洵今日政學界研究國際條約者必備之書。

布面洋裝一冊◎定價一元六角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第十九編 外交

國際條約類

締約各國表	一
各國條約綱要	二
一 俄國	二
黑龍江界約	二
恰克圖界約	二
修改恰克圖界約	二
恰克圖市約	二
伊塔通商章程	三
愛琿條約	三
天津條約	三
北京續增條約	四
勘分東界約記	四
陸路通商章程	四
勘分西北界約記	五
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五
科布多邊界牌博約誌	五

烏里雅蘇台邊界牌博約誌	五
塔爾巴哈台邊界牌博約記	六
改訂條約	六
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六
伊犁界約	七
喀什噶爾境東北界約	七
科布多界約	七
科布多新界設立牌博記	七
塔爾巴哈台界約	八
喀什噶爾西北界約	八
重勘琿春東界約記	八
中俄密約	八
東省鐵路合同	九
新增和約（一名中俄火車軌道專約）	九
旅順大連灣租地約（一名中俄會訂條約）	九

增立條約	一〇
東省鐵路公司南滿洲枝路合同	一〇
北京新約（一名交收東三省條約）	一〇
交還關外鐵路條約	一〇
北滿洲稅關條約	一一
外蒙古聲明條件	一一
二 英國	一一
江寧和約（原名萬年和約又名白門約）	一一
五口通商章程	一一
五口通商善後約	一二
通商章程善後約	一二
英軍退還舟山約	一二
天津和約（一名戊午約）	一二
通商善後章程	一三

中英議訂招工章程	一三
續增條約(一名天津續約又名庚申約)	一三
新修條約	一三
煙臺條款(原名會議滇案條款)	一三
緬甸條約	一四
藏印條約	一四
煙臺條約續增專條(即重慶通商約)	一四
續議藏印條約	一五
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約(一名緬甸續約)	一五
滇緬界務商務續議附款	一五
香港界址專條	一五
租威海衛專條	一六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即通商條約)	一六
會訂保工章程	一六

續修滇緬電線條約	一七
修訂藏印條約(附英藏條約)	一七
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一八
禁烟條件	一八
英屬北婆羅州招殖華工條款	一八
三 美國	一九
望夏通商條約	一九
天津條約	一九
續增條約	一九
北京續修條約	二〇
另立條款	二〇
續訂華工條款	二〇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又名中美新商約)	二二
中美公斷條約	二二
四 瑞典 挪威	二二
廣東條約	二二

五 中瑞通商條約	二一
法國	二二
通商條約	二二
天津和約	二二
續增條約	二三
中法界務約	二三
中法新約(一名會訂越南條約)	二三
越南邊界通商章程	二三
續議界務專條	二四
續議商務專條	二四
滇越邊界聯接電線章程	二四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	二五
續議界務專條附章	二五
租廣州灣條款	二五
會訂滇越鐵路條約	二六
六 德國	二六
天津條約	二六
續修條約	二六

膠州灣租約 (又名續訂條約)	二七
會訂青島設關徵稅辦法	二七
膠高撤兵善後條款	二七
修訂青島設關徵稅條款	二八
七 丹麥	二八
通商條約	二八
八 荷蘭 (又名和蘭)	二八
天津條約	二八
中荷領約	二九
九 日斯巴尼亞 (又名西班牙) (古巴附)	二九
通商條約	二九
古巴華工條款	二九
十 比利時	三〇
通商條約	三〇
十一 葡萄牙 (又名大西洋國)	三〇
通商條約	三〇

增改條約	三一
新訂商約	三一
十二 義大利	三一
中義通商條約	三一
十三 奧斯馬加	三二
中奧通商條約	三二
十四 日本	三二
修好規條	三二
專條三款	三三
會議專款	三三
馬關條約	三三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又名中日新訂商約)	三三
中日新約	三四
交還遼南條約	三四
通商行船條約	三四
公立文憑	三五
大連灣稅關條約	三五
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	三五

中日交涉條約	三六
十五 秘魯	三六
通商條約	三六
中國秘魯廢除苛例證明書	三六
十六 巴西	三七
中巴通商條約	三七
中巴公斷條約	三七
十七 墨西哥	三七
中墨通商條約	三七
十八 剛果	三八
中國與剛果國通商專章	三八
十九 統約	三八
通商各口通共章程 (又名長江通商收稅章程)	三八
長江通商統共章程	三八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	三八
內港行輪章程	三八
續補內港行輪章程	三九

辛丑和約	三九
續修進口稅則	三九
改訂修濬黃浦河道條款	三九
萬國公約綱要	四〇
海牙保和會公斷條約	四〇
陸戰規例約	四〇
紅十字會救護戰時受傷患	四〇
病兵士條約	四〇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條約	四一
第二次保和會會議和解國	四一
際紛爭條約（一名增修	四一
國際保和約）	四一
限制用兵索償條約	四二
關於戰爭開始約（亦名宣	四二
戰條規）	四二
續增陸戰條規約	四二
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	四二
權利義務條約	四二

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	四三
條約	四三
日來弗紅十字會推行於海	四三
戰條約	四三
戰時海軍轟擊條約（亦名	四三
砲擊城鄉約）	四三
禁止由氣球上放擲砲彈及	四三
炸裂品聲明文件（亦名	四三
己亥聲明文件之續議）	四三
關於戰爭開始時敵國商船	四三
之權利約（亦名停泊期	四四
間之寬限）	四四
商船改充戰船約	四四
敷設機械自動水雷約	四四
海戰限制捕獲權約（亦名	四四
毀壞所捕獲之中立國船	四四
隻）	四四
會議禁烟條款	四四
商定禁烟辦法	四四

萬國禁烟會公約	四五
各國協約一覽表	四五
一英比 二英丹 三英法 四英意	四五
五英日 六英荷 七英葡 八英德	四五
九英俄 十法俄 十一日俄 十二日	四五
美 十三日法	四五
國際同盟條約草案	四六
中國外交失敗史	五〇
英國五口通商記	五〇
四國公使駐劄北京記	五一
日本攻掠臺灣東部記	五三
日本併吞琉球記	五三
俄爭伊犁記	五四
法國佔領越南記	五五
英國佔領緬甸記	五六
中日戰爭記	五六
朝鮮獨立記	五七
馬關條約記	五八
三國代索遼東記	五九

中俄密約記……………	五九
德國租借膠州灣記……………	六〇
英國租借威海衛記……………	六一
法國租借廣州灣記……………	六一
拳匪仇外記……………	六二
八國聯軍入京記……………	六三
辛丑和約記……………	六三
日俄占領滿洲記……………	六四
外蒙古中俄交涉記……………	六五
日本要求條約記……………	六七
中國駐外公使館一覽表……………	六九
中國駐外領事館一覽表……………	七〇
各國駐京公使館一覽表……………	七二
各國駐華領事館一覽表……………	七四
在外華僑職業人口統計表……………	八〇

國際法類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九〇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九一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九二
第五章 附則……………	九二
修正國籍法施行規則……………	九二
書籍程式……………	九三
發給國籍許可執照簡章……………	九四
局外中立條規……………	九四

國籍法……………	九〇
第一章 固有國籍……………	九〇

國民外交常識

世界交通，我人與外人交接的機會愈多，

則對於外人居留國內的地位，及法律上之

關係等，均應明瞭，然後可不受虧。即應

接進退及各種宴會的儀節習慣，亦不可不

知。免致臨時手足無措，非常貽笑。

本書介紹國民外交的常識。內容分四章：

一，國民外交概論；二，世界外交的趨

勢；三，中國外交的現狀；四，國際法

上外交之地位。舉凡外交上應有之常識，

闡述殆盡。

一 册 二 角 五 分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第十九編 外交

國際條約類

締約各國表

國名	通商之始	締約之始
荷蘭	明萬曆二十九年始來澳門通商 貢市清順治十三年遣使至廣東入貢二十年有功於臺灣之役首許通市	清同治二年 西曆一八六三年
德意志	清嘉慶年間來澳門通商	清咸豐十一年 西曆一八六一年
法蘭西	自明正德十三年遣使入貢始通中國市舶集廣州與電白	清咸豐八年 西曆一八五八年
美利堅	清乾隆四十九年與英商借至粵通市	清咸豐八年 西曆一八五八年
挪威	清雍正十年始至粵通商	全上與瑞典合為一約因當時尙係聯邦
瑞典	清雍正十年始至粵通商	清道光二十七年 西曆一八四七年
英吉利	清康熙初商舶往來廈門自臺灣平乃復入粵互市澳門	清道光二十二年 西曆一八四二年
俄羅斯	清初順治朝始遣使入貢兼攜方物貿易	清康熙二十八年 西曆一六八九年
葡國	明正德間互市舟山寧波泉州等處嘉靖三十年始來澳門互市遂租為市埠清初貿易如舊	清道光季年至粵呈請通商
比利時	自清道光季年附比利時來華通商	清光緒二十五年 西曆一八九八年
日新巴尼亞	自清咸豐季年附日新巴尼亞來華通商	民國七年 西曆一九一八年
丹麥	清雍正年間來粵通商	清同治二年 西曆一八六三年
奧斯馬加	清康熙二十三年始來廣州通商	清同治八年 西曆一八六九年
義大利	清康熙九年遣使貢獻自此常來澳門廣州通商	清同治五年 西曆一八六六年
日本	自漢魏以來代通職貢至元而絕明嘉靖後常患倭寇迨清初江浙商船先往長崎通商日本商人往來中土亦多	清同治十年 西曆一八七一年
秘魯	清道光季年市舶常來澳門招募華工	清同治十三年 西曆一八七四年
巴西	清同治季年始至上海通商	清光緒七年 西曆一八八一年
墨西哥	清道光季年互市以來始通中國	清光緒二十五年 西曆一八九八年
剛果	自清道光季年附比利時來華通商	清光緒二十五年 西曆一八九八年
古巴	自清咸豐季年附日新巴尼亞來華通商	民國七年 西曆一九一八年

各國條約綱要

一 俄國

黑龍江界約

訂約年月 清康熙二十八年 西一六八九
年

訂約地點 尼布楚

議約人名 清內大臣索圖等 俄使費岳多
等

條約要項 (一)以格爾必齊河大興安嶺為
界。(二)以額爾古納河為界。(三)毀雅克薩
城。(四)不許臘戶越界。(五)不許收留逃亡。
(六)准邊境往來貿易。

訂約原委 初俄東部羅利。屢擾黑龍江邊境。
我軍合圍雅克薩城。絕互市。俄遣使上書通
款。乃訂是約。

【附記】此乃我國第一次與外國訂約。主權
邊境均能保全。至咸豐八年十年兩次換約。
以烏蘇里河、黑龍江為界。俄之東境開拓愈
廣。此約已不廢而自廢矣。

恰克圖界約

訂約年月 清雍正五年九月 西一七二七
年十月

訂約地點 尼布楚

議約人名 清尙書圖禮善 俄官伊立禮

條約要項 (一)兩國嚴管所屬之人。(二)互
交逃犯。(三)恰克圖中間平分為界。東以楚
庫河為界。西以沙畢爾嶺為界。(四)京師仍
許通商。恰克圖尼布楚准建築市房。(五)在
京仍留俄館。另蓋廟宇。(六)送文人由恰克
圖一路行走。(七)烏第河一帶仍為兩間之
地。(八)兩國官吏。有懷私推委貪婪者。各按
國法治罪。(九)送文人不得就誤推諉。(十)
嚴禁逃亡越界偷竊并打臘等事。(十一)將
約文曉示。

訂約原委 自尼布楚互市後。康熙三十二年。
許來京師。三年貿易一次。五十九年。理藩院
議准往庫倫貿易。及世宗登極。俄遣使表賀。
請以恰克圖為貿易之所。許之。因立是約。
【附記】按自是約定後。恰克圖邊界。至今無
改。

修改恰克圖界約

訂約年月 清乾隆三十三年九月 西一七
六八年十月

訂約地點 恰克圖

議約人名 清理藩院侍郎喀喇沁等 俄使
苦洛巴得夫

條約要項 共六條。就恰克圖界約。第十條增

訂越境逃亡持械行劫等懲辦之法。
訂約原委 先是俄羅斯在恰克圖互市。違背
禁約。乾隆二十九年停止互市。是年俄即輸
誠。遣使復請開關。允之。乃訂是約。

【附記】按是年八月。理藩院另定恰克圖市
約十三條。由庫倫辦事大臣傳知俄官遵照。
與此別為一事。惟無譯本可考。

恰克圖市約

訂約年月 清乾隆五十七年 西一七九二
年二月

訂約地點 庫倫

議約人名 清庫倫大臣松筠 俄官色勒裴
特

條約要項 共五條。(一)庫倫恰克圖准開市。
(二)交易不得負欠。(三)兩國邊吏。以遜順
相接。(四)嚴杜盜竊。(五)邊民交涉重案。會
同審訊。各照本國法律治罪。

訂約原委 庫倫恰克圖互市。乾隆朝閉而復
開者凡三次。二十九年初次閉關。已具前。至
四十四年。因俄官會審遲延。停其互市。次年
即開。是為第二次。四十九年。又因邊關。時有
盜殺。停其貿易。是為第三次。五十六年冬。俄
人復籲請開關。爰立此約。

【附記】按本約第五條。兩邊民人交涉。會同

審訊。各照本國法律治罪之規定。即爲後來開領事裁判權之例。當時因不諳國際法。遂貽害至今。

伊塔通商章程

訂約年月 清咸豐元年八月 西一八五一

年

訂約地點 伊犁

議約人名 清伊犁將軍奕山 參贊大臣布

彥泰 俄大佐可伯羅斯我

條約要項 共十七條。(一)通商敦和。(二)兩

國各派員管理商務。(三)兩不抽稅。(四)俄

商入境呈驗執照。中國派官兵照料。(五)俄

商往來須由卡倫按站行走。(六)竊案報由

中國官員嚴緝查辦。(七)重案照恰克圖例

辦理。(八)俄商定清明節後入卡。冬至後停

止。(九)俄商往街市。必領俄官執照。(十)互

送逃犯。(十一)牲畜在指定地牧放。(十二)

不准互相賒欠。(十三)在指定地蓋造房屋。

住人存貨。(十四)聽俄商禮拜天主。如有病

故者。就地埋葬。(十五)貨物除羊隻外。餘聽

自行定價交易。(十六)尋常往來文件。各用

所屬營務處圖記。(十七)議定章程。鈐印互

換。

訂約原委 自準回既平。西境亦與俄鄰。俄人

請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三處通商。經理藩院議。僅允伊塔兩處。遂與訂是約。

【附記】當時俄商往來貿易。處處俱受限制。

與以後咸豐八年天津條約迥別。於此可以

覘國勢之盛衰也。

愛琿條約

訂約年月 清咸豐八年四月 西一八五八

年五月

訂約地點 愛琿城

議約人名 清將軍奕山 俄將軍木哩斐岳

福

條約要項 共三條。(一)以烏蘇里河爲界。河

東至海濱。爲共管地。黑松烏三處。只准中俄

行船。別國不准出入。(二)黑龍江。松花江。烏

蘇里河。三處居民互通交易。官員彼此照看。

(三)約章用滿蒙俄文繕寫。畫押互換。並曉

諭兩國交界上人等。

訂約原委 尼布楚定約後。俄人乘隙移民於

黑龍江左岸。屢遣使議界未定。適是年英法

攻陷大沽。俄使乘機迫脅。遂定是約。

【附記】按康熙黑龍江界約。本以額爾古納

河大興安嶺爲界。今改爲以烏蘇里河爲界。

自是約定。而我國始失黑龍江以北之地。

天津條約

訂約年月 清咸豐八年五月 西一八五八

年六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大臣桂良 大臣花沙納 俄

使普提雅廷

條約要項 共十二款。(一)立約以修固和好。

(二)兩國公文往來。改照平等。(三)上海。寧

波。福州。廈門。廣州。臺灣。瓊州七處海口通商。

別國再開海口。一律辦理。(四)陸路通商。除

從前人數貨物種種限制。海路通商。照各通

商總例辦理。(五)派領事官及兵船。駐紮各

通商海口。建教堂貨棧。(六)救護被難兵商

船。並准在未開口岸。就近修理。(七)中俄民

事交涉。會同俄官辦理。(八)准教士入內地

傳教。(九)從前未定邊界。派員查勘。(十)俄

人駐京。學習滿漢文字。(十一)定兩國行文

往來程期。(十二)利益均霑。

訂約原委 道光時美法均援英例五口通商。

獨俄以向在陸路通商未預。及是年英法陷

京津沽間。自居調停。事平。俄使往來津。以添

設通商口岸爲請。遂有是約。

【附記】按本約與各國略同。所特別者。則在

第九款查勘邊界。蓋暗指烏蘇里河以東至

海之地。至十年續約。又兼舉東西邊地言之。

蓋海濱險要。固所注重。而西邊齊桑淖爾特穆爾圖淖爾各處。亦久存覬覦也。

北京續增條約

訂約年月 清咸豐十年十月 西一八六〇年十一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恭親王奕訢 俄使伊格那替業福

條約要項 共十五款。(一)東界由什勒喀額爾古納兩河會處。至黑龍江烏蘇里河會處。

以南北分中俄之界。自烏蘇里河口南。上至興凱河。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為界。琿春河以東。海岸以西。以中間分水嶺為界。直至圖門江口。東屬俄。西屬中。(二)西界照雍正六年所定。自沙賓達巴哈起。至齊桑淖爾湖。又西南至特穆爾圖淖爾。又南至浩罕為界。(三)東界西界應立界牌。由兩國派員查勘。(四)交界各處。兩國人隨便交易。不納稅。(五)俄商經過庫倫張家口。准銷零貨。華商可往俄國內地行商。(六)試行喀什噶爾貿易。(七)兩國商人。准在通商處。隨便買賣。(八)兩國互設領事。兩國商民犯罪。照天津約第七條辦理。(九)邊界官員行文彼此平等。(十)邊界交涉事件。照天津約第七條辦理。

(十一)定經送公文之官員。(十二)定輸送書信物件之程限。(十三)重要文件。派專員遞送。(十四)陸路通商之事。由兩國邊界大員酌商。(十五)此約與天津和約一體遵守。

訂約原委 是年六月。英法聯兵北上。俄使亦以兵從。九月入都。先戰後款。皆英法為政。時恭親王留守主和議。英法約既定。俄亦請續議條款。悉允其請。

【附記】按是約定後。烏蘇里河東至海濱。是年始畫屬於俄。即今俄屬東海濱省。

勘分東界約記

訂約年月 清咸豐十一年五月 西一八六一年六月

訂約地點 黑龍江

議約人名 清侍郎成琦 俄大臣廓 俄參將布

條約要項 一條自烏蘇里河至圖門江口八

處分界繪圖。立界牌。畫界線。附交界道路記碑文。補譯烏蘇里河東界約記。

訂約原委 本咸豐十年北京續增條約內第一條所定界限。繪圖作記。以資遵守。

附記

陸路通商章程

訂約年月 清同治元年二月 西一八六二年二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總理衙門王大臣 俄公使把里玉色克

條約要項 共二十一條。(一)兩國貿易。在邊界百里內。均免稅。(二)准往蒙古各處貿易。亦免稅。(三)俄商領照。始准運貨赴天津。

(四)張家口。准留銷貨物十分之二。(五)商稅按稅則三分減一。(六)已納進口稅。復運他處。不再納稅。(七)違背第三四兩款者。貨物充公。(八)由津運貨赴南北各口。補足原免稅三分之一。運往內地。補納一子稅。(以上進口)(九)販運土貨。洋貨。由水路進出口者。仍照各國總例辦理。(十)在他口販運土貨。由津回國。在津納復進口稅。(十一)在津通運土貨。由陸路回國。完一正稅。(十二)在張家口販運土貨。出口稅。照稅則交一子稅。(十三)在通州販運土貨。按稅則完一正稅。(十四)販運別國洋貨。由陸路回國。未交子稅者。應補交子稅。(十五)販貨回國。限六個月內到恰克圖。(以上出口)(十六)稅單船牌。照各國稅則第六款辦理。(十七)偷漏及違禁物。將貨入官。(十八)稅則未載各貨。

比照值百抽五例辦理。(十九)不許包庇華商運貨。(二十)新章試行三年。限滿更改。

(二十一)嚴防偷漏附稅則任憑華官辦理。訂約原委 按照天津條約第四款。將陸路通商章程及稅務條款。詳細酌議。特定是約。

【附記】此約陸路進口稅。照海關稅則減三分之一。尤較各國稅則為輕。又自同治八年改訂後。此約已作廢矣。

勘分西北界記約

訂約年月 清同治三年九月 西一八六四年十月

訂約地點 塔城

議約人名 會勘西北界大臣明誼 俄使雜

哈勞

條約要項 共十條。(一、二、三)自沙賓達巴哈起。至浩罕邊界之葱嶺止。就中間山嶺大河為分界。(四)定期移設界牌。(五、六)游牧人丁視其地面劃歸何國。即歸何國管轄。(七)會立界牌鄂博。(八)兩國河流之互相灌注者。均不得截其故道。(九)增中俄邊界大臣往來行文兩處。(十)塔爾巴哈臺分在俄國界內之民莊。限十年內遷。訂約原委 照咸豐十年續增條約內第二條所定界限繪圖作記。以資遵守。

【附記】自此約定後。而我國遂失烏里雅蘇台以西之地。

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訂約年月 清同治八年三月 西一八六九年四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總理衙門和碩恭親王 俄使倭良嘎哩

條約要項 共二十二款。修改之要點。(四、五、六)俄商經張家口。酌留貨物若干。按稅則交一正稅。若轉運津通。不再納稅。並將原交一分補還。(七)(十)在他口販賣土貨。經津回國。已完全稅者。不再納稅。(十二)俄商在津販運復進口土貨。由陸回國。原口已納全稅。一年內出津。運往俄國者。不再重徵。并將暫在天津復進口半稅。給還存票。餘與元年所訂同。訂約原委 因同治元年。所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原議試行三年。已經限滿。復會同商定修改。【附記】按俄人請改訂章程。其意注重內地通商。此次雖未明許。而由庫倫運津貨物。在張家口留銷。不予限制。則已與內地通商無異。又允其天津免納進口半稅。及販賣他國

貨給還半稅存票。均較原章為寬。

科布多邊界牌博約誌

訂約年月 清同治八年七月 西一八六九年八月

訂約地點 烏克克卡

議約人名 清大臣奎昌 俄使巴布闊福

條約要項 共三條。(一)照同治三年原約。自賽留格木山適中之布果素克達巴哈起。至瑪尼圖噶圖勒幹卡倫止。立界牌鄂博二十處。(二)滿一年兩國各派員。巡閱各處牌博一次。(三)所定界址。東南面為中國科布多地。西北面為俄國地。各以此次新定邊界為憑。繪圖互換。

訂約原委 查照同治三年原約。兩國大臣議定圖約。分割限道界址地名。建立科布多所屬西北邊界牌博。

【附記】此約所定之分界。至光緒九年。勘立界牌。從大阿勒泰嶺折向西南。再折向西。於是海留河中間山。與齊桑淖爾瑪呢圖噶圖勒桑。均劃歸俄屬矣。

烏里雅蘇台邊界牌博約誌

訂約年月 清同治九年正月 西一八七〇年二月

訂約地點 昌吉斯臺

議約人名 清立界大臣榮全 俄使穆魯木 策博

條約要項 共二條。(一)以烏里雅蘇臺西北為界。自西南賽留格木山起。至東北沙濱達巴哈止。建立界牌八座。劃紅線以南為中國地。紅線以北為俄國地。(二)滿一年後。兩國派員巡閱界牌。

訂約原委 查照同治三年九月塔城和約。擬定烏里雅蘇臺西北之界。設立界牌。

【附記】按此界自勘定至今。尚未更改。

塔爾巴哈台邊界牌博約記

訂約年月 清同治九年九月 西一八七〇年九月

訂約地點 塔爾巴哈台

議約人名 清立界大臣奎昌 俄使穆魯木 策博

策博

條約要項 共三條。(一)自塔城瑪呢圖起。至

哈巴爾蘇山嶺止。立牌博十處。(二)界線東南為中國地。界線西北為俄國地。於界地無出入。(三)每年兩國各派員巡閱牌博一次。訂約原委 照同治三年。勘分西北邊界約。第二條內。自瑪呢圖起。東南至賽里鄂拉。西南行復西行。順塔爾巴哈台山。至哈木爾達巴哈(即哈巴爾蘇)此約準是分界。

【附記】按此約所定之分界。至光緒九年勘立界牌。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迤南。自克爾根達什牌博以上。均割隸俄屬矣。

改訂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七年正月 西一八八一年二月

訂約地點 俄聖彼得堡

議約人名 清使全權大臣曾紀澤 俄參政大臣格爾斯 俄出使中國全權大臣布策

條約要項 共二十款。(一)伊犁地方。交還中國。伊犁西邊。歸俄國管屬。(二)伊犁亂民。均免究治。(三)伊犁居民。或仍居原處。或遷居俄國。均聽其便。(四)俄人在伊犁之田地。照舊營業納稅。惟新入俄籍者。不得援例。(五)交收伊犁之事。三個月內辦竣。(六)償兵費恤款。九百萬盧布。(七)(八)(九)中俄交界。自別珍島至廓里札特村東邊。照塔城舊約定界。惟齊桑湖迤東。派員酌定新界。(十)准在肅州及吐魯番兩城貿易。設立領事。(十一)俄民在伊犁。塔城。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天山南北各城貿易。暫不納稅。(十三)張家口。准俄民建造鋪房行棧。(十四至十六)更改通商章程及稅則。(十七至十九)申明

舊約規定之事項。(二十)換約。

訂約原委 詳見中國外交失敗史俄佔伊犁記。

【附記】按崇厚原約。割霍爾果斯河以西。準爾泰山以南。帖克斯川上流兩岸與俄。曾紀澤百計相爭。帖克斯川要隘。雖曰收回。而霍爾果斯河以西。竟不能不割讓。且科布多塔爾巴哈台二處舊界。亦不能不指改。以後伊犁。科布多。喀什噶爾。先後勘界。均有割讓之地。又出於此約所許之外矣。

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七年正月 西一八八一年二月

訂約地點 俄聖彼得堡

議約人名 清使俄大臣曾紀澤 俄參政大臣格爾斯 駐中國使臣布策

條約要項 共十七條。其改訂要點所在(第一條)俄商前往蒙古。及天山南北路貿易。應領執照。照指明卡倫行走。報官查驗放行。其無照商民。扣交俄官罰辦。蒙古天山南北路各處貨。如未經銷售。准轉運天津及嘉峪關。(十)嘉峪關俄商運貨出入之例。及完稅餉事。均照天津一律辦理。(十四十五)定出進口免稅各物。及禁運各物。餘與同治八年。

所訂大致相同。

訂約原委 照同治八年所訂陸路通商章程。重行修改。附屬於前項改訂條約。

【附記】 按此約亦曾紀澤使俄與前約同時訂定。約中重要之處。在俄商運貨至肅州。得轉運至內地。及松花江航行權。二事。俄均如願以償。亦可見當時曾氏除爭界址外。於商務不得不遷就也。

伊犁界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八年九月 西一八八二年十月

訂約地點 伊犁

議約人名 清哈密幫辦大臣長順 俄使佛哩德

條約要項 共三條。(一)自伊犁西南天山之陰。那林哈勒噶山口中起。至伊犁東北喀爾達板止。共立牌界鄂博。三十三處。(二)霍爾果斯河。作為公水。河中有洲之處。作為公地。(三)兩國定期派員巡閱界牌鄂博。

訂約原委 此查照光緒七年改訂條約第七條重定伊犁界址之約。

【附記】 按光緒七年改訂條約第七條內。廓里扎特以南。順同治三年塔約舊界。乃此約不順舊界。竟割去塔爾巴哈台所屬巴爾魯

克山之外一帶平地。則又七年訂約者所不及料也。

喀什噶爾境東北界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八年十月 西一八八二年十一月

訂約地點 喀什噶爾

議約人名 清巴里坤領隊大臣沙克都林札布 俄大臣威

條約要項 共四條。(一)(二)自勒林郭勒河上游起。至別膠里山豁止。逐段建立界牌。不能到之山嶺。勢難建立。即以山嶺為自然兩國劃分之界。山嶺西北山坡歸俄國。山嶺東南山坡歸中國。(三)中俄各派員。每年巡閱界牌。(四)阿克賽河。流續行勘定。

訂約原委 查照光緒七年改定條約第九條內。俄屬費爾干省。與中國喀什噶爾交界地方。由兩國派員查勘。故立是約。

【附記】 此為第一次勘定喀什噶爾邊界之約。將阿克賽蘇河源之地。割入俄境。

科布多界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九年七月 西一八八三年七月

訂約地點 哈巴河賽哩烏蘭奇巴爾

議約人名 清伊犁參贊大臣升泰 科布多

幫辦大臣額福 俄分界全權大臣巴布闊福 使臣撒斐索富

條約要項 共五條。(一)新界。自賽哩烏蘭嶺之木斯島山西脚起。至大河勒泰山嶺來源。凡紅線以東。及東南之地歸中國。紅線以西。及西北之地歸俄。(二)邊界人民。屬俄屬中。及冬夏游牧。悉聽所便。(三)邊界各處河水。准兩國附近之民。開渠灌田。(四)(五)照分界設立界牌。並派員巡閱。修理牌博。

訂約原委 查照光緒七年改訂條約內。第八條云。同治三年。塔約所定齊桑湖迤東之界。查有不妥之處。應由兩國特派大臣會勘。故有是約。

【附記】 按自是約定。而我國失齊桑淖爾四周之地。且與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者。界線全移。所失者尚不止齊桑河一處也。

科布多新界設立牌博記

訂約年月 清光緒九年八月 西一八八三年八月

訂約地點 阿拉克別克河口

議約人名 清科布多幫辦大臣額福 俄分界全權大臣撒斐索富

訂約原委 此約本科布多界。設立牌。界線並無移易。

【附記】 說見前。

塔爾巴哈台界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九年九月 西一八八三年九月

訂約地點 塔城

議約人名 清大臣升泰 俄大臣斐哩德

條約要項 共七條。一、自塔爾巴哈台西南

之喀拉達板起。至塔爾巴哈台山之巴哈爾

阿素達巴罕止。共立牌博二十一處。二、喀

拉奇塔特河水。兩國公用。四、巴爾音克山

等處。俄屬駐牧之哈薩克。限期遷往俄地。哈

巴爾阿素之商路。兩國公用。六、塔屬奇畢

爾阿噶奇草地。俄屬烏宗布拉克阿水。兩國

公用。七、繪圖換約。

訂約原委 此因俄人強援光緒七年改訂條

約第九條之規定。改勘塔爾巴哈台西南一

帶界址。爰立是約。

【附記】 按自是約定後。而我國割去巴爾魯

克山外一帶平地。亦光緒七年改約時所不

及料也。

喀什噶爾西北界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年五月 西一八八四

年五月

訂約地點 新瑪爾葛拉城

議約人名 清大臣沙克都林札布 俄大臣

威

條約要項 共六條。一、二、三、俄屬七河省。及

中國所屬喀什噶爾界線。自別臘里山豁起。

至烏白別里山豁止。各山豁河口。建立界牌。

四、五、六、繪圖注明界線。及派員巡閱牌博。

及互換界約。

訂約原委 查照光緒七年改定條約第九條

之規定。改勘喀什噶爾西北一帶界址。爰立

是約。

【附記】 按此為第二次勘定喀什噶爾之界

約。由是霍斯庫魯克等處。又割於俄。有至烏

白別里以南。則帕米爾。與英屬阿富汗接。中

英俄三國。於此分界。至今尚未議定也。

重勘琿春東界約記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二年五月 西一八八

六年

訂約地點 巖杵河

議約人名 清右副都御史吳大澂 琿春副

都統依克唐阿 俄使巴拉諾伏

條約要項 共八款。一、圖門江。補立土字

石碑。二、土字牌與怕字牌之間。於俄鎮蒙

古街與琿春交界。立拉字牌。於俄鎮阿濟密

與琿春交界。立薩字牌。於俄境大樹岡子。與

寧古塔交界。立瑪字牌。三、中國界內俄國

卡倫民房。遷回俄國。四、圖門江口。中國船

隻出入。不得攔阻。五、瑚布圖湖口。及綏芬

河北山。更改倭字那字界牌。六、七、八、繪界

線圖。及立界牌。

條約原委 因琿春東邊交界地方。所立木牌。

有失毀之處。咸豐十一年。所換地圖。紅線亦

有簡略不詳處。重勘界址。改用石碑。爰立是

約。

【附記】 按自咸豐八年。至光緒十年。凡中俄

立約勘界。無不削地。惟此次為展界非蹙界。

且約文明白。讀者易曉。

中俄密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二年 西一八九六

年

訂約地點 莫斯科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李鴻章 俄大藏大臣

微德

條約要項 共六條。一、日本如侵中國。暨韓

俄兩國土地。中俄會擊之。二、中俄協力禦

敵。不得一國獨主和議。三、開戰時。中國海

口。准俄船駛入。四、准俄國接造吉林黑龍

江等處鐵路。以達海參崴。(五)俄國得於此路運兵。(六)鐵路以此約批准之日舉行。以十五年為限。

訂約原委 詳中國外交失敗史中俄密約記。

【附記】

東省鐵路合同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二年七月 西一八九六年九月

訂約地點 俄聖彼德堡

議約人名 清駐俄大臣許景澄 俄道勝銀行大班璞科第

條約要項 共十二條。(一)公司股票准華俄商人購買。總辦由中國選派。(二)總辦職務權限。(三四五)勘路僱工運料給地購地並保護各事宜。(六七)公司進項及料件均免稅釐。(八)俄軍隊軍械經過不得藉故逗留。(九)搭客入內地須有護照。(十)定免稅納稅例。(十二)自開車日起滿八十年路歸中國。無庸給價。滿三十六年給價收回。路成開車。公司應繳中國銀五百萬兩。中國給價收路。應憑銀行每年結算之帳。

訂約原委 是年俄皇加冕。李鴻章奉使往賀。俄以東省接路事。中國自辦。無款無期。請由華俄銀行承辦。成工較速。遂訂此合同。

【附記】 按此約之發原。蓋即中俄密約之一端。在乙未初議。不過勸我接造。至丙申議約時。則拒我接造矣。然議約內向一再以中政府為言。迨至興工。則情勢驟變。絲毫不問於我。並由鐵道而索及鑛產。由幹路而添索枝路。馴至兵權法權稅權。無不隨之而去。我國始瞠目播舌。然已無及矣。

新增和約 (一名中俄火車軌道專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二年八月 西一八九六年九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督辦軍務處王大臣 俄使賈(即喀希尼)

條約要項 共十二條。(一)西伯利亞鐵路。進黑吉二省。滿三十年贖回。(三四)中國鐵路。自山海關接造至吉林。日後中國有不便。准俄代造火車。應與俄同車道。(五六)俄火車所經各地。中國地方官。照常保護。並優待俄官。荒僻地方。准俄派兵隊駐紮。(七)吉林長白山開礦。(八)東三省練軍。准聘俄國武員。(九)膠州租與俄國。以十五年為期。(十)旅大不准讓與他國。

訂約原委 甲午中日戰後。俄為居間代索。遂

東。事後索酬。遂有是約。

【附記】 按自此約成後。又於二十四年。允造南境支路。於是俄路由東省直達旅大海口。與太平洋水路一氣貫注。至三十年路成。以松花江南岸哈爾濱為輓轂之處。即於此移民駐兵興工商。又在旅大規畫軍港。為日本所深忌。於是日俄之戰。

旅順大連灣租地約 (一名中俄會訂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四年三月 西一八九八年三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李鴻章 侍郎張蔭桓 俄使寶羅夫

條約要項 共九款。(一)旅順大連灣及附近海面。租與俄國。(三)以二十五年為期。(四)准俄國在該處經營水陸武備設官治理。(五)租界以北留一隙地。地歸中國官治理。(六)旅大兩口。祇准中俄兩國屯泊兵船。(七)旅大兩口。蓋造營房礮臺。(八)俄國鐵路。准接至大連灣。並准添造支路。從牛莊鴨綠江中間。接至濱海方便之處。

訂約原委 光緒二十二年。馬關定約。割奉天南境界。日本。俄乃起責言。並糾法德為助。事

定責報於中國。特許西伯利亞鐵道。經愛璦齊齊哈爾伯都納吉林琿春達海參崴。乃立是約。

【附記】此約第五款。旅順後路。約留隙地。為下增立條約一、二、三、四、五等款所本。第八款。接造營口鴨綠江枝路。為增立條款第三款。又續訂東方鐵路公司合同所本。

增立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 西一八九八年四月

訂約地點 俄聖彼得堡

議約人名 清出使大臣許景澄 楊儒 俄

外部大臣

條約要項 共六條。(一)租地北界。應從遼東西岸亞當灣穿山脊。至東岸皮子窩灣北盡處止。租與俄國。(二)隙地界線。從遼東西岸蓋州河口起。至大洋河口。(三)西伯利亞鐵路。通接遼東半島。末處在旅大海口。不在沿海別處。(四)金州城仍歸中國治理。(五)中國應允不將隙地讓與別國。不將隙地東西沿海口岸與別國通商。不准將隙地內造路開礦及工商各利益。讓給別國。(六)約文以俄文為證。

訂約原委 照是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所立條

約。增立數條。

【附記】按此約所謂隙地。即營口海城鳳凰城三處。

東省鐵路公司南滿洲枝路合同

同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西一八九八年六月

訂約地點 俄聖彼得堡

議約人名 清出使大臣許景澄 楊儒 俄公司董事齊格勒

條約要項 共七條。(一)枝路達至旅順大連灣海口。(二)准公司輪船。駛行遼河及營口并隙地各海口。轉運材料。(三)准暫運料支路。俟全路工竣拆去。(四)准公司開采木植煤斤。(五)俄國可在租地內。自酌稅則。中國可在交界徵收輸出入貨物稅。(六)准公司自備行海商船。照通商行船章程辦理。(七)路線勘定報明。

訂約原委 照旅大租約。及續訂專條。准東省鐵路公司接築枝路。以達旅大海口。特訂合同。

【附記】按修築枝路。早定於旅大前約。而因築路并及於航權礦木地稅。俄人得步進步。凶談逼人。此所以開後日日俄之役也。

北京新約 (一名交收東三省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八年三月 西一九〇二年三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慶親王奕劻 大學士王文韶 俄使雷薩爾

條約要項 共四條。(一)允歸東三省各地於中國。(二)定各段撤退兵日期。共十八個月撤完。(三)俄軍撤退後。中國東三省所駐兵數。應添應減。須隨時知照俄國。(四)交還山海關等處鐵路。應償重修鐵路費。

訂約原委 二十六年。拳匪亂作。聯軍入都。俄人乘勢佔東三省。及各國定期撤兵。俄亦允定期交地。遂立是約。

【附記】按自此約訂後。俄人仍遷延不肯撤兵。遂開日俄交爭之局。

交還關外鐵路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八年 西一九〇二年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慶親王奕劻 俄使雷薩爾 條約要項 共七條。(一)養路及保路各建造物料。中國按實價接收。(二)駐兵限期內。

俄國軍隊。在山海關至營口之鐵路。往來運輸各利益。均照各國在北京至山海關之路。所得利益。一律享用。(六、七)由北京至營口一路。安設電線及郵政寄信各利益。亦與上辦法同。信件多時。並另備火車應用。

訂約原委 按照北京新約第二款第四款。俄國應於該約簽定後。六個月將山海關營口新民廳各鐵路。交還中國。因訂此約。

【附記】按拳匪亂時。俄即藉詞佔領東省井關外鐵道。和議成。各國各返所據地。俄迫於衆。遂亦先返東省地。惟關外鐵路。則屢屢延爽。久之乃定此約。並索償金。其路內器件。且悉索以去。

北滿洲稅關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西一九〇七年六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外務部 俄駐京公使

條約要項 共六條。(一)中俄交界各一百華里內。照舊免稅。(二)俄貨由火車輸入中國境。納進口稅三分之一。(三、四、五)俄貨運入中國內地。照納通過稅。惟距各停車場附近。分別以十華里五華里三華里爲限。免繳通過稅。(六)試辦章程。暫以一年爲限。

訂約原委 按照光緒二十二年東省鐵路合同第十條。中國應在此鐵路交界。設立稅關。因訂此約。

【附記】按此約與後列之中德青島設關條款。性質相同。

外蒙古聲明條件

訂約年月 民國二年十一月 西一九一三年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外交總長孫寶琦 俄駐京公使庫朋斯齊

條約要項 共五條。(一)俄國承認中國在蒙古之宗主權。(二)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三)中國不干涉外蒙古之內政。不得駐兵設官及殖民。(四)承認俄蒙商務專條。(五)中俄在蒙古之利益及各問題。另行商訂。另件四款。

訂約原委 詳中國外交失敗史外蒙古中俄交涉記。

【附記】按外蒙古交涉。現尙未能解決。我國已派專使與俄領在恰克圖會議。

二 英國

江寧和約 (原名萬年和約又名白門約)

訂約年月 清道光二十二年七月 西一八四二年八月

訂約地點 江寧

議約人名 清廣州將軍耆英 清乍浦副都統伊里布 英使璞鼎查

條約要項 共十三條。(一)至(三)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商。並設領事。給香港一島。(四)至(六)償土款六百萬元。商欠三萬萬元。軍費一千二百萬元。各口聽英商任便交易。(八、九)釋放中英二國罪犯。(十)公議進口出口稅則。(十一)公文往來用平等式。(十二、十三)退兵及換約。

訂約原委 詳中國外交失敗史英國五口通商記。

【附記】按自是約成。除開五口外。割去香港一島。又第十條公議進口出口稅則。於是受協定稅率之苦。遂永規不可拔矣。

五口通商章程

訂約年月 清道光二十三年五月 西一八四三年六月

訂約地點

議約人名 清兩廣總督耆英 英使璞鼎查
條約要項 共十五條。(一)聽中國收稅官嚴防偷漏。(三)定違例懲罰法。(四)定遇騙控

追法(五)船鈔(六)稅單船牌(七)乘公驗貨及填簿(八)准殷實鋪戶代納英商稅銀(九)定海關權度(十)定駁船漏稅懲辦法(十一)禁止駁貨過船(十二)約束水手(十三)華洋人民訟事(十四)英國官船准停泊一隻并免鈔稅(十五)英官擔保英商貨船

訂約原委 按照上年江寧和約第二條言明沿海之廣州等五處港口通商又十條言五處應納進出口稅宜定則例以便英商按例繳納故訂是約

【附記】 此項章程自天津和約成已聲明作廢矣

五口通商善後約

訂約年月 清道光二十三年八月 西一八四三年十月

訂約地點 虎門寨

議約人名 清欽差大臣 英全權公使

條約要項 共二十條按此約已併入天津和約

訂約原委 按照江寧條約內特訂是約

通商章程善後約

訂約年月 清道光二十六年三月 西一八四六年四月

訂約地點 虎門

議約人名 清兩廣總督耆英 英使德微斯
條約要項 共五條按此約已入併下次天津所訂和約內

英軍退還舟山約

訂約年月 清道光二十七年 西一八四七年

訂約地點

議約人名 清兩廣總督耆英 英全權公使 德

條約要項 共五條(一)准英人入粵城(二)保護租界內之英人(三)不得以舟山羣島給與他國(四)他國若有侵伐舟山英必出為保護無須中國給與兵費(五)約定後英即交還舟山

訂約原委 江寧定約許英五口通商並准派駐領事惟廣州則紳民集團與戰不許入城至是退還舟山復以入城為言

【附記】 按條約第三第四兩款英人之侮蔑我者至矣夫舟山係中國領地不容他人之干涉亦不受他人之保護此種喪權辱國之文竟明列於條款之內不亦可慨乎

天津和約(一名戊午約)

訂約年月 清咸豐八年五月 西一八五八年六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桂良 尚書花沙納 英伯爵額爾金

條約要項 共五十六款(一)保存江寧和約廢廣東舊約(二至六)公使之派遣行文通信及待遇(七)各口設領事(八九)保護教士及內地游歷通商(一〇至一四)開長江三口及牛莊登州臺灣潮州各口准英商居住建屋僱工僱船(一五至一七)領事裁判權(一八至二〇)保護英商及身家船隻(二一至二三)互交逃犯及互追債項(二四至四九)改定通商章程(五〇五一)文書(五二)准兵船入口修理(五三)防緝海盜(五四)利益均霑(五五)廣東賠款(五六)北京換約

訂約原委 詳外交失敗史四國公使駐紮北京記

【附記】 按自是約成長江開漢口九江鎮江三口沿海開牛莊登州臺灣潮州諸口(瓊州一口至同治八年新修條約聲明作罷)又將道光二十三年所訂通商章程作廢重修稅則既減輕稅率又擴張免稅之範圍我國之利權喪失至不可勝計

通商善後章程

訂約年月 清咸豐八年五月 西一八五八年六月

訂約地點 上海

議約人名 清欽差桂良 花沙納 何桂清

明證 段承實 英使額爾金

條約要項 共十條。(一)定稅則未載之貨。估

價值百抽五。(二)定免稅品之範圍及船鈔。

(三)定違禁物品。(四)中英權度比較。(五)

定弛禁各品。(六)英船進口後。報告期限及

停泊地點。(七)定子口稅率照正稅之半。

(八)聲明京都不在通商之列。(九)稅餉免

繳傾鎔耗費。(十)英人幫辦稅務。

訂約原委 按天津條約。原定兩國各派委員

前赴上海重修各口及內地稅則。故訂此章

程。

【附記】按自辛丑和約成。本約第二款所列

之免稅品。除米糧金銀及金銀各錢外。均改

列入切實值百抽五貨內。又第五款之洋藥。

另於續議專條。米糧商約申明或禁或弛。皆

由中國酌量。其餘俱現行無改。

續增條約 (一名天津續約)

名庚申約

訂約年月 清咸豐十年九月 西一八六〇

年十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恭親王奕訢 英使額爾金

條約要項 共九款。(一)聲明天津原約及表

示歉意。(二)公使駐京。(三)增賠款五百萬。

連前共八百萬兩。(四)天津開埠。(五)華工

出洋弛禁。(六)九龍地方永租。(七至九)照

原約施行。

訂約原委 九年五月。英使進京。交換八年津

約。不遵諭令從北塘入。逕駛入大沽口。復開

兵費。至是議和。

【附記】按自是約成。而我國又割九龍於英。

中英議訂招工章程

訂約年月 清同治五年 西一八六六年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恭親王奕訢 英使阿法使伯

條約要項 共二十二條。(一至四)立招工所

法。(五、六)工人負約及違誤辦法。(九)工

人義務及權利。(十)工作時刻。(十一)工人

年齡。(十二、十三)工人畫押及畫押後之限

制。(十四)華工不准借銀。以工作抵。(十五

至十七)公所章程。(十八)華工下船旅費。(十九)犯法華工之辦法。(二十)華工之繪

位。(二十一)華工在途之照料或送回。(二

十二)華工家族安置法。

訂約原委 按咸豐庚申年九月十一十二等。

中外各使臣。在京先後續立增約內。指華民

出口。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宜酌定章程。以資

保護。故訂是約。

【附記】按此約可與後列英屬北婆羅州招

殖華民條款合看。

新修條約

訂約年月 清同治八年九月 西一八六九

年十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恭親王奕訢等 英使阿

條約要項 共十六款。(一)定利益均沾之例。

(二)彼此準互派領事官至華英各口。(六)

開溫州蕪湖口岸。瓊州作為罷論。餘款均係

通商各項條件。

訂約原委 屆十年重修之期。故新修條約。

【附記】按自是約成。開溫州蕪湖兩處為通

商口岸。

煙臺條款 (原名會議滇案條

款)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年七月 西一八七六

訂約地點 烟台

議約人名 清直隸總督李鴻章 英使威妥瑪

條約要項 共三端。十六節。專條十款。(一端) 昭雪滇案。(二端) 預儲洋務人材。商訂外交禮節及定會審觀審辦法。(三端) 添開宜昌蕪湖溫州北海四口岸。又非通商口岸之大通安慶湖口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准輪船停泊。上下客貨。四川之重慶。准英國派員駐寓。又續增專條十條。定租界免洋貨釐金。海關存票年限及洋藥併納釐稅諸辦法。

訂約原委 光緒元年。英繙譯官馬嘉利在滇被戕。結案議定條款。

【附記】 按自是約成。溫州蕪湖。既照新修條約實行開放。又復開宜昌北海兩口。又在沿江各口上下客貨。則長江一帶。門戶洞開矣。

緬甸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二年六月 西一八八六年七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慶郡王奕劻 侍郎孫毓汶 英使歐格訥

條約要項 共五則。(一) 緬甸每屆十年。應進呈方物。(二) 中國允英人有緬甸政權。(三)

中緬邊界。由兩國派員會勘。並另立邊界通商專章。(四) 停止派員入藏。至印藏邊界通商。如窒礙難行。英國亦不催問。

訂約原委 詳外交失敗史。英佔緬甸記。

【附記】 按緬甸自被英滅。中國駐英公使曾紀澤。與英政府磋商劃界通商各節。未經定案。交卸回華。是年總理衙門。正與英重申會使前約。會英人欲用兵規取西藏。乃令先罷入藏之兵。然後提議緬甸。英人允之。故第四條有停止派員入藏及不催問印藏邊界通商之議。至會勘邊界及通商章程。均見下二十年二十三年兩約。

藏印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六年二月 西一八九〇年三月

訂約地點 孟臘城

議約人名 清駐藏大臣升泰 英印度執政大臣蘭士丹

條約要項 共八款。(一) 西藏及印度哲孟雄分界。自布坦交界之支莫擊山起。至廓爾喀邊界止。以哲屬梯斯塔山。藏屬莫竹山。一帶之山頂為界。(二) 哲孟雄由英國保護督理。(四) 五、六、游牧通商交涉三端。申明另議。訂約原委 因印藏構釁。派駐藏大臣馳辦。訂

立是約。

【附記】 當乾隆初。英人即欲運道西藏。徒以中隔哲孟雄大山。不能逞志。道光中。英既誘致哲孟雄。藩籬遂撤。至烟台條約。即以派員赴藏。列為專條。光緒十二年。緬約既成。藏事暫置不議。及是英藏因爭哲孟雄構兵。重起釁端。乃亟圖棄哲而保藏。嗚呼。晚矣。

煙臺條約續增專條 (即重慶通商約)

通商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六年閏二月 西一八九〇年三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總理衙門王大臣 英駐京公使華爾身

條約要項 共六條。(一) 准以重慶為通商地。往來運貨用華船。(二) 往來貨物納稅。照長江統共章程。(三) 商定管理船隻運貨章程。(四) 船隻應完鈔料。(五) 俟有中國輪船上駛重慶時。始准英商開行。(六) 此約增入烟台原約。訂約原委 當時因英商立德。援照烟台條約。請在宜昌重慶間行輪。川督拒之。磋商三年。始由中政府出資十二萬兩。償立德。收其輪

棧。並准以華船載運定約。

【附記】按烟台條約。重慶尚未開放。自是約成。乃以明文開為通商口岸。

續議藏印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九年十月 西一八九三年十二月

訂約地點 大吉嶺

議約人名 清參將何長榮 英使保爾 稅務司郝政

條約要項 共九款。(一、二)亞東開關通商。

(三)定軍火等禁止品。(四、五)五年內各貨進出免稅。惟須報關。(六)辦理商民爭訟例。

(以上通商)(七、八)印藏互遞文件事宜。

(以上交涉)(九)開關一年後。藏人在哲孟雄游牧者。應照英國章程。(以上游牧)

訂約原委 查照藏印條約第七款內。聲明四、五、六、三款。隨後派員續訂。因立是約。

【附記】按自此約定後。至光緒三十年。英復引兵入藏。與藏人立約。及中國偵知。遣使與英辨論。始另立約章。而附印藏約於後。說見下。

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約(一)

名緬甸續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年正月 西一八九

四年三月

訂約地點 倫敦

議約人名 清左都御史薛福成 英伯爵勞德伯力

條約要項 共二十條。(一至四)劃定各段界線。(五)中國不再索問永昌騰越邊界外隙地。英國於北丹泥及科干。照所劃邊界讓與中國。孟連江洪之地。亦歸中國。惟不得讓與他國。(八)定六年內免稅減稅之例。(十、十一)定禁運之貨物。(十二)中國船准在大金沙江行走。(十三)中國派領事駐仰光。英國派領事駐蠻允。(十四)往來須領護照。(十五)互交逃犯。(十六)滇緬通電。(十七)定中英民在兩國界內相待最優例。(十八)各款互給權利。他處接壤不得援例。(十九)定六年後修改。

訂約原委 查照光緒十二年北京所立緬甸約第三款。所指中甸邊界通商兩事。續立此約。

【附記】此約訂明孟連江洪之地。中國必不讓與別國。及二十一年與法國勘定中越邊界。江洪界內地為所侵佔。我不能爭。英來詰問。致有二十三年之約。北丹尼科干兩地。均歸英國。與此約所訂界線大不同矣。

滇緬界務商務續議附款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三年 西一八九七年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總理衙門王大臣 英駐華公使寶納樂

條約要項 共十九條。(一、二、三)更定各段界線。其三角地一段。英認為中國地。永租於英。

(五)孟連及湄江兩岸江洪地。未與英議定前。仍不得讓與他國。(六)派員勘界。(十二)將來滇路允與緬路相接。(十三)英領事官改駐騰越。或順寧府。並准在思茅設領事官。餘與原約同。附專條一。梧州、三水、江根墟。開為口岸。並准駐領事官。又江門、甘竹、肇慶、德慶四處。開為停泊上下客商貨物之口。

訂約原委 因二十一年。與法立約。所讓江洪界內之地。與二十年中英訂立之緬甸條約相違。彼此和商。增改原訂條約。遂立此約。

【附記】按此約成。既失北丹泥及科干兩地。又許開梧州、三水、江根墟二處為通商口岸。江門、甘竹、肇慶、德慶四處為停泊上下客貨之口。界務與商務權利兩失之矣。

香港界址專條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四年四月 西一八

九八年六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李鴻章 尚書許應騫

英公使寶納樂

條約要項 計一條。新租九龍城。以九十九年

為期。劃出碼頭一區。以為中國船隻停泊之

所。又大鵬灣深水灣中國兵輪。仍可享用。

訂約原委 因法租廣州灣。英為保衛香港計。

請展拓界址。遂有是約。

【附記】按自是約成。而我國又失九龍矣。

租威海衛專條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西一八

九八年七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慶親王 清尚書廖壽恆 英

公使寶納樂

條約要項 計一條。以劉公島並在威海灣之

羣島。及威海全灣沿岸以內十英里之地。租

與英國。威海衛城牆以內。仍由中國自行管

理。又所租於英國之水面。中國兵船無論在

局內局外。仍可享用。

訂約原委 詳中國外交失敗史英國租借威

海衛記。

【附記】按自是約成。而我國又失一軍港。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即通商新約)

新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八年八月 西一九

〇二年九月

訂約地點 上海

議約人名 清尚書呂海寰 清侍郎盛宣懷

英使馬凱

條約要項 共十六款。(一)存票改歸海關發

給。(二)統一國幣。(三)民船輪船納稅之比

較。(四)中外股票之交涉。(五)開通水利。

(六)多設關棧。(七)保貿商標。(八)中國裁

撤釐卡。英國允准進口之洋貨。加稅至一二

五。出口之土貨。加稅至七。五。並准添設沿海

沿江之常關。又中國願開長沙。萬縣。安慶。江

門。惠州。為通商口岸。(九)釐訂礦務章程。

(十)修改內港行輪章程。(十一)禁止嗎啡

進口。(十二)法律改良。允棄治外法權。(十

三)籌民教相安之法。(十四)荒歲禁止米

糧出口。(十五)修改稅則年限。(十六)條約

以英文作正。

訂約原委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會議和約第

十款內。中國允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應行

商改之處。與各國議商。茲先與英國議定立

約。

【附記】按此約最重要者。為裁釐加稅及收

回治外法權兩款。惜迄今尚未實行。

會訂保工章程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年三月 西一九〇

四年五月

訂約地點 倫敦

議約人名 清出使英國大臣張德彝 英外

部大臣侯爵瀾斯瑞

條約要項 共十五款。(一)英屬或保護地須

招工時。准在通商口岸招工。(二)委派稽查

委員。會同英員辦理。(三)招工所之設立。

(四)僱工條款之貼示。招工名冊之登載。及

年未二十者之限制。與醫生之驗看。(五)載

運華工之船。另附章程。(六)中國可派領事

官赴華工所至處照料保護。(七)合同中應

詳載條款。由本人畫押。(九)華工所在處。應

得有公堂伸訴之權利。(十)華工得享有郵

政利便。(十一)華工因期滿或他故回國。須

實在送回。(十二)工主非與該工商允。不得

將該工撥歸他主。(十三)交付中國政費銀

例。附載運華工船隻章程。

訂約原委 是年駐英使臣聞英於南非新屬

亟欲招工開礦。因商准外務部。援前咸豐十

年中英條約第五款。訂此專章。

【附記】按中國海禁既弛。沿海人民。多有流入外洋爲傭工者。南洋羣島。斐列賓羣島。南非洲等處。無不有華工之跡。然受種種虐待。嗣我國得僑民籲告。據約與爭。訂立保護章程。於是僑民始有生機。弱國之民。無不動遭欺侮。亦可以慨矣。

續修滇緬電線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西一九〇五年五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外務部尙書那桐 英駐京公使薩道義

使薩道義

條約要項 共九條。各款與二十年約。大略相同。惟第六條所定。兩局應收本線過線各費。照舊約多分別核減。並聲明此約款期內。倘有他公司。將中國與歐洲並歐洲過去諸國來往報費。減去若干。其經過此接線處各報之費。中國亦允同時減去一半。

訂約原委 光緒二十年。所定接線條約。已屆期滿。兩國爲增進遞報之便利。重訂此約。

【附記】說見前約。

修訂藏印條約（附英藏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西一九〇六年四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外務部左侍郎唐紹儀 英駐京公使薩道義

條約要項

共六條。(一)光緒三十年。英藏所訂條約。附入本約內。彼此允認遵守。遇有應行設法之時。彼此設法辦理。(二)英國允不佔併藏境。及干涉其政權。中國亦允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內治。(三)英藏約內第九款第四節所載各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及其人民享受。惟該約第二款指明之各商埠。英國得有設線通電印度之利益。(四)光緒十六十九年。中英所定藏印條約。如與本約及附約無背者。概仍施行。附英藏條約十條。(一)西藏允照光緒十六年中英之約。於所定哲孟雄與西藏邊界。建立界石。(二)江孜噶大克及亞東。即開商埠。所有十九年中英約內。關涉亞東各款。江噶兩處。一律施行。(三)光緒十九年。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英藏各另派員會議。(四)西藏允除稅課外。概免各項徵收。(五)自印度邊界至江噶各通道。不得阻礙。所設商埠。各派職員居住。並辦理收送文書事宜。英亦派員監管商務。(六)西藏賠補英國兵費等。盧比銀七百五十萬元。分七十五年繳清。(此

款後經印督允減) (七)英國暫於春丕駐兵。至賠款繳清。及各商埠開安。三年後撤回。(八)自印度邊界。至江孜拉薩之噶壘山塞。西藏允一律削平。並將滯礙通道之武備撤去。(九)西藏允定下列五事。非先經英國照允。不能舉辦。(一)土地之典讓於外國。(二)外國干涉藏內事宜。(三)外國派員或代理人進入藏境。(四)以路礦電線或別項利權。使外國及其民人享受。(五)以各進款或貨物金錢給與外國。及民人抵押撥兌。附印督更訂批准文據。(一)印督允將西藏賠款。減爲盧比銀二百五十萬元。並聲明賠款初繳三年後。春丕兵可撤退。惟各商埠。須按照第七款開安三年。並約內各節。一一遵辦。

訂約原委 光緒三十年。英人藉藏人違約爲名。派兵入西藏。達賴遁逃。即由英將榮赫鵬。與噶爾丹寺長等。訂立英藏條約十款。嗣以我主權所在。特派唐紹儀與英使磋商。乃於是年另立藏印條約。而以英藏所立者爲附約焉。

【附記】

英人自併印度後。於清光緒十二年。因哲孟雄界務。始與我結印藏條約。十九年後。結印藏通商條約。英人染指於藏自此始。光緒二十九年。英人乘日俄戰事之時。利俄

之不能援藏。乃藉口於通商條約不能實行。竟率兵以侵藏。八月而陷拉薩。遂以三十年七月與達賴結英藏條約。乃中政府於事前置若罔聞。直至草約告成。始思補救。已無及矣。其後遣唐紹儀以專使赴印。謀廢此約。爭之又久。迄無成議。卒以三十二年更定此約。竟舉三十年之印藏條約。悉承認之。今茲之禍。實斯役之餘波也。

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四年 西一九〇八年

訂約地點

議約人名 清全權大臣張蔭棠 英全權大臣戴諾

條約要項 共十五條。(一)光緒十九年章程與此次無背者。仍應照行。(二)定江孜商埠全地界線。(三)商埠歸中國督飭藏官管理。(四)定彼此人民訴訟及追償犯罪懲辦法。(五)西藏法律改良。英國允棄治外法權。(八)保護英國郵遞夫役。(九)英國官民不得擅出商埠以外及繞入內地。(十)巡警局地方官。緝懲劫盜。不任償失。(十一)安設危險物之限制。(十二)中國巡警辦妥。英國即撤回衛隊。又印藏人民往來居住權利相等。

訂約原委 按照光緒三十二年。所訂藏印條約第一款。有將附約各節。隨時設法辦理等語。又附約第三款。有將十九年中英條約。另行酌改等語。會訂此章。

【附記】按英人於藏務。刻未去懷。其布置亦逐漸周密。巧取豪奪。有隙即乘。自光緒十三年而十九年三十年三十二年三十四年。雖屢結條約。然至今藏事未能解決。蓋藏地拊印度之背。東通巴蜀。西接強俄。英為均勢起見。亦正未能放棄也。

禁烟條件

訂約年月 清宣統三年四月 西一九一一年五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外務部尚書鄒嘉來 英駐京公使朱爾典

條約要項 共十條。(一)自是年西正月起。至七年減盡。(二)如不到七年。中土絕種。印土亦停運。(三)各省有絕種。兼不運他省土藥者。印土亦停運。惟廣州上海為最後。(四)限內派員。會同英員。考查減種情形。(五)中員得至印度查視裝箱。(六)如中國土稅劃一。印藥亦如稅釐。至每箱三百五十兩。(七)此約行後。中國應將廣東等省印藥之限制。及

他項稅捐。一律銷除。又印土釐稅。一次完清。後進口岸全免他項稅捐。此兩節中有不照行。則英可將此條件。或停或廢。

訂約原委 按照前三年中英訂定之法。三年中如中國能減種。英允將印藥減運一成。十年減盡。至本年英國承認中國減種有效。遂接續施行。故訂是約。

英屬北婆羅州殖華工條款

訂約年月 民國二年九月 西一九一三年九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外交總長 駐英公使

條約要項 共十三條。(一)每月給地十英畝。(二)每年一英畝納租五毛。(三)地准轉售。(四)(五)工人及家屬。往婆羅洲。由政府籌備。(六)不服水土。仍可遣歸。(七)政府覓房安插。(八)種稻椰子。噶啡花。椒種子。由政府發給。(九)農器自備。或籌給。(十)幼孩特備學堂。(十一)死亡給資。運柩回籍。(十二)到婆無須立合同。(十三)中政府派員同往。附章程十一則。

訂約原委 因英屬北婆羅州招募華工往墾。爰與英使訂立是約。

三 美國

望夏通商條約

訂約年月 清道光二十四年五月 西一八四四年七月

訂約地點 望夏

議約人名 清兩廣總督耆英 美使柯身

條約要項 共三十四款。(一)修好。(二)納稅照各國例。應享最優利益。一體均沾。(三)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商。(四)五口各設領事。(五)至(十四)定進出口貨納稅。納鈔、報關、查驗、罰款、駁貨各例。(十五)廢廣東官行。任便貿易。(十六)互追商欠。(十七)准在通商口岸賃屋租地。(十八)雇傭人工。(二十)原貨改運。不再重徵。(二十一、二十四)定領事裁判例。(二十二)中國與他國交戰時。不許私帶敵兵入口。(二十三)領事每年報告貿易情形。(二十六)在中國洋面被盜。中國任緝捕之責任。(二十七)遭險船隻之待遇。(二十八)禁止虐待。(二十九)定犯事人互交及嚴辦之例。(三十、三十一)定公文往來及國書呈遞例。(三十二)兵船之待

遇。(三十三)向不開關之港口。私行貿易。及走私漏稅。或攜帶違禁物品。聽中國官辦理。

(三十四)定修改條約期。

訂約原委 道光二十二年。英國江寧和約成。

美人赴粵。因英人以請耆英援案入告。許之。

因立是約。

【附記】按此約自咸豐八年天津和約成。已

不適用矣。

天津條約

訂約年月 清咸豐八年五月 西一八五八年六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桂良 清尙書花沙納

美使列衛廉

條約要項 共三十款。其重要條款。(五、六)遣使駐京。久暫與他國一律。(十四)前開五口。與嗣後准開港口市鎮。均准居住貿易。(十五)貿易納稅。倘別國有更改者。亦應一體均沾。(二十九)保護教民。(三十)如關他國有涉貿易通商等事。爲此約所無者。亦應一體均沾。均與望夏通商條約同。惟前後稍有參差。又稅則一冊。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十款。與英法諸國同。

訂約原委 英法聯兵北上。事平議和。美亦遂

有是約。

【附記】按美約訂定在英法兩約之前。各款所列事項。雖不出二約範圍。而詞義平允。與英法迥異。惟自有利益均沾之言。凡他約所允許者。皆可援例以請。此約遂有活動之餘地矣。

續增條約

訂約年月 清同治七年六月 西一八六八年七月

訂約地點 美華盛頓

議約人名 清欽差大臣志剛 孫家穀 美人蒲安臣 美大臣徐

條約要項 共八條。(一)聲明領海公法及租界管轄權。(二)明定通商行船主權。(三)中國派領事駐美。(四)中美奉教各異。兩國不得稍有屈抑。(五)兩國人民自由往來游歷。不得用法勉強招致。(六)兩國人民互相往來居住。照相待最優之國。利益均沾。(七)兩國人民往來游學。照最優之國優待。並指定外國人所居之地。互設學堂。(八)美國聲明並無干預中國內政之意。

訂約原委 是年中國特派海關道志剛。知府孫家穀。前往西洋有約各國。辦理中外交涉專件。並以美人蒲安臣同領使事。是爲中國

遣使出洋之始。當時偏歷美、英、法、俄、布、瑞、丹、荷等國。在他國僅有文牘討論。惟與美國特立此約。

【附記】按曾國藩鑒於道咸間。條約失利。由於不識外情。建議派員游歷歐美各國。並派外人蒲安臣等俱往。此約處處顧全主權。懲前毖後。慮遠思深。觀於季世諸臣之覆餗。益歎老成謀國。已燭照於先機也。

北京續修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六年十月 西一八八〇年十一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寶璽 尙書李鴻藻

美專使安吉立等

條約要項 共四款。(一)華工續往美國。量予限制。不得凌虐。(二)經商傳教學生游歷人等。兼已在美華工。均聽其往來自便。受優待之利益。(三)美國應按約保護在美華僑。(四)美國訂立限制華工章程。須知照中國。如與華民有損。兩國可互相妥議。
訂約原委 華工至美。自成豐季年始。往者皆聚於舊金山。後其地日益繁富。美國東部及歐洲工人爭赴之。嫉華工分利。提議限制。美國乃派使至華。爰立是約。

【附記】是年美使來華。原擬整理限制禁止三項辦法。其意專注在禁止一層。中國僅予以限制辦法。蓋照同治七年續約。略與通融。乃美人一切限制之。赴美者不問是工人與非工人。甚至加以拘囚。繼以審問種種苛待。變本加厲。於原來華工。居者有註冊之例。行者有給照之例。並有已給執照。歸國重來者。關吏輒謂不足憑。強行駁回。蓋其意非但阻後去之華工。並欲盡逐原住之華工。遂不恤悖約凌虐至此。此例至今尙未全改。夫亦最不平之事矣。

另立條款

訂約年月 清光緒六年十月 西一八八〇年十一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寶璽 尙書李鴻藻

美使安吉立等

條約要項 共四款。(一)中美將來有益於商務之處。可以公同商議。(二)互禁商民不得販運洋藥。至兩國貿易。(三)定彼此船隻納稅。均照最優待之國相待。(四)定中美訴訟觀審辦法。
訂約原委 因前約有未備之處。因公同商酌。另立條款。附於條約之後。

【附記】按此約第四款所訂觀審辦法。可為咸豐八年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款之解釋。
續訂華工條款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年二月 西一八九四年三月

訂約地點 美華盛頓

議約人名 清駐美使楊儒 美外務部葛禮山

條約要項 共六條。(一)限十年禁止華工赴美。(二)定寓美華工。由美回華及由華回美。

例。(三)官員傳教學習游歷諸華人等赴美。須有執照。經美國公使領事簽名者為據。又議允華工來往他國。仍准假道美境。(四)保護在美華人生命財產。(五)准住美國華工。須照例註冊。寓華美國人。亦須造冊報送中國政府。(六)十年期滿。彼此並不將停止限禁之意行文知照。則限禁再展十年。
訂約原委 因華工在美。迭遭苛虐。中國為保護舊工計。願自禁赴美新工。乃定是約。
【附記】按此約第三款末規定云。須遵守美國政府隨時酌定章程。由是二十四年檀香山。二十八年斐律賓羣島。先後屬美。均加入禁例。其所謂隨時酌定章程者。苛例方日出。不已。海外僑民。窮於呼籲。甚可憫也。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又名中

美新商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九年八月 西一九〇三年十月

訂約地點 上海

議約人名 清尙書呂海寰 侍郎盛宣懷

美使康格 總領事古納 商董希孟

條約要項 共十七款。(一)兩國公使駐京及所享特權優例。(二)兩國通商之處互派領事。(三)准美商在通商地方辦理工商等事。並賃屋租地。(四)美國俟中國裁撤釐卡。進口稅允加至十二。出口稅允加至七。(五)中美商人運貨納稅均照最優待之國相待。(六)擴張關棧。(七)修改礦章。(八)存票抵稅及領銀辦法與冒領罰例。(九)至(十一)兩國彼此保護商標創製物及版權。(十二)准內港行輪。中國允自開奉天府安東縣為商埠。(十三)中國允統一國幣。(十四)教士不得干預華官治理權。(十五)法律審判改良。美國允棄其治外法權。(十六)禁止嗎啡鴉片入口。(十七)定修改條約稅則年限。
訂約原委 光緒二十七年會議和約第十一款。中國允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應行修改

之處。與各國議商。因與美國續訂此約。

【附記】此約與同年所訂中美新商約。大體

相同。惟英約第八款內干涉中國鴉片稅鹽稅徵收方法。而美約則以附件聲明鴉片鹽斤。任中國自行辦理。又英約許開長沙、萬縣、安慶、惠州、江門五處為商埠。而美約又許開奉天府、安東縣二處為商埠。更有日約於奉天府外許開大東港為商埠。名為自開。而各訂於條約。則受拘束多矣。

中美公斷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西一九〇八年十月

訂約地點 美京

議約人名 清欽差大臣伍廷芳 美外部大臣路特

條約要項 共四條。(一)法令條約上之爭論。投控海牙公斷審斷。(二)控訴辦法。(三)本約施行期限以五年為期。(四)換約。
訂約原委 保和會和解國際紛爭約第四十條。載有締約各國。可另訂專約。遇事歸諸公斷等語。由美使向我提議。爰訂此約。
【附記】按中國與他國特訂公斷專約者。惟美國與巴西兩國。

四 瑞典 挪威

廣東條約

訂約年月 清道光二十七年二月 西一八四七年三月

訂約地點 廣東

議約人名 清兩廣總督耆英 瑞典使李利華

條約要項 共三十款。(一)中瑞挪三國和好。(二)貿易納稅照定例。及利益均沾。(三)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商。(四)五口各設領事官。(五)至(十四)定進出口貨物納稅、納鈔、報關、轉口、查驗、罰款、駁貨各例。(十五)廢廣東官行任便交易。(十六)互追商欠。(十七)准在通商口岸賃屋租地。(十八)雇傭人工。(十九)中國與他國失和時。不得私帶敵兵入口。(二十)領事每年報告貿易情形。(二十一、二十二)定領事裁判例。(二十三)在中國洋面被盜。中國任緝捕之責。(二十四)遭險船隻之待遇。(二十五)禁止地方官之虐待。(二十六)定犯事人互交及嚴辦之例。(二十七、二十八)定公文往來國書呈遞例。(二十九)兵船之待遇。(三十)瑞典挪威人民在不開關之港口。私行貿易及走私漏稅。或攜帶鴉片及違禁物品。聽中國官辦理。

訂約原委 是年瑞典遣使赴粵。自比各國。乞五口通商。兩廣總督耆英為之請於朝。允立是約。

【附記】 本約與英天津約相類。與美約更有全款字句從同者。

中瑞通商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四年六月 西一九〇八年七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外務部左侍郎聯芳 瑞典駐京公使倭倫白

條約要項 共十七條。(一)兩國互相保護僑民。(二、三)互派使臣及領事官。均照最優待國相待。(四)兩國人民准互相貿易。均照最優待國相待。(五)兩國進出口各稅。各照現行例。(六)商船准赴口岸停泊修理。(七)定戰時中立國商船之辦法。(八)兵船之待遇。(九)兩國人民准往各處游歷。(十)定民刑訴訟審判例。俟中國司法改良。瑞典允棄其治外法權。(十一)互相交犯例。(十二)民教相安事宜。(十三)中瑞原有條約。未經更改者。仍舊照行。兩國許與他國之利益。彼此應一體享受。惟有專條者。仍須互相酬報。(十四)有約各國通行之規章。與本約無背者。

一律遵守。(十五)條約修改。以十年為限。訂約原委 是約本道光二十七年廣東條約更訂。

【附記】 是約各項條件。中瑞對舉。亦尚持平。

五 法國 通商條約

訂約年月 清道光二十四年九月 西一八四四年十月

訂約地點 廣東

議約人名 清欽差大臣耆英 法全權大臣拉葛尼

條約要項 共三十五條。(一)五口通商。(二)法國人民貨物。不得欺陵強取。(四、五)五口派領事兵艦保護。(六、七、八)納稅照現行稅則。不得索取規費。亦不得走私違禁。(十)互道商欠。(十一至二十二)定進出口船隻起運貨物。完納鈔稅各例。(二十三、二十四)准在五口賃屋租地居住往來。(二十七)保護法僑。(二十八、二十九)民刑訴訟。各依本國條例處斷。(三十、三十一)在中國洋面遇盜遭損。中國應任緝捕。兼助拯救。(三十二)中國與他國交戰時。法船仍許通行。訂約原委 鴉片戰爭以後。英國既定五口通商之約。法人未預也。時耆英督兩粵。法使赴

粵。乞如英例在五口通商。許之。遂訂此約。【附記】 按江寧條約。在英人於戰爭以後。不無挾制。與法人無預。即法人要求通商。儘可從容與訂完密條約。乃悉照英約訂定。非當局者自棄主權乎。咸豐八年。竟啓英法聯軍之禍。天津約後。馴是而多所要求矣。覆霜之漸。可不慎哉。

天津和約

訂約年月 清咸豐八年五月 西一八五八年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桂良 尙書花沙納 法男爵葛羅

條約要項 共四十二款。(一)兩國各派公使進京僑居。(三、四)公文往來用平等式。(六)瓊州、潮州、臺灣、淡水、登州、江寧六口。與已通商之廣東、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市無異。(七、八)准領照至通商各岸及內地游歷。(九)中國與各立約國。整頓稅則。法商利益均沾。(十)准在通商各口。賃屋租地。建築教堂醫院學堂等。(十三)准教士入內地傳教。(十七至二十六)定船隻進出口。起貨。下貨。交納鈔餉。及查驗駁貨。權度各項。(二十七)稅則修改。須會商法國。(二十八)禁止走私。

(二十九、三十)定兵船在各口彈壓及待遇之例。(三十一)中國與別國用兵。不得止法貿易。及與別國人交。(三十四至三十八)定中法人民。民刑訴訟辦法。

又附補遺六款。附稅則一冊。照本約第九條內載。因前訂稅則條款。略有不便。於本年十月在上海另訂。與布義同。附善後約十款。與英美及德所訂同。

訂約原委 法蘭西自國初來粵通商。是年與英人合兵北犯。多所要求。爰與訂立是約。又因廣西西林縣誤殺教士案。另訂補遺六款。【附記】此約之後。因廣西誤殺教士一案。列入補款。後來每遇教案。假端要素。隨事改約。皆濫觴於此。

續增條約

訂約年月 清咸豐十年九月 西一八六〇年十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恭親王奕訢 法男爵葛羅

條約要項 共十款。(一)表示大沽戰事之歉意。(二)使臣優禮接待。(三)實行條約定款。(四)五)賠款八百萬兩。(六)任軍民習天主教。(八)定天津及各地退兵期。(九)准華工赴法承工。(十)定船鈔每噸四錢。又除前約

所開各口外。開天津一口。

訂約原委 詳中國外交失敗史四國公使駐紮北京記。

【附記】按自是約成。而天津開為通商口岸。

中法界務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年四月 西一八八四年五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全權大臣李鴻章 法全權大臣福祿諾

條約要項 共五條。(一)中國南界北圻。受法國之保護。(二)調回中國北圻防兵。(三)不索兵費。互准運銷邊界貨物。

訂約原委 安南素屬中國。法屢侵其地。越以開於中國。時在清同治末年。乃遣李鴻章與法議約。久之無成。至光緒十年。法將福祿諾至天津。鴻章與訂此約。

【附記】按此約定後。法人忽於閏五月初一日。背約開釁。迄十一年四月。重訂詳細條款。而此約遂廢。

中法新約 (一名會訂越南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一年四月 西一八八五年六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李鴻章 都統錫珍

鴻臚寺卿鄧承修 法使巴特納

條約要項 共十款。(一)邊界毗連各地。中法兩國自行彈亂安撫。法兵永不過北圻。中國亦不派兵赴北圻。(二)不干涉法國於越南之政事。(三)六個月後。勘定北圻界務。(四)中法人民過界均給護照。(五)在保勝以上。諒山以北。應指定二處通商。中國可設關收稅。法得設領事官。(六)貨物進出滇桂邊界。照現在稅則輕減。(九)法兵退出基隆台澎。

訂約原委 法侵越南。我軍出關助防。上年六月。法軍攻臺灣基隆。七月。攻馬尾船廠。是年春。滇桂諸軍大破法軍於諒山。法使巴特納來津議和。爰訂是約。其詳參觀中國外交失敗史法國占領越南記。

【附記】按中法兩國。為越事戰爭數年。互見勝負。嗣我兵大捷於諒山。法始悔禍立約。大致不外保教通商。勸除北圻土匪。另訂中法邊界。厥後商務界務。累次議訂約章。皆以此約為底本。

越南邊界通商章程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二年三月 西一八八六年四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李鴻章 法使戈可當
條約要項 共十九款。(一)中國在保勝以上

諒山以北指定兩處設關通商。允法國設立領事。(二)中國可在河內海防設領事。在北圻他處各城。續派領事。(三四)兩國僑民均照最優待之國相待。准其租地建屋設行棧。(五)定游歷過界給照例。(六七)中國邊關進口稅減五分之一。出口稅減三分之一。(八)存票。(九)子口稅。(十)報關查驗。(十一)法國邊關陸路進口。過境出口。納稅免稅之例。(十三)免稅品之種類。(十四)禁止販運鴉片。(十五)米穀軍火之進出。(十六)十七)會審交犯例。

訂約原委 照天津新約第六款內開陸路通商章程。兩國派員會議。至是議妥。另立條款。(附記) 按此約陸路通商酌減稅項。專指滇桂兩省邊關而言。第六款內聲明與通商各口無涉。又龍州蒙自雖設領事。並非租界。又此約(六七九十一)諸條。均於十三年續議商務內改定。

續議界務專條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三年五月 西一八八七年六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慶郡王奕劻 侍郎孫毓汶
法使恭思當
條約要項 共五條。(三)勘定廣東邊界。(四)五)畫定滇越邊界第二段第三段第五段。

訂約原委 按照光緒十一年中法新約內第三款末所載改正界址。因此立約。(附記) 當時法使恭思當提議改十二年舊約。許以廣中邊界白龍尾江平黃竹一帶地方。雲南邊界南丹山以北。西至清水河一帶地方。悉數歸我。而要求廣西開龍州。雲南開蒙自。併保勝至蒙自中間之蠻耗。一併闢為商場。稅金沿陸路例。減其常率。於是乎有十三年五月初六日續議界務專條。五月二十八續議商務專條之約。至二十一年復議將猛峒山村各地。改歸中國。而原約第五段龍膊寨起。至黑江界線。舊本由東北往西南。改為西北偏北。所有分水嶺。平河。木起與打保河。南拱河。八寶河。廣思河。南辣河。南馬河。其間侵占不少。又黑江至湄江界線。繼行勘分。而洪江界內。遂又侵入。於是乎有二十一年五月續議界務專條附章之設。蒙自往保勝水道。允通商之一處。昔議蠻耗。今改河口。而

又加入思茅。於是通商分爲四處。復壘斷鐵

路礦廠。及孟阿瑩與思茅電線之權。於是乎有二十一年五月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之文。法既劃界。由越南而侵入內地。逾年而英人之責讓以起。中緬條約之附款以生。則續訂專條附章之旁響也。觀於彼之欲取先予。外交手段之狡巧。亦可見一斑。

續議商務專條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三年五月 西一八八七年六月

訂約地點 同上

議約人名 同上

條約要項 共十款。(一)照十二年約內第一款。指定通商處所。廣西開龍州。雲南開蒙自。茲復准開蠻耗通商。不設租界。(二)貨物由北圻入中國。稅照海關減十之三。由中國入北圻。減十之四。(四)中國土貨。過北圻。由越南海口往他國。應照法越稅則。納出口稅。(五)定中國出口土藥稅例。(六)船隻往來高平諒山龍州者。每噸納鈔銀五分。貨物免稅。

滇越邊界聯接電線章程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四年十月 西一八八八年十二月

訂約地點 煙臺

議約人名 清總辦電報東海關道盛宣懷

法駐津領事林椿

條約要項 共十二條(一)接線共三處。北圻

之同登。與廣西之鎮南關。北圻之蒙開。與廣

東之東興。北圻之老開。與雲南之蒙自。(三)

接線及保護管理。在本界內各自出資。(四)

中國與北圻越南西貢真臘。來往電報。照歐

洲以內章程辦理。其餘由中法線傳遞者。均

照歐洲以外辦理。(五)電報經過兩局電線。

各自定價收資。(六)定兩國電局應收各費。

(八)凡寄報不註明由何路傳遞者。如本線

廉於他線。全歸本線寄發。或與他線相等。亦

須分半歸本線寄發。(九)定結帳付帳法。

(十)每法郎作洋銀二角六分。(十一)此條

款以十五年為期。限滿欲改。須於六個月前

知照。(十二)蒙自老開線未接之先。由別處

中法線遞報雲南者。仍照在長江以及長江

以南報費辦理。

訂約原委 法國北圻陸路電線。距我滇粵邊

界電線甚近。是年因詢法使之請。派員訂約

接線。以收商報之利。

【附記】 按法人既併越南。進窺滇桂。勢所必

然。故汲汲欲握交通勢力。其心與英人同出

一轍也。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一年五月 西一八

九五年六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慶親王奕劻 侍郎徐用儀

法公使施

條約要項 共九條。(一)廣東邊界法設領事

駐紮地點。(二)前議蠻耗通商設領事。今改

在河口。(三)添開思茅商埠。四)改定土貨

出口稅則。(五)六)開礦延請技師。鐵路接軌

電報接線事宜。

條約原委 此就前天津商約。并北京續議商

務專約。另立附章新條數節。

【附記】 說見前續議界務專條。

續議界務專條附章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一年五月 西一八

九五年六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慶親王奕劻 侍郎徐用儀

法公使施

條約要項 共五端。(一)改定滇越邊界第五

段。自漫美至南納止界線。(二)改定滇越邊

界第五段。自龍膊寨至黑江界線。(三)劃定

滇越邊界第五段。自黑江至湄江止界線。

訂約原委 勘明中越邊界末段界線。就十三

年互訂續議界務專條修改。立此附章。

【附記】 此項附章改定之界線。漫美至南納

止一段界線。中國展拓猛桐山一帶之地。自

龍膊寨至黑江。又自黑江至湄江止兩段界

線。中國失地不少。又引起英人之責言。至二

十三年中英緬甸條約附款。復割地於英。皆

胚胎於此。

租廣州灣條款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五年十月 西一八

九九年十一月

訂約地點 廣州灣

議約人名 清提督蘇元春 法提督高禮睿

條約要項 共七款。(一)廣州灣租與法國。定

期九十九年。(二)劃定租界界址內水面均

歸租界管轄。(三)租界內華民照常居住。

(四)租界內准法國駐兵築砲臺。(五)中國

商輪在灣內與在通商各口一律優待。(六)

定互相交犯。(七)准法國在廣州灣地方。赤

坎至安鋪。建造鐵路電線。

訂約原委 詳中國外交失敗史法租廣州灣

記。

【附記】 先是二十四年二月。德以兵據膠洲

灣。是年閏三月。俄租旅順大連灣。五月英租

威海衛。十月而法又以兵據廣州灣。於是中國之良好軍港盡失矣。

會訂滇越鐵路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九年九月 西一九〇三年十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總理外務部慶親王奕劻 法駐京公使呂班

條約要項 共三十四條。其重要條件。(一)鐵路自河口抵蒙自。或由蒙自附近至雲南省城。(二)此路十八年期滿。中國可與法國商議收回。

訂約原委 光緒二十四年。法使與總署往復照會。商准由法國公司修造自越南邊界至雲南省城鐵路。是年乃由法國選定公司。根據前項照會。會訂此約。

【附記】 按滇省昆連法越。法人自併越以後。節節經營。蒙自北圻。早通電線。益思由老開鐵路。直達昆明。蓋消息既靈。調度斯速。一旦有事。則長驅直入。足以扼我吭而制我命矣。而况鐵路所至。國權隨之。且礦產宏富。尚可發其覆而囊括之。此法人之所以亟亟也。

六 德國 天津條約

訂約年月 清咸豐十一年七月 西一八六一年九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通商大臣崇綸 德使斐憐理 阿里丕艾

條約要項 共四十二款。(一、二、三、四)兩國各派使臣駐京師。准德國在各通商口岸設領事官。(五)定往來文書。各以本國文字為正。約文以法文為正。(六)廣州、潮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芝罘、天津、牛莊、鎮江、九江、漢口、瓊州、臺灣、淡水等口。照各國一律通商。(八)准領照內地游歷。(十)傳教。(十一至二十九)定船隻進出口貨物起駁交納稅鈔。及一切通商各項條例。(三十、三十一)定兵商船隻進口修理。及遇難救護各例。(三十二)互交逃犯。(三十三)在中國洋面被盜。中國任緝捕之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九)定領事裁判例。(三十六至三十八)保護安全及互追商欠。(四十)稅則利益均沾。(四十一、四十二)定條約修改及換約之期。附三漢謝城條款。(一)律伯克。百磊門。昂布爾。三漢謝城議事廳。亦准自派領事。至通商口岸。辦理本國事務。附稅則一冊。與義法兩國同。與英美丹日本各國。權度名略異。附通商章程善後

條約十款。與英美八年所立相同。惟英美無另款。又另款一。十年改訂一次。訂約原委 五口通商之後。德意志於是年援英法例。請立約。

【附記】 自是約定後。至光緒六年二月。為十年期滿換約之期。德使巴蘭德。欲於大孤山開設口岸。及內河行輪。內地貿易等事。要求不遂。德使負氣出都。李鴻章在天津。勸令回京。囑以和平商辦。卒之續約。視此約。因有增減。外人之得步進步。於此可見。

續修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六年二月 西一八八〇年三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尙書沈桂芬 尙書景廉 德使巴蘭德

條約要項 共十款。(一)除宜昌、蕪湖、溫州、北海已開口岸。大通、安慶、湖口、武穴、陸溪口、沙市。作為上下客貨外。德國商船。准於吳淞口。暫行停泊。上下客貨。又聲明利益均沾。須彼此訂明專章。一律遵守。(二)完納船鈔時期。及中國派領事駐德。(三)准德商自設關棧。(四)船貨漏報罰款。定土煤稅率及引水水手處罰約束之法。(五)船隻修理扣算船

鈔及兩國船隻掛國旗。(六)拆賣舊船各料特允不徵稅銀及無照游歷內地之處罰。(七)船廠應用雜物免稅及洋貨運單內地游歷均以十三個月爲限。(八)中外官員審辦交涉事件及商人運洋貨入內地。洋商入內地買土貨如何科徵。又中外官員如何往來一切事宜。此三節應歸另議。附續修善後章程九款。定吳淞課稅防弊。各口設棧泊船運貨各例。附照會照復各一件。夾板船停泊十四日外。船鈔減半。先行試辦。訂約原委 查照咸豐十一年約。已滿十年。酌定修增各款。

【附記】按德使原議。洋貨運入內地免釐。爲總署所拒。實後來加稅免釐之議所本。又議土貨改造別貨。亦經李鴻章議駁。爲日本馬關約。內地任便工藝製造之先聲。此約第八款所舉各節。已留他日提議之地。

膠州灣租約(又名續訂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四年二月 西一八九八年三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李鴻章 協辦大學士

翁同龢 德使海靖

條約要項 凡三端共十款。(一)膠澳租期。以

九十九年爲限。膠澳四周百華里。及膠澳內海面均歸德國管轄。(二)鐵路礦務等事。准德國造膠濟鐵路。及立德華公司承辦路工。又在鐵路附近三十里內。開挖煤斤。(三)山東全省辦事之法。如路礦招工集資購料等。應先儘德商承辦。如德商不願。可任憑中國另辦。

訂約原委 詳中國外交失敗史德佔膠州灣記。

【附記】按膠州灣爲海軍第一軍港。其地爲大小沽河膠萊南河合流入海之處。其外口狹僅三四里。水深八九拓至四拓。實爲天然門戶。出使大臣許景澄。早於光緒十二年奏陳請注意經營。乃中朝不省。迨爲德據。而山東全路礦權之俱失。今復因歐戰而爲日人所據。即他日果能歸還中國。亦土地主權。恐未能完全無缺也。

會訂青島設關徵稅辦法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五年三月 西一九九九年四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海關總稅務司赫德 德駐京

公使海靖

條約要項 共二十條。(一至三)青島關稅務

司之應任德人。(五至十九)徵收進出口貨稅之辦法。

訂約原委 膠州既於光緒二十四年。訂約租借於德。乃援膠澳專條首端一款。訂立此約。【附記】按設關徵稅。我之主權。任用關員。何能干預。乃總稅務司一職。既聽英人之要求。而青島稅司。又有專任德人條約。中國行政用人之權。無不受拘束矣。

膠高撤兵善後條款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西一九〇五年十一月

訂約地點 山東

議約人名 清山東巡撫楊士驥 德膠澳總

督師

條約要項 共五條。(一)畫押後。膠州德兵即退。(二)高密德兵分三期全行撤退。(三)自畫押之日起。環界內鐵路。即歸中國保護。(四)德國在膠高所修兵房等各工程。以實價四十萬圓。售歸中國。(五)德兵道經膠高暫住數日。當於兩禮拜前預先知會。附工房賣契一。

訂約原委 自膠澳租界條約成後。德國屯駐膠高兩境兵隊。迄未撤退。至此允將駐兵撤可青島。特訂此款。

【附記】此約與英日撤兵。退還佔領地之條約性質相

修訂青島設關徵稅條款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一年 西一九〇五年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總稅務司赫德 德使穆默

條約要項 共八款。(一)在租界內劃定無稅之區域一區。並提二成稅。津貼青島租地。(二)定免稅例。(四)定無稅區域辦法。(五)製造廠之貨。在無稅區域外徵稅。應設法不使因無稅區域地所出之貨。而有所虧損。(六、七)定行船及漏稅走私辦法。

訂約原委 查照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初八日會訂徵稅辦法修改。

【附記】按既經設關。則進出口貨物。凡在青島界內者。皆應納稅。乃又劃出無稅區域。同在一地。顯分彼此何耶。此亦見中國無自主之權矣。

七 丹麥

通商條約

訂約年月 清同治二年五月 西一八六三年七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侍郎恆祺 通商大臣崇厚

丹使拉斯勒福

條約要項 共五十五款。(一至七)互派使臣設領事官。並定品級儀文。(八、九)傳教及持照至內地游歷。(十一、十二)牛莊、天津、烟台、上海、寧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漢口、九江、鎮江、江寧各口通商。准其居住及賃屋租地。(十三、十四)僱傭人工及船隻。(十五至十七)定交涉案件審斷辦法。(十八)保護僑民。(十九)在中國洋面被盜。中國任緝捕之責。(二十)遇難船隻之救援。(二十一)互交逃犯。(二十二)互追商欠。(二十三至四十九)定船貨納鈔、納稅、免稅、查驗、罰款、給單、進出口、轉口、起貨、落貨各例。附稅則一。與英美比奧日本各國同。與法布義諸國權度名略異。又通商章程善後約九款。與奧比義大致相同。

訂約原委 丹麥自雍正年來粵通商。是年遣使入都。英使威妥瑪代請通商。因與立是約。【附記】按英使當時代擬條約。以英約為藍本。並增添款目。意在市恩各國。授利益均沾之例。後經刪改。乃定約。

八 荷蘭(又作和蘭)

天津條約

訂約年月 清同治二年八月 西一八六三年十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通商大臣崇厚 荷使鑾

條約要項 共十六款。(一)荷國特派秉權大臣及領事官來華。並定儀式品級。(二)廣州、潮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天津、牛莊、登州、臺灣、淡水、瓊州、漢口、鎮江、九江各口通商。及賃屋租地建屋。(三)准領照至內地游歷。(四)內地傳教。(五)僱工僱船。(六)控案訊斷辦法。及交犯追債例。(七)保護僑民及船隻。(八至十二)定貨船、納稅、免稅、查驗、罰款、給單、進口、出口、起貨、落貨諸例。(十三)兵船之待遇。(十四)文書各以本國文字為正。(十五)利益均沾。(十六)互約時期及地點。另款 重修稅則。荷國亦可與各國一體辦理。

訂約原委 按荷蘭與中國通商。始於明萬歷年間。至清康熙二十年克臺灣。荷蘭率舟師助勤有功。即與通市。二百餘年相安無事。至是年各國次第立約。乃遣使至天津循例乞訂約。四年六月。在廣東互換。

【附記】本約條文最簡。而要件俱備。第十五款聲明利益均沾。其範圍所包尤廣。又另款

聲明重修稅則。荷國與有約各國一體辦理。云云。受關稅協定之限制。皆當時訂約之失也。

中荷領約

訂約年月 清宣統三年四月 西一九一一年五月

訂約地點 海牙

議約人名 清駐荷使臣陸徵祥 荷蘭駐華使臣貝拉斯

條約要項 共十七條。(一至七)中國得派領事駐紮荷領地及殖民地。領事駐紮地點。及其義務與權利。(九)中國遇難船之救助。(十)規定援助中領事拘捕法。(十一)遇難船之辦法。(十二)華民嗣續事務。互為知照。(十三)領事有受本國臣民聲告權。(十四)本國商船秩序之維持。(十五)定免稅納稅例。(十六)領事及書記之權利。(十七)本約以五年為期。如欲停止效力。須先一年知照。

附件三。論國籍疑義解決。及籍民辦法。

訂約原委 荷屬東印度羣島。華僑極多。在是約之前。未有領事駐紮在彼。當因日本與荷蘭先訂和蘭領地及殖民地領事條約。派遣領事。我國援例以請。磋商多年。始訂此約。

【附記】 荷屬國籍法。探出生地主義。我國國籍法。採血統主義。關係於國籍者至巨。本約附件即為此而設。於是我國在荷屬地之僑民。不致拘於荷律。盡為荷蘭人民。則是約之力也。

籍法。採血統主義。關係於國籍者至巨。本約附件即為此而設。於是我國在荷屬地之僑民。不致拘於荷律。盡為荷蘭人民。則是約之力也。

九 日斯巴尼亞(又名西班牙) 古巴附

通商條約

訂約年月 清同治三年九月 西一八六四年十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欽差大臣薛煥 通商大臣崇厚 日使瑪斯

條約要項 共五十二款。(一、三、)兩國互派使臣及優待例。(四)互派領事官。不得以商人兼充。(五)牛莊、天津、烟台、上海、寧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漢口、九江、鎮江、江寧各口通商。(六)傳教。(七)准持照游歷內地。(八)准在各口賃屋租地。(九)准兩國互相雇工。並准華民赴日承工。(十一)雇船。(十二至十四)定訴訟審訊例。(十五至十七)保護僑民身家及船隻。(十八)定交犯追償例。(二十至四十六)定船貨納鈔完稅查驗。進出口轉口。罰款例。(四十七)中國商船至小呂宋貿易。日國照待最優國例相待。(四十八)兵船之待遇。(四十九)定禁運品及通賊懲辦例。(五十)利益均沾。(五十一)公文程式。

【附記】 按當時與日使瑪斯訂定條約。有英國使臣威妥瑪從中干預挾持。故約文與英約大體相似。蓋英法與我構衅時。日曾助兵。故此大除英使外。法俄美使臣俱稱受本國訓令相助為理。

古巴華工條款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年十月 西一八七七年十一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沈桂芬 駐華日使伊巴里

條約要項 共十六款。(一)不准收留逃亡。(二)華工赴日。應聽自便。不得強迫誘往。違者查辦。(四、五)中國准華民前往古巴。並給照查驗。(六)古巴夏灣拿地方。中國派駐領事。(七)華人在古巴准隨便往來。(八)華人

在古巴訴訟審判上與優待各國一樣。(九) 華僑在領事署註冊給照。(十) 各國載華民出洋之船。應遵守規章。(十一) 定資遣華民回國例。(十二) 雇工合同期滿。應遣送回國。如願居住或他往。均聽其便。(十四) 現在古巴拘禁之華工。除犯罪外。一體放出。(十五、十六) 定改約及換約期。

訂約原委 同治十三年派陳蘭彬出使美國。日國、秘國調查華工在外洋承工情形。知亟宜與各國訂定條款。以資保護。秘國既經李鴻章議有專條。嗣總署與日使議定此約。

【附記】 約中訂明華工赴日。應聽自便。不得強迫誑誘云云。蓋當時華工大都販豬仔一流人騙致之。到地後則拘禁於工所。不得自由。並受種種虐待。呼籲無所。回國無從。卒致葬身異域者。不知其幾。按古巴現已離脫日國而獨立。與中國另訂商約。惟此約係由日使代表日國訂立。故仍附於日約之後。

十 比利時

通商條約

訂約年月 清同治四年九月 西一八六五年十一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通商大臣崇厚 比使金 德

俄國斯德

條約要項 共四十七款。(一) 修好。(二至六) 兩國派使及優待例。(七) 設領事官於通商口岸。(八、九) 往來公文用平等式。(十) 准領照往內地游歷。(十一至十三) 牛莊、天津、烟台、上海、寧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漢口、九江、鎮江、江寧各口通商。及賃屋租地僱工各例。(十五) 准內地傳教。(十六至二十) 控案負債訊斷辦法。(二十一) 禁止別處私作買賣。(二十二至四十) 定船貨納稅納鈔。及查驗罰款進口出口轉自起貨下貨剝貨例。(四十一、四十二) 保護兵商船。(四十三、四十四) 互交逃犯。(四十五) 利益均沾。(四十六、四十七) 修改條約及換約期。

附稅則與英法諸國同

訂約原委 同治二年比使包禮士。至上海與通商大臣薛煥。已議定條款。未及互換。是年七月復遣使赴津謁崇厚。謂前議未將通商章程。詳細敘明。請按照各國已定約章。再行酌定。乃與訂是約。

【附記】 按本約第四十五款規定將來修改稅則。無論何國施行改變。一經通行。比國亦一體遵照。無庸再議條款。比之英法美荷諸約。較為活動。如中國能由協定稅率。變為國

定稅率。照此規定。毋庸與之協商也。

十一 葡萄牙 (又名大西洋國)

通商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三年十月 西一八八七年十二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慶郡王奕劻 侍郎孫毓汶 葡使羅沙

條約要項

共五十四款。(一) 修好。(二) 准永居澳門。(三) 未經中國允准。不得將澳門讓與他國。(四) 協助中國在澳門徵收洋藥稅。(五、六) 派使及優待。(七、八) 文書程式。(九) 各通商口岸准設領事。(十) 利益均沾。惟有專章須一體遵守。(十一) 准在通商口岸通商行船。(十二) 照咸豐八年稅則納稅。(十三、十四) 傭工僱船。(十五) 保護身家財產。(十六) 賃屋租地。(十七) 領照至內地游歷。(十八、十九) 保護船隻。(二十至四十四) 定船貨納鈔。完稅。進口。出口。轉口。給照。驗貨。罰款各例。(四十五) 互交逃犯。(因十六) 條約稅則修改。須預期知照。(四十七至五十一) 定訴訟審判例。(五十二) 傳教。(五十三) 訂

約文字。(五十四)批准換約各節。

訂約原委 按是約於同治元年即已議定。延未互換。至光緒十年。法越之役。葡人自謂無約之國。可以不守局外之例。十二年我與英人訂立洋藥釐稅。英人言澳私不緝。香港無由稽徵。葡人仍以無約為解。總稅務司赫德。乃派稅務司往葡都城議約。並促其遣使來華。乃有十三年之約。

【附記】按葡人初於咸豐七年即與日斯巴尼同來。陳請立約。政府拒之。同治元年。葡國遣使基瑪瓦士赴京。由法使哥士耆代為之請。議定草約五十四條。久之未換。七年總理衙門復加刪改。議以澳門仍歸中國。償以礮臺道路費百萬兩。遣日斯巴尼亞人往議。仍未訂定。至是許以澳門永居。乃定是約。葡人立約之一迎一拒。而澳門遂不復為我所有矣。又本約第十二款。已於光緒三十年新訂商約。聲明作廢矣。

增改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八年 西一九〇二年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慶親王奕劻 葡使白朗毅
條約要項 共九款。(一)聲明舊約照舊遵守。

(二)訂明上年各國公約加稅。葡國均允遵照。並聲明納稅。不得較別國稍有增減。(三)在澳門設分關稽查洋藥。並徵收各項稅項。(五、六)申論設關事宜章程。由兩國約定。(七)訂約文字。(八、九)批准互換各節。

訂約原委 是年葡使提議。展拓澳界。經外務部拒絕。始將勘界之議暫停。就通商事宜酌量增改。重定是約。

新訂商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年 西一九〇〇年

訂約地點 上海

議約人名 清商約大臣呂海寰 盛宣懷
葡駐華辦商約大臣

條約要項 共二十款。(一)訂明光緒十三年通商條約。除改修外。均仍舊遵行。(二)訂明光緒二十七年議和條約內所定加增進口稅。葡國允遵照辦。(三、四)襄助中國徵收洋藥稅釐。並緝私辦法。(五)定推廣廣州、澳門、行輪例。(六)兩國商船進出口。均享優待。國應享利益。並定葡酒納稅例。(七)葡民准在中國已開及後開商埠往來居住。并辦理工商製造。(八)華僑入葡籍律例。酌行修改。

(九)裁釐加稅。悉照中國與各國商定辦法。(十)定海關存票抵稅領銀例。(十一)中國允釐定國幣。(十二)定禁止嗎啡進口例。(十三)修改礦章。(十四)兩國人民合股經營。須按合同辦理。(十五)保護貨牌。(十六)中國改良律例。葡國允棄治外法權。(十七)妥籌民教相安辦法。(十八至二十)定條約修改。訂約文字。批准互約各節。

訂約原委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會議和約第十一條內。中國允將通商各條約與各國商改。因與葡國續訂此約。

【附記】按新訂商約。惟英美葡及日本四國。本約特異之處。在第五款推廣廣州、澳門行輪。及第八款允修改華僑入葡籍律例。其餘與他國同。

十二 義大利

中義通商條約

訂約年月 清同治五年九月 西一八六六年十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侍郎譚廷襄 通商大臣崇厚
義使阿爾明雍

條約要項 共五十五款。(一)修好彼此通商。(二至六)互派使臣及優待例。(七)各設領

事官。及往來禮節。(八)保教。(九)准持照往內地游歷。(十)行文程式。(十一)牛莊、天津、烟臺、上海、寧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漢口、九江、鎮江、江寧各口通商居住。造屋建堂。(十二)賃屋租地。(十三)傭工、僱船。(十五至十七)定訴訟審判例。(十八、十九)保護義商身家。及船隻被盜遇險辦法。(二十)用兵時不禁義國貿易。及與敵國交易。(二十一)互交逃犯。(二十二)互追商欠。(二十四至四十九)定船貨納鈔、納稅、查驗、罰款、進出口、轉口、起貨、落貨例。(五十一)公文禁書夷字。(五十二)兵船入口之待遇。(五十三)會防海盜。(五十四)利益均沾。附稅則一册。通商章程善後約九款。

訂約原委 是年義使阿爾明雅至京。由法繙譯官李梅代請援例立約。許之。乃以丹國為藍本。並用法普等國條約。訂立是約。

【附記】 是約當由義使起草。而由我國承認。約中會審會議稅則會防海盜諸端。皆喪失國權之處。奈之何沿用他國之約。而不為刪除也。當時原奏謂製用丹約。未便駁斥。何憤憤若是。

十三 奧斯馬加 中奧通商條約

訂約年月 清同治八年七月 西一八六九年九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尙書董恂 通商大臣崇厚 奧使畢慈

條約要項 共四十五款。(一)修好彼此通商。(二至五)互派使臣及優待例。(六)議設領事官及往來禮節。(八)牛莊、天津、烟臺、上海、寧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漢口、九江、鎮江、江寧各口通商。(九十)准在通商口岸。居住租地建屋。不得違例在他處私行買賣。(十一)內地持照游歷。(十二)傭工。(十三)保護身家船隻。(十四)僱用引水。(十五至三十三)定船貨、進口、納鈔、納稅、查驗、罰款、出口、轉口、起貨、落貨例。(三十四、三十五)保護兵商船。(三十六)互交逃犯。(三十八至四十二)定控案追債訊斷辦法。(四十三)利益均沾。附照會一。領事官不准商人充當。附稅則一册。通商章程善後約九款。

訂約原委 奧自康熙時即通商。至是使臣畢慈自香港至天津。由英使阿禮國代懇立約。因與議定條款。

【附記】 是約內無傳教一條。為各國所未有。

餘款如游歷執照。並無通商字樣。亦與諸約微異。

十四 日本 修好規條

訂約年月 清同治十年七月 日本明治四年七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李鴻章 日本使伊達宗城

條約要項 共十八款。(一)兩國所屬邦土。不得稍有侵越。(二)兩國彼此相助。從中調處。(三)兩國政事。彼此不得干預。所頒禁令。互相為助。(四)互派使臣駐京。(五)官位禮文。(六)公文往來用文。(七)彼此指定口岸通商。(八)兩國各口岸設理事官。及審判辦法。(九)內地審判例。(十)雇主不得包庇傭工。(十一)禁商民攜帶刀械。及改換衣服。入籍考試。(十二)互交逃犯。(十三)定匪盜辦法。(十四)兩國兵船。祇准在指定口岸往來。(十六)兩國理事官。不得兼作貿易。(十七)定假冒國旗辦法。附通商章程三十三款。(一)中國通商口岸。上海、鎮江、寧波、九江、漢口、天津、牛莊、芝罘、廣州、汕頭、瓊州、福建、廈門、臺灣、淡水。日本通商口岸。橫濱、箱館、大阪、神

戶、新瀉、夷港、長崎、築地。(三)定船牌查驗法。(五至二十九)定進出口、起貨、落貨、罰款、充公、完稅、免稅、納鈔、免鈔、轉口、設棧及不准進出口貨各例。又外商不准運貨進內地。亦不准赴內地置貨。附中國海關稅則。日本商民運貨出入中國海關各稅例。附日本海關稅則。中國商民運貨出入日本海關各稅例。

訂約原委 日本於前年即遣使來請立約。至是始與訂定。是為日本有約之始。

【附記】 按是約第八款、兩國互有領事裁判權。十四款、進口貨不准運入內地。十五款、不准入內地買土貨。明予限制。而緊要關係。尤在不予利益均沾。又第一款、不得侵越屬土。隱為朝鮮等國留地步。十三款、如有兇盜重案。或聚眾十人以上。由地方官會辦。或徑嚴辦。為前明倭寇預設防範。第十一款、不准攜帶刀械。第十六款、領事官辦事不合。查明撤回。皆鑑於歷年交涉成案。冀免棘手。此約思慮周密。洵足補救前失。惟自馬關定約。此約遂廢。信乎國際交涉。仍視國力之強弱也。

專條三款

訂約年月 清同治十三年九月 日本明治七年十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總理衙門 日使大久保利通
條約要項 共三款。(一)日本此次所辦係保民義舉。中國不指為不是。(二)給遇害難民銀十萬兩。又籌補銀四十萬兩。(三)生番由中國自行約束。
訂約原委 詳中國外交失敗史日本併吞琉球記。

【附記】 日本此次聲言為琉球用兵。而約內首段言生番加害日民。則已隱認琉球為日屬矣。至光緒元年。琉球遂歸日本。夷為沖繩縣。中國不能與爭。未始非此約厲階之也。

會議專款

訂約年月 清光緒十一年三月 日本明治十八年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李鴻章 日使伊藤博文

條約要項 共三條。(一)中日兩國兵隊。在朝鮮者撤去。(二)兩國允勸朝鮮教練兵士。自保治安。中日兩國均不派員教練。(三)將來朝鮮若有變亂。或須中日兩國派兵。應先互相知照。

訂約原委 詳中國外交失敗史朝鮮獨立記。

【附記】 按自是約成。而朝鮮獨立。詎知即為滅亡之先聲。

馬關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一年三月 日本明治二十八年四月
訂約地點 馬關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李鴻章 日本伯爵伊藤博文

條約要項 共十一款。(一)朝鮮自主。(二)割奉天省南部。又割臺灣全島及澎湖列島。(四)償兵費銀二萬萬兩。(六)中日兩國前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隨後另立新約。(六之一)開重慶、沙市、蘇州、杭州、四口。(六之二)定輪船得駛入內地各口。(六之三)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貨運貨存棧。輸稅納鈔。及得在內地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及交納內地各項稅課。雜派例。(七八)按兵息戰。(九)交還俘虜。附議訂專約三條。停戰條款六條。又展期專條二款。

訂約原委 詳中國外交失敗史馬關條約記。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又名中日新訂商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九年八月 日本明

治三十六年十月

訂約地點 上海

議約人名 清商約大臣呂海寰 盛宣懷

伍廷芳 日本公使日置益 小田切萬壽

之助

條約要項 共十三款。(一)正稅外加稅。日本

允與有約各國一律照輸出產銷場出廠。及

土藥鹽斤稅。亦照各國商定辦法。(二)宜

昌至重慶。允設拖扯船件。俟海關核准安設。

(三)准小輪在內港行駛貿易。(四)兩國人

民合股營商。(五)保護商牌及版權。(六、七)

統一貨幣及權衡。(八)修補內港行輪章程。

(九)兩國人民優待例。(十)開長沙商場。中

國又自開北京奉天大東溝商場。(十一)中

國律例修改後。日本即棄其治外法權。附

件九。(一)續議內港行輪修補章程。(二、三)

申明內港合例輪船。領牌行駛例。(四、五)催

辦內港行輪。派員統收釐稅事。(六、七)北京

開設商場各項事宜。(八)北京、奉天、長沙、添

開商場外。常德、湖口、安慶、敘州。仍擇期開作

通商口岸。(九)日本倘遇年歉。應請中國運

米出口。

訂約原委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會議和約第

十一款內。中國允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應

行商改之處。與各國議商。因與日本續訂此

約。【附記】按自是約成。而長沙、北京、奉天、大東

溝等處。允開商場。常德、湖口、安慶、敘州。又允

開為商埠矣。

中日新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日本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慶親王奕劻 日本大使小村

壽太郎

條約要項 共正約三款。附約十二款。正約要

項。(一)凡俄國允讓之利益。中政府悉承諾

之。(二)凡中俄所訂借地造路等項。日本悉

照約履行。(三)此約簽字。即便施行。附約

要項。(一)中國將東三省。自行開闢商埠。

(二、三)撤兵事宜。(四)日本允將所佔公私

產業。在撤兵前後交還。(六、七、八)安奉南滿

鐵道建築事宜。(九)另訂奉天日租界辦法。

(十)鴨綠江右岸。設中日木植公司。(十一

十二)中日彼此以最優國相待遇。

訂約原委 自日俄戰後。韓國既為日有。而東

三省亦與俄協訂均勢之約。日本乃更與中

國訂約。

【附記】是約名義上為日本戰勝以後。所獲

利益。即俄國前日所有者。其實於附約內擴

張權利。乃大過於俄。其尤著者。為安奉鐵道。

得聯絡朝鮮鐵道。於是益膨漲其勢力。而東

省一切利權。悉被侵奪也。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一年九月 日本明

治二十八年十一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李鴻章 日使林董

條約要項 共七款。(一)交還奉天省南部地

方。(二)酬款三千萬兩。(三)交款後三個月

以內。日本撤退軍隊。(四)寬貸占踞時有關

涉日本軍隊之中國臣民。(五、六)訂約用文

及換約日期。又專條一

訂約原委 詳中國外交失敗史三國代索遼

東記。

通商行船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二年六月 日本明

治二十九年七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侍郎張蔭桓 日使林董

條約要項 共二十九款。(一)兩國互派使臣

駐京。(三)互派領事官。(四)准日本人民在

中國通商各口。往來居住。從事商工製作。及
賃屋租地。(五)各港准船隻停泊。(六)持照
游歷內地。(九至十六)船隻貨物進出口輸
稅納鈔例。(十七)彼此救護遇難船隻。(十
八)嚴防漏稅。(十九)緝捕海盜。(二十至
二十三)領事裁判例。(二十四)互交逃犯。
(二十五)利益均沾。

訂約原委 查照馬關條約第六款聲明派員
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至是議定。

【附記】 此約除馬關約所許外。餘均與英天
津約相出入。蓋日本初約。進口貨不准運內
地。不准入內地買土貨。與歐美各國異。彼百
計相爭。始得改定。而工藝製作土貨出洋內
地免稅。反出歐美舊約外矣。

公立文憑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二年九月 日本明

治二十九年十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總理大臣敬信 榮祿 張蔭

榎 日使林董

條約要項 共四款。(一)租界內領事有管理
道路及稽查地面之權。(二)蘇杭滬關洋商
行船章程。須與日本協商。(三)中國任便酌
收機器製造貨物稅餉。允日本在上海、天津、

廈門、漢口等處。設日本專管租界。(四)山東
日本軍隊駐守之區。中國軍隊不得逼近。
訂約原委 因日本催促履行馬關條約。在上
海、天津、廈門、漢口等處設立租界。因訂立此
項文憑。

【附記】 按自是約成。而上海、天津、廈門、漢口
等處。日本有專管租界矣。

大連灣稅關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日本明

治四十年五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總稅務司赫德 日本駐京公

使林權助

條約要項 共十八條。(一至三)稅司派日本
人更調時由別國人暫代。(四)海關與日本
官商文牘用東文。(五至七)定貨物進出口
免稅納稅例。(八)華貨已完出口稅。復進他
口例。(九)日貨洋貨。已在他口完進口稅。轉
運大連及再運外洋例。(十)華貨已在他口
完出口稅。運進大連復出外洋例。(十一)船
鈔暨泊船規費。不由海關經理。(十二)照通
商稅則徵稅。(十三)租界內由中國建造
屋。(十四)聽審及幫理案件。不派海關員。
(十五)領進出內地運貨準單。(十六)內地

子口稅。照正稅之半。(十七)另訂稽查走私
違章辦法。附內港行輪辦法七條。(一、二)
領關牌及繳費船鈔辦法。(三)行駛地。(四)
報關領單。違禁懲罰例。(五)日本襄助防範
巡緝。(六)輪船代運郵袋。

訂約原委 日本在南滿洲一帶。既承受俄國
之租借權。我國按照合同。於南滿洲鐵路盡
處。就大連設立海關。乃商准日政府。派員協
定此約。

【附記】 按此約與前青島設關性質相同。

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

訂約年月 清宣統元年七月 日本明治四

十二年九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外務部尚書梁敦彥 日本公

使伊集院彥吉

條約要項 共七條。(一)以圖們江為中韓兩
國國界。其江源地方。自定界碑起。至石乙水
為界。(二)定開放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
草溝四處。(三)中國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
墾地居住。(四)定圖們江外韓民。民事刑事
及命案審判。得令日領事聽審。(五)華韓民
一律保護。(六)鐵路得通至會寧。(七)約定
實行後。兩月內。日本統監所派文武人員一

律退清。

訂約原委 中韓向以圖們江為界。江北延吉一帶。本封禁地。光緒初。韓民越墾者多。始爭界務。十三年勘界。雖明。而江源紅土石乙間。相持未決。日俄戰後。日本藉韓人李範允之亂。派遣員弁。於六道溝等處。卒以東三省路礦相許。始成此約。

【附記】 案日本六道溝之役。聲言保護。實則韓民墾我土地。服我法律。與他僑異。我所爭者。不僅在領土。尤在於管轄。往復辯駁者經年。始得爭回。

中日交涉條約

訂約年月 民國四年五月 大正四年五月
議約人名 外交總長孫寶琦 日本公使日

置益

條約要項 關於山東省條約共四條。(一)中國承認日後日本承受德國在山東之利益。(二)自造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之鐵路。(三)速開山東省合宜商埠。(四)換約。附關於南滿洲及東蒙條約共九條。(一)旅大租期。並南滿洲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十九年。(二)日本在南滿洲經營工商。得租用地畝。(三)日人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四)東部內蒙古中日合

辦農業及附隨工業。(五)定日僑納稅訴訟例。(六)速開東蒙合宜地方為商埠。(七)改訂吉長鐵路合同。(八)關於東三省現行條約仍舊照行。(九)換約。

十五 秘魯

通商條約

訂約年月 清同治十三年五月 西一八七四年六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李鴻章 秘使葛爾西耶

耶

條約要項 共十九款。(一)兩國互派使臣。(二)兩國互派領事官。不得以商人兼充。(三)兩國人民。准持照往內地游歷。(四)不准誘騙人民。運載出洋。(五)保護華僑。及兩國人民貿易。與別國同等待遇。(六)兩國商人。起卸貨物。輸納稅項。照最優國相待。(七)保護被難船隻。(八)至十五)控告審辦各例。(十六)利益均沾。(十七)定修改條約時期。附會議專條一查辦寓秘華民情。情形。附往來照會二件。革除苛待華工情事。

訂約原委 同治十二年九月秘使到津。請立和約。當因秘國向來虐待華工。與之聲明。須先立查辦華工資遣專條。再議通商條約。秘使允許。先立專條。即訂此約。

【附記】 按此約與日斯巴尼等約。大同小異。各項條件。彼此對舉。尚不失平等之權。

中國秘魯廢除苛例證明書

訂約年月 清宣統元年七月 西一九〇九年八月

訂約地點 秘魯

議約人名 清欽差大臣伍廷芳 秘外部大臣玻立士

臣玻立士

條約要項 共九條。(一)中國允願自限工人來秘。(二)至六)定非作工之華人往秘護照辦法。(七)定非作工者。概不限制。(八)定免請護照者之資格。(九)停止秘國五月十四號飭諭之效力。

訂約原委 宣統元年四月間。秘國因工黨反對華工。頒發飭諭。令進口華人。每名須有英金五百磅呈驗。始得入口。經我駐使伍廷芳一再辯駁。始得與秘外部。訂此證明書。

【附記】 按秘國所頒飭諭。意在禁絕華人來秘。有背前約。准人民往來居住之規定。伍使據以駁辯。卒停止飭諭之實行。亦交涉進步

之一端也。

十六 巴西

中巴通商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七年八月 西一八八一
年十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李鴻章 巴使喀拉多
條約要項 共十七款。(一)兩國人民皆可僑
居。須由本人自願。照最優國相待。(二)互派
使臣。(三)設領事官。須駐劄國批准文憑。方
能視事。(四)准兩國人民持照往內地游歷。
(五)兩國人民准在兩國通商各口運貨貿易。
須有互相酬報專章。方能同沾優待利益。
(六)兩國通商。照各國原議續議章程辦理。
(七、八)兵商船優待例。(九至十三)兩國人
民控告審辦例。(十四)不准販運洋藥。(十
五至十七)條約修改時期。訂約用文及換
約各節。

訂約原委 巴人於同治季年。始至上海。光緒
六年遣使至天津請立約。是年與立和約。

【附記】 按此約視他國條約。多所更改。第一
款。保護僑民。補出華工出洋。須本人自願。以
杜誘迫之弊。第三款。補領事須有駐劄國文
憑。方能視事。以冀收回主權。第五款。補優待

利益。彼此互酬。以示限制。第六款。訂定禁販
洋藥。又第十款。原議華民犯事。在行棧商船
傭工。由中國官役。徑往拘傳。以冀收回治外
法權。巴使堅請酌改。勉允改爲一面知照領
事。一面派差協拿。雖未能盡如原議。較各國
約章。已迥別矣。

中巴公斷條約

訂約年月 清宣統元年六月 西一九〇九
年八月

訂約地點 巴西

議約人名 清外務部左侍郎聯芳 巴西駐
華公使貝雷拉

條約要項 共四條。(一)凡外交官不能了結
之案。可向海牙常川公斷衙門投控。請其審
斷。(二)公斷員之權限及細則。臨時規定。
(三)此約以五年爲限。(四)訂約用文。

訂約原委 保和會和解國際約爭條約第四
十條。載有締約各國。可另行專約。遇事歸諸
公斷等語。駐京巴使。因請照行。特訂此約。

【附記】 此約與中美公斷條約大致相同。

十七 墨西哥

中墨通商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 西一
八九九年十二月

訂約地點 美國

議約人名 清使臣伍廷芳 墨西哥使臣阿
斯托羅斯

條約要項 共二十款。(一)兩國人民彼此僑
居。相待同最優國。(二)互派使臣。(三)兩國
領事。須駐劄國認許文憑。方能視事。(四)
兩國人民。持照赴內地游歷。(五)兩國人民。
准其自願出洋。不准騙誘。(六)兩國通商。
必須有互相酬報專條。方能與他國同沾利
益。(十)不准令僑民充當兵勇。并勒捐款項。
(十一)兩國商船。不准在一國內各口岸。往
來載物貿易。(十三至十五)定控告追償例。
(十六)船上水手上岸滋事。在二十四點鐘
內。應由地方官懲辦。(十七)華僑在墨控告
審判。照最優國相待。(十八至二十)訂約用
文修改條約及換約各節。

訂約原委 甲申乙酉間。墨國請立約招工。久
無成議。伍廷芳使美。與墨駐美公使阿斯托
羅斯。重申前議。商訂此約。

【附記】 按此約以秘巴兩約爲本。三款。領事
須有認准文憑。方能視事。辦理不合。即可收
回文憑。所以戢其驕氣。五款。不准誘拐華人。
係防招工流弊。六款。中國僑民。與各國同沾
利益。預防苛待之弊。兼可推廣利源。十五款。

中國將來議立交涉公律。以治僑民。為異日治外國人張本。尤為尊重主權要緊關係。惜此時尙未能辦到也。

十八 剛果

中國與剛果國通商專章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西一八九八年七月

訂約地點 天津

議約人名 清大學士李鴻章 剛果使余式爾

條約要項 共二條。(一)照中國與各國所立條約。凡身家財產與審案之權。與各國同一待遇。(二)中國人民可至剛果僑寓。凡一切財產皆可購買執業。至行船經商工藝各事。其待華民與待最優國同。

訂約原委 是年四月三十日。剛果國遣使余式爾至京。請援照各國立約通商。因訂是約。

【附記】 剛果為非洲小國。各國公議立為自由國。疆土屬比利時。其政治商務。皆得自主。蓋既為自主之國。則外交亦可自我為政。非兼轄之邦所得統治。乃西國之通例也。

十九 統約

通商各口通共章程 (又名長江通商收稅章程)

訂約年月 清咸豐十一年九月 西一八六一年十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總理衙門

條約要項 共五款。(一)洋商販運洋貨至各口應納進口稅。進內地應納子口稅。(二)洋商載運土貨至各口應完出口稅。暨復進口稅。(三)洋商載運土貨。已完出口稅暨復進口稅者。再入長江各口不再納稅。(四)洋商入內地採運土貨。應請領子口單。(五)洋商販運本口土貨。逾限不出口者。即將所存半稅。抵作復進口稅。

訂約原委 天津約後。通商口岸遂多。總署乃議定此章。以為通商公共遵行之則。

【附記】 按此為第一次施行之長江通商收稅章程。

長江通商統共章程

訂約年月 清同治元年九月 西一八六二年十一月

議約人名 清總理衙門

條約要項 共七款。光緒二十四年修改長江通商收稅章程作廢矣。

訂約原委 自天津約後。長江口岸。有准與外人通商者。故立此章程。為商船之遵守規則。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 西一八九九年一月

【附記】 按此為第二次施行之長江通商收稅章程。

議約人名 清總理衙門 總稅務司赫德 各國公使

條約要項 共十款。(一)舊章概行作廢。(二)有約各國商船。准於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重慶、八處貿易。並准於不通商口岸。起下貨物。(三)長江貿易之商船。分為三項辦法。(四)論大洋船。(五)論江輪船。(六)論有江輪專照船隻之貨物。(七)論划艇釣船華式船隻等類。(八)論總單。(九)論雜項章程。(十)論長江各關暨各口岸分章。

訂約原委 因同治元年所訂章程。尙有未盡事宜。特商議修訂此章。

【附記】 此為第三次施行之長江通商收稅章程。因同治元年。訂立之長江通商章程。僅鎮江、九江、漢口、三處。此約則推廣至八處。自是厥後。長江沿岸。門戶洞開矣。

內港行輪章程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西一八九八年七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總理衙門 總稅務司赫德

條約要項 共九款。(一)准註冊之華洋各輪。

任便內港貿易。(二)赴稅務司處請領關牌。

(三)祇在口內駛行。無須每次報關。(四)須

遵照各該口原有之章程。(五)裝載貨物。應

報明海關。核照條約稅則辦理。(六)內港各

處起貨下貨。亦應遵照該處定章。完納各項

稅釐。(七)拖船應於何處釐卡候驗。則該輪

亦應於該處停輪。所裝之貨。俱照各卡章程

辦理。(八)在內港犯事者。由該處地方官按

律懲辦。若洋人由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轉交

該領事官辦理。(九)經過關卡。並不遵允停

輪及滋鬧肇衅等事。即照各國卡定章罰辦。

訂約原委 當因江蘇蘇州浙江杭州兩府開

設商埠。民船往來。多用輪帶。交通便捷。故特

弛內河不准行駛輪船之禁。訂此章程。

【附記】吾國內港航權。被奪於外人自此始。

續補內港行輪章程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四年七月 西一八

九八年九月

訂約地點 北京

條約要項 共九款。(一)洋貨入內地。或領子

土貨。應先報明。(三)土貨裝輪。欲運他處。即

可認明係已完稅釐。(四)每四個月。徵收船

鈔一次。(五)拖船裝貨徵稅。與輪船無異。

(六)輪船運貨。必須在常用之碼頭起下。

(七)船隻報明往內港時。應發給本關總單。

(八)各卡章程。頒布衆知。(九)派妥慎之員。

代收稅釐等項。

訂約原委 見前。

【附記】見前。

辛丑和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七年七月 西一九

〇一年九月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慶親王 大學士李鴻章 十

一國公使

條約要項 共十二款。(一)遣醇親王使德國

謝罪。(二)誅禍首。議昭雪。(三)使那桐前赴

日本謝罪。立滌垢雪侮之碑。(五)禁運軍火

進口。(六)償款四百五十兆兩。(七)劃定使

館專界。(八)削平大沽至京礮台。(九)自京

師至海。各國留兵駐防。(十一)商改通商行

船條約。與北河及黃浦各工程。(十二)改總

理衙門爲外務部。列六部之首。

【附記】按此約十二款。皆各國全權送到。

不容一字改易。辱國喪權。莫此爲甚。

續修進口稅則

訂約年月 清光緒二十八年七月 西一九

〇二年八月

訂約地點 上海

議約人名 商約大臣呂海寰 盛宣懷 奧

比德英日本和日比美法使臣

條約要項 十七類共一册。又稅則善後章

程三款。

訂約原委 進口貨物。種類日多。價值今昔懸

殊。乘各國續議商約之際。照近年貨價。按值

百抽五。切實議訂。往年免稅貨物。此次均行

補入。

【附記】按此項稅則。現正派員在上海與各

國商議修改。增加稅率。惟尙未改定。

改訂修濬黃浦河道條款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西一九

〇五年九月

訂約地點 北京

條約要項 共十二條。(一)改善及保全黃浦

河道。並吳淞內外沙灘各工程。(二)由中國

選派熟悉河工之工程師。須經辛丑約畫押

由關道稅務司允准。(六)河工之開辦。須由關道稅務司核准。(八)河工應用之地。關道稅務司有收買使用權。(九)全費由中政府一律認出。(十)年費四十六萬兩。以二十年為限。并以四川省及江蘇徐州府之土藥稅為擔保。(十一)工程不堅固。或設法改良。或撤換工程司。(十二)中國如無款誤工。則辛丑和約第十一款之第二段。及附件十七。即復施行。

訂約原委 辛丑和約所議。設黃浦河道局。及該局應辦事務。並應收款項各節。中國國家現欲另定辦法。自承其工。並認全費。經各國應允。訂此條款。

【附記】按吳淞淤沙。自口門東偏。隱伏水底。南至江心。沙始露出水面。凡重載輪船。初入口。必沿西岸而行。及見此沙。則又改依東岸。至此沙盡處。方能暢行。明明寬平江面。而僅有屈曲一線可行之路。輪隻出入。頗有不便。故在辛丑和約以前。各國領事即以爲言。由總署查詢江督。江督尼之。至辛丑議和。遂列入條款。而不可阻止矣。

萬國公約綱要

海牙保和會公斷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年十月 西一九〇

四年十一月
訂約地點 荷蘭都城海牙
議約人名 中 德 奧 比 丹 日 美 墨 法 英 希臘 義 日本 盧森堡 黑山 荷 波斯 葡 羅馬尼 俄 塞 暹羅 瑞典 那威 瑞士 土耳其 布加里

條約要項 共四章六十一條。第一章言保持和局。(一)第二章言和解調處之法。(二)至(八)第三章言派員查究。(九)至(十四)第四章分二節。第一節言公斷規例。(十五)至(十九)第二節言設立常川公斷衙門。(二十)一至(五十七)自五十八至六十一條。言批准畫押及入約出約各辦法。

訂約原委 光緒二十五年。俄國發起萬國保和會。集各國會議於海牙。以保持平和。輕減兵禍爲宗旨。是會共議訂約六件。(一)即此約。(二)陸戰規例約。(三)推行日來弗約於海戰。(四)禁止由氣球上擲放炸彈聲明文件。(五)禁用專放煤氣毒彈聲明文件。(六)禁用入身易漲易扁之炸彈聲明文件。

【附記】

按此約我國至光緒三十年始行畫押。

陸戰規例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三年五月 西一九〇七年六月
訂約地點 荷蘭都城海牙
議約人名 同上

條約要項 共五條。(一)各國應將規例訓示陸軍。(二)締約各國開戰時。均照此規例辦理。(三)批准畫押。(四)願加入此約及將來願意出約。應備文知照荷蘭政府。附件陸戰規例共四編六十條。第一編言交戰者。第二編言戰鬪。第三編言在敵國地界內軍隊之權利。第四編言中立國所拘置之戰鬪員。及所救護之負傷者。

訂約原委 此約原名戰爭法規。一八七四年。各國曾在比都會議。光緒二十五年。使臣楊儒赴海牙和會。訂定六款。此約與焉。總署專提此條奏明。無庸畫押。至光緒三十三年。始由外部奏請補行畫押。

【附記】

按此約至第二次海牙和會。另有新增條款。外部以爲關係緊要。須加審度。未經畫押。

紅十字會救護戰時受傷患病 兵士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二年 西一九〇六年

訂約地點 瑞士日來弗
議約人名 德 阿根廷 奧 比 保加里

智利 中國 剛果 韓 丹 日 美

巴西 墨 法 英 希臘 危地馬拉

國都拉斯 義 日本 盧森堡 門的

內哥 那威 荷 秘 波斯 葡 俄

塞 暹羅 瑞典 瑞士 烏拉乖

條約要項 共八章三十三條。第一章言敵軍傷者病者。應一律救護。并許互相交換。即作為俘虜看待。亦應協守規則。遇有死者標記。及有價值書札等。務須從速送還本國。第二章言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均應尊重。倘有害敵之行為。即失其應得之保護。第三章言軍醫處勤務人員。即陷在敵手。不得作為俘虜看待。并可送回。第四章言救恤協會之各項材料。雖陷敵內。不得作戰利品。但依陸戰法規。占領軍有使用此材料之權。亦可與衛生人員一律送還。第五章凡軍醫輸送機關。亦照醫務機關看待。第六章言此舉發於瑞士。故共以瑞士國旗易白地。以紅十字為軍醫勤務之記章。所有旗幟袖章。均由陸軍官署。鈐有印記。非屬軍醫勤務人員。及材料不得濫用。第七章條約之適用及執行。第八章禁止濫用及違犯。

訂約原委 各國因願竭力減輕兵禍。並欲將日來弗原訂設法救護爭戰時傷病兵士條約。重行修改。特訂新約。

【附記】 中國聲明第六章公認紅十字標記及第八章懲辦違約辦法兩端。暫緩允從。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西一九〇五年五月

訂約地點 瑞士日來弗

議約人名 德 奧 比 中 韓 丹 日

美 墨 法 希臘 危地馬拉 義

日本 盧森堡 荷 波斯 葡 羅馬尼

俄 塞 暹羅

條約要項 共五款。(一)凡醫藥船在開戰時。免納該國各口岸稅鈔。(二)不得阻現行法律上之課稅及驗看船隻。(三)訂約國於開戰時。須恪遵辦理。(四、五)有願補行畫押及入約之國。當以一九〇五年十月一號為限。(六)已訂約之國。將來不願遵從。准其知照荷蘭政府。

訂約原委 一八九九年在和都訂定推廣日來弗海戰條約。業已訂定醫藥船在海戰時出力幫助各條。現更商定新款。俾該船易盡厥職。特訂此約。

第二次保和會會議和解國際紛爭條約 (一名增修國際保和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西一九〇七年十月

訂約地點 荷蘭都城海牙

議約人名 中國 德 美 阿根廷 奧

比 玻利非亞 巴西 保加利 智利

哥倫比亞 古巴 丹 多迷尼加 厄瓜

多爾 日 法 英 希臘 危地馬拉

海地 義 日本 盧森堡 墨 門的內

哥 尼加拉瓜 那威 巴拿馬 巴拉乖

荷 秘 波斯 葡 羅馬尼 俄 薩

瓦多爾 塞 暹羅 瑞典 瑞士 土

烏拉乖 委訥瑞拉

條約要項 共五篇九十七條。第一篇言保持和平大局。第二篇言和解調處。第三篇言國際審查會。第四篇言國際公斷。又分四章。一章言公斷規例。二章言常設公斷法院。三章言公斷訴訟法。四章言公斷簡便訴訟法。第五篇言批准畫押及入約出約各辦法。凡定條約十四款。一即此約。
訂約原委 光緒二十五年。由俄皇發起萬國保和會於荷都海牙。訂約六條。至本年。復由

美總統提議於前。俄皇力持於後。俄政府以公文召集各國。續開二次大會於海牙威廉第二宮。提議成約者十四件。(一)和解國際紛爭約。即此約也。(二)限制用兵力索債約。(三)關於戰爭開始約。(四)陸戰條規約。(五)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約。(六)關於戰爭開始時。敵國商船之權利約。亦名停泊期間之寬限。(七)商船改充戰船約。(八)敷設機械自動水雷約。(九)戰時海軍轟擊約。(十)日來弗紅十字推行於海戰約。(十一)海戰限制捕獲權約。(十二)擬設萬國海上捕獲物審判所。(十三)海戰中立國之權利義務。(十四)禁止由氣球上擲放礮彈及炸裂品。聲明文件。提議未成約者九件。(一)擬設仲裁裁判院。(二)中立國人民僑居戰地規則。(三)陸戰條規。推行於海戰。(四)交戰國海面私產。(五)戰時禁制品。(六)封鎖港口。(七)戰時保護海面郵船。(八)敵國商船被捕後。對待船上人規則。(九)戰時保護沿海漁船。

【附記】此約十四件中。第一條、第十條、第十四條中國均於光緒三十三年畫押。第二、第三、第五、第九、第十三條。中國均於宣統元年畫押。第四條陸戰條規約。中國已於第一次和

會承認。此次增加各條。並未畫押。

限制用兵索償條約

訂約年月 清宣統元年 西一九〇九年

訂約地點 荷蘭都城海牙

議約人名 同上

條約要項 共七條。(一)締約國不得以兵力索債。但欠債國意存拒絕公斷。或違背公斷。不得引用。(二)公斷之辦法。(三至七)批准存案入約出約各辦法。

訂約原委 欲免以銀錢細故。致列國間發生兵釁。特訂此約。

關於戰爭開始約 (亦名宣戰條規)

訂約年月 清宣統元年 西一九〇九年

訂約地點 荷蘭都城海牙

議約人名 同上

條約要項 共八條。(一)宣戰之表示。(二)宣戰情形應預告中立國。(三)申明一二條之效力與義務。(四至八)批准存案入約出約各辦法。

訂約原委 為維持和平交際起見。凡有關於戰事。非先宣告。不得交鋒。並應將戰情速知照各中立國。特訂此約。

續增陸戰條規約

訂約年月 同上

訂約地點 同上

議約人名 同上

條約要項 就光緒二十五年第一次議定之六款。增加條款。

【附記】按此約我國尚未畫押。

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

訂約年月 清宣統元年 西一九〇九年

訂約地點 荷蘭都城海牙

議約人名 同上

條約要項 共五章。二十五條。第一章。言中立國之權利義務。第二章。言在中立國境留置交戰者。及醫治受傷者。第三章。言中立人民。第四章。言鐵路材料。第五章。結論。

訂約原委 為陸戰時確定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及議定避入中立國領土內交戰者之地位。並釋明中立之性質。俾得將中立人民與交戰者地位。悉行協定。特訂此約。

【附記】本約第十條。中立國對於戰國侵犯中立之行爲。即用兵力抵抗。亦不得目爲開戰。此次歐戰比利時之對德宣戰。深爲此約所許也。

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

約

訂約年月 清宣統元年 西一九〇九年

訂約地點 荷蘭都城海牙

議約人名 同上

條約要項 共三十三條。(一)尊重中立國主

權。(二)嚴禁在中立界內戰爭及捕獲。(三)

處置中立界內之被捕船員及捕獲者。(四)

禁止在中立界內設立捕獲審判所。(五)中

立界內不得為根據地及設立種種交通機

關。(六)中立國不得有所交付。(七)不任阻

止之責。(八)在中立境內修戰備者當阻止。

(九十)捕獲物入口與過領海之區別。(十

一)引港人之限制。(十二至二十)軍艦停

泊修造及裝載燃料之限制。(二十一至二

十三)捕獲品入界之辦法。(二十四)軍艦

在不應停泊之口岸辦法。(二十五、二十六)

執行。(二十七)法律之宣布。(二十八至三

十三)批准存案入約出約各辦法。

訂約原委 凡遇海戰時。中立國與交戰國交

際間每有意見紛歧之事。茲為減少此等意

見。並預防紛歧難理之事。特訂此公共章程。

【附記】 按此約第二十七條我國聲明提出

緩行。

日來弗紅十字會推行於海戰條約

條約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三年 西一九〇七

年

訂約地點 荷蘭都城海牙

議約人名 同上

條約要項 共二十八條。(一至三)言病院船

名知照交戰國後應受尊重。(四)船隻與交

戰國之關係。(五、六)船色之標識與保護。

(七)傷病者之安排。(八、九)船隻違犯中立

即停止保護。(十)處置違犯中立船法。(十

一)尊重傷者。(十二)交戰國得向該項船

收還傷病者。(十三至十七)傷病溺死者之

處置法。(十八)本約援用之限制。(二十一)

修訂刑律。(二十二)本約之適用。(二十三

至二十八)批准存案入約出約各辦法。

訂約原委 各國願將一九〇六年日來弗紅

十字條約各章。推行於海戰。俾盡力減輕戰

禍。特訂此約。

【附記】 按此約我國於三十四年畫押。惟將

第二十一條提出。

戰時海軍轟擊條約 (亦名礮

擊城鄉約)

訂約年月 清宣統元年 西一九〇九年

訂約地點 荷蘭都城海牙

議約人名 同上

條約要項 共三篇。十三條。第一篇。言轟擊未

設防之口岸城村房屋。須有限制。第二篇。言

宗教美術慈善所之建築物。及歷史上之古

跡。轟擊時均應設法保全。又佔領城池。禁止

掠奪。第三篇。言本約之施行及批准入約出

約各辦法。

訂約原委 欲遂第一次保和會所發之願。因

於海軍轟擊未設防之口岸城村事件。宜將

陸戰規例。酌量推行。特訂此約。

禁止由氣球上放擲礮彈及炸

裂品聲明文件 (亦名己亥

聲明文件之續議)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三年 西一九〇七

年

訂約地點 荷都城海牙

議約人名 同上

條約要項 共十二條。(一)禁用之期限。(二)

締約各國之遵行。(三)與非締約國之停止

(四至九)此文件之辦法。(十至十二)出約

簽押存案各辦法。

訂約原委 海牙第一次提議此約。本以五年

為限。茲因滿期。各國允為展期。重訂此約。

【附記】 按己亥和會聲明文件有三(一)為

禁止從氣球上擲放炸裂品(二)為禁止專用煤氣毒彈(三)為禁入身易漲易扁之炸彈。此約則合三件言之。土耳其於本約三件均未畫押批准。美國於第二第三兩件未畫押批准。英國荷國於第三件未畫押批准。

關於戰爭開始時敵國商船之權利約 (亦名停泊期間之寬限)

訂約年月 同上

訂約地點 同上

議約人名 同上

商船改充戰船約

訂約年月 同上

訂約地點 同上

議約人名 同上

敷設機械自動水雷約

訂約年月 同上

訂約地點 同上

議約人名 同上

海戰限制捕獲權約 (亦名毀壞所捕獲之中立國船隻)

訂約年月 同上

訂約地點 同上

議約人名 同上

擬設萬國海上捕獲所審檢所

訂約年月 同上

訂約地點 同上

議約人名 同上

會議禁烟條款

訂約年月 清宣統元年二月 西一九〇九年三月

訂約地點 上海

議約人名 清兩江總督端方 美使柔克義等

條約要項 共九款。(一)中國議禁全國鴉片出產行銷吸食。各國亦一律照辦。(二)鴉片除用作醫藥外。在會各國。均應視為禁物。

(四)禁止鴉片質提製之品。運往在會各國。

(五)禁止製售嗎啡及鴉片中提製雜和之品。(六)戒烟藥品性質。應按科學之理。研究並酌定辦法。(七)各國在中國居留地及租界內。將禁令迅速舉行。(八)凡製造品含鴉片煙質與鴉片提製之戒煙丸。均禁販賣。

(九)施行藥商專律。於領事裁判權限之內。訂約原委 美國聯絡各國。派員考查鴉片情形。會議禁絕。中國派端方入會。並派劉玉麟

為會員。當由各國提議禁煙條款。經全體會員公評決定。

【附記】 按此項條款。即為後來萬國禁煙公約之基本。

商定禁烟辦法

訂約年月 清光緒三十二年 西一九〇六年

訂約地點 北京

議約人名 清外務部 有約各國

條約要項 共六條。(一)以印度洋藥出口五萬一千箱為定額。按年遞減。十年減盡。(二)中國派員往加爾各搭監視打包。(三)洋藥稅釐徵收加倍。(四)香港煙膏禁止運入中國。(五)各口岸租界內。禁止煙館煙具。各該處工部局。不俟華官之請。自行辦理。(六)禁止嗎啡任便運入。附禁運嗎啡章程六款。

訂約原委 按照本年政務處會議禁煙章程第十條。凡有約諸國。可商請該國使臣。一體嚴禁。並嗎啡一項。亦應分別禁止。故外務部因此商定辦法。

【附記】 自鴉片戰爭以後。煙土充斥。鴉毒遍於國內。政府乃下嚴令。禁種禁吸。並與各國商訂禁煙辦法。阻其入口。各國均表同情。美國尤熱心贊助。唯英政府則以印度政費。悉

賴鴉片營業所入。未甘放棄。第以迫於公論。爰有十年遞減之議。

萬國禁烟會公約

訂約年月 清宣統三年辛亥 西一九一一年

訂約地點 荷京海牙

與會國名 中 德 美 法 英 意 日

本 荷 波斯 葡 俄 暹羅

條約要項 共四章。二十五款。第一章言生鴉片。

(一) 締約各國。應檢查生鴉片出產及散布。

(二) 限制出入。(三) 阻止運往禁絕之國。

檢查運往限制之國。第二章言熟鴉片。(六) 應禁止製造及販吸。(七) 禁止出入。第三章

言藥料鴉片嗎啡高根等物。(九) 應限制以上各物製造售賣。但可供醫藥之用。第四章

(十五)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與中國互查私運。(十七) 查禁在租界內吸食及

煙館等。(二十二) 未與會各國。均得將本約畫押。

訂約原委 准美公使費勒器照會各國。於荷

國京城公立禁煙大會。根據上海禁煙會所

議辦法。妥訂通行條例。各國遣派全權與會。

中國派梁誠往荷京入會。公訂此約。

【附記】 按當時與會各國均贊同禁絕。惟波

斯、暹羅、因與中國無條約關係。於本約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條。均置不論。又按萬國禁煙公會於一九一三—一九一四兩年。開第二次第三次會議。加入之國更多。均一致議決實行。

各國協約一覽表

一 英國 比利時

巴西公文書交換

期日 一九〇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三十日

事項 互保護在華商標

二 英國 丹麥

倫敦公文書交換

期日 一八〇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

事項 互保護在華商標

三 英國 法蘭西

倫敦宣言

期日 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日

事項 定雲南及四川之特權

倫敦公文書交換

期日 一九〇〇年十月十六日

事項 互保護在華商標

倫敦公文書交換

期日 一九〇六年三月二十四及二十六

日

事項 定漢口英法租界

四 英國 義大利

倫敦公文書交換

期日 一九〇三年七月及八月

事項 互保護在華商標

五 英國 日本

日英同盟

期日 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

事項 中國及朝鮮之獨立問題

日英同盟

期日 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

事項 中國印度朝鮮領土保全問題

日英同盟

期日 一九一一年五月

事項 同上協約改訂

六 英國 荷蘭

海牙公文書交換

期日 一九〇四年八月及九月

事項 互保護在華商標

七 英國 葡國

利士本公文書交換

期日 一九〇四年八月四日及八日

事項 互保護在華商標

八 英國 德國

柏林公文書交換

期日 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日

事項 英國租借威海衛

倫敦議定書

期日 一九〇〇年十月十六日

事項 中國政策之承認

倫敦公文書交換

期日 一九〇六年三月二十四及二十六日

日

事項 互保護在華商標

九 英國 俄國

聖彼得堡公文書交換

期日 一八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事項 長江流域與長城以北之鐵道利權

北京公文書交換

期日 一九〇六年十月二十九及三十日

事項 互保護在華商標

聖彼得堡協約

期日 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事項 西藏波斯阿富汗協約

聖彼得堡公文書交換

期日 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事項 西藏探檢事件

十 法國 俄國

俄法協約

期日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日

事項 中國之領土保全

十一 日本 俄國

朴資茅斯條約

期日 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

事項 平和條約

聖彼得堡假條約

期日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事項 滿洲之鐵道連絡

聖彼得堡協約

期日 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事項 中國之領土保全

聖彼得堡議定書

期日 一九〇〇年七月四日

事項 維持在滿洲之現狀

十二 日本 美國

日美文書交換

期日 一九〇八年十一月

事項 太平洋及中國問題

十三 日本 法國

日法協約

期日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六日

事項 中國之領土保全

國際同盟條約

此項條約成立於西曆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由美、英、法、意、日及比國、巴西、中國、塞爾維亞、葡萄牙諸國代表在巴黎會議。爲今日最新之國際法。茲錄其草案條文如下。
緒言 署名此約之列強。爲以下述方法。一、承認不用戰爭之義務。二、規定各國間公允榮譽之交誼。三、堅定以國際公法爲各政府間行爲正規之了解。四、維持公道與彼此交際中對於各種條約義務之尊重。增進國際之協助。並奠固國際之安寧起見。爰成此國際同盟之憲法。

第一條 締結此約國。由代表各締約國委員會之集會。及由行政議會。與設立於同盟會地點之永遠國際秘書處之時時集會。而發生依據此約條例之行爲。
第二條 代表委員會之會議。得就事之需要。在規定時間。或隨時舉行。以期辦理同盟會行爲範圍內之事件。委員會之會議。得在同盟會地點。或認爲便利之他處舉行。委員會之會議。以締約國之代表組成之。每締約國各有一票。但不得有逾三人以上之代表。
第三條 行政議會。以美、英、法、意、日之代表。及同盟會中其他四國之代表組成之。此四國

由委員團依據其認為適當之原理與方法擇定之。他國之此項代表。未經任命之前。代表(某某等)得為行政議會之會員。此議會之集會。得就事之需要。隨時舉行。至少每年一次。開會地點。隨時決定。如不能決定時。則在同盟所在地。再凡在同盟範圍內。或關於世界和平之事件。得在此議會討論之。參與行政議會之請書。得送交任何國。俾在議會討論直接關係其利益之事件。苟未邀請與議。則議會案之決案。不得束縛該國。

第四條 委員團或行政議會會議之手續諸事。連同調查特殊事端。股員會之委任。均應由委員團或行政議會規定之。亦可由參與會議之各國大多數解決之。委員團與行政議會。應由美國總統召集之。

第五條 國際同盟之永遠秘書處。應設於：該地應為同盟所設在之地點。秘書處應有必要之秘書與職員。均受同盟會秘書長之支配與管理。秘書長應由行政議會擇任。秘書處人員。應由秘書長選用。而得行政議會之認可。秘書長應在委員團或行政議會會議中。盡其秘書長之職務。秘書處之經費。應按照國際郵政同盟會經費之攤派。由列名國際同盟之諸國擔負。

第六條 締約國之代表。與同盟會之代表。於辦理同盟會事務時。得享外交上之特別利益。與蠲免稅項等特別優待。並得居於同盟會所在之房屋。同盟會之職員。或參與集會之代表。得享治外法權之利益。

第七條 凡未署名於此約及未在草約中稱為國家之國。如加入同盟會。則須得委員團所代表之各國三分之二之同意。且以完全自治國為限。而藩邦與殖民地。亦在此列。凡國家。苟不能供給有力之保障。以證明遵守國際義務之誠意。或不服從同盟會所規定關於海陸軍備之大綱。則不得加入同盟會。

第八條 維持和平。須將各國軍備減至最低限度。以無礙於國家之安寧與國際義務共同行動之實施為限。此項主義。各締約國均承認之。而各國之地勢與情形。亦特別注意焉。實行減少軍備之計畫。由行政議會擬定之。而準諸解除武裝程序中。所載之軍力程度。軍事置備。如何始稱公允。亦由行政議會決定之。以供各政府之考慮與施行。凡已經議定之限度。苟未經行政議會之允許。不得逾越之。締約國公認私造(非國造)之軍械。足以引起嚴重反對。故命行政院設法如何。可以此項私造之惡果。並兼顧各國之未

能自製造軍火軍器。以保其安寧者之需求。締約國擔任各不隱藏其實業之可適合於戰事作用者之情形。或其軍備之程度。締約國允完全坦白交換關於海陸軍程度之消息。

第九條 組織永遠審查會。向同盟會建議關於第八條條例之實施事宜。與一切關於海陸軍之問題。

第十條 締約國擔任尊重同盟會中各國之土地完全。與其現有之政治獨立。並擔任保全之。以杜外侵。如遇外侵。或遇有外侵之虞。行政議會得籌議實行國際義務之方法。

第十一條 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威脅。無論其是否與任何締約國有直接之關係。要為與同盟會有關係之事。締約國有權採行認為適當有效之任何行動。以保障國家和平。締約國於此聲明。承認每締約國有友誼的權利。如遇關於國際交涉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擾亂和平所恃之國際良好了解者。得請委員團或行政議會注意。及之。

第十二條 締約國允遇彼此發生爭端。不能以尋常外交手續調處時。非先將所牽涉之諸問題與諸事端。交由行政議會仲裁。或調查。並候仲裁員判決。或行政議會建議發表。

已閱三月。不得開戰。即在三月以後。仍不能與同盟會中遵從仲裁員判決或行政議會建議之國開戰。無論何案。依本條之規定。仲裁員應於相當時期內判決之。行政議會應於爭端提出後六個月內發表建議。

第十三條 締約國允無論何時。彼此為發生爭端或異見。而為彼等所承認。應提交仲裁。且為非外交所能美滿解決者。彼等願將全案提交仲裁。受理此案之仲裁法庭。應為雙方所協允。或彼此間現有任何條約中所規定之法庭。締約國公決凡同盟所下之判決及命令。彼此願以誠意遵行。如有未實行判決者。行政議會得建議宜取何善法。使判決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行政議會。應規定建設國際司法永遠法庭。該法庭一旦成立。得以聽訊雙方依據上條提交該法庭仲裁之任何事端而判決之。

第十五條 同盟會中各國。如彼此間發生爭端。似可因以決裂。而未如上述提交仲裁者。締約國允將此事移交行政議會。發生爭端之每方面。概可以爭端報告秘書長。由秘書長辦理各種之必要籌備。以便請密之澈查與考慮。雙方允儘速以彼等爭案之一切紀

載。連同有關係之文件。通告秘書長。而行政議會可即傳諭宣布之。行政議會之經營。得以解決爭端時。應發表文告。敘明爭端之性質。解決之條件。及適宜之一切解釋。如爭端未曾解決。則行政議會應發表報告。詳列一切必要之事實與解釋。及行政議會視為正當可解決爭端之建議。如其餘行政會議會員。除相爭之雙方外。對此報告。予以一致之同意。則締約國允不向遵從建議之一方面開戰。並允如有任何方面不肯遵從。則行政議會應提出使建議可發生效力之必要方法。如此項報告不能繕具。則大多數之國。責當發表文告。敘明彼等所信之事實。與彼等所視為正當之理由。而少數國亦有發表此項文告之特權。行政議會。遇有依本條所規定之任何案件。可將爭端移交委員團決之。但須經相爭之一方面申請。始可移交。此項申請。預在提出爭端後十四日內為之。凡移交委員團之案件。委員團之行動與職權。應依據本條與第十二條關於行政議會行動與職權之規定。

第十六條 締約國如有破壞或違背第十二條條例者。則此國應視為已施行對同盟會其他各國作戰之行爲。其他各國。擔任立即

對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國人與違約國人民間之各種往來。並阻止違約國與無論是否在同盟會之任何他國人民間各種財政上商業上或私人上之關係。行政議會。遇此事件。職在建議。使同盟會中各國。各出有實力之陸軍或海軍。用以保護同盟之公約。締約國允在依本條規定所執行之財政或經濟方法中。彼此互相扶助。俾縮少損失。並允彼此互相扶助。以抵制違約國對於同盟會中一國而行之任何特殊方法。締約國願許相助。保護同盟公約之任何締約國之軍隊。假道於其地。

第十七條 如同盟會中之一國。與非同盟會中之一國。或兩國全未列名同盟會者。彼此發生爭端。締約國允向未列名同盟會之國。請其接受行政議會所視為正當。如同盟會一分子之義務。所請之國既接受此種請書。則同盟會所視為必要之修改。得適用上述之規定。此種表示。一經披露。行政議會即應調查爭端之情形與性質。並提出其所視為最佳而最有力之辦法。如所請之一國。不允因爭端之故。接受同盟會一分子之義務。此種舉動。若列名同盟會之一國行之。將成違背第十二條條例之事件。則第十四條之規

定。得適用以抵制有此行動之國。如所請之雙方。皆不願爲此爭端。而接受同盟會一分子之義務。則行政議會。可取阻止戰爭之行動。或發阻止戰爭之建議。而使爭端得因以解決。

第十八條 締約國允授權同盟會。託其全部監督某某國之軍械軍火貿易。惟在此項國家內。取締此項貿易。有爲公共利益之必要者。始可行之。

第十九條 殖民地與土地。因此次戰事之結果。今不復受治於前有其地之國家之主權。與現爲依照新世界奮勉情形。今尙未能自立之人民所居住者。則以下述主義施之。文化之尊嚴。託付在謀此種人民之幸福與發達。凡維持此託付。使之歷久不變之保障。應於同盟會憲法中詳載之。可使此主義發生實際上之效果者。其最善之法。在以此種人民之守護權。託諸以其材力經驗與其地理上位置。最能盡其責任之先進國。而先進國應以代同盟會受託管理者之資格。接受此守護權。至於委託之性質。視此人民發達之情形。地方之形勢。與經濟之狀況等事而異。某某人民前屬諸土國者。已達一種發展階級。可暫時承認其爲有獨立國之存在。但須

由受託國予以趨向發達之指教與扶助。直至其能自立時爲止。爲此種人民選擇受託國。必以該人民之志願爲主要條件。至於其他人民。則處於地方行政。必由受託國負責之階級。尤以中斐爲甚。而此項受託國措施。地方行政。須受條件之約束。以擔保信仰自由。維持公安與道德。禁止奴隸販賣。軍火貿易。烈酒貿易等事。並不得建築砲臺。設立海陸軍根據地。及除警察所需外。以軍事訓練施諸當地人民。且須予同盟會中其他各國以工商業上之均等機會。此外土地如西南斐洲及南太平洋某某羣島等處。或因居民稀少。或由地方狹小。或因與文化中心點距離遠。或因與受託國相接。或因他種情形。最宜受治於受託國法律之下。而爲受託國之完全一部。但受託國須受上述保障當地人民利益各條件之約束。受託國無論受何等之委託。須每年向同盟會報告託其管理之土地各事。受託國所施行之管轄權。其範圍之大小。如先未經締約國逐層議定。須由行政議會於特別條例中明白規定之。締約國允在同盟會地點。設立一委託審查會。以接收並考查受託國之常年報告。在襄助同盟會。使委託條件得以遵行。

第二十條 締約國願勉力獲取其國內及工商業關係所及之各國內男婦幼童工作之公允仁惠條件而維持之。並允設立永久之工務局。爲同盟會機關之一部。以期達此目的。

第二十一條 締約國允應由同盟會之機關。訂定辦法。爲同盟會中各國商業獲取運輸之自由與公允之待遇而維持之。除應有各節外。且尤留意於一九一四年與一九一九年間曾遭兵燹各區之需要。而訂特別辦法。

第二十二條 一般條約規定所已設立之國際局所。如經訂結此項條約之方面認可。締約國允將此種國際局所置於同盟會管理權下。就根本言之。締約國允凡將來所設立之此種國際局所。皆須置於國際同盟會管理權下。

第二十三條 締約國允嗣後同盟會中之任何國家所訂之條約。或國際契約。應即在秘書長處存記。且儘速由秘書長發表之。此項條約或國際契約。非經照例存記者。皆不發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委員團有權隨時勸告同盟會中之諸國。重行考慮所不適用之條約。及廢續實行有礙世界和平之其他國際條件。

第二十五條 締約國允所有條約義務。凡與此約條件不適合者。皆由此約取消之。並莊嚴承認此後不締結與此約條件不適合之任何契約。凡任何國家之署名此約而加入同盟會者。於署名此約之前。如訂立與此約條件不適合之任何義務。則該國責任所在。應立即設法取銷其所訂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此約之修正文。由組織委員會各代表之國三分之二。及組織行政議會各代表之國批准時。即發生效力。

中國外交失敗史

英國五口通商記

我國近百年來之外交史。蓋一部痛史也。自前清中葉以至今日。歷因外交之失敗。遂致國蹙民貧。至於斯極。而推原禍始。莫不曰鴉片之戰。欲敘述歷次外交失敗之事略。應以此役為始。原鴉片之流毒我國。則以英吉利為禍首。自明代已有輸入。而漸盛於清初。當乾隆嘉慶年間。清廷嚴申禁令。曾兩次焚燒鴉片數千函。而英國東印度商會仍運輸不絕。迨道光之世。流毒已遍中國。英商每年販運鴉片數萬函進口。鴻臚卿黃爵滋。疏請嚴禁。清廷特命湖廣總督林則徐。馳赴廣東查辦海口。而鴉片之戰乃起。

林公既以道光十八年十一月赴廣東任。其目的所在。惟禁絕英商之販運鴉片。然不張以兵威。恐終不得達目的。乃發兵親圍英領事義律之館門。勒令呈繳鴉片全數。義律知無可調停。乃勸諭英商出鴉片全數。共驗繳二萬餘箱。義律唯唯奉命。林公即會同兩廣總督鄧廷楨。在虎門海灘高處。監視銷燬。林公於銷燬鴉片後。復欲為杜絕來源之計。一方請設專條。凡以鴉片入口者。分別斬絞。一方布告各國。商船有夾帶鴉片者。船貨沒官。人即正法。義律不允。林公乃下令絕其薪蔬食物。齟齬益甚。

義律既被逐於澳門。率英商五十七家渡海。乃招兵船二艘來粵。又藏軍械於貨船中。突攻我九龍山駐紮之水師。水師參將擊退之。林公奏聞政府。政府乃有禁絕英商貿易之令。略謂英自禁煙後。反覆無常。若仍准通商。殊非事體。且彼曲我直。中外咸知。其即將英之貿易停止云云。兵燹既開。林公籌兵籌餉。籌戰籌守。經營辛苦。未嘗稍變其愛國之初心。增改營額。以香山。大鵬。為左右翼。建築礮臺。以尖沙嘴。官涌。為咽喉地。創造木排鐵練。橫斷於虎門海口。凡廣東水師所轄洋面四百餘里。為西洋船舶之往來孔道者。無不節節防堵。聯絡一氣。又以重價購大礮二百尊。排列於橫擋兩岸。又密遣人偵

探敵情。知英人大畏沿海梟徒及漁船。登戶之襲擊。乃招募丁壯五千人。獎以義勇之名。親赴師子洋。校閱水師。明申號令。嚴定賞罰。兵士亦演習純熟。勇氣百倍。英將伯麥。率兵艦三十餘艘來襲。或泊金星門口。或泊老萬山外。逡巡而不敢猛進。而舢板小船。屢被我水師焚燬。英兵又死傷無數。伯麥留粵旬月。無關可襲。乃窺見鄰省之有隙可乘。遂用其聲東擊西之計。而浙江之沿海各口。首遭其蹂躪。

舟山羣島者。浙江沿海之門戶也。清道光二十年。英兵陷之。其兵艦復竄赴各口。有駛至餘姚縣者。膠沙不能行。鄉勇聚而攻之。擒一英女。詢之。知為英王第三女也。當時浙省官吏。若能不用和平之手段。以羈縻之。要挾議和。則主權或不至十分喪失。而當時官吏不省也。

定海失守。寧波被圍。浙省東部戒嚴。時伯麥與義律赴天津。投書講款。為國會致宰相者。所列條款凡六。(一)償還貨價。(二)開放五口商埠。(三)交際用平等禮。(四)賠償軍費。(五)不得夾帶鴉片。累及英商。(六)盡裁經手華商浮費。時天津道陸建瀛。請以廢止鴉片貿易為先決問題。若英人承諾。則許以免稅代第一款。以開放澳門代第二款。以海關監督與平行代第三款。其餘仍回廣東與林公定議。乃宣宗惑於

滿樞臣穆彰阿之言。遽加罪林公。謫戍伊犁。命琦善督兩廣。且命伊里布赴浙視師。與英定休戰之議。英亦遣使至京師。請還王女。願悉歸浙東侵地。時琦善至廣州。乃大反林公所為。至裁撤水師。解散壯丁。盡廢一切守具。伊里布至浙。又私返王女。遣使赴英。艦餽牛酒。並謝以政府之重。處林公。英將伯麥對曰。林公自是中國好總督。有血性。有才氣。但不悉外國情形耳。遂以償軍費。開商埠。弛煙禁。減稅則諸款相要索。伊里布貿然允諾。願給以六百萬金之償款。畀以廈門香港之租地。於國權公理一切不計也。當有鄧廷楨力爭之。清廷乃赫然震怒。有煙價一毫不許。土地一寸不給之諭。英遣東印度鎮將璞鼎查。以三萬二千人至澳門。英軍大振。遂廢停戰之約。再犯廣東。

橫擋虎門鎮遠威遠靖遠各礮臺。提督關天培等。每處僅以數百兵守之。赴省密請增兵。琦善置不問。時清廷先後命奕山為靖遠將軍。楊芳隆文為參贊大臣。奉宣戰之諭。計無所施。反大宴義律於師子洋。迨二十一年二月。英兵乘風連奪橫擋虎門礮臺。提督關天培死焉。遣湖南初到援兵。倉卒禦之。提督祥福又死焉。廣東門戶大開。敵人深入。三元里鄉勇憤英兵淫暴。突集十萬義民。截敵人歸路。殲其帥伯麥霞畢。

而義律亦被重圍。此時正可挾義律以為質。令其退出虎門。而後徐與議款。詎知府余保純。反保護義律出圍。義律偵知廣東民氣難犯。遂移兵於福建之廈門。浙江之寧波。而兵氛又蔓延矣。

敵入廈門。不守而退。即全隊駛赴浙江。將寇定海。守將總兵葛雲飛。久歷戎行。夙稱健將。初以增城列礮兩大策。上書於裕謙。不果行。廈門之敗耗聞。再上書言增礮備船事。又不果行。及英艦二十九艘抵東港浦。清兵僅四千耳。飛書至大營告急。請速濟師。裕謙諭之曰。爾毋望救兵至矣。但死守弗與戰可耳。竟不派遣一兵赴援。定海失守。鎮海寧波繼之。葛雲飛戰死。而乍浦復陷。浙東之戰事方急。而江蘇又為敵兵侵略之所及。

江蘇與浙江接壤。英兵棄乍浦而北駛。即由吳淞江窺上海。時江南提督陳化成。與制軍牛鑑扼守吳淞。以東西兩礮臺為犄角。化成先約牛鑑坐鎮弗輕出。乃登臺揮戰。擊沈英艦四艘。英軍氣阻欲退矣。牛鑑不守約言。聞勝趨出。未及三里。敵艦駕礮擊之。牛鑑返身遁走。清軍因之大潰。陳化成被害。吳淞陷焉。

牛鑑既敗。不守鎮江。而急走江寧。於是英艦連過福山江陰圖山諸要隘。而鎮江復陷。乘

勝進行。兵抵燕子磯。距江寧僅三十里耳。清廷聞報大懼。始決意議和。乃以耆英與牛鑑為議和全權大臣。便宜從事。并復用伊里布。乃與英使璞鼎查訂結和約。其草約如左。

- 一 賠償所焚鴉片及兵費二千一百萬兩。
- 一 割香港島與英。
- 一 開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五口為通商埠。

一 中英官員以同等交接。

此草約係英使璞鼎查所擬。清廷若能磋商得宜。但許以五口通商。不償兵餉及煙價。而鴉片則永令停運。以當日事勢揆之。英人當允我。也。無如當時大吏遷延不覆。敵遂誤聽漢奸之言。謂清廷已密遣壽春兵助戰。於是有今日若不定議。詰朝交戰之書。伊里布等驚皇無措。不及商酌。即覆書一切惟命。更異者。無片語及禁鴉片事。而數十年之流毒。遂基於此。和約成。是謂南京條約。時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初九日也。

四國公使駐劄北京記

太平軍亂。擾及十三省。烽火十五年。英法美俄諸國。乘此內變岌岌。遂借端而開釁。首示決裂者英。助英為虐者法與美。俄則另具手段。假調和戰事之美名。巧遂其漁利之計。試於清咸豐六年後。一述國恥之梗概。

鴉片戰局既結。英人例得於五口地方自由出入。獨廣州紳民恨英人前事。不許入城。遂致齟齬。時香港總督文翰恐犯衆怒。簽約允從。及包冷代文翰。巴夏禮爲領事。屢與粵督葉名琛爭執。已備決裂。而亞羅船事適起。遂用爲導火線焉。

英自割據香港後。竭力經營商務。無知商民。反多冒掛英國商旗。受其形式上之保護。究其原因。蓋由於關稅則例。利益外商者居多。激之使然也。咸豐七年九月。有亞羅船者。張英旗入粵河。爲水師千總某所見。疑爲奸民。遽登舟大索。拔去所掛之英旗。執舟子十三人。械繫入城。以獲匪報。事聞於巴夏禮。大恚。即以南京條約爲詞。謂約載不法華民逃至香港。或英船藏匿者。華官得移取。不得擅執。毀旗尤非禮。因責歸所獲十三人。而兩廣總督葉名琛。謂小事不足較。遂送還之。巴夏禮乘機翻前約。又求入城。名琛不之理。顧亦不設備。既無抵抗英人之智力。猶自負爲能。盡焚英商十三洋行。豈知已激怒美法。法尤悍然與英聯盟。遣二等將額爾金。會巴夏禮攻破省城。挾總督葉名琛登艦。將軍巡撫均被執。

其教士。又有美國軍艦。駛行於海口。誤爲清軍礮臺所擊。美即襲奪礮臺以報之。其時美法兩國。均遣使來京。責問清廷。清廷諸公。與彼屢次會商。遷延未決。英遂假手於美法兩國。聯絡同盟軍。大舉北侵。共謀基督教國公共之利益。逼天津。入白河。陷大沽口。踞我南北岸礮臺。清廷不得已。急批准四國之合立條約。條約中所載。曰公使駐京。曰不課卡稅。曰增加商埠。曰游歷內地。以上所約四事。清廷既無力謝絕。而彼國猶未愜意者。即議定在京師訂約是也。夫以公使之名分。能與清廷君主面訂條約。當時專制體統。居於何等。乃清廷情見勢絀。不能力爭。僅託故辭之。特遣大學士桂良等。會江督何桂清。同赴上海議約。

咸豐八年秋七月。英法同盟軍退赴上海。清廷密遣科爾沁王僧格林沁往大沽。修築礮臺。夫不修於未戰之前。不築於既和之後。是明示敵以和約之不可恃。戰事將復起矣。翌年夏五月。英將卜魯士率兵艦再入大沽。僧王督馬步軍禦之。英軍大挫。殲其領隊。英人不得已。求如暹約。不許。於是去年和約。驟作罷論矣。

同盟軍復合。兵艦百艘。其勢不可犯。僧王創敵人不善陸戰之說。請撤北塘兵備。縱敵登岸擊之。而不知非計也。天津逼近京師。且地多高阜。同盟軍自下擊之。清兵遂爲衆鎗之的。馬隊三千。存者七人而已。僧王始悔縱敵登岸之非計。而新河敗績之恥。永久不能消滅矣。

英將巴夏禮帶兵入京。清廷促僧王再戰。僧王乃截擊於八里橋。清兵獲勝。擒巴夏禮。惜曾國藩胡林翼諸人勤王之師。緩不濟急。否則可全勝矣。未幾。敵以援軍至。再戰。勝保率師禦之。叢鎗集擊。傷頗墜馬。敗走僧王軍。僧王倉卒不能敵。退守朝陽門外。然整頓軍隊。尙可以戰。無如親王載垣等欲邀功於和議之速成。端華肅慎輩又利於從帝避難熱河。遂私以兵敗奏聞。文宗乃命恭親王奕訢留守。倉猝間率后妃等北幸熱河。同盟軍重圍京城。清廷又甘言請和。而陰設伏兵以待。並虜其屬員入城。大挫辱之。同盟軍憤清廷之失信。攻破京城。舉火焚圓明園。留兵不去。恭親王奕訢等迫於無可如何之地位。遂於禁城內批准條約。其要點如左。

- 一 賠償同盟國軍費八百萬兩。并給十萬磅於被虜者及其家屬。
- 一 以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九江、漢口、鎮江等爲商埠。
- 一 准四國公使駐劄北京。
- 一 准基督教國教士游歷內地。
- 一 北京條約既成。俄乃大索酬勞。清廷不得已。

割黑龍江北二千七百里之地予之。自烏蘇里江入海之處起。至海參崴止。於是俄以海參崴爲侵略東亞之根據地。遂從容進窺滿洲。不居侵略之惡名。而擴張其實在之權力。狡毒哉俄人前門之虎。方拒後戶之狼。又至矣。

日本攻掠臺灣東部記

琉球舊屬於中國。臺灣又納土於清初。然地皆鄰近日本。日本自維新以後。頗主開拓之政策。蓋覬覦此兩地久矣。清政府不知思患預防。僅恃同治八年兩國通好之書。一若從此可永敦友誼。豈知未及四載。而臺灣之兵燹已開。

臺灣孤懸海中。中國文化。未易輸入。而其東部又爲生番盤踞之地。有十八社之名稱。殘忍好殺。是其特性。清廷竟無術制御之。同治十一年。有琉球國人。遭風漂至臺灣東部。爲生番殺害。清廷置不問。明年。日人亦漂至該處。復遭凌虐。日人遂乘此機會。特遣參議副島種臣。與清廷開交涉。

當時清政府諸公。苟能力任辦理。是案之責任。不過厚卹被害者之家屬。力籌善後之策。捕獲正凶。以正典刑。如是焉已耳。乃計不及此。反告以臺灣東部。夙爲化外之民。實無能力以箝制之。敢謝不敏焉。主是說者。方自謂巧於推託。可免撫恤之費。保護之力。捕獲之勞。然對於臺

灣東部之統治權。實已放棄淨盡。而爲日使所侵奪矣。（按此言實出於清大臣合肥李文忠公）日本既得政府還答之語。即以陸軍中將西鄉從道任番地事務總督。率兵艦五艘。駛向臺灣。沿東岸而泊焉。番民雖勇悍素著。然無軍律部勒之。而又愚蠢如馬牛。西鄉從道設計誘之。大破牡丹社。斬其酋長。餘社悉爲日軍所脅服。而臺灣西南北三部。如澎湖馬磯雞籠等地。迭馳警報於清廷。清廷謂日本不常擅自興兵。侵佔我屬地。大傷友邦之誼。遂遣使責問。且諭其迅速撤兵。日本命全權大臣大久保利通。來京辯論曲直。謂生番既係中國化外之民。則不得明認爲中國之屬地。日本既有被害之人民。則不得不以民命爲重。爲此復仇之義舉。是日本之興兵。爲番酋與兵。非爲中國興兵也。日本之佔地。佔番酋之地。非佔中國之地也。清廷自惜前此之失言而已無及矣。然猶復強飾以爭辯。大久保遂憤然思去。和局將裂。而戰事將開矣。

時英國公使威妥瑪。居間調停。乃會同恭親王及軍機大臣寶璽文祥等。與日本全權大臣大久保利通互訂條約。時同治十三年也。其要略如左。

一 中國不得指此爲不是。
一 中國准給撫卹被害家屬銀十萬兩。並償還日本在臺灣修道建房費銀四十萬兩。
一 對於臺灣東部戰事。兩國來往一切公文。彼此撤回注銷。
一 該處生番。中國自宜設法。妥爲約束。並保護日本之商船。

日本併吞琉球記

中日和約既成。大久保利通航海至臺灣。令西鄉從道撤駐臺之兵。而琉球之問題。又發生焉。前日使兩次來中國。並不述及琉球事。約中所載。亦不及撫卹琉球被害者之家屬。與保護琉球之商民。及事平之後。乃昌言臺灣東部之戰事。不僅爲本國人民復仇。且爲琉球人民報怨。其舌反覆。其計亦殊狡矣。

琉球以三十六島立國。國弱民貧。其勢不能獨立。遂欲託庇於大國之宇下。以圖存其國號。而又介於九州臺灣之間。爲中日兩國必爭之地。臣事日本。則不免開罪於中國。臣事中國。則不免開罪於日本。其情實可憫矣。清廷若爲琉球計。當駐重兵以守之。與臺灣成首尾之應。如是則何至有琉球人民被殺於臺灣之事。琉球之爲中國藩屬也。自唐宋以迄清季。世奉正朔。三年一貢。風俗制度。悉仿中國。每易王

位。必仰中朝之册立。此中外所共聞也。清廷若為國家計。當思體統攸關。名分昭著。急宜渡海設防。以保全屬國。何以沈葆楨馳命防臺。不聞有後命及於琉球之事。

清廷對於琉球之政策如是。然後知日使之不言保護者。若清廷已默許琉球為日本之屬國。而保護之責任。屬諸日本。竟不屬諸中國矣。日使之不言撫卹者。蓋預存併吞琉球之心。不久將入日本之版圖。故所得十萬兩撫卹之費。可無分日本人民與琉球人民也。直自認為琉球即日本耳。而我國唐宋以來之屬國。遂斷送於臺灣戰事之後。

日使歸國。大肆其壓制之手段。勒令琉球不得入貢中華。那霸市中有迎恩亭者。舊時中使抵那霸。琉王率屬來迎之所也。而日人又勒令毀之。其國本通用中國文字。日人又以和文易之。今則通用和文矣。

後美國總統格蘭忒。感北洋大臣李鴻章接待之優。曾與日主力爭琉球。大意直我而曲日。日主聖執前說。謂我國已放棄保護屬國之權。而彼國確為其人民報被害之仇。美總統見清政府之非日主敵也。遂罷其議。時琉王適被害。日主乃偽言琉球先王舜天者。係日本人皇之後裔。竟代主其國。改名冲繩縣。以西海道轄之。

今其縣廳所治。即冲繩島之那霸也。

俄爭伊犁記

俄自大彼得以來。累世相傳。無一不以擴張國勢為宗旨。俄土兩次戰爭後。俄不得逞志於歐洲。遂轉而為侵略東亞之政策。其與清廷訂約者。曰尼布楚條約。此猶限於興安嶺之界。曰愛琿條約。已侵入黑龍江以北矣。曰北京條約。竟盡占黑龍江之形勢。大遂其累世侵略之雄心矣。於是乎進窺我邊境。

新疆者。位於西藏青海之北。有天山橫貫其中。天山以北曰伊犁。與俄之中亞細亞諸部毗連。回酋白彥虎倡亂之時。俄遂乘機掠其地。伊犁之亂方亟。俄商適有被害者。俄乃甘言告清廷曰。回逆暴動。殺害商民。恐傷兩國友愛之誼。俄為保護商民起見。不得不設重兵以鎮壓之。旋命哈夫士克將軍抵伊犁。時用威殺。時而恩撫。各路土民。畏其威而懷其恩。漸入其牢籠。而往歸之。俄既占據伊犁。又甘言告清廷曰。回逆未靖。恐不免擾累邊界。暫領伊犁。事後當歸還也。狡哉俄人。出玩弄之手段。行險毒之陰謀。以占據我國之領土。而欲為久假不歸之計。同治七年。左宗棠率湘淮勁卒。勘定陝甘。乘勝出關。克復烏魯木齊。以扼重要。克復吐魯番。力爭南路諸隘。勤撫兼施。諸城次第平靖。乃創

規復伊犁之議。促駐劄邊境之俄官。將伊犁交還。俄官背負前約。左公挾兵力以爭之。留守新疆。歷久而不能決。清廷乃於光緒五年。遣全權大臣崇厚使俄。議索回伊犁事。兩國使臣會議於拉哇基。崇厚為俄使所脅。允割伊犁南境之天噶須河流域歸俄。且償軍費銀五百萬盧布。及崇厚還京。朝議譁然。左公尤赫然震怒。會同廷臣交章論劾。謂崇厚奉使無狀。擅訂割地之條約。乃立逮崇厚治罪。改派曾紀澤為全權大臣赴俄廷再議。

是時俄人增兵伊犁。而遣軍艦游弋海上。聲言決裂。以為要挾地。而李鴻章力主割地。恐釀成兵戰之禍。曾氏意見。則與李氏大相反背。逆揣俄人之必不出於戰。堅執索還伊犁之說。左公亦日治戰備。扼住俄艦之東下。英相格蘭斯敦。勸清廷議和。清廷允其請。以九百萬盧布贖還伊犁。而兩國之和議乃成。其重要條件如左：
一、清俄二國境界。從白奇脫嶺沿克爾俄斯河。自此河而進。至注入伊犁河之處。更進至橫斷伊犁河。而達於南方之烏森脫嶺。
二、清國償還俄國占領費用九百萬盧布。
三、俄國於清國各地。得有設置領事之權。且俄國人民。於伊犁得有土地權。與各種貿易所有特權。

新疆既告全復。乃改建行省。以迪化爲省會。今新疆地方之制。即始於當時所規定也。

法國佔領越南記

越南係我國數百年來之屬國。且雲南之門戶也。其地與滇桂毗連。水陸縱橫。往來殊便。法欲逞其窺伺雲南之志。不得不先據越南爲根據地。然則我國當如何保全越南。失越南之屬國。害猶小。失雲南之門戶。害乃大也。請言越南之歷史。

清康熙初。冊封黎維禧爲安南王。黎氏守藩奉貢。世不失禮。及乾嘉間。阮光平起而占領東京。謂之新阮。而廣南舊阮後裔名福映者。欲統一全國。求助於法。許以布教自由。與割化南島以爲酬報。阮氏既統一。改安南爲越南。背負前約。法大怨之。會俄土戰爭既平。歐洲局勢大定。咸豐八年。遂與西班牙聯軍攻越南。奪順化府沿岸礮臺。轉破南方之西貢埠。略取交趾支那。而清廷方疲於洪楊之亂。中原多事。無餘力顧南服。法越經四年之戰。越不能支。因割西貢以和。

同治六年。法又占領柬埔寨。柬埔寨雖非越南地。然法之勢力。已侵入交趾支那之全部。同治十三年。法受大挫於普（即普法戰爭）。其相佛雷。借外征以洩其忿。且交趾支那之知事奇

白。欲遂併吞東京。乃再侵越南。肆力狂擾。要求布教自由。開放紅河。以及上流之礦山開採權。越王不能拒。因訂約焉。夫所謂紅河上流者。明將進窺我雲南。惜清政府當日未能抵制之也。其時法人與越南直接所締條約如左。

一 法國公認越南爲獨立國。

二 河內及其他兩地方爲貿易場。

三 溯紅河而上至河內。得自由航行之權利。

四 越南既爲獨立國。不得與他國有聯屬之關係。

關係

此條約之意。明明使越南斷絕中國之關係。而越南旋以吳終及蘇欄漢等亂事。求助於清廷。至光緒八年。法人責越王不守條約之罪。並借保護爲名。遣其將利威爾疾馳入越南。襲河內。時越南守將猶藉黑旗兵之力以拒法。黑旗兵者。劉永福部下之團勇也。永福初從太平軍。事敗走越。越王招撫其衆。卒成勁旅。河內失守。永福抵死禦之。竟能戰死利威爾。克復河內。法之援兵再至。孤拔爲將。力攻山西。永福身在重圍。戰守交困。暫領黑旗兵退駐北寧。而山西又陷矣。

越南遣使告急。清廷雖派兵援之。僅能保守北寧。扼住孤拔之軍。而法將布里耳又率阿爾塞兵大舉南侵。分全軍爲三隊。其二隊米洛將

之。從河內進發。一隊納克烈耳將之。從海東進發。突攻北寧。清兵與黑旗兵皆非其敵。安南兵更無論矣。於是北寧、太原、桑臺、興化等地相繼失陷。東京全部悉爲法軍駐紮之地。時越王逝世。嗣主新立。國步艱難。生靈塗炭。既無望於上國之救援。又盡失其三關之鎖鑰。阿爾塞兵所至殘掠慘無天日。嗣王不得已。遂於光緒九年訂順化之約。

一 以東京割讓法國。

二 嗣後越南爲法之保護國。非法國許可。不得與他國交通。

法既占領東京。軍駐諒山。其窺伺雲南之心。始爲清廷所覺悟。命李鴻章與法公使布烈開議。猶以上國自居。不承認越南爲法之保護國。議不洽。法乃召還布烈。以脫利克公使之再會議於天津。仍不洽。清廷電飭駐法公使曾紀澤。與法相佛雷面議。紀澤以機敏之才。雄辯卓論。力持公法以判斷。絕不爲佛雷所屈。且能洞見其國家底蘊。今日籌兵。明日籌餉。窘迫萬狀。急望成效於越南。此外強中乾之現象也。故和局雖已垂成。我國仍以全力治軍備。

清軍與法軍方對峙於諒山。法將突勒率軍進掠諒山北路。清軍襲擊之。頗獲戰功。法人驟棄和約。聲言諒山之役。索賠款二千萬磅。密遣

水師提督列司勃士。率艦隊由南海進行。毀基隆礮臺而據之。基隆在臺灣之北部。遙與福州相望。其意將不利於福州也。督辦臺防事宜劉銘傳。率精銳之兵。疾馳至臺北。抄襲基隆之後。法軍葉基隆。乘艦遁。適與孤拔之艦隊合。孤拔領軍艦十四艘。直犯福州。福州海口。福建艦隊在焉。倉皇聞警。不及整理軍火。駕御失策。鏖戰三小時。揚武等七艘。悉被法艇擊沈矣。（法之水雷艇僅二艘。）於是福建船政局。羅星塔礮臺。閩安金牌諸礮臺。同遭蹂躪。法乃據澎湖島。封鎖臺灣海口。奏捷於本國之政府。

福州敗績之耗至。而廣西邊界之寇又急矣。納克利耳。及米洛兩將所統陸軍。連戰連勝。突入鎮南關。楊玉科禦之。戰歿。法軍築礮臺於關外十餘里之文淵州。以示堅守之意。光緒十一年。馮子材率兵至鎮南關。總兵王孝祺率數營來會。巡撫潘鼎新聞廣西之警。返兵來援。法之陸軍大震。自諒山入關拒戰。令越南兵為先鋒。西貢密兵次之。阿爾塞兵又次之。而本國之陸軍為殿。子材等分三路擊之。法軍大敗。然惟越南兵首遭巨劫耳。會孤拔以傷病死。佛雷又將失相位。法國君民久厭遠征。而清廷亦深以罷戰為是。遂立和約於天津。認東京為法屬地。認越南為法屬國。是謂中法新約。而清廷於越南

之主權乃盡失。惟不賠償兵費。又於雲南之蒙自等處開商埠焉。

英國占領緬甸記

滇粵邊界之外。其為我屬國者三。曰越南。曰緬甸。曰暹羅。越南二年一貢。緬甸十年一貢。暹羅三年一貢。著有明文。載在禮部者也。光緒十一年。法既占領越南。而緬甸之主權。亦於是年被奪於英。越南緬甸。與滇粵皆有密切之關係。安得謂非國恥之大者乎。故特記其事之始末。而以暹羅之事附焉。

乾隆中葉。清兵征緬。緬酋孟雲款關求貢。遣使至京。云祝萬歲。自此緬甸遂屬於清。緬甸礦產甚富。如產銀。產銅。產煤。產鐵。產寶石諸礦。又有石油。自石縫流出。取之不竭。英人涎之久矣。道光初。英併印度。接緬甸界。緬甸攻阿拉根之地。其人民逃入東印度之孟加拉。緬甸以兵追之。遂與英人宣戰。緬兵敗績。以阿拉根一帶地與英。償金二百萬磅。咸豐二年。戰事再起。英人佔白古。緬甸盡失其沿海之形勢。遂一蹶而不能振。

英之取緬。先據沿海西南三部。猶法之取越。先據真臘六道。蓋海疆形勢。在南而不在北也。及侵入東北。緬甸之全國遂滅。舉其地為印度屬州。清政府聞之。始與英人抗議。英允代償其

貢。清政府許焉。夫緬甸之貢賦有限。滇粵之損失實多。况所謂代貢者。僅虛設之名詞耳。滇邊之藩籬。於是遂撤。

越與緬既亡矣。介居其間之暹羅。乃與英法殖民地相接。法人屢侵湄公河兩岸。以擴張越南之形勢。英亦沿湄公河上游。以窺我雲南之邊境。勢力接觸。屢起衝突。光緒十九年。英法協議成。劃分暹羅所轄南掌地。許為中立。廢入貢中國之例。兩國均不得派兵入境。或謀特別之權利。其後法人之願望漸奢。侵暹羅益甚。英人乃陰助暹羅以敵法。使兩國之勢一不均。則暹羅之亡。可翹足而待也。幸其國君亦能銳意變法。遣儲君庶子。肄業於英國學校。且有為西國顧問官者。至今稱為獨立國。實受英之保護也。

中日戰爭記

清廷自法越肇禍後。亦知情見勢絀。眼光遠注於海防事宜。竭力興復艦隊。聘英德將校司教練。卒造成亞東大海軍者。惟北洋大臣李鴻章一人而已。即直隸練軍之淮勇。久經戰陣。亦頗見稱於歐美各國。何圖一旦中日開戰。竟有不可思議之失敗者。嗚呼李公。其原因固安在哉。

朝鮮自李昉當國。屢與日本齟齬。其後國中分兩黨。各謀爭權。內訌大擾。及伊藤博文與李

鴻章之天津條約成。清廷在朝鮮之勢力。已與日本並行而各不相讓。光緒二十年三月。朝鮮有東學黨崔時亨之亂。清守將請派兵助剿。國王亦來乞援。李公即派海軍赴仁川。命葉志超率淮勇向牙山。然清廷於五月初一日發兵。而朝鮮於初十日已有亂黨悉平之報。先是清廷準前約。當派兵之日。照會於日本。至是亦欲令日本一律撤兵。而豈知日本調遣重兵。有進無退。忽不允撤退。中日之戰機。於是始動。

清廷既屢請同時撤兵。而終拒於日本。日本又屢議共革朝鮮內政。而清廷亦不許。在李公猶日望歐美之干涉。和平了事。孰料日軍志在決戰。陸續調兵至朝鮮。旬日中已逾萬人。清軍未及覺察。遂至朝鮮戰地。形勢悉為日軍所扼。

六月二十七日。中日均以戰事布告各國。李公急籌戰備。派總兵衛汝貴營平壤。提督馬玉崑營義州。另派兵乘輪渡海。援救牙山之急。乃僅及豐島。竟遭日本艦隊之襲擊。沈兵輪一死。兵士七百餘人。有濟遠艦者。其管帶方伯謙。途遇日軍。即匿避鐵甲最厚處。轉舵逃回旅順。牙山失守。葉志超退駐平壤。反飾敗為勝。奏捷於清廷。

日軍進窺平壤。清軍有葉志超、聶桂林、豐陞阿、左寶貴、衛汝貴、馬玉崑六將在焉。時日將野

津由三道合攻。左寶貴督前陣戰歿。衛汝貴率全營遁。而葉志超亦懸旗罷戰矣。迨平壤失守。而清廷遂無可用之陸軍。

平壤既失。朝鮮遂無清軍駐紮之地。僅兩亟焉以防邊為事。丁汝昌率定遠、鎮遠、經遠、來遠、靖遠、致遠、揚威、超勇、平遠、廣甲、廣丙、濟遠、十二艘。及水雷艇六艘。游弋於鴨綠江口。而敵軍亦以本艦隊及游擊艦隊十一艘。向大同江進迫。丁汝昌即列陣以待之。遙望日艦將至。突開巨礮以攻敵。豈知相距九里。尚非礮力所能及。敵軍並不應礮。其游擊隊忽從清軍左側抄襲於後。與本艦隊夾擊。始發礮。黑煙蔽天。清軍節節分離。彼此不能相應。致遠艦管帶鄧世昌。見船身疊受重傷。猶奮勇前進。誓死不退。開足汽機。欲與所遇之日艦同沈。乃中途而已遭覆溺。經遠艦雖孤立無援。管帶林永升。確是敢戰之士。擊破敵艦中名赤城者。殲其艦長。惜誤為水雷所中。慘遭轟裂。濟遠艦方伯謙。即昔日逃回旅順者也。當致遠經遠兩艦苦戰時。彼艦亦受重傷。倉皇遁走。反撞沈瀾淺之揚威艦。廣甲艦亦因逃撞沈於島石。定遠鎮遠。雖能力戰。因敵艦勢猛。步步退還。於是清軍敗績。黃海海權全失。自是敵軍氣燄方張。已渡江登岸。窺我海疆第一重之門戶。所謂九連城是也。九連城失。鳳凰

城繼之。金州大連灣岫巖海城又繼之。老將宋慶。暮年餘勇。出其萬死不顧之力。究不足以挫敵軍常勝之威。而敵軍已縱橫於旅順口矣。

旅順號稱天險。有礮臺二十餘座。會吳大澂請命出征。兵抵旅順。首出勸降告示。曉日人以大義。言詞可泣可歌。其志非不大也。惜短於御將之才。遂至未交鋒而全軍奔潰。旅順既失。蓋平營口登州榮城等。其勢皆不能支。而威海衛亦危。

敵軍以全力孤注於威海衛。丁汝昌尚率定遠等七艘。死守劉公島。敵軍進攻。定遠來遠威遠三艘。同被轟沈。而劉公島又不能守矣。丁汝昌乃贈降書於敵將。書中約言沈痛。要求敵軍不得傷害地方。抄敵軍未入威海衛。海軍提督丁汝昌已身殉國難矣。敵將惜之。准其請。禮葬焉。

是時日軍深入內地。聲言若不講和。即將犯北京。清廷知事不可為。主戰者為之奪氣。乃命張蔭桓邵友濂往議和。日人不納。旋改以李鴻章為全權大臣。與日本專使伊藤博文陸奧宗光會議於馬關。兩軍約暫時停戰。

朝鮮獨立記

造成清季之中國者。自中日戰爭始。造成中日之戰爭者。自朝鮮獨立始。我欲無言烏乎能。

朝鮮於清。世受册封。人知之矣。同治初。李熙以冲齡踐位。其生父大院君李昰。執國政。嚴禁基督教徒。而與法國開釁。又譏劫美國之商船。而與美國開釁。又激擊日本雲揚艦之在江華島者。而與日本開釁。三國均遣使詰問清政府。清廷憚於交涉。答以朝鮮之外交。非中國所宜預。是言也。與生番不服王化一語。同其謬誤。而失敗更鉅。按國際公法。已無建國能力。為強國所征服。而從其政令者。謂之屬國。則其外交權當操之於上國。朝鮮既藩屬於清。則與各國交涉。自宜由清廷主持。孰意三國未曾違背公法。而清廷乃自棄其主權也。

日本自德川氏歸政以來。其主睦仁。銳志維新。偽示和平。欲與朝鮮訂鄰交。然實忌清廷之干涉耳。迨清既拒三公使之詰問。日本遂遣黑田清隆。與朝鮮直接交涉。始以嚴辭責之。繼以甘言誘之。因訂約焉。其要點有二。

一認朝鮮為獨立國。嗣後日本與朝鮮。當用平等之交際。

二釜山外當更開元山仁川二港。與日本訂約通商。

未幾而美約成。(光緒八年)未幾而英約德約成。(光緒九年)未幾而俄約成。(光緒十年)未幾而法約成。(光緒十二年)均襲日本故習。

用平等之交際。於是朝鮮純然為獨立國。清政府已不啻明許之矣。

朝鮮國王年長親政。國體悉歸於王后閔氏之族。大院君失政懷怨。激變兵士。謀害閔氏。遽火日本公使館。公使走仁川。返長崎。驟率海陸兩軍。入朝鮮京城。索償金五十萬圓。並留兵以戍公使館。而清廷亦遣北洋水師提督丁汝昌。率軍艦至朝鮮。蓋未忘朝鮮藩屬之位置。上國使臣。將判其曲直而調停之。是時朝鮮大臣。顯分中日兩黨。閔氏泳翊泳駿等主中國。朴泳孝金玉均等主日本。旋金玉均等乘京城郵便局開設之祝宴。擊殺閔泳翊以下諸臣。糾合日軍逼王宮。時袁世凱駐朝鮮。為辦理商務委員。聞變馳救。擊退日軍。解王宮之圍。翌年。日使井上馨與朝鮮國王開談判。國王謝罪不遑。願償金十三萬圓。重訂和約。朝鮮之和約成。而中日之交涉起。日使伊藤博文。與李鴻章吳大澂。會議於天津。籌兩國對付朝鮮之策。即所謂天津條約是也。時在光緒十一年。其約如左。

- 一兩國駐紮朝鮮之兵。限四月各自撤回。
- 一兩國允勸朝鮮國王教練兵士。自保治安。
- 一兩國均不得派員在朝鮮教練。
- 一朝鮮若有變亂事件。兩國於派兵之時。須互相行文知照。

此條約之結果。即甲午中日激戰之所由來也。而於是朝鮮與清廷脫離關係。以獨立之虛榮。賈滅亡之實禍。其後日俄戰事起。日勝俄敗。日遂乘勢併韓。哀哉。數千年之舊邦。忽焉不祀矣。

馬關條約記

初。清政府央歐美各國調停戰事。日本拒不納。再委天津海關稅務司德人德林議和。又不納。光緒二十一年正月。清政府乃派張蔭桓邵友濂為全權委員。會見伊藤博文。伊藤無禮殊甚。謂張邵等未合使節之資格。索然去。長崎渡海歸國。而時局幾失望於和平。李公至此。慨然願以殘軀走敵國。恭親王亦全力支持。謂舍議和別無他策。舍李公別無他人。二月初旬。李公自天津起程。抵馬關。日本岬嶺猶昔。英美諸國。見其屢梗和議。大有野心。譁然羣起。將不利於東方。三島國。日本始再派伊藤博文等為全權大臣。開談判於馬關。首議暫時休戰事件。不意日使貪得無饜。竟欲以大沽。天津。山海關。三處為質。和局未成。先失要隘。李公又烏能無辯。辯而不聽。姑撤回停戰節略。直議講和條約。然戰事未停。和局必不能成。此易見之事也。李公與日使第三回之會議。索我償金三萬萬兩。種種要求。令人皆裂不忍言。李公磋商良久。未獲

要領。歸途躑躅。突遇刺客。鎗中李公左頰。彈丸深入目下。一暈幾絕。以中國相臣。驟遭暴徒之。行刺。日本保護責任。未免欠缺矣。伊藤等躬詣謝罪。見李公處九死一生之際。尙喁喁言國事。深自慚悔。上達於日皇。日皇遣御醫軍醫來視疾。醫謂箝取鎗彈。旬日中須靜養。李公阻之曰。寧死無割。當此國步艱難。決不敢因臣身遲誤大局。日皇憫其忠忱。特下二十一日停戰之令。而和議亦略有端緒。

三月初七日。伊藤等將所擬和約底稿交來。李公扶病呻吟。親自駁議。及停戰之限期已迫。日軍蔽海而過馬關。李公始電求清廷允議。是即所謂馬關條約是也。然較伊藤等所議原約。已爭還不少云。茲節錄其條約如左。

- 一 明認朝鮮爲獨立國。絕封貢之關係。(封者册封。貢者入貢)
 - 一 償日本兵費銀二萬萬兩。(較初議減去一萬萬兩)
 - 一 割遼東半島及臺灣澎湖羣島。(較初議減去黃海北岸一切島嶼)
 - 一 開重慶沙市蘇州杭州爲商埠。(較初議減去北京湘潭梧州等商埠)
- 二 國代索遼東記
- 甲午戰事之前。清廷先求調停於英俄。此實

導人以干涉之漸也。戰事既成。清方蓄恨日本。積久愈深。又欲嗾使俄人以陰爲復仇地。俄躊躇未動。迨丁未三月。李鴻章將使日本。俄使喀希尼語之曰。吾俄能以大力拒日本。不使中國有大陸尺地之失。惟中國必須以軍防上及鐵路交通上之利益爲報酬。而張之洞又自江督署電奏。請以賂倭者賂俄。令助我攻倭。脅倭盡廢全約。割分新疆之地以酬之。俄乃窺見政府諸公之用心。遂聯合德法。迫日本退還遼東。

俄國之干涉遼東也。其原因有二。日本占領遼東。彼不得伸手滿洲。足阻其勢力東漸之機。又不得逞志於朝鮮。坐令日本以戰勝後餘威。迫朝鮮之改革內政。而因以不利於俄。清政府即不爲之請。彼亦未必甘居局外。是時法在雲南。雅不欲再開事端。又與俄爲同盟之國。其助俄固宜。德法爲世仇。法與俄合。恐俄人助法制德。其勢不得不參入干涉之議。以親愛之意示俄。要之三國之干涉遼東。在形式上觀之。清廷似有收還土地之利益。然實則得一遼東。而失且三倍於遼東。蓋三國最終之目的。惟各以相當之酬報爲口實耳。

三國致言於日本曰。遼東割歸日本一款。關係中國京畿之危險。關係朝鮮獨立之阻礙。關係東洋和平之破壞。關係友邦情誼之傷害。欲

保全中國京畿。朝鮮獨立。東洋和平。友邦情誼者。故謹以退還遼東請。其言也緩。其心也險。蓋俄人已洞悉日本之虛實。陸軍留守於遼東半島。海軍游弋於臺灣近傍。久疲於戰陣之中。元氣斷難驟復。其機可乘。俄人密遣太平洋艦隊陸續進行。德法二國皆預籌戰備。而俄艦之在日本各港者。尤有即日開戰之決心。况一經決裂。海路斷絕。則遼東之日軍。遂少生還之望。時日皇怵於衆怒難犯。遂諾諾唯唯。而不敢略有違言。

日本廷臣會議再四。苦無謝絕之良策。乃從友邦忠告。與李鴻章改訂約章。退還遼東。清廷卒贈以三千萬兩之酬報。夫日本費無量金錢。竭許多汗血。經二年之艱難辛苦。始得遼東半島爲新領地。今以不欲拒友邦忠告。竟肯舉大戰利品。歸還清廷。清廷當如何欣幸。豈知遼東問題。適足爲中俄密約。及各國租借軍港之先導。而實際上終不能爲我國所有。

中俄密約記

俄本建國於窮北之野。半爲冰雪所封。人民艱於生活。其必須南下。爭一溫暖之地。肥沃之土。直達於四季不冰之海。以得出入自由者。勢使然也。乃一出地中海。而爲西歐同盟國所禁遏。再圖印度洋。而爲英吉利所阻撓。因改變其

方針。涉萬里不毛之地。奪有西伯利亞。築最長之鐵路。使已國與太平洋之距離。因之縮短。且欲於大鐵路之近海處。得一不凍良港。則舍滿洲殊無其匹。今乘代索遼東之機會。遂求逞其經營極東之志略。

俄使喀希尼。固長於外交手段。而其望成於李鴻章之心實切。會李公罷職閑居。俄使暫緩密約之要求。而再以恩惠要結清廷。於是代借外債之問題發現矣。清廷自甲午戰後。軍費耗於前。償款迫於後。國庫空虛。搜羅乏術。不得不新募外債。然俄之財力。不能如英法美之充足也。乃運動法國之銀行家。說合一萬萬兩之借款。俄人亦狡且詐矣。然更有集財之新法在。意蓋以與其集本國之資。而投之於經營草創之滿洲。不若以他國之財。成己國所經營之事。於是乎有俄清銀行之設立矣。

光緒二十二年。俄皇行加冕之禮。各國皆派頭等公使往賀。清廷亦循例派遣。以王之春充使臣。喀希尼抗議曰。皇帝加冕。爲俄國最重之典。故參列其間。必一國之名彥。著聞於列國之人物乃可。王之春非其選。可勝任者。獨李中堂耳。於是。有改派李公之事。當李公請訓時。孝欽太后召見。至半日之久。蓋當時爲國家利害計。謂不得不親俄以自固。故一切密約。卒因是以

大定。

李公既抵聖彼得堡。俄政府即面索相當之酬報。示以喀希尼所擬之草約底稿。加冕之日。李公往莫斯科行賀禮。又勒令李公畫押。當其開議之始。俄人恐外國之干涉。破壞秘密之條約。乃假託籌借國債之名。不與外務大臣開議。而使戶部大臣當其衝。遂於煌煌鉅典萬寶齊集之時。行明修棧道暗度陳倉之計。而此關係絕大之事。遂不數日而取決於樽俎間矣。至八月中旬。喀希尼迫清政府批准。其勢洶洶。屢作歸國狀。以示決裂。並告總署曰。若此約不批准。即日下旗歸國耳。清政府不得已而准之。

俄約原文有十二款。而關係最重者四。曰鐵道。曰礦務。曰軍港。曰兵權。(一)關於鐵路第一款云。准俄國由海參崴續造運春至吉林之鐵道。又由俄國某城續造愛運至齊齊哈爾之鐵道。第三款云。中國由山海關至奉天吉林之鐵道。准俄國代造。(二)關於礦務。第七款云。黑龍江及吉林長白山等處所產五金之礦。准俄國開採。(三)關於軍港。第九款云。許俄國租借膠州灣。且爲停泊軍艦處。第十款云。旅順口大連灣不得讓與他國。且爲俄國停泊軍艦處。(四)關於兵權。第六款云。准俄國專派馬步兵於鐵路側。駐紮保護。

其餘諸款。若商業。若營務。若稅則。若財政。無不處處危險。步步退讓。噫。中俄密約之利害。可以見矣。

德國租借膠州灣記

自中俄密約後。清廷外交上。得一二年之平靜。日俄既定協商。雖未必盡釋前嫌。然俄因西伯利亞鐵路。尙未告竣。日因軍備之擴張。尙未完全。不得不暫保和平之局。而清廷方力求自強之道。廢科舉。開學校。興鐵道。改官制。海內有志之士。連袂奮起。李鴻章又有歐洲之遊。深欲吸取文明。以樹國家振興之基礎。然而山東膠州之事。又不轉瞬而發見矣。推其原因。蓋有五焉。

俄法德三國干涉遼東之結果。均得清廷之酬報。而德獨少於二國。其原因一。甲午之後。各國經營我國。皆有根據地以維持其勢力。德獨無之。其原因二。德國東亞商業。正勃興之時。商船來者日衆。不得不於我國占一良港。其原因三。德欲得俄國之歡心。以解散俄法同盟之勢力。陰知俄人欲要求我國土地。而無所藉口。故即導以先路。其原因四。德政府以擴張二億五千萬之海軍費。要求議會之承認。不得不急示威於海外。以悅其心。其原因五。於是占領中國土地之心。其熱度遂達於極點。是時山東曹

州府鉅野縣。適有殺害德國宣教師之事。德政府遂命其駐京公使。與清政府開談判。更遣軍艦三艘。突入膠州灣。拔華幟。樹德幟。遂占領其地。德皇又遣其弟至我國。於議會宣言曰。日後如有損我德國權利者。當以鐵血相見。故清廷欲乞援於他國。卒無仗義責言。爲之訟直者。

光緒二十四年。清廷與德締結租借膠州灣條約。其要略如左。

- 一 德國租借膠州灣。以九十九年爲期。
- 一 准德國於山東全省敷設鐵路。
- 一 准德國設立德華公司。
- 一 准德國開採煤礦。及其他諸礦權。

當是時。俄國任調停之責。反對德國之舉動。然其間究有秘密交涉否。吾人不得知也。未幾而海參崴艦隊。忽占領旅順大連灣矣。援德爲例。亦使其駐京公使。與清政府開談判。要求租借旅大兩港。及鄰近相連之海面。以二十五年爲期。又延長東清鐵路。由哈爾濱直達旅順。俄國於數十年中。經營大陸鐵道。及太平洋政策。至此乃告大成。此與德人之事。牽連而並起者也。

英國租借威海衛記

膠州灣之事畢矣。而重大之交涉又起焉。馬關條約中。明載賠款三年付清之期限。日月迫

促。轉瞬而巨款之交付。急於星火矣。國庫支絀。欲求剜肉補瘡而不可得。有議創國捐者。有議借民債者。廷論交戰。卒不勝續借外款之議。於是俄國首先應募。欲在北方諸省設鐵路。及罷斥總稅務司赫德。以俄人代之。英即強硬反抗。亦欲承借此款。姑以利息較輕者誘清廷。清廷懼英俄之決裂。各以善言回絕。與日本商議。欲延期二十年攤還。而日本竟不許。山窮水盡。有急何能擇之憂。卒因赫德之周旋。借匯豐銀行等一千六百萬金鎊。於是英國所要求訂約者。有數項焉。

(一) 監督中國財政。(二) 自緬甸通鐵路於揚子江畔。(三) 揚子江一帶不許讓與他國。(四) 開大連灣爲通商口岸。(五) 推廣內地商務。(六) 各通商口岸皆免釐金。依此條約。英人得遂其經營南清之政策。並赫德之位置益加鞏固。而我國財政之樞紐。幾不能脫英人手矣。英國既得如此之利益。猶以爲未足。見俄締結旅大之條約。聲言俄國此舉。不特侵略滿洲。且於中國全部。大有併吞之志。遂借世界公益爲口實。索我北洋重鎮之威海衛。實則恐俄人之北下。侵奪其揚子江左右岸之勢力。而急思有以抵制之也。

英之租借威海衛也。其對於清廷之交涉易。

對於德日兩國之交涉難。威海衛與膠州灣接近。德恐損失其通商上及軍事上之價值。英乃宣言威海衛之租借。決不侵害德國在山東之權利。日本當償金未清之日。威海衛尙在占領之中。英乃用和平之交涉。懇日本於償金交清後。撤回威海衛之駐兵。兩國不欲與英多事。竟皆首肯。英遂遣駐京公使。援俄例索借此港。時李鴻章與英使反覆辯論。英使告之曰。君但訴諸俄使。勿訴諸我。俄使干休。我亦干休耳。李公無詞以對。遂與英締結租借威海衛條約。以二十五年爲期。其條約一依旅順大連故事。惟他日清廷若重興海軍。尙可在威海衛停泊軍艦。

威海衛之事既終。未幾而又有九龍島之要索焉。合附記於此。香港者英人之重鎮。自鴉片之戰。割據其地。興工建築。氣象一新。然欲望其十分發達。非并有對岸之九龍島不可。於是又乘法人索借廣州灣之役。得有所藉口。而再開交涉。李鴻章與英公使竟以拍案相見。甚至租借九龍後。求其不築礮臺而不可得。此約既成。九龍島之附近。及香港四周之諸小島。皆爲英領之港灣。

法國租借廣州灣記

法之經營滇粵。非一朝一夕矣。自甲午後與清廷訂約。要求雲南數處爲通商口岸。以擴張越

南東京商業之利益。又於雲南越南交界之地。變動其邊境。又於廣西之鎮南關。築直達龍州之鐵路。此皆經營滇粵之事也。雄心逐逐。絕不肯讓人一步。豈料英之窺躡於後。驟奪其最初之希望。而於滇粵高懸旗幟。

所謂高懸旗幟者何。不見夫西江開放以來。英國之商船如織。頗有壟斷三省之勢力。而獨操其貿易之勝算。平溝合九龍島。為香港往來之捷徑。蓋自九龍輪運貨物。即可直達廣西。再運雲南。較法國由越南入境。其利便不可道里計。物美價廉。商人趨購之如不及。而法國於經濟上。遂遇一大勁敵。抵制抵制。其議院中之騰議宜矣。

膠州灣也。威海衛也。旅順大連灣也。我國最良港灣。盡為捷足者得矣。法人以為能抵制香港之貨物。而與九龍島成對峙之形狀者。惟廣州灣一隅耳。然欲占領之。必有一二掩飾之詞。以免旁人之干涉。遂借英租威海為名。要求廣州灣。向總署特開談判。又效德國之故智。率軍艦突入廣州灣。占領其地。而後議租借之條約。其所議之條約。租借廣州灣以九十九年為期。建築礮臺。留駐軍艦。租地內之人民有不遵法之規約者。即行驅逐之令。雷州府所屬。准其敷設鐵路。且劃定雲南廣西二省。不得割讓與

他國。清廷於割地之事。已屬司空見慣。况以英德俄三國之前事。安能禁法之不步後塵耶。而其約遂成。

是年。又有上海租界擴張之事件。法欲擴張租界。侵奪四明公所之基址。激怒寧紹商界。羣力抵抗。清廷謂法國若放棄寧波之寺院所在地。則許以上海租界之擴張。然其租界之一部分。為英人所領。惹起英國強硬之抗議。翌年。英國撤回對於法國租界之抗議。其事始能和平。而四明公所。遂得存其基址。無妨礙云。

拳匪仇外記

庚子之變。義和團之主動力也。其蜂起之原因甚複雜。姑舉其最切近者。曰排外思想。曰繼嗣問題。曰妖術迷信。曰民教相仇。

我國民於國際公法之知識。素未發達。歷受歐人侵略之橫暴。遂有排外思想之醞釀。清廷自新黨傾覆。榮祿入京用事。裕祿為直隸總督。皆抱排外主義。上下一心。其粗舉暴動。每遭外人之干涉。列國欺我無知。益為無禮要求。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初六日。以政變事起。宣告德宗有病。孝欽太后復臨朝。後又以皇嗣尚虛。立端郡王之子溥儀為穆宗嗣。端王欲驟張其勢力。遂藉排外以達其目的。而恃董福祥義和團為援。

義和團者。屬白蓮教之支派。乃一種頑民之團體也。伎術甚劣。言語甚誕。謂信其術者。可以避礮彈。可以防劍戟。皆妄語耳。彼時人民多迷信妖術。謠傳閏八月之年。必有天災地變之劫。是年適逢閏八月。人心大搖。又有黃河之氾濫。北清之凶歉。山東黑死病之流行。義和團遂乘此而起事。

民教之爭。官吏每左民而右教。德人之占領膠州灣也。又因教案而起。人民抱恨尤深。義和團乃昌言仇教。假託神怪。以扶清滅洋為名。直隸省涞水縣有武舉某。與天主教徒訟不直。請助於山東省之義和團。義和團喜而諾之。入涞水縣燒教堂。殺教徒。勢甚猖獗。遂亂及山東直隸。

滿洲親王大臣。自戊戌政變後。仇外人日甚。二十六年。義和團起事。端王載漪私招致京師。獎為義民。遂破壞北京保定間之鐵路。京畿大亂。直隸提督聶士成痛剿之。大受清政府之斥責。端王載漪一意與各國宣戰。代慶親王奕劻占總理衙門之首席。命董福祥率所部與義和團合。尚書徐用儀。侍郎許景澄。太常卿袁昶等。力爭開戰之失策。皆被殺害。至此凡直隸境內。教士洋工師。不論何國籍。皆不得免。復襲殺德國公使克林德。日本書記員杉山彬於途。圍攻

各國公使館。公使館食盡援絕。實有非常之危險。且徵各省勤王師。傳檄國中。嗾民仇教。南方亦幾蠢然欲動。幸兩江總督劉坤一。商約大臣盛宣懷。兩湖總督張之洞等。極力反對之。六月。兩江兩湖兩廣閩浙山東等省督撫。聯合與各國開議。訂互保條約。並撥兵衛教堂。南方始得平靜如故。

八國聯軍入京記

北京大亂時。英法俄美德日奧義八國商人。羣集於其公使館。天主教徒羣集於教堂。各結團死守。以禦義和團及董福祥之軍。各國欲解北京公使館之圍。英國先派東洋艦隊指揮官西摩爲聯軍總司令官。進逼大沽。要求占據礮臺。總兵羅榮光不聽。遂開戰。榮光戰歿。大沽陷焉。

大沽既陷。聯軍將攻天津。中途被圍於義和團。各國求救於日本。日本遣山口素臣中將助之。六月大舉攻天津。馬玉崑聶士成苦戰三日。英軍以綠氣礮進擊。不能敵。天津遂陷。綠氣係化學中最毒之藥品。猛烈之綠氣礮。人觸其氣。腦髓中之神經系立死。百步內無幸生者。爲文明戰爭時所禁用。今英人獨於天津試之。殆視義和團爲野蠻之舉動。故亦以野蠻之手段對付之耶。

聯軍既解天津租界之圍。夾運河而進。聶士成禦戰於北倉。義和團曾受聶士成之誅。因蓄恨而襲擊於後。戕其家屬。聶士成遂戰死。聯軍入北倉。即分道趨北京。日軍由運河進。陷楊村。連陷通州。直隸總督裕祿死之。乃逼京城之東南。英軍由鐵路進。巡閱長江大臣李秉衡。以勤王師迎戰於黃村。兵潰亦死。乃逼京城之西南。釐穀大震。

七月十二日。即京城失陷之前二日。董福祥擁孝欽太后挾德宗西行。於鎗林彈雨之中。輕車出西北門。王公大臣侍從者僅十餘人耳。乃出居庸關。至宣化府。宣化府居民逃亡殆盡。孝欽太后至是始有悔意。潛然淚下。八月車駕趨山西至太原。聞聯軍又陷保定。乃復行。十月至陝西西安府。駐蹕焉。命慶親王還京辦事。

當聯軍之未陷京城也。公舉德國陸軍大將伯爵華德西爲元帥。德國憤公使之被戕於義和團。必欲攻破直隸而甘心。元帥乃分兵陷保定。又以別隊趨張家口。以枝隊略山海關。迨聯軍既入京城。元帥始來會。見全都荒廢。政府又虛無一人。遂指揮軍務。派駐各國兵隊於京城分段守焉。

辛丑和約記

聯軍入京。既達其援救公使之目的。然此次

義和團之暴舉。實爲各國所公憤。於此開問罪之談判。其主要之點有三。一處罰元凶。二要求賠款。三清國政府當誓不再演此等暴舉。然當時總理衙門大臣等。皆侍駕西巡。北京及附近之地。全爲聯軍所占據。又安望其盡守文明法律。而絕不爲暴乎。俄法軍隊淫掠無忌。德意志之軍。亦以報復之精神。大恣殺戮。北京雖爲帝都。竟激而成慘無天日之現象。會慶親王李鴻章以全權大臣還京議和。事乃稍定。

議和初期。各國所預備之條件。首在處罰暴黨之元凶。其議創自德國。英表同情。美謂當改造清國政府。而後斷行其處罰。惟俄則別具陰謀。獨主從緩處罰之說。蓋將索滿洲爲酬報。然處罰元凶。已爲列國公共之目的。非俄之勢力所能抑止。清政府不勝列國之要求。於是處斃賢趙舒翹等死罪。端郡王莊親王及董福祥等永禁。徐桐剛毅等已死。追奪職銜。聯軍乃停止進兵。

清廷又向德日兩國。遣專使謝罪。且表追悼被害使臣之意。各國乃再開談判。解決此次議和之問題。以法國之提議爲基礎。參以日本之修正。各國公使先請本國政府之許可。始交付慶李兩全權。慶李亦電奏西安政府。因之歷九月之久。中外之和局始定。會李鴻章病歿於北

京之賢良寺。清政府以王文韶代之。二十七年十一月約成。凡十三條。即北京條約是也。茲節錄其大要如左。

- 一處罰罪魁。斬決、賜死、永禁、及永不敘用者。凡百餘人。
- 一禁止兵器彈藥材料之輸入。以二年為期。
- 一賠款四萬五千萬兩。各省所燬教堂。就地籌償。不在此數。
- 一派親王大臣赴德日謝罪。
- 一改訂商約。裁釐金。加關稅。常關亦歸稅務司經理。
- 一各國使館駐成兵。華人不得雜居其界內。
- 一由天津大沽入京之路。不得設兵備。
- 一改正總理衙門之事權。及公使覲見之儀節。

和約之將成也。各國公使。要求德宗及太后還京。太后猶豫不能決。議和王大臣固請之。遂許焉。其後關係於此約者。如交還天津之條款。交還鐵路之條款。重訂各國之商約。其於我國之主權。無不損失甚巨云。

日俄占領滿洲記

滿洲滿洲。中俄密約之初。辛丑和約之後。一變而為敵境。再變而為戰場。終變而為公共地。無論其為俄為日。試問俄與日之心目中。尙知

滿洲為今日中國之領土乎。而首發難者。則實屬於俄。俄自租借旅順大連。即藉此為根據。將建新俄羅斯於滿洲。觀其租借未閱百日。遼東旅順為第二軍港。翌年。忽改置關東省於遼東半島。頒行治民律。稱哈爾濱市為首府。又經營其所握之東清鐵道權。每十里必建屋駐哥薩克兵。車過則出二三人負銃向車立。近年我華人之死於非命也。交涉局公牘所載。纍纍成冊。至於毀居室。掠牲畜。奪種植。搜鐵器。尤屬尋常見慣之事。嗟嗟滿洲。釜魚幕燕已耳。

義和團之肇事也。在五月下旬。而俄卻於四月十八日突遣軍艦十九艘。向東亞進行。其為援救公使館耶。抑為占領滿洲計耶。是役也。略地幾何。曰二十餘邑。而盛京吉林為最著。殺人幾何。曰不下二萬五千人。而僑居阿模爾省會之華民為最慘。

俄既有吞併之志。然亦未便明言。及各國撤兵之期限。交還鐵路之條約。振振於俄人耳膜中。至是更無可粉飾。乃於五月十八日宣告各國曰。俄國為確立滿洲之秩序。以保護鐵路為要。而不妨害他國。凡在清國版圖內之軍隊。當盡撤去。斷不躊躇云云。各國亦私自慰曰。信矣。俄之占領滿洲。不過一時之占領耳。軍隊終當撤退。東亞可望和平也。乃無端而開大連灣之

青泥窪市。又無端而設東清鐵路之中央停車站。又無端而建哈爾濱之大都會。又無端而於黑龍江沿岸千五百里之地。不准一華人居住。又無端而於黑龍江沿岸千五百里之地。移駐哥薩克兵以實之。又無端而於中國土地。易改名稱。又無端而於華人房屋。充為倉庫。措置善後事宜。確然井井有條。是豈一時占領者耶。是豈軍隊終當撤退者耶。是豈東亞可望和平者耶。各國始恍然於俄人虛偽。而急思有以抵制之。

狡哉俄人。列國且為所賣。清政府自非其敵矣。當北京條約談判方酣之際。已與政府另開交涉。而有將成未成之秘密條約。曰俄國仍有滿洲行政權。曰俄國仍有留兵保護權。曰俄國仍有進退華官權。曰俄國仍有監督警察權。曰俄國仍有訓練軍隊權。曰俄國仍有金州占領權。曰俄國仍有蒙古新疆伊犁等開採礦山權。曰俄國仍有牛莊以外不許讓與他國權。此約發現。各國使臣無不相顧愕然。美德奧意四國先向清廷申警告。日英倡議尤烈。謂清國若應俄國之要求。是自開分割之端。劉坤一張之洞等聯名奏阻。南省士民。或開會演說。急電抗爭。致此約之不成。實足以奪俄人之野心。而於經營滿洲之政策。至此遂驟遭失敗。

東亞均勢之說。既為各國所藉口。且堅不可破。俄人縱欲占領滿洲。其勢不得不改變方針。光緒二十八年。與政府締結交還滿洲條約。願將滿洲之主權。交還中國。軍隊則於十八個月內。分為三期。全由滿洲撤去。夫交還滿洲撤退軍隊二語。幾為俄人之口頭禪。今公然由條約發表。或者天誘厥心。將從事斯語矣。然撤兵第一期。不過略減兵數而已。至第二期。不獨全未撤還。更於吉林省增加兵額。英美日三國忠告清政府。迫俄人實行條約。俄反悍然不顧。擴張軍備。以預備三國之干涉。

其時所視為國家存亡之一大問題。竭力以抵抗俄人者。莫如日本何也。蓋滿洲若為新俄羅斯。其勢力直可制中國朝鮮之死命。控制黃海日本海。而日本立國之基礎。必為之動搖。國運之進步。必為之阻遏。故英俄同盟後。即直接與俄國交涉。從此滿洲問題。非復為中俄間之問題。實已變為日俄間之問題矣。日本迫俄人承認交還滿洲。俄人回答。竟置滿洲於交涉範圍之外。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日本遂宣告各國。與俄人斷絕外交關係。命駐俄公使下旗歸國。即日警備開戰。

日俄既立於決戰之地位。而我國又有極困難之問題起。所謂中立是也。十二月二十六日

英美兩國。首先宣告中立。並聲明戰地應劃定界限。不許侵入中國疆土。然滿洲非為我中國疆土耶。已明明為兩國之交戰地。若以滿洲為界限。恐各國不肯承認。而必欲分割滿洲。則於何地始。何地止。何地為中立地。何地為非戰地。其中殊難解決焉。無已姑限戰地於遼河以東。命馬玉崑守遼西以備之。

日本自開戰以後。先沈俄艦二艘於仁川。旋率聯合艦隊。由韓境趨鴨綠江。與俄國太平洋艦隊。戰於旅順。沈俄七艘。三十年二月。俄將馬克羅甫戰死於旅順。三月。日本第一軍陷鳳凰城。第二軍陷金州。九月。陷遼陽。十二月。陷旅順。三十一年二月。日軍以全力攻奉天。陷焉。是為陸軍最後之決戰。日軍大勝。俄乃再遣波羅的艦隊。東航。四月。被日軍襲擊於對馬海峽。盡殲無遺。於是日俄之戰爭。終計俄軍死傷四十萬。日軍死傷二十萬。俄之東洋艦隊及波羅的艦隊。全遭殲滅。蓋日本自有歷史以來。所未有之大戰也。

俄既敗績。日亦不利於久戰。美國居間調停。而和議始成。其大要條件如左。

- 一 承認韓國之主權。
- 二 樺太島南半之割讓。
- 三 旅順大連灣租借權之讓與。

- 四 俄撤退滿洲兵。
- 五 承認保全中國領土及開放門戶。
- 六 哈爾濱以南之鐵道讓與。
- 七 海參崴幹線。作為非軍事鐵道。俄國保管之。
- 八 沿海州漁業權之許與及其他項。

此條約謂之朴子茅條約。俄人雖持不許償金之議。而權利之喪失良多。至我國之於東三省。名義上雖仍如故。然遼東半島。隱為日本之勢力範圍。吉林黑龍江兩省。仍不能脫俄羅斯之關係。奉天南部。自遭兵燹。元氣虧矣。自此戰後。日人遂得伸張權力於南滿洲。而合併朝鮮之結果。至是乃實行焉。

外蒙古中俄交涉記

外蒙古喀爾喀。處中國北部。與俄接壤。為屏蔽朔方之要塞。自民國成立以來。庫倫活佛。已於前清宣統三年十月。即民國紀元前一月。宣告獨立。雖經政府設法勸撫。了無效果。致為民國進行莫大之阻力。並以釀成國際上無限之纏葛焉。誠恨事也。

獨立之發端。雖由活佛之愚昧。亦由俄人之從中熒惑而成。當活佛宣布獨立之後。俄人即向清廷。要求撤回行政官及軍隊。並停止移民拓殖。又謂中國如承認俄蒙所訂條件。則俄國

當力助滿蒙。使乃聯合。迨民國告成。復要求與政府締結滿蒙條約。除滿洲一方不計外。其關係蒙古者。(一)以後蒙古行政費。須向俄國借款。(二)活佛與俄國所訂條約。均作為有效。(三)蒙古礦業。華俄合辦。時前清所派遣之庫倫辦事大臣。業於外蒙獨立之際。先期逃避。俄政府藉口俄國在庫倫各種交涉。無可就商。中國既失其保護外人之能力。活佛又徒以宗教愚弄人民。以致該處秩序擾亂。俄國不得不以兵力自衛。特調兵隊駐紮庫倫。並以派兵理由。通告各國。是時我國政府。尙未悉俄蒙私約之內容。但聞庫倫已派員至聖彼得堡商議。約中條件計凡六款。當時頗有指為訛傳不足據者。時在元年六七月頃。及十月頃。俄國果派專使廓索維慈至庫倫。於是俄人承認蒙古獨立之聲。喧騰中外。我政府以未得確耗。不能提出抗議。僅以蒙古為我領土。不能與外人訂立條約之空言。文告俄使。迨十一月初八日。俄使遂公然以約文送我外交部。其重要者如左。

- 一、俄國政府扶助蒙古。保守現已成立之自治秩序。及蒙古編練國民軍。不准中國兵隊入蒙境。及以華人移殖蒙古之各權利。
- 二、蒙古王及蒙古政府。准俄國屬下之人。及俄國商務。照舊在蒙古領土內。享用此約

專條所載各權利。及特種權利。其他外國人。自不能在蒙古得享權利。加多於俄國屬下之人在彼得享之權利。

- 三、如蒙古政府。以為須與中國或別外國互約時。無論如何。其所定之新約。不經俄國政府允許。不能變更或違背此協約及專條內各條件。

當右項約文送我外部時。俄使聲言。俄國提議與中國商量蒙事。已經年餘。中國始終不與開議。俄國在蒙古商務。及各種權利甚大。不能不思所以保護之。現在活佛為外蒙古實際上之政府。故俄國不得不與之訂立條約。惟措辭極慎。始終不提及蒙古獨立。脫離中國。深望中國對於條件中之主旨。克表同情等語。其後又謂此約。乃依據一八八一年中俄條約。與蒙古更為明白之規定。所異者。與蒙人訂約。而非與中國訂約而已。逞強辭以奪理。辯士舌鋒。真無所不可哉。

當廓使到庫後。紛傳俄已認庫獨立之時。政府中有主張先行提出抗議者。外交總長梁如浩。以事未確實。延不果行。迨協約發表。梁知交涉失敗。將受攻擊。遂辭職而潛赴天津。總統乃以陸徵祥繼其任。疊與俄使磋商。雙方之意見。既不相容。故談判毫無要領。至全國輿論。對於

協約問題。頗形憤懣。各省將士。多主張武力解決。政府以國本未固。不宜輕易構兵。動搖大局。竭力從事鎮靜。由國務院通電各省。申明此意。並禁以團體及私人名義。藉口征蒙。自由招軍募餉。總統復電各省都督。聲明不能輕開戰釁之理由。參議院亦主張維持政府。故爾時交涉。雖未解決。而內部尙能勉為一致。不至以紛擾而貽誤全局。至民國二年五月頃。經若干次之磋商。始商定六款。陸總長即偕國務總理。至參眾兩院。徵求意見。擬得兩院議長許可。即與訂定。兩議長則要求將全案提出。開會決議。遂於五月下旬。提交全文於眾議院。經院疊開秘密會。決議將協約條文修改。以保領土主權。詎陸總長以眾議院之修改條文。提向俄使磋商。俄人毅然拒絕。並間接表示決裂之意。時蒙古王公聯合會。先已兩次致函兩院。陳述俄約亟宜成立之理由。至是復函致兩院。謂如再否決。則蒙人生命財產。必將不保。惟有與民國脫離關係。全體一致回牧。以作保全土地權利之計。劃等語。眾院因受各方之刺激。復於七月八日。開秘密會。就前提六款。重行決議。以二百三十票之同意。對於百八十二票之否決。將六款通過。方繼續提出參院間。而俄使忽於十四日。聲稱接該國訓令。以我國會。既不承認前提之六

款。彼亦取銷前議。改提新條件四款。較前更酷。政府接此條件後。仍擬就前提六款。俟參院通過。與俄繼續磋商。而參議院則以爲此乃俄人恫嚇之詞。政府不宜過於遷就。初以六款付審查。會議否決。政府一方面擬送院覆議。一方面照覆俄使。略謂。此項交涉。業經衆院通過。俟交參院覆議表決。即可雙方簽字。續提四條。敝國不能承認。即貴國亦無反汗前言之理。云云。時值贛寧事起。政府既對內不遑。參院亦不復常川開會。事遂中擱。其後陸總長以交涉困難。決意辭職。由孫寶琦繼長外交。迨戰事平。遂與俄使繼續磋商。以前提六款。俄既聲明取銷。後提四條。我又萬難承認。於是審度時勢。另開條件。於九月間與俄使委屈磋商。至十月二十四日。大致就緒。十一月五日簽字互換。並訂於二十二日。雙方宣布。其內容如左。

(甲) 聲明文件

- 一、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
- 二、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 三、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並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之專權。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是以不將兵隊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得辦殖民之舉。惟中國可任命大員。

借同應用屬員。暨護衛隊。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權。其地點俟將來協定。俄國一方面。擔任除各領事署外。不於外蒙古駐紮兵隊。不干涉此境之各項內政。並不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

- 四、中國聲明承受俄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二二年俄蒙商務專條。(協約內之附約計十七條) 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 五、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另行商訂。

(乙) 另件

- 一、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 二、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 三、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
- 四、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惟現在因無蒙古

詳細地圖。而各該處行政區域。又未劃清界限。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爾泰劃界之處。應按照正文第五款所載。日後商定。

右件對於此次之交涉。實僅爲大綱之解決。一切困難。尙在方來。我政府隨派專使畢桂芳。副使陳錄。會同俄國所派代表駐庫倫總領事米拉特。及庫倫所派代表三音諾顏。於民國三年九月頃。在格克圖會議。至今尙未結局云。

日本要求條約記

甲午戰後。臺灣割於日本。而俄、德、英、法、諸國。羣展其勢力於吾領土。勢力範圍。隱然劃定。日本後於戊戌年。與前清政府。訂福建不得讓與之約。美國政府。乃以機會均等之旨。向列強提議。列強均贊同之。於是尊重中國主權保全領土之大主義。爲國際團所公認。日本對於此大主義。亦不能不重視之。表面上已棄其領土擴張之政策。而改爲經濟發展之政策。庚子以後。俄占奉天。破壞此列強公認之大主義。爲他國之所嫉。日本乃與英同盟。盟約中復申明此主義。既而日俄開戰。朴子茅和約之結果。得繼承俄國在遼之權利。十年以來。日本之對華外交。卽於不違反尊重主權保全領土主義之範圍內。鞏固其勢力範圍於南滿。發展其經濟事業。

於沿江沿海諸省。然日本朝野之意嚮。常以從經濟方面與列強競爭。則因資本之不充裕。不免落於列強之後。頗有欲從政治方面占優越地位者。此次歐戰發生。日本既加入協約國方面。以兵力攻取青島。其現時政府大隈內閣。乃以此為解決對華問題之適當時機。要求條件。遂乘時提出矣。

青島戰事告終。中日之間。因膠濟鐵路管理問題。青島稅關問題。山東撤兵問題。屢起交涉。四年一月十八日。日本公使日置益。提出日本要求條件。面呈大總統。計二十一款。共分五號。

第一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

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三款。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煙臺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四款。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為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第二款。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項生意。

第四款。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第五款。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而後辦理。(一)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二)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他國

借款之時。

第六款。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第七款。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為期。

第三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願於日本國資本家與漢治萍公司。現有密接關係。且願增進兩國共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治萍公司。作為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國政府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二款。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治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為切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號

- 一、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為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 二、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 三、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葛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為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畫。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 四、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 五、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路線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 六、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頓海口。

中國駐外公使館一覽表

英	館別	公使	一等秘書	二等秘書	三等秘書	隨員	主事	附	說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七、允認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布教之權。

照以上二十一款之要求。其為侮辱我國。至矣盡矣。蔑以加矣。蓋古今中外外交史上之所絕無而僅有者也。日使既悍然不顧。上之我總統。我總統鑒於國步之艱難。不得已持極鎮靜之態度。以當命外部答覆。日使於是此項要求。遂為舉國同胞及全世界各友邦所注目。通常外交事件。例由公使提交外部。此次日本要求之事件。乃由日使面呈大總統。軼出外交常軌之外。萬目睽睽。咸知此項事件之非常重大。而極願公同觀覽。以為研求解決之方針。顧日使當親見總統時。特鄭重聲明。須完全確守秘密。如有洩漏。當負其責。詎知我政府嚴守秘密。日政府遽將條件之內容。通告英法俄三協約國。惟所告僅十有一條。與要求中國之原文。多所出入。第三號之第二款。以在揚子江一帶之獨享採礦權。與英國有衝突。故隻字未及。第五號完全未提。就中在揚子江一帶之建

築鐵道權。以與英國有衝突。亦隻字未及。英日同盟有素。日人此次交涉。為一己之權利。故至不惜欺瞞其同盟國。而為此狡獪之通告。惟早為英法俄諸國所偵悉。於是各國人士。對於日人既多作不平之鳴。各國政府。亦以此詰問於日本。日政府不得已。乃續行通告三國。承認其所提出之要求。實共二十一款。於是日人遂明目張膽。為無鑿之要求。復在滿洲山東。先後增兵。施種種之威嚇手段。外交總長陸徵祥與日使。日置益經疊次之會談。略將原案修改。尙未定議。不虞日政府突於五月七日。午後六時發最後通牒。要求中國政府。將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各項。及第五號中關於福建省公文互換之件。照修正案所記載者。速行承諾。限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為止。為滿足之答覆。於是政府開特別會議。決定答覆通牒方針。不得已遂於五月九日。予以滿足之答覆。正約在北京簽字。則為五月二十五日也。至民國八年。歐洲和會成。由我國專使陸徵祥提出前項密約。要求廢棄。但尙未有結果也。

國別	館別	駐地	總領事	領事	副領事	領事習	主事	附記
英	新嘉坡	新嘉坡 Singapore	一		一	一	一	
英	澳洲	新金山 Melbourne	一		一	一	一	
英	坎拿大	坎拿大 Canada	一		一	一	一	
俄	海參崴	海參崴 Vladivostok	一		一	一	一	
古巴	古巴	哈瓦那 Havana	一		一	一	一	總領事兼代辦使事
美	金山	舊金山 San Francisco	一		一	一	一	
美	斐利濱	馬尼拉 Manila	一		一	一	一	
巴拿馬	巴拿馬	巴拿馬 Panama	一		一	一	一	
日本	橫濱	橫濱 Yokohama	一		一	一	一	
日本	朝鮮	漢城 Seoul	一		一	一	一	
荷	爪哇	爪哇 Java	一		一	一	一	
英	檳榔嶼(錫蘭)	檳榔嶼 Penang		一		一		該館領事以華僑兼充
英	紐絲綸	威靈敦 Wellington		一		一	一	
英	仰光	仰光 Rangoon		一		一	一	
英	溫哥華	溫哥華 Vancouver		一		一	一	
美	紐約	紐約 New York		一		一	一	

美	檀香山	火奴魯魯 Honolulu																	
日	本神戶	神戶 Kobe																	
日	本長崎	長崎 Nagasaki																	
日	本仁川	仁川 Chemulpo																	
日	本釜山	釜山 Fusan																	
日	本新義州	新義州 Chingihsu																	
丹	麥薩摩島	薩摩島 Samoa																	
荷	泗水	泗水 Sourabaya																	
荷	把東	把東 Padang																	
日	本元山	元山 Yuensan																	
日	本甌南浦	甌南浦 Chinnampo																	
秘	魯嘉里約																		
俄	伊爾庫次克	伊爾庫次克 Irkutsk																	
荷	棉蘭	日麗棉蘭 Medan Dili																	
英	北婆羅島	北婆羅 Borneo (British North)																	

各國駐京公使館一覽表

嘉里約領事事務於三年七月由駐秘魯代辦兼理

該館領事以華僑兼充

第十九編 外交 國際條約類 各國駐京公使館一覽表

葡	法	丹 麥	俄	奧	德	意	比	美	日	巴 西	荷	日 本	瑞 典	英	國 別	
															稱	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公使	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頭等參贊官	參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等參贊官	參
	一											一	一	一	三等參贊官	參
	三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通譯官	隨
				一	二		二	二			一			六	員書	記
				一	二							三			通譯生	其
	二		六		三			四			一			八	他	總
一	五		六	三	六	四	一	六	一	一	三	七		七	計	
四	一四	一	一八	八	一八	八	七	一七	三	二	七	一七	二	二七		

州 廣				沙 長				蕪 湖	海 上							
美	墨	德	英	美	日	德	英	英	瑞 典	葡	俄	日 本	古 巴	那 威	意	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廈 門										州 廣						
葡	那 威	日 本	法	美	荷	丹	比	德	英	瑞 典	葡	那 威	意	日 本	法	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台 烟							潮州	濱 爾 哈								漢口
美	意	荷	比	奧	德	英	英	俄	日 本	法	美	荷	比	德	英	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知事官一																

寧 江		海南海口	北海	東北興海	北海兼	北海兼	瓊州	江 九			台 烟					
德	英	法	葡	法	德	英	俄	美	英	日	丹	瑞典	俄	日 本	那 威	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天 奉			南 濟		騰 越	頭 汕							波 寧		寧 江	
美	德	英	德	英	英	瑞 典	日 本	那 威	法	美	荷	德	俄	英	日 本	美
—		—														
	—		—	—	—		—			—		—		—		—
—				—		—		—	—		—		—		—	—

溫 州	思 茅	梧 州	蘇 州	沙 市	莊 牛									天 奉		
英	英	英	日 本	日 本	瑞 典	俄	那 威	日 本	美	丹	荷	德	英	俄	法	日 本
	—					—								—		—
—		—	—	—				—	—	—	—		—		—	
					—		—		—			—				

延吉	長春	鐵嶺	遼陽	吉林		自蒙			宜昌		噶爾	喀什	河口	龍南 州寧	東安	
				俄	日本	意	法	德	德	英					俄	法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俄	英	法	法	日本	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京北			百草溝	頭道溝	局子街	新民屯	塔城	木齊	烏魯	庫倫	蘇台	烏里雅	伊犁	愛琿	寬城子	琿春	哈爾	齊齊	延吉
比	葡	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在外華僑職業人口統計表

德		國			俄		國			英		所在地	
界	學	其他	工界	商界	界	學	界	工	界	商	界	學	省
女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一	一	一		二				六				五	直隸
				一								二	奉天
					一	三						三	吉林
						一							龍江
	三					二		九			二	二〇	江蘇
	三										一	二五	安徽
							二	五				五	江西
	二						一	七		三	一	一七	浙江
	五							六	一	七	一	一八	福建
							五	四	二	二〇		三	湖北
一	四										一	九	湖南
	一		一	三					一	三		五	山東
			一	九		二						六	河南
				一		二						〇	山西
	九										一	五	陝西
	六						二	一、九	二	一、七	八	二	廣東
								五					廣西
													雲南
													貴州
													未詳
													計
二	三	一	二	一、五	一	一〇	二	二、一	八	二、〇	一、五	三、四	合

第十九編 外交 國際條約類 在外華僑職業人口統計表

長		坂						大						月						神		山						
商	學	他	其	工	商	界	學	他	其	農	工	商	界	學	他	其	農	工	商	界	學	他	其	女	男	女	男	
八			二	四	四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二	八		一																					
一九	六	九	二二	七三	三二		六	一六	八二		二六	六四	一	三一														
	一			一																								
六四	三	三	二	四	五		二	四七	三		七	五	三	一四														
三六			一	八	二〇			六〇	五四		六	二六	五	二〇														
	三	一	五				四																					
一		三	三	九	一四			四九	五			二〇		一														
					四		一																					
	一						四																					
一五〇	二			二	三		二			一	一〇三	五八〇	二四	二六	三八七												一、六五〇	
	一																											
	一																											
五七〇	一九	五	六	一七	四九	一	二七	七六	六五〇	一	二〇七	七九	一三	二六	三八七												一、六五〇	

法為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五 本無國籍。或因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即

喪失其本國國籍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依中國法定之。

第五條 外國人妻非隨同其夫。不得歸化。

第六條 左列各款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條件。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為中國人者。

二 妻曾為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繼續十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

為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一

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八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

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務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大總統核准。

第九條 歸化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歸化非公布後。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第十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應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子之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不能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歸化人妻。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十一條 歸化人及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子。不得為左列各款公職。

一 大總統。副總統。

二 國務卿及各部總長。

三 立法院議員。及地方自治職員。

四 最高法院長。

五 平政院長。

六 審計院長。

七 全權大使公使。

八 陸海軍將官。

九 各省巡按使。

前項制限。除第一款外。依第八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五年以後。其他自取得

國籍日起十年以後。內務部得呈請大總統核准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二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 為外國人妻。取得其夫之國籍者。

二 父為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外國人。經其

母認知者。

四 依自願歸化外國。取得外國國籍者。

五 無中國政府許可。為外國官吏或軍人。

受中國政府辭職之命令。仍不從者。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國籍者。以依中

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為限。

依第一項第四款喪失國籍者。以滿二十歲

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並經內務部之許可

者為限。

第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須

經內務部認為無左列各款情事者。始喪失

國籍。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

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立法院議員或地方自治職員者。

第十四條 中國人雖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并無前條各款情事。若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仍不喪失國籍。

一 為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為民事被告人者。

四 受強制執行處分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五條 喪失國籍人之妻及未成年子。若隨同取得外國國籍時。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中國人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

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七條 中國人因婚姻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如於中國有住所。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之條件時。經內務部許可。得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妻準用之。

第十八條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喪失國籍者。既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條件時。經內務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子。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者準用之。

第十九條 第十條規定。於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為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公職。前項制限。內務部得呈請大總統核准解除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籍法施行規則 四年二月

十二日教令第四號

第一條 修正國籍法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

其施行規則之規定。應具稟或願書保證書。而並未遵行或雖遵行而並未核准者。均照修正國籍法及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之規定。業經稟請歸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至修正國籍法施行之日。尚未核准者。內務部得就原稟許可之。

第三條 依修正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及其夫或父或母。具稟於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

第四條 依修正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該本人出具左列書件。稟由寄居地地方官。詳經該管長官咨請內務部核辦。

- 一 願書。
- 二 保證書。

前項第二款書件。以有寄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為限。

第五條 依修正國籍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第六條 依修正國籍法之規定。須經內務部許可者。由內務部給予許可執照。自公布政

府公報之起。始生效力。

第七條 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查與修正國籍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將已給之許可執照撤銷。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依修正國籍法之規定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須稟由現住地方之該管官署轉報內務部。經其許可。

第九條 凡已經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若查有修正國籍法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撤銷其許可。

第十條 修正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並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稟明者。限於修正國籍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遵照第八條規定辦理。

如於前項期限內仍未稟明者。由該管官署查明。轉請內務部宣告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一條 修正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仍為中華民國公職者。由所屬機關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二條 本規則所列之稟及願書保證書。並執照。須依另定程式。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書類程式

第一書式

稟式

具稟人姓名 原籍某國某處 門牌第幾號 年 歲 職 業
為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某條規定稟請許可 喪失國籍 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稟請許可喪失國籍者於許可內務部鑒核施行

具稿人署名 印
代書人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書式

願書式

具願書人姓名 原籍某國或某處 門牌第幾號 年 歲 職 業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 歸化 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某條規定願 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書式

保證書式

具保證書人姓名 年 歲 籍貫 住所 職業
為保證事茲因某國 某人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某條規定 取得 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 甘願出具保證書此 證 具保證書人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書式

許可執照式

許可執照 歸化 喪失國籍 許可執照
年 同者 妻 某 現住 職業
年 子 某 現住
年 女 某 現住
年 歲 原籍 現住
右開某依修正國籍法稟請 取得 中華民國國籍 核與法定條件相符除由部許可註冊外合給執照 為憑 右執照給某 部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發給國籍許可執照簡章四年

三月二日內務部通告

- 一 赴部稟請歸化回復國籍或喪失國籍者。其許可執照。應取具保證書。向本部領取。
- 一 稟由京外各公署轉請歸化回復國籍或喪失國籍者。其許可執照。由本部送經各該公署飭具保證書給領。
- 一 稟由駐外使署或領事館轉請歸化回復國籍或喪失國籍者。其許可執照。由本部咨由外交部轉行飭具保證書給領。
- 一 既領許可執照。如有遺失等情事。准其取具保證書。並稟明情由補領。依前三則辦理。
- 一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執照。倘蒙稟請喪失國籍者。須將所領執照繳銷。
- 一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執照。有在京外各公署及駐外使署或領事館稟請喪失國籍者。其執照繳由各該公署轉部核銷。
- 一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執照。如願改隸他省者。照本國人改籍辦法辦理。
- 一 具領關於國籍之許可執照時。無論京外及駐外各公署。均不得索費。

局外中立條規 民國三年八月六日

日公布

第一條 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

有佔據及交戰行爲。凡中國海陸各處。均不得倚之爲根據地以攻敵人。

第二條 各交戰國之軍隊軍械及輜重品。均不得由中國領土領海經過。

其有違背前項規定者。應聽中國官員卸去武裝。並約束扣留。至戰事完畢之時爲止。

第三條 各交戰國之軍艦及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不應停泊之口岸。經中國官員知照而不開行者。中國得令其卸去武裝。所有船員一併扣留。至戰事完畢時爲止。

第四條 第二條及第三條所扣留之軍隊船員。如乏衣食。中國政府當量力供給。俟戰事畢。應由各交戰本國如數償還。

第五條 凡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得地方官允准停泊者。其停泊時期。不得逾二十四點鐘。若遇風浪危險。難以出洋。或修理損傷未能完竣。或購辦行船必需之糧食煤炭。尚不足駛至該國最近口岸之數。則應聽中國海軍統將或地方官酌展期限。一俟事畢。當即退出。

第六條 除因風浪險惡或損壞修理外。各交戰國中一國之軍艦或其附屬各艦。停泊於中國一口岸或一港灣內者。同時不得逾三艘以上。

第七條 各交戰國之軍艦或附屬各艦。若同在中國之一口岸內。其後到之船。應俟前船出口經二十四點鐘後。奉有中國海軍統將或地方官之命令。方准前往。

第八條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添補一切需用之品。不得逾平時所裝之數。並不得增加其戰鬥力。

第九條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不得在中國領海內緝捕商船。並不得帶領所捕獲之船隻。駛入中國口岸。惟或因避風。或修補損傷。或購求行船必需之物件。實出於萬不得已者。不在此例。一俟事畢。當即退出。且停泊之際。不准使俘虜登岸。及銷售所虜船舶及一切物件。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若不遵照上項辦理者。中國得將被捕之船及俘虜釋放。並將船員扣留。船舶或物件一併充公。各交戰國軍隊攜帶俘虜入中國領土。或俘虜逃入中國領土內者。中國亦即將該俘虜釋放。一面扣留該軍隊。

第十條 各交戰國軍艦。專供考察學問及宗教或充慈善之舉者。不適用第三第五第六第八等條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編成戰鬥軍隊艦隊。或設立募兵事務所。

不得設立捕獲審判所。並不得封鎖中國口岸。

第十二條 各國在北京使館衛隊。及北京至山海關各國留駐兵隊。係按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日和約辦理。現仍應遵守此約。不得干涉此次變局之事。此外留駐中國各處之兵隊。亦照此辦理。

如有不遵守前項之規定者。中國得扣留該軍隊。並卸去其武裝。至戰事完畢之時為止。

第十三條 中國人民寄居各交戰國境內者。該國不得奪其資財。不得勒充兵役。在必要時。中國得派軍艦前往保護。或接載出口。

第十四條 各交戰國有破壞中國之中立條規者。中國如以各種方法阻止之時。不得視為啓釁之舉。

第十五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中國人民均不得往各交戰國充當兵役。或充當軍艦或附屬各艦之水手。並不得干預戰事。

第十六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為交戰國治理武裝。不得供給船隻或材料及一切軍需品。如彈丸火藥硝磺兵器等類。以供其交戰及緝捕之用。並不得供給款項。

第十七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為

各交戰國探報軍情。及製作關係戰事之公文。

第十八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陸海軍統將或地方官允許。不得售煤炭燃料糧食於各交戰國之軍隊及軍艦或附屬各艦。

第十九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地方官允許。不得為各交戰國修理或裝卸被獲船隻。並不得購買交換受贈寄存該船隻及一切被獲物品。

第二十條 凡中國船舶及船上人等。對於各交戰國應遵守其實力封鎖之各口岸條規。不得運送戰時禁制品。或遞送軍務函件。或代為運輸物品。及一切違犯戰時公法之舉動。

第二十一條 凡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有違犯中立條規者。若係中國人。按照法令懲治。並將違犯之物品。一律充公。若係外國人。即按照條約及國際公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中國人民有違犯戰時公法。經交戰國捕獲者。悉聽交戰國法庭按照公法處理。如係交戰國之違法行為。應由該交戰國賠償損害。

第二十三條 中國船隻所載中國軍器及一

切戰時禁制品。往來於中國各口岸及輸送其他中立國輸入者。各交戰國不得截留。中國船隻所載交戰國之尋常通商貨物。及交戰國船隻所載中國一切貨物。可以往來無阻。中國所發給之護照憑照。各交戰國均應一律認準。

第二十四條 本條規未盡事宜。中國應遵照一千九百零七年各國在海牙所畫押之陸戰中立條約海戰中立條約辦理。

憲法問題
爲今日民
國根本上
最重要之
問題本館
特逡譯世
界現行憲
法六十種
以供研究
國憲問題
者之參考

世界現行憲法
正編
續編

正續編各三十種 定價 二元五角

本書分正續兩編，正編計共和國民主憲法十
一種，君主國及屬地聯邦憲法十九種；續編計
共和國憲法十七種，君主國及屬地聯邦
等十三種。皆分別由英法德西葡等國原文譯
出，譯筆明顯，所用名詞，比照吾國現在通用法
律上名詞，尤爲斟酌至當。

商務印書館發行

第二編 軍政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陸軍部
鑒定



孫毓修編

八 冊 每 冊 一 角 五 分

軍國民教育。首資模範。本館特舉歷代名將之最足崇拜者編輯成書。或一人一傳。或數人合傳。採摭史料。搜羅遺聞。以淺顯之文筆述偉大之事業。凡我軍人及一般國民皆宜人手一編。以為私淑之師資而振尚武之精神。

陸軍部批

該書詳加審查於軍界頗有裨益應即准其發行

第 一 冊 第 二 冊 第 三 冊 第 四 冊 第 五 冊 第 六 冊 第 七 冊 第 八 冊

關 岳 張 趙 王 謝 韓 賀 李 尉 蘇 李 郭 曹 王 狄 韓 劉 旭 郭 徐 常 馮 藍 戚 周 岳 武 張 飛 雲 濬 玄 若 擒 敬 德 方 弼 弼 儀 彬 章 青 忠 錡 兀 侃 達 春 勝 玉 光 吉 穆 壯 穆

第二十編 軍政

軍事類

中國陸軍編制……………一

一 前清軍制……………一

一舊軍制 二新軍制

二 民國軍制……………六

一師之編成 師團司令部 步兵旅團

司令部 團本部 營本部 一連之編

成一團或一營之編成 軍隊組織表

陸軍調查表 鎮守使署 各鎮守使

署及所在地

中國海軍編制……………一一

第一艦隊 第二艦隊 練習艦隊 淞滬

水陸警察所管 安徽所管 浙江所管

湖北所管 福建所管 廣東所管 軍艦

在建造中者 軍艦製造年次別 軍艦種

別

軍事學綱要……………二六

一 行軍之警戒……………二六

(一)行軍警戒隊之各任務 (二)前護隊 (三)旁護隊 (四)後護隊

二 護軍……………二七

(一)護軍正隊 (二)護軍前隊 (三)換班隊

三 行軍……………二八

(一)行軍之要旨 (二)行進速度 (三)夜行軍

四 駐軍……………二九

(一)舍營 (二)警急舍營 (三)露營 (四)宿營地之選定

五 行李及輜重……………三〇

(一)行李 (二)輜重

六 戰鬪……………三〇

(一)各兵種之本性及戰鬪之要旨 (二)諸兵種之共同動作 (三)諸兵種連合之利害 (四)戰鬪勝敗之要訣 (五)攻擊之要點 (六)防禦之要點 (七)戰鬪正面及梯隊距離與間隔

(八)遭遇戰(遇戰) (九)前護隊之戰鬪 (十)後護隊之戰鬪 (十一)追擊 (十二)退却

中國紅十字事業及規例……………三五

一 紅十字之歷史……………三五

二 紅十字之徽章……………三五

三 各國紅十字事業……………三五

一俄國 二德國 三法國 四英國

五意奧兩國 六巴爾幹諸邦 七美國

八紅十字之副事業

四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三六

五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施行規則……………三七

第一章 總則……………三七

第二章 事業……………三七

第三章 機關……………三七

第四章 會員……………三八

第五章 議會……………三八

第六章 職員……………三九

第七章 資產……………三九

第八章 大會……………四〇

第九章 獎勵……………四〇

第十章 附則……………四〇

各國軍隊編制……………四〇

一 徵兵制……………四〇

二 國軍之區分……………四一

野戰軍 守備軍 補充軍 國民軍

特種隊

三 軍制之大綱……………四二

軍之編制 軍團之編制 師之編制

旅之編制 司令部之編制 戰列隊之

編制 輜重之編制 兵站之編制

軍械類

最近軍器考……………四五

一 火藥……………四五

(一)黑色火藥 (二)棉火藥 (三)硝

化格里斯林 (四)無煙火藥 (五)畢

枯林酸 (六)代拿邁脫

二 彈藥……………四五

(一)野戰彈藥 (二)要塞彈藥 (三)

火具

三 小鎗機關鎗……………四六

(一)鎗 (二)刀 (三)刺刀 (四)步

槍 (五)騎槍 (六)機關鎗

四 火礮……………四七

(一)加農礮 (二)榴彈礮 (三)白礮

(四)野礮 (五)山礮 (六)騎礮

(七)野戰重礮 (八)攻守城礮 (九)

海岸礮 (十)海軍礮 (十一)航空機

射擊礮

五 水雷……………四八

(一)敷設水雷 (二)游動水雷

六 特種武器……………四八

(一)手榴彈 (二)鎗榴彈 (三)投下

彈 (四)迫擊礮 (五)火礮發射機

(六)毒氣 (七)毒氣彈 (八)催淚彈

(九)燒夷彈 (十)有潛望鏡照準機

之小鎗 (十一)空雷

火藥及炸裂藥製造法……………四九

一 普通黑色火藥……………四九

二 無煙火藥……………五一

三 易燃性炸藥……………五二

四 硝酸甘油……………五三

五 礦山用新式炸藥……………五三

六 黃藥……………五四

七 汞爆藥……………五四

八 銀爆藥……………五四

九 白金爆藥與黃金爆藥……………五五

十 風藥……………五五

飛機要義……………五五

一 飛機與飛艇之區別……………五五

二 飛機發達之階級……………五五

(一)打翼式飛機 (二)旋翼式飛機

(三)靜翼式飛機

三 飛機構造之大略……………五六

五	飛機與空氣抵抗力之關係	五七
六	浮揚面形態之關係	五八
	(一)浮揚面之形態與空氣抵抗力之關係	
	(二)浮揚面之傾斜與空氣抵抗力之關係	
	(三)浮揚面爲曲面時之昇騰力	
	(四)複葉式之浮面與空氣抵抗之關係	
	(五)浮揚面上空氣抵抗力之中心	
	(六)抵抗力中心之動搖與安定	
七	推進器	六〇
	(一)推進器與竹蜻蜓之比較	
	(二)推進器根本上之理由	
	(三)推進器與風車風扇及暗輪等之比較	
	(四)推進器之形狀	
	(五)推進器形體之大小	
	(六)推進器之裝置與其地位	
	(七)由推進器而得飛行速度之計算	
	(八)飛機之動搖	
八	昇降舵與尾翼	六五
	(一)昇降舵與尾翼之裝置	
	(二)尾翼之利益	
	(三)動翼即昇降舵之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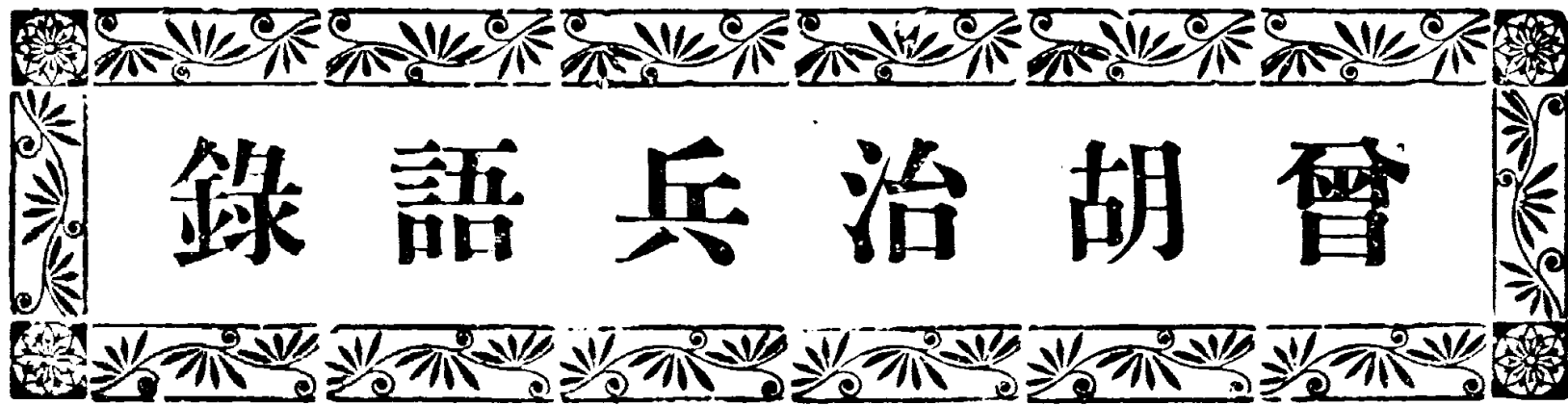
九	飛機之安定	六六
	(一)左右安定之關係	
	(二)方向舵與左右方向之安定	
	(三)上下之安定	
	飛機製造法	六八
一	機架之構造	六九
二	平帆帳	七四
三	縛繩	七五
四	滑行	七七
五	附錄	七九
	飛艇要義	八〇
一	飛艇之概說	八〇
二	氣囊之形狀	八〇
三	氣囊之內部	八一
四	法國式之飛艇	八三
	(一)法國半硬式飛艇	
	(二)法國之軟式飛艇	
五	德國式之飛艇	八三
六	法國式飛艇之優劣點	八四
七	德國飛艇主張徐柏林式之	

四	飛機昇騰之理	五六
	原因	八四
八	飛艇必當改良之點	八四
	徐柏林飛艇小史	八五
	潛艇之構造	八七
一	潛艇之種類	八七
二	潛艇之解剖	八七
三	潛艇之型式	八九
	魚雷之構造	九〇
一	魚雷之種類	九〇
二	魚雷構造之一般	九〇
三	魚雷之武力	九二
	坦克礮車之發明	九二
	深水炸彈之發明	九三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松 坡 遺 集

四
角



曾 胡 治 兵 語 錄

一
冊

是書為曾文正
胡文忠二公治
兵言論。經蔡松
坡先生採輯精
華以行於世。梁
任公先生為之
序。至謂松坡先
生之事功。皆二
公之事功。可以
見是書之價值
矣。

曾文正公嘉言鈔

一冊 四角

曾氏經史百家雜鈔

十二冊 二元

曾氏經史百家簡編

二冊 三角

曾文正公家書

八冊 五角

曾文正公尺牘

四冊 六角

第二十編 軍政

軍事類

中國陸軍編制

一 前清軍制

前清軍制。自時代之先後言之。分舊軍制新軍制兩種。

(一) 舊軍制 舊軍制之有定額者。曰經制兵。無定額者。曰非經制兵。

甲經制兵 經制兵有二。曰八旗經制兵。曰綠營經制兵。

一 八旗經制兵 八旗之名。始於清朝未入關之前。以鑲黃、正黃、正白、鑲白、正紅、鑲紅、正藍、鑲藍、八色。分別軍旗。就中鑲黃為第一旗。乃皇室及覺羅之軍旗。與正黃正白稱上三旗。其餘為下五旗。國初因蒙古漢軍之降附者。別置蒙古八旗。漢軍八旗。色與滿洲同。無上下之別。合滿蒙漢為二十四旗。八旗有禁旅駐防之別。禁旅守衛京師。屬於都統。駐防分駐各省。屬於將軍都統。

二 綠營經制兵 綠營之制。沿自前明。皆漢人充選。有馬兵步戰兵守兵三等。隸於提督總兵總督巡撫節制提鎮。而兼有本標之

綠旗兵。總兵之下。有副將、參將、游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外委。皆將弁官名也。各省將弁。額約七千餘名。綠營兵凡五十餘萬。其後議全廢之。改為練軍。會革命起中止。至民國成立。尚有直隸新疆二省。未經改編。

乙 非經制兵

一 勇營 自川楚教匪之亂。營兵不足恃。而鄉兵起焉。咸同間粵匪捻匪回匪大熾。各省官兵。潰死相繼。於是紳民辦團自衛。而湖南之湘勇。安徽之淮勇。皆以鄉團改創勇營。營勇之制有四。曰營。分五哨。勇額五百人。曰旗。分三哨。勇額三百人。皆步隊也。馬隊則二百五十騎為一營。營分五哨。哨各五十人。水師則三百八十八人為一營。營用舢板船八。凡勇丁募之鄉村。規律嚴。操防勤。餉精厚。故優於綠營。同治以來。教練洋槍隊。授以外國軍式號令。形式整齊。以之防內亂。足以勝烏合之眾。迨一敗於法越之役。再敗於遼東之役。始知營勇不足恃。於是擇營勇之精壯者。加餉更練。置武衛中左右前後五軍於畿輔。又立武衛先鋒左右軍於江南淮宿一帶。庚子之役。左軍前軍頗力戰。然以眾寡不支而敗。兩宮西狩。而武衛之成規遂壞。今日營勇之可稱者。直隸湖北。其次江南山東廣東福

建數省而已。勇營之號為水師者。江蘇太湖水師。以緝鹽梟為職云。

二 練軍 自粵捻巨寇蕩平。各省皆知綠旗兵無用。於是議抽綠旗壯丁。別予優餉。江蘇浙江福建諸省。先後奏辦。而直隸自同治初年。即創為練軍。於督標提標及四鎮兵內抽練。分為六軍。凡萬有三百八人。各省亦紛紛練兵。然行之十數年。卒鮮成效。

(二) 新軍制 自甲午戰後。知勇營窳廢。不可復用。於是仿照外國軍制。改練新軍。如南京劉坤一之自強軍。武昌張之洞之常備軍。為開風氣之先。惟各省異制。編制及訓練法。各各不同。至光緒三十年。設立練兵處。規定統一之營制餉章。於是新軍之基礎始立。茲就當時章制中關於軍隊編制者。分述如左。

(1) 分軍制略 軍分三等。曰常備軍。曰續備軍。曰後備軍。

常備軍。選士著之有身家者充之。屯聚操練。發給全餉。(每月四兩五錢)三年出伍。退歸原籍。續備軍。以常備軍三年出伍之兵充之。分期調操。減成給餉。(比常備軍減一兩)三年退伍。後備軍。以續備軍三年遞退之兵充之。仍分期應操。餉又遞減。(照續備軍之半)四年退為平民。

(2) 常備軍制略 分平時編制戰時編制兩種。

(a) 平時編制

步隊二協 每協二標 每標三營

每營四隊 每隊三排

每排三棚

馬隊一標 每標三營 每營四隊

每隊二排 每排兩棚

砲隊一標 每標三營 每營三隊

每隊三排 每排三棚

工程隊一營 每營四隊 每隊三排

每排三棚

輜重隊一營 每營四隊 每隊二排

每排三棚

軍 合兩鎮或兩鎮以上為一軍。

每棚目兵十四名。計全鎮官長及司書人等

七百四十八名。弁目兵丁一萬四百三十六名。

夫役一千三百二十八名。共一萬二千五百十二名。

(b) 戰時編制

步隊 每排增三棚。其兵丁由續備軍調充。

正副自由常備兵選拔。

砲隊 每隊仍備砲六尊。兵數無增。惟運送

彈藥物料等。應需人員。於額外加增。由續備軍

調用。不敷則由後備軍添補。馬隊工程隊 訓練稍難。平時仍宜準備戰時額數。不須臨戰添調。

輜重隊 按道路之遠近。隨時酌加。由續備後備兩軍內調用。如有不敷。則雇用夫役。

(3) 續備軍制略 常備兵訓練三年。期滿回籍。列為續備軍。每州縣有續備兵百名以外。即派一弁常駐管轄。兵多則弁多。酌設官以領之。其不及百名之處。即兩處派一弁兼管。每月會同牧令發餉一次。並兼司常備兵家書留餉。

及新募兵各事。續備各兵。仍聽自謀生業。每年十月。由該軍統將遴員前往各府州治。督率操練。先期由駐弁調集各兵。帶往會操。操期以一月為度。調操之月。發給全餉。如常備兵之數。各府州治應按各屬兵數。預先請領槍械及號衣等件。臨操分發。操竣收回。建庫妥存。由駐弁管理。平時如有緝捕彈壓要事。由各牧令會同駐弁酌量調用。予以津貼。事竣即遣。不得常留。又各兵出外謀生。如所在省分。練有新軍。情願與客省續備軍會操者。於每年六月內報明本籍牧令。於八月內轉稟客游省分督撫。始准於客地會操。無庸回籍。倘遠游不及千里。仍須回籍會操。

(4) 後備軍制略 續備軍回籍三年後。列

為後備軍。每州縣有後備兵二百名左右。則派一弁管轄之。如兵數不及一百五十名。則附隸於續備軍駐弁。其發餉及聽自謀生業。與續備同。列後備之第二年第四年。均須會操。惟第一第三年。則免調操。四年期滿。退作平民。如遇有戰事。其年在四十五歲以內。願應募者。仍准投營錄用。其當兵十年。始終勤奮。結實可用者。分別考驗。拔升千把外委官職。備充駐紮各州縣員弁。當管轄續備後備之任。

(5) 督練制略 各省將軍督撫。本有督練營伍之責。惟事務繁雜。勢難專一。凡各省新軍業經練及一協以上者。應於省會設督練公所一處。設員分任兵備。參謀。教練。暨考校本省舊勇營。以資輔佐。

(6) 募兵制略 各省督撫。察度該省各州縣民戶之多寡。幅員之廣狹。道路之遠近。往來之通塞。酌訂開招日期。并先設選驗處所。預期示諭。附列募兵格式。屆期派員會同各州縣。按格選募。其所定資格如左。

一年紀 二十歲至二十五歲。

二身體 官裁尺四尺八寸以上。南方人軀幹較小。酌減二寸。其五官不全。體質軟弱。及有目疾暗疾者。不收。

三膂力 能平舉一百斤以上者。

四來歷 必須土著。均有家屬。應募時報明三代家口住址。

五品行 曾吸食洋煙及素不安分犯有專案者不收。

(7) 入伍制略 凡招募新軍。按全營五分之一。先募粗通文字壯丁若干名。給正兵餉。訓練五月後。擇尤拔升副目。次再按全營額數。募足新兵。分棚編伍。責成該副目。正兵分任教操。三月後。拔副目之優者升正目。正兵之優者升副目。其入伍新兵。均先充副兵。五月後。擇尤選升正兵。訓練漸久。其優異者。均可遞升正目。

(8) 軍器制略 快鎗口徑用七密里以下。出口速率六百密達以上。取準擊遠二千密達以上。行營礮口徑用七生特半以上。陸路礮出口速率五百密達以上。取準擊遠四千密達以上。過山礮出口速率三百密達以上。取準擊遠三千密達以上。攻守礮或十生特十二生特十五生特不等。所有槍礮均用無煙藥。

(9) 營制 營制之上有軍鎮協標。茲列其編制如左。

(a) 軍制 由第一軍至若干軍。每軍兩鎮至三四鎮不等。以下則照兩鎮之編制。

總統官一 總參謀官一 一等參謀官二
二等參謀官二 礮隊協領官一 工程隊

參領官一 護軍官一 執事官一 一等書記官四 總執法官一 總軍需官一 總軍械官一 總軍醫官一 總馬醫官一 書記長五 司事生三 司書生十五 稽查官一 弁目三 馬弁三十 護目六 護兵六十 伙夫九 騎馬三十三

(b) 鎮制 由第一鎮至若干鎮。每鎮步隊兩協。馬隊礮隊各一標。工程輜重各一營。

統領官一 正參謀官一 二等參謀官一 三等參謀官一 中軍官一 執事官一 一等書記官三 正執法官一 正軍需官一 正軍械官一 正軍醫官一 正馬醫官一

司號官一 書記長七 司事生五 司書生十五 弁目一 馬弁一六 護目三 護兵三十 伙夫五 騎馬十五

(c) 協制 由第一協至若干協。每協步隊兩營。

統領官一 參軍官一 執事官一 二等書記官二 司書生二 司號長一 弁目一 馬弁六 護目一 護兵十 伙夫二 騎馬七

(d) 標制 由第一標至若干標。每標三營。步馬礮隊同。

統領官一 教練官一 執事官一 掌旗

官一 副軍需官一 副軍械官一 副軍醫官一 副馬醫官一 司號長一 二等書記官二 司書生二 弁目一 馬弁四 護目一 護兵八 伙夫二 騎馬四十

(e) 營制 步隊每標由第一營至第三營共三營。每營分前左右後四隊。

馬隊每標由第一營至第三營共三營。每營分前左右後四隊。

野礮隊每標第一第二兩營。每營分中左右三隊。

山礮隊每標一營。每營中分左右三隊。

工程隊每鎮一營。隨本鎮號數。編立營名。每營分前左右後四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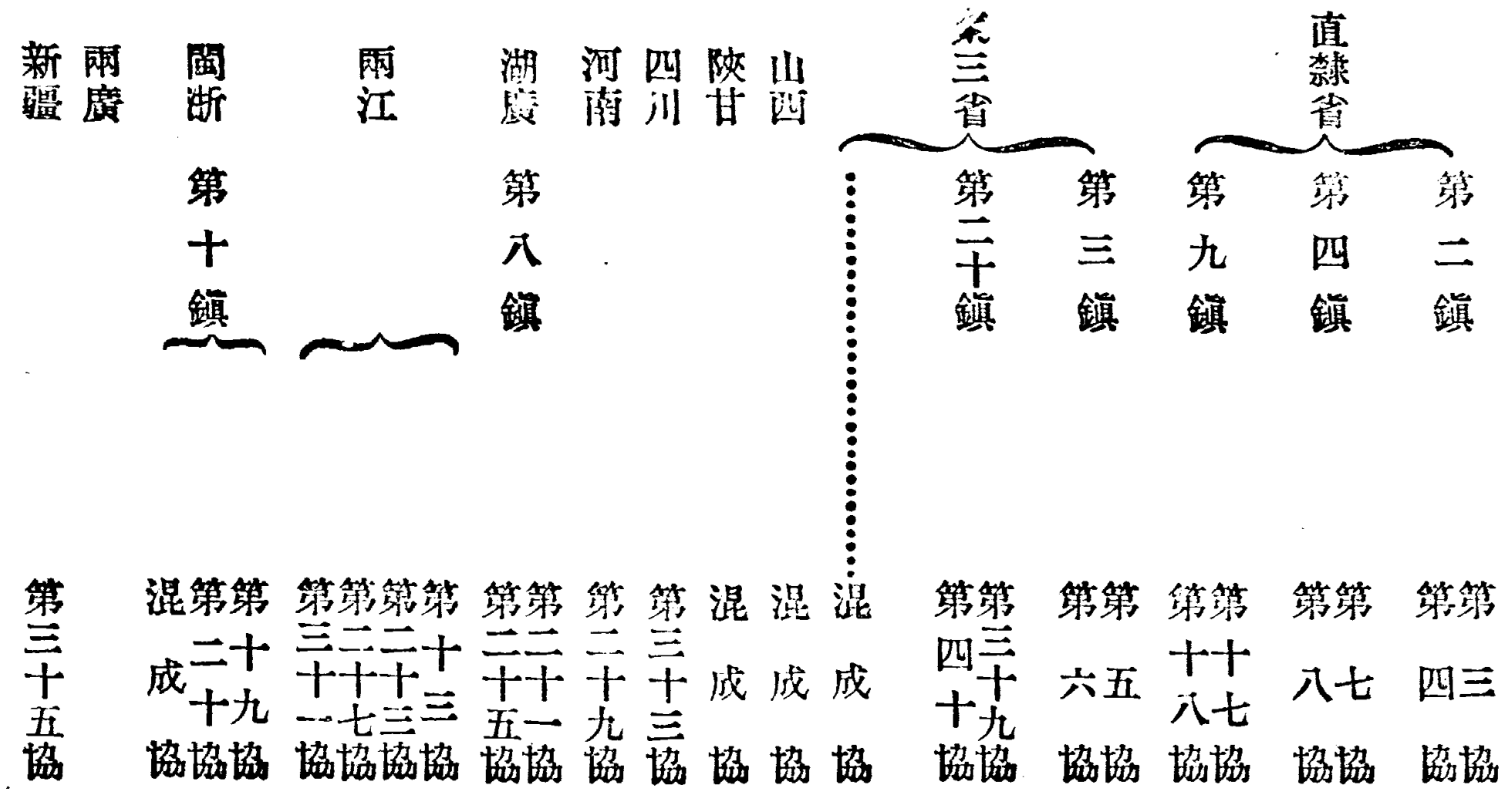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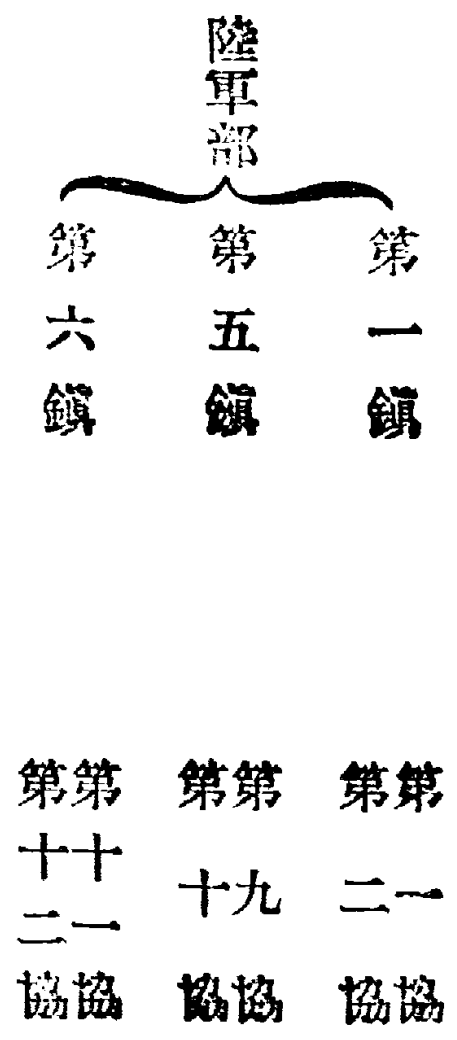
輜重隊每鎮一營。隨本鎮號數。編立營名。每營分前左右後四隊。其編制列表如下。

馬醫生	醫生	馬醫長	軍醫長	軍械長	軍需長	副兵	正兵	副目	正目	司務長	排長	隊官	督隊官	管帶官	
○	一	○	一	○	一	二八八	一四四	三六	三六	四	十二	四	一	一	步隊
○	○	一	一	○	一	一二八	六四	一六	一六	一	八	四	一	一	馬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六	一〇八	二七	二七	三	九	三	一	一	野礮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六	一〇八	二七	二七	三	九	三	一	一	山礮隊
○	一	○	一	○	一	二八八	一四四	三六	三六	四	十二	四	一	一	工程隊
一	一	一	一	○	一	二八八	一四四	三六	三六	四	十二	四	一	一	輜重隊

備補兵	醫兵	皮匠	木匠	掌匠	礮匠	槍匠	鐵匠	匠目	護兵	護目	號兵	號目	司書生	書記長	查馬長
三六	四	四	○	○	○	四	○	一	一八	一	八	一	六	一	○
一六	四	二	○	四	○	二	○	一	一二	一	八	一	六	一	一
二七	三	三	三	六	三	○	三	一	一八	一	六	一	五	一	一
二七	三	三	三	六	三	○	三	一	一八	一	六	一	五	一	一
三六	四	二	四	○	○	四	四	一	一八	一	八	一	六	一	○
三六	四	四	四	八	○	四	○	一	一八	一	八	一	六	一	二

仗夫	駕車兵	管駝兵	喂養夫	馬夫目	馬夫	馬匹	車輛	駕車騾	噉
三八	四	〇	四	〇	〇	〇	四	一四	〇
一八	四	〇	四	四	三二	二六〇	四	一二	〇
三一	六	〇	六	三	三九	三九二	三九	一八	一八
三一	〇	一八	一八	三	三九	三四〇	〇	〇	一八
四〇	四	〇	四	〇	〇	〇	四	一二	〇
四一	〇	〇	〇	八	七二	一〇六	七二	二一六	〇

(10) 前清成立之新軍。當清光緒三十二年，陸軍部原有分年籌備全國練成三十六鎮之計畫。然未能一一成立。計當時中央及各省編練之新軍，略如左表所列。



二 民國軍制

民國陸軍編制。其大體曾仍前清之舊。有新式軍及舊式軍。新式軍。即依光緒三十年練兵處所定之營制。而改易其名稱。分爲師（鎮）旅（協）團（標）營（同連）隊（同棚）同（舊式軍。現存者爲各省之巡防營等。即前清之所謂練軍也。茲就現行編制及各省兵力。分舉於左。

一師之編成

師—步兵二旅—一旅二團—一團三營—一營三連—一連三排
 又每團機關槍連一連—三排
 騎兵一團—一團四連—一連四排
 砲兵一團—一團三營—一營三連—一連三排
 工兵一營—一營三連—一連三排
 輜重兵一營—一營三連—一連三排

團本部

團	長（上中校）	一	一	一	一	一
團	附（中少校）	二	二	二	二	二
副	官（上中尉）	一	一	一	一	一
旗	官（中少尉）	一	一	一	一	一
軍	七	六	五	六	六	六
		步	兵騎	兵野	砲山	砲

師團司令部

師長（中將）一 參謀長（上校）一 參謀（中少校）二
 參謀（上尉）一 副官長（中少校）三 副官（中少尉）二
 軍法官二 軍需官六 軍醫官五 獸醫官三
 軍士一七 二等兵一五 總計五六 騎馬二〇
 步兵旅團司令部

旅長（少將）一 副官（少校）一 副官（上中尉）一
 軍士三 兵三 總計九 騎馬四

營本部

騎	總計	軍士相當官	軍官相當官
馬	計	官	官
七	三九	一八	一〇
三六	二六	九	七
二二	四六	二三	一三
二二	四六	二三	一三

一連之編成

騎	總計	軍士相當官	軍官相當官	軍士	副官	營附	營長	
馬	計	官	官	士	官	附	長	
三	五			三	一		一	步
								騎
								野
六	五			三	一		一	礮山
								礮
六	五			三	一		一	工
五	二二	六	五	六	一	二	一	輜
								重
一〇	一九	七	六	三	一	一	一	憲
								兵
五	一一	四	二	三	一		一	

連長	中少尉	司務長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二等兵	軍官相當官	軍士相當官	總計	騎馬	馱馬	
步	騎	野	砲	山	砲	工	輜	重	憲	兵	機	關	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三	一二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四二	四〇	四三	五四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八四	八一	六三	九八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一五七	一五二	一三八	一八三	一九〇	二四九	二四九	二四九	二四九	二四九	二四九	二四九	二四九	二四九
一五七	一五七	四二	三〇	四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八六	八六	七八	七八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團或一營之編成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上士	司務長(准尉)	中少尉	連長	營附官	營附	營長	旗官	副官	團附	團長	
五〇四	一五六	一〇二	五二	一七	一二	三六	一二	三		三	一	一	二	一	步兵旅
一六〇	四八	三四	一七	六	四	一六	四				一	一	二	一	騎團
三八七	一二六	七八	四〇	一四	九	二七	九	三		三		一	二	一	野礮團
四八六	一二六	七八	三一	一四	九	二七	九	三		三		一	二	一	山礮團
一四四	七二	三三	二〇	五	三	九	三	一	二	一					工兵營
七五	三九	一六	一三	四	三	九	三	一	一	一					輜重營
一九二			四二	九	四	八	四	一		一					憲兵營四連

二等兵	校官相當官	尉官相當官	軍士相當官	總計	騎馬	馱馬
一〇〇八	二	八	一八	一九三八	一六	
三二四	二	六	八	六三四	六五九	
五五八	二	一三	二三	一二九六	四一八	
八八二	二	一一	二三	一七〇八	三一〇	
二二八		五	六	五九一	一七	
一五〇	(輪卒)四三二	六	七	七六〇	二一四	一六二
		二	二	二七五	二七六	

軍隊組織表

禁衛軍(南京)第一師(南京)

步隊第一旅(南京) | 第一團、第二團
 步隊第二旅(西苑) | 第三團、第四團
 馬隊第一團、駝隊第一團、工程、輜重、警察、各一營
 機關槍一營、備補營一營

拱衛軍(北京)

備補營五營(北京)

京師憲兵營(北京)

京畿憲兵營(保定)

陸軍第一師(張家口)

步兵第一旅(張家口) | 第一團、第二團 騎兵第一團、駝兵第一團
 步兵第二旅(北京) | 第三團、第四團 工程第一營、輜重第一營

陸軍第二師(保定)

步兵第三旅(保定) | 第五團、第六團 騎兵第二團、駝兵第二團
 步兵第四旅(蕪湖) | 第七團、第八團 工程第二營、輜重第二營

陸軍第三師(天津)

步兵第五旅() 第九團、第十團 騎兵第三團、礮兵第三團、補充團三營
步兵第六旅() 第十一團、第十二團 工程第三營、輜重第三營

陸軍第四師(馬廠)

一部松江

步兵第七旅(馬廠) 第十三團、第十四團 騎兵第四團、礮兵第四團、工程第四營
步兵第八旅(小站) 第十五團、第十六團 輜重第四營、補充步兵第五團、第六團
步兵第九旅() 第十七團、第十八團 騎兵第五團、礮兵第五團
步兵第十旅() 第十九團、第二十團 工程第五營、輜重第五營

陸軍第五師(濟南)

補充步兵旅() 第七團、第八團
步兵第十一旅() 第二十一團、第二十二團 騎兵第六團、礮兵第六團
步兵第十二旅() 第二十三團、第二十四團 工程第六營、輜重第六營

陸軍第六師(南昌)

補充隊第五旅() 第九團、第十團
步兵第十三旅() 第二十五團、第二十六團 騎兵第七團、礮兵第七團
步兵第十四旅() 第二十七團、第二十八團 工程第七營、輜重第七營

陸軍第七師(湖南)

步兵第十五旅() 第二十九團、第三十團 騎兵第八團、砲兵第八團
步兵第十六旅() 第三十一團、第三十二團 工程第八營、輜重第八營

陸軍第八師(南京)

步兵第十七旅() 第三十三團、第三十四團 騎兵第九團、砲兵第九團
步兵第十八旅() 第三十五團、第三十六團 工程第九營、輜重第九營

陸軍第九師(湖北)

步兵第十九旅() 第三十七團、第三十八團 騎兵第十團、砲兵第十團
步兵第二十旅() 第三十九團、第四十團 工程第十營、輜重第十營

陸軍第十師(琉璃河)

步兵第二十一旅() 第四十一團、第四十二團 騎兵第十一團、砲兵第十一團
步兵第二十二旅() 第四十三團、第四十四團 工程第十一營、輜重第十一營

陸軍第十一師

步兵第二十三旅() 第四十五團、第四十六團 騎兵第十二團、砲兵第十二團
步兵第二十四旅() 第四十七團、第四十八團 工程第十二營、輜重第十二營

陸軍第十二師(南昌)

步兵第二十五旅() 第四十九團、第五十團 騎兵第十三團、砲兵第十三團
步兵第二十六旅() 第五十一團、第五十二團 工程第十三營、輜重第十三營

陸軍第十三師

步兵第二十七旅() 第五十三團、第五十四團 騎兵第十四團、砲兵第十四團
步兵第二十八旅() 第五十五團、第五十六團 工程第十四營、輜重第十四營

陸軍第十四師 () 步兵第一旅 () 第三團、第十九團 騎兵團

步兵第二旅 () 第二十一團 砲兵第一團

陸軍第十五師 () 步兵第二十九旅 () 第五十七團、第五十八團 砲兵第十五團

步兵第三十旅 () 第五十九團、第六十團

陸軍第十六師 (南京) 步兵第三十一旅 () 第六十一團、第六十二團 騎兵第十六團、砲兵第十六團

步兵第三十三旅 () 第六十三團、第六十四團 工程第十六營、輜重第十六營

陸軍第十七師 () 步兵第三十五旅

陸軍第十八師 () 步兵第三十六旅

陸軍第二十師 (巨流河) 步兵第三十九旅 (巨流河) 第七十七團、第七十八團 騎兵第二十團、砲兵第二十團

步兵第四十旅 (濛幫子) 第七十九團、第八十團 工程第二十營、輜重二十營

陸軍第二十三師 (吉林) 步兵第四十五旅 (吉林) 第八十九團、第九十團 騎兵第二十三團、砲兵第二十三團

步兵第四十六旅 (長春) 第九十一團、第九十二團 工程第二十三營、輜重第二十三營

陸軍第二十七師 (奉天) 步兵第五十三旅 (奉天) 第一百五五團、第一百六團 騎兵第二十七團、砲兵第二十七團

步兵第五十四旅 (遼東) 第一百零七團、第一百零八團 工程第二十七營、輜重第二十七營

陸軍第二十八師 (新民屯) 步兵第五十五旅 (法庫門) 第一百零九團、第一百十團 騎兵第二十八團、砲兵第二十八團

步兵第五十六旅 (彰武) 第一百一十一團、第一百十二團 工程第二十八營、輜重第二十八營

陸軍第二十九師 () 第一團、第二團

陸軍第一混成旅 (濟南—浦口) 步兵第一團、第二團

陸軍第二混成旅 (奉天) 步兵第一團、第二團、砲兵團、騎兵營

陸軍第三混成旅 (安慶) 步兵第一團、第二團、砲兵營

陸軍第四混成旅 (衡州) 步兵第一團、第二團

陸軍第五混成旅 (郎坊—淮安) 步兵第一團、第二團 (砲兵團、砲兵營、工兵營、輜重營、機關鎗營)

陸軍第六混成旅 (保定) 步兵第一團、第二團、第三團 (騎兵第一營、砲兵第一營)

察哈爾陸軍騎兵團

吉林陸軍第四旅一步兵團、騎兵團

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一步兵第一團、第二團

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一步兵第一團、第二團、砲兵團

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一步兵第一團、第二團、騎兵團

步兵第一旅(巴彥)一第一團、第二團

步兵第二旅(齊齊哈爾)一第三團、第四團、騎兵團

山東陸軍第四十七旅(濰縣)一步兵第九十三團、第九十四團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一第一團、第二團、第一混成團

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一第三團、第四團、第二混成團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團

山西陸軍第二混成團

綏遠陸軍第一混成團

綏遠陸軍第二混成團

綏遠陸軍第三混成團

步兵第三旅一第五團、第六團

步兵第四旅一第七團、第八團

陸軍第一混成旅一步兵第一團、第二團

江蘇陸軍第十九師(宿遷)第七十三團、第七十四團、第七十五團、第七十六團、砲兵第十九團

江西陸軍步兵第一團

江西陸軍步兵第二旅一第三團、第四團

福建陸軍第一旅一步兵第一團、第二團

步兵第一旅一第一團、第二團

浙江步兵第二旅一第三團、第四團、砲兵第一團

浙江陸軍第一師(杭縣)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齊齊哈爾)

浙江陸軍第二師

步兵第二旅—第五團、第六團
步兵第四旅—第七團、第八團

湖北陸軍第一師(武昌)

步兵第一旅—第一團、第二團
步兵第二旅—第三團、第四團
陸軍第三旅—第五團、第六團

湖南陸軍第一師

步兵第一旅—第一團、第二團
步兵第二旅—第三團、第四團、礮兵第一團

湖南第二師

步兵第三旅—第五團、第六團
步兵第四旅—第七團、第八團、礮兵第二團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第一團、第二團
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第三團、第四團

陝西陸軍騎兵第一團、騎兵第二團
陝西陸軍騎兵第一團、騎兵第二團

新疆陸軍混成旅—步兵第六十九團、騎兵第十九團、礮兵第十八團、陸軍混成團

四川陸軍第一師(瀘州)

四川陸軍第二師(重慶)

廣東陸軍第一師(番禺)第一混成旅、第二混成旅

廣西陸軍第一師(桂林)

步兵第一旅—第一團、第二團、騎兵第一團
步兵第二旅—第三團、第四團、礮兵第一團

雲南陸軍第四師(昆明)

步兵第九旅—第十八團
步兵第一旅—第一團、第二團、礮兵第一團

貴州陸軍第一師(貴陽)

步兵第二旅—第三團、第四團
陸軍混成旅—步兵第一團、步兵第二團、步兵第三團

陸軍調查表

直隸 兵數約八萬五千

軍隊名稱	所在地	兵數	新舊之別
第七師	北京南苑	六〇〇〇	新
第十師	北苑	四九〇〇	同
總統親衛軍	三海	一一〇〇	同
禁衛軍	西苑	四五〇〇	同
模範軍	西苑	二〇〇〇	同
拱衛軍	西苑	三〇〇〇	舊
京衛軍	北苑	二〇〇〇	同
護軍衛隊	宮城內	五〇〇〇	同
步軍衛隊	北京近郊	五五〇〇	同
第一師	張家口	八〇〇〇	新
察哈爾駐防旗隊	同	一〇〇〇	舊
熱河陸軍隊	熱河	一三〇〇	新
第八師	保定	七八〇〇	舊

軍隊名稱	所在地	兵數	新舊之別
騎兵第一旅	保定	一〇〇〇	舊
綠營	遵化 易縣	四〇〇〇	同
察哈爾巡防隊	張家口附近	六〇〇	同
察哈爾右翼巡防馬隊	廂黃旗大馬郡	四〇〇	同
毅軍	承德	八〇〇	同
練軍	赤峰	六〇〇	同
熱河巡防隊	豐寧	一〇〇〇	同
熱河遊擊隊	巴林	一〇〇〇	同
警備隊	保定 正定	一七〇〇	同
巡防隊	德州附近	三〇〇〇	同
緝私營	長蘆	三〇〇〇	同
奉天 兵數約二萬八千五百			
第二十師	新民屯	五〇〇〇	新
第二十七師	奉天	七五〇〇	同
第二十八師	錦州	七〇〇〇	同
騎兵第二旅	鄭家屯	一五〇〇	同

右路巡防隊	鳳凰城	三·五〇〇	舊
後路巡防隊	鄭家屯	四·〇〇〇	同

吉林 兵數約九千五百			
第二十三師	吉林	六·三〇〇	新
混成第一旅	長春	二·七〇〇	同
邊務砲手營	吉林	一〇〇	舊
將軍衛隊	吉林	四〇〇	同

黑龍江 兵數約一萬九千			
混成第一旅	察哈爾	二·五〇〇	新
巡防隊國境守備隊	分駐各地	一六·五〇〇	舊

湖北 兵數約二萬八千九百			
北洋第二師	武昌	五·五〇〇	新
第十一師	襄陽	五·八〇〇	同
湖北第一師	荊州	六·六〇〇	同
混成旅團	武昌	一·四〇〇	新
巡緝隊	漢口	六四〇	舊

水警隊	漢陽	九·〇〇〇	舊
-----	----	-------	---

湖南 兵數約二萬五千七百			
第三師	岳州	八·五〇〇	新
混成第四旅		一·八〇〇	新
新軍混成旅	長沙	五·〇〇〇	同
模範營	長沙	一·〇〇〇	同
警備隊	分駐各地	五·〇〇〇	舊
湖南水師	分駐各地	四·四〇〇	同

四川 兵數約一萬七千			
第一師	重慶	六·〇〇〇	新
第二師	成都	五·〇〇〇	同
第三師	成都	四·五〇〇	同
警備隊	分駐各地	一·五〇〇	舊

河南 兵數約三萬四千六百			
第九師	開封	六·八〇〇	新
混成第二旅	南陽	二·五〇〇	同

混成第六旅	孝感	三〇〇〇	新
混成第七旅	開封	二八〇〇	同
混成第七旅	鄭州	二五〇〇	同
先鋒隊	浙川	二二〇〇	同
鎮嵩軍	嵩縣	三〇〇〇	舊
毅軍	歸德 開封	三五〇〇	同
河南補備軍	南陽 歸德	八〇〇	同
巡防隊	懷慶地方	四五〇〇	同
警備隊	分駐各地	三〇〇〇	同

浙江 兵數約一萬四千七百

第六師	杭州	五七〇〇	新
步兵第四十九旅	寧波	二二〇〇	同
警備隊	分駐各地	二五〇〇	舊
遊擊隊	分駐各地	四三〇〇	同

安徽 兵數二萬一千三百

混成第二旅	蕪湖	二〇〇〇	
-------	----	------	--

安武軍	正陽關	一二〇〇〇	
定武軍	分駐各地	七三〇〇	

江蘇 兵數約四萬三千五百

江蘇第二師	蘇州	七二〇〇	新
北洋第四師	松江	六三〇〇	同
江北第十九師	清河及南京	三五〇〇	同
禁衛軍	南京及鎮江	三五〇〇	同
混成第一旅	鎮江	二五〇〇	同
混成第五旅	淮安	二五〇〇	同
混成第七十四旅	南京	二七〇〇	同
混成第七十五旅	江陰	一五〇〇	同
混成第七十六旅	揚州	一五〇〇	同
定武軍	徐州	九八〇〇	舊
其他分駐於各地之舊式軍隊		二五〇〇	舊

江西 兵數約二萬九百

北洋第六師	南昌	六九〇〇	新
-------	----	------	---

混成第九旅	南昌	三·五〇〇	同
獨立第一旅	袁州	二·五〇〇	同
獨立第二旅	贛州	二·四〇〇	同
獨立第三旅	南昌	二·六〇〇	同
補充第五旅	南昌	二·五〇〇	同
其他分駐於各地之舊式軍隊		五〇〇	舊

山東 兵數約一萬五千六百

第五師	濰縣	六·九〇〇	新
第四十七旅	濟南	二·五〇〇	同
巡防隊	分駐各地	六·二〇〇	舊

(臨清、兗州、濟南、登州、泰安等地方)

山西 兵數約一萬四千五百

第十二旅	太原	三·八〇〇	新
第十三旅	包頭	三·四〇〇	同
第十四旅	平陽	三·三〇〇	同
綏遠混成旅	綏遠城	五〇〇	同

山西警備隊 分駐各地 三·五〇〇 舊

(太原、平定、清涼、汾陽、永寧、代州、天鎮、右玉、鳳臺、運城等地方)

福建 兵數約一萬四百

混成第十旅	廈門	四〇〇	新
混成第十一旅	福州	四〇〇	同
警備隊	分駐各地	五·六〇〇	舊
鹽務巡緝隊	分駐各地	二·〇〇〇	舊
水師營	分駐各地	二·〇〇〇	舊

廣東 兵數約三萬八千八百

廣東第一師	廣州	四·二〇〇	新
混成第一旅	廣州	二·一〇〇	同
混成第二旅	惠州	二·一〇〇	同
模範團	廣州	六〇〇	同
警衛軍	分駐各地	二九·八〇〇	舊

廣西 兵數約一萬六千

廣西第一師	梧州	一·八〇〇	新
-------	----	-------	---

廣西第二師	龍州	一·五〇〇	新
混成旅	龍州	七〇〇	同
巡防隊	分駐各地	一·二〇〇〇	舊

甘肅 兵數約一萬四千八百

北洋軍	蘭州	一·三〇〇	新
甘肅警備軍	蘭州	一·四〇〇	同
壯凱隊	平涼 秦州	三·五〇〇	舊
精銳軍	西寧 導河 洮州	二·九〇〇	同
授陝軍	導河 狄道	七〇〇	同
照武軍	寧河 固原	一·三〇〇	同
振武軍	蘭州	一·七〇〇	舊
忠武軍	肅州	二·〇〇〇	同

陝西 兵數約一萬四千八百

混成第一旅	西安	二·八〇〇	新
混成第二旅	漢中	二·八〇〇	同
混成第三旅	同州	二·八〇〇	同

混成第十四旅	西安	三·〇〇〇	新
混成第十六旅	潼關	二·九〇〇	同
警備隊	西安	五〇〇	同

雲南 兵數約一萬四千四百

第一師	昆明	三·五〇〇	新
第二師	騰越	三·二〇〇	同
騎兵旅	大理	一·八〇〇	同
砲兵旅	大理	一·七〇〇	同
警備隊	分駐各地	四·二〇〇	舊

貴州 兵數約一萬二千一百

第一師	貴陽	五·五〇〇	新
國民軍	貴陽附近	六·六〇〇	舊

新疆 兵數約八千人

伊犁混成旅	迪化	六·六〇〇	新
保安隊	迪化附近	一·四〇〇	舊

鎮守使署

鎮守使於駐紮所在地。節制軍務。任地方之警備彈壓之責。以將官任之。由大總統之特任。但鎮守使設置之目的不一。或因地方彈壓而設。或因邊境警備而設。或因亂後回復地方秩序而設。或就舊時之綠營鎮總兵改名。或以巡防統領其他軍官任之。其組織如次。

鎮守使一 參謀長一 參謀一—三 副官長一副官一—三

軍需官一 軍醫官一 法官一

書記二 雇員若干

茲就各省設有鎮守使署者示其所在地

各鎮守使署及所在地

直隸省	天津(天津)	薊榆(開平)	冀南(大名)	口北(宣化)
熱河	林西(林西)			
察哈爾	察東(多倫)	察西()		
奉天省	東邊(鳳城)			
吉林省	吉長(長春)	延輝(省城)	寧阿蘭(阿勒楚喀)	
	扶農()			
山東省	濟南(歷城)	兗州(滋陽)	曹州(曹縣)	煙台(福山)
河南省	歸德(商邱)	豫北(沁陽)	南陽(南陽)	
山西省	晉南(臨汾)	晉北(大同)		
江蘇省	江寧(江寧)	蘇常(吳縣)	通海(南通)	淮陽(清江)
	徐海(銅山)	海州(東海)		
安徽省	皖北(鳳城)			
江西省	贛南(贛縣)	贛西(南昌)	贛北(九江)	
福建省	廈門()	汀漳()		

浙江省 嘉湖(舊湖屬遂源) 寧台(鄞縣)

湖北省 漢口(漢陽) 襄陽(襄陽)

湖南省 長寶() 湘南(衡陽) 零陵(零陵) 長岳(岳陽)

陝西省 陝南(南鄭) 陝北()

甘肅省 隴東(平涼) 甘邊寧海(西寧)

新疆省 伊犁(綏定)

四川省 重慶(巴縣) 川邊(打箭爐)

廣東省 廣惠(番禺) 肇陽羅(高要) 南韶連(曲江)

廣西省 潮梅(汕頭) 高雷(海康) 瓊崖(瓊山) 欽廉(合浦)

桂平(桂平) 桂林(桂林) 龍州(龍州)

中國海軍編制

中國自越南之役。謀擴海權。於是海軍衙門之設。計成海軍二十營。鐵艦快艦二十餘艘。魚雷六營。魚雷艇多艘。以旅順口威海衛為屯據之軍港。常川遊駛南洋各島及高麗日本。固赫然經制軍也。中日之役。旅順威海皆陷。全師燬焉。遂廢海軍衙門。以旅順口大連灣借於俄。以威海衛借於英。膠州灣借於德。廣州灣借於法。為各國屯駐之軍港。又毀吳淞口礮台。開為商埠。並廢天津大沽礮台。北京天津上海等處。各國皆以兵隊駐防。藩籬盡撤。中國燼餘之海軍。反無停泊所矣。其現有之軍艦。大抵皆老朽不堪復用。今欲重興海軍。而經濟困難。已達極點。觀成未知何日也。茲就現有之艦隊。表示如左。

第一艦隊

艦種	艦名	排水量	速力	吃水	進水年
巡	海圻 Hai-Chi	四·三〇〇	二四·五	一七	一八九八
巡	海容 Hai-Yung	二·九五〇	一九·五	一六	一八九七
巡	海籌 Hai-Chuw	二·九五〇	一九·五	一六	一八九七
巡	海琛 Hai-Shing	二·九五〇	一九·五	一六	一八九八
雷	飛鷹 Fui-Ying	八五〇	二三·〇	一三	一八九五
礮	永豐 Yung-Fong	七六〇	二三·五	八	一九二二
礮	永翔 Yung-Hsing	七六〇	二三·五	八	一九二二
礮	海鯨 Lien-Ching	五〇〇	一四·二	九	一九二〇
礮	舞鳳 Wu-Fung	二〇〇	一三·〇	九	一九二〇
運	福安 Fu-An	一·七〇〇	二三·〇		一八九七
礮	甘泉 Kan-Chuen	二五〇	九·〇		一八九六
第二艦隊					
巡	南琛 Nan-Hsin	一·九〇五	一四·〇	一七	一八九三
礮	建安 Kien-An	八七二	二三·〇	三	一九〇一

礮	建威 Kien-Wei	八七二	二三·〇	三	一九〇二
礮	楚泰 Chu-Tai	七四〇	一三·〇	八	一九〇七
礮	楚謙 Chu-Chien	七四〇	一三·〇	八	一九〇七
礮	楚豫 Chu-Yü	七四〇	一三·〇	八	一九〇六
礮	楚同 Chu-Tung	七四〇	一三·〇	八	一九〇六
礮	楚觀 Chu-Kwan	七四〇	一三·〇	八	一九〇七
礮	楚有 Chu-Yu	七四〇	一三·〇	八	一九〇六
礮	江元 Kiang-Yuan	五五〇	一五·〇	七	一九〇六
礮	江亨 Kiang-Heng	五五〇	一四·〇	七	一九〇七
礮	江利 Kiang-Lee	五五〇	一四·〇	七	一九〇七
礮	江貞 Kiang-Cheng	五五〇	一四·〇	七	一九〇七
驅	建康 Kian-Kang	三九〇	三三·〇		一九二二
驅	豫章 Yü-Chang	三九〇	三三·〇		一九二二
驅	同安 Tung-An	三九〇	三三·〇		一九二二
河	江犀 Kiang-Ching	一四〇	三三·〇	二	一九〇八
河	江鯤 Kiang-Kun	一四〇	三三·〇	二	一九〇八

河礮	建中 Kien-Chung	九〇	一三〇	二・五	一九一六
河礮	拱辰 Kung-Chen	九〇	一三〇	二・五	一九一六
河礮	永安 Yung-An	九〇	一三〇	二・五	一九一六
雷	湖鷹 Hu-Ying	九六	一三三	五・五	一九〇七
雷	湖隼 Hu-Chung	九六	一三三	五・五	一九〇七
雷	湖鵬 Hu-Peng	九六	一三三	五・五	一九〇七
雷	湖鷄 Hu-E	九六	一三三	五・五	一九〇七
雷	宿 Su	九〇	一四〇	五・〇	一九一五
雷	辰 Chen	九〇	一四〇	五・〇	一九一五
雷	張 Chang	六三	一四〇	五・〇	一九一五
雷	列 Lieh	六三	一四〇	五・〇	一九一五

練習艦隊

巡	肇蘇 Chay-Ho	二・一〇〇	一三〇	一三	一九一一
巡	應瑞 Ying-Jui	二・四〇〇	一三〇	一三	一九一一
巡	通濟 Tung-Chi	一・九〇〇	一五〇	一六	一九一五
巡	鏡清 King-Ching	二・二〇〇	一四〇	一五	一九一六

淞滬水陸警察所管

礮	策電 Tse-Tien	四〇〇	九・〇	八・〇	一九一七
礮	虎威 Hu-Wei				
礮	鈞和 Chua-Ho	三五四			一九一三
礮	飛虎 Fei-Hu	三五〇			

安徽所管

礮	利濟 Li-Chi	五〇〇			
礮	安瀾 An-Lan	五〇〇	二・〇		一九一三
軍用	安豐				
軍用	安甌 Chin-Ou	一九五			一九一三

浙江所管

礮	泰安 Tai-An	一・三五〇			
運	超武 Chao-Wu	一・二〇九	一・〇	一三	一九一三

湖北所管

礮	楚材 Chu-Tsai	九五〇			
礮	楚安				

礮	楚義				
礮	楚信				

福建所管

運	元凱 Yuan-Kai	1,256	100.0	10	1,875
運	保民 Pao-Ming	1,470	120.0	17	1,883
礮	靖海 Ching-Hai	576	100.0	10	1,873

廣東所管

運	琛航 Shing-Han	1,450	90.0	13.6	1,873
礮	鎮海 Chen-Hai	573	90.0	11.0	1,885
礮	靖遠 Chin-Yuen	576	100.0	11.0	1,873
礮	蓬州海 Peng-Chiu-Hai	800			888
礮	並徵 Ping-Chin	531			
礮	鎮濤 Chen-Tao	400	70.0	8.6	1,867
礮	綏靖 Soi-Shin	300			
礮	寶璧 Pao-Pi	300		7.0	
礮	龍驤 Lung-Hsiang	300	9	7.0	

礮	廣己 Kuan-Chi	300	10.3	7.0	1,887
礮	廣庚 Kuang-Keng	300	11.0	10.0	1,887
礮	廣戊 Kuang-Wu	300	10.3	7.0	1,887
礮	廣玉 Kuang-Yü	300	11.5	9.5	1,890
礮	廣金 Kuang-Chin	300	11.5	9.5	1,890
礮	廣貞 Kuang-Chen	300	11.0	7.5	1,886
礮	廣亨 Kang-Heng	300	11.0	7.5	1,886
礮	廣利 Kuang-Lee	300	11.0	7.5	1,886
礮	廣元 Kuang-Yuan	300	11.0	7.5	1,886
礮	廣德 Kuang-Te				
礮	廣海 Kuang-Hai	3,650		0.0	1,886
礮	廣東 Kung-Tong				
礮	江大 Kian-Tai	180		5	
礮	江漢 Kiang-Han	180		5	
礮	江鞏 Kiang-Kang	180		5	
礮	江固 Kiang-Kn	180		5	

礮	礮	礮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礮
登瀛州	海鏡清	海長清	雷虎	雷龍	雷中	雷天	雷兌	雷離	雷坎	雷震	雷長	雷巽	雷坤	雷乾	江安
Ton-Ying-Chon	Hai-King-Ching	Hai-Chang-Ching													Kiang-An
一·二五八	四·五〇	三·一〇	五〇	五〇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二八〇
二·一〇	九·三														五
一八七五	一八一	一八七一			一八八四	一八八四	一八八四	一八八四	一八八四	一八八四	一八八四	一八八四	一八八四	一八八四	一八八四

礮	海東雄	Hai-Tong-Shon	三五〇	八	九·三	一八八一
---	-----	---------------	-----	---	-----	------

軍艦在建造中者

艦種	艦名	排水量	速	力	製造所
驅	鯨波	四〇〇		三	奧國
驅	龍瑞	四〇〇		三	意國
河礮	永績	一四〇		三	本國江南
河礮	永建	一四〇		三	本國江南
河礮	新穎	一四〇		三	本國江南
河礮	新翬	一四〇		三	本國江南
礮	鷹龍	與永豐永翔相同			本國江南
礮	鷹虎	與永豐永翔相同			本國江南

此外在美國尚有巡洋艦飛鴻等艦在建造中

軍艦製造年次別

一九一〇後建造者	永豐 永翔(礮) 瑞應 肇赫(巡) 同安 豫章 建康(驅) 舞鳳 聯鯨(礮) 建中 拱辰 永安(河礮)	以上十二隻
----------	---	-------

軍艦種別

一八八九 以前建造者	南琛 鏡清(巡) 甘泉(運)	以上三隻
一八九〇 中建造者	海圻 海容 海籌 海琛 通濟(巡) 飛鷹(雷) 辰宿 列張(雷) 福安(運)	以上十一隻
一九〇〇 中建造者	二建 六楚 四江(礮) 江鯤 江犀(河砲) 四湖(雷)	以上十八隻
巡洋艦	海圻 海容 海籌 海琛 應瑞 南琛 鏡清 通濟	以上九隻
礮艦	二建 六楚 四江 二永 舞鳳 聯鯨	以上十六隻
河用礮艦	江鯤 江犀 建中 拱辰 永安	以上五隻
水雷礮艦	飛鷹	以上一隻
驅逐艦	同安 豫章 建康	以上三隻
水雷艇	四湖 四字(辰宿) 列張	以上八隻
運送船	福安 甘泉	以上二隻

本表祇揭示第一第二練習艦隊所屬各艦

軍事學綱要

一 行軍之警戒

(一) 行軍警戒隊之各任務 行軍警戒隊。有前衛、側衛、後衛之別。其一般任務。在防支敵人急襲。使本隊有展開之時刻。且除去微少障礙。俾本隊得從容調度準備戰鬪。

前護隊任務。於右所列之外。又須除去當路障礙。(敵兵及物體)開通行進路。使本隊之行進無滯。(1) 遭遇寡少之敵。則決意攻擊。以開本隊之進路。(2) 遇優勢之敵。則占領適當之陣地。以掩護本隊之開進。且使得餘裕之時刻及地域為要。(3) 與敵遭遇之時。務速偵知敵線之廣狹。兵力之配布。及敵數之多寡等事。(4) 前護隊務須顧慮後方部隊之展開。以占領陣地。(即務存本隊展開之餘地。將正面占領是也。敵兵更宜如是)

旁護隊之任務。當前進行時。在掩護所屬部隊。以廣正面之警戒。側敵行時。在祕匿本隊之側進。敵來襲時。竭力拒支。使本隊安然達於目的地點。

側敵行有三種之掩護法。(1) 取平行道路。與本隊並進。(2) 占領適當陣地。使本隊由背後通過。以掩護其側面。(3) 以陽戰掩護本隊之側進。

後護隊務避無益之戰鬪。使本隊速與敵遠隔。得餘裕之時刻為目的。前進行時。因欲維持風紀。或土人有敵意。及敵之騎兵。或別動隊出沒之時設之。

側敵行時。側衛之警戒。不足深恃。或行李等與本隊密接續行之時用之。

退却時後護隊須注意之要件如下。(1)後護隊馬兵務須常與敵觸接。且務防敵人迂迴至我軍側面與否。(2)後護隊若轉回正面與敵抗戰之時。其第一線兵力不可單弱。(3)欲使追躡之敵人遲滯躊躇。務須將道路梗塞。橋梁破壞為宜。

行軍諸警戒隊之兵力編組區分距離如下。
(一)前護隊 前護隊之兵力大約自步兵六分之一至三分之一。

馬兵之大部分。雖不屬於前護隊。然務須配附馬兵。使能達其直接之目的為要。

野戰戰兵。宜配賦於前護與否。其兵力宜若干。一委之於縱隊指揮官之判斷可也。

工兵之大部分。通常屬於前護隊。架橋縱列及衛生隊之一部時。必附屬於護隊為宜。

前護隊區分有三。曰前護正隊。前護分隊。前護馬兵。(馬兵隊附屬於前護隊)

前護正隊。由步兵大部分。與野戰戰兵。工兵。(全部不屬於前護分隊時)而成。

前護隊與本隊距離之遠近。視我軍之目的。敵情。及縱隊之大小。地形之險易而異。蓋欲本隊無滯澀中止之患。固以長遠為宜。然欲本隊無失時機。確切加於戰鬪之中。又以勿過適當

之距離為要。攻擊前進時。欲向前方迅速展開。其距離以短縮為貴。

前兵之編組。由前護隊步兵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及必要馬兵工兵而成。

配屬於前護分隊之馬兵。以能搜索本道之兩側。使步兵無須向側方派遣斥候為度。

前護隊兵與前護正隊之距離遠近。以與敵衝突之際。使本隊得有展開之時刻為度。通常由七百米突。乃至一千二百米達。若前護隊兵力不大。則以不入敵人有有效射擊界內。受不意之襲擊為度。

前護分隊之兵力甚大。有時於前方三百米突。至四百米達之處。另派遣步兵一隊。謂之前護小隊。

前護分隊。或前護小隊之前。與上項同一之距離處。復派步兵若干為前護隊步探。或有時於前護隊步探前方。更派前護隊馬探。亦有時將前護隊步探省略。只派前護隊馬探者。

(三)旁護隊 旁護隊之兵力及編組。因危險之大小。地形之險易而定。務附屬馬兵。使搜索連絡迅速為要。

旁護隊之部署。駐軍時則從護軍隊。行進時則從前護隊之規則。

(四)後護隊

後護隊之兵力。不可不

比前護隊強大。(尤以野戰戰兵為然)

任後方警戒之馬兵全部。通常屬於後護隊司令官。故謂之後護馬兵。後護隊之編組。須因敵狀而斟酌之。

後護隊與本隊之距離須顧慮本隊行進之遲速如何。通常較前護隊長遠。

後護隊之區分亦有三。曰後護正隊。後護後隊。後護馬隊。其編組部署。與前護隊同。

二 護軍

護軍隊諸隊之任務

護軍隊一般之任務。在搜索敵人情況。警戒宿營軍隊。使本隊得準備戰鬪及行進之餘暇。

(一)護軍正隊 以護軍隊大半之兵力充之。為護軍前隊之後援。且為護軍隊之總豫備隊。

護軍隊司令官。當敵襲之際。須持久抵抗。使本隊得十分準備。進至護軍隊抵抗線為度。

(二)護軍前隊 布設主要之警戒線。以抗拒敵人。使後方部隊。得有戰鬪準備之時刻。又為護軍馬兵之後援。當敵襲之際。為換班隊及獨立弁隊之增援。或收容之。縱令敵人大占優勢。若無別命。則務拒支敵人。使護軍正隊能有戰鬪準備之餘暇為要。

於通常時機。即以護軍前隊為抵抗之基礎。若無特別之任務。即斷然抵抗於其地。以待本隊之來援可也。

(三) 換班隊 位置於切要之道路及要點上。派遣步哨。或弁目哨。以充警戒之任。當敵襲時。即支援之。以當第一線之抵禦者也。

以步哨監視前方之土地。更派斥候。搜索近傍之村落。及前方之地域為要。步哨線及鄰哨線上。聞有槍聲。務速派斥候。或強大之弁目斥候。向前偵察。或有時排長自往實察之。

若敵兵寡少。則擊退後報告可也。如任務專在監視敵人。則使敵之兵力展開。俟中隊戰鬪準備既完之後。即宜退却。反是則宜固守其地。以待中隊之來援。

報告須疾急之時。可用一齊射擊。

二 行軍

(一) 行軍之要旨

行軍為作戰之基礎。蓋作戰事業。行軍居其大半。果能於適當之時機。達其地點。則戰鬪之結果。必然良好。無疑。故觀其行軍。戰備之整否。即可豫決其勝負。不待交綏而始見也。

行軍中軍紀。務須嚴肅。被服裝具。更宜留心監察。且注意人馬給養及衛生等事。此即保持增進行軍力之最有效方法也。

行軍時刻。務須規定清楚。以避徒勞之害。下行軍命令時。須顧慮各部隊之行軍長徑。行進速度。及至集合場之距離。行軍速度。於縱隊之編組及長短。天候及四季時刻。道路之良否。志氣之盛衰。行軍軍紀之張弛。行軍之熟否。均有關係。

(二) 行進速度

諸兵種行進速度如左(一分間)

兵種	步兵	兵馬	兵野	礮	山	礮
便步	八六米	九〇米	八六米	八六米	八六米	八六米
正步	八六米	三〇米	三〇米	一四	五米	五米
跑步	一四	三〇米	三〇米	三〇米	三〇米	三〇米

步兵及礮兵長途行軍之速度。視部隊之大小而異。大部隊約十二分至十三分。行一公里。突。小部隊約九分至十一分。行一公里。突。故一般部隊速度。一時間可行六里內外。

馬兵行進之速度。可應其情形而伸縮之。但長途行進之速度。通常為四分之一步度。即便步十五分。正步五分是也。如次表。

一時間中
 便步四十分三千六百米
 正步十分二千一百米
 休憩十分

一時間行進距離。合計五千七百米。野礮長途行進之時。其速度一分時。宜縮為百八十米突。

野戰重礮兵。至急時可增至二百十米突。縱隊行軍之速度。可由以上之基準而決定之。即諸兵種連合戰地行軍之時。一時間約可行六里。

行軍行程如左。

一 常行軍。通常以第四日為休憩日。
 一 急行軍。通常一日之行程。自五十里至七十里內外。無休憩日。

一 強行軍之行程。因晝夜兼行。不能一定。

(三) 夜行軍 用夜行軍之時機如左。

一 急行軍或強行軍之時。
 一 拂曉準攻擊敵人。或利用夜暗行奇襲之時。

一 敗退之時。

一 敵勢甚強。暫避其鋒之時。

一 晝間炎熱太甚之時。

一 夜行軍當注意之要件如左。

一 夜行軍之軍紀。當比晝間更加嚴肅。
 一 各部隊間之距離。宜稍大。且不失連絡為要。

一 由軍隊區分所成之各部隊。俱宜添附

嚮導。

- 一、休憩中不可睡眠。且不可離又槍線。
- 一、注意行軍之速度。
- 一、務須靜肅。以避混雜等害。與敵近時。尤須用意。

- 一、時常停止。以便整頓隊伍。
- 一、攜帶燈及指南針火柴等物。

四 駐軍

(一) 舍營 舍營於休養上。最為適當。若於戰術上無甚妨礙。務用舍營為宜。其利如左。

- (1) 人馬無風雨之害。且得安眠。體力亦易於恢復。
 - (2) 炊爨便利。且火光不至暴露。致令敵人認明我宿營地。
 - (3) 被服材料。容易保存。
 - (4) 薪水及其他需用物品。皆可取之近傍。
 - (5) 編纂命令報告。及覽閱地圖。皆甚便利。
- 舍營之害如左。
- (1) 住民地之位置。或於他項事件。不甚相宜。且每因集團家屋之狀態。使其部隊有分割之害。

(2) 房屋相隔之遠者。勤務之施行甚難。或命令報告之傳達。不免延遲之弊。

(3) 軍民雜處。軍紀易亂。且間諜最易潛匿其中。

(4) 各隊散處。集合大費時刻。

(5) 難於監視。

(6) 兵隊宿營地面寬廣。則警戒必須多兵。

(二) 警急舍營

警急舍營者。務將戰鬪準備。嚴為保持之時用之。但須以強制部隊。使舍營於適當之大廈間。步兵槍與背囊。皆置身邊。馬兵不卸鞍具。礮兵不脫輓具。將房舍窗戶盡行敞開。至少用兵卒一名。點燈警戒。

(三) 露營

露營之利如左。

(1) 露營概在行軍路附近。軍隊無須十分開進。可以大減疲勞。

(2) 兵隊皆在一團。故請勤務及命令報告傳達。甚為方便。且警戒無須多兵。又集合迅速。戰鬪準備亦嚴。

露營之害如左。

(1) 有害於衛生。

(2) 武器被服易損。糧秣亦易為雨露所侵敗。

(3) 人馬不能安眠。

(4) 炊爨不如舍營便利。

(5) 燎火不能掩蔽。易為敵人發見我之位置。

規定露營隊形之要旨如下。(1) 務於狹小地面。將多數兵隊順序配置為要。(2) 武器務置於部隊之近傍。(3) 務可迅速變成行軍及戰鬪隊形。(4) 各區及各部隊之交通。須自由自在。

(四) 宿營地之選定

在舍營之時。選擇之要旨如下。

(1) 人民富饒。便於人馬宿營之地。

(2) 礮廠。馬繫場。集合場。及材料置場等適當之地。又須至各場所。交通便利。

(3) 宿舍之廣狹。適合兵員之數。

(4) 人馬必須之水量如下。一人一日之量。二升五合強。一馬一日之量。八升二合強。在露營之時。選擇之要旨如下。

(1) 對於敵之急敵襲時。可保安全之地。(即我之護軍隊線。可以十分掩護。又四周之地。外衛兵便於監視。且可遮蔽敵目。掩蔽我之露營火。又當戰鬪之時。能不失機宜。得所掩蔽。以進出於陣地為要。)

(2) 與敵接近之時。正面及側面有障礙物。或適於防禦之地部。可恃以無恐。

(3) 明朝更須行進之時。務與本道相距不遠。

(4) 露營之形狀。務便於戰鬪展開。其幅員則應人馬多寡之數。以為規定。

五 行李及輜重

(一) 行李 行李以副馬與隊屬輜重之馱馬及車輛而成。與敵有觸接之虞時。即將行李分割為二。一曰大接濟。一曰小接濟。小接濟載軍隊戰鬪間必要之物品。大接濟載軍隊宿營必要之物品。

行李行進之順序。概如左所示。但定數外之行李。須跟隨部隊之後尾。

小接濟 副馬、衛生材料、彈藥、器具、豫備馬。

大接濟 荷物、炊具、糧秣、豫戰職工具、豫備蹄鐵、豫備被服、豫備車、豫備馬。

一團(一營)之行李。通常與第一營(一連)之行李相合。

(二) 輜重 行軍中一縱隊所屬之輜重全部。通常分為二梯隊。取適當之距離。跟隨於後。有時派護衛兵。

馬兵礮兵一旅之輜重。依高等司令官之命令。或獨行前進。或與一師之輜重相合。

六 戰鬪

(一) 各兵種之本性及戰鬪之

要旨

(1) 步兵 或密集、或散開、火器、白兵、相互而用。不問時地如何。祇須人能跋涉之所。即得獨立以行戰鬪者也。若與騎兵礮兵相連合時。則益得逞其戰鬪力。無論何國之兵制。步兵之兵員最夥。而且為最緊要之兵種。故曰步兵。乃軍中之主兵也。

(2) 馬兵 馬兵之性質。以有速力及衝突力。故於警戒通報之勤務及追擊等役。尤有卓越之價值之兵種也。其戰鬪素質。以白兵行攻擊為主。蓋馬兵之性質。偏於攻擊一方。雖常防禦時。尚以襲擊為戰鬪之手段。而火器乃其第二等價值之兵器也。馬兵若遇夜間及斷絕地時。則其性質大為所掣肘。

(3) 礮兵 礮兵者。陣地之骨幹也。其性質則卓越之火力也。其射距離及威力。破壞力。皆非步兵所及。故當堡壘戰及局地戰時。乃不可缺之兵種也。礮兵不能以白兵行戰鬪。故非以射擊正面對敵。則不能防止其攻擊。此礮兵之弱點也。而在運動中為尤甚。以是在敵前。常須他兵種之掩護。而不能行獨立戰鬪也。又當暗黑濃霧及陸蔽不齊地時。則殆失其效力。

(二) 諸兵種之共同動作 凡步

馬礮之三種兵。各有特殊之長短。故欲顯最大之戰鬪力時。則非三種兵共同動作。互相補救。以發揮其長而彌縫其短不為功。

礮兵以猛烈之火力。為一般戰鬪之準備且援助之。其他又以射擊追擊敗退之敵。

步兵據陣地(即村落、高地、原野、及森林等)以行戰鬪。先用準備射擊。次即以槍刺突擊以結其局。蓋利用地上之掩護物。得以巧於戰鬪者。乃步兵獨擅之長也。

馬兵者。軍之耳目也。於戰鬪之前則探知敵狀。在戰鬪中則掩護我軍之側面。搜索敵人之背。面尤須偵察敵人向我側背來襲之企圖。而豫防止之為要。其他馬兵常於戰鬪中行不意之襲擊。以防他兵之完全成功。又當戰鬪之結局時。則行追擊。或行退卻之掩護。此馬兵協同動作之主眼也。

重礮兵。使用諸種之火礮。從事於野戰及要塞戰。以射擊為唯一之戰法者也。故無論在如何戰況時。其任務之本領亦在射擊。又觀測通信等各般之職務。亦發揚礮火效力之補助手段也。該職務之熟練與否。大有關於重礮兵之價值。

工兵。雖因戰況而有參與於一般戰鬪之事。

然其主要之任務。則在敵前實施技術的作業是也。該作業於軍隊之指揮及戰鬪之進步。甚關緊要。即因攻擊或防禦而強固所要之地點。又對於陣地之攻擊作業。總以關於爆破之處置為主。

工兵之特別勤務。其種類雖多。而以土工作業。及架橋作業為最緊要。野戰電信隊。築造野戰電信及管理之。

鐵道隊。破壞鐵道及修理。或管理之。
輜重兵。任軍中之輸送。

(三) 諸兵種連合之利害

附加

馬兵於步兵。雖無論何時何地。皆得獨立。然以缺礙兵故。對於諸兵連合之敵。不免相形見絀。故此二兵連合之隊。僅於小部隊時用之。

附加礙兵於步兵。則增加步兵攻守之威力。然於搜索時。必須之馬兵。則如人失其耳目矣。

附加馬兵於步兵。則馬兵得有支柱之力。然步兵速度甚緩。馬兵被其牽制。不能逞其固有之能力。

由以上之理由。而得左之結論。

(1) 馬兵與礙兵連合之部隊。則適合於探察搜索及追躡。

(2) 諸兵種相連合而成之部隊。則長短

相補。可行完全之戰爭動作。(此內若缺一兵種。則減去該一兵種之能力)

(四) 戰鬪勝敗之要訣

戰鬪之勝敗。專由於軍隊之精粗。指揮之巧拙。土地之形狀。天候時刻兵力之多寡。及不可豫期之事變是也。

土地之形狀。能使兩軍中一易於得利。一難於得利。故利用地形。乃用兵者所急宜講求者也。然能制敵而得勝者。首在於軍隊之精。及指揮之巧。古來以精兵數百。當敵數萬。冒天險。闖穴中。以獲勝利者。曷可勝數。軍隊精。指揮巧。乃戰鬪之第一要素。非虛言矣。

今試陳攻防兩者之利害於左。

甲、攻擊之利

(1) 志氣旺盛。而能挫折敵之志氣。其攻擊迅速。與出敵之不意。及勢力之猛烈者。則其效愈大。

(2) 動作之地點及時期。得以自由選定。故得先制之利。而我所欲之地點及時期。以我所欲之兵力以攻之。由此而得以欺敵。分割其兵力。或使其配兵力於無用之地。以陷於危殆。

(3) 欲得戰鬪決勝之成果。非攻擊莫能為功。

乙、防禦之利。

(1) 能利用地形。且能以工事堅固其陣地。得以發揚我武器之效力。遮蔽敵之砲火。

(2) 防者常靜止。故有以逸待勞之勢。而且攻者運動中。常暴露其身體。我射擊之效力得以增大。且彈藥之補充甚易。

(3) 熟知戰場之地利。

以上略言攻防之利。則攻擊之利。常屬於精神。防禦之利。常存於形質。故攻擊較防禦易。而凡欲得決勝之成果者。雖在防禦中。亦不可不轉攻勢也。

(五) 攻擊之要點

欲決勝敗而行

攻擊時。須占動作自由之利。聚合主力以向敵人陣地之一點為要。蓋擊破此一點。則他點亦隨之奔潰。故也。該攻擊多分為本攻與助攻之二部。

攻擊敵陣時。大概併用正面及側面之兩攻。以其主力向正面或側面之一部行本攻。以其餘諸部行助攻。此通常之法也。

攻擊點選定之要領如左。

(1) 以能遮蔽敵人眼目而接近之為要。是因出敵之不意。且能減少我兵之損傷。甚有利益也。

(2) 對於敵陣之某部。得由諸方向行政

擊。且能縱射敵之陣地。又得以衆多之兵力。聚集於該攻擊點爲要。故陣地正面之突出部。及其翼點。乃自然之攻擊點也。

(3) 對於陣地之薄弱部。得顯礮火之效力。該部分亦一好攻擊點也。

(4) 攻擊點須以與敵人豫備隊之位置。相隔遠爲要。故對側面以行攻擊。屢屢獲利。

(5) 陣地之要點。即鎖鑰點是也。此點關於敵陣之生死。乃我軍最企望之攻擊點也。

助攻者。使敵人誤認爲本攻擊點。而以大兵來抵抗。我軍得以主力猛向其攻擊點。以擊破之。所行之攻擊也。若本攻奏功後。或對於助攻之敵人將退卻時。助攻即變而爲決勝之攻擊。一般之攻擊。兵力之用法如左。

(1) 步兵以其全兵力二分之一任本攻。以其四分之三任助攻。(此最大限)以四分之三任豫備。

(2) 馬兵通常在一翼。以脅威敵之側面。或搜之。並警戒我軍之側面。且祕匿我軍之運動。又須使一部準備追擊時。置之於豫備隊。亦間有之。

(3) 礮兵爲本攻擊之準備。

(六) 防禦之要點

防禦陣地之所要求者。關於戰鬪之目的。即持久防禦時。則陣

地之景况。以通於專守防禦爲要。又在豫期決戰之防禦陣地。則不僅以待敵之來襲爲已足。須以便於主力行逆襲爲要也。

不問戰鬪之目的如何。防禦陣地。須備左記一般之要求。

第一 前地開豁。須成由上制下之射場。

第二 側面之地形。須難於通過敵兵。或地形開豁。能以火力遠制敵人。

第三 陣地須適合於下列諸項。(1) 陣地之廣狹。適於軍隊之多寡。(2) 有掩護完備之支撐點。及良好之礮兵陣地。(3) 陣地之內部開豁。運動容易。

第四 後地須當退卻時。運動便利。且容易遮蔽敵人之視界。且有良好之收容陣地。以掩護我軍之退卻。退卻線不可不與陣地之正面成直角。若不然。其與退卻線成銳角之一翼。須格外堅固爲宜。

諸隊分配於陣地時。指揮官須力將兵力團集掌握。決不可以過早展開兵力。

欲以我之主力當敵之本攻時。豫備隊須俟察知敵之企圖後。方使用之。

兵力之用法。步兵則區分爲扇區守備隊及總豫備隊。扇區守備兵。占全隊三分之一。乃至四分之三。總豫備隊則以其殘餘者充之。而其

兵員則以多數爲要。礮兵以開戰之初。即就陣地爲通則。然當未明知敵人之本攻時。保持其主力於後方之事。亦有之。

馬兵當既與敵兵近接。不能在前地停止。不得已退却於後地時。則宜退於對敵之側面。可行不意襲擊之一翼爲要。

工兵宜援助步兵與礮兵之工事。以堅固其陣地。俟本陣地之工事完後。即歸豫備隊。又有必要時。則使設備收容陣地。或於退却線上開設交通路。

凡在欲行決戰之防禦時。必不可不行逆襲。而逆襲須以左之二法施行之。

(1) 待敵兵接近陣地。且因我之抵抗。故攻者之兵力萎靡時。即以新銳之兵突進是也。

(2) 防者唯以使敵人分割兵力起見。故占領陣地也。若敵人果有分割兵力之舉。則宜迅速突進。出敵之不意。以擊破之。此大有利之時機也。

(七) 戰鬪正面及梯隊距離與間隔

- 一 連戰鬪正面 通常一百五十米突。
- 一 營戰鬪正面 通常不得超越三中隊

面。

一團戰鬪正面

一旅戰鬪正面 最初之展開。約不過千

百五米突。

散兵小隊之間隔八步。

散兵與援隊之距離 以不失時機得

速行援助散兵線為要。

機關砲六門一隊之正面 約不過一

百米突。

機關砲射擊地與彈藥小隊之距離

不過一百米突。

馬兵一旅。通常區分為二戰列。(有時分為

三戰列) 第二戰列與第一戰列之距離。大約

百米突。第三戰列與第一戰列之距離。大約二

百米突。第二或第三戰列派一部為支援隊。置

於第一戰列後方之事亦有之。馬兵機關砲八

門而成之一小隊正面。約不過一百二十米突。

野(山)砲兵。

放列中之砲車間隔。最小限雖可縮至

十步。然總以不用之為宜。又地形不得已時。

則間隔不必使之畫一可也。

放列中之一連之間隔。以三十步以上

為有利。然不能因此而縮小砲車之間隔為

要。

放列中之一營之間隔。指揮上以稍大為良。然亦不可以此故。致遲滯團長之命令傳達。

連彈藥隊與放列之距離 雖因地形而異。然總以接近為宜。

戰砲隊之車馬與放列之距離 不可使後退於隊彈藥之位置。

團彈藥隊與放列之距離 力求接近陣地。交通便易。且易於發見之地為要。

野戰重砲兵。

放列中之砲車間隔。二十五步。最小限。通常十三步。

各彈藥隊之位置與距離。可參觀第九章

野戰重砲兵戰鬪通則。

(八) 遭遇戰(遇戰) 凡遭遇戰各指揮官應遵守注意。大要如下。馬兵沿敵之正面。速行搜索。尤宜繞其正面。更須通視其在行進中之敵之縱隊。

我縱隊之先頭部隊。須為後續部隊得展開之時間。及地區。而行捷敏動作為要。

砲兵須速開始射擊。以占先制之利為要。

諸隊長須以最迅速展開為要。故在遭遇戰。通常不行開進而即行展開。

諸下級指揮官。關於一般展開之進步。以保

持其連繫為度。而獨斷從事可也。

高級指揮官。得知我兵與敵衝突時。即疾驅至前方。以瞬間之判斷。速下各別命令於逐次展開之諸隊。(此時展開命令與戰鬪命令同時並下)

要之遭遇戰之要領。在占先制之利。雖有些

少配備區署之關點。亦可由此先制之利以補之。然若值敵人之一部已行展開時。則我軍不可不加警戒以行展開也。

(九) 前護隊之戰鬪 前護隊之戰鬪法。大別之有兩種如左。

(1) 追擊敗走之敵之時。前護隊毫不與敵以猶豫。使其無整頓隊伍之暇。其法多用馬兵及砲兵。而以少數之步兵支援之。蓋利用馬兵之速力。及砲兵之遠距離射擊。以潰散敵人。最有利也。

(2) 遇較我軍寡弱之敵之時。前護隊絕不躊躇。以獨立開始戰鬪。蓋驅逐該敵人。乃所以使本縱隊之行進。不至遲滯也。

(3) 遭遇優勢之敵陣地之時。前護隊須加戒慎。不行真面目之戰鬪。可能掩護本隊之開進。及展開為度。但值欲速占領隘路。及要點時。則斷然取攻勢。

(4) 受優勢之攻擊時。前護隊須選防

禦陣地。頑強抵抗。使本隊得開展之時間。或在退却時。則使之得退却之餘裕。

(十) 後護隊之戰鬪

後護隊被敵

追及。不得已而與敵交戰時。概從左之原則以行之為要。

(1) 由最初即強大第一線之兵力。以全力挫折敵人。

(2) 不適於防禦之土地。須速行通過。以求堅固之據點。支持敵人。且使敵人不得不在遠距離即行展開。或行遠迂迴之事。

(3) 敵之追擊激烈時。須以一時猛烈果敢之逆襲。救本隊脫離危急之事。亦間有之。

(4) 敵兵若搜索不精。輕舉妄進時。可備伏兵於路傍以行奇襲。

(5) 適於後護隊陣地之性能如下。一、前面據障礙物。二、側方有敵難接近之障礙物。

或有礮兵之良好陣地射界。以制敵之繞攻。三、有良好之礮兵陣地。四、有便於逆襲之要點。五、有遮蔽良好之退却路。六、正面較兵力稍大亦無妨。

(十一) 追擊

追擊部隊之編組。馬兵、

礮兵、以多為宜。

突入敵陣之步兵。須至其後端行追擊射擊。此際未加入追擊射擊之部隊。速即整頓隊伍。

確實占領新奪取之陣地。且為必要之準備。以備敵之襲擊。及敵脫離我射界時。各部隊即開始運動。以不害連擊與秩序為度。猛烈果敢以追擊敵人。

馬兵與其跟隨敗退之敵以行追擊。不若利用速力。出敵之側方或絕其退路。以襲擊之。為有利。

故如斯追擊。馬兵須竭其全力。不顧人馬之疲勞。以晝夜繼續行之為要。總之須勉力殲滅敵人而後已。

礮兵須神速舉動。進出於有效射距離。以集團火力妨害敵之占領新陣地。且射擊整然退却之敵隊為要。此刻射距離雖遠亦可。又取最遠之敵人一部為目標。亦有利之事。

方追擊時。或有不得不放棄連擊維持之事。蓋此際惟以前進為主眼故也。

當射擊時。若能由側方行射擊。則大有效。追擊戰之要訣。須用全力以繼續追擊。使敵人慌迫無措。絕無餘裕之時機。以整頓隊伍。遂至陷於潰亂為要。

(十二) 退却

退却時。最必要者。在速

與敵人脫離。以整頓隊伍。

退却時。指揮官應注意之要點如左。

(1) 戰鬪若無勝利之望時。須勿失時機。

(或乘夜暗)以撤去陣地漸次退去為要。

(2) 已與敵人近接。不易於退却時。須勉以新銳兵。一時行逆襲。使得退却之餘裕。

(3) 退却時。先由與敵稍遠之部隊開始。礮兵就其陣地掩護我步兵。俟主力退盡後。方行退却。馬兵則為礮兵退却之犧牲以援助之。

(4) 指命一地點。以為各部隊退却之目標。指揮官至此地點。即行集結整頓。逐次退却之部隊。以規定行軍縱隊。

(5) 收容隊據適當之陣地。以收容交戰部隊。通常該陣地在側方為宜。

(6) 退却時。各部隊。可取多數之道路。以分行退走。但須以不破各縱隊之連繫為要。

(7) 須速與敵人免相接觸。不可漫然轉面向敵。

(8) 大接濟輜重等在退却路上時。使其速行退却。以免妨害戰鬪部隊之退却。

(9) 指揮須沈著從容。示部下以模範。使部下不至於惶迫失措。

(10) 退却路之偵察。須速行之。

(11) 敗走後。為回復軍紀起見。須以行大露營為良。

中國紅十字事業及規例

一 紅十字之歷史

紅十字在戰時有今日之活動。為最近十五年來之事。而其計畫。則始於千八百六十四年。狄埃耐巴之國際紅十字組織。距今蓋已三十五年。至千八百九十七年時。組織漸次完備。此事業之首唱者。為瑞士文學家杜楠氏。嘗以家計艱窘。入養老院中。而狄埃耐巴萬國會議之開。杜氏鼓吹之力為多。其後舉行平和賞典時。杜氏以鼓吹之功。得獎金四萬圓。俄國皇太后亦有贈賜。因得受養以迄於死。

自有狄埃耐巴會議。而流血之慘。乃為人人所共曉。紅十字之運動。始得世人之同意。然其後紅十字事。不特發見於戰勝軍無甚利益。且因而惹起反感。至呈悲觀之象。如英國軍官於埃及諸役。反對紅十字甚烈。即其例也。但西班牙之戰。紅十字療治傷兵。大著效果。其價值遂漸為士官將校等所公認。

紅十字效果之實現。美國巴頓英國奈丁格爾兩女士實為之。巴頓女士於南北戰爭之際。常子身入戰場中。任救死扶傷之役。誠不愧為「戰場之天使」。而克利爾亞之役。奈丁格爾女士亦復奮不顧身。實行其民胞物與之主義。一舉一動。皆足為救護婦之典型。茲二人者。其名

譽功德。炳耀日星。雖至戰爭絕滅以後。猶能永留於天地之間也。

紅十字事業。因杜楠寫索弗列那戰役之慘。與巴頓奈丁格爾兩女士之盡力。遂有非常之發達。為多年進步之動機。而巴頓又憫普法戰爭時。婦女輩之陷於窮迫。建設工場於巴黎及斯多拉堡。尤為美國紅十字在產業方面活動之先聲。厥功更偉。

二 紅十字之徽章

紅十字之徽章。首由美國南北戰爭衛生隊制定。其徽章為希臘派耶穌教會所用之十字架。加橢圓形之外圍。除回回教國外。通行於世界各地。

紅十字徽章。於戰爭時。往往有假之以偵察軍事者。亦有非戰鬪員利用之以謀身體之安全者。其他種種之濫用。殆難悉數。因是之故。遂使佩紅十字徽章以執紅十字任務之人。迷惘無所適從。或竟用紅色法蘭絨片代紅十字徽章。此軍隊之所以憎惡紅十字會。而紅十字運動之所以緩於進步也。

此次戰爭。為消弭此種紛議計。特定紅十字徽章。專在受通報或送給養時用之。其任看護者。另有特志從軍看護團。歸軍醫指揮。為軍隊衛生隊之一部。故紅十字之於軍隊。與義勇兵

之於現役兵無異。

三 各國紅十字事業

一 俄國 此次歐洲與戰諸國。皆有効力於本國之紅十字團。惟其情形。則隨國而異。其中尤以俄國為保護最力。許以特別之權利。視為國家之事業。並有特稅以維持之。其看護婦亦結成婦女社會。於戰場上盡力至多。

俄羅斯軍。分在戰線之紅十字事業。為五部而處理之。即（一）給養廠。（二）傷兵之護送。緊急輸送組織。（三）各隊軍醫之補助。（四）戰場上應急準備。（五）後方糧食之周旋。是也。在戰爭時。俄國紅十字之事業。較各國為多。其發達始於克利爾亞戰爭。及日俄戰爭時。輸送於戰場之醫治用品及糧食。凡三千車。其看護婦皆從事於給養品之輸送。功績尤著。

二 德國 德國之於紅十字。其態度與俄國不同。對於特志看護之志願。限制頗嚴。戰地之救護。皆由各隊中衛生班任之。不准常人組織特志看護隊。其有志看護者。則編入隊中。不若俄羅斯之取獨立行動也。

三 法國 法國紅十字。較俄國為自由。此蓋國民氣質之問題也。法人於看護事業。殊缺教練。然能以熱心補之。其特志紅十字。擇看護婦之素稱熟練者編成之。但於戰地看護。常乏

經驗。僅粗通看護法及衛生學。依師團之別。組織看護班。多繁文釋禮。而缺實質之活動。此其可議之點也。

四英國 促進紅十字之創立者。在克利彌亞戰爭看護傷兵之奈丁格爾之力也。奈丁格爾為英國女士。故英之紅十字。甚為發達。千八百九十七年之希土戰爭。千九百一一年之拳匪大亂。及千八百九十九年至千九百二年之南非戰爭。皆有絕大之功績。千九百七年。倫敦開紅十字國際會議。又戰時看護傷病兵有功婦女授王國紅十字勳章條例。於千八百八十三年四月公布。

五意奧兩國 意大利紅十字之對於戰爭。其組織之完全。頗堪驚異。而其功績之所以顯著。全在不取干涉之制度。奧之紅十字亦然。一切組織。酷似意大利。功效亦著。

六巴爾幹諸邦 巴爾幹諸邦。無紅十字之組織。戰爭之際。均由各國派往救護。當第一回之巴爾幹戰爭。其悲慘萬狀。幾與中世紀之戰場相等。後經其地看護婦。以狀況傳告遐方。因之感動世界。而馬基阿列尼伯爵夫人。嘗將塞爾維亞軍在手術臺放置二十四小時之傷兵。製為圖解。以狀其慘。其他促進巴爾幹戰爭尊重人道主義之運動。亦繼續而起。咸有效

果。故其後此之戰爭。戰場上之悲慘。較前減少多矣。

七美國 美國之紅十字會。為巴頓女士所創設。至千九百五年。女士既歿。始定為法人組織。現有熟練之看護婦三千五百人。皆經三年間之醫院訓練。隨時可以從軍隊出發。蓋皆經練有素也。

近十年來。美國紅十字。經戰爭以外之種種痛苦。因之非常活動。如保加利亞兵攻君士坦丁堡時。有供給非戰鬥員衣食之大事業。自滿洲黑死病流行至紐約三稜閣之大火。災變疊出。均能措置裕如。其活動力誠足令人欽佩無既也。

八紅十字之副事業 紅十字於戰場上擴張權力之外。更於國際會議。提倡發明便利較大之新物品。以利於紅十字之任務。前俄國皇太后。嘗頒金十萬盧布。獎勵發明此種物品之人。一等賞六千盧布。二等賞三千。三等賞一千。此等賞金。隨時發給。故發明之新物品日衆。其裨益於紅十字事業。良非淺鮮也。

四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
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教令第一百三十號
第一條 中國紅十字會。依陸軍部海軍部之

指定。輔助陸海軍戰時衛生勤務。並依內務部之指定。分任賑災施療及其他救護事宜。

第二條 中國紅十字會。得募款設立醫院。造就救護人材。並儲備救護材料。

第三條 中國紅十字會。設總會於北京。設分會於各省。各分會均隸屬於總會。總會設會長一人。總理會務。監督各分會。副會長一人。輔助會長辦理一切會務。

第四條 中國紅十字會會長。副會長。由大總統派充。分會長由分會推舉。經會長認可後。方得就任。並由會長報明內務陸軍海軍各部。

分會長就所在地範圍內執行緊急職務時。得直接陳請於該地軍事長官及地方長官。餘均陳請總會轉陳。

第五條 中國紅十字會之資產及賬簿。得由陸軍部海軍部內務部各就所管事項。隨時派員檢查。

第六條 中國紅十字會。須於每年一月以內。將上年收支之計算。事業之成績。造具清冊。報告陸軍部海軍部及內務部。

第七條 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暨階級之比較。由陸軍部海軍部協

商核定。

第八條 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需用國有輪船鐵道時得依陸海軍人員及軍用品例辦理。

第九條 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房屋糧食船車馬匹得由會長分別陳請陸海軍部轉飭支給。

第十條 中國紅十字會有功人員得由會長分別陳請內務陸軍海軍各部審核呈請大總統給獎。

中國紅十字會獎勵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

施行規則

四年十月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本會者指中國紅十字總會及分會而言。

第二條 本會享受日來弗條約及其推行於海戰之條約并用白地紅十字記章等權利。

第二章 事業

第三條 本會戰時衛生勤務及本條例第七條之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分任賑災施療及其他之救護。

臨時受主管官廳之指定酌派救護員辦理。

第五條 本會養成救護及看護人才辦法如左。

一、總會設紅十字會醫學校依教育部定章辦理。但會長得酌定額數免收學費。

二、資遣學生附學於中國國立公立或外國醫學校其學費由本會支給。

三、看護員之養成就本會醫院行之其學費由本會支給。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學生不得中途退學。畢業後歸本會任用。違者責成保證人賠償各費。又第三款之看護員畢業後四年之內歸本會任使。

第六條 醫學校教育細則看護教育細則及看護教程由總會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救護材料分三種如左。

一、衛生材料 如器械藥品滋養品治療用消耗品病者被服器具及病者運搬用具均屬之。

二、普通材料 如事務用品被服帳棚食器庖廚用品及雜品均屬之。

三、賑濟材料 如棉衣糧食棺具等均屬之。

第八條 本會救護材料之儲備由總會分會協商分擔之。每預算年度開始之日會長應

將本會前年度及本年度各分擔之數報告內務陸軍海軍三部其會計年度依現行會計年度辦理。

第九條 總會醫院均以中國紅十字會某地醫院稱之。分會醫院均以中國紅十字會某地分會醫院稱之。

第十條 分會醫院由分會長或理事長將醫院辦法及職員履歷報經總會核准後方可設立。

凡本會醫院平時均得酌量收費。

第十一條 凡本會醫院均由醫院長管理之。醫院長以專門醫學畢業人員為限。

第十二條 本會醫院病牀日誌處方錄由院長保存之。

醫院長每月應編患者統計表病類統計表報告於所屬會長。

第十三條 中國紅十字會醫院通則及各醫院辦事細則由總會另定之。

第三章 機關

第十四條 本會機關除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設立總會分會外因管理便利起見另於上海設總會駐滬辦事處。

第十五條 分會設於各省稱為中國紅十字某處分會。中國紅十字會分會以設立醫院

者為限。但特經總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分會會務。每三月報告總會一次。

第十七條 總會將一切會務。每年彙報內務

陸軍海軍三部一次。依本條例第六條辦理。

第十八條 總會自製圖記。由會長陳請內務

陸軍海軍三部備案後啓用之。

分會執照及圖記。由總會頒發。

第十九條 總會有隨時稽查分會會務及其
資產帳簿之權。認為不正當時。得提付常議
會議決行之。

第二十條 各機關辦事細則。由會長定之。

第四章 會員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分三種如左。

一名譽會員 以左列人員經常議會認可
者充之。

甲 獨捐一千元以上者。

乙 募捐五千元以上者。

丙 辦事異常出力者。

二特別會員 以左列人員經常議會認可
者充之。

甲 獨捐二百元以上者。

乙 募捐一千元以上者。

丙 辦事一年以上者。

三正會員 以左列人員。得在會會員二人

以上之介紹者充之。

甲 每年獨捐五元滿六年者。

乙 一次獨捐二十五元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均為終身會員。得佩
帶本會徽章。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如受公權褫奪。同時
失其會員資格。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違背本會規則或有
損本會名譽者。得由本會除名。

第二十五條 入會之拒絕及會員之除名。均
由常議會行之。得不宣告其理由。但對於正
會員屬於分會者。由分會議事會議決之。

第二十六條 凡失會員資格或被除名者。追
繳本會徽章。但所納會費。概不發還。

第二十七條 名譽會員特別會員。經常議會
認可後。由總會登冊。並頒布徽章。分別報部
立案。正會員由分會每月開單送請總會登
冊。並頒發徽章。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增減總數。由總會按
月報告常議會。按年報告內務陸軍海軍三
部。

第二十九條 納捐者如隱其名。或用堂記。不
得推為會員。

第三十條 入會者得以相當物品材料房屋

田地股票債券作為會費之代價。但不得以
無完全所有權者充之。

第五章 議會

第三十一條 總會置常議會。

常議會以常議員三十六人組織之。

第三十二條 常議員每年由大會選舉之。
前項當選者。由會長報告內務陸軍海軍三
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常議員每年選舉十二人。其任
期三年。但第一年選舉常議員之任期。分三
種如左。

一、任期一年者十二人。
二、任期二年者十二人。
三、任期三年者十二人。

第三十四條 常議員得連舉連任。

第三十五條 常議會職權如左。

一、稽核預算決算。

二、審決會員之除名及入會之准否。（除本
規則第二十五條但書規定外）

三、審核各項細則。

四、選舉資產監督及總會出納會計員。

五、議決其他重要事件。

第三十六條 常議員中互選議長一人。副議
長一人。

議長因事未能出席時。以副議長代之。

第三十七條 常議會每月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常議會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
否同數時。由議長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 常議會除議長外。非全數議員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會。但戰時及有
緊急事件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凡緊急事件。不及待常議會議決
者。會長得自裁決施行。但事後須交常議會
請求追認。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三十五條第四款選舉
用記名單舉法行之。以得票滿出席議員三
分之二者充之。

前項當選者姓名年齡籍貫履歷。由議長報
告會長。轉陳內務陸軍海軍三部。

第四十二條 戰時或有事變時。會長得將常
議會改組臨時議會。臨時議會人數。由會長
定之。除常議員繼續充臨時議員外。得由會
長於會員中另選補充。

第四十三條 分會設議事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初審分會預算決算。
二、議決分會正會員入會之准否。
三、選舉分會會計員及分會職員。

四、議決分會臨時重要事件。

第四十四條 分會議事員。定數十二人。由分
會長或理事長。召集該分會所在地會員開
分會大會。用記名單記法選舉之。以得票最
多數者為當選。當選者由分會長或理事長
報告總會。

第四十五條 分會議事員任期。準照本規則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分會議事會。准用本規則第三
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分會議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
分會長或理事長召集之。

第四十八條 分會議事會。除議長外。非全數
議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但戰時及有
緊急事件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臨時有緊急事件發生。分會長
或理事長。得對於議事會適用本規則第四
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本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三款之選
舉。依本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行之。

前項當選者姓名籍貫年齡履歷。由該議事
會議長報告分會長或理事長。轉陳總會。
第五十一條 常議會及分會議事會議事細
則。由各該議會自定之。

第六章 職員

第五十二條 本會除本條例第三條及本規
則第五章規定外。設職員如左。

顧問 文牘長 文牘員 書記 資產監
督 出納會計員 醫藥長 醫院長 醫
長 醫員 藥劑長 藥劑員 藥劑生
看護長 看護 理事長 理事 副理事
輸送長 輸送人

以上職員人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分會
不得設顧問文牘長醫藥長。其事業範圍。猶
未擴大。不設分會長者。設理事長代之。

第七章 資產

第五十三條 本會資產如左。

- 一 原有動產及不動產。
 - 二 政府補助金。
 - 三 會員捐。
 - 四 特別捐。
 - 五 遺贈。
 - 六 本會事業所生之收入。
 - 七 以上各項所生之利息。
- 第五十四條 前條所稱捐或贈者。金錢物品
材料房屋田地股票債券均屬之。
第五十五條 本會資產及其契據。由司納會
計員交由資產監督管理之。

第五十六條 本會不動產之管理細則。由常
議會議決後。送由會長陳請內務陸軍海軍
三部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會資產之動支。由司出會計
員按預算定數支配。經臨時議會或常會認
定後。向資產監督支用。

第五十八條 本會資產等出納帳簿登記辦
法。均照審計院修正普通官廳用簿記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會收捐。概以蓋用圖記經會
長及副會長署名編號之收據為憑。金錢以
外。須以實收之物品種類數量記入收據。為
三聯式。一交納捐者。一交資產監督。一存司
納會計員。

第六十條 本會收捐。每月分別登報一次。
第六十一條 本會所收現款以外之物。除可
留用或留為生利者外。按序陳請會長審定。
提付常議會認可後拍賣之。

第六十二條 每屆預算終期。出納會計員。應
將經理出納決算帳簿。附以證據。按左列順
序。送由資產監督轉送會長。提付常議會稽
核報告大會通過後。由會長彙送內務陸軍
海軍三部備查。并登入徵信錄。分送各會員
察閱。
一。屬於總會者。由會計員運送。

二。屬於分會者。由該分會會計員送由分會
長或理事長。付議事會初審後轉送。

第六十三條 每屆預算期前。總會由會計員。
分會由分會長或理事長。各就所管事項。編
製預算。接前條順序。送由會長審定。提交常
議會稽核報告大會通過後。由會長送交資
產監督查照施行。

第六十四條 本會資產屬於分會者。該分會
用充歲出之數。不得逾其歲入之半。餘應歸
存總會。

第八章 大會

第六十五條 凡屬本會會員。均得出席大會。
第六十六條 本會每年開常年大會一次。
會長認須開臨時大會時。得臨時召集之。

常議會提出理由。請求會長開臨時大會時。
會長自受請之日起。五星期以內須召集之。
第六十七條 大會之召集及其會議之目的。
須登報通告之。

第六十八條 大會之表決。以出席會員為限。
第六十九條 大會以會長為議長。以副會長
為副議長。議長缺席時。以副議長代之。

第七十條 大會之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
同數時。議長決之。

第七十一條 大會所議事件。除臨時發生事

件外。依左列各項行之。

- 一 報告會務。
 - 二 稽核決算。
 - 三 議決預算。
 - 四 選舉常議員。
- 前項之選舉用記名法。以得票最多數者為
當選。
- 當選者姓名年齡籍貫履歷。由會長報告內
務陸軍海軍三部。

第九章 獎勵

第七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獎勵另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自內務陸軍海軍三部
會呈奉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第七十四條 本會從前所訂經部立案之條
議及章程。與本規則抵觸或重複者。不適用
之。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
常議會提出理由。由會長陳請內務陸軍海
軍三部會呈大總統修改之。其由內務陸軍
海軍三部認為應修改時亦同。

各國軍隊編制

一 徵兵制
徵兵制者。以少數之經費。得多數之軍隊。而

又能不失其精度是已。所謂費少而兵多者。等是養一兵之費也。更番而訓練之。能者歸之野。更易時新。以二年為期。則四年而倍。十年而五倍之矣。所謂兵多而猶不失其精度者。自精神言。則用其自衛之心以衛國。其職務既極其崇高。其歡欣亦足以相死。自技術言。則服役時教之以道。歸休時習之以時。自能於一定時限內。不遺忘而足為戰爭之用。是故備兵者。以十年練一人而不足。徵兵者。以一費得數兵而有餘也。此可見徵兵制之優於募兵制也。各國徵兵之通則如左。

凡男子自十七歲迄四十七歲。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四十七歲至大限也)

凡兵役分為常備兵役。後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軍役。常備役七年。內以三年為現役。四年為豫備役。

現役者自滿二十歲者服之。平時徵集於軍隊中。使受正式之教育。其期以三年為準。近世欲軍事教育之普及。則步兵有改為二年者。現役既畢。退歸豫備役。返諸鄉。使安其生業。每間一年於農隙後徵集之。使習焉以備戰時之召集也。

後備役十年。以滿豫備役者充之。戰時多用之於後方。如鐵路。占領地。兵站線之守護。糧秣。

兵器之護送。土匪之鎮壓。在在有需於兵力。其任務雖不若第一線之重要。而一戰爭之成功。亦必相需焉而始有濟者也。

補充役十二年。國家不能舉所有壯丁。一一使之服兵役也。則編其餘者。於補充役於農隙。則徵集之。施以短期之教育。視其年齡之大小。戰時或編入守備隊。用之於後方。或編入補充隊。以為第一線傷亡病失之豫備。

國民兵役。分為第一國民軍。第二國民軍。第一國民軍。凡滿後備役及補充役者充之。曾受軍事教育者也。自餘者為第二國民軍。未受軍事教育者也。國家當危急存亡之際。兵力不敷。則召集之。

凡處重罪之刑者不得服兵役。是曰禁役。凡廢疾不具者。得不服役。是曰免役。體格未強壯。或以疾病或以家事。得請緩期以三年為限者。是曰延期。在專門學校及外國者。得緩期至二十八歲為止者。是曰猶豫。

關於徵兵上之行政組織。則區域之分配。官署之系統是也。各國通則如左。

分全國為若干區。是曰軍區。凡一軍之徵兵事務屬焉。每軍又分為若干旅區。每旅之徵兵事務屬焉。每旅區又分為若干之徵募區。徵募區之大者。再分為數檢查區。各以本區之民為

本軍之兵。

中央之徵兵官。以陸軍及內務之行政長官兼任之。各軍區之徵兵官。以地方之司令長官。(軍長或師長)行政長官(省長)任之。各旅區。旅長及該區之行政高級官任之。各徵募區。以徵募區司令官(專設)及該區之行政官任之。關於徵兵實行上之事務。復別為三。一曰徵集事務。平時徵集之使入營受教育也。二曰召集事務。當戰時召集之使出征也。三曰監視事務。監督有兵役義務之人民。使確實履行其義務也。

二 國軍之區分

各國軍隊類別為五。曰野戰軍。曰守備軍。曰補充軍。曰國民軍。曰特種隊。其統率此五者。而為國軍之主者曰大本營。

野戰軍。野戰軍者。以國中最良之質。負最重之任。以從事於野戰者也。如平時各國之所謂師團軍團者是也。

守備軍。守備軍者。所以守衛國內及占領地。若野戰軍不敷用。則以守備軍助之。如要塞諸隊。及各軍團之豫備師。豫備旅者是也。

補充軍。補充軍者。所以備野戰軍守備軍之死傷疾病。欲維持其力不少衰者也。如各軍團之留守及補充諸部隊者是也。

國民軍 國民軍者。當存亡危急之際則召集。以當國內守衛之任者也。

特種隊 特種隊者。所以任技術上之專門任務。擇要使分屬於各軍。如交通旅、攻城廠及架橋縱列之類是也。

以上五種。凡野戰軍。以常備兵為主體。(現役爲本。而召集豫備役。以補足人數。故計算外國之第一線之兵力。以每年入營之人數。乘常備役之年限。可得其大較也。)守備軍。以後備兵爲主體。補充軍。以補充兵及開戰年度之新兵爲主體。國民軍。以國民兵役爲主體。特種部隊。以常備軍爲主體。

三 軍制之大綱

今請述野戰軍編制之大綱以例其餘。凡編制有當以部分者。有當以類分者。以部分者就軍衆言之。其別有四。曰軍。曰軍團。曰師。曰旅。

(一)軍之編制 一國野戰軍之數。以十萬百萬計。爲便於最高之統帥計。則分爲數部。名之曰某軍。軍之名。有以序列者。如第一軍。第三軍之類是也。有以地名者。如萊因軍。滿洲軍之類是也。有以人名者。則加以指揮官之姓名者也。軍之內容。摘要如左。

- (1)軍司令部
- (2)野戰軍團 (二個)

以上 (3)騎兵師 (一個以上) (4)兵站部 (5)鐵道隊、電信隊、飛機、要塞砲隊。隨時隨地。必要時加入之。

軍者。一戰役中能獨立專任一方面之戰事者也。其所統軍團之數。至多不能過六個。故戰場方面闊大者。則更合數軍而成大軍。其方面小以一軍團一師團之兵力。即足敷用者。則名曰獨立軍團。或獨立師團。所謂獨立云者。以其有兵站部。能直接與本國之資源地相連絡者也。

(二)軍團之編制 軍之數以五萬十萬計。爲便於軍長之統率。則軍之下。有軍團。軍團之內容。摘要如左。

- (1)軍團司令部
- (2)步兵師 (二個以上)
- (3)騎兵或礮兵之一部
- (4)工程隊一營
- (5)輜重

軍團者。能獨立作戰之最小單位也。其組織編制。平時即定之。非若軍之編制。臨戰而始有也。各有其補充之區域。故名之曰戰略單位。其人數以三萬人爲準。

(三)師之編制 師者。能終始一戰鬪者也。其要在使各兵種(步騎礮)能互相爲用。而發揚其最大之威力也。其在兵力較小之國。則即以師爲戰略單位。無軍團。一師之內容。摘要如左。

- (1)師司令部
- (2)步兵旅二
- (3)騎兵旅一
- (4)礮兵旅一
- (5)工程連一
- (6)輕便輜重

(四)旅之編制 旅者。各兵種之最大團結也。有步兵旅、騎兵旅、礮兵旅等。詳見下文戰列隊中。

以類分者。就軍事言之。其別有四。曰司令部。曰戰列隊。曰輜重。曰兵站。

(一)司令部之編制 司令部者。軍隊之神經系統也。戰爭者。以致一與否。爲勝敗之要訣。欲含萬而爲一。則有恃乎一定之系統。故軍隊按其大小等級。各置司令官。而匯集於總司令官一人之下。此總司令部。以不受政治上之牽制。有決心之自由。爲成功之最大要訣。故強國之軍。必以元首兼攝。所以圖軍事政事之聯絡也。各級之司令部。雖組織之大小不同。而編制上有一定之原則。(1)部中不得置兩首長。(2)司令部之幕僚。以愈少愈妙。(3)司令官以閑靜爲治事要則。今舉軍司令部組織之大致以例其餘。一軍司令官 一參謀長 一參謀副長 一參謀官 三(通常分三課。曰作戰課。所以律軍隊之戰鬪行動者也。曰謀報課。所以測敵人之動靜者也。曰運輸課。

所以律後方之勤務者也。副官長 一

副官 二 傳令官 若干 軍需部長 一

部員 若干(分金櫃糧秣等課) 軍醫部

長 一 部員 若干 軍法部長 一 部

員 若干 砲兵部長 一 (備技術上軍司

令官之顧問) 工兵部長 一 管理部長

一 兵站監 (常以參謀副長兼經理兵站

事宜) 一 野戰電信部長 一 郵政部

長 一

(二)戰列隊之編制 戰列隊則實

負戰鬪之任務者也。編制之要在各竭其能而

互相爲用也。

步兵之長在其用廣。而富於獨立性。能遠戰。

能近戰。能攻能守。能不受地勢天時之限制。最

後勝負之決。首在步兵。故各國名之曰主兵種。

而人員亦最多焉。其編制之最大者曰旅。一旅

二團。一團三營。一營四連。連以二百至二百五

十人爲率。團使用之便利。分爲三或四排。各以

將校長之。

騎兵之長。在其速力。然能攻不能守。故除襲

擊外(出不意以擊敵之謂)則於偵探。通信。諸

勤務。最爲適宜。其最大之編制爲旅。(歐洲亦

有數旅加砲兵工兵爲騎兵師者)一旅。二團

至四團。一團。三連至五連。一連以百五十騎爲

率。爲便利計。分爲四排。以將校長之。

破壞力。然能遠戰。不能近戰。故不能決最後之

勝負。而最適於爲決戰之準備。其最大之編制

亦爲旅。一旅。二團。一團。二營。或三營。一營。三連。

一連之砲。以六門或四門爲率。

凡計兵力。步以營計。以千人爲標準。騎兵砲

兵。以連計。騎兵以騎計。砲以門計。

此外則各種技術隊。若工程。電信等類。則架

橋。造路。築壘。通信等。勤務屬焉。其最大編制。以

營計。

(三)輜重之編制 輜重者。軍隊所

需之材用也。凡軍隊材用之編制法。分爲五線。

第一線。則各兵本人所攜帶者也。第二線。則軍

隊所攜行者也。名曰行李。第三線。則軍隊後方

特編成一團體。隨軍隊之運動而遙爲進退周

轉者也。名曰輜重。第四線。則後方道路上所豫

備者也。(其後方之組織曰兵站。詳下文。第五

線。則本國所存儲製造者也。就其材用而類別

之。一曰子彈。所以克敵制勝者也。二曰糧秣。所

以保人馬之生存者也。三曰醫藥。所以治傷亡

疾病者也。四曰工作器具。所以備築壘架橋等

技術上之事業者也。所以能使此四者。周流不

息。而取之如攜。用之不竭者。一曰車。二曰馬。

人馬之負擔量有限。而大軍隊中雜以多數

車馬。則戰鬪運動。均屬不便。故軍隊攜行之物。

以最小限爲度。攜行品不足。則求諸後方。於是

以各種之材用。特編成爲一隊。以隨諸軍隊之

後。則指揮便而監督易。此第三線輜重編製之

所由來也。

一軍團之輜重編制如左。

(甲)凡管理軍團彈藥縱列之長。曰彈藥

縱列長。其所轄爲彈藥營二營。

每營以砲兵校官爲之長。所管步兵彈藥

縱列二。(每縱列分爲二排。每排分爲六班

及一補充班)砲兵彈藥縱列四。縱列之分

部如步兵。

每一步兵彈藥縱列之車數如下。彈藥車

二十三輛(每人一百七十發爲準)鐵工車

一輛。器具車二輛。計車輛二十六。馬百八十

七。將校三。兵卒百七十九。

每一砲兵彈藥縱列之車數如下。彈藥車

二十三輛(每門以二百發爲準)鐵工車一

輛。器具車二輛。器具工作車二輛。計車輛二

十八。馬二百四十四。將校三。兵卒百九十七。

(乙)凡管理軍團輜重縱列之長。曰軍團

輜重司令。與團長同級。其所轄(1)輜重營

二。(2)衛生隊三。(3)野戰病院十二個。

(4)馬廠一個。(5)炊具縱列二。

(1)輜重營。每營以輜重少校為之長。其所管縱列如左。

(A)糧秣輕縱列三。(每縱列分為三排。每排三班)其車數如下。輕糧秣車三十六。行李車二。計車三十八。馬百〇七。將校四。兵九十七。

(B)糧秣大縱列三乃至四。(每縱列分為三排)其一縱列之車數如下。重糧秣車六十。行李車二。計車六十二。馬百六十二。將校三。兵卒百〇六。

凡所有糧秣。足供一軍團四日之用。(連攜行者二日。分。大行李一日。故一軍團之給養能力為七日)計車二十五。馬九十九。將校三。兵卒二百五十八。

(2)衛生隊三個。(每隊分二排)其一個之車數如下。傷兵車八輛。醫藥器具車二輛。行李車二輛。糧秣車一輛。計車十三。擔架四十。馬四十六。軍醫八。將校五。兵卒二百四十一。

(3)野戰病院十二個。(每個以收容二百人為率)其一個之車數如下。器具車四輛。傷兵車一輛。醫藥材料車二輛。行李車一輛。雜用車一輛。計車九。病床二百。馬二十九。

軍醫六。將校三。兵卒四十八。

(4)馬廠一。(分為二排及豫備一班)計馬二百匹。將校五。兵百十二。

(5)炊具縱列二。所以製麵包也。分為二排及一豫備班。其車輛如下。鍋爐車十二。器具車十二。豫備車一。計車二十五。馬九十九。將校三。兵卒二百五十八。

(丙)軍團架橋縱列一。分為半縱列。半縱列分為二排及豫備班一。其車輛如下。橋柱車二輛。鐵舟車二十六輛。器具車二輛。材料車二輛。爆藥車一輛。行李車一輛。計車輛三十四。將校五。兵卒百三十。馬匹二百二十二。

此外有工兵架橋隊。將校三。弁目七。工兵五十四。橋長百六十米。突。可分為四節。

(四)兵站之編制 兵站者。軍隊與本國之連絡機關也。凡軍作戰於一方面。不問其大小。必附以兵站部。即中國所謂後路糧臺者是也。凡軍隊與本國連絡線。名曰兵站線。線之周圍名曰兵站區。數軍作戰於一地。則大本營特定其區域。

兵站之業務。大別為五。
(1)輸送野戰軍一切需用物品及人馬於戰地。
(2)運還一切不用物品及傷病兵於本

國。
(3)凡往來於此線上者。人員。則療治之。飲食之。物品則整理之。保管之。

(4)保護、修理、建設本區內之交通線。

(5)管理本區內之地方行政事宜。
兵站部之編制。由數部而成。一、兵站監部。二、兵站司令部。三、兵站諸隊。四、兵站諸廠。五、兵站諸縱列。

兵站監部者。統轄兵站之事務者也。兵站監部。常隨本軍司令部為行動。以考察前方之情形。律後方之準備者也。其編制大要如下。
1.本部。2.兵站憲兵。3.兵站軍需部。4.兵站軍醫部。5.兵站獸醫部。6.兵站法官部。7.兵站電信部。

兵站司令部者。兵站業務之實行機關也。自兵站地。(軍之後方。每一日行程。約三十六里)逐次則設一兵站地。至於鐵路或船舶之集合點為止)集積地。(軍後交道路之總點)逐次以至於本國軍管區內(兵站基地)為止。其編制視各地事務之煩簡以

為衡。每軍團臨戰。則豫備兵站司令部六個。其事務別為運輸、給養、倉庫、衛生、保安、兵器等六項。

兵站各隊者。(1)兵站守備隊。所以防敵

人及土匪。來侵擾後方。毀我軍實者也。(2) 兵站鐵路隊。所以圖野戰軍與後方聯絡之便利。而設輕便鐵道者也。(3) 兵站電信隊。所以架設修理本管區之電線者也。并附有電信豫備員。電信材料廠。

兵站各廠者。(1) 野戰兵器廠。所以補兵器之交換及器具材料之修理者也。(2) 衛生材料豫備廠。所以豫備替代野戰病院。并補充野戰軍用之衛生材料者也。(3) 野戰被服廠。所以豫備軍隊不時之需也。凡軍靴、軍衣、蹄鐵皆備之。(4) 豫備馬廠。所以補充馬廠之乘馬者也。

兵站各縱列者。(1) 兵站車輛縱列。所以豫備輜重車輛之廢損也。(2) 兵站倉庫縱列。所以輸送徵發之物於倉庫或軍隊者也。(3) 兵站糧食縱列。所以接濟輜重營之糧食縱列也。(4) 兵站炊具縱列。所以助輜重隊內炊具縱列之不足。且以供兵站各部人員之用者也。(5) 兵站彈藥縱列。所以接濟彈藥之不足。并運搬野戰兵器廠之彈藥者也。

軍械類

最近軍器考

一 火藥

火藥之種類甚多。舉其重要者於左。

(一) 黑色火藥 黑色火藥。為火藥之最古者。由硝石、木炭、硫黃混和而成。現用今途甚狹。僅利用其燃燒迅速之性質。為新式火藥之引發藥(以無烟火藥難於點火故)及導火線。

(二) 棉火藥 棉火藥。為一八四五年德人向伯氏 Schönbain 所發明。浸棉於硝酸或硫酸之混合液中。取出洗滌乾之。即得棉火藥。多為製造無烟火藥之原料。

(三) 硝化格里斯林 Nitroglycerin 硝化格里斯林。為一八四六年意大利人梭伯列洛氏 Sobrero 所發明。為水色油狀液體。易於爆發。以硝酸兩酸混合作用於格里斯林製造之。

棉火藥及硝化格里林之發明。實為火藥界劃一新紀元。現今各國製造之無烟火藥。皆以此為原料。

(四) 無烟火藥 各種槍砲發射彈丸之火藥。皆用無烟火藥。以黑色火藥之半量。可得同等之威力。其行狀為立方、平方、帶狀、管狀等。無烟火藥之系統有二。一以棉火藥為主要成分。如法國之B火藥是。一以硝化格里斯林

為主要成分。如英國之紐狀火藥 Cordite 是。

(五) 畢楷林酸 Bric acid 畢楷林酸。為黃色針狀結晶。酷似硫黃。爆發力強大。現今各種彈丸及水雷之炸藥專用之。法國之密里尼特 Melinite 美國之里待脫。及日本之下瀨火藥(日俄戰役中。日本海軍奏殊功之火藥)等。皆為畢楷林酸也。

(六) 代拿邁脫 Dynamite 硝化格里斯林。具猛烈之破壞力。然以其為流體。使用不便。一八六六年瑞典人諾伯爾氏 Nobel 遂用硅藻土(為黃褐色粉)吸收之。是為代拿邁脫。現軍事之破壞城砦及交通機關。農工業上破壞岩石土壤等皆用之。

以上所述。棉火藥以下各種新式火藥。較舊式火藥威力強大。用途極廣。然有大缺點存焉。即製造後隨歲月推移。漸漸變質生熱而自然爆發是也。新式火藥可保存之年限。普通為五年。與十年之間。既難長久保存。一時自不宜製造多量。

二 彈藥

(一) 野戰彈藥

槍彈藥 彈體係鉛質。外裝以白銅或鋼製之被套。彈頭之形狀。為減殺空氣抗力。並能保持着達時之侵徹。通常為蛋形。步槍、騎槍、機

關槍用之。能殺傷人馬。

野礮彈藥

有開花彈、子母彈、兩種。子母彈用以射擊人馬。開花彈用以破壞物體。子母彈彈頭裝有兩用信管。故有空炸碰炸兩種機能。此種彈體係鐵質。內裝鉛製之丸子二百餘粒。以供殺傷之用。開花彈體較子母彈厚。內部僅留收容炸藥之空部。開花後彈體破裂。除破壞外兼有殺傷之效。彈底有信管。非着達物體或地面。不能發火。野礮、騎礮、山礮用之。能殺傷人馬。破壞物體。

(二) 要塞彈藥

被帽彈

彈體係鋼製。內裝多量黃色藥。彈頭復冠以軟鋼之被帽。防着達時。彈頭之破壞。並使其容易侵徹。此種子彈。大口徑礮用之。侵徹力最大。侵入物體後始開花。故破壞力亦最烈。

堅鐵彈

彈體為鑄鐵製。當鑄造時。頭部特加硬度。以防着達時。彈頭之破壞。大口徑礮用之。能破壞堅牢之物體。

破甲開花彈

彈體為鋼製。或用鑄鐵。內部結構與開花彈同。惟彈體較厚。炸藥量較多耳。中口徑礮用之。能破壞物體。

開花彈子母彈

子彈之結構與野礮同。惟尺度重量較大。中口徑礮用之。能殺傷人

馬破壞物體。

(三) 火具

白金綫管

為黃色藥之點火具。用電流發火。騎工兵用之。

爆發罐

為騎兵之攜帶破壞具。用以破壞鐵道橋梁。騎兵用之。

導火綫

用以點火於電管或地雷。有緩燃導火索、速燃導火索。騎兵用速燃導火索三種。騎工兵用之。

三 小鎗機關鎗

(一) 鎗

鎗分鋒、柄、桿、三部。鋒身為徑利。堅牢起見。其斷面為三稜或四稜形。而鋒尖。概成舌形。為防損折。且利侵入。特種騎兵隊用之。在馬上能以刺突乘馬。及途步之敵人。

(二) 刀

刀分柄、身、鞘、三部。刀身為便於斬擊。附以曲度。長以在馬上能擊刺伏臥之敵。為度。通常八十生的。乃至一米達。重量以尋常能輕易連續操用。約七百五十格蘭姆。內外。各兵科官長司務長佩用者。為官長用軍刀。乘馬兵(騎兵輜重兵)及步砲工上士佩用者。為軍刀。平時指揮隊伍。戰時斬擊敵人。防衛己身。

(三) 刺刀

刀身正直。其斷面為等邊三角形。亦有稜形者。長自二十五生的。至六十生的。重量合槍之重量。不得過五啓羅格拉姆。

步兵砲兵佩用之步工。兵用者。於衝鋒時裝着鎗之前端。以為刺突之具。砲兵用者。為最後防身之用。

(四) 步槍

槍分槍托、槍身、槍機。槍身上部後端有表尺。前端有照星。用以定槍之射角。槍托下部有皮帶。以便背負。槍身內有膛綫。子彈經此旋轉。乃不為空氣抗力顛倒。槍長約一米達二十生的。重約四啓羅格蘭姆。口徑近雖唱減。然為保持子彈活力起見。均在六米五乃至八米之間。最大射程約四千米達。效力最著之處。在千五百米達以內。每槍附帶彈數約百二十出內外。步工兵隊及重砲兵隊用之。而為步兵戰鬥之主要。操用單簡。隨時隨處。均能應用。且初速至大。彈道低伸。對於近距離之目標。殺傷力殊大。

(五) 騎槍

槍之結構與步槍同。惟長約九十生的。重約三啓羅格蘭姆。子彈為便於製造及補充。亦與步槍同。騎兵及輜重兵用之。(礮兵時亦用之)騎兵多由徒步戰而促進戰况。故騎兵槍之於步戰。無異步槍。惟因槍身略短。效力稍遜耳。

(六) 機關鎗

分槍身、槍機、裝彈機、連發機、脚架、數部。運搬時卸去脚架。以馬匹、馱之。若在短距離間。則代以人力。口徑為便於子彈

之製造及補充。與步槍同。當射擊若使用連發機。則發火無待人力。速度甚鉅。每分可發六百。否則其射擊法及速度與步槍同。機關槍隊用之。於短少時間發射多數子彈。

四 火礮

火礮之種類甚多。依其形狀及用途分別如左。

(一) 加農礮 礮身極長。為二十口徑以上。

(二) 榴彈礮 礮身為十二至二十口徑者。

(三) 臼礮 礮身極短。為十二口徑以下者。

(四) 野礮 分前車、後車。前車載子彈及照準器。後車即礮車。分礮身礮架兩部。晚近各國所用之管退礮。礮架內具復坐機關。發火後礮身能自行進退。且其後坐力被復坐機關緩和。波及於礮架者甚微。當發射時礮車無轉動之虞。礮手無顫動之勞。材料免激衷之害。射擊速度因之增大。每分可發二十出之多。最大射程約七千米達。在三千米達以內。效力尤大。口徑多在七生的左右。礮身以六馬輓之。每礮用馭者三人。砲手五人。是礮在野戰中用途最廣。威力雖不及重礮。而輕便過之。野礮隊用之。

(五) 山礮

礮車外。僅有轆桿。以為繫駕之用。至於子彈器具等。各以馬載之。退管式。山礮之礮身礮架之結構及口徑。均與野礮同。惟礮身較短。最大射程約五千米達。在二千米達以內。效力始顯。又此礮以一馬輓之。(繫駕時)或六馬馱載之。(馱載時)每礮用馱者六人。礮手六人。是礮惟山礮隊用之。其威力雖不及他礮。而於山地之運動。遠非他礮所及。蓋其礮身與礮架。能分解。以數馬馱之。於馬匹能通過之處。即可運用。

(六) 騎礮

此礮惟騎礮隊用之。其結構口徑及所用之子彈等。均與野礮同。惟礮手均乘馬。運動較野礮輕便。而威力復與之相埒。惜每礮用馬過多。於經濟上未能多見採用。僅騎兵團隊內附屬若干門。以厚攻防之力。

(七) 野戰重礮

此礮之口徑在開花礮約為十二生的至十五生的。加農礮約在十生的之內。最大射程約八千米達。運動時以八馬輓曳之。野戰重礮隊用之。其威力及射程。均在野礮以上。且有平射(加農)擲射(開花礮)兩種。故對於掩護物、後方及其下方之目標。並堅牢之工程。以及遠距離之敵隊。均能破壞而殺傷之。

(八) 攻守城礮

攻守城礮隊用之。此

礮為要塞攻防之要具。以破壞為主。然有時亦作殺傷之用。故兼用加農、開花礮、臼礮三種。對於礮塔堡壘堅牢之材料及工程或掩蓋下之敵兵。均能破壞而殺傷之。此礮因射擊目標之種類既多。抗力亦頗不同。故採用之口徑亦雜。在加農礮約為十生的乃至十五生的。開花礮及臼礮約為十五生的乃至二十一生的。但輓近開花礮及臼礮之口徑。漸次增大。有達四十二生的者。此外為殺傷人馬起見。併用九生的以下之臼礮及加農礮。以為補助。

(九) 海岸礮

海岸重礮隊用之。為射擊敵艦之用。對於垂直目標。如敵艦之舷側。須用平射礮。對於水平目標。如敵艦之甲板。須用曲射礮。其口徑在加農約為十五生的。乃至三十生的。臼礮約在三十生的左右。此外更用七生的乃至十五生的之加農。射擊敵人接近礮臺之小艦。或備礮臺側防之用。

(十) 海軍礮

海軍礮。即軍艦所用之礮。礮身極長。普通為四十口徑或四十五口徑。戰艦之主礮(同一軍艦所備之礮。內威力最大者稱主礮。其他稱副礮)自弩級戰艦發生以來。逐年增大。由十二尊一躍而為十三尊。半再躍而為十四尊。現各國戰艦。普通所用者為十四尊。價格約二十萬元。彈藥每發二千

元十四尊。可發射彈丸達二十五海里之遠。其彈丸去敵口七千米突。可穿二十寸鋼板。海軍之目的。在破壞軍艦之裝甲板。故用破甲彈。破甲彈用最良之鋼製之。彈壁甚厚。有時裝彈帽以便貫徹。

(十一) 航空機射擊 仰角甚大。發射速度及彈丸之初速均大。普通載於自動車。以便追隨射擊。其彈丸具特種性質。有發射後出煙以表示飛行之路線者。有發射時出數技鉤着航空機者。

五 水雷

水雷分爲敷設水雷與游動水雷二種。分述於左。

(一) 敷設水雷 敷設水雷設於一定場所。如海軍港要港。觸艦船爆發者。封鎖港灣用之。

(二) 游動水雷 游動水雷之最普通者。爲魚形水雷。或稱魚雷。魚形水雷係一八六六年(五十年前)奧國人懷脫赫德氏 Whithead 所發明。由發射管發射後。能自行維持一定之水深。操舵進行。其內機械之巧妙可知。現時所用者爲十八吋魚雷。即其最大部分爲十八吋之魚雷。與二十一吋魚雷二種。十八吋之魚雷。長十八呎。內裝火藥百六

十餘斤。價格六七千元。二十一吋魚雷。長二十一呎。裝火藥二百餘斤。價格約七八千元。魚雷之有效距離。日俄戰爭時。不過數千米。現時已增至萬餘米。魚雷之發達。遠速於火砲。將來之海戰。或單用魚雷決之。亦未可預料也。魚雷既具一二百斤之強烈炸藥。即最大之戰艦。一遭其爆發。必受多大之損傷。若於小形艦艇之底爆發時。則艦艇登時折爲二部。其威力之大可知。

六 特種武器

(一) 手榴彈 當日俄戰役中。接近戰鬪之時。曾以火藥填充罐中。燃火於藥線。向敵投擲。效用甚著。其後改填強性炸藥。稱爲手榴彈。今日歐戰中。益加改良。裝置精巧。攜帶隱妥。投擲便利。且使發火時間。迅速而無誤。故使用甚廣。爲塹壕戰所不可缺之兵器。又各國對於此彈投擲之方法。教授周詳。故其投擲也無不命中。因手榴彈於戰事上。頗有巨大之威力焉。

(二) 鎗榴彈 改良手榴彈而裝於手鎗內。發放則體大難容。故於榴彈上附之以尾桿。將尾桿插入鎗口中。受空鎗火藥之壓力。得以遠擲。是爲鎗榴彈。於接近戰鬪時用之。

(三) 投下彈 由飛行機投下之彈。其

種類甚多。類別之有鋼箭、爆彈、燒夷彈、鋼箭者。一端尖銳。形如鋼桿。由飛行機投之。勢如雨降。人馬觸之。非傷即死。爆彈者。含有強烈炸藥之大形彈丸也。投下後接觸物體之時。由雷管作用而爆發。可爲破壞城廓及建築物之用。燒夷彈者。其內部填以受密脫 Thermit 之高熱劑。周圍包以可燃體。再以雷管裝於彈內。故着地發火之際。因其高熱。無論何物。均可燃燒。雖金屬物品。亦因受密脫之高熱而能使之熔解也。

(四) 迫擊砲 是彈之名稱。各國不同。有名之爲塹壕白砲者。有名之爲爆彈投射機者。而日本則稱之爲迫擊砲。其製造之主要。與尋常之砲同。因其製法簡單。材料輕易。故人力得以搬運。但其彈丸極大。不能裝置於砲內。故亦如鎗榴彈之附以尾桿。而插入砲腔內。如德國之五十三密米。口徑約一寸八分。迫擊砲。其彈量約重二千三百兩。是隊於接近戰鬪時。尤有效力。其重大者。口徑有及於二十四生米。

(五) 火燄發射機 以石油輕油易於着火之液體。裝置於唧筒之內。向敵注射。而於其口燃之以火。故火焰達於敵地。人馬材料。皆被燒盡。目前對於此項火焰攻擊。尙無防禦

之法也。

(六)毒氣 一九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佛蘭特爾附近之德軍。始以毒氣攻擊英法兩軍。其後東西戰場。皆效用之。是氣之種類。以綠氣。溴氣為主。故吸入時。刺激眼部及肺部。使人呼吸閉止。腦目暈眩。其用法。以壓榨所化之液。入於貯蓄器。開其口。則液所化之氣。恰如煙然。乘風吹向敵地。且其氣體比空氣遙重。故無空中逸散之虞。此氣發射之後。攻擊部隊。即隨之而侵入敵陣。自此項毒氣應用以來。各國均研究防護之法。今日普通所使用者。即以侵入毒液可中和之液體(次亞硫酸曹達之類)之布片。掩護口鼻。又因毒氣之性質。可溶解於水。故急需時。以布片浸於茶水尿等中。或以布片包濕土。以掩覆口鼻。亦可解暫時之危險也。

(七)毒氣彈 用上述液體變化之毒氣。填塞於各種彈丸中。取以攻敵。迨其爆發之際。即能發散毒氣。以殺敵軍。

(八)催淚彈 是彈中填實刺激眼目之藥劑。爆發之際。藥化氣而飛散。使敵軍淚流不絕。數日之間。眼不能開。

(九)燒夷彈 此種礮彈中所實之物。料與填於飛行機所用者同。戰時用礮擊射。以燃燒敵地。

(十)有潛望鏡照準機之小鎗

以照準機裝於白利司克步哇小鎗。放者全身隱於塹壕內。以鎗置於壕牆之上。依照準機而發射之。其發射極正確。且放者得隱匿。不致受敵人之返擊。故至為便利。

(十一)空雷 空雷之裝置法。與水雷同。乃為自身有推進機之一種大形彈丸。由飛艇發射者也。

火藥及炸裂藥製造法

二十世紀以來。火藥工業。製造大為進步。其應用於軍事上。工業上之範圍亦日廣。今者各國競爭。皆以武備為前提。此爆發藥所以更當注重也。在十九世紀之末。以普通黑色火藥之應用為最廣。又為開礦工業上轟擊山石必要之藥。獵人亦用此黑色火藥為多。自無煙火藥及各種之炸藥發明後。軍事上之防範。固可以堅固。且得藉以顯其威勢矣。然對於人類生命上。則不知增幾許之危險也。

凡火藥及其他炸藥之具猛烈作用者。概由於一般爆發物之性質。及易燃或多含養分之故。此種爆發物。一經受熱打擊。摩擦點火。或極微之接觸。立即起化學變化。急激燃燒。而變為多量之瓦斯體。存於包圍之金屬管或殼中。因

其容積膨脹之故。遂致猛烈爆裂。例如一容積硝酸甘油之爆裂劑。其在爆裂時。能生一千餘容積之氣體。又因其氣體發生之際。被鐵管或鐵殼所包圍。遂膨脹而為一萬餘容積之勢力。其結果則由孔縫爆裂而發出矣。總之急性之爆裂劑。雖觸微量之熱。或稍受打擊。皆足令此等物質起爆裂之變化。故製造時之操作。與保存時之手續。皆須小心謹慎。以十分穩妥之方法設施之。否則發生意外之危險。實為可懼。小則受傷。大則殞命。故此種危險性之藥劑。非熟手萬勿草率從事。即製成之後。亦須妥為儲藏。如於臨用時。製其必要之量。則更為安全矣。

一 普通黑色火藥

火藥之種類繁多。普通火藥者。即俗稱之黑色火藥是也。此乃木炭硝石硫黃三者混合而成之一種爆發物。其燃爆之力亦甚強。至製造時之一切手續。並不甚難。因無受擊或經摩擦即爆發之性故也。惟此三種原料之調合。其分量多寡之比例。亦因火藥之種類。及用途之差異。而有種種不同。現今歐美各國。火藥之製造。應用亦大同而小異。惟製造此藥時。選擇原料為第一緊要之事。若所用之原料不純。則所製出之品質必不長。且爆發之效力。亦因此而薄弱。有時因取用之原料中混有雜質。竟致製成

之火藥不堪使用。如硝石中含有一種重要不純物名鹽化鈉者。能在空氣中變化而吸收濕氣。使製成之藥質潮解。以滅却其燃力。故當用純良之硝石。更以結晶之法而精製之。如硫黃中含有砂礫砒石等雜質者。亦當昇煉提淨。用乾溜之法。以精製為硫黃華使用。至於木炭品質之優劣。亦與火藥有極大之關係。故須取其質鬆量輕之木炭。且尤以富有氣孔而少含灰分及水分者最為適用。其燒炭之木。以赤松楊柳等樹為合宜。又燃燒樹條製炭之法。須用粗鐵管。內置樹條。兩端塞密。外以火燒之。如此燒法。則製成之炭質甚良。苟能將原料逐一加以審慎之選擇。則造出之火藥。其燃爆性亦自必良好。今將各國製造火藥之分量列表於左。

種類	原料	木	炭	硫	黃	硝	石
中國	火藥	三三·一	一八·〇	二〇·〇	一五·四	六二·五	
日本	礦山用火藥	一八·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六三·〇		
法國	軍用火藥	一三·五	一三·五	二一·五	七五·〇		
英國	軍用火藥	一三·七	一〇·一	一〇·一	七二·二		
美國	軍用火藥	一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六·〇		
美國	打獵用火藥	一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六·〇		
美國	礦山用火藥	一八·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六二·〇		
意國	打獵用火藥	一八·二	八·六	七三·二			

俄國	軍用火藥	一七·七	二·七	七〇·六
奧國	軍用火藥	一三·一	二·三	七五·六

如將以上之原料混合。須先將其精製之品。各分別研為極細粉末。用細篩篩過。各將分量秤準。先取木炭末置於淺器中。乃將硫黃硝石兩種細末徐徐篩於其上。以兩手盡力混和之。或用器充分攪和之。或先使木炭與硫黃混合。亦有木炭末與硝石先混合者。然後將三原料全數調和之可也。或於上之混和物中。稍加以水。入壓磨機再壓磨之。使是十分混合。如是壓磨後。藥質已成塊狀。即入破碎機器中粉碎之。更入水壓機內壓之。使藥質堅實。再用破碎機破碎之。最後再入造粒機以造成粒狀。如此造成之粒狀火藥。面有光亮。質甚堅硬。乾透之後。其燃爆力較粉末者更強。

製造黑色火藥。其方法與分量。各製造所皆不一律。茲再舉其一例於下。其成績亦頗良好。法將精製之火硝。使乾透而粉碎之。用細篩篩過。將其粗大者再粉碎之。務使極細為度。然後將硫黃木炭。亦各分別研成極細之粉末。即取火硝粉七十五分。硫黃粉十二分。炭粉十三分。共入鑄鐵製之巨鍋中。鍋內裝有軸輪。可以轉輾。使藥品充分混和。但此物之性易燃。恐軸輪轉輾生熱發火。致生危險。宜稍加以水潤濕之。所加之水量。約占原量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為止。蓋多加恐硝石溶化。致藥質不良。有此潤濕。混合較易。且發火之危。亦可以免除。但其原料中。切不可有土砂及其他之堅硬物質。存。迨混合已經充分。乃自鐵鍋中取出。入壓機壓實之。成為固塊狀。後入破碎機中碎為小粒。乾燥之。即成黑色火藥。如此製成之火藥。在鎗砲中燃着。生極大爆發力。

其瓦斯有數百倍之容積。至燃爆時。其炭養氣與淡氣硫黃氣等。一齊發出。生熱極高。故膨脹力亦極大也。至其火藥之用途。各有不同。是以配製量亦各別。而爆發力亦因之以有差異也。

又法用木炭末一分。硫黃末二分。硝石末七分。或木炭末二分。硫黃末二分。硝石末六分。充分混合之。其燃爆力亦極強大。一切製法均同前。

又法用鹽酸鉀七分。硫黃一分半至二分。木炭一分至分半。各研為極細粉末。共入器中。混和之。其燃發較上藥更速。爆裂性亦較上藥稍強。惟前膛鎗中。不能使用此藥。因使用於前膛鎗中之火藥。必用鐵棒築實。此鹽酸鉀一經磨擦或敲擊。易於着火爆發故也。即研鹽酸鉀時。亦宜入磁鉢內單獨研磨。切不可混和硫黃或木炭共研。致生燃爆之危險。

或用極細鋸屑粉末十二分至十二分半。硝石六十七分至六十七分半。硫黃華二十分。各為細粉末。充分混和之。如此配合造成之火藥。適於礦山之用。如破裂花崗石等堅硬之石類。最為合用。如用鋸屑細末十一分。硝石粉末五十分半。智利硝石十六分。木炭末一分半。硫黃二十分。共混和造成之火藥。以之破裂石灰石或石炭等軟性之石類。頗為適當。又他之礦山

用藥。則取純良硝石末六十四分。木炭末三十分。硫化銻六分至八分。混合而造成之。或用硝石六十五分至七十五分。硫黃華十分。木炭末十分至十五分。鹽酸加里三分至八分。鹽化鉀二分。共混合之可也。

二 無煙火藥

無烟火藥。又稱強棉藥。即純粹之白棉花纖維質與強濃之硝酸硫酸相接觸而成之化合物也。其製成之品。在燃爆時不生烟。其者亦不發臭。其在鎗中。之爆裂性。較尋常黑色火藥。有五倍餘之猛力。因其質輕而性烈。又不發烟臭。故在今日之軍事上。甚重用之。今記其操作之手續於左。以便試製。

充原料之纖維質。以用白棉花為最良。若用醫藥上之藥棉則更佳。法取彈熱之純淨白棉花。於清水中洗之。然後絞乾。再浸於微溫之炭酸鉀稀薄液中。洗之。取出。更用微溫之炭酸鉀新鮮稀薄液浸之。凡用此炭酸鉀之鹼液浸洗者。無一定之次數與時間。蓋因所化之鹼液有濃淡。棉中所含之雜質有多寡。故不能確定。總之反覆二三次行之。將棉中雜質洗浸至去盡為度。然不宜用過強之鹼液浸洗。因恐有害纖維。若原質一損。則製出之火藥必不長。而爆發性亦因之以低弱也。故須用稀薄液多洗幾次。

至棉質純淨而後止。是為得法。又或不用炭酸鉀液。而用純粹之結晶炭酸曹達稀薄液代之亦可。其操作法一如前述。至見白棉花之纖維質浸洗潔淨。所含之雜質及附着之脂肪類等。悉行去盡。即絞乾。取起。入於清水中再三洗滌。以除盡其鹼味。然後取出。入於壓榨機壓去其水分。曬於日光中。令乾燥之。後用梳棉機分散其纖維。以供使用。此為製造棉花火藥之第一工程。

嗣後即用硝酸硫酸。與棉花之纖維質化合。惟硝酸硫酸之原料。更宜撰擇純粹而濃厚者。法用比重一·五三之硝酸一分。與比重一·八六之硫酸三分。將二酸類相和。置於玻璃製之大杯或大盆中。用玻璃棒攪拌混和之。此際因兩酸液化合之故。生極高之熱溫。其外宜用大器貯以冷水。以使混液冷卻。俟十分冷卻後。將浸洗潔淨而乾透之棉質纖維投入之。上覆以蓋。任其浸漬於混合液中。約歷十分至二十分。其間須時時將棉質攪動。使纖維中十分浸透。乃取出。榨去其游離之酸液。次又浸漬於新鮮之混合酸液中。其配製仍用硝酸一分與硫酸三分相合。依前述之法反覆行之。此時棉質之大部分。由第一回之浸漬。已受酸化作用。而再施以第二回之操作。更使其纖維管充分之

化合。但如是反覆施行。須注意使棉花之纖維質不受損害為要。其在第二回或第三回操作時之浸漬時間。務宜長久。大概十二時至一晝夜間為適當。以充足其化學的變化而後取出。壓榨去其游離之酸液。其除下之混合酸類液。可留為製造弱棉藥之用。切勿棄去之。此弱棉藥者。即為製造哥路第恩與寫留路特（假象牙）之原料。至上述取出壓乾之強棉藥。更須投於清潔之水中。盡力洗滌。數次壓乾洗淨。用切斷器切碎。更入於微溫水中浸三四小時。然後再行洗滌。以除盡其殘留之酸質。又用壓榨機榨乾。水分使之乾燥。乃貯藏於不通空氣之密閉箱中。或用清水浸藏於密瓶亦可。至臨用時取出乾之。方無他變。若製成之棉藥。未曾洗滌。或尚有酸類留存。則燃燒性不良。爆發力亦因之不強。依上法所造成之棉花火藥。約含有水分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此為製造棉花火藥之第二工程。

二 易燃性炸藥

此易燃性之爆裂劑。其原料為鹽酸鉀與冰糖等相混合而成。其燃燒性迅速而強大。故在今日之軍用品上亦重用之。其配合法亦有種種。今舉其二三例之配合量於下。

(一) 鹽酸鉀 三十分

結晶白冰糖 十五分

(二) 鹽酸鉀 三十分

結晶白冰糖 十二分

硫黃華 三分

(三) 鹽酸鉀 十分

結晶白冰糖 四分

硫黃華 一分

二酸化錳或酸化鐵 一分半

照以上之配合量製成之藥。其燃燒性各稍有不同。法將各料選其純良而不含雜質者。分別磨細。研為粉末。再用密篩篩過。篩下粗粒。再粉細之。然後入於器中。逐一混和。務使充分。即成粉末狀之爆裂藥。受擊或受熱。均有發燃爆裂之性。若此製成之藥中。用鹽酸之液。接觸之。立即燃燒而發火。因此藥體中。本含有多量之酸素。一遇硫酸之酸化力。即起化學變化而生熱。酸素一受急激之熱度。遂至由熱而燃燒。同時發生極多之氣體。因氣體之膨脹力。故遂致爆裂而發聲也。故此等易燃之藥。在研粉混和之際。當格外留意為要。如將配合之藥共入一器磨之。必生危險。蓋此等藥料入一器同研時。稍受磨擦。即能生熱發爆也。即混和時。亦須緩緩為之。較為妥當。

又法。用鹽酸鉀五十分。黃血鹽二十五分。結

晶白冰糖或蔗糖二十五分。各研為極細粉末。後混合於青銅製之臼中。以酒精適量均勻潤濕之。用器壓成塊狀。乾燥之後。乃製為顆粒。以供使用可也。又或用鹽酸鉀四十九分。黃血鹽二十八分。白冰糖二十三分。亦各研為細末。依上之操作法製成顆粒。令十分乾燥之後。即可使用。惟用此法之分量製成者。其結果較上法為更良。爆發之猛力。比較的亦強。製成之藥六十分重。其燃燒性。則等於普通火藥百分之藥力。然此藥不適用於鎗砲。因其在燃爆時。起破壞之腐蝕作用。足以損傷鋼鐵及銅質故也。惟有青銅製之鎗砲。用此藥則無害。至此藥最重用者。則為裝製炸裂彈之發火料。有極大效力。其法用鐵殼或鋼銅等殼。或圓或扁。種種形式。並無一定。內裝烈性之炸藥。四圍置此發燃藥。中置薄玻璃管一條。此玻璃管中先注入濃硫酸。然後將管之一端開口處。燃燒於酒精燈上。使玻璃質熔融而密閉之。萬勿使硫酸液稍有流出。後將此項裝載硫酸之玻璃管。於肥皂水中再三洗滌。更於清水中洗之。務使玻璃管外面勿留硫酸之質。若洗之不淨。或封口不密。則硫酸質不免殘留。或滲出玻璃管外面。倘即以此玻璃管入彈中。一接觸發燃藥。立即爆發。必生極大之危險。切宜慎之。俟洗淨後。用軟布拭乾。入於

彈中。將金屬之壳圍之。如是裝製之爆發彈。一經撞著實物。或受激動。則內置之玻璃管。因之破碎。而硫酸即流出。與彈內之發燃藥化合。先起燃燒。其中烈性之爆發。旋即因受熱亦起燃燒。而生多量之猛力氣體。此際外被鐵壳圍包。膨脹益力。即將彈壳爆破。而藥性即發出矣。

四 硝酸甘油

硝酸甘油亦為爆裂藥中之一。今西國皆重此藥以製造大礮中之爆裂彈。法以精製之發煙硝酸一容積。與強濃之硫酸二容積。置於大玻璃瓶中相混和。更用冷却器使混合液十分冷却。再取波美氏三十度至三十一度之甘油。(又名各里司里尼)須選其無石灰或鉛等之夾雜物含存者。蒸發使成如糖漿狀時。取下亦令冷却之。後用適宜之量。徐徐注加於前之酸類混合液中。不絕振盪。此時須注意不使發生熱度。倘因起化合之故。而發生高溫。則甘油中之炭酸氣放去而成酸化。以致結果不良。故須外用大箱。裝置冷水或冰與食鹽之起寒劑。將貯藥之瓶放入。使冷却之。自甘油注入混合液後。先搖動之。乃靜置五分時至十分時間。則硝酸甘油成黃褐色之油狀。而沉澱於器底。於是傾去其酸液。移已成之硝酸甘油沉澱物於圓筒形之器中。用清水數次洗滌。去盡其酸味。再

用青色之力低暮司試驗紙試之。至不呈酸性之反應而止。即可貯藏於玻璃瓶中。如此製成之硝酸甘油為黃色或褐色之油狀。比水較重。亦不溶解於水。能溶解於酒精以脫中。若其質不純粹。或酸味不洗淨。則不能經久貯藏。或至分解。

又用他之一法處置之。可以較為穩妥。且成品亦不惡。法用比重一·五二之精製硝酸一容積。與比重一·八三之強濃硫酸二容積。入玻璃瓶中混和。更投於起寒劑中令冷却之。注加純粹而不含水分之甘油適量。即將貯藥之玻璃瓶入於冷水中使冷却。勿使瓶內物稍生熱。溫損害其成品。少頃見硝化甘油成黃色液而沉降於器底。即取出傾去其酸液。用清水稀釋酸化。極薄溶液。盡力洗滌後。再用清水數次洗之。分別其沉澱物置於淺盆中。四邊置放鹽化石灰。(即漂白粉)令吸去硝化甘油體中之水分。即得純粹之爆發劑。可以貯藏。永遠不壞。亦無危險與分解之弊。

用此製成之藥。以造雷管或爆裂彈。其尋常之處置法。即以硝酸甘油七十五分。與細末之砂二十五分相混和。若欲減却其危險性。則可用矽酸以水少許稀釋之。將此藥練成大小適宜之粒狀或餅狀。置於溫暖室中令乾燥之。然後

再浸漬於硝酸甘油中。如是設施。則此物之爆發力約當原品之七成半。即減去其二成半之危險性也。

五 礦山用新式炸藥

用下法製成之藥。於裝箱搬運使用上。絕無危險。且可久藏不壞。發煙亦甚少。故使用於礦山最宜。其破裂性較普通黑色火藥。並不減却。如堅硬之巖石類。與無煙石炭瀝青等之礦山用之。亦頗適當。其配合法亦有數種。今將其各原料之分量。列表於左。

油煙	原 料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硝酸鈉	硫黃華	鐵屑			
五分	七十分	十二分	十三分			
三分	六十四分	十二分	二十一分			
三分	五十六分	二十二分	二十九分			
五分						

法將硫酸鐵溶解於適量之水中。然後將其他藥品各研粉末。逐一加入。並加熱溫而盡力攪和之。俟攪至充分混合後。取下冷却。令乾燥。

之可也。

又法。用硝石五十分至六十四分。硫黃華十三分至十六分。極細之鋸屑末十二分至十四分。油煙九分至十三分。硫酸鐵四分至五分。加水適量。入於器中。將上藥各為細末。逐一加入。器底用火熱之。再盡力攪拌。使其十分混和。然後練成塊狀或粒狀。令乾燥之可也。

六 黃藥

此藥燃性迅速。而爆發力亦強大。較普通之黑色火藥。有三倍猛力。大概用於礮彈中。或埋地雷作炸彈之用。惟製成之藥。於收存上須加注意。若一受潮濕。則必減却其藥力。或變性而不易燃。或收藏於溫暖而乾燥之處。則恐其燃燒發爆。故製成之藥。宜貯於密閉瓶中。萬勿令與外界之大氣化合。可免危險。其原料用石炭酸與硝酸化合所成。法用石炭酸純良者一分。硝酸濃強者三分。共入玻璃瓶中使溶化。或於酒精燈上熱之。以助其消化力。後用濾紙濾過。將溶液再入玻璃瓶。並加少許之清水。使煮沸之。視其全數溶化。似紅水狀。即取下將瓶入於冰或冷水中浸之。使其鎮靜冷卻。俟瓶中物見底下有結冰形狀時。是為藥質已經造成。至其結冰完結。將面上之水液傾去。再加清水適量。仍煮沸之。後用精製之火硝粉末加入。亦使溶化

於是液中。其火硝加入之量。如製成之黃藥十分。則加精製硝石粉三四分。待其溶盡後。又入於冷水盆中浸之。使冷卻。此液冷後。又復結冰。最終則傾去其液。以濾紙濾過。曬乾之後。即可以使用。或再用清水化開。依前法為之。最後仍令其結冰析出。如是則藥性更優。久藏不致變化。

七 汞爆藥

是藥之精製者。爆裂性強而進行速。皆用之於雷管。如埋地雷之發火線。或用於礮彈鎗子底上之帽藥。因其藥性一經打擊。傳導力極速。故利用之。其製法即取比重一·三五之純硝酸十二分。水銀一分。共入玻璃瓶中。於酒精燈上熱之。以助其溶化。俟溶化完結。取下冷之。後用純酒精十分加入。此際因化合之故。而起強烈之反應。液內即有發沸之狀。當再用純酒精十分至十五分。預備在急激之發沸狀時。即行徐徐加入。以防之。如是方無意外之危險。倘起初因水銀有分離之故。致其液忽呈黑色。則暫時即能消失。後待其化合充分。液中已無變化。則鎮靜冷卻之。而汞藥遂成結晶樣之白色粉末。存於瓶底。此時可用濾紙濾過。以除去其酸液。而分離之。後再用酒精於漏斗上沖洗數次。乃可得純良之汞爆藥。如此製成之藥。不適用於

鎗礮中。專供用於帽藥雷管之原料。其用於鎗帽者。大概混和硝石或鹽酸鉀。若用於大礮之雷管者。多混合少許之鹽酸鉀或玻璃細粉末。以助其燃爆之感發力。其在裝製雷管或鎗帽時。入藥之後。外面更須塗以舍來克膠一層。以防濕氣之侵入。

八 銀爆藥

此銀爆藥製成乾燥者。其爆發之易。較汞爆藥更速。故其貯藏上更宜留意之。保存之法。或用柔軟紙張包之。納於紙板製之箱中而貯藏之。或浸於酒精或水中。置於密閉瓶中貯藏之。務令勿與大氣接觸。可以稍為穩妥。至其製造。更須特別注意。方無危險發生。故須熟練者為之。其製造法。用純銀七分二釐。純硝酸一盎司。至一盎司半。入玻璃瓶中。於酒精燈上熱之。使溶化。俟溶化盡後。取下冷卻之。後將純酒精四盎司至五盎司。先以一半入之。如見酒精加入後。液中不起化合作用者。可將此貯液之瓶。浸於熱水中少時。稍見液中作響或發沸狀時。即行取出靜置之。勿使受他之擊動。至液中呈強烈之反應時。將其餘酒精徐徐加注。以防意外之激變。俟其化合充分。結果後。則銀藥成白色細針狀之物。沉降於器底。後用濾紙濾過。去其液質。將造成之銀藥。置於漏斗上。襯以濾紙。用酒

精緩緩沖洗數次。以除盡其酸味。最後置於紙上。小心陰乾之。輕輕將藥收集。設法妥為收藏。可也。製造此藥最危險處。即在硝酸銀液中。加入酒精時。最宜小心。若酒精加入後。任其起急激之變化。即有爆發之虞。故須再行徐徐加酒精。以防制之。

九 白金爆藥與黃金爆藥

白金與黃金之爆裂藥。其製法雖有不同。而爆發之性質則相一致。如白金爆裂藥者。以王水所化之白金粉。使溶解於稀硫酸中。再注加適量之阿摩尼亞水而攪和之。則生暗色之沉澱物於器底。後取此沉澱物令陰乾之可也。如此製成之藥品。若受華氏四百度之熱。即發猛烈之爆響。

又如黃金爆發藥者。則加阿摩尼亞於鹽化金液中。攪和靜置後。則生淡黃色之沉澱物於器底。收取而陰乾之。即可以使用。惟此藥製成者。稍加以熱。即能發極猛之爆烈。

十 風藥

法用碘質二錢。入乳鉢研細。用阿摩尼亞一兩至兩半。加入鉢中。上覆以蓋。或用玻璃片蓋之。或再少為攪動。約靜置二十分至三十分時。用漏斗鋪以濾紙。瀝過。使液汁流下。即將紙上殘留黑色粉末狀之渣滓。收集令陰乾之。即是

淡碘。乾燥之後。極易爆裂。若此藥在濕潤時。敷於紙上。待乾後。少為震動。即能燃燒發爆。如將敷藥之紙。置於風中。其乾後被風一吹。亦即發爆炸響。故名之曰風藥。其瀝出者為棕色之流質。乃與淡輕所化。可留為下次使用。此淡碘在燃爆時。即發出其體中之輕碘霧與紫色之碘霧而分解。

製造此風藥時。取用之阿摩尼亞須純粹而濃強者為良。至其藥性之爆發力亦甚大。若製成者不設法收藏。而使曝露於空中。一則易於飛散。一則恐其燃爆。故收藏亦須留意。可貯於瓶中。不使其洩氣。或用阿摩尼亞水浸之。至應用時。取出令乾。方不致誤。

飛機要義

一 飛機與飛艇之區別

飛艇之構造。大抵以較輕於空氣之輕氣。充氣囊中。而於囊下。吊以吾人之坐具。瓦斯發動機。與連接之推進器及船舵等者。較彼隨風飄流之風船。與繫着於繩索之氣球。遠不相同。蓋飛艇得隨駕駛人之意志。而自由進行者也。飛機之全體。較重於空氣。全藉瓦斯機關發出非常之速度。因是而惹起空氣之抵抗於翼面。更藉此空氣之抵抗而上升者也。蓋飛機之翼。為類於飛艇氣囊之作用。而異於飛艇之構

造者。其他則大抵相同。總之。飛艇藉氣囊之浮力而昇騰。飛機藉翼面空氣之抵抗而昇騰。其他發動機與方向舵等。則大致相同者也。

二 飛機發達之階級

(一) 打翼式飛機 模倣鳥之飛行。而力求其形態之真似者也。蓋最初期內。以為人苟有翼。即能飛翔。故特就各種鳥類。測定其體之重量與翼之面積之比。由是而算出人類之體積於飛行時。必要之翼之面積。依如斯之規劃而製造者。直以兩手撲動假翼。而企圖空中之飛行。

當此時代。尙未知鳥之胸部。實有強有力之筋肉。迨屢經試驗而後。乃知吾人既無此筋肉。則欲藉假翼之扇動。為飛行之企圖。不可不有強於人類筋肉之他種原動機。因此之故。此類打翼式之飛機。至今未能充分發展。因上下運動之堅強之翼軸。未能造成。且祇能運動於上下。彼動作於翼面之空氣之抵抗。未能甚強故也。

(二) 旋翼式飛機

考察鳥翼之旋轉運動而設計者也。蓋鳥於飛行時。僅有翼之上下運動。猶不能留止於空中。必對於上下左右成一種之旋轉運動。然後能達其目的者也。

自此事發見而後。乃有旋翼式飛機之企圖。但未能製出輕敏之發動機。故實際上殆未見此式之發現。僅玩具中之竹蜻蜓。合於此種形式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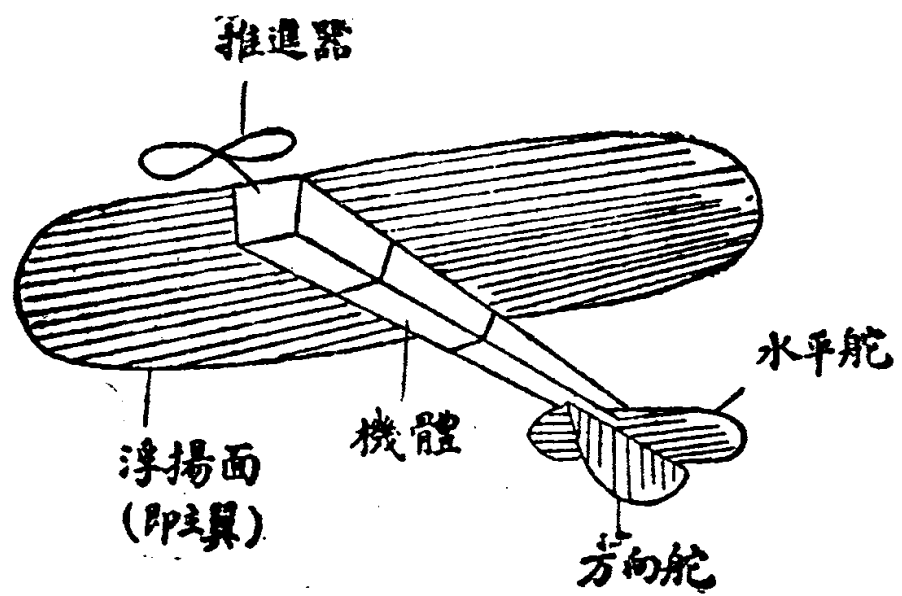
(三) 靜翼式飛機 模倣蒼鷹之靜

張兩翼。不打撲而盤旋於空中之真似之形式者也。此種規制。因其與紙鳶之藉風之抵抗而上昇者。無少差異。故又謂之紙鳶式飛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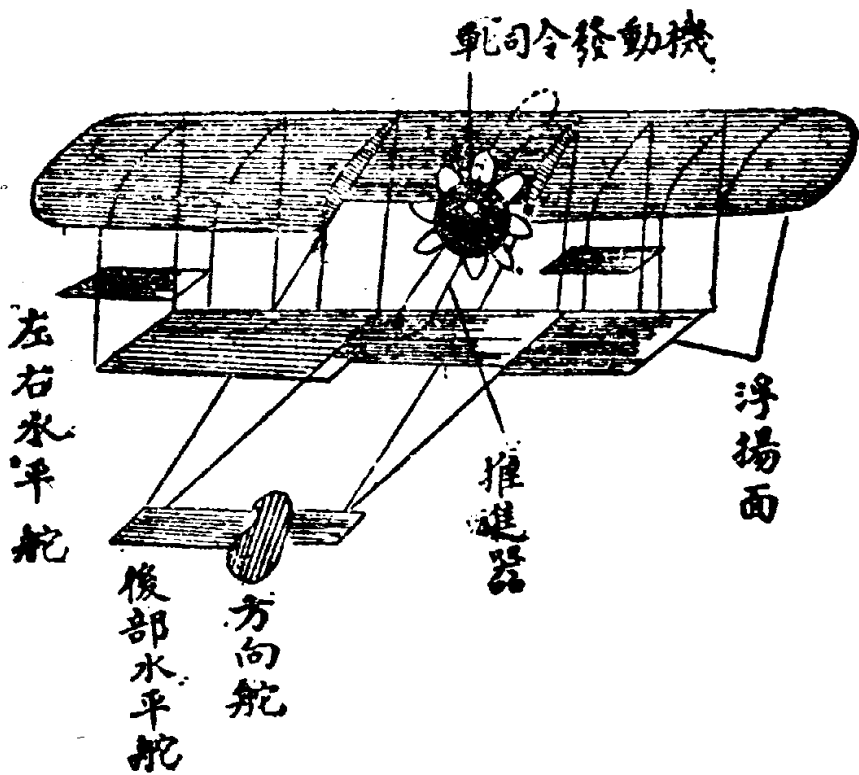
三 飛機構造之大略

飛機之全體。大略可別為機體、浮揚面、前進裝置、及安全裝置等四部。如下圖所示。不過以極簡單之形式。表示此四部分之組合而已。機體之最前上部。有駕駛人之坐席。此坐席之後方。為推進器。及與推進器聯絡之瓦斯發動機。即所謂前進裝置也。(瓦斯發動機。即今日摩托車所用之軋司令機關。所以不用電氣發動機者。因電氣發動機之體重較大。而種種之發動機中。以軋司令機關為最輕也。又駕駛者必位於發動機之後方者。因推進器捷轉時。風力甚大。乘機者非常寒冷。且有種種之妨礙故也。最後方之水平舵與方向舵。則所以規定進行之方向。與主宰飛機之上下。總稱之曰安全裝置。此外如勃來里奧式之飛行機。則又於浮揚面之左右兩端。備有上下運動之小翼。以防

第一圖



第二圖



左右之動搖。

第一圖所示。浮揚面在機體之左右。各具一葉者。謂之單葉式飛機。又有具上下二葉者。則謂之複葉式飛機。如第二圖者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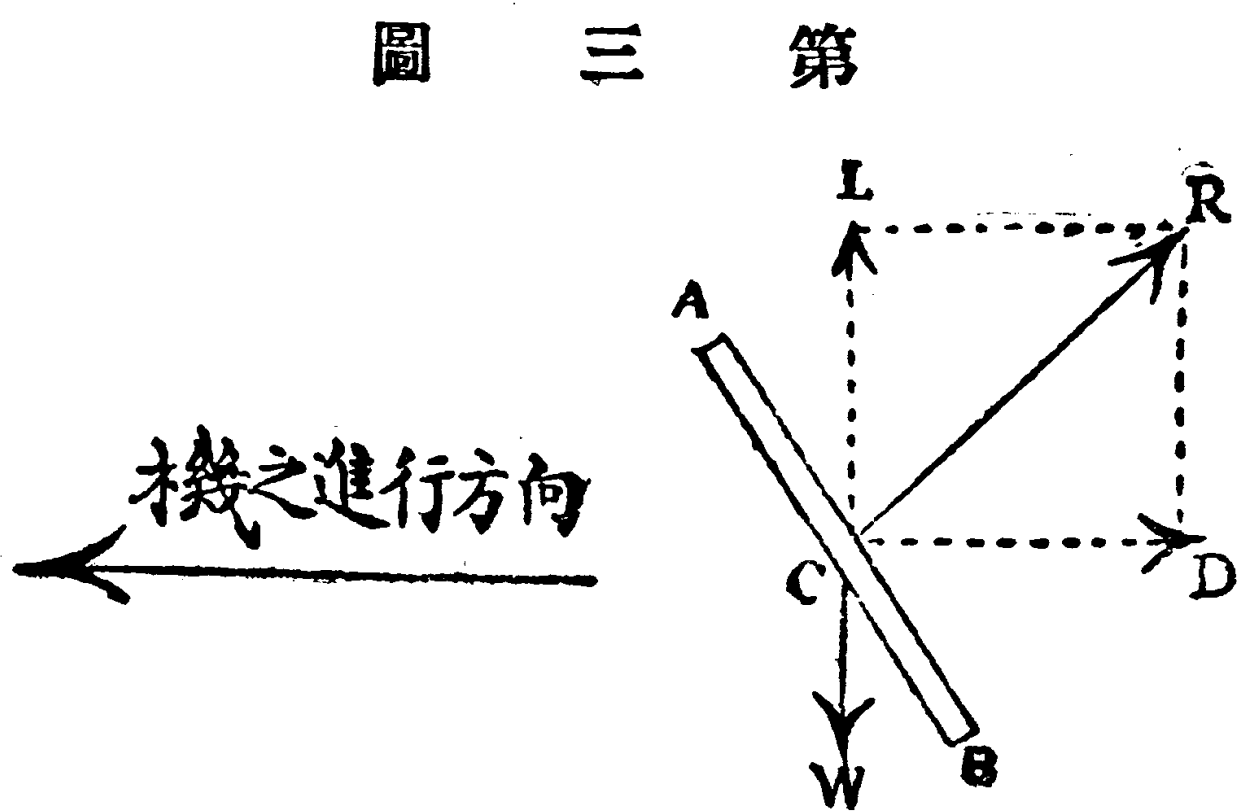
單葉式飛機。以勃來里奧氏及安脫亞奈脫氏等所造者為最優。複葉式飛機。以福爾孟孟氏賴愛德氏及卡起史氏等所造者為最著。

四 飛機昇騰之理

當空氣流動之處。即有風之處。與其流動之方向成某角度。而支以不運動之平面。則引起空氣之抵抗。固矣。反之在靜定之空氣中。與其自身之方向成某角度。而有一運動之平面。則亦引起空氣之抵抗。案此兩者之關係。實完全相同。要皆為平面與空氣間互起運動。而引起抵抗者也。

今試以飛機飛揚前進時所有作用之力。作圖解以表示之。如第三圖。△△為浮揚面。進行於橫矢標之方向。則空氣斜向衝突於其面。得依分力之法則。於R方向生○△之強抵抗力。(即分力之一直角於△△面而有完全之作用者也)此○△之抵抗力。猶得分解為垂直方向之○△分力。與水平方向之○△分力。假令○△垂直分力之抵抗。較大於飛行機之重量W。則機乃易於上昇。故此力謂之昇騰力。假

令 OH 與 W 之價值相等。則不上昇亦不下降。成水平運動而前進。其理甚明。



第三圖

水平分力 OH 為妨礙進行方向之力。故謂之抗進力。今欲飛機前進甚速。自不得不令推進器之力。遠大於此抗進力明矣。即推進器之力極大時。(推進器急轉時在其前方之人雖遠隔丈許。猶得為其發起之烈風吹倒) 飛機既前進甚速。同時亦引起空氣之抵抗於主翼。

此抵抗力之垂直分力。乃成爲昇騰力。勝過機之重量。而昇騰於空際者也。故飛行之速度愈大。則昇騰力愈大。速度漸小。則昇騰力亦漸小。苟中止機之進行。則空氣之抵抗力。立時消失。而飛機亦立時下落。所以飛機僅能於疾走中支持於空中。決不能如氣球與飛行船之靜居於天際。此吾人所當注意者也。

五 飛機與空氣抵抗力之關係

(一) 空氣抵抗力強度之定律

就上列之圖說考之。昇騰力既比例於進行之速度。而抗進力又與昇騰力互爲消長。是推進器之力。雖至極大。僅其空氣抵抗所生之昇騰力。得有效用。其抗進之分力。勢將隨推進器之力之加強。而同時增大。有不能達其進行之目的者矣。願實際上則殊不然。是當於下文依次說明之。

飛機之飛騰。無論進行與上昇。或停止與下降。皆以空氣之抵抗爲必要之作用。然則空氣之抵抗力。果依何種關係而支配之歟。即若何而抵抗加強。若何而抵抗減弱是也。欲解決此問題。則試先述其關係。

- (1) 空氣之抵抗力。關係於空氣之密度。
- (2) 關係於飛機之速度。

(3) 關係於浮揚面之大小。
 (4) 關係於浮揚面之形態。
 如右(1)(2)(3)之問題。至爲簡單。閱者易於索解。故於茲但舉其定律而止。惟第四問題。則俟次節釋明之。

(1) 空氣之抵抗力。與空氣之密度爲正比例。(不足爲飛行術上重大之問題)

(2) 空氣之抵抗力。與飛機速度之自乘積爲正比例。此種抵抗。自二部分而成。一部分爲物體徐行於空氣中時。所有動作之抵抗。即附着於物體表面之空氣層。與次層空氣間之摩擦。實關於空氣之黏性。其強度與進行之速度爲正比例。謂之黏性抵抗。又一部分。爲物體進行之速度甚大時。所起之抵抗。此種抵抗。不外於運動體欲排除前面之空氣。賦與以運動量。而起之慣性抵抗。實與運動體速度之自乘積爲正比例。當運動體之速度甚大時。慣性抵抗。遙大於黏性抵抗。故後者可以不計。依實驗之結果。知動作於運動體之抵抗力之大小。如下式。

$$R = K \rho V^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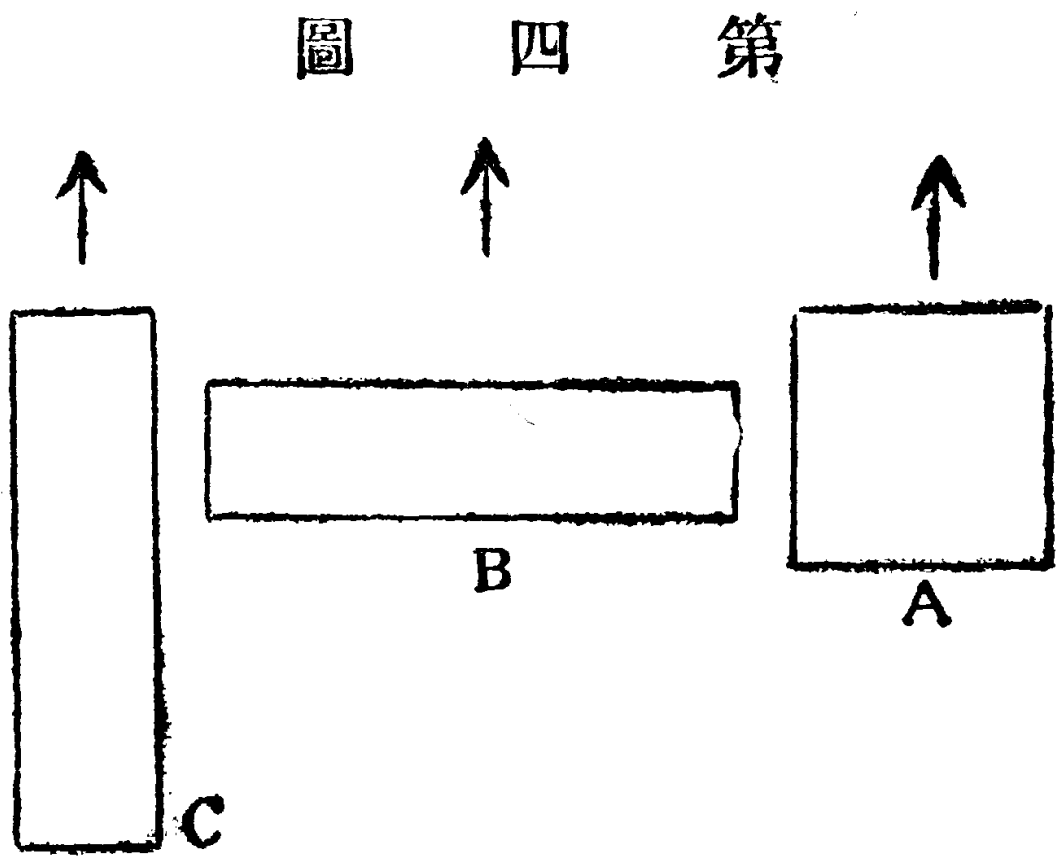
式中之 V 爲速度。 ρ 爲空氣之密度。 K 爲直於運動方向之運動體之最大截面積。 R 爲關於物體形狀上之特有之常數。此公式實支

配空氣抵抗之總合公式也。

(3) 空氣之抵抗力與浮揚面之面積為正比例。今如取同大同質之紙片二枚。一為平坦形。使之平落於空氣中。一則揉為紙團。同時自由直落於空氣中。則因前者之面積較大。空氣之抵抗亦因而較強。故着地時必遲於後者。

六 浮揚面形態之關係

(一) 浮揚面之形態與空氣抵抗力之關係 空氣之抵抗力與浮揚面之面積為正比例。既如上述。但此特限於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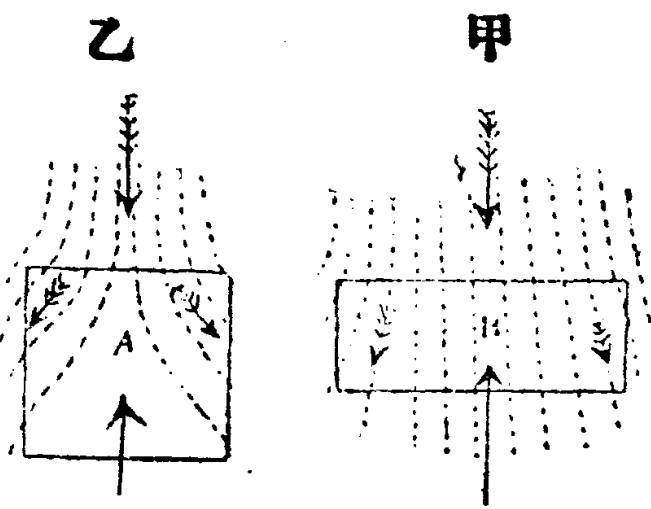
第四圖

相等之際乃能如是耳。如有第四圖中A B C等各具相等面積之平面。各依矢標之方向。直角進行於空氣中。則三者所受空氣之抵抗力必有非常之差異。即B所受者最大。C所受者最小也。今欲詳晰其作用。可就第五圖之甲乙二圖考之。當A與B前進時。空氣自面之前方分為左右兩氣流。各沿左右兩緣而通過。如甲則空氣抵抗之全部。皆為浮揚面所受。如乙則殆盡沿其兩側緣而逃散。故B所受之抵抗。遠勝於A。從而B更遠勝於C。故今日實際所製飛機之浮揚面。無有不取B形者。此準諸蟲鳥之翼而皆然者也。

今日飛機

之浮揚面。大抵左右之幅。為前後之長之九倍。可實測而知之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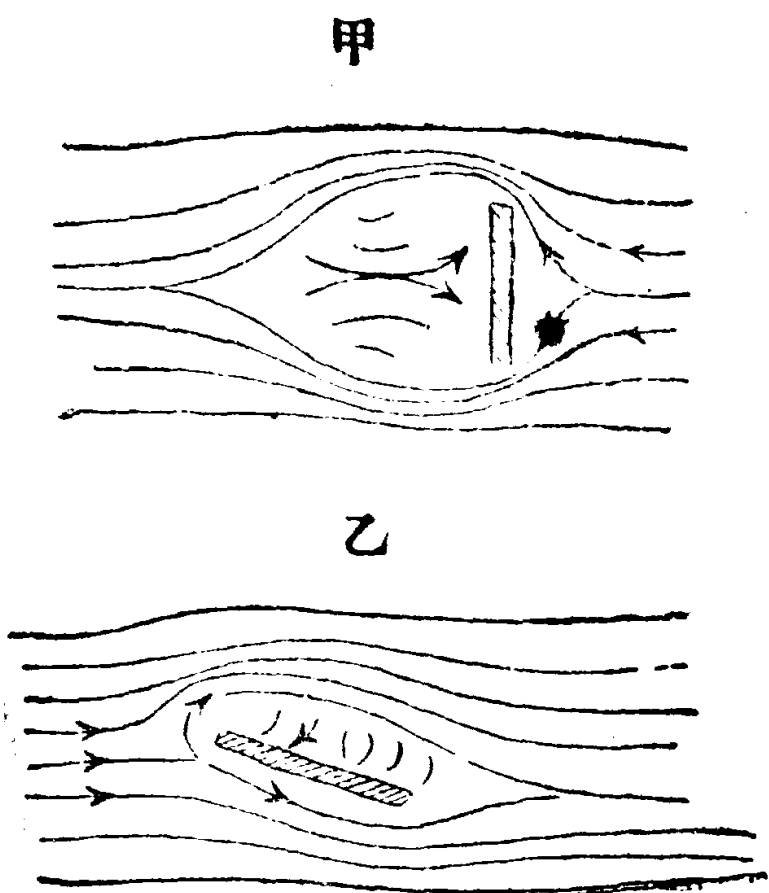
第五圖



(二) 浮揚面之傾斜與空氣抵抗之關係 直角於運動方向之平面。突進於空氣之中。則此平面。自必令周圍之空氣。分披於左右。向後方而掃除者也。但此分披掃

除之空氣。非能於平面之直後。立行會合者。自第六之甲圖觀之。可知運動平面之後方。必有比較的空氣稀薄。而成反對方向之旋風者。即直角於運動方向之浮揚面。所受空氣之抵抗力為最大也。若變易其運動面之方向。令與運動方向成銳角形。如乙圖。則氣流之狀態。乃大異於前者。其不同之點。如下之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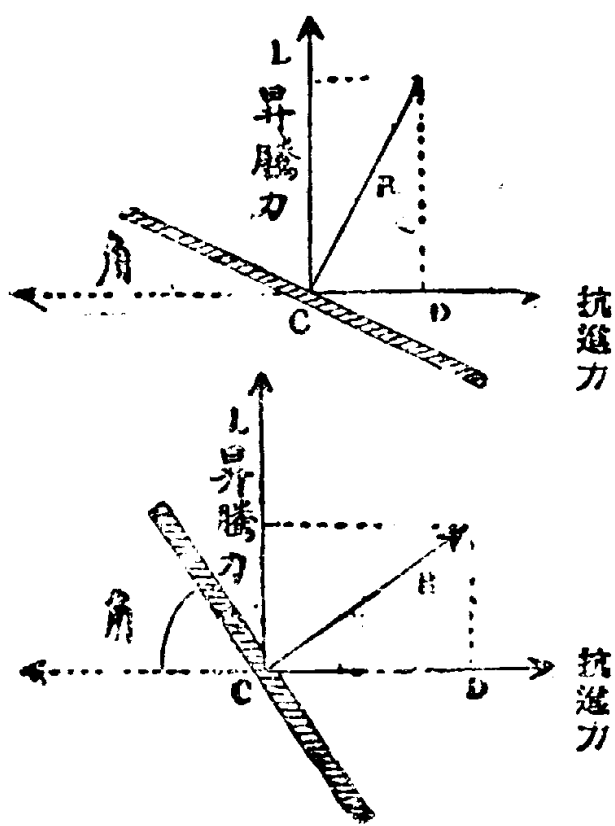
第六圖



(1) 下方之空氣。殆儘其故有之狀態。不過少被壓迫。故成為平面之氣流。
(2) 上方尖突之部分。則急為空氣所圍繞。
(3) 面之後方。因空氣之密度。不甚減小。故成為渦狀氣流之部分甚少。

由此可知浮揚面與運動之方向成銳角者。空氣之抵抗非常減小。惟直角於運動方向。則抵抗力為最大。但吾人欲得甚大之空氣抵抗力者。全欲利用之以為昇騰力故也。豈知浮揚面直角於運動方向時之空氣抵抗力。實際上殆全不能利用為昇騰力。惟成爲銳角之際。乃可得其昇騰力而利用焉耳。當銳角較小時。即浮揚面近於水平方向時之昇騰力。較大於抗進力之理由。可就第七甲乙二圖比較而知之。即銳角愈小。則昇騰力愈大。而抗進力愈小。反之。銳角愈大。則昇騰力愈小。而抗進力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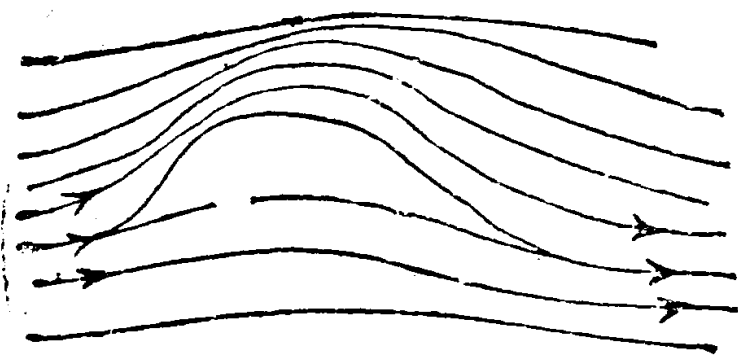
第七圖(甲) 第七圖(乙)



(三)浮揚面爲曲面時之昇騰力。實際上所製之飛機。其浮揚面決不單爲平面。而取一種之曲面。且其曲率各處不同。略如

第八圖。模倣鳥翼。而前端隆起。後端平坦者也。此曲面突進於空氣中時。周圍所引起之氣流狀態。亦略如第八圖。此可與上之第六圖乙相比較。而知其非常平調。特於面之後方。尤少空氣密度減小之部分。即抗進力非常減小。而昇騰力則大顯其作用也。

第八圖



此抵抗力減小時。昇騰力反形較大之理由。蓋浮揚面之後方。空氣之密度。既不甚減小。則逆行之氣流。自無由生成。所有者惟前方及下方之慣性抵抗耳。此慣性抵抗。實飛行機上可利用爲昇騰力之主要部分。何則。浮揚面突進於空中時。前方之空氣。既繞過面之前端而後行。必至於後方。而後與下方之空氣相會合。惟其後行時速度甚大。且不遠離乎飛機之進行方向。亦即與浮揚面之後半部非平行者。却能引去浮揚面後半傾斜部之上方之空氣。銳減其密度。此上方空氣之密度減。則下方空氣之慣性抵抗。自能力押浮揚面。上昇以充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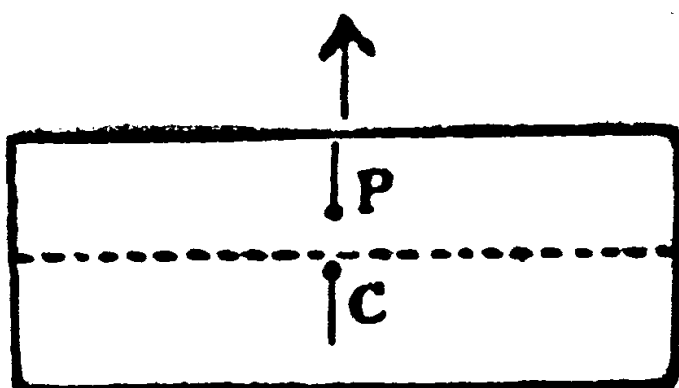
缺。此一瞬息間。實無生成渦狀旋流之餘地。所以浮揚面全部之抵抗力雖減。而所餘之較小之抵抗力。可利用而適合者。殆全爲昇騰力。彼反對之抗進力。由逆氣流而生者。却幾於無也。惟其餘之抗進力。如前端空氣之慣性抵抗及飛機全體之運動量等。猶消費發動機之原動力甚大。故凡研究飛行術者。憔悴心力於此點。殊不少焉。

(四)複葉式之浮面與空氣抵抗之關係。如複葉式飛機。有二層之浮揚面者。空氣之抵抗力。決不增加爲二倍。苟二面之距離。十分接近。則徒增飛機之笨重。即僅增不生效用之體重。而抵抗力必不依此比例而增加也。現在之飛行機。上下二面之距離。略等於浮揚面前後之長度。則抵抗力之增加。乃能出於所增重量之比例數以上。職此之故。現在之飛機。複葉式較單葉式爲安全。但因此而重量較大。故速度又不得不讓彼單葉式。

(五)浮揚面上空氣抵抗力之中心。浮揚面直角於運動方向之際。抵抗力之中心。固即爲面之中心。(但此所稱抵抗力之中心。爲抵抗力最強部分之意味。)若浮揚與運動之方向成銳角。則壓力之中心。未必與面之中心相一致。而遠在浮揚面中心之前

端。今日所製之飛機。實際上抵抗方之中心。約自面之中心。至於浮揚面之前端。較近三分之一。苟浮揚面與進行方

第九圖



O 面之中心
P 壓力之中心

向所成之銳角愈小。則愈近於前端。故飛機在進行中。必令浮揚面與進行方向所成之角。時時生變化。隨此角度大小之變化。而抵抗力之中心。乃往復於前端與C之間。如上之第九圖。
(六) 抵抗力中心之動搖與安定
飛機進行之中。當抵抗力之中心與重心(即面之中心)相一致時。或抵抗力之中心在重心之直上時。則機乃安全。此重學上之定則也。但如上文所述。浮揚面與運動方向所成之角。常有變化者。又因此角度變化之必要。抵抗力之中心。亦時時隨之而變化者。故欲使抵抗力之中心。常一致於重力之中心。實為困難之事實。即因此之故。欲令飛機不少動搖。勢有所不能也。惟動搖之程度愈低。則飛機乃益形其安全。所以自此方面考之。但能使浮揚面之橫

幅廣。而前後之長度小。即於飛機有至大之利益。關於此種安定問題之解決。實為實用上飛機之構成家所異常苦心研究者也。現在之飛機。已舉能飛與不能飛之問題。完全解決。而攻破第一重之難關。今後所當研究者。惟此安定之問題而已。俟下文詳述之。(上文所述為飛行機昇騰之理。下文為進行之理)

七 推進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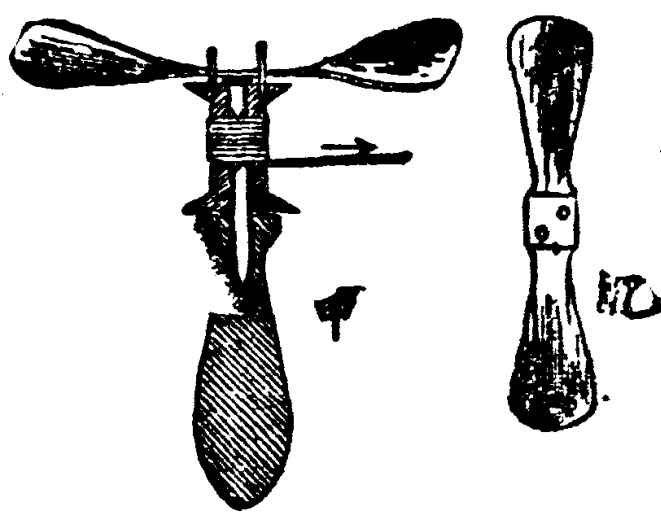
(一) 推進器與竹蜻蜓之比較

推進器之形體。猶之玩具中之竹蜻蜓。竹蜻蜓之飛昇於空中。乃利用斜面之作用。如螺旋器。蓋竹蜻蜓為雄螺旋。圍繞之空氣。相當於雌螺旋者也。今欲釋明推進器之作用。當先假竹蜻蜓為推進器之雛形。確立觀念之基礎。以期明晰。

雛形之製法。可取鋸刀或小刀之木柄。中有深孔者。與洋線木輪各一。插入長釘於木輪中。緊嵌之。使不得轉動。惟釘之突出端。為能容入木柄之深孔中。自由迴轉而已。於是更在木輪之上。擊入小縫。左右各一。列於相對之位置。而突出其上端。約三四分許。另取馬口鐵片。剪裁如第十乙圖形。成長約十厘許之翼。此翼之中央部。穿小孔二。適應木輪上所插縫。之位置。而較大於縫。者。更以雙手之拇食二指。

持翼之兩端。面互以直角方向之力。微捻之。使成螺旋狀之反對傾斜面。乃套於縫。之上。繞繩數十匝於木輪。急引之。令以至大之速度而迴轉。則鐵翼自能離縫。鹹而飛去。此時左手所持之木柄。上向則高飛。橫向則前進。假使橫向時。旋轉甚速。而處位甚高。可前進至二三丈之遠。惟此時所加之力。無可繼續。故力盡即下墜。由此而設備發動機關。使之永續加力。而不已。即飛機之推進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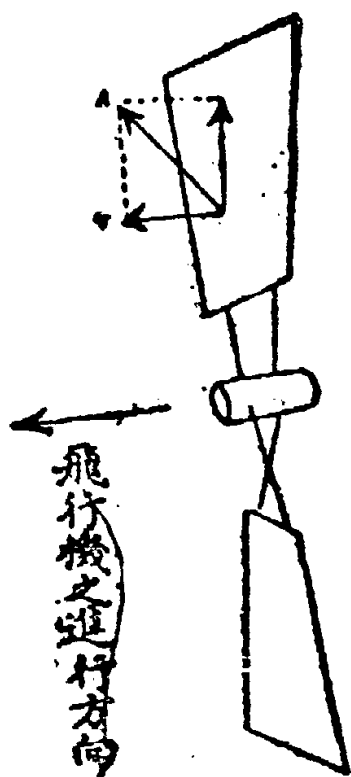
第十圖



(二) 推進器根本上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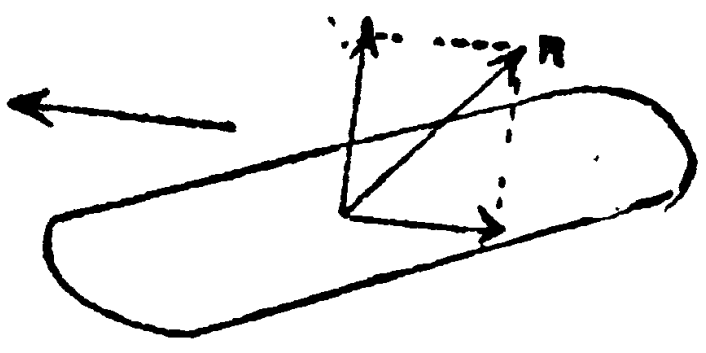
推進器為一迴轉之傾斜面。而在直角於進行方

第十圖



向之平面中。急速迴轉者也。浮揚面進行於水平方向時。推進器即迴轉於垂直面內。浮揚面於此所受空氣之抵抗力。既以其一分力支持飛行機而使之昇騰。又推進器於此垂直面內自上方而運動於下方時。其傾斜面所受空氣之抵抗力。亦以其一分力。使飛行機前進。如上之第十一十二兩圖。凡皆以示空氣之抵抗力。彼浮揚面所有R之垂直分力L。即所謂昇騰力者。實相當於推進器所受R之水平分力L'。此水平分力。可以使飛機向前進行。故謂之推進力。由此觀之。可知推進器之原理。全與浮揚面之原理相同。即利用傾斜面上所受之傾斜力。依分力之平行四邊形法則。而收其分力之效用者也。

圖二十第



浮揚面之進行方向

(前節所述之竹蜻蜓亦依此理)
 (三) 推進器與風車風扇及暗輪等之比較 類似於推進器者。尚有風車與風扇。風車有固定於地上之支柱。藉空氣

運動時所生之氣壓力而迴轉者也。風扇雖亦有固定之支柱。然其作用則正相反。因其自體之迴轉。而攪動四圍之空氣。使生氣流者也。即前者因氣流之動力而迴轉。後者因自體之迴轉而成風也。飛機之推進器。較近於風扇。但其全體不絕移動於空氣中。非若風扇之固定於支柱。故其作用。亦較複雜。攪動氣流與引起抵抗。實為主要之任務。就此方面觀之。推進器之形式。雖類似於風車與風扇。然作用方面。毋寧謂之近似於汽船之暗輪。蓋暗輪即汽船之推進器也。但此兩種推進器動作之周圍之物質。又各有異點。

汽船之推進器。四圍圍繞者為水。絕難壓縮。而為彈性較弱之流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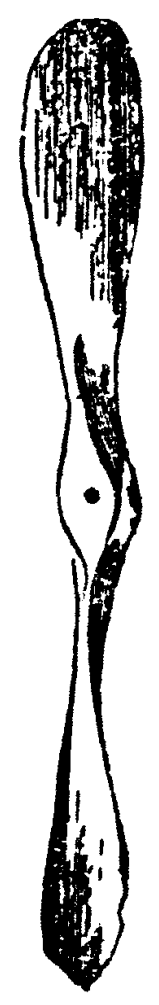
飛機之推進器。四圍圍繞者為空氣。極易壓縮。而為彈性甚強之流體。

下文所欲說者。為飛機推進器之形狀。較諸吾人所經驗之風車風扇及暗輪等。雖處處有相異之點。然總不外乎同一之理由。故先述之。
 (四) 推進器之形狀 大體之形狀。

中央部最厚。有貫通圓軸之孔。自中央漸向外側。則其幅依次漸廣。距尖端三分之一之處。為最廣。自是而後。又減其幅。成細圓形。可於此握手而攪旋。因發動時。必藉人力引之使動也。如

第十三圖。

第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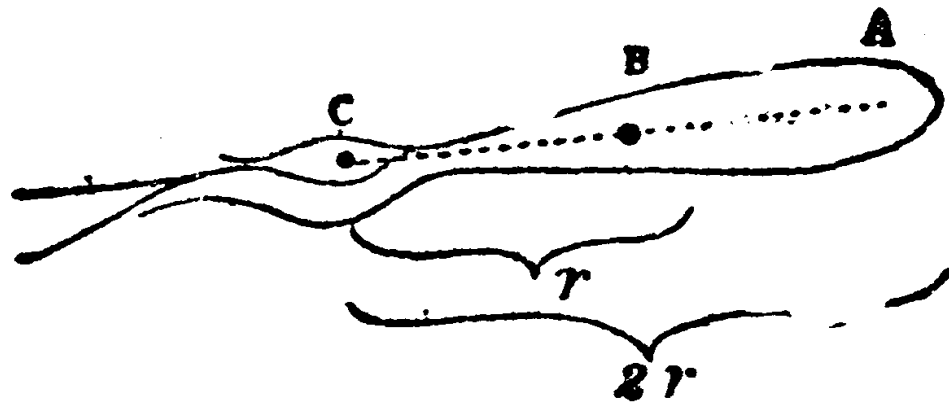
全形長細之理由。浮揚面左右之幅。為前後之長之九倍。則空氣抵抗力之全部。可以利用之而有效。既如上文所述。惟推進器之傾斜面亦然。全適用此同一之理論者也。

(1) 表面傾斜之原因 浮揚面必對於進行方向保持某種角度。既如上說。推進器亦然。角度大則空氣之抵抗力亦大。且浮揚面荷直角於進行之方向而前進。則空氣之抵抗力雖達於最強度。而可以利用之昇騰力却為零。故推進器荷亦直角於其進行之方向。即保持其面於垂直方向而迴轉。則空氣之抵抗力雖達於最強度。而可以利用之推進力。亦不得不為零。兩者之作用。全出於同一之關係。今欲利用推進器面之傾斜角。使其足為妨礙之分力。減至最小度。可以利用之分力。達於最強度。故不得不製為適當之傾斜面。此多數之實地試驗家。所費盡勞力。耗盡腦力。而亟亟焉設此考案者也。

傾斜角漸向尖端則漸小。空氣抵抗力之強度。與其速度之自乘積為正比例。亦即飛機昇騰力之強度。與其速度之自乘積為正比例。此在空氣抵抗力條內既詳述之矣。推進器亦然。動作於其表面之空氣抵抗力。亦與其速度之自乘積為正比例者也。但推進器非為直線運動。而為迴轉運動。依圓運動之法則。外側之遠於中心而半徑較大者。必比內側之近於中心而半徑較小者。運動之速度為尤強。

如上之第十四圖。○間之距離為 r 。而○間之距離為 $2r$ 。即大小兩圓運動體之半徑。皆於一秒間經一週轉。則B點之速度為 $2\pi r$ 。而A點之速度為 $4\pi r$ 。此A點之速度。適為B點之二倍。因而半徑較大之A之部分所受之抵抗力。自不得不為半徑較小之B點所受抵抗力之四倍。推進器所受之抵抗力。既由

第四十圖



於部分之不同而差異如斯。實為各方面最當禁忌之要點也。故推進器之構造。務必令各部分之抵抗力。居於同一之強度。

今欲滿足此希望。自不得不有以調整之也。明矣。今實際製造家所持之理由。即利用空氣之抵抗力。正比例於其面與進行方向所成之角度。而以爲調整抵抗力之要素者也。因此之故。推進器之外側。遠於中心而半徑較大之部分。傾斜角較小。反之漸進於內側。近於中心而半徑較小之部分。則傾斜角依次較大。即兩端速度較大。抵抗較強之部分。推進面之傾斜角較小。以減其抵抗。中央速度較小。抵抗較弱之部分。推進面之傾斜角較大。以增其抵抗是也。

(2) 尖端圓細之理由 空氣雖容易離散而流動。然推進器在空氣中以非常之大速度而迴轉時。運動面與空氣接觸面之間。決不免摩擦力之發生。其內方被擾動之空氣。被押於外方。自外側逃散時爲尤然。倘此時所生之摩擦。力可成的達於極強之程度。殊足爲推進器迴轉運動之妨礙。推進器尖端之爲圓形。即欲減少此摩擦力故也。

推進器之形式。至於兩端而忽變爲細小。亦大有理由存焉。凡以一點爲中心而成圓運動者。無論其爲如何形態之物體。對於某瞬間之

運動方向。即切線方向。常有欲爲直線運動之慣性。因此而運動體之各部分。因圓運動而有飛去於外側之勢力。即有所謂之離心力者。存在於其間也。此離心力之強度。與運動量爲正比例。即質量愈多。速度愈大。則離心力之作用愈強也。

推進器外側之速度最大。離心力亦最大。且此離心力最大之部分。而存有多量之物質。則其離心力將爲推進器所不能勝。而終至於破壞。故尖端之急細。所以保持推進器之堅牢者也。

(五) 推進器形體之大小 推進器之作用。乃專用以引起空氣之抵抗力者。此空氣抵抗力之強度。與其運動速度之自乘積爲正比例。既如上述。則推進器之中央與尖端。突進於空氣中之抵抗。既能均一。於其形體之大小。似不更留有何種之關係矣。但欲令直徑較小之推進器。較之大形者。而得其尖端同等之速度。則迴轉之數。不得爲之增加。

今有半徑 r 之推進器。於一秒間迴轉 n 次。則其尖端之速度。每秒間自必爲 $2\pi nr$ 。如欲以半徑 $\frac{r}{2}$ 之推進器。每秒間亦得尖端速度 $2\pi nr$ 。則一秒間之迴轉數。却不得不爲 $2n$ 。即推進器之迴轉數。必反比例於半徑之大小。

而增加。則尖端之速度乃能同一。

執此而論。可知大形之推進器。不能與小形者有同一之效果。必其大形者。乃得收較大之效果者也。何則。小形之推進器。欲與大形者有同一之效果。必其迴轉速度與大形者相等。欲其有相等之速度。必其迴轉數較大形者加多。而迴轉數多。則前之推進面進行而攪動空氣。押退於外方。當空氣猶未回復原位時。次之推進面。忽已來前。即次之推進面。進占向者空氣。被押退之空中。此時所受空氣之抵抗力。乃甚小也。因此理由。故大形之推進器。實有利於飛機。風車與風扇亦然。凡大形者較有力。

由是而推。得根據此同一之理由。知推進器之分支。不以多為貴。風車與風扇亦然。惟此二者迴轉之速度與迴轉數。遠不如飛機之推進器。故風扇用槳四支者亦多。蓋分支雖多。而既被押退之空氣。一時不易回復。推進器始如迴轉於真空之中。並不能收抵抗之效用也。彼四分支之大形推進器。無異於二分支之小形推進器。而速度加倍者也。現在飛機之推進器。無不為二刃式。在一直線中成反對之方向。如專就理論上言之。即減用一刃。亦無不善。惟一刃者而受意外之破損。則頗有危險之憂耳。推進器之分支多。則增加飛機本體之笨重。

無益而耗費昇騰力與發動機之原動力無論矣。

推進器固依上之理由。以大形者為善。但體積大而質量多。如上文所述之離心力。亦隨之而增大。所以大形之推進器。却因是而易於破壞。欲求大小得宜之形體。此飛機製造家所苦費經營者也。

(六) 推進器之裝置與其地位

推進器中心之軸。非直接聯結於原動機（軋司令機關）之活動唧子者。乃由原動機之動力。迴轉齒數較少之齒輪。更由此迴轉其互相銜合而齒數較多之齒輪。因以使推進器不絕迴轉者也。即利用齒輪傳動之作用。俾推進器之迴轉數。較原動機之迴轉數非常減少者也。蓋原動機之迴轉速度雖甚高。推進器之迴轉速度雖亦同時加大。然既越一定之限度。則推進器始如真空中之旋轉。抵抗之效果。却不甚多。故推進器之速度。但求其達於最有效之最多迴轉數而已足。此原動機動力之傳達。所以不得不用齒輪為調整之具也。（今之推進器迴轉數。一分間約自八百至一千。）

推進器裝置之地位。依理想的計劃。自當適合於浮揚面上空氣抵抗力之中心點。然實際上之構造。惟賴愛氏及卡起史氏等複葉式之

設計。略與此點相近耳。如單葉式則不然。直裝置於全部飛機之最前端。依此位置觀之。是不得謂為推進器。毋寧謂為拽引器之為當也。此種裝置之計劃。今之論者各持異見。有謂裝置於最前方。於飛機不甚利益者。亦有謂裝於最前方。則能引起空氣之抵抗於直後方之浮揚。而且能增大其力之作用者。其設各異。理論上尙無定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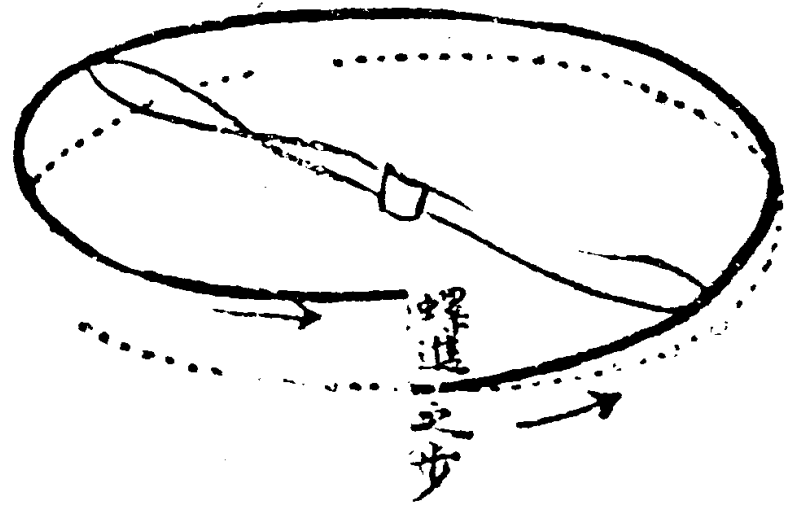
但就實際上觀之。推進器之裝置於壓力之中心點。即浮揚面之直後方者。與裝置於飛機之最前方者。兩者俱見其成功。故兩者之間。無顯著之優劣可判也。要之因構造上困難之問題。謀便利之設計。則複葉式飛機。裝置於浮揚面之後部。單葉式飛機。裝置於最前方。固各有意匠存於其間也。

(七) 由推進器而得飛行速度之計算

推進器迴轉而成一度之圓運動時。其尖端即於空中畫一圓周。固矣。然因其為傾斜面之故。尖端一迴轉後。必不還復於舊位。而自起始迴轉之原位置。前進至若干距離之處。此前進之距離。謂之推進器之步（辟去）與螺旋之進行法則同。凡螺旋狀器之迴轉。每轉一周。必能有一步之距離。確實進行。故螺旋前進之速度 V 。可依次式明確計算之。

但螺旋器
進行之四周
爲互相銜合
之固體。如推
進器週轉之
四周。却爲彈
性空氣之流
體。每一週轉
間。實際上決
不能令飛機
前進其一步
之距離。故飛行機之速度。準上文螺旋進行之
公式改爲。

圖五十五



而計算之。必致失敗。因其速度尙不得不於前
式之得數中。減去若干量之定數也。此應減之
若干量。謂之飛機之灣滑量(Slip)。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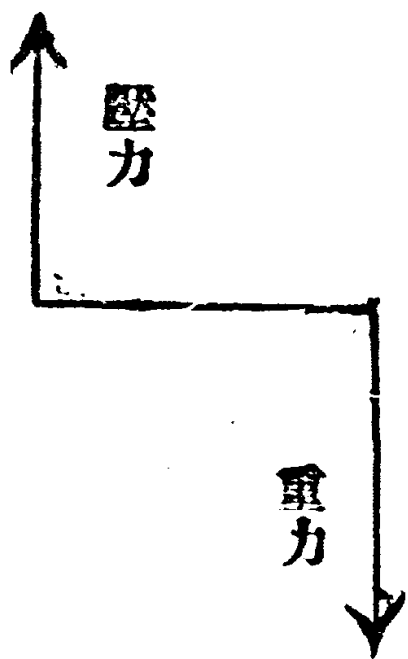
飛機進行與昇騰之理。既於此得其概要。則
試就實用上與發達上最重大之安定裝置。更
於下文述之。

(八) 飛機之動搖

汽船依一直線
方向。進行於洪濤巨浸中時。因前後波浪之淘
濁。或昂其軸。或揚其體。令船身幾於直立者。吾

人即謂之前後之動搖。又有因船之左右舷。爲
波浪所衝突。兩側互有軒輊。而船身幾於僣覆
者。吾人即謂之左右之動搖。固人所熟知者也。
飛機亦然。既併有此前後左右兩者之動搖。且
更有船身所無之第三種動搖。蓋船身常浮遊
於水之表面。其位置之高低。殆固定於水面而
不變。飛機則異是。空中位置之高低。實有種種
之變化。即因是而有上下之動搖也。今約言之。
是船之動搖在前後左右二方面。飛機之動搖
在前後左右上下三方面。船之動搖爲平面的。
飛機之動搖爲立體的也。

圖六十六



海天渺茫之中。水上潮流之變化。與空中氣
流之動蕩。充其極。可稱剽疾無倫。而飛機動搖
之原因。亦即在此。時常軟風。已足令機體前揚
而後抑。疾風則更甚。若由此而遇種種更強之
風壓。則飛機將因此而迴旋。甚或至於顛覆。此
等動搖之發起。要皆由壓力中心之無定位而
起者也。夫飛機上重力之中心。既如上述。由機

之種類而各有定點。則風壓之中心。動搖無定
時。二者之中心勢不能互相一致。將如上之第
十六圖。生成飛機最當禁忌之偶力。而爲迴轉
或顛覆之原因。

由此論之。是依據吾人之理想。固當令重力
之中心。務居於壓力中心之同點。但實際上飛
機之重心。常在壓力中心動搖距離之兩極端
之中央。而兩中心之距離。務在力求其短縮而
已。

飛機重心前後之位置。既爲製造家致力之
要點。此外則重心上下之位置。亦以同一之原
因而急當考察者也。力學中之定則。凡物體之
重心。位於高處者。爲不安定之平衡。最當禁忌。
惟位於低處者。乃爲安定平衡。最稱良適。固矣。
然飛機之構造。却有不必要盡符此原則者。假使
飛機之重心。果位於低處。而與壓力中心之距
離。却甚大。則風壓急速增加時。飛機之進行雖
遲。然其重心尙因運動之慣性。繼續前進而不
已。當此之時。乃惹起極大之動搖於飛機。不可
不慎也。所以飛機之安定。仍不外重心上下之
要求。其條件如下。

- (一) 重心務求其居於壓力中心之真下。
- (二) 重心既在其真下。猶不可與壓力中心
相遠離。

但欲保飛機之安定。而顯顯於重心之位置。求之。終不能達此目的。則種種之翼面。所當極意經營。而收其補助之效用者也。

八 升降舵與尾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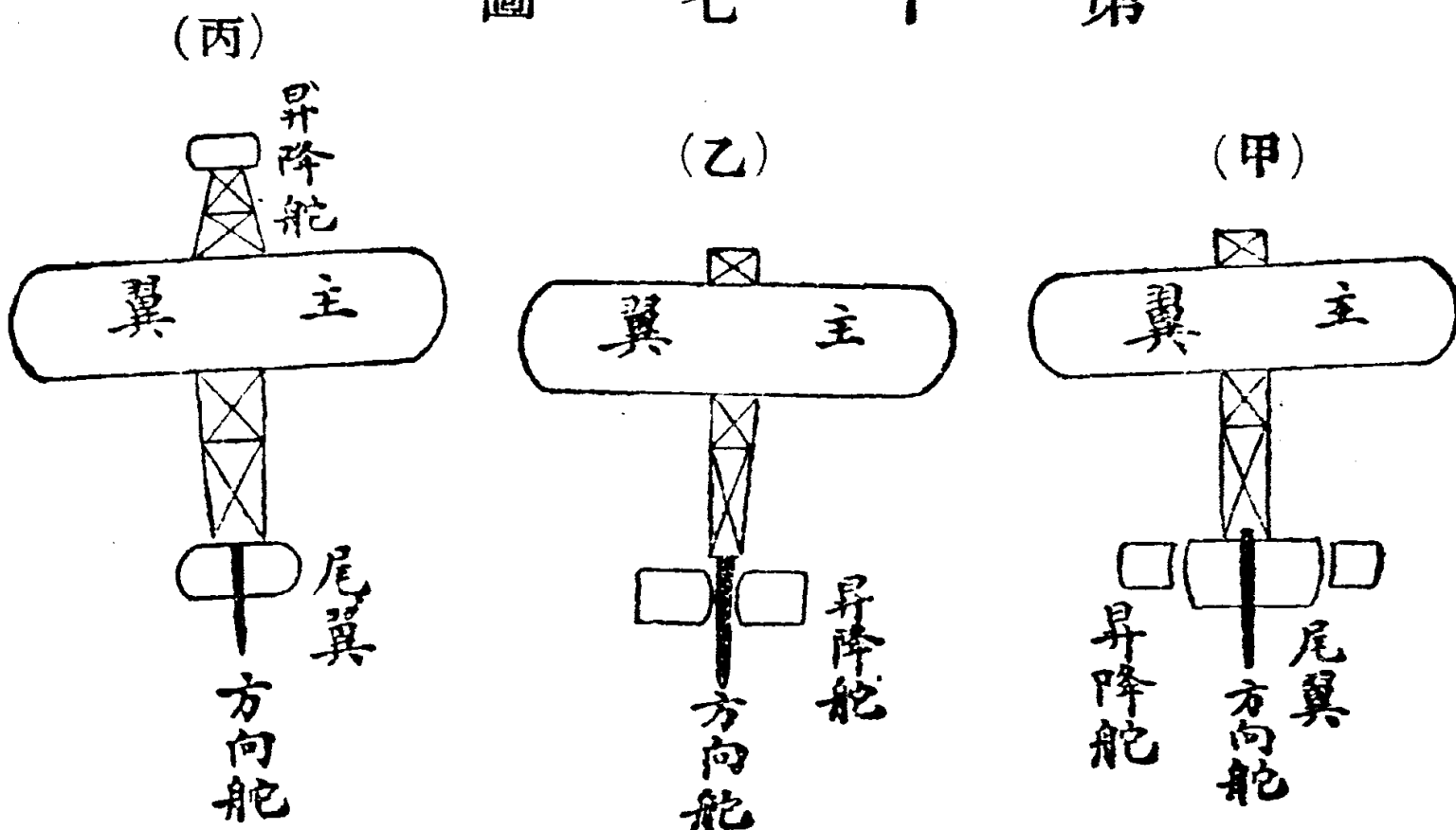
(一) 升降舵與尾翼之裝置於茲所稱之升降舵。在上文構造大略中稱之為水平舵。因其既能保持機體於水平位置。同時又能使機體上下升降。故謂為升降舵。亦無不可。飛機之後尾。又有固定之小翼。亦為保持安全之作用。因欲與浮揚面有所區別。故後尾之小翼。稱之為尾翼。對於尾翼而稱彼之浮揚面。則謂之主翼。

第十七圖之甲乙丙。皆以示尾翼與升降舵之位置。尾翼對於主翼。隔一定之某距離而固定於機體。升降舵則藉蝶形絞鏈而連合於前或後端。可以上下迴轉者也。

尾翼之位置。常在機體之後方。而升降舵則無一定。如甲圖所示。為勃來里奧氏單葉式飛機之一種。尾翼與升降舵皆在後方。如乙圖及丙圖。為賴愛德氏及福爾孟氏之複葉式飛機。皆為自上向下直觀之圖形。乙種僅有升降舵之動翼。而固定之尾翼。則付缺如。是一物而備兩方之動作者也。丙種則升降舵裝置於前端。而特異其計劃者。要之尾翼與升降舵之配置

若何。各有經營之意匠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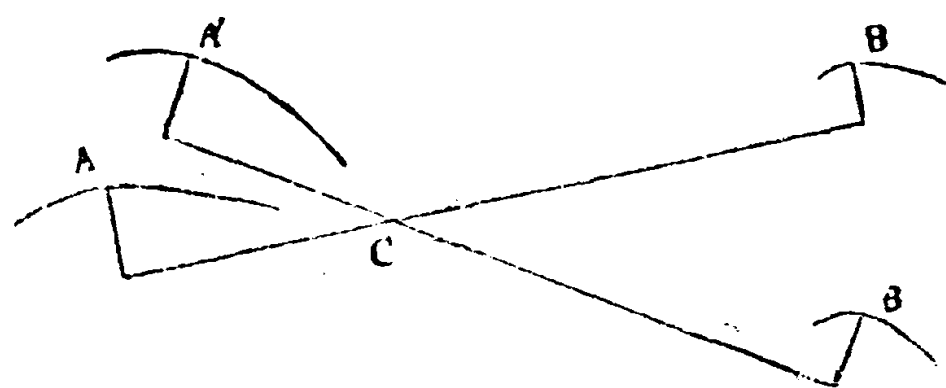
第十七圖



(二) 尾翼之利益。尾翼雖為固定不動之翼面。然在主翼之後方。隔若干距離而裝

置之。則所以防止機體前後之動搖者。至為良適。如下之第十八圖。即用以示此種安定之作

第十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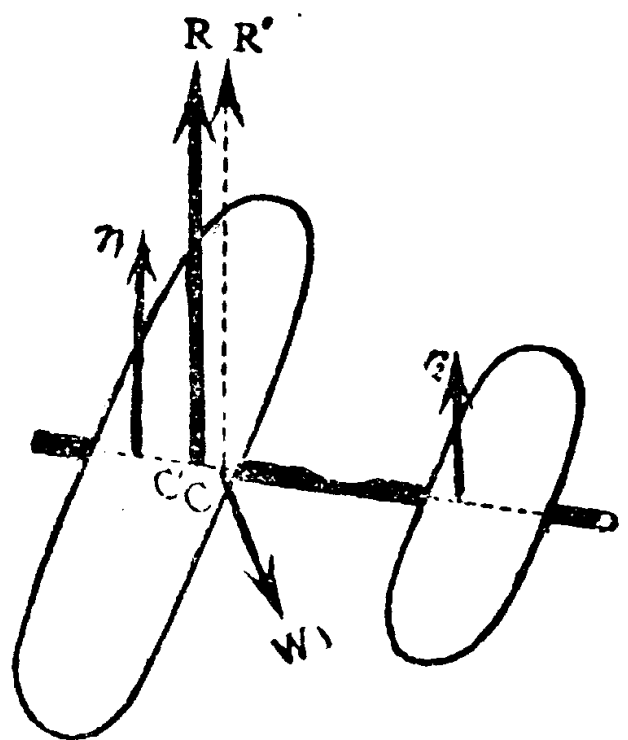
用A為主翼。B為尾翼。C為機體之重心。設此機向前進行而突遇夫疾風。則風壓力衝突於A翼。前端將為之昂起。全體成A、C、B之位置。且此時A昂則R俯。勢必於同時間現此作用。故其結果。B之尾翼。又不得不強押空氣於下方。因此空氣之抵抗力。而A之主翼。却能防止其過度之昂起。又A翼及B翼。受此強度之空氣壓力而後。其壓力之結果。足以令飛機之速度為之遲鈍。而速度減小之結果。却又足以減弱空氣之壓力。使飛機復歸於舊時之狀態。如斯循環為用。而機體前後之動搖。乃足以隨時調整保其安全之位置。此尾翼之所以大有利益也。

(三) 動翼即升降舵之動作。固定

翼之利益。既如上述。然當必要時。欲使機體成上下之迴轉。則變化動翼與進行方向之角度。增減空氣對於動翼之抵抗力。由是而調整機體前後之動搖。實動翼特有之作用。於臨機應變時。至要而不可缺者也。

今欲求此種理由之易於明瞭。故亦以圖解釋明之。(第十九圖)當主翼為氣流之抵抗。昂舉於上方。而勢欲迴轉時。彼動作於主翼之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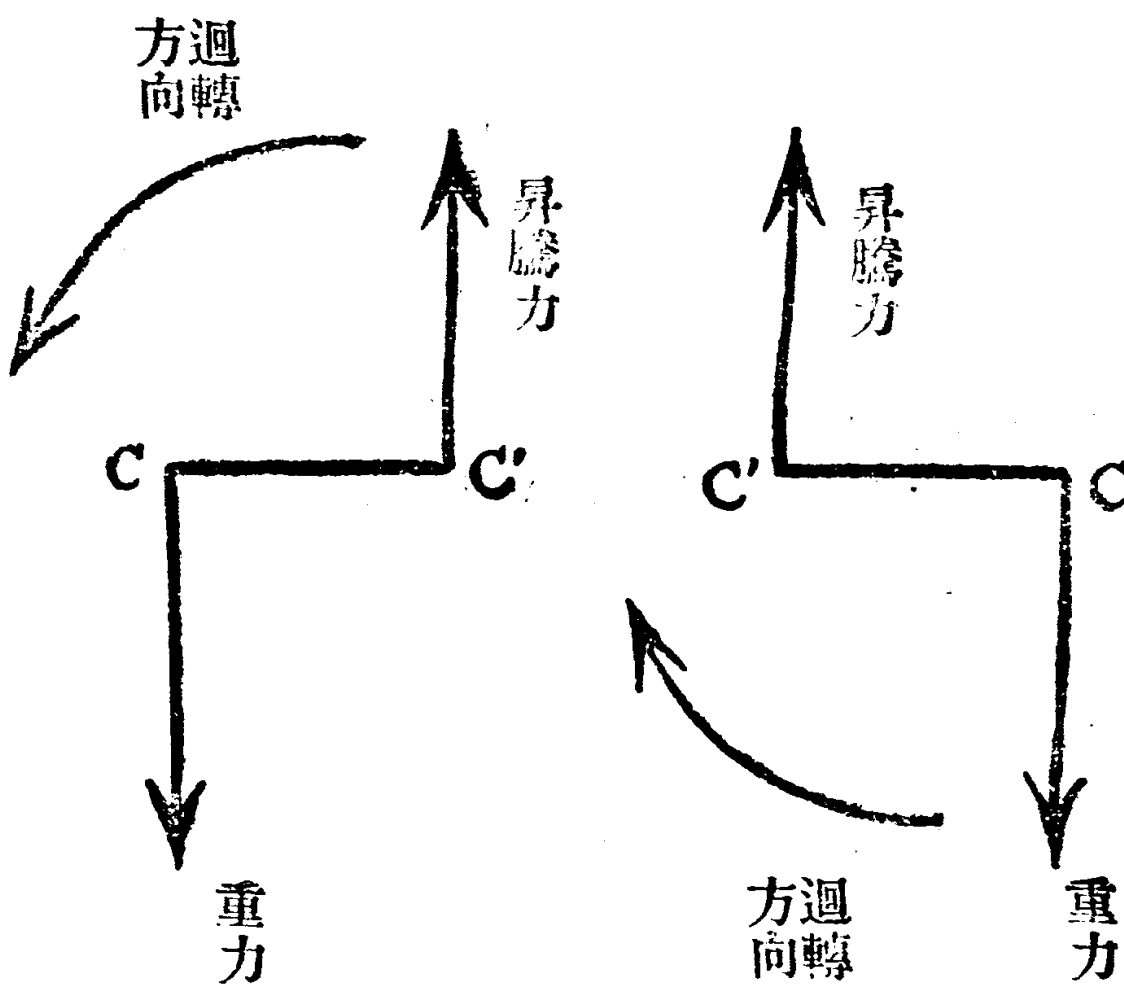
圖九十第



氣抵抗力。如假定為 r_1 。動作於動翼。即昇降舵之空氣抵抗力。如假定為 r_2 。則此兩抵抗力之合力R。當動作於C'點。即C'點為此時壓力之中心也。又此 r_1 抵抗力之價值。必較常時之維持水平飛行者為大。故合力R之着力點C'亦必比常時前進於尖端。此種變位之結果。R之着力點。必與重心C點不相一致。而R之一分

力。成所謂昇騰力者。與夫重力W之作用。當如第二十圖甲。形成飛機上最當禁忌之偶力。使機體自上方而迴轉於後方。以致顛覆。

第二十圖



惟此時若令昇降舵稍稍迴轉於下方。(即翼面對於進行方向所成之角度。變而為稍大。則依上文主翼面所說空氣之抵抗力。得隨翼面之角度而變化其強度。且此抵抗力之變化。在交角不過大時。當比例於角度之大小。所

以動翼。即昇降舵。苟增大其與進行方向所成之角。則 r_2 之價值亦必增大。 r_2 之價值大。則合力R當變為R'。其着力點當自C'向C而後退。迨C'點與C點相一致。則機體仍保其水平位置而飛行。即風壓增大機體之前端。起昂起之動搖時。可增大動翼與進行方向之交角也。反之。C'點若退至C點之後方。則又以反對之作用。生成如第二十圖乙之偶力。故其結果。又令機體之前端。俯伏於前下方。較舊時之原位。低降其高度。斯時因氣壓之變化。而機體前端俯伏之動搖。欲調整而復原位。則其法正與上者相反對。即減小動翼與進行方向之交角也。

動翼不僅為調整機體前後動搖之任務。即駕駛者欲上昇時。或下降時。亦應用之。上昇時必令動翼與進行方向之角度增大。下降時反之。交角必減小。此可就同一之理由而知之也。

九 飛機之安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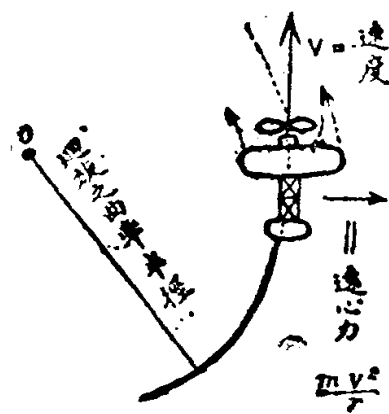
(一) 左右安定之關係 欲防止飛機左右之動搖。除右之諸翼外。尚宜設備左右之動翼。裝置於主翼之兩端。或在其兩端之後方。是不第為左右安定之用。當飛機盤旋空中。成圓周之循環時。尤為主要之用途。此種側翼。即令固定不動如尾翼。亦於左右安定上得有

特效。惟加以蝶形絞鏈。則益形便利焉。

按迴旋運動時之動作。無論何種物體。當營為圓運動時。必因運動慣性之抵抗。而生動作於外方之力。即所謂離心力者是也。

離心力之動作。最足為圓運動之妨礙。因其妨礙而防制之。在汽船可利用水之抵抗。在汽車及電車。可藉鐵軌及線路（無軌電車為然）內外兩側之傾斜而調整之。

第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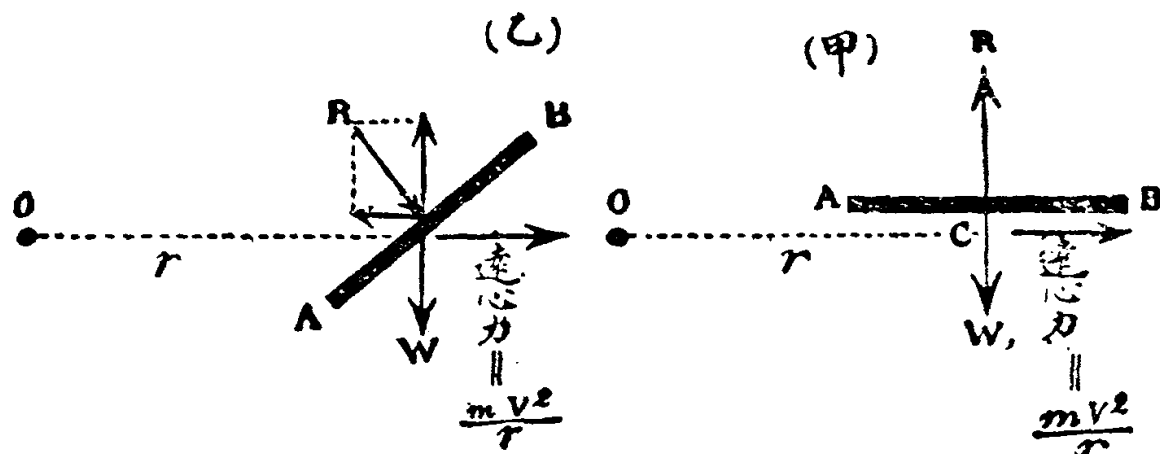
但如飛機。則因兩側之物質。為抵抗甚弱之空氣。故其調整之方法。不可不就機體之構造上加以種種之意匠。（飛機迴旋運動時。離心力之強度。與機體之質量 m 及飛行速度 V 之自乘積為正比例。與迴旋之曲率半徑 r 為反比例。其關係如第二十一圖。離心力之大小與曲率半徑為反比例。故迴旋時圓周宜大而不可小。今日飛機之失敗。因急變方向。成一部分之圓周運動。致起甚強之離心力而顛覆者比比然也。航海之大汽船亦然。平常以二十倍於船長之曲率半徑而迴旋。始得安全。）

調整離心力作用之方法。就駕駛上論之。但

使浮揚面傾斜於內側。即可得抵抗離心力之。今欲釋明其作用。可就第二十二圖甲乙考之。甲圖為浮揚面保持水平方向時。乙為浮揚面傾斜於迴轉之內側時。俱以 O 為中心而成迴旋運動。吾人自其直後

方面觀其動作也。甲之飛機。可以打消離心力之。力不過為 B 端之空氣之抵抗力。惟空氣之抵抗。常直角於平面。故浮揚面 \curvearrowright 倘如乙圖傾斜於內方。則抵抗力 R 。亦傾於內方。又抵抗力 R 。得分解為水平與垂直之二分力。而水平分力。却正與離心力之方向相反對。故駕駛者於此。但使浮揚面變為適度之傾斜。則水平分力與

第二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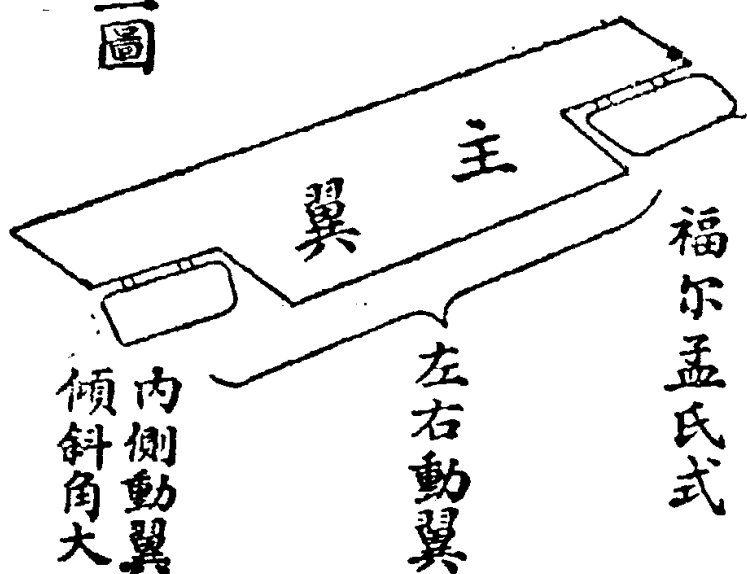


離心力。得有相等之強度。亦非難事。即如是而離心力可以完全打消也。

由斯而論。是但依浮揚面之作用。即可以勝過迴旋運動時之離心力。而無須更設特別之裝置矣。是又不然。蓋此時之抵抗力。因浮揚面傾斜之故。較之浮揚面保持於水平方向時。機體所受之昇騰力。却不免減小。且此時速度之增加。在迴旋運動上。既非所宜。勢將因不得已而機體下降。尤其迴旋之內側。比外側之速度為小。故當必要時。更不得不下降。

今欲防制機體之下降。故不得不用左右之動翼。（即上文所稱之水平舵）由此動翼傾斜面之變化。即可免却浮揚面之傾斜。而保持左右之安定。今試就福爾孟氏之裝置釋明之。如

第二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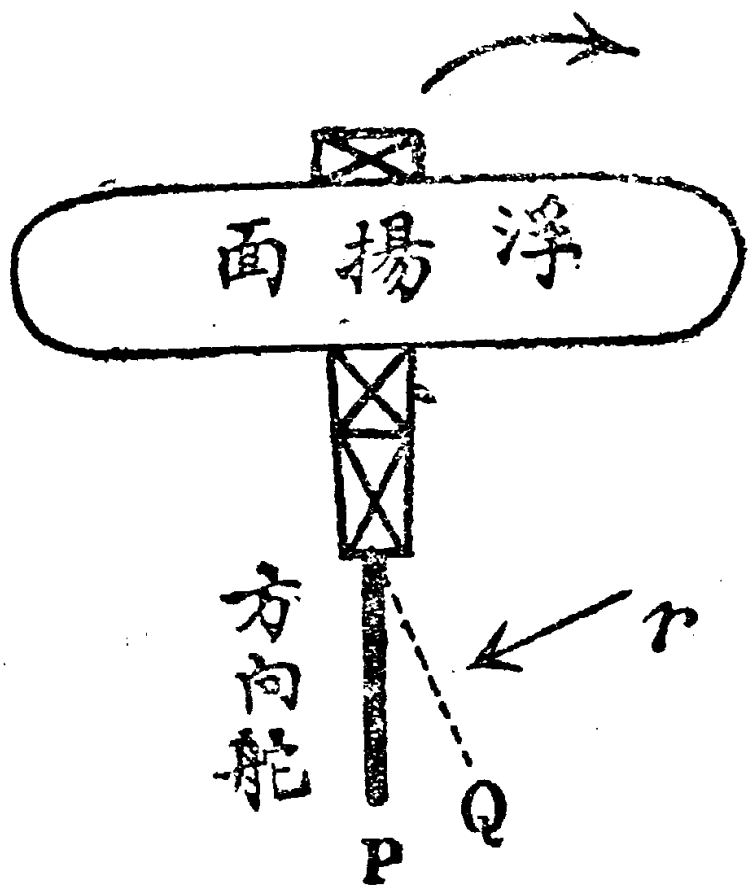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圖。當飛機迴旋時。可增大內側動翼之傾斜角。而稍稍減小外側動翼之傾斜角。則因抵抗力之強弱。比例於傾斜角之大小。故飛機內側之抵抗力較大。而自然可以迴旋。此固與自由車之轉向。不必改變前輪之方向。但屈體於內方。而自然迴旋者同也。

(二) 方向舵與左右方向之安定

方向舵之設備。原以隨意改變機體飛行之方向為目的。通例以裝置於機體之後尾。而垂直位置於昇降舵之中央者為常式。其動作與各種船體之尾舵。完全同一。第二十四圖為自上向下直觀機體上背面之截形。假使乘機者。

第二十四圖



因欲迴旋故。以方向舵之位置。自P之原位變為Q之新位。則方向舵面受空氣抵抗力R之直角分力O之作用。自能令機尾左向。機首右向而迴旋。反之。方向舵自P而移於左方。則飛機亦隨之而迴旋於左方。至其迴旋曲率之大小。即變向之緩急。一以此方向舵傾斜角之大小為準者也。但迴旋時仍同時有藉乎左右動翼之作用。以克勝其離心力無論矣。

抑方向舵之作用。非專為迴旋時改變方向之用也。欲飛機進行之方向。保持其一直線之航程。亦不得不藉此為把持之要具者也。蓋無論何種飛機。其機體之構造。決無有成為完全之左右均勢者。如船舶然。一體之重心。或偏於左。或倚於右。常各成其固有之僻性。必審察其僻性之所在。與偏倚之程度。而以方向舵加減之。斯能依目的上一定之方向。範之於真直之航路而進行。是可見方向舵。實又以保左右方向之安定。為重大之任務者也。

(三) 上下之安定

飛機既有尾翼。昇降舵及方向舵。保持其種種安定之狀態。則機體果已能依一直線之方向而進行歟。是猶未也。此時之飛機。雖已於左右無傾斜。方向無偏倚。然欲保持機體於水平方向之一直線中。猶為不可能之事實。因飛行時尚有上下昇降

之變化也。

上文浮揚面節中。既如所述。飛機全體所受之重力。與昇騰力互相平均時。可以水平飛行。固矣。然飛行之速度。永續無變化時。昇騰力雖足以保持於一定之強度。而機體之重量。決不能永無變化者。即原動器之燃料。如應用之軋司令油。刻刻耗減。愈久而愈少。勢必令機體之重量。歷時而漸小也。故飛機之進行中。儘其原有之速度。與種種之狀態。而久騰於空中。則機體常有上昇之傾向。

於此而欲飛機之常居於水平線上。真直而進行。不可不依次漸減其進行之速度。或漸加其浮揚面之傾斜角。如是而後。始得令飛機不傾於左右。不變其方向。不歧於上下。依水平線而直進飛行。

凡此種種。僅飛機構造上根本之原理而已。要皆以銳敏之思想。精密之實測。與夫歷久之經驗。而後得此宏大之結果也。歐西人士。謂飛行家成功之日。為天空界征服之始。不其然歟。

飛機製造法

滑翔飛機。即無發力機之飛機也。藉空氣流動之力。而翱翔乎太空。各國著名飛行家。於製有發力機之完全飛機之前。每先製滑翔飛機一具。以為研究之基礎。迨研究有得。然後加以

發力機。裝以推進機。美國最有名之飛行家類脫 Wright 氏兄弟。(即本館所出空中航行術中之魏克著兄弟)曾在北卡落立酒州 North Carolina 之海濱。試驗滑行者三年。故於機身之平均力。所得獨豐。上下翱翔。亦較他飛行家迅捷。滑飛機。殆完全飛行機之父母也。

鳶飛麗天。張翼平趨。不掉厥尾。不振厥翼。而前進之速。遠勝他鳥。俗呼磨風。原其推進之力。要不外乎利用大塊之噫氣。夫滑飛行機之航行。與鳶飛頗具同情。鳶雖能發力而不從事於振翼。猶飛機第有發力機而無螺旋推進機。鳶既克利用風力而翱翔乎空際。則滑飛行機。當無不能。不過吾人於氣流之學。未及鳶之深悉。故不克利用如意。他日氣學發明。飛行家能熟悉空間情形。因而利用之。則滑飛行機。非特為製造完全飛機之基礎。或將於飛行界中另開生面。使家况貧寒之飛行家。得藉價廉工省之飛機。而與鷹隼競逐乎空際。未可知也。美國摩近氏先生著雙帆滑飛行機之製造法一冊。謹譯其精言。以供同好者之參考。

一 機架之構造

雙帆滑飛行機。即無發力機之雙帆飛機也。即雙帆飛機模形之標準也。其主要部分。為兩

大平帆。帆後復曳一小帆。厥名後帆。所以主進時之方位者也。本機有主平帆一百五十二方尺。即足攜一人之重量。使其平帆增廣。則雖載同重之物。其行必較緩。何者。空氣之阻力使然也。且增長其平帆。將使飛機之支柱益堅。重量因以增加。上升既難。而傾覆之虞亦益甚。若增其體高。則駕駛之時。欲保其重心在一定之地位。頗非易事。過輕之機。危險亦甚。過猶不及。理固同然。機之構造。可不精密哉。

費用 欲製是機。其費亦不甚鉅。大都中人之家。皆能人製一具。其粗架之價。自不足十金元。迺至十五金元。成器則值五十金元。或費至百元。視同時製機之多少。以定費用之省否。

(一)金元約當我國二三元

藏納庫 風雨飄淋。物易受損。故藏納庫亦飛機必需有者。但其機之構造。苟能裝卸利便。即廊廡地穴。皆足為藏納之所。無用另製廣廈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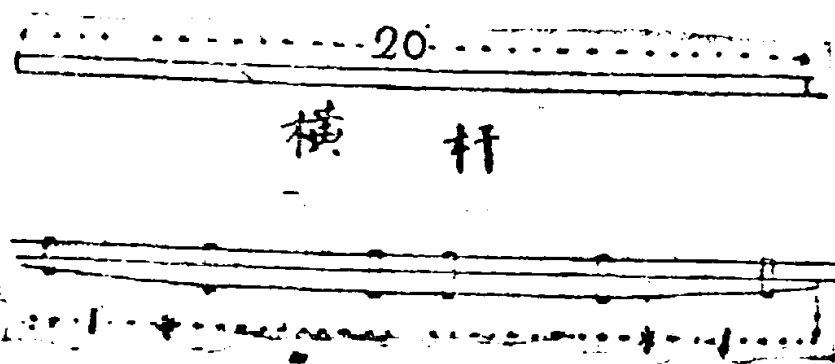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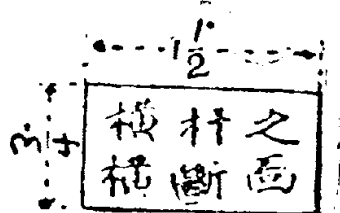
機架必需慎擇良材。去其稗質。木之有節者。皆不可用。因易中斷故也。質堅韌而比重輕者。實為最佳之品。

本書中所載之度量。迺成器後各機之長短大小也。非未經磨光時之長短大小也。飛機之機架。必磨之使平滑如鏡。方能減少空氣之抵

抗力。使光之法。先以熱膠及水周擦其體。待乾後。再以沙布磨之。最後復上以漆。即角隅僻地。亦需同一工作。不可稍忽。

橫杆 一名水平杆。機中之要體也。Best 長二十英尺。(本書所用之度量。皆依原著。仍用英度十二英寸為一英尺。一英尺約當我國九寸五分二釐許。一英寸當我國七分九釐三毫七)寬一英寸有半。厚四分英寸之三。欲得長二十英尺之木條。并需無節者。頗非易事。不獲已惟有續之而已。如第一圖圖中之。即英尺之記號。即英寸之號。

續條長五英尺。寬厚同於橫杆。惟距每端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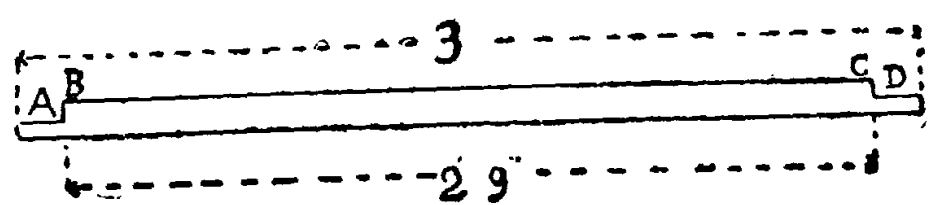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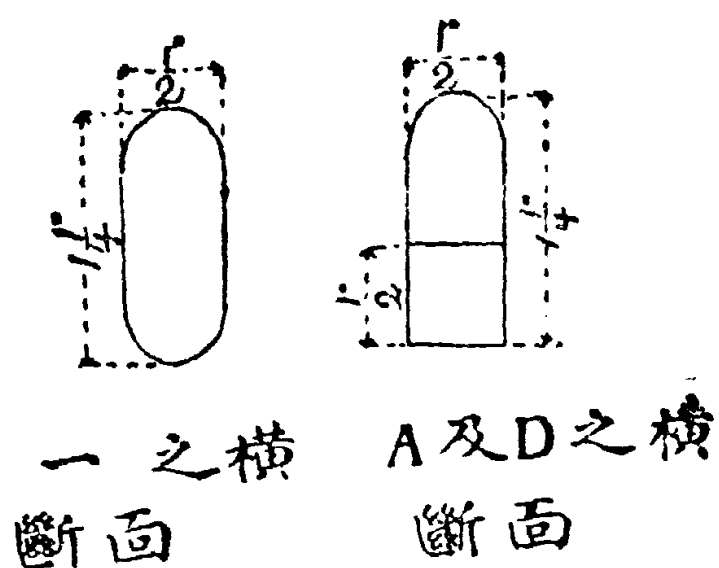


續杆圖

杆橫 圖一第

尺以下。則厚度稍異。端尖厚四分英寸之一。漸厚至距端一英尺處。方與橫杆同。續條及橫杆上均鑿六孔。中間二孔相距六英寸。外此則每孔相去一英尺。用六螺旋釘徑各十六分英寸之三者以連絡之。螺旋之下。置皮一方。中穿一孔。兩面皆然。使木質不至為螺釘所傷。

橫椽 橫杆一對。置於相距三英尺處。互相平行。而繫於等長之六橫椽上。橫椽之度量。如第二圖。長三尺。寬一英寸又四分英寸之一。厚二分英寸之一。每端割去長一英寸有半。寬四分英寸之三。各一方。其兩端之餘。為長一英寸有半。寬厚各半英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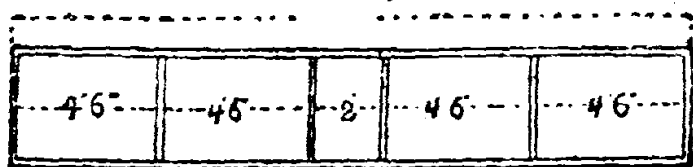


模橫 圖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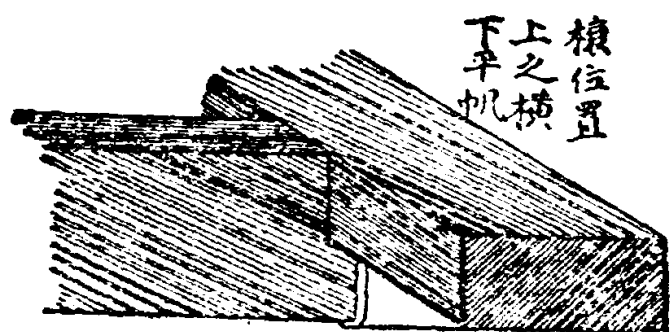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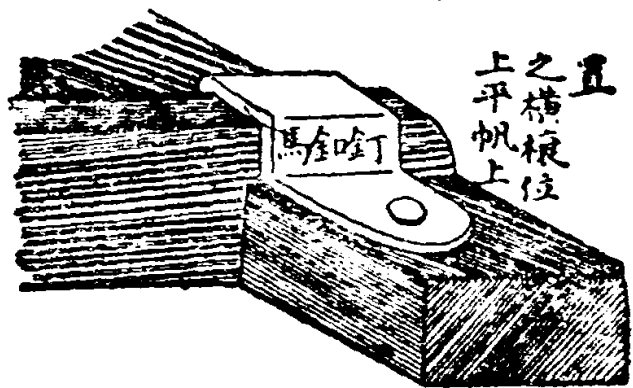
橫椽在平帆中之位置。如第三圖之上幅。兩中間之橫椽。相距祇二英尺。外此各椽。皆相距四英尺有半。上平帆上之橫椽。則架乎橫杆之上。下平帆上者。則位乎橫杆之下。(橫椽原名 Struts)

橫椽與橫杆。先用鐵釘釘合。再加以馬釘釘。馬釘釘之制。長二英寸又八分英寸之七。厚十六分英寸之一。寬一英寸。釘帽為半寸之平方。每端各鑿四分英寸之一小孔。其質或銅或鐵均可。惟需使之不受溼空氣之變化。橫椽之兩端。皆用馬釘釘之。合計兩大平帆。有橫椽十有二。需用馬釘釘二十有四枚。其釘之之法。當詳於下節釘柱托處。

橫椽與橫杆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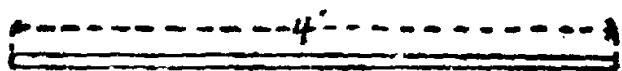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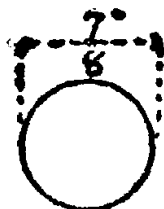


橫 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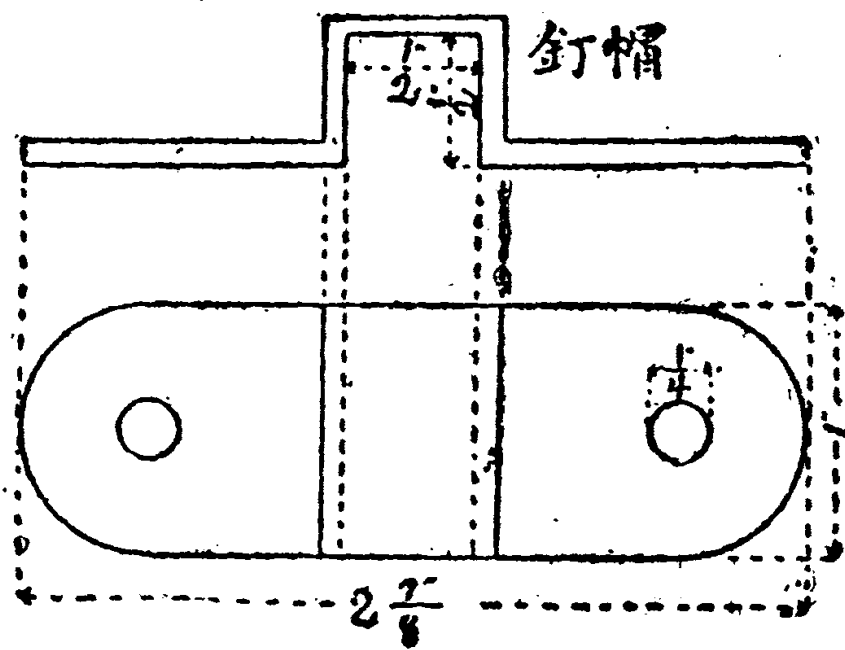


置位之橫椽 圖三第

直圓柱 機中分開上下二大平帆。而支持乎其間者。厥惟一十二直圓柱。Stanchion 柱長四英尺。橫斷面之直徑。為八分之七英寸。如第五圖。直圓柱必至圓至光。使入於柱托時。能緊且密。柱托之形如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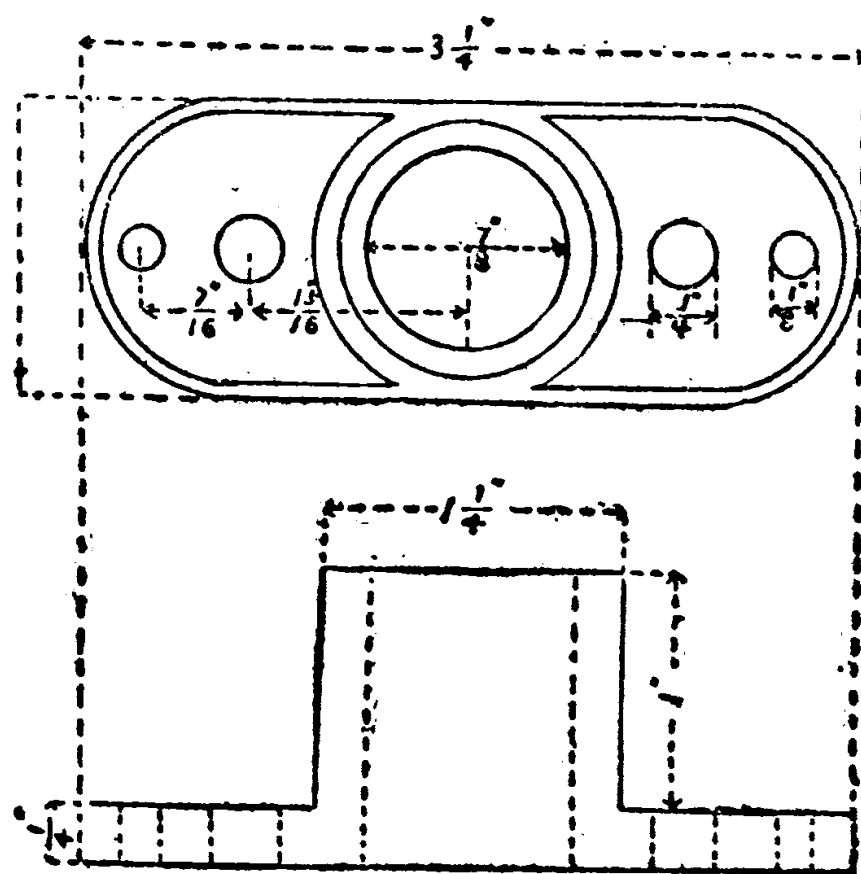
柱圓直 圖五第



釘卸馬 圖四第

第六圖 柱托

上半幅迺自上面觀之形
下半幅係自側面觀之形



六圖。其質以鉛爲最。如欲節省費用。則銅鐵亦無不可。用直圓柱於橫杆之法。雖實繁有徒。而便於裝卸。則莫用柱托若。柱托之底長三又四分英寸之一。寬一又四分英寸之一。厚四分英寸之一。口高一英寸。其內徑爲八分英寸之七。外徑爲一又四分英寸之一。於相距一又八分之七英寸處。即與口之圓心相距各十六分英寸之十五處。穿二穴。徑各四分英寸之一。再由二穴向端十六分英寸之七處。穿八分英寸之一

穴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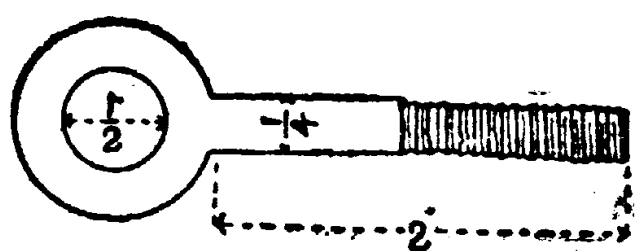
依第六圖之度量。先製木型一具。木型之上全用砂紙磨光。并加漆一層。再以泥沙敷於木型之上。乾後即成土模。土模之內面以煙煤塗之。傾以熔金屬。取出穿孔。則柱托告成矣。

全機需用柱托二十有四。釘於橫杆。位於橫樑兩端之反面。其距離同於橫樑。直圓柱既入而後。正與橫樑成直角。其底與馬釘釘之底正隔木相對。先以圓端木螺旋釘。由小穴釘於橫杆。再由馬釘釘之二穴。穿兩四分英寸之一徑之穴於橫杆。直與柱托上之大穴相合。由柱托上之大穴中。貫一有眼螺旋。直達馬釘釘之穴外。再以陰螺旋及螺旋襯皮旋上。則柱托與橫杆橫樑皆固結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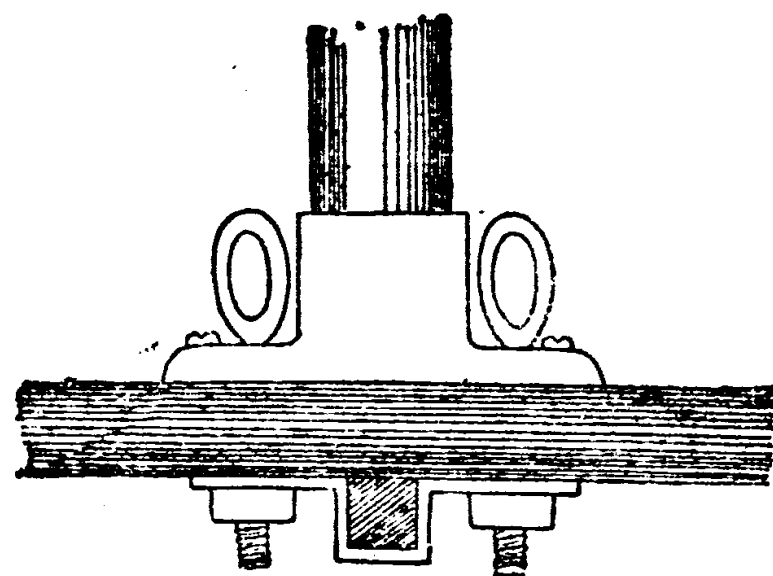
有眼螺旋之度量如第七圖。旋柄長二英寸。圓徑四分英寸之一。眼之內圓直徑半英寸。每一柱托用釘二枚。全機共用四打。

肋柱 Rib

肋柱長四英尺。十有一枝。加以平帆帳。即成平帆面。肋柱長四英尺。橫斷面爲半英寸之平方。橫縛於橫杆之上。每距一尺。即縛一柱。前端並



第七圖 有眼螺旋



第八圖 橫杆橫樑馬釘及直圓柱托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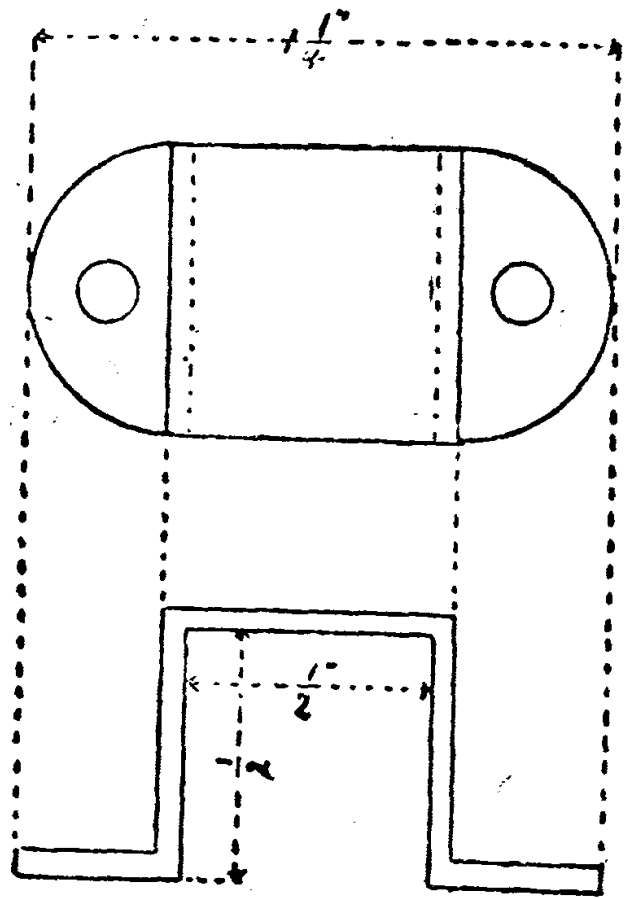
於前橫杆之側面。後端長出後橫杆之側一尺。先用鐵絲釘好。再用馬釘釘安上。釘以長一英寸有半之五號木螺旋釘。當木旋未入之前。先用小鑽取孔於應入之處。則木旋之入也便易。



第九圖 肋柱

肋柱用馬釘釘。適用長二又四分英寸之一。寬八分英寸之五之薄銅板製成。圓其兩端。而屈其中央。使成二分英寸之一之釘帽。

第十圖 肋柱用馬釘



平帆必需稍屈。使浮揚之力加大。最妙之法。莫如使各肋柱稍曲。然強屈之。則肋柱之彈力。將使橫杆與橫樑分離。破壞平帆。而仍復舊觀。欲使肋柱永屈而不復伸。則惟有蒸之以水氣。然後屈之。各肋柱之曲度。必需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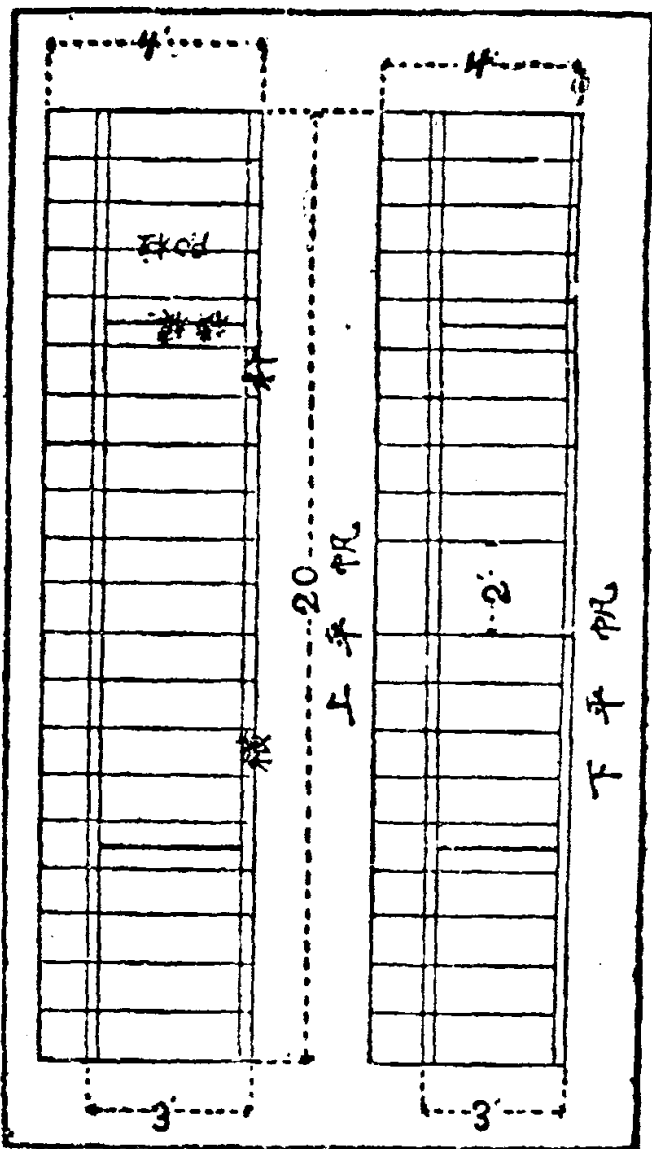
製機者每有使其平帆平直而不稍屈者。其意若曰。下方之空氣。恆成自然之屈曲。以強逼飛機。無事另製曲帆。為是迺無經驗之談也。其器雖成。終歸無用。

肋柱必需十分強固。而後強風不能傷之。下節為英國飛行學會報告中之撮要也。其意即所以證明是理者。

其辭曰。「此種新下水器已告厥成功。無論何種凶害。將不易侵犯。第今有一種新困難發

現。迥殊於他種。下水器之所短。有時水面飛機平安游行乎水中。時而升騰以上。翱翔乎空際。其飛行之情形固同。然飛機之全體。為風力所舉而起。其危險為何如乎。夫風能拔大木傾廈屋。其力之大。猛虎弗若也。在微風習習之時。固不見其危狀。若狂飈突起。在飛機之下者。向上而力舉之。使之上升。在其上者。復向下而強抑之。使之下降。其不為所屈曲而破壞者。幾希。欲免是患。強之使不易屈曲。不易破壞。實為最要。此報告酒 Professor Langely 氏之水面飛機模形所得之實驗也。

有數實驗家。謂平帆之曲度。當用拋物線。可使飛機上升力大。在空氣中藉至小之推進力。得以前進而平安無阻。但類脫氏之飛機。世界最有名之飛機也。其成效之卓著。自不待言。而



第十圖 帆平下上

其平帆之屈曲度。迥近於圓之弧而非拋物線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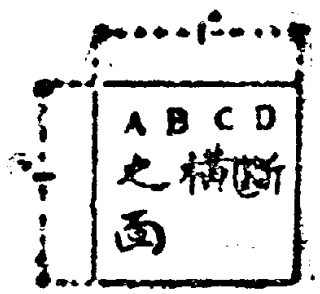
平帆之曲度。約百分之四。肋柱長四尺。則其曲度約二英寸。先釘前端。使其弧度適當。而後釘後端。先釘以金屬釘。使直線上不克再有動移。然後加以馬釘。使不克左右移動。或為空氣之壓力所曳散。

第十一圖。上下兩平帆之平觀。上平帆有肋柱二十一枝。枝各相距一尺。下平帆但有肋柱二十枝。其中間兩肋柱相距二尺。是二尺之空間。留以為其他工作之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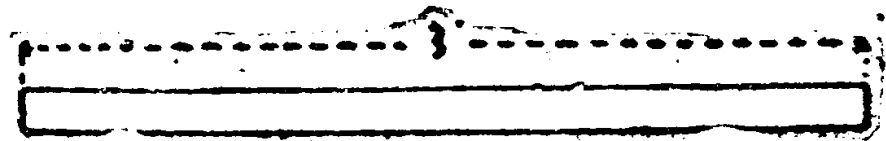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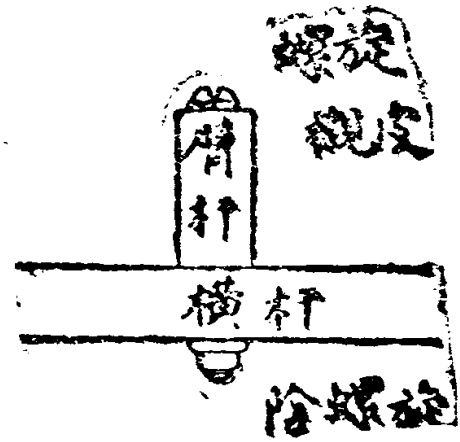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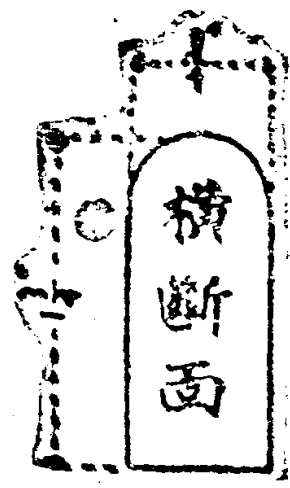
臂杆 Arm piece 臂杆。用木二條。以架臂者。故名。長各三尺。寬四分英寸之三。厚一又四分英寸之三。用圓端螺旋旋於橫杆之上。螺旋之徑為十六分英寸之三。其長足以貫

臂杆及橫杆。而其餘又可加以陰螺旋者。即得兩臂杆之距。約十三英寸。足容常人之肩腰。而有餘。臂杆之上面需圓形。可較舒服於方者。臂杆之中。不復張以布。因足妨身體之自由故也。

後帆 Rudder 曳於兩大平帆之後。以兩小平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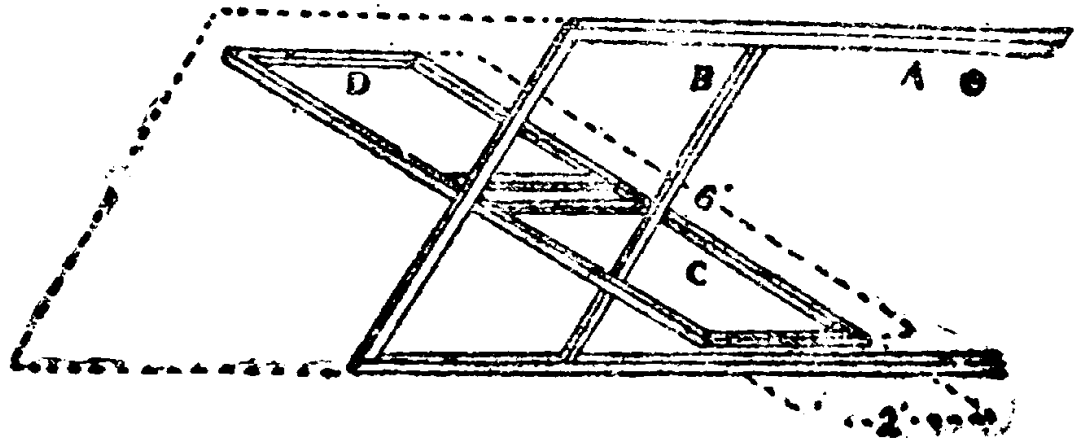


後帆之各杆 圖三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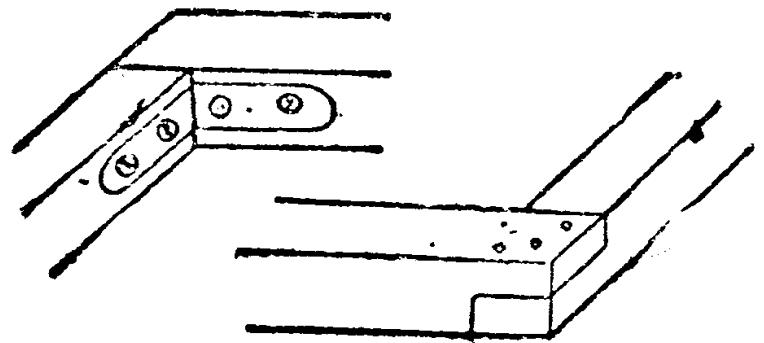


桿臂 圖二十第

配成直角者。厥惟後帆。縱帆使飛機既升而後。保守一定之度。向橫帆穩定飛機之經度。使之不至驟然下落。二帆均非可移動者。後帆之各杆。顯明於第十三圖。各杆之橫斷面皆同為一英寸之平方。兩長杆A每杆長八尺又十一英寸。兩立杆B三尺又十寸。茲四杆合而成後縱帆。後橫帆。遇六杆所合成。兩C杆長各六尺。四D杆長各二尺。其結處為兩半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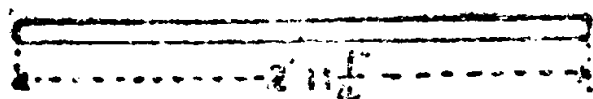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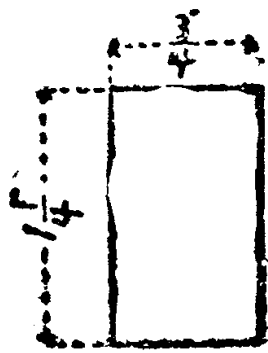


後帆骨架 圖五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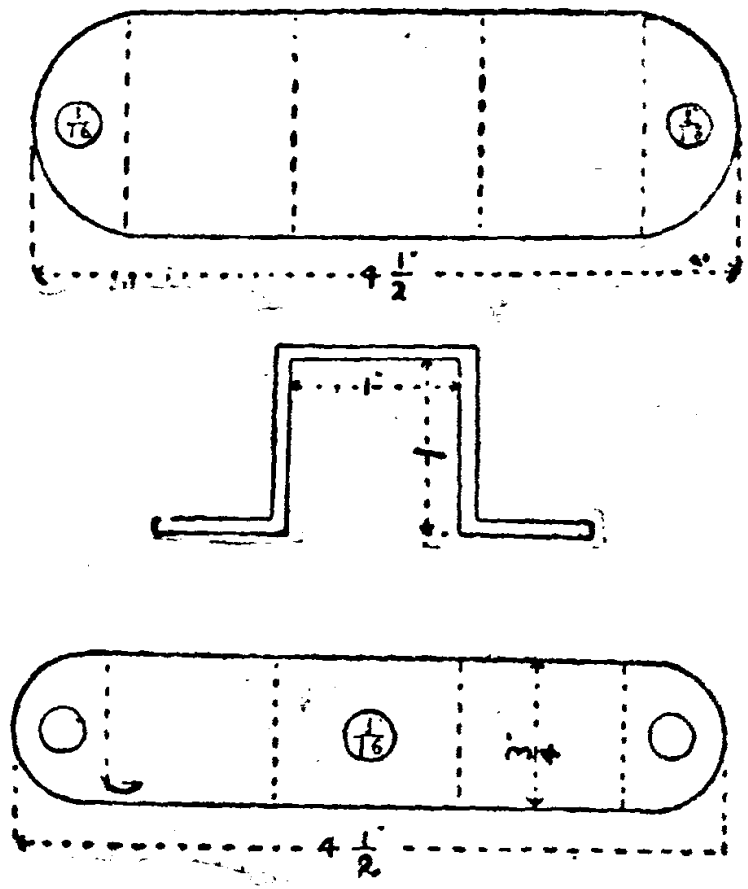


後橫帆各杆之釘法 圖四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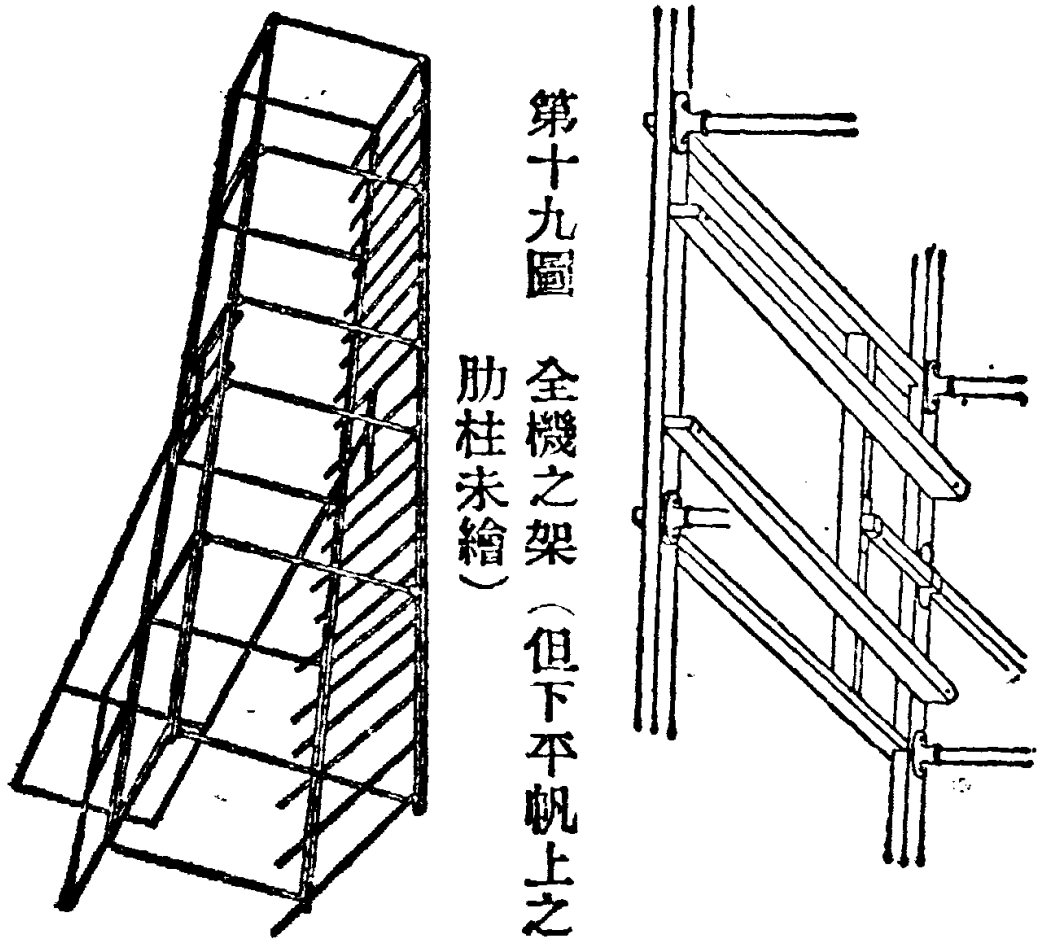
合成。先以釘釘之。再釘以銅鑄之角紐。如第十四圖。角紐亦可用以固後縱帆。後帆主杆(即A杆)用馬卸釘縛諸大平帆之後橫杆上。與大平帆相離。短十字杆 Cross bar 長二尺十一英寸又四分。寸之一。厚一英寸又四分。寸之一。寬四分。寸之三。縛於各大平帆之兩中橫槓間。去後橫杆八英寸。與之平行。十字杆上各攜一馬卸釘在其中。用以釘後帆主杆者。也在下平帆者。則在上方。上平帆則在下方。馬卸釘之度量表。明於第十七圖。小者用於十字杆。用厚十六分。寸之一。之銅片所屈成。長四寸半。寬四分。寸之三。大者用於後橫杆。長厚等於小者。惟寬為一寸又四分。寸之一。每種各需二枚。兩端成圓形。穿穴各一。徑十六分。寸之三。即以徑十六分。寸之三之螺釘入之。小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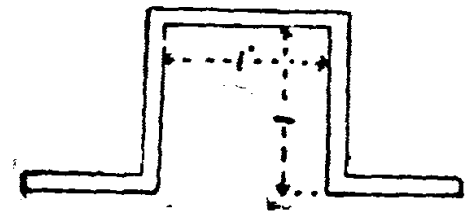
短十字杆 圖六十第



第十八圖 下平帆中部各杆



第十九圖 全機之架 (但下平帆上之肋柱未繪)



馬釘 圖七十第

之頂中亦穿一穴。而釘以螺釘。所以免後帆受力而與大平帆分散也。兩馬釘釘必需在一直線中。其線自平帆之中心起。垂直乎橫杆之中央。後帆四角之釘。在近角紐處。如第十五圖所表者。其徑為十六分英寸之三。用柔金屬繩以繫後帆。即著力於此。

二 平帆帳

飛機之具有發力機及螺旋推進機者。恆用不漏空氣而堅固之各質。The Aerrius, Curtiss Co. 公司用鮑而溫 Baldwin 之膠質緞。Rubberized silk 又有外國之各飛行家。恆用氣球囊布為之。滑翔飛機。既藉以為試驗品者。其平帆帳不必定需若何牢固而不漏空氣。如完全飛機之平帆若也。然既增費用。必有利益。

氣漆 Aero varnishes 可得之於市。(指美國而言)或用漆帶漆諸布。或以布浸諸漆中。則其布不復漏空氣。其費漆之量。雖依布之組織而定。然酌乎其中。一百平方英尺之細布。費漆當在一加倫左右。布愈粗疏。費漆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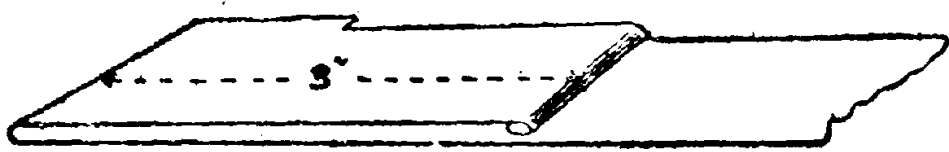
但全機所需。其量亦至微。是漆之價頗貴。第一章中所載之價格。尙未有漆之費用在。

作平帆帳之布。大都用洋紗或他種細布。漆之以漆。長三十碼寬一碼之洋布。即足供全機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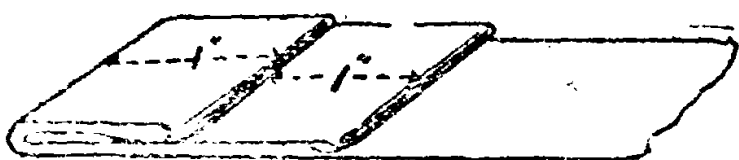
斷長四尺八寸又二分寸之一之布七條。縫成一方。則其長當逾二十英尺。寬四尺八寸有半。再斷長四尺八寸半寬一寸有半之條二十有一。橫縫於大布之上。與長邊成直角。每帶相距各一英尺。(指帶之中線而言)當斯帶之縫也。每邊各

屈四分寸之一於內。故大布灘於機架上時。各帶適成寬一英寸之助力條。與肋柱相合。帆布之長邊。先摺寬四分寸

一次縫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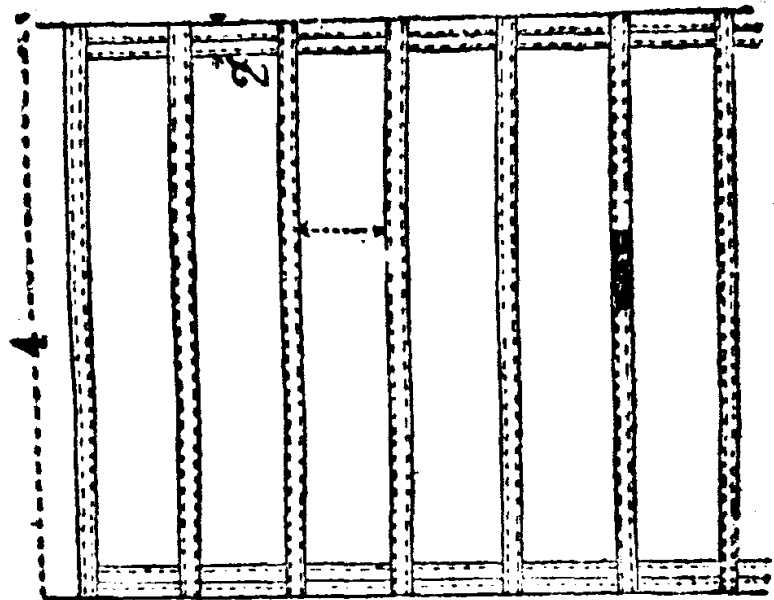


二次縫邊



邊縫 圖十二第

之一者一條。再摺寬三寸者一條。然後縫而緝之。如第二十圖之上幅。再摺寬一英寸者而縫緝之。如二十圖之下幅。斯時之邊縫爲二英寸。近邊者厚四層。而一寸內者厚二層。此邊之用。



平在帶力助 圖一十二第
形之上面帆

不過使飛機在空中。其平帆不易爲強風所撕破而已。兩長邊之縫法相同。所餘之布帆。適寬四英尺。

下帆爲兩片所合成。其中間二尺地。不需張帆。前章已言之矣。其縫法殊無稍異於上平帆。不過其長度當較上平帆帳之半少一尺耳。平帆之布面。既已製成。其次之工作。厥惟釘諸機架釘之之法。先以其一長邊周釘於前橫

杆之上。然後鋪諸肋柱。釘其他一邊於肋柱之尾端。先釘其四邊。使之平直。迺釘諸肋柱。其釘爲銅所製。長不必克貫肋柱。達於彼面。苟克使布帆固縛於肋柱。斯可矣。肋柱之上。再加寬八分英寸之三長四尺之氈各一條。然後釘之以釘。不然。狂風振撼布帳。使之離架時。其力全重於釘處。布與銅磨。易受傷而破碎。加氈之事。亦要舉也。肋柱上每釘之距離。約四英寸。

使布帳固縛於機架。尙有一良法在。以布條縫於平帆之下方。每肋柱一枝。卽縫一條。使布帳與布條成一管。而囊肋柱於其中。

肋柱之後端。斫之使成半寸徑之圓形。然後以半寸徑之銅箍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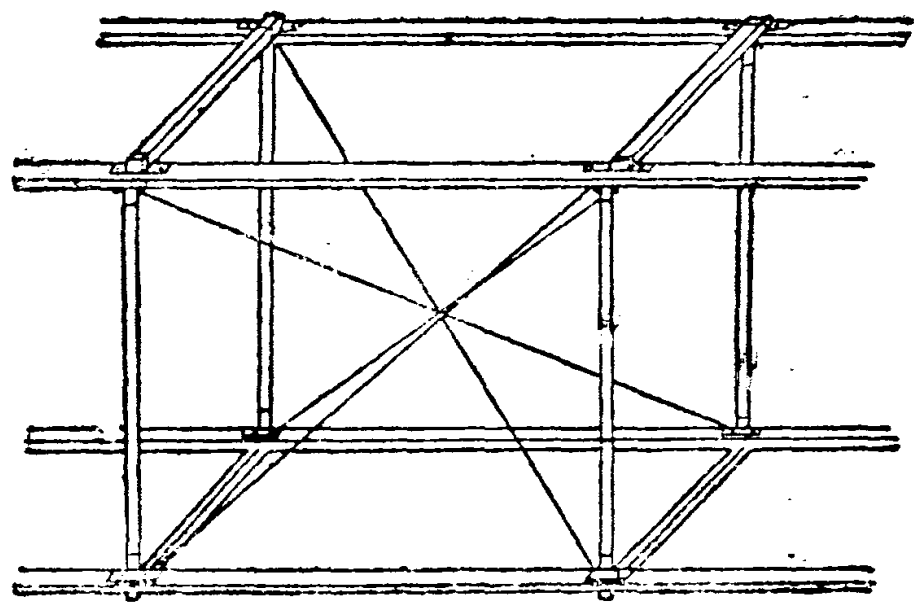
後平帆亦各面施以布帳。先鋪之使平且直。迺沿其各邊而施之以釘。各邊未釘之前。必需摺之。恐薄層易破也。

大平帆之布帳。必需固釘於橫樑。庶肋柱受其束縛。將允保其弧度。而不克復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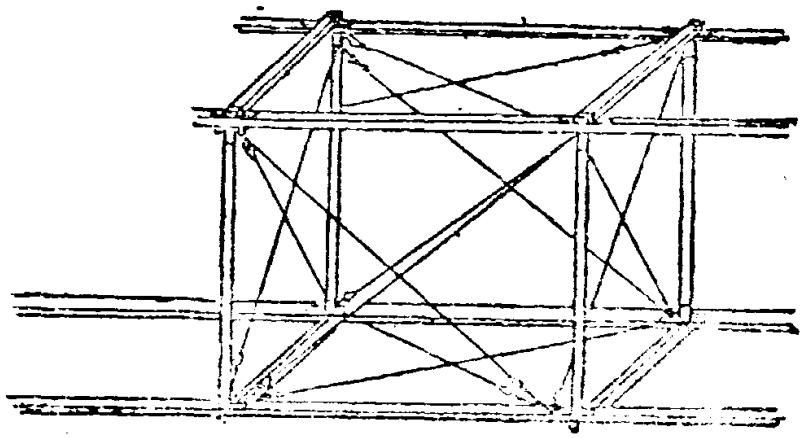
三 縛繩

機架既全。平帆既張。滑飛機之工作。已山高九仞矣。一贊之功。厥惟裝配。在第一章中。裝配之法。已略具。第其平帆與直圓柱。無大力以縛索之。苟受風力。易於離散。故用金屬之束繩。以縛之。縛之既固。則器無分散之憂。柱無傾斜

之虞。人之懸於臂杆者。猶安乘於兩馬之車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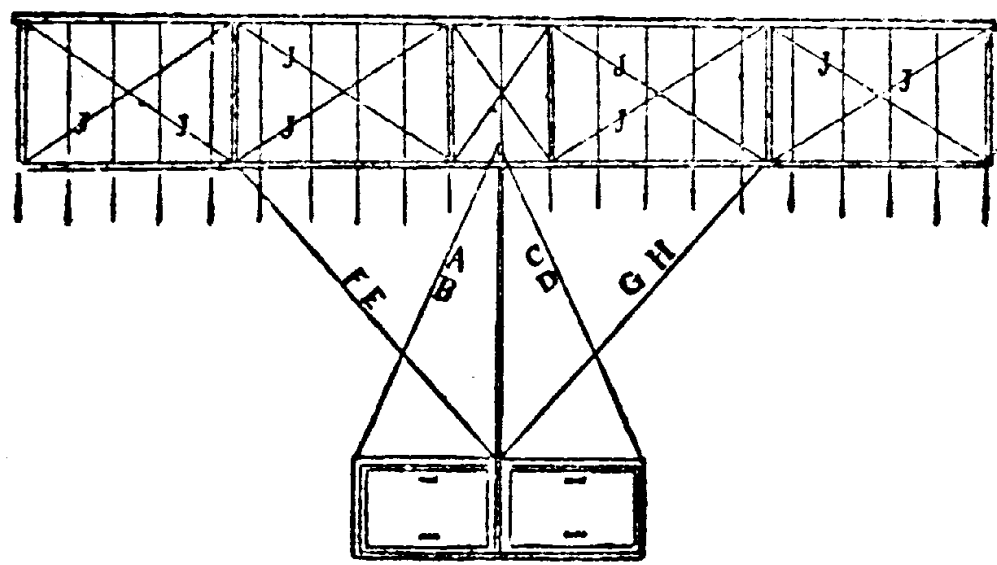
法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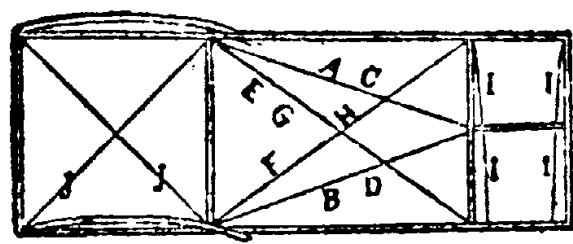
法二第

法縛 圖二十二第

等物。其繩繫於此角之有眼螺旋。再繫於對角之螺旋眼。各角皆然。遂成四線。二十三圖中之線是也。兩方之四大部。各用斯法繫之。惟中間之一小部則否。蓋用此法。則其繩將交於機之中央。於駕駛時。身體之移動。頗多妨害。故於每面之平面上。繫其對角線。如二十二圖之第二法。



(自上而視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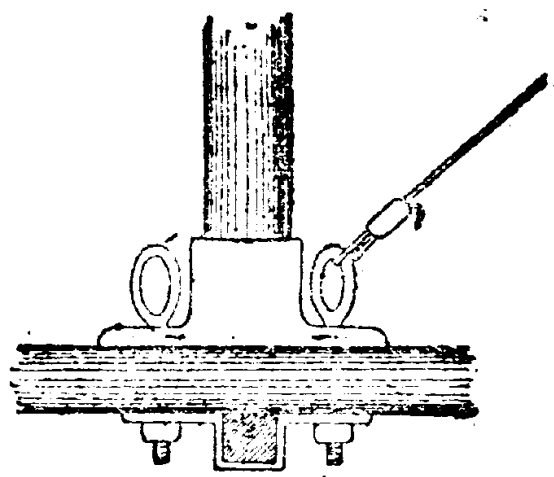
(自側面觀之形)

狀形之後繩繫 圖三十二第

後帆用繩十有六條。繫於大平帆。F及A二線。一端繫於後縱帆之頂。其他一端。則繫於大平帆之下帆。其繫處在後橫杆距端四尺有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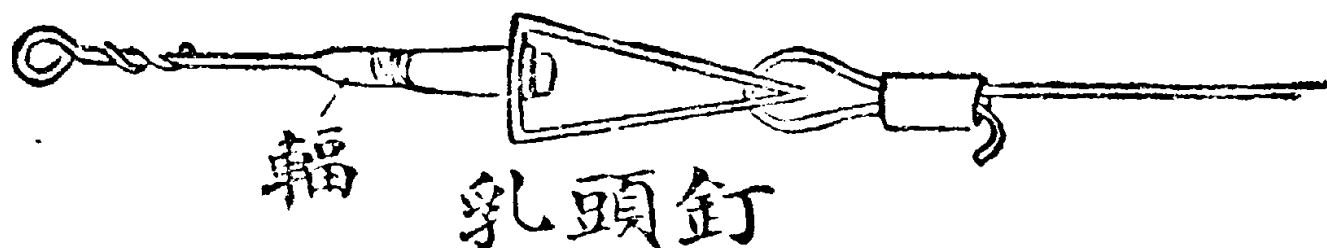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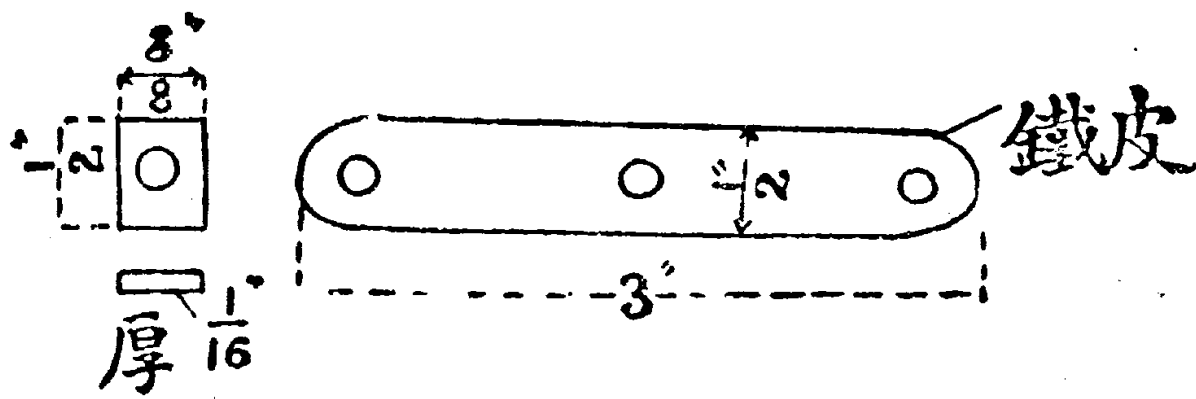
處。又有E及G二繩。與F及A成相反之式。即由後縱帆之下。達於上平帆後橫杆距端四尺有半處。A B C D四繩。自後橫帆之前角起。繫於大平帆上後帆主杆A與後橫杆相交處。(即釘後帆主杆之大馬釘釘處)上下帆各二。其他八I繩。即繫後帆縱橫二帆之角者。

二十四圖即繫金屬柔繩之法也。穿繩於薄銅管中。(其銅管之制徑八分英寸之一。長八分英寸之三。)然後自螺旋眼貫過。再貫於銅管。與第一次穿入管中之方向適相反。迺屈其端而抽之。使銅管密依螺旋。則其繩之結也固矣。斯繩之他端。其繫法亦相同。不過於未屈其端之前。先需抽緊耳。各繩既繫而後。其長短得以螺釘下方之陰螺旋主理之。機架必需十分堅固。使不易扭轉。不然。則機於滑時。恐不易得其平均力。而駕駛之後帆及其他各杆。亦需同一堅固方可。後帆之角。既無有眼螺旋。足繫繩端。故必需



法繩繫 圖四十二第

借助於釘鈕。釘鈕之構造至簡。其費亦至微。如二十五圖即其形也。由腳踏車輻及乳頭釘之端有陰螺旋者所合成。輻之一端。組成圈形。再取銅皮一方。厚十六分之二。長半英寸。寬八分之二。穿穴於其中。其穴之大。適足以貫乳頭釘而已足。乳頭釘入焉。再取鐵皮一片。寬半



鈕釘 圖五十二第

寸。長三寸。中鑿一孔。其大足貫乳頭釘。圓其兩端而鑿穴乎近端。以爲貫繩之用。各件既備。迺合之如圖。繩之寬弛。但需旋轉乳頭釘。即足以主之。其繫法較良。

第二繫法。一端用卸鈕爲助。一端則否。若用於完全飛機。則以用卸鈕爲佳。如用於供試驗用之滑翔飛機。即不用卸鈕。亦無傷也。

滑翔飛機之全部。既已裝畢。縛竣。苟有斜屈之處。但需將繩伸縮。其斜度自不難更正。但用第二法。欲更正斜屈。較第一法稍形不便。蓋在一長方形平面中。欲長短其兩對角線之一。則其餘一對角線。將牽制之。使不克發生效力。此線伸長則彼線過短。此線縮短則彼線太長。非全短長之不可。且在一立方體中。其六平面之對角線。不能管理。是立方體。使不前後傾左右側也。然苟能使骨架十分穩固而整正。則縛繩之時。自無他慮。

繩既繫畢。滑翔飛機之全體。告厥成功矣。然長二十英寸。寬十二英寸。有奇。高四尺。有奇之巨物。非卸而小之。不能入於尋常室中也。若另構儲藏室。則其費用。且將數倍於飛機。亦非計之良者。卸下之法。先去其後帆。主杆上馬卸釘之螺旋。再旋去繫後帆於大平帆各繩上之乳頭釘及輻。則後帆下矣。再將下平帆下各陰螺

旋退下。而取出其有眼螺旋。則兩平帆分矣。下其各直圓柱而疊其平帆。則長廊狹廡。可任置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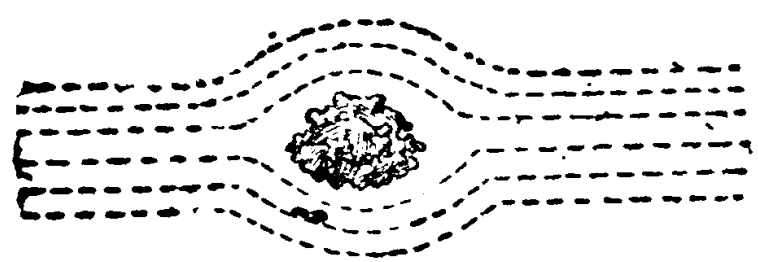
四 滑翔

滑翔飛機之製。已告畢於上三章中。本書之旨。於此終矣。然製機固難。用機亦難。此滑翔之章。所以不克已於言也。本章中最要之一言。厥惟加謹。滑翔危道也。但因其危而舍之。亦非計之良者。謹斯可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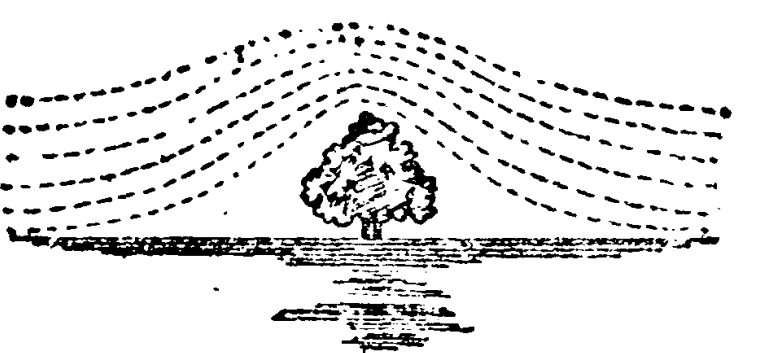
乘小艇而放乎川澤。款乃一聲。水綠波平。固無危險之足道也。若夫洋洋海之中。怒風狂號。魚龍出沒。驚波汨日。白浪滔天。駕一葉之扁舟。其危狀又何如。滑翔於高空之境。或巨風之中。其情其景。何異洋海。

近地之空氣。每流而成旋形。上下流行不息。雖無風時。其氣流亦恆如此。第不危而已。何以知其然耶。投撮土於窗隙日光之中。則見無數土粒。流而成旋。土固不能浮。土固不能流。氣載之也。氣使之也。

當氣流之行也。忽有林木巖石爲之阻。則分而爲三。或行其上。或趨其側。其分也。不必待密傍之地。未至之先。早受抵力而分。起於東者復降乎西。竄於左者復歸乎右。他處之氣。迫之使然也。



圖六十二第 樹遇流氣 (觀面上自)



圖七十二第 形側之樹遇流氣

此種氣流。頗足驚人。使飛機之一端入於此。則氣升器端亦升。氣降器端亦降。此氣之升降。乘完全飛機。猶可見機而避之。滑翔則不能也。空氣之上下流行。非徒林木巖石。足爲之主動也。猶有他焉。日光爲雲所蔽。雲之下。其氣當較冷。此盡人而知者也。氣冷則重。重則下降。下降則他處熱氣來乘其缺。未幾又冷。上下往來。流動不息。駛氣球者。恆遇之。以空氣冷熱之故。其氣球中氣時而膨大。時而縮小。苟非有精良之駕駛者。以駕馭之。則馭氣球以上升。每乘風箏而下降。

於天日晴明。風不揚塵之日。獨立池畔。玩賞水景。見斯池固不通大川。而其水流恆高下不

平。每百思而不得其故。既而恍然悟曰。是蓋氣流之上下所以致之也。冷氣下降。池面之氣未及避。於是水受壓而下降。池面之氣上升。則水亦乘其隙而上升。觀於斯景。益可知氣流之上下不息矣。故逾高屋過大木而為滑。與滑行於每時行十二至十五英里之疾風中。同為危道。烏托李陵泰。Otto Lilienthal 德之名工也。亦德最有聲譽之實驗家也。彼曾滑行二千有餘次。然試逾峭壁過森林。跨屋越山嶺。每受驚而反。其所以不克成功者。厥故有二。乘機高躍。出乎建築物上。忽有狂風疾至。無力足禦之。阻越堪虞。一也。滑行飛機。本較重於空氣。馭風方免阻越。設前進之力不濟。必至下落。二也。故與其試行於路短多樹之地。無寧試行於路長少阻之區。毋求速。毋性急。緩以行之。靜以制之。則滑行固不危也。類脫氏兄弟。試驗滑行者三年。未聞有傷厥足。操是術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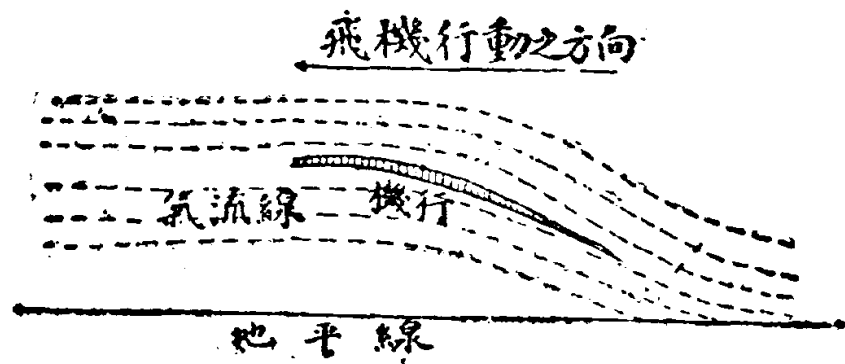
風之速度比較表

風名	每平方尺之抵抗力	每分所行之尺數	每時所行之里數
最微風	.005	88	1
可覺風	.02	176	2
	.045	264	3
微風	.08	352	4

常風	.125	440	5
和風	.18	528	6
	.32	704	8
和風	.5	820	10
輕捷風	1.125	1320	15
強風	2.	1760	20
急風	3.125	2200	25
大風	4.5	2640	30
	6.125	3080	34
至大風	8.	3520	40
狂風	10.125	3960	45
烈風	18.	5280	60
颶風	32.	7040	80
洪濤	50.	8800	100

飛機之行動

當未滑行之先。必先究如何使器與人凌虛之法。二十八圖即飛機航空行動之橫斷面。其所欲行之方向。即矢端所指處。使飛機上升之法。令其平帆之前邊向上。平帆與地平線相交成角。然後推之使進。機欲前進矣。無奈平帆內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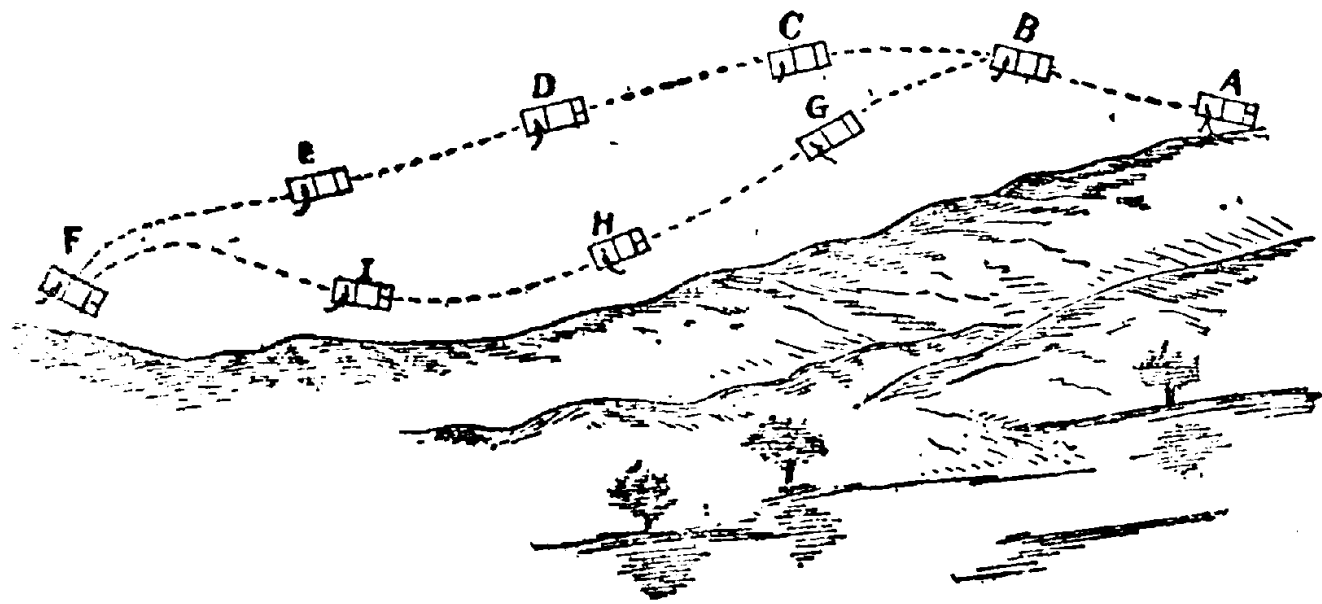


圖八十二第 飛機之行動

略向前。前面之空氣阻之。又因平帆為弧形。且不漏空氣。故阻力與原動力幾相若。上方空氣對於飛平帆之抵抗力。以其邊相向。故力稍弱。兩衝突之力。遂移其向於上方。不見夫流星乎。燃火於下方。忽有一種氣質下流。因是氣下流之抵抗力。而流星遂以上升。上方之空氣。對於流星之上端。固亦有壓力以迫之使下。但其力不及下方之抵抗力耳。飛機凌虛之理同是。輕者上浮。重者下降。物之理也。重氣飛機較重於空氣。固無待言。其能航行空中而不下墜者。究恃何力以持之。若云下方空氣之抵抗力。則飛機上升至不需復升之高度。仍需使其平帆與地平線平行。而一意致力乎前進。斯時上下之抵抗力。無異平時。曷克支之使不阻越。蓋所以支之者。實惟前進之速力。小兒嬉遊投瓦於水。載沉載浮。數尋方沒。北方遊人。足履冰鞋。滑行如飛。雖過薄冰。亦不陷溺。薄冰非足以載人。水非足以浮瓦。不過其行也速。本方之水與冰。未及讓步。而瓦與人去之已遠故耳。因是理推。飛機之平帆雖減小。苟能前進力加大。亦無墜落之虞。不過下落時稍危而已。

平均力 滑行機之後帆。既不克移動自如。則主其平均力者維何。此亦一問題也。欲使全器之力平均。必使其重心居器之中央。舟行

於水。載重在前則尾高而首下。載重在後則尾下而首高。偏左則左側偏右則右傾。必也載重在中。前後相等。舟方克平。空氣之中。亦具是理。如人居滑行者之中央。則機平。人前則重心在前。前邊向下。因以下降。人後則重心在後。前邊高舉。因其上升。人左則左側。人右則右傾。滑行者。携機至野。止於山坡。居身乎臂杆之間。而持手乎前下橫杆。自手腕以達臂彎。皆架於臂杆之上。然後以機之前邊向上。携之而趨。數武。迺一躍而上。則機能馭風而上行矣。至動力漸減。則機復下降。滑行之時之平均



行滑 圖九十二第

力。以兩足及上身主之。足恆直指高邊。如第二十九圖。

人之身上重而下輕。苟非病患。重腿。足之重量。必不身若也。因在空中欲移動全體。頗非易事。故傾側其體以代之。足前向則身後傾。重心迺移於後。故前邊向上而機以上升。足後向則身傾。重心移於前。故後邊向上而機以下降。身體之位置。大都偏近於前。而遠於後。因後曳後帆故也。實驗數次。即可知如何可上升前進之法。

第二十九圖即摩近氏實驗所得之圖也。滑行者携機而奔達於A。由A處離地上升至B。若使重心向後。則機上行經C D E而達於F。若使重心向前。則機下行經G H I而下降。然使重心前傾。其下降必驟。驟降每夷於足。故至I處復需移重心於後。使上行至F而下。猶鳥鳥下集時。翅必略上向之義也。

當滑行之時。忽有狂風迎面而來。則無論上升下降。必加其速。若風來自後方。則機必忽然墜落。故滑行之必面風。

五 附錄

勃龍氏 Mr. R. S. Brown. 之雙帆飛機製造法。兩大平帆各五尺。長二十六尺。當飛機前進時。其下方空氣之反動力。足以扛舉全

機。使之上升。平帆之曲率為拋物線形。曲弧之高。當寬九分之一。(約六英寸又三分寸之二) 兩帆相距約四尺半。兩端略相接近。使經大風時。不易受其應響。肋柱之橫斷面。為半英寸之平方。各肋柱之距為九英寸。其前端用馬釘卸於前橫杆。後端去後橫杆一尺。用已漆之洋布張之。

直圓柱相距各六英尺。惟中二柱相距十八寸。各橫杆皆互相平行。均選至美之質。至輕之量。對於空氣之抵抗力小者。縛之之法。悉同前。茲不再述。

在大平帆後十尺。曳一後帆。縱橫具備。一同滑行之機。惟可向左右移動。其動移以機中鋼輪主之。

在大平帆前十尺。有一雙帆式之前橫帆。長六尺。其向風之度。可依飛行家之意。而更動之。亦主以鋼輪。兩前帆之中央。置一三角形之直平帆。所以使飛行之時。雖側面狂風來撲。不致易其方向。因前後二直帆之力相殺故也。

支飛機於地者。厥惟三橡皮氣輪。二在後橫杆之下。一在前橫杆之前。機上升則輪亦從之上升。蓋飛機不克猝然離地。必藉前進之力。方克上升。故借助於輪。前輪之支柱凡四。其上支柱二。由上平帆之前橫杆與兩中直圓柱相交。

處起。達於輪軸。下支柱二。由後中直圓柱之中起。達於輪軸。後兩輪同軸。各聯前輪以杆一。各有支柱二。一繫於前下橫杆。一繫於後下橫杆。飛行家之座。位於兩大平帆之中。前輪之下。支柱間。飛行家坐其上。適可以管理鋼輪。而主機之右左及上下。

大平帆之兩端。在兩帆間各有一小帆。斯兩帆對風之角度恆相反。且得變更之。以繩繫於絞橫木。是木居於下平帆之上兩端。可以上下移動。在飛行之時。機忽傾側。則飛行家以足踏高起一邊絞橫木端。迫之下降。則所繫之繩迫受風之小帆與風成反角。而是端遂下降。同時彼端之小帆。因牽制之故。與風成正角。其端遂以上升。以是飛機雖有傾側。不難速復其平。

發力機位於兩大平帆之中。其上繫一六尺長之螺旋推進機。此其大略也。至於螺旋推進機之構造及發力機之製法。種類繁多。不具論。

飛艇要義

一 飛艇之概說

凡物體入於水中時。物體之重量必減。此所減之重量。等於物體所排同大體積之水之重量。是為液體之浮力。此在物理學初步。既習阿萬薩特斯氏原理者所熟知也。行駛於內河之

小船。與航遊於海洋之巨艦。無不藉水之浮力。以成其作用。空氣與水同。亦為流體之一種。即阿萬薩特斯氏之原理。亦適用之。凡空中之物體。必減其同體積之空氣之重量。苟物之重量小於同體積空氣之重量。則上昇於空中。但空氣之密度。遠少於水之密度。故欲藉空氣之浮力。浮遊物體於空中。不可不十分減小其密度。輕氣之密度。祇空氣密度之百分之七。以此最輕之氣體。入於囊中。即能浮遊於空中。如玩具中之輕氣球。是擴大此輕氣球之體積。則吊以籠籃。猶得浮於空中。如自由氣球。即風船。是若更擴大其規模。附裝發動機及推進機。俾得隨意操縱。而自由進行。即為舵行氣球。Dirigible Balloon。亦即本文所稱之飛艇 Airship 也。

飛艇之吊船中。設備瓦斯發動機一具。或數具。由此發動機之原動力。而迴轉推進器。此推進器或用一具。或用數具不等。所以與進行速度於飛艇者也。欲任意改變其方向。則尚有舵之作用。欲上昇則拋棄吊船中宿備之砂囊。以減其重量。欲下降則洩出氣囊中之輕氣。以減其浮力。凡此種裝置。惟駕駛者及飛行上必要之物品。盡在吊船之中。其他要具。則或裝吊船中。或設於氣囊適宜之場所。

一一 氣囊之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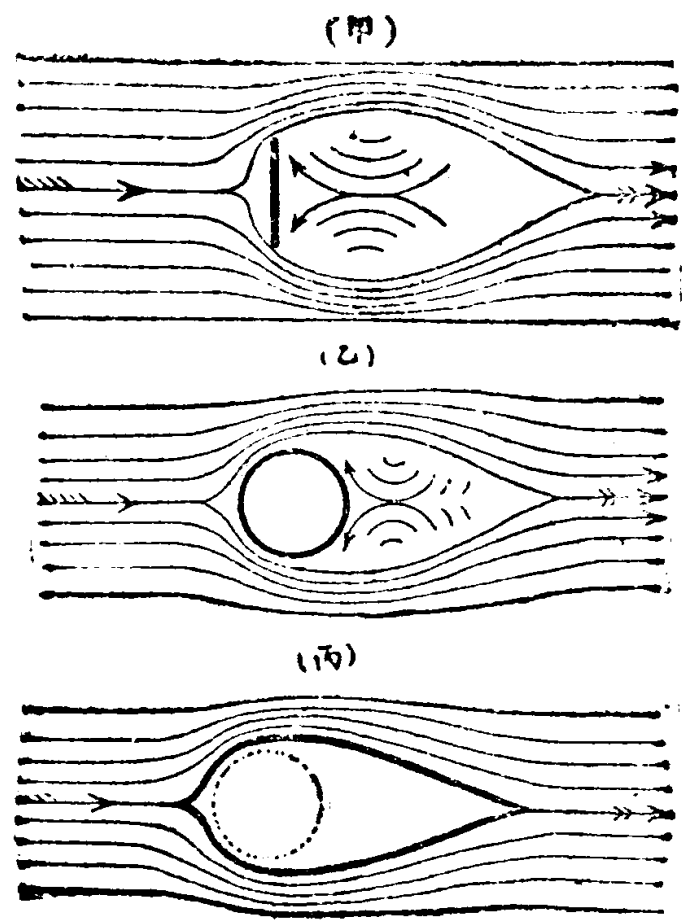
氣囊之浮力。為支持飛艇於空中之唯一之原作用。且占居最大之場所。實為第一大部分所當研究之要點。試觀現在飛艇之氣囊。其大體之外形。無不為長圓形。如卷煙中之雪茄。此果為最適當之形體歟。是當就氣流學上之關係研究之。然後能解決此問題也。

飛艇之氣囊。不可與飛機之浮揚面相混視。飛機之浮揚面。以發生其昇騰力而得利用者為目的。故空氣之抵抗力。常希望其增大。如飛艇。則空氣之抵抗力。絕無可以利用之動作。而反為妨害之要點。故飛艇氣囊之設計。不可不以減弱空氣之抵抗力。降至最小度。為唯一之希望。

假有一平圓面。(第一圖。甲為其側視之剖面。若自前後觀之。則如乙之圓盤形。)直角於進行方向。而留置於空中。則此平圓面上。勢必因迎受於前面之氣流之壓力。與惹起於後面之渦狀之旋流。而於面上受最大之空氣抵抗力。如甲圖之形。

今若以甲圖平圓盤之面積。為切口之最大面積。而製為圓球形。騰致於空中。則此球體之前端。迎受逆來之氣流。而排擠於側方者。遠少於甲之平圓盤。即此球體之上。生成真空於後

第一圖



部者較少。比之甲而顯減空氣之抵抗力。形如乙圖。

更若依乙圖氣流進行方向之最內側所包圍之形體。製為球體。如丙圖者。騰致於空中。則氣流經其上。當直沿此形體之表面而通過。後部既全無真空部之生成。且全無惹起渦狀旋流之餘地。故如斯形體之物體。能減弱空氣之抵抗力。至於最小度。即名之曰氣流體。或葉卷形。如水雷。如汽船。如軍艦。如其他自然物之角類。皆適應此種形體者也。

現在飛艇之製造家。鑑於上圖之得失。殆無不製氣囊為葉卷形者。惟德國徐柏林式飛艇。從前之構造式。不過為圓棒形而銳其兩端而

已。至於近日。亦已自認為大闕點。特豐前而約後。全成為葉卷形之氣囊焉。

氣囊中所充之氣體為輕氣。其性質甚易燃燒。苟一旦以種種原因。引火於輕氣。延燒及於氣囊。此時捨墜落外。無他術足以避其危害也。由是可知氣囊之最所畏忌者。為輕氣之燃燒。如論其燃燒之大原因。則如下。

- (一) 落雷。
- (二) 太陽熱。
- (三) 飛艇自身發動機之熱。

落雷 為不可知亦不可避之運命。惟如遇勢欲落雷之天候。可勿飛行。如在飛行中。決不可突入於放電之空界。更勿與電雲接近。如斯而已矣。(但實用上之飛艇。如運送旅客用。及供給軍用者。決不能因天氣之險惡。廢而不用。是則飛行器上特異之避電。不可不隨飛行學之進步。而力求新器之發明也。)

太陽之輻射熱 此可由氣囊所施之彩色。使之大為減弱。原來飛艇之體表。因欲避敵人之注目。大抵塗以黃色。故現在歐洲之飛艇。無不如此。但太陽七色之光線中。如黃色者。吸收之熱量較多。既用黃色。決不能限制輕氣。不至因吸收熱而達於引火點之溫度。則輕氣之爆發。仍為至危極險之事。按最近之設計。有

塗以鉛(即輕銀)粉。而助輻射熱之反射者。猶未得充分之結果也。

最近時期意大利政府建造中之軍用飛艇。擬施以黃金色鍍金。為氣囊設色確定之計劃。法以真鍍溶解於瓦斯中。吹着於氣囊之表面。使成至薄之鍍金層。是則一舉而三善備焉。一可以避敵人之視線。二可以反射太陽之輻射熱。三可以不加全體之重量。誠良法也。

自身發動機之熱 氣囊與吊船之距離。失之過近。則發動機之熱。實足為輕氣爆發之導線。例如一八九七年德國柏林附近地方飛艇燒毀之役是也。由此之故。氣囊與吊船之位置。於近距離間。雖於其他方面飛行之設計。甚有利益。然製造者已立有一定之制限。不能愈限而過於接近。

飛艇衝突於森林及其他障礙物而破損。氣囊之一部分者。當飛行中及停止時。往往而有者也。又如因敵人之彈丸而氣囊為之破壞。則尤為軍用飛艇常然豫防之計劃。此等防禦法。詳述於下。

三 氣囊之內部

飛艇之飛行中。受敵兵大礮彈之爆裂。或遇落雷之劫運。而大破壞時。固無術可以補救。然如衝突樹木之尖端。或受鎗彈之攻擊。僅破壞

其一小部分。而無術以制全體之墜落。則飛艇實尚少完全之設備。何足以當世界至高之名譽歟。

職是之故。全氣囊倘僅自一大室而成。則其一部分被裂為破孔時。囊內之輕氣。勢必全體洩出。終至墜落。自為當然之結果。今之製造者。則不然。特於大氣囊內。區分為多數小室。或小囊。成氣球之聯合體。雖一部分已被破壞。僅散失其一小區劃之輕氣。空氣之抵抗力。不致全行消失。是其防護氣囊全部之破滅者。法至善也。

由上述之防護法。區劃氣囊為多數小室。惟於一部分損傷時。可免全體之失其效用。然其一部之破孔中。既有瓦斯洩出。尚難免氣囊外形之改變。或陷下而成大形之凹科。或縮而縮而生紋形之皺褶。凹陷則失卻全體之平均。縮摺則弛縱其懸繫吊船之鋼線之一部。凡此諸弊。皆足使吊船失其重心。而停止發動機之迴轉。如斯傾斜欹側不能自由之船體。其為危道。不言可知。

欲豫防氣囊之變形與縮摺。實為飛艇製造家苦心經營所集中之點。今有以極輕之金屬鋁。即俗稱之輕銀。製之氣囊之骨架者。任受何等之衝突。仍得保持一定之外形。所謂硬式飛

艇是也。德國徐柏林伯爵所製者。為此硬式飛艇唯一之代表。

氣囊而有堅牢之骨架。雖為硬式之特長。同時亦為其至大之短處。下文當就其優劣之點。比較言之。惟飛行家既公認骨架之短處。遂有不用骨架之防護。專致力於氣囊完善之製造者。則謂之軟式飛艇。又有折衷於兩者之間。存其優點而去其劣點者。則謂之半硬式飛艇。

此式卻可以氣囊引上吊船。連結之鋼線。可勿有截斷之虞。且推進器附設於前後兩部。則氣囊之全表面。無不以同強之力緊張之。更不致有一部分被壓而全體變形之患。(二)因其有骨架。故規模雄大。蓋安置之氣囊愈大。則搭載力亦隨而愈大。搭載力大。則可以設備大力之發動機。令飛行之速度。為之愈高。更得攜帶多量之燃料。令飛行之持久力。為之愈強。以今日所有之飛艇較之。蓋徐柏林式之速度持久力。搭載力及昇騰力等。無不為世界第一之高度云。

劣點 徐柏林式飛艇之劣點。亦原因於骨架。(一)規模雄大。則大受風力之搏擊。世之人士。關於飛艇一般之知識。尚屬幼稚。見有閎大之飛艇。則樂為激賞。視若海上之樓幢。而欣羨其排山倒海之勢力。此常情也。然而巨大之

飛艇。卻有未必能保其空中之安全者。夫水上之船舶。欲令速度甚大。而又得以遠航。固不得不擴大其規制。期克勝風波之衝突。顧以論空中之狀況。則有全然相反者。氣囊之形體愈大。則曝露於風中者愈多。為風力所搏擊而受其震撼者亦愈強。此實於操縱停留時。愈增其困難之度者也。(二)骨架堅強。則飛機之全體多死重。骨架之重量。全於飛行上無毫末之效力。而徒增其死重。雖如鋁之最輕金屬。猶須百斤許之重量。則其他可知矣。(三)骨架堅強。則停降於地上時多危險。(歷觀徐柏林飛艇各號試驗之結果。從未於飛行中見有破壞之事。實大抵於將欲下降時。或於地上停留中。因意外之事故。忽遭破壞者。亦有於停留中突受巨風之簸弄。轉輾翻覆而破壞者。即飛行之最後時期。希望其最安全之停留中。卻為最危險之境遇也。此外則飛艇欲為長期之停留。不得不延長至數月之久者。則全體不得解散。骨架之彈力。甚易衰弛於無用之中。亦一弊也。(四)骨架堅強。則搬運於他方時多不便。(氣囊之骨架。既不能完全解散。則欲用汽車或自動車等運輸於遠方。快不能達其目的。此在遠征用之飛艇。最覺困難者也。

合徐柏林式飛艇之優劣點總計之。吾人寧

謂爲劣點之方面較著。軍事用者尤。惟平時旅客用及運送用之飛艇。能發揮其優勝之特色而已。蓋徐氏所製。雖稱世界第一。擬諸吾人理想的飛艇。其程尙遠。苟有不用骨架而能如徐氏規模雄大之飛艇。應時出現。則徐柏林式殆無必要存在之理由矣。德意志隣近之敵國。如法蘭西。正於此方面盡全力以進行焉。

四 法國式之飛艇

一八七〇年至七一年之普法戰爭。法人既利用氣球之飛行。突出重圍。解帝京之困厄。於是法蘭西國民。依實地經驗之結果。得深刻之刺激。知飛艇之必要而不可缺也。乃益益從事於飛行之研究。蓋其動機。實與徐柏林氏出於同一之事實者耳。Dubuy de Lorne 之航行氣球。既告成於一八七二年。由是而半硬式之飛艇。復首先出現於世界。至一八九三年。而Mousnier 氏更得完全之構造。其進步可云速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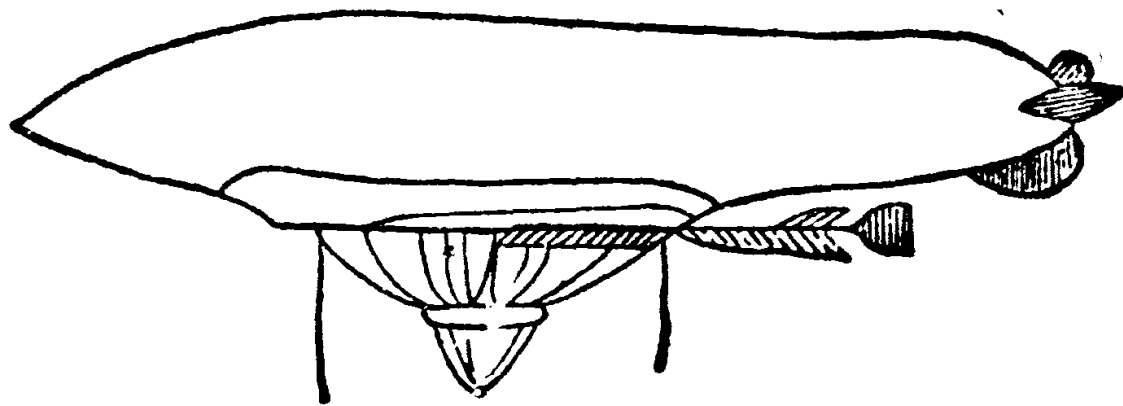
(一) 法國半硬式飛艇 半硬式飛艇之具有骨架。無異於硬式。惟當切要時。可以解散吊船。摺疊其骨架。既便儲藏。復便搬運。此兩者主要之異點也。本式之第一成功者。爲露薄台號。

露薄台號 爲技師肯伊奧氏所製造。全長五七·七五米。最大中徑九·八米。(長徑祇徐柏林式之四分之一) 乘員六人。備四十馬力之發動機。每秒得一·八米之速度。經數十回之飛行。無不成功。一九〇五年。贈送於陸軍部。供練習之用。

派得利號 法

政府因露薄台號之成功。乃構造派得利號。爲露薄台號之姊妹船。每秒得十三米之速度。一九〇七年。飛行既畢。當停留中。尙未收縮氣囊時。忽爲暴風所襲。飄流於英國方面而破壞焉。(第一圖) 來皮魄力克號 與派得利號爲同型。更改良而擴大之。現以爲軍用氣球。

第二圖 派得利號



(二) 法國之軟式飛艇

法國半硬

式飛艇。大抵出於政府之監造。而軟式則出於民間之意志。氣囊之構造。不具骨架。然必有保持外形之設備。故設以內囊。內囊爲充以空氣之氣囊。位於多數輕氣小囊之中央。內囊之口。設有管道。連絡於吊船上之通氣筒。苟外氣囊之輕氣減少。則立時注入空氣。保其與外氣壓之平均。即以維持氣囊之外形。

維而特巴里號 全長六十二米。最大中徑一〇·五米。備七十馬力之發動機。每秒速度十二米。贈送於政府。爲陸軍用。

維而特薄爾德號及維而特那希號 爲次於巴里號而相繼建造者。飛行之能力。亦依次增加。秒速十三·九米。有二十四時間之連續航空力。

法國之飛艇。至今已異常發達。對於半硬式及軟式之構造。頗自信其特長。故飛艇之規模。亦日益擴大。將來飛行界之競爭。不難摩徐氏之壘而拔其幟也。

五 德國式之飛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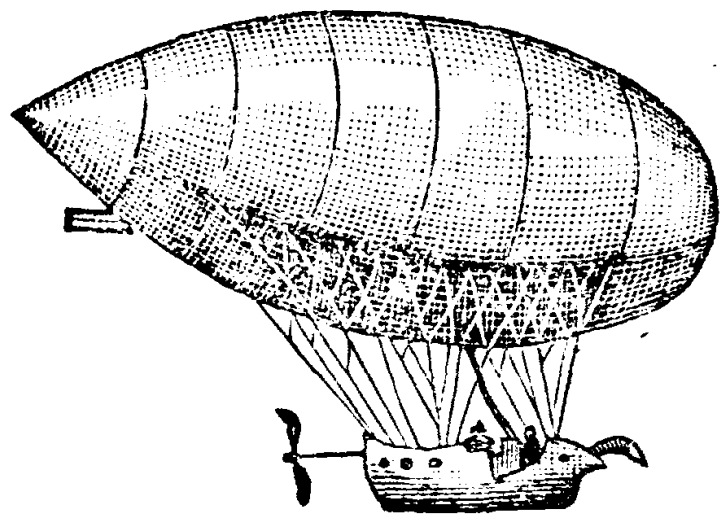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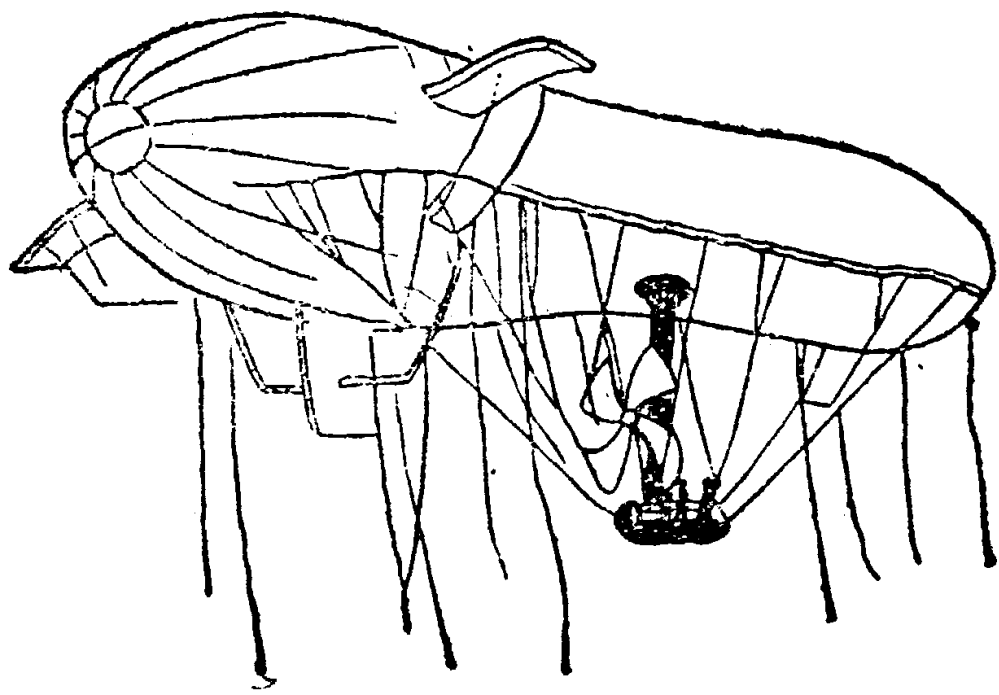
法國之軟式飛艇。既發揮其特長。德人亦認爲有益而採用之。軟式及半硬式飛艇。乃次第發現。今舉其最著者於下。

派賽佛式飛艇 是爲軟式飛艇。爲派賽佛

少佐 Parseval 所製造。氣囊之形既小。且能摺疊。以便搬運。實取法於法國之規制。更參入自己之意見而造。成者。秒速十五。五米。連續航空力十二時間。德國之陸軍隊用

空中飛艇之圖

第三圖 派賽佛號



之。(第三圖)

格羅斯式飛艇 是為半硬式飛艇。為組織氣球大隊之格羅斯少佐所製造。氣囊雖具有骨架。而可以摺疊。實取法於法國之巴里號者。本式之第二號竣功時。尤有良好之成績。

六 法國式飛艇之優劣點

軟式 正與硬式有反對之優點。惟堅牢之度。則遜於彼。規模亦不若徐柏林式之雄大。但規模之狹小。實不足為軟式病。其理由已如上述。又本式無飛艇最忌之死重。當下降而停留時。欲分解吊船。不難使之平臥。而善為處置。苟天氣險惡。則輕氣亦不難放出。而保其安全。此外則陸地之搬運。尤極輕便。儘可隨司令部之轉移。而擱向無論若何之戰地。皆軟式之優點也。

半硬式 兼有軟硬二式之優點。同時亦兼有兩者之劣點。近者派得利號最後之試驗。法人已考得其缺點之所在。故本式之規制。適居各半之優劣點云。

七 德國飛艇主張徐柏林式之原因

就上述優劣之比較言之。可見實用上之飛艇。實以軟式者為宜。軍用上尤見其然。德國之是認此式者。亦日見增多。故今之格羅斯及

派賽佛兩少佐之飛艇。全已採用法式。顧今日全德國之國民。無論有形上與無形上。依然盡力於徐柏林式之研究。而力求其完成者。正以表德人堅忍不拔之志操。而忠實於自己之研究也。

但法國式飛艇之優美。實足駕德國式而上之。故自軟式飛艇發達而後。徐柏林式之聲價。大有一落千丈之勢。良足以見法之物質的文明。遠勝於德。此德意志國民所不能一刻忍者也。願德人不亟亟於捨短取長者。既非因徐柏林式之自有其特長。亦非出於徐柏林氏自己之主張。寧謂為政策上之關係使然也。

八 飛艇必當改良之點

飛艇之製造。除德法二國外。惟意大利最為進步。既力求氣囊形體之保持。遂案出彈性腹部式之構造。然尚不及德式與法式之良善。其他如英美俄日等國。尤在幼稚時代。大抵購自德法二國。期應用上不落人後而已。無一更新之規軸出現於世上也。所以當今之世。德法二國飛艇之歷史。即為世界飛艇之歷史。德法二國之飛艇。即為世界之飛艇。可斷言也。據上文所述。通覽各種飛艇。雖成績最良者。尚各有多數之缺點。試歷舉於下。
(一) 飛艇恆為天候所支配。不能自由飛行。

(甲)爲風力所左右。往往不得已而中止飛行。

(乙)遇降雨之時。則氣囊被溼而增重。昇騰力必大受其制限。

(丙)遇雨及霧。則視界顯被狹隘。

(丁)對於空中電氣之感應。尙無防禦之道。

(一)上層空氣。漸形稀薄。故飛艇不能無限昇騰。

(二)構造上尙多弱點。

(甲)氣囊猶未強固。

(乙)搭載力與航空力。猶弱於地上之舟車。

(丙)在地上時。操縱甚難。且多危險。

(丁)修繕之工程甚大。且甚頻數。

上舉之缺點。欲稍稍努力於改良。頗多連帶之關係。製造飛艇者於此。無有不爲之棘手而愈覺其困難者。欲增大其航空力與昇騰力。並高其速度。則規模不得不擴大。而規模大則氣囊大。曝露於空氣中之面積亦大。因是而空氣之抵抗力反增。速度又減小。且地上之操縱。愈益困難。此種利害得失之互爲衝突。全由於空氣之與飛艇。互有矛盾之性質而來者也。

(一)空氣爲飛艇進行之原動力。同時亦爲

其障礙物。

(二)空氣所以上昇飛艇。且支持之。同時亦因其強暴之氣流而破壞。

藉此矛盾作用之空氣而生存之飛艇。欲其構造上學理上與實際上互相融合。蓋實難之。此中困苦焦勞之處。可想見矣。但吾人之希望。實不願世界上稍遲其進步之足。無論若何困難之研究。苟能以舉國一致。凌厲無前之意志以解決之。實行之。則戰勝困難之日。當不遠也。

徐柏林飛艇小史

飛蝶南徐柏林伯爵 Count Ferdinand von Zeppelin 者。以一千八百三十六年。生於康士敦湖 Lake of Constance 之某島。父華登堡 Württemberg 王國之卿也。年二十五。以良家子投身陸軍。充侍從士官。駐合衆國。時新大陸上。南北分訂。戰雲叢鬱。伯爵亦出生入死。與患難爲伍。返國後。適有普奧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之爭。伯爵於諸軍中。嶄然露其頭角。一千八百七十年。普法之役。伯爵之名益著。先是戰鬪方開。伯爵偕少年驍騎四人。突詣法境。深入里餘。悉得法軍情勢而返。法人追之不及。普帥獲其探報。遂操勝算。此役雖足顯伯爵爲一良好之軍人。而後來

之豐功偉烈。實基於在美時候。蓋伯爵嘗登一氣球。以窺南軍營所。自是厥後。空中航行之思想。遂深印伯爵腦底。終身不能忘。

伯爵於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年已五十有三。即欲着手飛艇事業。乃先研究航空機器。電氣氣象。以及製帆諸學術。以爲預備。嘗自述其志曰。余將造一新艇。駕斯艇也。可以行於人類不可造之世界。發現幽秘。荒奇之奧區。橫渡水陸。以濟舟車之窮。一旦有事。可以窺敵軍行動。爲王師間接臂助。余必令吾氣球。飛行數日。不須添增燃料。輕氣。又能於一定之時間。達到一定之目的。且堅固耐爆。無意外之虞。

其言如此。凡伯爵之親友。皆疑其老悖。伯爵需款滋鉅。乃求助於一美國豪富。某日報之主人也。此人婉顏却之曰。予不敢輕信。此理想家之誕言也。

伯爵之企畫。迥非尋常。故始終耗費。較他種發明爲鉅。伯爵既傾其私產。猶無端倪。又白於普魯士政府。請爲設專所。助其進行。政府拒之曰。子已製改多次。耗毀不貲。而所云飛艇。雖談之鑿鑿。然未見一度成功也。

伯爵之名譽。自是寢衰。雖日日陳說報章。鼓吹投資。徒遭白眼。九十六年。忽得柏林日耳曼工學會之助。繼其試驗。九十九年。有航空公司

出現。藉其資本。伯爵先造一儲藏飛艇之所。所為浮塢。可以減少飛艇下降之震動。塢之一端。巨錨繫之。一端浮動。隨風轉移。飛艇處其中。穩易異常。

翌年七月二日下午八時三分。伯爵為第一次飛行。二十一分下降。方及地。艇遽破壞。是為伯爵第一次大失敗。

修艇之費過巨。公司不能供。伯爵不得已。奔走演說。乞靈報章。發行種種講義。說明書。重為鼓吹之生活。而社會之譏評風起。讒言諷辭。聞者髮指。伯爵掩耳撫膺。置之弗聞。時有他國政府。垂涎伯爵之機。乘間蹈隙。甘言厚幣。願得其飛艇。伯爵毅然曰。余日耳曼人也。所為而不供祖國之利。余何為而勞吾心力哉。

一千九百零二年。伯爵忽見一線之光明。即德皇諭也。諭曰。聞卿迭次試驗。忍勞耐辛。卓絕堅苦。滋悅朕躬。今卿已能迅飛自如。進退有方。幸毋中道自畫。苟日新之。定臻完美。福國利民。後望無窮。勉旃。

有斯褒厚皇訓。伯爵如萬死得生。精神倍勵。而人情變測。投資頗漸踴躍。遂能作第二次之試驗。顧道高寬長。伯爵之厄運亦不窮。製造也。試行也。出塢也。層層損失。耗鉅又不振。四年伯爵方在窮途。適其本邦華登堡政府。

錫以封地若干。伯爵洪喜。押款二萬鎊。遂有第三艇之製。

同時普魯士政府。亦從其求而助之。六年十月九號十號。連作二次之飛行。皆稱滿意。平均二小時。能行六十英里。於是德國社會。乃有信其言者。

轉瞬間存資再盡。乃又作五千鎊之借款。會帝國政府。命一提議。謂伯爵如能繼續飛行三十四小時。通過四百五十里之遙。則政府願供其資本。代償宿逋。鳩材匠工。為築新塢云。伯爵不敢允。惟要其先造一塢及新艇。如是者往覆爭議。遷延又二年。中間幸有普魯士所助。勉強繼續。

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四艇成。晨八時二十分。伯爵乘之上昇。飛踰 Lucerne, Zug, Hor-genpass, Zurich, Winterthur, Frauenfeld, Porschach 等處。晚八時二十六分。復降於本塢。前後十二小時。未嘗一息。有此成績。伯爵遂思應前次之提議。

是年秋八月五號。伯爵駕徐柏林四號。南飛。趣康士敦湖。行二十四小時之試驗也。目的垂達。適一機有損。伯爵暫離舵室。指揮修理。颶風遽起。艇覆地。伯爵僅以身免。嗟夫。廿載汗血。功敗垂成。無量辛苦。毀於一

旦。以是言痛。痛可知矣。方伯爵自喪之際。忽有以 Donaneschienen 村遭火聞者。伯爵雖處顛沛。而同袍之愛。猶在懷抱。投袂奮起。慨捐巨款。共襄恤災之義舉。至於切膚之痛。渾忘却矣。雖然。伯爵之運。亦卒自是而轉移。對於政府之提議。誠已失敗。而年來苦心孤詣。巧製奇功。一朝大顯。日耳曼之民。始恍然悟向者之陋。貧者富者。解囊踴躍。咸來為伯爵助。捐款之所。荒村僻市。莫不有之。熱潮所湧。舉國若狂。三十萬鎊之鉅款。數星期而集。於是伯爵所最恐慌之財政。可以無患。

自斯而後。飛艇之進行。雖間或少有挫敗。而投資有人。改良倍易。進步之速。一日千里。未幾 Friedrichshafen 之徐柏林造艇所成。一月之間。能出最大之飛艇一艘。

一千九百零九年。徐柏林第二一艇。繼續飛行至三十四小時之久。自 Friedrichshafen 至 Saxony 還於華登堡。往返計千有餘哩。然而伯爵之雄心猶未鑿足。尙擬於就木之前。乘最新飛艇。環遊北極。以實踐發現幽秘奧區之前言。如能成功。則伯爵誠可謂躊躇滿志矣。

嗚呼。讀徐氏之歷史。亦可風矣。彼之事業。若其艱且蹟也。復益之以經濟之支絀。焦唇敝

舌。於投資之鼓吹。停辛佇苦。幸有微得。一次顛覆。毀數年之功而有餘。橫心積慮。卒抵於成。設非忍耐之力。其可得耶。且自來負氣之士。有才無德。如 Themistocles (希臘古時之大政治家。尤長於外交軍事。多材多藝。以納賄通斯巴達出奔。死於紀元前四百六十年) 者良多。徐氏處眾。昧獨。清醒獨醒之時。懷瑾握瑜。蘊藉奇智。稍不獲意。國人昧盲。從而擲揄之。冷嘲熱罵。視若狂吠。乃能漠然處之。艱難失敗。不足沮其氣。異國厚幣。不足動其心。方寸靈臺。間僅有一日耳曼之祖國。尤難能矣。自徐氏之飛艇發現後。法國即繼踵效之。英國亦然。舉凡歐美列邦。莫不急起直追。期於航空界上佔一地位。不僅戰時可恃為利器。和平之世。可以便交通。通貿易。其功績亦偉矣哉。

潛艇之構造

一 潛艇之種類

潛艇之構造不同。故其外形及戰時任務亦異。吾人因假設可潛及專潛二語以別之。欲明可潛及專潛兩種之區別。當先識潛艇在海上有之三態。一曰浮航態。二曰半潛態。三曰全潛是也。

(一) 浮航態 Light Condition 此在海面航行之狀態也。與普通驅逐艦及巡洋

艦之航行無異。

(二) 半潛態 A wash Condition

此僅司令塔一部分浮出水面。艇身全體皆潛入水中之狀態也。

(三) 全潛態 Submerged Condition

此並司令塔亦潛入水中之狀態也。

可潛艇者。完全具有上舉之三態。在海上浮沈出沒。皆極自由。至專潛艇。對此三態。頗不完全。在海上常為全潛態。或半潛態。碇泊時始能作浮航態。且航力亦不及可潛艇。雖然專潛艇有時航行中亦能作浮航態。但為時不久耳。可潛及專潛之異點。當從次舉之數項觀察之。

(一) 構造上之差異 專潛艇之貯水池

(潛航時用以貯藏海水。減殺潛艇之浮力) 在艇之內部。故艇殼祇有一重。可潛艇大於專潛艇。故貯水槽空積亦大。不能在艇之內部設置。因加製外殼一重為貯水槽。故可潛艇有二重之艇殼。

(二) 豫備浮力之差異 水面航行

能率之大小。與豫備浮力之大小成正比。普通可潛艇之豫備浮力係數。大於專潛艇。故專潛艇之艇體。常深沈水中。即水面航行時。亦須緊閉艇扉。因浮力係數小。吃水深也。其艇體既小。動搖頗激。乘艇員多苦之。至可潛艇平時在

海面航行。與普通艦艇無異。

(三) 戰時職務之差異 專潛艇多

用本國港灣及附近海面。不能遠航。故其職務不出防禦之範圍。若可潛艇。則乘風破浪。遠航他國海面。從事襲擊。且能兼專潛艇之職務。其職務之範圍較大。故特用遠航艇之稱以別之。

(四) 外形之差異 專潛艇似卷煙

形。數十年前。以此形體為潛艇必要之條件。惟可潛艇之創造者。法人魯布夫所完成之潛艇。則非卷煙形。而潛航能力仍不少減。故可潛艇外觀上與大型魚雷艇相似。若更增大其艇體。則似航洋驅逐艦矣。

總上四異點觀之。專潛艇之效用。遙不及可潛艇。故專潛艇可稱為未加改良之潛艇。至德國所有潛艇。皆可潛式而非專潛式。以下所述潛艇之構造。係從德國潛艇言之。

二 潛艇之解剖

潛艇之殼。係精純之鋼片綴合而成。全體作圓筒形。中部較宏。而漸向船頭及船尾。則漸就尖銳。此欲使艇浮水面時。現象較似於尋常船舶也。艇之內容。如下圖所示。計分十段。茲逐段敘述之如下。

第一段 此段之設。不過欲使其形似船

首。與尋常船舶相類。雖無關宏旨。然德國之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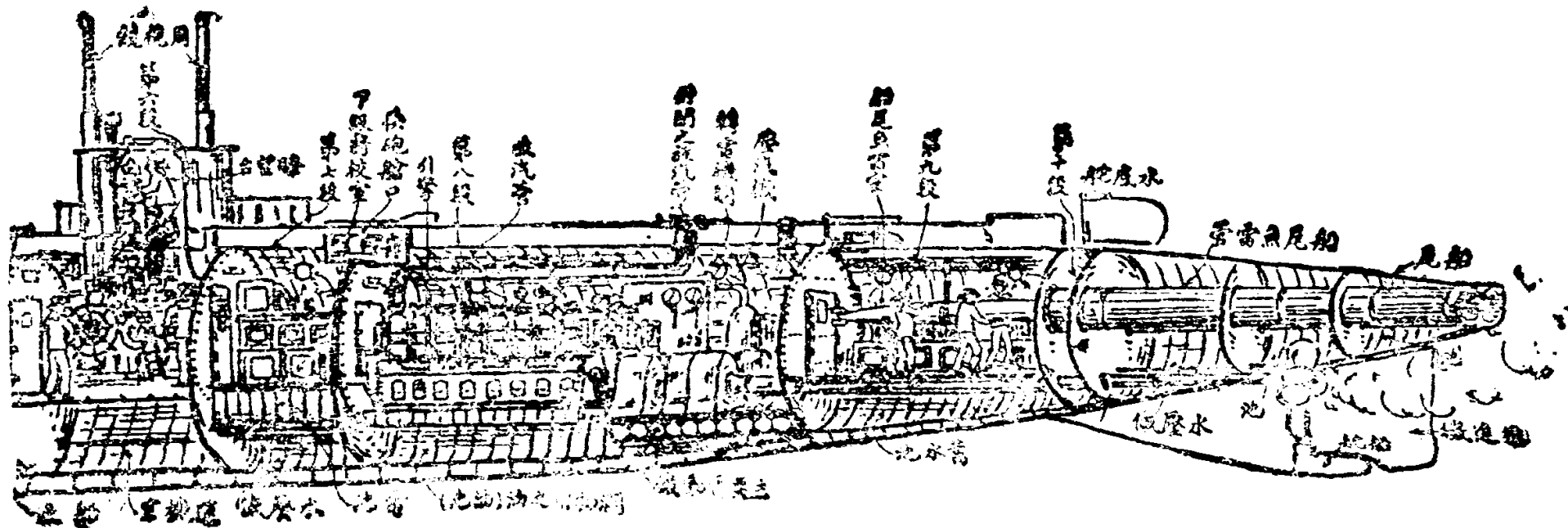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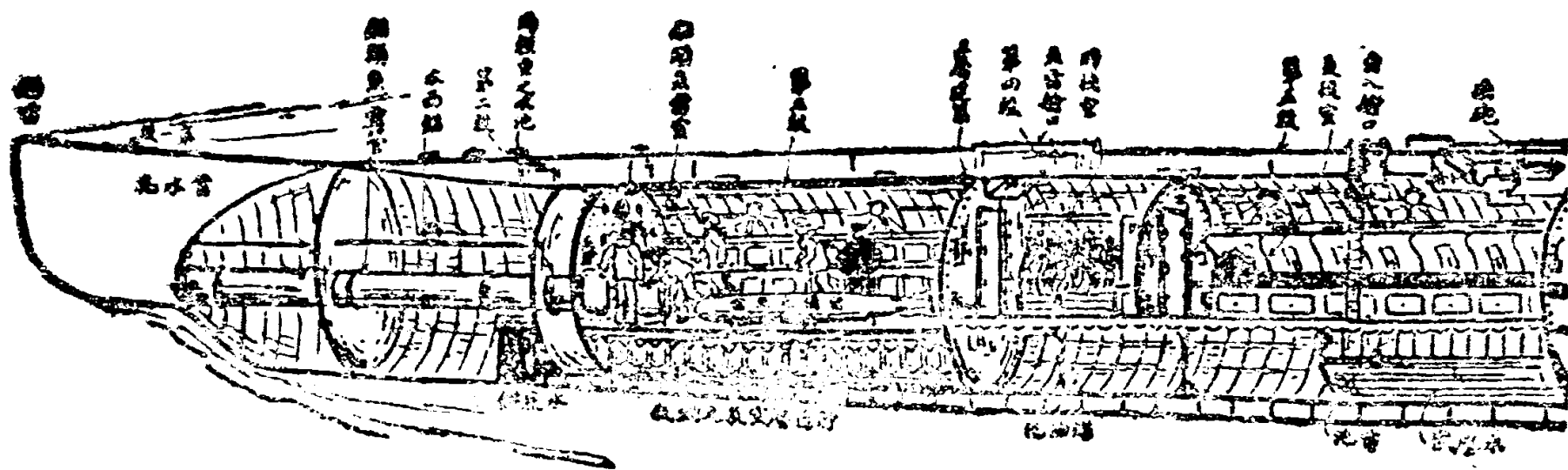
艇。則無一不作此式也。此段之左右兩邊。各有魚雷管之頭部。向前突伸。圖中所示者。不過其一邊而已。

第二段 此段左右兩邊。各有魚雷管較長之部分。臨於管之上者。為設置水面錨之處。居於管之下者。為安放水底錨之處。水底錨當艇在水中行駛時。須收貯一洞穴內。此外並有均重水池一所。魚雷既發之後。即須將水灌入雷管之空間。否則艇首以驟失鋼製之魚雷分量。頓輕。勢必向上傾側。故均重水池者。言酌劑艇身輕重之水之所貯也。

第二段 此為船頭魚雷室所在。其中皆精密之機械。並有日晷管門（魚雷管之門）之屬。悉附麗於擋板。擋板者。第二第三兩段間之壁板也。試閱圖中。有艇卒方區。其體以啓管門之一。其身後有一留備魚雷。地板下則鋼瓶林立。滿貯緊壓之空氣。留備魚雷者。謂魚雷之額外多備。留為不時之需者也。緊壓之空氣者。謂空氣之縮置於鋼瓶中。所以灌輸潛艇內部。俾免以窒息為虞者也。潛艇空氣。原足供二十四小時之用。吸呼便利。與水面無異。然過此則非增注新氣不可。第三段有茄形之電燈。照耀甚明。艇中人如置身於地底火車站。蓋潛艇無納光之戶。故全部皆裝置有電燈。不僅第三

段為然也。

新式潛艇行艇解剖圖



第四段 三段與四段之擋板間。闢有鋼門。由此可達將校室。室不甚宏敞。然設置有種種器具。大抵可以摺疊伸降。藉爲個中人謀其安適。略與醫院病房及火車臥室同其大小。本段之艙面。有魚雷升降口。凡添置之魚雷。皆由該口運入。在將校室之下。爲煤油池之一部分。油卽潛艇之燃料也。

第五段 本段爲船卒或兵丁室所在。室不得爲狹隘。而人數既衆。則自不免於擁擠。其聚餐室之中央。有一梯高起。可達於太平門（卽出入鎗口）及快礮箱。快礮箱以鋼製。礮用時則舒放。不用則摺疊而置諸箱。然箱體甚巨。空氣地位之被佔者殊不少。地板下。有燃料油池之一部。有壓儲水池一所。並有電池若干。潛艇在水底行駛。其運轉全部機關時所需之電氣。卽取給於是也。

第六段 本段爲潛艇後半截（自船尾至中部）之第一部。滿貯精微纖巧之機器。把舵人得此。無論潛艇浮起於水面。抑深入於水底時。均可使艇身平泊。而不至於偏倚。如水壓器及酒平儀二者。均爲本段重要之機器。而機器中各式控制之件。亦莫不集中於此。周視鏡之鏡片及突面桌。皆設於本段。突面桌者。形如兀然外突之几案。所以攝取影片。其功用略似

暗室映畫鏡。又本段有巍然高起於艙之平面者。則瞭望臺是也。

第七段 此爲下級將校室所在。有鋼門可通出入。本段又有壓儲水之貯蓄池。及若干所之電池。惟居處狹隘。下級將校當進膳之際。亦不得任意伸其肘腋。否則偶一觸碰。卽至害事。

第八段 引擎室有機器兩組。分析甚清。一爲狄式爾內燃汽機。所以運行潛艇於水面者也。一爲電氣原動機。所以驅遣潛艇於水底者也。惟潛艇無通風或納氣之具。故艇身開始下降時。卽須將狄式爾引擎之機括。旋之使閉。近艙面處。爲安置放汽管之所。所以宣洩艇行時之煤油煙氣者也。

第九段 本段爲設置船尾魚雷之處。船尾兩雷管所用魚雷。卽由本部供應之。圖中船員。方高舉魚雷。使與管平。魚雷分量極重。其由地舉起及裝配入管。均有機器以代人力。傳聞德潛艇不特船之頭尾有雷管。卽左右舷亦有之。此言殊未敢深信。誠以雷管裝置問題。解決最爲困難也。

第十段 此爲船之末段。卽船尾部。說有船尾魚雷管兩具。是德潛艇之特色也。本段又有壓儲水池。其下更有推進桿二。轉旋絕迅。故

潛艇在水底行駛。能達每小時九海里之度。突起於艙面者。爲水底舵。備潛水時側駛或斜行之用者也。

三 潛艇之型式

德國所有之潛艇。大別之爲左之四種。

（一）U字型潛艇 此常游泳於大西洋地中海各處之遠航潛水艇也。能從事海戰。現襲擊聯合國軍艦及各國商船者。皆屬此種潛水艇。其大者。水面排水量約八百噸。

（二）UB字型潛艇 此巡遊本國港灣內之小型潛水艇也。平均排水量二百餘噸。乃至三百噸。不能遠航。乏戰鬥力。

（三）UC字型潛艇 此專用之以布設機械水雷。如在敵之港灣內。敵之艦隊航路附近。及本國灣港內。布設水雷。皆此種潛水艇任之。對敵國海軍間接爲攻擊或防禦之潛水艇也。艇之首部。設有若干圓筒。每圓筒中。安置機械水雷二具。每具之下。設留置器。此留置器之作用。似唧筒之活塞。欲布設時。開此留置器。則水雷由艇底自行落下。此水雷附有重錨。水筒下落至一定深處。由水壓作用。水雷與重錨自行分離。水雷上昇。錨則下沈。連結此水雷及重錨之鐵鏈。亦有定長。故水雷浮至一定深處而止。每一定距離。布設水雷之數。視各艇所載之

數而定。戰爭中往來游航於北海方面者。多屬此種潛艇。其第五號潛艇。有機械水雷十二具。至其他大者。尚不止此數也。

(四)潛水商船 在戰爭中安然經過英國領海直達美國之德意志號。即屬此類。構造與普通潛艇同。唯不備武裝。速力較快。船內空積甚廣。專載軍需品者也。

魚雷之構造

一 魚雷之種類

水雷大別為二種。一為防禦水雷。一為遊擊水雷。防禦水雷。乃敷設於港灣之內。以備敵艦之來襲者。遊擊水雷。乃備於艇艦或海岸礮臺之內。以射擊敵艦者。魚雷為游擊水雷中最新而最完全者也。因為減少水力之抵抗。故其中部作圓形。前後部作蛋形。末端有舵及推進器。驟視之宛如大魚。故名。

魚雷之特徵。在射入水中以後。用自己體內之原動力以操縱之。且在水面下一呎至六呎之間。得任意加減其深度。務使敵艦受致命之傷。其進行之距離以及浮沈。可以隨意豫定。戰鬥時豫使之沈。則可免被捕而無自擊之害。演習時豫使之浮。則便於收回而省新造之費。(十八吋魚雷。約值五千圓以上。二十一吋魚雷。約值七千五百圓以上。)

魚雷之種類甚多。現今通行者。為懷赫

(Whitehead) 許窪科布 (Schwarzkopf) 卜里士 (Bliss) 施乃打 (Schneider) 哈卡士爾 (Hardcastle) 何威爾 (Howell) 得威士爾 (Davis) 等式。各式大同小異。而各有特色。依各方面之調查。德國專用懷式。意國則用懷許兩式。日俄兩國。前與意同。近則全用懷式矣。美國從前專用何式。後改用懷式。數年前又改用卜式。法國前用懷式。近則用施式。英國則用懷哈兩式云。

二 魚雷構造之一般

魚雷一般之構造。可分第六部。曰頭部。曰氣室。曰平衡室。曰機關室。曰浮室。曰車室。是也。

(一)頭部 頭部乃容炸藥之室也。約占全長四分之一。前端有發火裝置。內備擊針。安全裝置。及爆管等。前有四翼輪。亦安全裝置之一。魚雷進行之中。因水力抵抗而起迴轉運動。必達到一定距離(二十至三十碼)後。擊針始能衝擊爆管。以起炸藥之爆發。炸藥用濕棉火藥為多。取其安全而爆力強也。近來有用種種上等炸藥。如披克林酸 (Picric Acid) 托落梯爾 (Trotty) 之類者。披克林酸之爆力。比棉火藥必強。但觸遇金屬。則生危險之鹽基物。故藥須紙裹。魚雷內壁。亦須塗漆。托落梯爾對

於衝突。最為安全。且浸置水中數年。亦不失其效能。加之比重甚大。故魚雷重量不能增加之時。用之可移爆力中心於前端。以補爆力之不足。昔恐水抗增加。故頭部尚尖形。今知無甚影響。漸變圓形。爆力中心。因亦更可移前。依實驗結果。近世之二重底軍艦。可以每平方吋一萬二千磅之壓力。完全擊破。故有百克爆藥之魚雷。而在水面下四呎爆發。則相距二十呎之軍艦。亦必被害。況其爆力中心在前。而與衝突。其不為海底展覽品者鮮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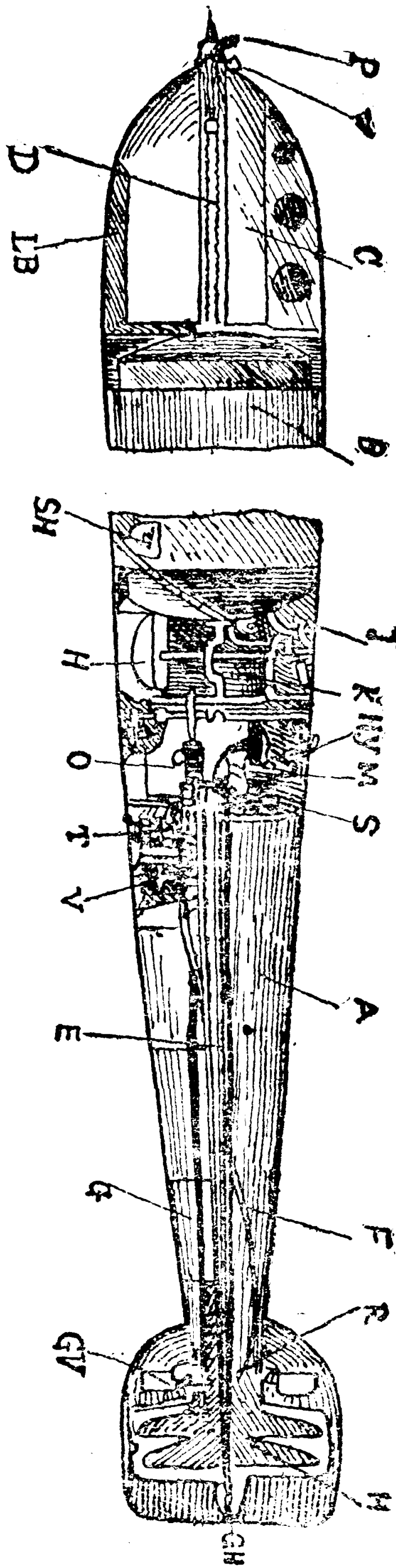
上言頭部。乃戰鬪所用者。故稱鬪頭。(War Head) 演習時則將鬪頭取去。換用所謂假頭 (Dummy Head) 者。假頭之重量及外觀。與鬪頭無異。惟內無炸藥。只備搖動及深度記錄器 (Heeling and Depth Register) 以便測度魚雷進行之狀態。假頭背部。備有發光器。內藏磷化石灰。魚雷停止之際。放水入內。則發一種臭氣。且發微光。故不論晝夜。均便尋覓。

(二)氣室 氣室乃貯藏魚雷原動力之壓搾空氣者也。約占全長之半。壓搾空氣之壓力。約一百五十氣壓。故氣室之材料。須甚堅固。工作法亦最須注意。氣室製造費。約占全費二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二。

(三)平衡室 舊名秘密室。(室內裝

明說圖解剖雷魚士里卜

P 發火裝置
G 安全針
O 炸藥管
D 爆炸管
RL 定心室
B 氣室
HS 加氣室
FS 加氣室
J 裝氣器
K 裝氣器
H 整氣度
K 整氣度
H 搖動及停止
YX 起動及停止
S 沈降機
M 發動機
O 縱橫舵機
T 起旋機
V 旋起機
A 浮室
E 主浮室
F 縮管
G 縮管
R 齒輪
G 齒輪
Q 縱齒輪
HG 橫舵機
H 推進機



置、懷赫發明後、久秘不傳、故有此稱、) 安置深淺調整裝置之室也。內備搖錘 (Pendulum) 及水壓板 (Hydrostatic Plate) 魚雷為波形進行之際、水壓板因水壓之大小而振動。搖錘因魚雷之傾斜而搖擺。兩相作用。藉以操縱橫舵。以減魚雷上下之振幅。

(四) 機關室 機關室安置魚雷之運動機關者也。機關可分為發動機關、減壓機關、

及操舵機關三部。

(五) 發動機關 用補拉查胡 (Brotherhood) 多筒式機關者為多。美之下式魚雷。則用渦旋車 (Turbine) 車軸貫浮室中心。達尾部。以連絡二推進機 (Propellers) 原動力之壓榨空氣。由氣室經過減壓弁 (Reducing Valve) 使一百五十氣壓減至三十氣壓。然後放入發動機內。操舵機關用以增大水壓

板及搖錘之微小運動。以操縱橫舵者也。

(六) 浮室者 生水雷浮力之空室也。大魚雷則備縱橫舵機於此室。用以調制魚雷左右之偏差。

車室乃裝置斜角齒輪 (Bevel Wheels) 藉以分傳發動機軸之旋轉運動於互相反轉之兩推進機者也。

(七) 發射魚雷 先裝填魚雷於發射

管內。然後用火藥或壓榨空氣發射之。發射之際。發射管內之凸片。引起魚雷之起動。以開氣管。於是空氣竄入各部機關之內。而起進行調整等作用。

三 魚雷之武力

查魚雷製造之嚆矢。當推懷赫最初（一八六六年）之魚雷。徑十四吋。長十一呎。重三百磅。炸藥十八磅。原動力之空氣壓力。每平方吋三百七十磅。速度六七哩。最大馳走距離六百四十米耳。至一八六八年。應用搖錘惰力之理。改良深度調整裝置。結果較良。當時六百碼間之平均速度為七哩。在四百碼外。可中碇泊之船。在二百碼外。可中進行之艦。故英美各國。皆不惜十數萬圓。競購其製造法。（德國出四十二萬五千佛郎。始得其秘密云。）且各逞所能。秘密研究。當時六百碼間之平均速度。可得十七八哩。一八七六年。懷赫復發明操舵機。以助深度之調整。應用三箭式補拉查胡機關及迴轉相反之二重推進機。以增速度。又改用鋼鐵造氣室。以增氣壓。故六百碼間竟得二十三哩之平均速度。一八九〇年。又將從來十四吋之直徑。增徑十八吋。一八九四年。荷布里（Obry）氏又發明旋轉機。以節制方向。於是魚雷之武力乃驟增數倍。

從來增加魚雷速度及其馳走距離。不外三法。一增大原動氣之壓力。二增加氣室之容量。三改良發動機關之作用。然此等方法。均有極限。迨二十世紀之初。已無發達之餘地矣。惟魚雷之使用範圍。仍嫌太狹。查當時壓榨空氣之唧筒。乃將空氣及水一同壓縮。故氣室中之壓榨空氣。頗帶水分。當魚雷進行之際。與空氣一同竄入發動機內。空氣漸脹。則溫度漸減。美人利未得（Leavitt）思有以革之。乃燃酒精於氣室內。如是則不但可免水分凍結之害。且空氣固熱而大增其容量。故魚雷速度與馳走距離。大見增加。嗣後新機續出。用油為燃料者。有之。用瓦斯為燃料者。有之。於氣室內加熱者。有之。於氣管外氣管中加熱者。有之。至一九〇七年。又將直徑增至二十一吋。一九一二年。又採用複動發動機。故近年魚雷之有效距離。已達萬呎之遠。

欲增加魚雷之有效距離。務必改良從來之型式。或採用排水量較大之新型。而增加魚雷之直徑。似最有效。蓋增加直徑。則易擴大氣室。同時且可增加爆藥量也。

由上觀之。魚雷之速度固大。爆力固強。然不中的。即為無用之廢物。而其中的之多少。不但關係敵艦已艦及魚雷之速度。發射時軍艦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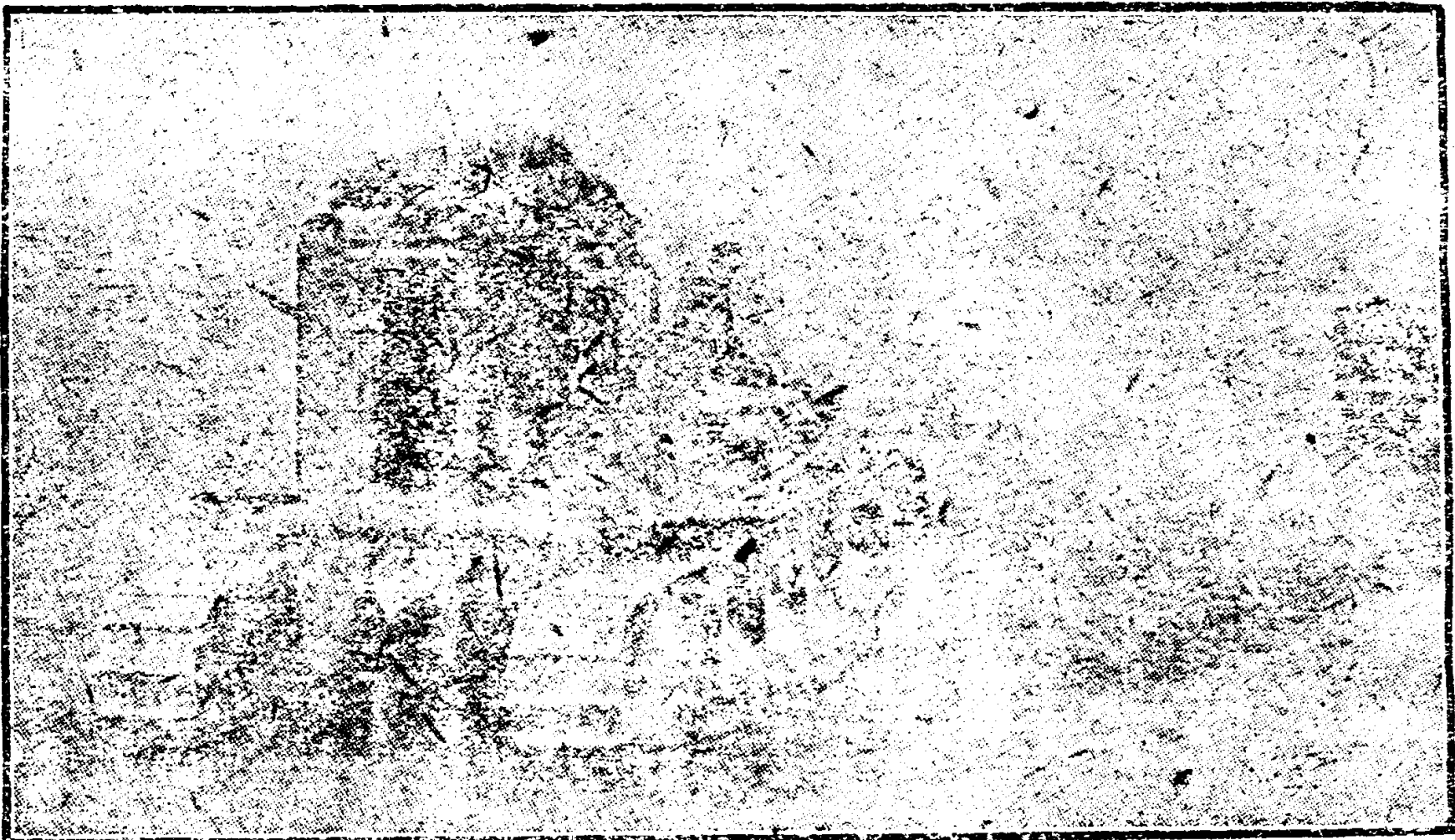
搖動亦大有影響。而軍艦之搖動。非人力所可制。故魚雷中之之數。因之大減。近來各國投鉅款。研究不遺餘力。現所發明者。已有多種。如美之卡的拿（Gardner）有感受敵艦波浪而轉擊之之魚雷。理查（Leon）有感受敵艦機聲而追擊之之魚雷。法之卡北（Gabo）有無線電操縱之魚雷。但此須豫知魚雷位置及其方向。故非使之馳走於水面不可。然不免為敵艦發見也。

魚雷有效距離。可達萬呎。而其中的確鑿範圍。不過二三千呎。用潛艇猶患難達目的。故有先置魚雷於飛機之下。迨帶至敵艦近傍。始行發射者。但目今尚有種種障礙。苟能免除。則海戰上又有一番大革命無疑也。

坦克戰車之發明

此次歐戰。新式軍械。層見迭出。凡用以攻城殺敵之具。無不備極猛利。幾疑人類創製能力。至此而竭。乃至一九一六年九月。英國忽有新式戰車之發見。其效率之大。破壞之烈。得未曾有。其名曰坦克（Tank）意謂水槽也。製造家以軍事發明。關於秘密。故為此狡獪之名。以蔽敵人之耳目也。此項新式戰車。為一戰國用之大摩托車。若就其本義言之。可名之曰地船。曰陸上戰國艦。實言之。實一最猛之殺人器。

坦克大礮圖



坦克大礮。雖係最近之發明。然其創製。實起於古代。古時羅馬軍隊所用之礮。Terriblo。及中古時代軍用之 Bolley。皆能發出多量之射擊物。專供衝鋒及攻城之用。近世機械發達。機關槍之製造。備極精巧。因得利用之。以製成新式坦克礮。此種新礮。雖與舊製相似。而其猛烈則較勝千百倍矣。

當一九〇六至一九〇八年間。有美人某。曾具製造此種大礮之理想。在英國試用。成績頗佳。後又有美人利用內部發動機。（按此種發動機。在機械學上。最占重要。如汽車飛機潛艇飛艇。皆利用此項發動機而成。）製成耕車。以供農作之用。此種耕車。能力極大。能耙平極堅之土壤。大戰開始。裝甲摩托車。在軍事上。應用最廣。然以此種摩托車。非廣衝大道。不能通行。且破壞力未及大礮之猛。故其用未溥。至最近坦克大礮發明而後。軍事上乃獲一最猛之殺人器矣。

坦克礮之構造。係一武裝大摩托車。外包以抵抗彈藥之金屬。故駕駛者在內。不至受敵彈之攻擊。其力能衝毀堅壁高阜。驅除障礙物。無論在戰壕山谷。皆可通行無阻。苟有善駕駛者。御之。則其狀確如馴服之巨象。至其內部構造。可分為雌雄二部。雌性之部。裝置小快礮數門。

附屬於機關礮。供發射小彈之用。雌性之部。依自然公例。其殺人能力。較為猛烈。全體係機關礮。其功用專在於敵兵發射來福槍時。猛力進攻。以令敵人退却。雌雄兩性。皆極猛烈。保護步兵。效用甚大。當步哨交戰時。以坦克礮為全隊之中心點。敵兵礮火。皆集中於礮車上。礮車因裝甲之故。不致受傷。而附近步軍。遂得以減少危險。故當步兵迫近火線時。苟有坦克礮。則可以存活無敵之生命。坦克礮雖為殺人之利器。亦保護步軍之慈母也。

深水炸彈之發明

今於紹介深水炸彈之學理造法及用法之先。請一述美國之「佛寧」與「尼柯爾生」兩艦。逐艦以深水炸彈威脅德國潛艇降伏之事實。以啟新篇。

佛寧艦逐艦當巡行時。在甲板上瞭望之水兵忽呼曰。潛艇之周視鏡。按周視鏡有譯為一望鏡者。然考之英文作 Periscope。英文此字。來自希臘文。本為 Peri 與 skopo。二字。Peri 於英文。義即 around。華言四周也。skopo。於英文。義即 look。華言我視也。原文如此。故謂譯作周視鏡為妥。見於右舷矣。於是艦上之人。莫不震懼。立發旗號。拉回聲令。同行之尼柯爾生艦。遂極注意。暗襲傷人之仇。

敵。并發回光信號。發射閃光。以為共同攻擊之計畫。

爾時潛艇隱入水底。瞥然不見。惟見海面留旋渦。佛寧艦見之。急轉輪疾駛。抵其處。而命令一聲。一深水炸彈離其鏈而下趨水中矣。炸彈拋後。佛寧艦仍以全速力前進。不稍遊移。無何大聲即發於佛寧艦之梢後。激海水高跳如柱。輕油點點。隨水沫散飛。三百磅重之鋼殼炸彈。已在水中顯其威武。對於為深海凶神之潛航艇。宣布其死刑。

維時尼柯爾生驅逐艦。亦已駛至當地。相機投一彈。約在潛航艇之前。當其途。於是佛寧艦與尼柯爾生艦皆疾駛稍離其地點。巡行四周。徐觀其變。有頃。沉炸彈之處。水花亂冒。潛艇自水中突出。旋轉不定。佛寧艦已預備。則舉右舷之礮擊之。尼柯爾生艦亦以礮遙轟。不久。潛艇中之水兵。已齊立艇背。高舉兩手乞降。因彼潛艇之戰鬥力盡失矣。佛寧艦乃就前援其水兵。登已艦。未及盡登。而潛艇下沉。惟有水泡無數。現於海面耳。

是役也。凡俘海軍軍官四。水兵三十五。沉德海軍最大潛航艇一。皆屬深水炸彈之功效也。
(以上一段紀事見美國之 Associated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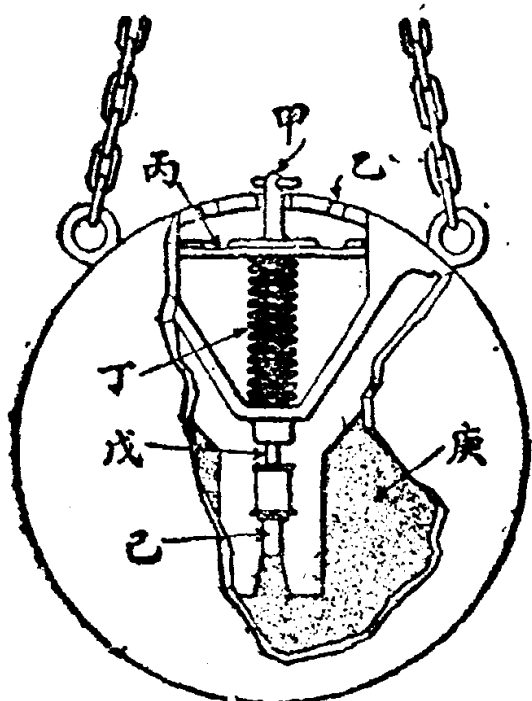
深水炸彈 (Depth bomb) 之功效如此。就其形性而分別言之。約得六種。一曰秦特勒式深水炸彈 (Chandler Depth-bomb) 二曰唐魯不式深水炸彈 (Dunlop Depth-bomb) 三曰哈陸克式戴傘深水炸彈 (Hall- lock parachute depth-bomb) 四曰哈陸克式深水炸彈 (Hallock Depth-bomb) 五曰萊翁式深水炸彈 (Leon Depth-bomb) 六曰麥克康別安式深水炸彈 (Mc Combie depth-bomb) 其中哈陸克式戴傘深水炸彈。只用於空中之飛機。餘五者。皆為戰艦或驅逐艦所用也。順次述其大較如下。

一、秦特勒式深水炸彈 深水炸彈者。即以猛烈之炸藥。實於鐵殼沈於水底。使自行轟炸之爆裂物也。炸時具千萬鈞之力。激盪四周海水。使之撲攻近旁潛艇。直破其鐵甲。深水炸彈之式雖多。而其目的。則唯是一。秦特勒式者。紐約人秦特勒氏 (Edward F. Chandler) 所發明。其主要點在藉水之壓力。以動火機。使炸藥炸裂。內部構造如第一圖所示。外殼形圓似球。然亦不必盡作圓形。儘可因便宜改易。惟彈之肩部必須有二小環。此環用以繫鐵鏈。而曳彈於艦尾者也。艦垂此彈於尾。巡行海中。苟遇潛艇。立可斷鏈使沉。彈既深入水中。水即自其

上端小孔壓入。積於活動隔頁之上。隔頁者。一薄鐵片也。當彈內中央之圓錐管 (下為圓錐形。上為圓柱形。如圖之形) 上部與管周甚略合。下有直立之彈簧。而絞緊此彈簧之鑰匙。直貫過之。鑰匙為一細鋼管。下盡彈簧之底。向上直出彈殼。微露其端。端有橫著之小鐵管。如下形。藉便握手而絞緊彈簧也。圓錐管尖之直下。即火針。火針直下。即彈藥。彈藥四周皆充炸藥。炸藥接彈藥。彈藥接火針。火針接穿圓錐管尖之彈簧根。彈簧上承活動之隔頁。自彈藥至隔頁。凡物五。是為此炸彈之發火機。別有鐵殼以函之。發火機之全體。其大當全炸彈體積四分之一。

第一圖

秦特勒式深水炸彈



- 甲 絞緊彈簧之鑰匙
- 乙 進水孔 (左右各一)
- 丙 活動隔頁
- 丁 壓緊之彈簧
- 戊 火針
- 己 彈藥
- 庚 炸藥

一有奇。其長當全彈直徑六分五有弱。其位在彈之中心。上抵彈殼而下不屬者數寸。其周則俱炸藥也。

秦特勒式之深水炸彈入水下沉時。水即自其彈殼之孔壓入。沉愈深。入水愈多。而活動隔頁上所受之壓力亦愈大。壓力愈大。則彈簧之抵力不勝。乃下壓火針。彈藥即發火而轟發矣。此其大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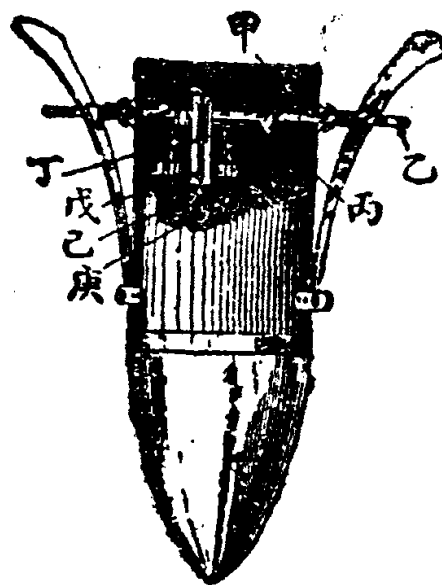
由上觀之。秦特勒式深水炸彈之構造。殊極簡單。所難者。唯求預知其下沉若干尺深。而始能炸發耳。故凡孔之大小。進水之多少。彈簧之抵力。宜一一考求。由是不難算得其入水若干度而爆發也。大抵彈簧抵力之強弱。與孔之大小成正比。孔之大小。又與炸彈下沉之遲速。成反比例。即遲則小。速則大。彈沉之遲速。又視彈之大小。重量以為差。故必先定彈之大小。輕重。而後依地心吸力之理。求得其下降時之速度。再減以海水之阻力。而得一正確之下降速度。以推求孔之大小。應若何。彈下沉若干尺。而水之壓力始得若干。今設彈沉五十尺後。而水之壓力適得半斤。乃設一半斤抵抗之力。彈簧以配之。是彈也。必下沉至五十尺深。而後彈簧始不勝水之壓力。一觸火針而炸裂。其理如此。願依此。雖可預求若干深。而如法製之。然一

彈只有一定之深度。不能臨時變更。故非盡善盡美之法也。

秦特勒式深水炸彈。多用於驅逐艦。實一利用地心吸力之新發明品也。

二、唐魯不式深水炸彈。唐魯不式深水炸彈。為美國勿爾吉尼阿人唐魯不氏所發明。其形狀及原理。皆與秦特勒式大異。是為上圓下銳之巨彈。兩旁有翼。示如第二圖。此兩翼。即所

圖二第 唐魯不式深水炸彈



甲 此處有阻片所以制旁橫門之不復向引去也

乙 旁橫門

丙 停止時計之鐵片

丁 以時計力制止彈簧使不得下

戊 之安全片

己 轟炸機

庚 引起發射之火藥

炸藥

以使彈炸裂者也。蓋彈入水下沉時。兩翼因水之阻力。向內迫壓。因以觸動內部之時計。而使之時計既停。即釋放受制之火針。俾出擊而彈得炸。此發火之理也。至其構造。則彈之上部為總發火機。下部為炸藥。觀第二圖可知。其連兩翼而橫貫入彈殼者。為旁橫門。位當總發火機之上半部。每翼各一門之內端。接近停止時計之鐵條。此條與門平接。成直線。其別端即接於時計之發動輪。即指秒針之小輪也。時計凡二。隔轟炸機。此蓋包火針彈簧為一體之總稱耳。而左右立。各有輪。制轟炸機內之彈簧。使不得縱而火針不得下。然至時計一停。此輪即鬆。針下而炸藥燃矣。凡總發火機之構造。有轟炸機。有時計。有停止時計之鐵片。有旁橫門。有殼外之翼。諸件之中。轟炸機祇有一。餘者皆有二。而左右分立。

唐魯不式深水炸彈。入水後即下沉。彈因自身下沉時之速度。而與水相激。相激則其旁之兩翼受水壓力最重。而向內引。內引斯貫其中之旁橫門。觸停止時計之鐵片。而時計遂停。時計停則制彈簧之輪。失其功用。而彈簧縱。火針下。其動作之順序如此。故將入水之前。宜先開時計使之行走。由上觀之。唐魯不式主要之點。則在雙翼內

壓之力。是否如所預計。他無關也。依準確之推算。則雙翼之力。當為有定的。而可以推求得其始動時以至觸及停止時計。片之時間。即以此時間核彈沉之速度。亦可預定其至若干深而炸。而製之也。然已製成至若干深而炸者。臨時亦不能更變。

唐魯不式深水炸彈之製法。現尚秘密。故其雙翼之是否內引如預定。及時計之行走。是否能不半途而停。現皆有大疑存焉。上圖所述。亦惟其理耳。然時計之可以成種種工作。唐魯不式之已得成功。無可疑矣。

三、哈陸克式戴傘深水炸彈。上述深水炸彈二種。是皆軍艦用於水上者也。此哈陸克式戴傘深水炸彈。則為飛機由於空中投下之用。或謂潛艇在深海。飛機在天空。上下相去至遠。何以交綏。又就常理思之。孰不疑潛艇伏於水底。飛機決不能見。顧由今之實驗者言。乃知飛機在天空下視水底之潛艇。反較戰艦在水面所見者為清晰。此其故不難舉例以喻之。設以銅元投杯中。斜倚杯沿而視之。則所見之銅元。其真在之處。因折光而不確。不及由上下視者之真切也。飛機在天空俯視潛艇。而知其真在之處。亦由於此。而尋常戰艦反不能於水面數尺間窺見潛艇。徒以其視線斜入故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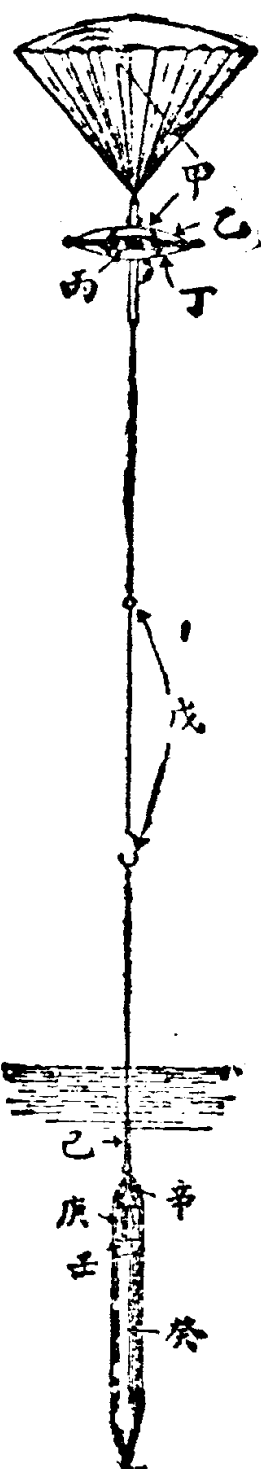
雖然。直視斜視之異。亦既如是。獨何理哉。此不難知。蓋因目光直下窺視時。視線與水面成垂直線。水之折光。不入於目。故所視甚晰。反之視線斜射時。水之折光入目。故不能明晰也。軍艦之與潛艇雖較近於飛機。而反以其太近。不能明視。飛機既能明視。不難得潛艇之真在處。故以襲擊潛艇之任。而用空中投下之深水炸彈為宜云。

所謂哈陸克式戴傘深水炸彈者。以其為美折爾西城哈陸克 (W. J. Hallock) 氏所造。故名哈陸克式。其上部備有傘狀物。故名戴傘也。示如第三圖。此彈分三部。最上者為傘狀物。次為撞衝通電炸發之總機。次為通電流之長線。次為炸彈全體。炸彈全體長圓。下端尖銳。

上端為炸發彈藥。及小電力引火機一具。此電力引火機之陰陽兩極。各與通電流之長線相接。線又與撞衝通電炸發總機之電機連接。通電之長線。係兩銅絲合成。其長惟意所欲。欲彈深沉而炸。則此線加長。反之可以短縮。

傘狀物之作用。為令彈自空中下降時。保持其垂直之態度。而通電之長線。得垂直而不曲。迨彈抵水面。以其自身之重量而徐徐下沉。至總機而水觸傘形之撞衝通電炸發總機。則彈炸之時機至矣。蓋所謂撞衝通電炸發總機者。為扁圓形之匣。上面之蓋由鉛質所製。下面之托盤為極柔薄之金屬片。中函極小之通電機。其托盤有通電組。與此小通電機相隔之距甚微。故此撞衝通電炸發總機近水面時。因受水

第三圖 哈陸克式傘形深水炸彈



- 甲 撞衝通電炸發機
- 乙 鉛質之蓋
- 丙 通電機
- 丁 軟金屬之托盤
- 戊 炭化物包裹之通電圈
- 己 電流線
- 庚 小電極
- 辛 通電流線之鐵絲
- 壬 轟炸機
- 癸 炸藥

之抵抗。以致下托盤之金屬片。向內彎凹。接觸小電機而通電。電通乃由長線直下。以感動炸彈上部之電極。因之發火而燃炸藥。而彈以裂。此炸彈必由水之推衝而通電。通電而炸發。故名此傘狀物以下之部。為推衝通電炸發機。倘水浪推衝之力。不能彎屈推衝通電炸發總機下托盤之金屬片。則電流不通。彈亦不炸。將奈何。曰不然。苟推衝不足以通電。則彼通電流之長線。所以縮炸彈深下者。自有其通電流之法在。是蓋為線中間之小眼。此小眼實一付通電組也。本有鈣炭化物或澱粉之屬。膠附其外而隔離之。故不通電。及入水後。外塗物為水所溶。即自相接合。以通電而彈亦炸發矣。

由上觀之。可知哈陸克傘形深水炸彈炸發之力。全在電流通電之法不一。而實有互相補救之妙。其炸處之深淺。則在所縮線之長短。線長若干尺。必至若干尺而炸。毫無差誤。此其特色也。論深水炸彈。當以此式為最佳。然亦惟飛機中始適用之。平常於巡洋艦及驅逐艦。皆不適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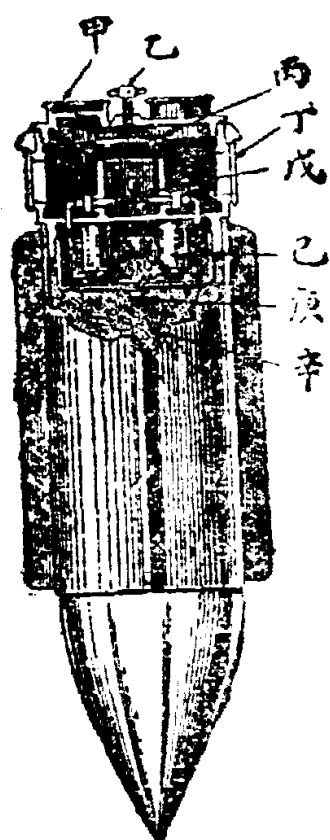
四、哈陸克式深水炸彈。此項深水炸彈。亦為哈陸克氏所發明。此彈無傘。而利用海水以炸發之。如第四圖。即示此彈構造之狀。蓋彈入水時。海水自彈頂之孔灌入。遇簡單電池之異金屬片。而發生電流。至海水已滿。發生電力至強。兩極間遂通電流。而得炸發矣。蓋海水含鹽。用作電池之發電。可謂利用天然物。法至妙也。至於如何可得預定下沉之深淺。不難以孔之大小規定之。孔大則進水多。通電速而炸發早。故沉不深。孔小則進水少。通電遲而炸發亦遲。故沉較深。此又與彈之重量亦有關係。蓋重則下沉速。如欲其及淺處而炸。孔不得不大。深則反是。又藉調節水入口蓋之力。亦能臨時變易其下沉深淺之度。

五、萊翁式深水炸彈。此乃瑞士人萊翁（O. K. Leon）氏所發明。去年美政府考驗之後。深為嘉許。而採用為深水炸彈之一。此彈與諸前者不同之點。在炸發之先後。蓋以上所述之四種。皆沉至預定之深處。即行炸發。而此則至預定之深度後。彈即停留不動。不上亦不下。直至有物觸之。乃始炸發耳。就實用言之。前者利於攻擊。設驅逐艦或海上飛機見潛艇而欲攻之。自以此等炸彈為便。反之。若欲封鎖洋面。使潛艇不敢縱橫往來。攻人之船。則非此萊翁式不為功也。

萊翁式深水炸彈之構造法。以政府守秘密甚。不能詳知。第五圖所示。亦惟其機械之一部。即彈藉以沉至所欲之深。而停當不動者是已。至其發火機之構造。不可知。徒知機之構造甚巧。不遇物觸之。永不炸發。觸亦正不必。潛艇行其旁時。若稍近。則暗輪激水之力。已足使其炸裂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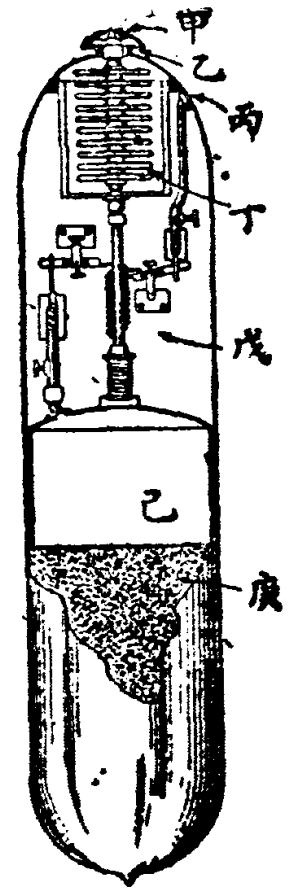
觀第五圖。可知其大略。炸藥在其下半。而上半則為氣箱與調節入水之機。氣箱在彈頂。彈頂之蓋。有入水孔。彈沉之淺深。與水入之多寡。頗有關係。而入水之多寡。又與氣箱內氣壓之強弱。亦有關係。造彈者本是理以預定彈沉之深淺。又設機械以節制入水之逾量。圖中彈之

圖四第
彈炸水深式克陸哈



- 甲 調節水入口
- 乙 蓋較正匙
- 丙 蓋
- 丁 水入口
- 戊 電極（即後為鹽水之作用而自此通電流者）
- 己 小電池
- 庚 轟炸機
- 辛 炸藥

第五圖 萊翁式深水炸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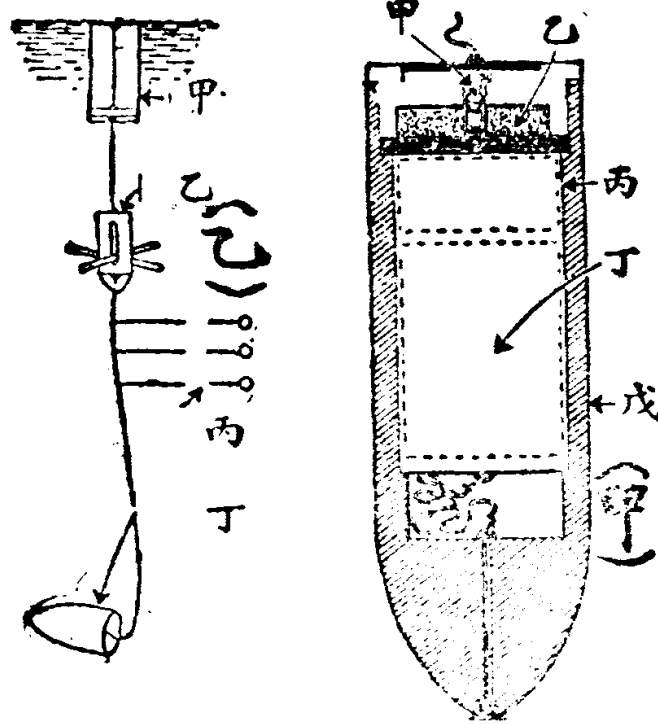
中部有氣壓箱。箱有管通於上部之氣箱。并露其口於彈殼外。又有輪機數事以連之。蓋皆節制入水出氣之量。使不過多。而後沉於適當之深淺也。至其發火機械。或謂萊翁亦未有特機發明。度與普通炸彈髮鬚。然此彈發明伊始。美政府又力守秘密。詳情不漏於外間。其如何發火之法。存而不論可也。

六、麥克康別安式深水炸彈。此為麥克康

別安 (T. G. Fitz Mc Combie) 氏所發明。亦為利於封鎖海口。使潛艇不敢出入之利器。此彈形與前種相同。用時可裝於砲中射出。使傍敵艦而沉。迨入水中。彈即化一為三。一浮於上而為浮標。一沉於下而為彈錨。一懸於中即為深水炸彈之本體也。此彈不特可炸潛艇。即大戰艦遇之。亦無幸。是蓋深水炸彈而兼有魚雷之性質者也。

第六圖所示。即麥克康別安式深水炸彈之全圖也。甲圖為彈之原形。未沉入水中者。及既入水。上部之水力引火機發動。燃及炸擲火藥。

第六圖 麥克康別安式深水炸彈



甲 頂帽
乙 水入口
丙 氣出口
丁 氣箱
戊 調整機械
己 壓緊空氣
庚 炸藥

(甲) 甲 水力發火機

乙 擲射火藥

丙 炸藥合(即炸彈之本體也)

丁 即後來升於水面為浮標者

戊 最外殼(即後來之彈錨)

(乙) 甲 浮標

丙 絆條

丁 先時之彈殼今用作彈之錨者

火藥之力。乃引套於中間之炸彈。跳出最外層之殼。而一彈遂分為三部。其一仍浮於水面。其二則為炸彈之本體。半懸水中。其三即原形之底。下沉於海底而為彈錨。彈有此一浮標一彈錨。乃得定著於水之中央。不上亦不下。

炸彈與上之浮標。下之彈錨。皆有鐵索連之。彈體有橫出物如觸角。下與彈錨相接之鐵索。上有橫出之絆條三數。絆條亦鐵質也。潛艇駛行時。一惹此絆條。即牽動其上之炸彈。而向潛艇攻擊矣。此時觸角形之物。即為炸發之機。觸角形物。即玻璃管也。內貯炸發之引火物。

右凡六式。有用於驅逐艦備臨時攻擊之需者。有為封鎖海防用者。有為空中用者。可謂美備矣。溯自歐戰肇始以來。潛艇之凶燄日增。毀滅其凶燄法亦日多。在今日觀之。此深水炸彈。可謂既便而善。此以律。又安知不更有轉佳之法出現於世。夫人之智慧。愈闢而愈精。技術亦愈攻而愈巧。今為戰爭不惜精力創造無數殺人利器。悲夫。譯是篇竟。雖有羨於科學之日進。而又不能無慨於多巧之自賊也。雖然。以制潛艇。正得其宜矣。

空前未有出版物！
應用最廣的參考書！

第一回
中國年鑑

全書二千一百餘頁

布面金字 洋裝一冊 定價四元

凡為國民，於一國之事務不能無所知，但國家之政務浩繁，決非人民於短時間所可熟習。本館有鑒於此，乃有中國年鑑之編。分門別類，廣事搜羅，都三百萬言，統計一門逾全書三分之一。此編，則於國家事務，瞭如指掌，洵出版界空前鉅作也。

◀ 目 總 書 本 ▶

土地 憲法 人口
國會 官制 司法
海軍 財政 外交
陸軍 鹽務 貨幣
銀行 鐵路 電政
郵政 航務 航空
治水及築港 農業
林業 漁牧 礦業
工業 商會 公司
外國貿易 度量衡
教育 宗教 二十年
來中國大事記
(附錄) 世界之部

編者 阮 湘 李希賢
吳秉鈞 何崧齡
校者 余祥森 范壽康
徐壽齡
人 唐敬杲 徐壽齡
陳掖神 章于天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ICA CAMERAS

Sole Agents
in Chin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中國
總經理

上海商務印書館



德國依卡照相公司在歐洲可稱首屈一指所製
照相器及一切應用附件歐洲各地均有經售即
在美國銷數亦逐年增加無論專門技術家或初
學者莫不齊聲贊譽敝公司出品之新奇不特廉
價而已上海商務印書館為敝公司在華總經理
備有大宗貨品欲購者請向該館接洽可也

德國伊卡照相公司謹啓

德
國
伊
卡
照
相
器

為世界最耐用最廉價之照相器